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一九六九）一至六月份——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前言

中國近代歷史之急劇演變，起於西方列強勢力之入侵，其著者：首為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之鴉片戰爭，清廷被迫與英人簽訂南京條約（一八四二），開不平等條約之端；繼而為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之役，京師淪陷，清廷復與英法締結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喪權辱國，日益加深；再而為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之役，藩籬安南因之斷送。

其尤著者：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發生第一次中日戰爭，由於中國之戰敗，造成日本之興起，其影響之重大，實為中國近代史上最顯著之分水嶺。蓋在此以前，中國所蒙受之創痛雖鉅，然尚不足以置中國於死命，迄日本以廣被中國文化之薰陶，突起於亞洲之近鄰，竟為西方帝國主義者張其勢燄以凌中國。於是，國勢乃益以不振而日危矣！

就國內情勢言：自甲午我國戰敗之後，國勢固日益阽危，然在民族自覺與自救運動方面，反因而日益蓬勃壯大，匯成為救亡圖存奮發自強之洪流。當此之際，憂時之士，無分朝野，競起而尋求救亡圖存之道，初由摸索追求，進而立說號召。舉其大者：其一、仍寄望於清廷之振作有為，欲以緩進改良手段，引導其走上自強維新之途徑；其二、認定清廷之腐敗已不可救藥，斷然採取急進革命路線，欲使根本改造，以達成推翻專制、建立民國之偉業。戊戌政變（一八九八）與庚子義和團事件（一九〇〇）相繼發生後，清廷之顛預無能，盡暴露於世界，改良派勢力乃因之衰頹，而希望幾絕；國父孫先生文所創立以救中國、救世界為中心之三民主義及其所領導之國民革命運動，乃隨時勢之演進，而成為中華民族自立自強、救人救世之主要力量。推翻專制，建立

中華民國之偉業，終於辛亥八月十九日（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獲得成功。國父有言：「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盛於庚子以後，而成於辛亥。」蓋指此一史實也。

當甲午中日戰爭中國節節失敗之時，國父領導之第一個革命團體——興中會，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於檀香山。此一革命團體成立之主因與宗旨：一為外患之杜絕；二為內政之改造；故在興中會宣言中，乃揭示此兩要義以為革命之標的。首謂：「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強藩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在入會誓詞中復標明：「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眾政府」三大綱，是興中會於成立之始，即已明揭中國近代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民族之自由獨立與民主共和政體之創建矣。

翌年乙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九月九日，第一次革命起義於廣州，距離興中會成立未及一載，距離中國因戰敗簽訂馬關條約而割讓臺、澎，為時僅逾五月，其時日之相連與吻合，證明中國革命之加速進行，不僅與甲午之戰息息相關，而臺、澎之割讓於日本，實為促成廣州第一次革命起義之重要因素。此役雖然失敗，實開革命黨人壯烈犧牲之先驅，促進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加速發展。乙未首義後三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春，興中會第二個支會繼日本橫濱支會之後成立於臺北；又過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國父親自來臺策畫第二次革命起義——惠州之役。其時臺灣雖為日本所據，而臺胞嚮往革命，希冀祖國之復興，進而謀臺灣光復之志節，實已昭昭在人耳目。蓋臺灣之命運實與革命之前途連為一體。惟國民革命之成功，而後乃有臺灣光復之可期。是故臺灣志士自庚子以後，或參與革命組織，返回祖國獻身



於革命行列；或發動武裝抗日，與祖國革命作桴鼓之相應；或從事社會及民權運動，以發揚民族自救之精神。雖努力之方式不同，而奮鬥之目標則一，是臺灣與國民革命關係之密切，有如血肉之相連，首腦之不可分，固史實昭然矣。

就對外關係言：由於甲午戰爭中國之失敗，馬關條約之簽訂，臺、澎因以喪失，繼之以列強在華港灣之租借，與勢力範圍之劃分，以及不平等條約束縛之加深，瓜分亡國之禍更迫於眉睫。在此時期，中國所賴以苟延殘喘者，乃因列強之角逐競爭，矛盾衝突，利害各異，危機四伏，遂以門戶開放，利益均霑，作一時之調和，形成列強在華之均勢，始得到短暫維持之局，固非清廷之能警惕自強，有以禦之也。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西方列強無暇東顧，日本乃得乘時以逞，一躍而成為獨霸中國之局面。

日本於取得獨霸中國地位之後，一面利用我國內軍閥之割據，以助長戰亂，而遂其「分而治之」之陰謀；一面復阻撓我國民革命勢力之興起，以達成其：「欲稱霸世界，必先侵占亞洲；欲侵占亞洲，必先吞滅中國」之企圖。卒致演變成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與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事變以後之第二次日本侵華戰爭。由於我全國軍民在總統蔣先生中正卓越領導之下，堅苦奮鬥，不屈不撓，以及民族精神與文化潛力之高度發揮，中日兩國局部之戰，卒擴大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相結合。歷時八年，犧牲慘重，終於達成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之最後勝利。日本因戰敗而無條件投降，中國於五十年前甲午戰敗所割讓於日本之臺灣、澎湖，乃重歸於祖國之版圖。不幸我國於抗戰勝利之後，為國際共黨所乘，大陸因之沈淪，七億以上之同胞被陷於鐵幕之內，慘遭迫害屠殺，如水益深，如火益熱，呻吟待救，舉世同憤，而歷史



文化之備受摧殘，實為數千年來民族未有之浩劫！所幸臺、澎與大陸邊緣之金門、馬祖，於歷史厄運與挑戰困境之中，屹然矗立，成為今日光芒萬丈、保衛自由之燈塔，奠立中華民族復興重建之基石。

溯自甲午以還，此一近八十年歷史演變，國民革命運動奮鬥之歷程，舉其要者：在辛亥以前為民主共和與專制政體之鬥爭，辛亥以後初為對帝制餘孽、軍閥割據，危害國民之鬥爭；繼而為對國內軍閥與帝國主義者相勾結以危害國家之獨立與生存之鬥爭。歷經民國二年二次革命之役，民國四年討伐袁世凱背叛民國、帝制自為之役，民國六年以至民國十二年護法之役，民國十五年至民國十七年北伐、統一之役，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對日抗戰之役，以及抗戰勝利後，共黨禍國，大陸同胞急待解救，政府反共戡亂之役等，並間雖歷經盛衰起伏，艱苦挫敗，然艱苦與挫敗乃一時之現象，固未能阻止革命建國運動之邁進與蓬勃發展也。綜其關鍵所在，其為思潮之衝擊，或為世變之循環，而未可測量歟！自古以來，每一民族之興衰，必有所由；其衰也，往往失之於可興可為之時；其興也，往往成之於多難困厄之中。瞻望今後我國歷史之發展，中華民族其亦於大挫大痛之後，由磨礱而愈進於光明，由精益而更趨於完美乎？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之編纂，其目的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自興中會成立之年至辛亥革命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訂，次第發行。昔人有言：「欲亡其國者，必先亡其史。」故「歷史不滅，民族永生」。爰刊斯編，以期發揚中華文化大國之光輝，奠立中華民國國基於永固。

本編特以甲午年為前篇之始。



凡例

- 一、「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之目的，要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
- 二、本書記事以革命建國為緒統。中華民國乃由國民革命而創立，而民國之根本在開國時臨時參議院制定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故凡違反國民革命之目標及臨時約法之政權，則以事實政府視之，冠以地方名稱，如北伐統一前之「北京政府」是。至破壞民國政府正統之偽政權與叛亂組織，則冠以偽或逆字，以重法統。
- 三、本書記事，始自甲午（清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國父初創興中會於檀香山，迄於今茲，而以中華民國之建立為分際，分「前篇」、「正篇」兩部分：自興中會成立至辛亥革命爆發（一九一一）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次，以次發行。舉凡有關政治、法制、經濟、外交、國防、邊事、社會、文化、教育、科學、藝術、體育等各方面之重要建置、活動、成就與變革，無不廣事蒐羅，審慎考釋，以求其備，而存其真。
- 四、本書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為標準。中華民國建元以前稱「中華民國紀元前」，並註以清代年號及西曆；其月日則先列當時之陰曆，再附註西曆。至中華民國建元後，則於民國紀元以下，繫以西曆。但如外交事件涉及俄、日等國曆法時，當附以該國年曆。
- 五、本書採綱目體裁，以綱統目。綱文標題宜重精當，目文敘事力求完整。融紀事本末於編年之中，冀能執簡馭繁，綱舉目張。
- 六、引用原始文件及他人著述時，均加引號，以資識別，並附註釋，志其來源。惟原文過長，須加節略，無法使用直接引號時，採綜合敘述方式，仍附小註。如記事有作補充說明之必要時，得於正文後附加編者按語。
- 七、本書記事，力求完備。本兼容並蓄之原則，遇有不同文件或著述，所記事實有歧異時，酌予

並存，或列入附註，以備考訂，惟文獻及著述文字與正式公布之官文書有別者，悉以官書文字為準。必要時，採錄有關文獻或專著，列為附錄，以資參證。

八、同一日內記事順序，除具有特殊重大意義之事件列為首條外，一般事件採先中央而後地方之次序。國父孫先生文為中華民國之創立者，光被四表，功垂萬世，報本追遠，自應表示尊崇，故首列其生平重大事蹟。次為國家元首、副元首，次為中央政府政令，次為全國性政團、社團及社會文化動態，次為各省市政令及特殊舉措。

九、所舉人名，以稱其本名為原則，儘量避免稱號或字。惟引文內之人名，宜悉依其舊。如有雖具本名而後以字行者（如朱大符，字執信，後以字行），則於其初次出現時提及本名，後均記其字。如係外國人名、地名之譯名，宜力求統一，並於譯名下加註原文，以資查證。其見於引文中者，則以保持其原譯為原則。

十、敘及某人職稱時，依其當時所居之職稱為準，如辛亥革命爆發，黃興督師漢陽時，稱民軍總司令，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則稱陸軍總長。如同為一人於同一年月內居數種不同職務時，則取其與敘事有直接關係之職稱。如總統蔣公在抗戰初期同時擔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院長兩職，如記事與軍事委員會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委員長；與行政院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院長。

十一、本書所用史料，以國史館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度藏之原始檔案、文件、公報及其他公文書為主，間採當時之報章、雜誌及專家著述。凡政治用語及黨派系別之名稱，皆依照原件，不加更改，以存史實。

十二、本書內容廣泛，卷帙亦夥，自難於短時間內所能完成。且因大陸淪陷，檔案文獻遺失尚多，亟待增補。倉卒成編，闕誤必多。務請專案學者，各方賢達，惠予指正，提供卓見，俾得據以修正。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西曆一九六九年）

一月

一日 蔣中正總統發表元旦告全國軍民同胞書，呼籲全國同胞加強反攻復國準備。

總統於五十八年元旦發表告全國軍民同胞書，書告全國軍民加強反攻復國準備，其內容如下：

全國軍民同胞們！

國父領導國民革命，復興中華，建立民國，今天已是五十八年元旦，又是我們開國紀念的一個光榮節日。

我們中華民國，雖已久經五十餘年的艱危憂患！但亦由於這樣艱危憂患之磨練煎熬，而愈益表現了我中華民族正氣與國魂的激揚奮發，再接再厲！特別是由於這二十年來，我們在臺、澎、金、馬反共復國基地，遵奉三民主義的最高指導，獲致了倫理、民主、科學——均富安和的成效，證明了國父建國理想的實現，這就是不久將來我們由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一日

一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一日

二

復國進而建國成功的確據，更是大陸同胞心目中掙脫毛共鬼域血獄、重沐青天白日民族慈暉的曙光！

大陸同胞，被迫無告，黑暗恐怖，到今天已經二十個年頭，我們一時一刻都不能忘懷這一種骨肉血系的同志親友、悲慘情景！而今天大陸工人、農人、知識份子、各級幹部、及其幹部子女、在學師生、特別是毛賊所謂「黑七類」份子……經過這三年來紅衛兵的「文革」「武鬥」之後，目前又正在那裏一批一批的被迫「上山下鄉」，成千成萬的到冰天雪地的邊區，去充當饑寒無告的奴役！我們國家民族遭遇到這種空前絕後、不可想像的悲劇慘狀，任何人都在疑問，毛賊何以必要與我每一炎黃子孫為敵，至於此極！毛賊究竟是為了什麼，要下這種狠辣的、血腥的毒手！這只有一個簡單的答覆，就是它在此日暮途窮之際，力圖垂死掙扎，要開它那個夢寐以求「造反」「奪權」的「九全大會」，來企圖達到它建立毛共紅色帝國獨一無二霸權的目的，故其不得不師法秦始皇焚書坑儒、偶語者棄市的故技，作為它起死回生最後一服靈丹妙方。可是十二年來，其「九全大會」，始終開不成，究為何故？如果照它這次所搞的「十二中擴大會議」——隨意指派代表，而說「不要迷信選舉」，東拼西湊，而就可以不管額定人數，喊開會就開會的手法，它的「九全大會」，自然就在任何時候都會開，也可以開的。其問題，就在於其十九年來，清算又清算，鬥爭又鬥爭，羅織又羅織，迫害又迫害！而反抗者卻仍然照樣反抗，反奪權者亦仍然照樣反奪權，不僅是大陸全體人民，就是被它共黨所奴役的「工」「農」「兵」群眾，也在永無休止的對這獨夫——毛賊進行你死我活的鬥爭。其中最重要、而最難解決的問題，亦就是毛賊今日最無把握的一點，乃是它在「九全大會」開過以後，如何能不使其所指為「親密戰友」的林彪等一小撮，成為彭、黃、劉、鄧等「叛逆」之續？而林彪這一小撮，也更沒有任何憑藉，可以保證其本身不步彭、劉、鄧等血獄羅織的後塵。

還有一點亦是它所難以解決的，就是十九年來，像高、饒、彭、黃、羅、譚、劉、鄧等等，都是一直相繼不斷的在對毛賊明爭暗鬥，糾纏不清，毛賊且曾由此而被迫縮回到它所謂「第二線」。因為它到現在還死不甘休，所以要再從第二線起來對它那在第一線的劉、鄧當權派「造反」「奪權」，曾經煽動了千千萬萬的「紅衛兵」，經過了兩年多的時間，打爛了整個共黨偽政權的一切組織，但卻打不垮一個劉少奇，即使劉少奇被其「十二中擴大會議」開除了一切職權，卻還是打不垮劉少奇分布在各地的「代理人」！因為這樣，毛賊既無法嘯聚其一次「十二中全會」，



就只得雜湊其一個不三不四的「十二中擴大會議」，來爲它自己吶喊壯膽，以逞其獨夫禍首一人的私慾！

大家都知道，毛賊的「九全大會」，它自「一九六六年」開始鬧「紅衛兵」以來，就曾經叫囂，要在當年「十月一日」召開的，結果沒有開成！去年又叫喊至遲要在「五、一」召開，不料「五、一」不成，後來改定在「九、五」又不成，「十、一」也不成！這就是由於其黨內分崩離析，全面反毛，而且全面反黨；在其黨外，大陸全體人民，更是怒濤排壑的反毛抗暴；由於形勢使然，所以至去年的年終，毛賊還是不敢召開，這亦就是它所不能解決的第二個問題。

總之，今日毛賊對其黨內所怕的，乃是不知道其黨徒將如何對它鞭屍清算？對其黨外大陸人民所怕的，乃是不知道人民在這樣仇深如海的骨嶽血淵之中，將如何對它報復雪冤？故其今日到處所見的，滿目都是「內奸」、「叛逆」，所想的，亦無一不是「牛鬼蛇神」。於是毛賊日常生活起居寢息，四周都是被其囚禁、下放、逼害、屠殺的「修正主義」、「資產階級」與「國民黨特務」幢幢往來、陰森森的恐怖景象！它在如此疑懼震眩的環境之下，而欲儘早扮演其垂死掙扎的最後一次悲劇——「九全大會」，則其結果如何，自可不言而喻了。

同胞們！毛賊竊據大陸，十九年以來，已瘋狂的將我們中華民族歷史、道德、文化都抹煞竄改、毀滅無餘！而現在它更不顧一切，連其馬列主義國際共黨的「歷史」、「傳統」，亦要澈底抹煞毀棄了！這當然不僅是它的黨徒要反對，凡是馬列主義國際共產黨，亦不能容忍的。關於這一點，就可以從它「十二中擴大會議」所通過的「黨章草案」中，得到其一個正確的明證：

它在其新「黨章草案」總綱中，明白認定，「要以毛澤東思想，作爲其指導思想的理論基礎，而一向高舉毛澤東思想紅旗的林彪作爲毛澤東的親密戰友和接班人」，這就是它的「九全大會」，要確定以毛澤東爲首領，而以林彪爲其副首領。並且在其同一總綱中，還說明這個黨章，是「根據毛澤東的建議而起草的」，認爲「這個草案，突出了毛澤東思想和毛澤東的建黨路線」。由此就更可證實「九全大會」，乃是毛賊獨夫一個人的御用私黨！一個人的嗾使工具！！這種恣睢滅裂的狂妄隳行，乃是史達林尚且憚而不爲的！！這還會有誰相信它，今天的毛黨，是代表什麼「階級」的一群人、或什麼「階級」的一個共黨呢！

再說，在它「草案」中，雖也提到了馬列主義，但在馬列主義之後，緊接著的，就是毛澤東思想。說毛澤東思想，是「社會主義走向勝利的時代的馬列主義」，「把馬列主義提高到一個嶄新的階段」。其實這就是毛賊闖割了馬列主義，要否定並篡奪馬列思想的標幟！有誰還會相信它這個毛黨，除了盲叫狂喊毛語錄，並要這一群嘍囉以其毛語錄當作治病、生產、發動機器的符咒，而自封其為山寨大王之外，它還會是一個有什麼思想或馬列主義的共黨呢？

它又在「草案」中，根本否定了對共產主義集團的關係，並公開地肯定的「要打倒以美國為首的帝國主義」！更要「打倒以蘇修叛徒集團為首的現代修正主義」！這種在共黨黨章中，明白的標示出以共產集團為「目的敵」的行徑，不但是見所未見，聞所未聞，而亦由此可知其必要打爛共產國際，並咬定了共產集團為其大敵，不惜明目張膽的敵對反噬，且必欲澈底推翻之而後快！在它這樣既定的計畫與目標之下，如它再要在國際間玩弄其「萬隆會議」時期的「和平共存五原則」的詐術，誰還會相信和毛賊「和平共存」，而不至為毛賊伺機反噬，毀於一旦呢？

至在其「黨章草案」第二章（組織）第一條中，就規定了以後它的「黨」的構成份子，為「工人」、「貧下農」，和「軍人」！

現在先說它的「軍人」：這些跟著毛賊拼死賣命了一輩子的毛黨毛軍「老幹部」和「親密戰友」，正在不斷的被栽上了「黑材料」——「要叫他們永世不得翻身」！就是它的一些「文革小組」新進的成員，今天也成為了毛賊毛婆所要「清理隊伍」、「吐故納新」的「廢料」！除了共軍前第四野戰軍林彪直屬的嫡系之外，誰能有把握不成為它的「廢料」？就是它「四野」的嫡系官兵，又誰能有把握自己不被打成為反毛派，而一齊被它掃入「廢料」垃圾堆中。

其次，所謂「工人」：原來的「匪黨黨章」，是曾經被說成為「工人階段組織的最高形式」的，這次對工人，雖還未至以其曾遭受紅衛兵揪出打鬥之故，而被它一腳踢開，但是其「工人階級」，已要與「貧下農」和「共軍」並列了，於是國際共產主義的傳統黨章，亦完全被它撕毀了，可憐這些被其在名義上利用著的工人，曾經做過紅衛兵打鬥的活靶子，現在又正在進駐各級學校，充當毛賊思想的「宣傳隊」，來做打鬥紅衛兵的打手，這不是工人要

永遠的被毛賊陷於「打一批、拉一批」，循環不已的血腥打鬥、成為其工人階級互相殘殺的「最高形式」麼？

其三，所謂「貧下農」：照其「黨章」鑄定的口氣，他是要被迫命定的充當貧下農一輩子，並且還得以貧下農作為自己成分的保護色，非至於老死不止！而且還要眼看著它自己的子女，也將世世代代都成為其貧下農以至於老死，而永無翻身之日！

在這毛賊「黨章草案」中的所謂「工人」「貧下農」與「軍人」一些人，他們都已嘗夠了毛賊欺詐利用的苦果，誰能相信它，還肯再受其欺騙利用呢？

它在這六章十二條的「黨章草案」中（原來共黨黨章是九章六十條），實在包含了無數的陰謀詭計，但也就是替它自己的陰賊險狠——自外於共產國際，自毀其中共組織，自絕於七億人民招供！不僅它的黨徒明白，任何人都都明白，它不再是一個「階級」的共黨，而是在不斷的箝制鎮壓其「階級」；不再是「國際」共黨的孿生體，且正要埋葬其「國際」共黨的母體；連那毛賊獨夫寡頭，最近一小撮伙伴的黨徒，都不肯附和它，甚至還在堅強的反抗它！所以毛共即使其「九全大會」勉強雜湊的開完以後，而它的偽組織亦不過只是其毛賊一個人「造反」「奪權」「煽陰風」的一個山寨黑店，誰還會相信它紅色帝國的霸權思想，及其個人主義，再來擁護它！

大家知道，毛賊的「九全大會」，會前的條件，就是要先對所有同彭、黃、陶、賀、羅、譚、劉、鄧等有關係而不願附和它的幹部分子，亦就是其所謂「修正主義」份子，來一次大打鬥，大屠殺；會後它繼續要作的，乃是要以清洗一切同彭、黃、羅、譚、陶、賀、劉、鄧等幹部有關係的群眾和新老幹部為其目的，它當然自知這些新老幹部，是屠殺不盡的，所以它只有用大下放和大惡鬥等手法，使之互相殘殺，來消滅他們，但這樣也並沒有而且絕不能為它所「趕盡殺絕」的！而且大陸上更有廣大的嚮往三民主義的群眾，那是越殺越多，亦越來越多了。現在它的老幹部從彭、黃、陶、賀、劉、鄧起，就只剩下一個林彪了，毛匪只好抓住它、驅使它，一面剪除它的羽翼，一面卻又給它加上一個「接班人」的頭銜，叫它扛著「毛澤東思想的紅旗」，來左支右擋，狂爭亂鬥，使之以軍整軍，而賈其分裂割據、武鬥內戰的實禍。林彪最後的結局如何？那自然而然的，毛賊與毛婆，非使林彪步著彭、黃、劉、鄧的後塵，使以死殉，是不安於心的！而毛賊不久將來的最後結局，亦就自然而然的是被鬥，被批，被公審，為我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一日

六

們國民革命——所鬥臭、鬥垮，而明殛顯誅，這是斷然無疑的！

軍民同胞們！毛賊召開其破壞共黨「傳統」而竊取其黨統黨權的「九大」之日——通過其掛著馬列主義招牌的羊頭，以出售其毛澤東思想的狗肉的黨章之時，無論其對內對外鬥爭，都走進了死關絕路，所以毛賊的「九全大會」，與其說是「中國共產黨」匪幫第九次全代大會，不如說是毛賊對「中共」組織、主義、黨員，澈底毀滅，一筆勾銷，作為其陶俑葛狗的告別式——一切都要成為毛賊倒進垃圾箱中的「廢料」！

不管毛賊的「九大」開不開，或何日來開，甚至明天就開，但無論如何，人們已經從毛賊的罪孽中覺醒，它是絕對無法再玩弄其二十年前對人們的幻術，並無法再恢復其「文革」、「武鬥」——兩年以前對內對外的蠱惑誘騙，來逃過它這一死關的。

同胞們！在毛賊所提的「黨章草案」中，和毛賊一切的猖狂瞞行中，就已經給大家顯示了出來，毛黨「九全大會」，絕不是如世人所想像的，這是毛共「文化革命」的結束，而乃是其三年來惡貫滿盈紅衛兵所造成的「文化革命」的末日！亦就是毛賊為著先埋葬其「中國共產黨」，而後埋葬它本身自己，所安排的喪鐘輓歌，亦就是它自己所舉行的一次正式葬禮！於是我們國民革命光復大陸勝利和成功的時期，自然亦就離此不遠了。

同胞們！我們大家在臺、澎、金、馬復興基地的一切工作——昨天「靜如山立」的埋頭苦幹，就是為明天反攻行動「動如火發」的準備，那亦就是為的討毛救國，最後消滅毛賊的戰爭之開始。只是戰爭是悲慘壯烈的，而復國戰力的準備，亦是沒有止境的，多增加一份準備，就能減少一份犧牲，所以必須在已有的基礎和成就之上，強調政治、經濟的再建設，再發展，也要強調社會、文化的再動員，再革新。這就是說——

我們要在政治方面，於今年年內，辦理中央公職人員之增選補選，並培植新進人才，以擴大民主政治選賢與能的功能，同時要加強地方自治，確立為民服務的責任制度，滌除各級政治的積習舊染，以鞏固廉能政治的基礎。

我們要在經濟方面，檢討耕者有其田的成就和實況，擴大放領地，更進一步建設農村社區，並推廣都市平均地權的範圍，保持其地盡其利的久遠成果。

我們並要積極開發自然資源，提高國民所得，加強社會福利建設事業，特別是要促進土地、資本、勞力的合理

利用，防止一切偏差的壟斷流弊。

我們要在社會方面，獎勵節儉的生活，致力於儲蓄與投資事業的發展，更要澈底改造環境衛生，以養成現代生活整齊清潔的習慣，使之力能創造家庭的豐足，社會的繁榮，而不為社會的繁榮所迷失。

我們並要從日常生活的自反自發上著手，實踐國民生活規範，不以物質文明之不齊自慊，而以心性文明的發揚自任。

我們更要在教育文化方面，全力貫徹並加強九年國民教育制，推進全面科學教育與倫理道德教育，使每一國民在對於家庭、社會、人群、自我發展、自我貢獻之中，人人能進取、自律，人人能自致於富且壽的境域。

要之，今天我們所共同懸的以赴的，就是要建立一個現代的文明國家，一個現代的廉能政治，一個現代互助合群、愛國自愛的國民，一個現代明禮尚義、守法知恥的社會。我們不惟要以此三民主義模範省的建設，厚積戰力，以光復大陸，更當以此三民主義建設之範疇與經驗，推及於整個建國的歷程，來重整大陸山河。

同胞們！今天大家是生活在三民主義的理想與目標之中！是生活在國民革命憂患的、戰鬥的行動之中！大家必須對國家，對民族，絕不遲疑的奮起，毫無保留的貢獻，來完成我們國民革命第三期偉大的使命。同胞們！我們大家只有一個民族大敵——那就是人人皆得起而誅之的毛賤獨夫！我們在敵前敵後有著千千萬萬討毛救國的同志——不分黨派，也不論其是否中共的新幹部或老幹部，凡是集中在國民革命三民主義的義旗之下的，就都是志同道合的革命同志！討毛和反毛軍民的會師，海內和海外人心的合圍，就是中華民族正義、國魂、人格的總激揚，也就是主義、歷史、文化的總決戰！三民主義國民革命仁愛、信義、自由、和平的最後勝利，乃是我們同心併力，苦撐堅忍，所誓願爭取的——就是要完成我們光復大陸河山、拯救全體同胞的革命任務，以告慰我開國的國父和先烈在天之靈。

全國軍民同胞們，我們來一齊高呼：

三民主義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一日

八

討毛救國勝利萬歲！

復國建國成功萬歲！（註一）

經濟部成立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次長汪彝定兼任局長。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定今日正式成立，兼局長汪彝定、副局長邵學錕、何衛明、陳宗悌，亦同時就職，但不舉行儀式，僅由經濟部長李國鼎於上午十一時召集國貿局全體職員舉行新年團拜，並作簡短訓話。

汪局長表示：這次政府決定調整外匯貿易機構，是爲了使今後對外貿易，創出一個更新更有利的環境。

李國鼎在國際貿易局團拜時說：在過去，對國外市場，外貿會是站在第一線，經濟部主管農工生產，是站在第二線，經濟部支持外貿會打先鋒。但是，在國內市場，經濟部則站在第一線，因爲經濟部要安定國內市場的物價，而外貿會則站在第二線，外貿會支持經濟部進口物資來供應國內市場。

李國鼎說，在十幾年來，由於外貿會努力推廣外銷，使外匯存底充裕，因此，農工生產和貿易的關係，遠比外匯和貿易關係更爲密切。這一點，是這次政府決定調整外匯貿易機構和業務的主要原因。今後，對國外市場，是農工生產和貿易站在第一線，而金融、財稅站在第二線。

李國鼎特別讚揚徐主委，他說，由於徐主委長遠的眼光，將簽證工作劃歸國際貿易局辦理，這一項決定，使得今後貿易廠商申請外匯的手續簡化甚多。

李國鼎說，國際貿易局今後必須抱著服務的態度，盡量給予工商界方便。

今日上午新成立的國際貿易局舉行新年團拜時，經濟部次長楊家麟、張繼正均致詞祝賀。

國際貿易局主要的任務，在於配合國家經濟發展的需要，擴大農工生產。

有關國際貿易局各組主管：第一組掌理農礦產品輸出，由郝昭必擔任組長。第二組掌理工業產品輸出，由劉球

業擔任組長。第三組掌理重要及大宗物資進口，由石振玉擔任組長。第四組掌理一般性進口，由副局長陳宗悌兼任第五組掌理進出口稽核，貿易資料及調查研究，由傅湘擔任組長。第六組掌理發展對外貿易，改善貿易環境，克服貿易障礙等的規劃與推動，由鮑恩濟擔任組長。祕書室由袁鴻出任主任祕書。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定五十八年元月一日正式成立，不舉行任何儀式，經濟部長李國鼎本日上午十一時召集國貿局全體職員作簡短訓話。

經濟部表示：該部為便利廠商辦理申請手續，特在國貿局籌設申請書收發中心，自元月六日開始受理進出口申請書收件，除准許出口類貨品逕由指定銀行簽證外，所有進出口簽證均由該局自行辦理。

國貿局辦公處所除第五組，法制室及統計室等暫假潮州街一〇八號辦公外，其餘單位均集中在湖口街一號，自元月三日正式開始辦公。（註二）

第五期四年經濟建設計畫自五十八年元旦開始實施。

第五期四年經濟建設計畫自五十八年元旦開始，目標是達成每年百分之七至百分之九的成長率，而作四億五千萬元的投資。（註三）

中央銀行外匯局正式成立，辦理進出口簽證及外匯結算工作。

中央銀行增設外匯局，於本日正式成立，由該行副總裁孫義宣兼任局長，並訂於四日上午九時開業，辦理外匯調度、外匯審核、外匯清算，以及統計有關業務。

自五十八年起，對國外的普通匯款之接受申請及審核事宜，由中央銀行外匯局辦理。貿易廠商申請



出口簽證，經中央銀行授權中國銀行、交通銀行、農民銀行、臺灣銀行總行，暨基隆、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五分行辦理。

央行於五十年復業之初，雖在復業方案內訂有「集中調度外匯」一項，但為便利進出口商民，僅收回外匯調度權，由業務局承辦，而輸出入許可證的簽發及各銀行辦理外匯業務的清算調撥仍委託臺灣銀行代辦。

五十七年四月行政院第一〇六四次院會通過外貿會所擬「管理外匯條例再修正草案時」，曾附帶決議今後輸出入許可證的簽發，改由中央銀行辦理。央行為承辦每年約三十萬件的進出口簽證，及逐日清算外匯工作，決定增設外匯局。

中央銀行成立之外匯局，將加強集中外匯調度，平衡我國國際收支。

該行副總裁兼外匯局局長孫義宣，本日特就該局今後的業務方針分別提出說明。

孫副總裁說：中央銀行外匯局經辦的業務，主要的為匯款、簽證、業務、清算、資料等等。

在匯款方面，將受理留學生、旅客、旅外家屬贍養及其他有關的匯款業務，務使匯款人均感手續方便。

在簽證方面，有關進口案件，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依貨品分類審核進口物資，並辦理進口簽證。申請人憑輸入許可證向指定外匯銀行辦理進口結匯。由於簽證表格均已由外匯局統一簡化，今後審核及發證手續將更迅速而方便。有關出口簽證，則由中央銀行指定中國、交通、農民、臺灣等銀行及中央信託局辦理，中央銀行則對這些國家行局負監督之責，而不直接辦理出口簽證業務。

中央銀行外匯局設資料科，經辦以往臺灣銀行經辦之外匯統計月報出版事務。今後將以電子計算機迅速辦理外匯統計工作，以便迅速提供經濟部、經合會、財政部等有關機關參考。

關於外匯清算工作，將由指定外匯銀行逐日彙報外匯局，逐日辦理外匯清算工作，以了解外匯持有情形。

關於業務方面，就短期的觀點而言，將依現有外匯存底情形適當調度，以因應當前貿易上之需要，就較長期的觀點而言，將就國家外匯持有情形對國家金融作適當調整，以平衡國際收支。（註四）



臺灣省教育廳撥款六百餘萬元，興建山地離島國中學生宿舍。

省教育廳決撥六百六十七萬餘元，分配十三縣建造山地及離島國中學生宿舍，並限在五十八學年度內，一次興建完成，以便利學生住校就讀，提高偏僻地區的教育水準。

獲此專款興建學生宿舍的山地及離島國中是：

宜蘭縣的南澳國中及大同國中，臺北縣的烏來國中，桃園縣的介壽國中，新竹縣的尖石國中及五峰國中，苗栗縣的泰安國中，臺中縣的和平國中，南投縣的信義國中及仁愛國中，嘉義縣的阿里山國中，高雄縣的六龜國中及甲仙國中，屏東縣的瑪家國中、來義國中及牡丹國中，臺東縣的桃源國中、海端國中、賓茂國中、綠島國中及蘭嶼國中。花蓮縣的萬榮國中、三民國中及玉東國中。澎湖縣的望安國中、吉貝國中、東吉國中、將軍國中及七美國中。

(註五)

中華民國開國史蹟展覽揭幕。

中華民國開國史蹟展覽自元旦開始在國立歷史博物館展出十四天，以慶祝五十八年的開國紀念。

這次開國史蹟展覽陳列的革命文獻中，包括開國成功的經歷、革命志士與先烈的遺墨，以及開國紀念章、獎章、證章和開元紀念幣以及早期的革命報刊等，陳列的資料共計二百三十餘件。(註六)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〇二四期，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三日，頁一—四。

註二：《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二日，版一；《經濟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二日，版一；《中華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一日，版二。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二、三日

一二

註三：《經濟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一日，版二。

註四：《經濟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二日，版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二日，版一、版七。

註五：《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二日，版四。

註六：《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十二日，版四。

二日 中華航空公司班機自臺東飛高雄途中失蹤。

中華航空公司國內航線二日中午十一時五十四分，由臺東飛往高雄的二二七次班機，於飛離臺東機場即下落不明。該公司除已派機搜查外，並分別洽請憲警及空軍等有關單位協搜索中。

中華航空公司表示：這架下落尚未確定的班機是DC-3型螺旋槳式客機，編號為三〇九號。按照航線時間，於上午從高雄經臺東飛花蓮，十一時從花蓮回航，但起飛不久就和臺東指揮塔臺失去聯絡。臺東方面已由警方協助，在航線所經過的山地搜索。該機共有三十一個座位，在這次班機中共乘坐了十九名旅客，包括航務人員五人，合共為二十四人。（註一）

華盛頓明星報著文讚揚我對非洲國家經援成就卓越。

《華盛頓明星晚報》今日著論讚揚中華民國對非洲國家的經濟協助。

《明星晚報》說，有六百位援助專家在二十二個非洲國家工作。

這篇社論說，現在有二十一個非洲國家承認中華民國。社論同時指出，去年，在聯合國中，很多非洲國家都投票支持中華民國。二十個非洲國家投票反對允許共匪進入聯合國。

這篇社論指出，除了政治上的收穫外，中華民國經濟上的奇蹟「為希望使他們國家步入經濟現代化路徑的非洲人，提供一個令人鼓舞的實例」。社論又說，事實上，中華民國現在正在運用「經濟發展技術，照亮非洲的未來」。這篇社論最後結論說：「就一個由於外來的財政援助而獲致驚人的經濟成長的國家來說，這是回報這種援助的最適宜途徑。」（註二）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三日，版三。

註二：《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四日，版二。

三日 行政院表示已密切注意縣市長操縱地價以圖暴利之事。

行政院表示：行政院對於防止縣市長利用職權，假借都市計畫名義，操縱地價以圖暴利的事，正在密切注意，並研究防止的辦法。

行政院說：關於都市計畫的擬定，目前已有許多措施及規定，以防止任何私人從事圖利，或指使，或干涉。

行政院在書面答復立法委員汪寶瑄的質詢中並指出：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一條規定，都市計畫應由各級地方政府鄉鎮公所分別擬定。而實際上因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缺乏都市計畫專業人才，大多數都市計畫均係臺灣省建設廳公共工程局接受委託擬定，或代為擬定，於擬定之後，再送該管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依照法定程序，公開展覽，及報請核定。（註一）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宣布改進外銷香蕉品質執行方案，改用紙箱包裝，改進外銷香蕉品質。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三日

一四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本日開始辦公後的第一件大事，是公布五十八年度改進外銷香蕉品質執行方案，硬性規定在今年上半年內，紙箱包裝香蕉，最低不得少於出口額的百分三十，並在明年度內全面改紙箱包裝。

經濟部次長兼國際貿易局長汪彝定說：加強執行香蕉改用紙箱包裝，目的在於有效提高外銷香蕉品質，以增強對日本香蕉貿易的談判條件。

改進外銷香蕉品質執行方案，除確定改用紙箱包裝之進度外，並規定須嚴格控制自割蕉至運達時間，切實查明並檢討香蕉到貨情況等工作。

關於確定改用紙箱包裝進度方面，執行方案指出，依照前外貿會五十七年一月中旬所舉行的香蕉產銷業務檢討會議決定，對改用紙箱曾限於三年內完成，第一年應完成百分二十，但生產團體進行遲緩，五十七年全年用紙箱包裝者僅分之一強。在本年上半年，應確實按不低於百分之三十進度，由生產團體訂定分月紙箱及竹簍包裝數量。前項分月紙箱及竹簍包裝數量經訂定後，紙箱部分不得以竹簍替代，倘有替代充數情事時，其替代部分不准出口。

國際貿易局將促由生產運銷團體共同合作，在本年下半年繼續提高紙箱包裝進度，並必須在明年度內，完成香蕉包裝之全部「紙箱化」。

關於嚴格控制自割蕉至運達時間方面規定：

- 一、每批輸日香蕉，自割蕉至到達日本港口期限，除確為人力不可抗拒情形外，規定以六天到達為限。
- 二、裝運途程期限，由生產團體負責聯繫各有關單位協助辦理。倘有發生足以導致阻滯情形時，應即報請國際貿易局轉商解決。

關於查明並檢討香蕉到貨實況：



一、青果聯營委員會應負責取得臺蕉每航次到達日本港口時之途程日期、包裝情況、品質、腐損情形、到岸價格及其他優點缺點之實際情形分析報告，以憑檢討，及通告各有關方面督導改善與獎懲。

二、運蕉船隻近兩年來運蕉腐損紀錄，由青果聯營委員會查明列冊，凡腐損率較高之船隻，應通知輪船公司邀請專家隨船檢查改善，其未能改善者，則限制或停止其參加運蕉。

本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布的改進外銷香蕉品質執行方案，同時規定須加強香蕉產地檢驗手續，進行香蕉軸防腐處理，及複合肥料之推廣施用等。

關於加強香蕉產地檢驗及簡化港口檢驗手續，規定：一、生產團體應對產地之集貨、分級、選別、運藥處理、包裝容器、包裝方法等，切實加以改善，並由商品檢驗局人員在產地督導。二、集貨包裝場所作業，以衛生清潔為首要條件，由生產團體發動社員及會員輪流服務，力改髒亂之作業現象，否則對該項場所不予執行檢驗出口。三、凡紙箱包裝之香蕉，經產地檢驗合格後，在港口驗對其合格標記與外觀，不再開箱抽驗，俾香蕉運到港口隨即裝船。四、對於竹簍包裝之香蕉，在港口抽驗事宜，由商品檢驗局研究試行簡化辦法，以求利於爭取裝船時間。

關於香蕉蕉軸防腐處理：一、現已經日本厚生省同意施用之防腐藥劑「高砂香料」應趕速採購進口施用。二、繼續研究選擇各項安全塗料，並派專家赴日本續洽有關防腐塗藥處理各項能經雙方認可之技術事宜。

改進方案對複合肥料之推廣施用、山坡地秋冬蕉農場管理以及促進香蕉產、運、銷作業現代化作亦有詳細規定。

對於複合肥料之推廣施用，國貿局認為複合肥料因三要素配合適當，對香蕉品質大有助益，五十八年准照生產團體所擬計畫，其配售量由一萬噸增至四萬二千噸。為利於推廣肥料之使用，由國際貿易局迅洽有關單位研究如何合理降低該項複合肥料價格。

關於山坡地秋冬蕉農務管理，經濟部與省政府、農復會、經合會共同會商議訂之「國有林擬解除地，中部蕉園一千六百公頃水土保持及土地利用先驅計畫」，應儘速開始執行。林務局已擬定開放國有林宜農地濫墾蕉園八千五百公頃，儘速規劃整理，辦理放領及水土保持。

為了促進香蕉產、運、銷的現代化，將由經濟部邀請有關機關及專家，隨時舉行分組或綜合會議，就關於香蕉



之農務與病蟲害防治、紙箱包裝、運輸裝卸及運銷結構等方面研商，以督促業者，謀求不斷改進。香蕉研究所設置之所址及有關研究發展計畫之配合進行問題，儘速專案會商決定。

甫自中南部考察臺蕉產銷業務回北的臺灣區青果公會理事長王諸回，本日下午堅決表示：臺蕉在國際市場，目前已面臨到嚴重的危機，如不在品質上求改進，包裝、檢驗、運輸過程不簡化迅速，則臺蕉勢必失去在日本市場得天獨厚的國際市場，國家將損失鉅額的外匯。

王理事長指出：爲了確保臺蕉在日本市場的有利環境，爲國家爭取更多外匯，此次特利用年假，前往中南部香蕉產地，包括山地與平地，勘察外銷香蕉從割蕉、包裝、運輸、檢驗、裝船等作業過程，他認爲今後如不澈底改革求新，則今後臺蕉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將遭遇到更多的困難。

王諸回在實地考察後爲提高臺蕉品質，特提出下列四點建議，以供政府機關及生產者改進參考。

一、臺蕉輸日的航運時日必須縮短，從現在九至十天，設法在四天內運到日本碼頭，因此，應設法製造一種「特種快速通風船」，專用於運蕉。

二、要長期保持臺蕉的良好品質，應成立一個研究所澈底研究改善品質，並獎勵農民養豬和貸款，利用豬糞製造堆肥，配合其他肥料，以提高蕉質，使臺蕉能長久維持鮮度。

三、臺蕉輸出應分別由青果輸出業及合作社到產地去選蕉、包裝、運輸、檢驗、裝船，並且到日本市場去一見品質的高低。

四、臺蕉輸日以前在產地選蕉、包裝、檢驗等手續，應改由青果輸出業與合作社共同辦理，以免由產地一手包辦。

（註二）

外交發言人促請自由世界警覺中共核爆的危害。

外交部代理發言人于彭今天說：「共匪上週在大氣中舉行了它第八次的核子試爆，再度表現他們完

全蔑視世界輿論；也根本不顧對所有鄰國人民健康上的危害。」

于彭說：「自由世界，除了對共匪作最嚴厲的指責外，當應切記共匪侵略的本性和它妄圖統治亞洲及世界其他地區昭然若揭的野心。」

于彭上午就報載共匪正以武器援助南蘇丹叛軍對抗蘇丹政府一事，發表評論說：「假若共匪以往支援其他國家境內叛亂份子的所作所爲能給我們任何啓示，那麼他們現在以武器供應南蘇丹叛軍反抗蘇丹政府，實在是不足爲奇。」

于彭指出：特別有意思的倒在共匪承認蘇丹政府，而且和蘇丹政府建有所謂外交關係的這個事實。

他說：非洲的其他國家，或則就此事來說，世界上任何其他國家，如果和匪偽政權存有類似的關係，無疑的能夠獲得一個結論，就是除非他們採取適時的行動先行防阻，否則有一天將會有什麼事情發生到他們頭上。

于彭並引最近北平電臺廣播，煽動緬甸人民加緊對尼溫將軍政府奪權的鬥爭一事爲例。他說：「這是共匪陰謀教唆和支持其他國家裏叛亂份子——在緬甸是少數民族——反抗與他們有所謂正式關係的合法政府的另一個例子。」

他說：「剛才我所說有關共匪在蘇丹活動的話，當然也可以適用到緬甸。」（註三）

臺灣省教育廳長潘振球指示國民中學應按學生智能分班。

臺灣省第一區五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民中學校長座談會，於本日上午九時在基隆市民眾團體活動中心舉行，省教育廳長潘振球親臨主持。基隆市、宜蘭縣、臺北縣等地國中校長暨教育工作人員五十九人參加。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三日

一八

潘廳長在會中強調說：九年國民教育是推行九年義務教育的第一步，乃是復國建國的根本與復興中華文化的基礎，由於全國上下一致實踐總統的訓示，九年國民教育得以順利推展，但目前尚有很多問題急待設法解決，為求集中力量、步調一致，求新求行的作法，乃作有計畫地分區召開座談會，共同研商解決辦法。

潘振球廳長對編班、收費、惡性補習等三項問題，特再加強指示，希望切實遵行。

一、編班問題：各校應以學生智能分班為原則，並把握重點依學校所在地環境自行決定，以有效的教學方法，造就社會上所需的人才。

二、收費問題：下學年度起國中收費已予減少，學校不代辦學生服裝及簿本，但學校應與家長聯繫，詳加說明與宣導工作。

三、根絕惡性補習問題：應以正常教學，合理教學，提高師資及素質來根絕惡補。潘廳長對惡補下一定義：「凡存心要向學生拿錢，上課時不教，下課後專教一些升學試題，損害學生身體健康，浪費時間而對學生功課並無幫助的補習，都稱為惡性補習」。只有要求校長以身作則，並設法安定老師生活，增加教職員的福利，多加精神慰勉和鼓勵。

潘廳長在綜合研討會時再指示三項工作：(一)工藝教育應早日規劃，(二)指導活動工作，應切實推行，(三)教育工作應與社區發展計畫相配合。

潘廳長對基隆市推行九年國民教育，能克服地理環境的困難，開山闢地，整地建校，發揮「人定勝天」的精神，深表嘉許。(註四)

中華航空公司失事班機，在南大武山發現殘骸。

中華航空公司總經理周一塵本日下午在記者會中稱：該公司所屬的三〇九號 DC-3 型班機的殘骸，已於本日上午十一時五十分，首先由空軍的一架 T-33 噴射教練機在臺東南大武山第二高峰發現。

周總經理又說：此次該公司 DC-3 的不幸事件發生後，民航局毛局長，及該公司徐董事長至為重視，特令飭他本人於今天上午，率同該公司航務處長李政功，會同民航局安全處長趙廷桂，搭該公司專機，赴臺東，高雄兩地上空實地偵查，在南大武山第二高峰發現有飛機殘骸，當時因限於雲層遮蓋，無法立即判明該機殘骸即為失蹤之三〇九號機，該公司隨即請求空軍及省府派遣直昇機前往現場上空，作搜索偵查後，判定該飛機殘骸確係該公司失蹤之 DC-3 型「三〇九」號客機。

周總經理在記者會中指出：據空軍總部及省府所派直昇機偵察之結果，該機失事地點距屏東南方十九英里，（即北緯二十二度三十一分，東經一二〇度四十分）之南大武山西南方的山上，高度為六千二百五十一英尺處，飛機的機頭五分之三處業已破碎，機尾亦斷離機身，狀至淒慘。由於氣候及地形限制，直昇機未能降落在現場，因此對現場未能作進一步的了解。不過該公司業已在發現飛機殘骸後，立即會同民航局屏東、臺東兩地軍、警單位，成立專案小組，展開營救及善後工作。

周一塵最後表示，該公司對此次「空難」事件深感遺憾，除報請民航局會同該公司人員共同研究失事原因外，並盡一切力量展開善後事宜。

據中華航空公司航務處長李政功本日稱：該公司在南大武山上空失事的三〇九號客機，二日上午自臺東起飛前往高雄途中，一直是採用「目視飛行」，但在起飛後五分鐘，即與高雄地面塔臺失去電訊連絡。

李處長指出：該公司的這架 DC-3 型客機，在臺東——高雄間飛行，共有兩種飛行方式：(1)儀器飛行（天候不良時使用）——就是飛機自臺東起飛後，朝一八〇度飛到恆春上空後，轉二七〇度到恆春電臺然後再轉三二五度抵高雄小港機場，全程一一八哩。(2)目視飛行（天候良好時使用）——就是飛機自臺東起飛後，朝二〇三度，由大武山南方，以海拔六五〇〇呎的高度，通過大武溪，然後轉向二七〇度飛出山區後，再轉三二五度緣著海飛抵高雄小港機場。

據這位深具飛行經驗的李處長說，該公司三〇九號班機，本應於當天中午十二時四十五分飛抵高雄，但至下午一時仍未見該機降落，於是該公司高雄機場辦事處，立即向臺北總公司報告，並向花蓮、臺東等地機場查詢該機行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三日

二〇

踪。至一時四十五分，該機下落仍然不明，於是「中華」公司即請求空軍搜救中心，協助搜尋該機下落，同時該公司曾派一架 DC-4 及一架 C-46 機赴臺東、高雄一帶上空搜尋。

當記者請李處長判斷該機失事原因時，李處長表示：在民航局及該公司的航空專家，未抵達飛機失事現場，檢視飛機殘骸之前，尚無法判斷。（註五）

中泰簽訂修訂之中泰空運臨時協定。

中泰政府爲加強兩國間之空運業務，本日我駐泰大使彭孟緝於曼谷與泰國外長乃他納照會簽訂修訂中泰空運臨時協定，茲錄內容於下：

一、中華民國政府准許泰國政府所定之一家或數家航空機構，在曼谷與臺北間，經由西貢及香港，經營一條商業航線；泰國政府亦准許中華民國政府所指定之一家或數家航空機構，在臺北與曼谷間，經由香港及西貢，經營一條商業航線。

上述任何一家准許之航空機構，得經由一個或一個以上或不經由上項規定之中間站，以經營其所規定之航線。

二、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准許泰國政府所指定之一家或數家航空機構延長第一項所規定之航線至：

（甲）大阪——東京；

（乙）漢城；

並享有在臺北裝載及卸除前往及來自各該地點之客貨及郵件之權利。泰國政府同意准許中華民國政府所指定之一家或數家航空機構延長第一項所規定之航線至：

（甲）吉隆坡——新加坡；

（乙）在第三國境內之一地點；



並享有在曼谷裝載及卸除前往及來自各該地點之客貨及郵件之同樣權利。

三、飛航班次，徵收之票價及貨運費率，應由兩國政府循外交途徑協議決定之。

四、兩國政府均擔允對上述規定之空運事宜，一律適用一九四四年在芝加哥簽訂之國際民用航空公約規定之各項原則。

五、上列辦法應於一年之期間內繼續有效，嗣後並每次以一年為期賡續延展，除非任何一方政府於每次一年之期間屆滿三個月前，通知他方政府廢止上述辦法。（註六）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四日，版六。

註二：同註一，版七；《經濟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三日，版二。《臺灣新生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三日，版三。

註三：同註一，版一。

註四：同註一，版四。

註五：《青年戰士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四日，版三。

註六：《外交部公報》，第三四卷第一期，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頁九—十。

四 日 外交部長魏道明代表政府贈勳卸任祕魯駐華大使范理若大使。

外交部長魏道明，本日代表政府，以大綬景星勳章一座，贈給卸任的祕魯駐華大使范理若，酬謝他在任內促進中祕兩國邦交的貢獻。

贈勳儀式是於中午十二時四十分，在臺北賓館舉行。魏部長在儀式中致詞，讚揚范理若大使是一位傑出的外交官，在促進兩國邦交方面，一向不遺餘力。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三、四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四日

二二

范理若大使在致答辭時，對中國政府贈勳給他，表示感謝並保證他任滿回國後，仍將從事敦睦兩國友誼方面的工作。

范理若大使的新職，是祕魯外交部禮賓司長，他將於元月五日下午離華，飛往香港。

贈勳儀式進行時，在場觀禮的有外交部禮賓司長吳文輝，中南美司長毛起鵬和祕魯駐華大使館一等祕書古蒂雷斯，巴西大使黎伯樂和哥倫比亞代辦羅得楷等。（註一）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主任羅友倫接事。

國防部軍事發言人本日宣布：國防部新舊任總政治作戰部主任佈達及交接典禮，上午九時在國防部舉行，由參謀總長高魁元將軍主持。

典禮中，高總長在佈達新任總政治作戰部主任羅友倫上將命令後，前任主任唐守治上將即將印信交給羅上將接收。高總長在致詞時，對前任總政治作戰部主任唐上將在任內的成就至為讚揚，並頒授河圖勳章一座，以資酬庸；同時對新任總政治作戰部主任羅上將過去的卓越表現，甚表讚許，並深信羅主任對今後國軍之政治作戰工作，將有良好的貢獻。

參加典禮的有副參謀總長羅列上將、于豪章中將、俞柏生中將、雷炎鈞中將、特別行政助理官李運成上將、國防部常務次長艾霽中將、夏季屏中將、部長辦公室主任周菊村中將、總長辦公室主任徐世騏中將、及各參謀次長、高級官員等多人。

就任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主任的羅友倫上將是廣東人，軍校七期，陸軍大學、三軍聯合參謀大學暨美國陸軍參謀大學畢業。歷任排、連、營、團、師長、參謀長、軍長、陸軍官校校長、國防部次長、海軍陸戰隊司令、副參謀總長、軍團司令、陸軍副總司令等職。（註二）

臺灣省政府令各縣市政府積極訂定都市計畫，促進都市建設均衡發展。

臺省府高級官員本日表示：省府已要求全省各縣市政府積極訂定都市計畫報核實施，以促進都市建設的均衡發展。

此一負責官員指出：全省三百二十個鄉鎮公所所在地，目前已經實施都市計畫的僅有九十六處，而這九十六處中，有七十二處是沿襲日據時期的計畫，經呈報中央審查後，重新依法公布的有五十九處，其他如宜蘭、頭份、通霄、銅鑼、南庄、成功等六處，尚須補送圖說，其餘經內政部指示應重擬計畫的，有板橋、北埔、水里、竹山、虎尾等五處，應擴大計畫的有斗六一處，應修訂計畫的有花蓮一處。

省府官員說：省府早在民國四十四年即令飭各縣市政府訂定各該縣市鄉鎮都市計畫報核，多未遵令辦理，考其原因，爲這一類技術人員缺乏，以及主管人員對於實施都市計畫的目的與作用尚不盡明瞭，必須檢討改進。

該官員又說：各縣市政府對於各鄉鎮都市計畫之擬定，如在技術上發生困難，可洽請省建設廳公共工程局予以指導協助，亦可委託該局代爲設計，並自籌規畫經費的二分之一，申請補助其餘的半數辦理。

省府並要求各縣市政府對於都市建設發展較緩的地區，尚未依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規定調查列冊報省核定者，應即儘速趕辦，否則，超過限額的土地，即應限期出售，逾期則予徵收。

省府特別指出：各縣市政府如因造報遲延，而使人民遭受損失時，政府應該負責。（註三）

臺灣省糧食局撥款貸給農民種植防風林，以減少風害促進糧食生產。

省糧食局決定自即日起撥款貸給農民種植耕地防風林，以減少風害，促進糧食生產。貸款辦法如次：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四日

二四

貸款日期：每年分兩期辦理，第一期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第二期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貸款對象：以現有耕地（包括水田及旱田）週圍尚未種植防風林，或原有防風林已毀損之農戶為對象，惟欠繳糧食局各項物資或資金之農戶或其保證人均不得貸借。

貸款金額：農戶耕作面積每公頃新植部分最高貸放一千元，補植部分最高貸放五百元。

貸款利息：按日照百分之〇・〇三三計算。

償還期限：新植者自貸款當期起一年內分兩期平均攤還，補植者貸款當期一次償清。

償還方式：農戶貸借此項貸款應一律以現金償還。

違約金：受貸農戶，如在每期應償還期限屆滿後，尚未將應償還者，即視為故意違約迫繳，應自各該期規定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至實際償還之前一日止，照該期應償還金額按日計收百分之〇・〇六違約金。

貸放機關：由省糧食局委託各地農會辦理。（註四）

紐約中華文化協會頒獎陳立夫、潘公展表揚宣揚中華文化貢獻。

紐約中華文化協會，本日頒發獎狀給總統府資政陳立夫和華美日報主持人潘公展，表揚他們在國內外宣揚中華文化貢獻。

本日下午在華埠一家中國飯店舉行的晚宴中，紐約中華文化協會代理主席程其保博士，主持一項簡單而隆重的頒獎儀式。在場觀禮的有一百五十餘位華僑社會中的知名人士。

中華民國駐美大使周書楷，特別從華盛頓趕到紐約，向兩位得獎人致賀。周大使在晚宴後致詞時指出，推行中華文化，可以端正目前在世界各地盛行的價值觀念。因為許多專家認為，世界上有大部分的人，似乎過分重視物質生活的價值，而忽略了精神生活的價值。

頒獎儀式隨即舉行，程其保博士首先宣讀獎狀，然後各以一隻金錶和一本簽名簿，贈送給陳立夫與潘公展。

頒獎之前，薛光前博士曾代表文化協會介紹陳立夫和潘公展，表揚他們推行中華文化的不懈努力。抗戰期間曾在重慶擔任教育部次長的顧毓琇博士，也在儀式中致詞。

陳立夫在致答詞時，曾詳細說明中國文化的本質。據他說，中國文化是以易經為基礎。他說，這本書是排斥極端而崇尚中庸之道的。因此，違反中國文化的共產主義，注定會在大陸上崩潰。

潘公展在答詞中，曾對紐約中華文化協會頒給他的殊榮，表示感激。（註五）

註一：《外交部週報》，第九二四期，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七日，頁八。

註二：《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五日，版三。

註三：《聯合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五日，版二。

註四：同註三。

註五：同註一，頁一〇。

五日 臺灣省政府訂立五十八年社會福利計畫，輔導就業、平價住宅等十二項工作。

臺灣省政府本日宣布：五十八年臺灣省加強社會福利措施，將推行以下十二項重點工作。

一、擴大就業輔導：計劃兩年運用經費五百一十萬元，分在全省五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辦理貧民求職登記與就業訓練，輔導兩萬人就業，並補助貧苦求職人員赴就職處所的旅費。

二、改進救濟設施：自五十八年元月起，經常收容鰥、寡、孤、獨、年老無依者，使其獲得安養。非寡、鰥、孤、獨，而生活無依者，亦可得到院外救助；計劃一年運用經費五百三十六萬一千一百六十元。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四、五日

三、後備軍人急難救助：計劃一年內運用經費六百萬元，使後備軍人遭遇特殊貧困急難時，能獲得適當的救助。

四、民眾急難事故扶助：一年內計劃運用經費一百萬元，解除民眾之一時急難，預計全省將有二千五百二十戶可以獲得此項緊急救助。平均每一縣市，將有一百二十戶窮困家庭，在遭受到一時突變，嚴重傷害或意外急難時，可獲得一次現金救助。

五、貧戶資料研究分析：就上年貧戶複查資料，抽取樣本，據以研究分析，作為推行社會福利。貧民施醫及貧民救助的依據。其經費為三十七萬一千元。

六、擴充貧民施醫：計劃運用經費二百三十三萬元，補助貧民病患，獲得免費治療。預計每年約有兩萬貧病患者，可以獲得政府免費醫療救助。

七、改善山胞生活：計劃運用經費一百一十四萬元，改善蘭嶼山胞生活，並協助宜蘭縣南澳鄉金洋村七十四戶四百一十一人，完成遷居工作；同時輔導改善他們的生活。

八、興建平價住宅：本年計劃運用福利基金一千零五十萬元，整修貧戶住宅，補助銀行利息差額。

預計貸款興建一般低收入住宅一萬戶，平價住宅兩千戶，將使六萬人以上獲得理想住所。

九、兒童婦女盲啞福利：預計一年內，運用福利基金七百九十六萬九千八百四十元，加強兒童、婦女和盲啞福利，使全省孤苦兒童，均可獲得適當的救助。

十、貧民技藝訓練：計劃運用社會福利基金一百萬元，辦理貧民實用技藝農工商家事水產等各類科十二班，訓練基層技術人員三百六十人。

十一、改善漁村貧民生活：計劃運用社會福利基金五十萬元，補助貧苦漁民購置漁船掛舵引擎，及補助淺海養殖筏竹防腐加工。

十二、社區發展環境衛生：預定運用社會福利基金四百萬元補助工程材料，協助貧民改善生活環境。另以一千四百二十五萬元，補助八百二十五個社區，開鑿深井和淺井，興建沖水廁所及排水溝。（註一）



臺灣省教育廳爲實施國民小學全日制上學，新建教室二千餘間；臺灣省政府撥款五千餘萬元分配各縣市辦理自然增班增建教室。

臺灣省教育廳爲使全省國民小學三年級以上學童全日上課，增建教室二千三百零一間，預計到下月中旬可以全部完工，下學期開始，全省國民小學三年級以上學童都可實施全日制上學，多年來三年級以上學童都可實施全日制上課，多年來三年級以上學童二部制教學的現象，將可完全消除。

教育廳主管官員表示，政府爲解決國校三年級以上教室不足，所採取的各項措施，各縣市都很熱心支持並推動，因此有十多個縣市都能提早完成，到去年年底爲止，只剩下彰化縣、嘉義縣、高雄縣還沒有完工，預計到下月中旬可以全部興建完成。

同時臺省府已決定在新年度內，運用經費五千一百六十萬元，辦理五十七學年度各縣市國民小學自然增班增建教室八百六十間，其中平地國校七百八十九間，軍眷區國校四十九間，山地國校二十二間，每間造價均爲六萬元，全部所需款項，省府將一次全數撥給各縣市，以便迅速招標興建。

各縣市五十七年度國校自然增班增建教室數，已經省府核定爲：臺北縣一百二十八間，宜蘭縣三十六間，桃園縣五十九間，新竹縣二十六間，苗栗縣二十二間，臺中縣三十三間，彰化縣三十六間，南投縣二十八間，嘉義縣四十二間，臺南縣六十間，高雄縣三十六間，屏東縣八十三間，臺東縣三十五間，花蓮縣五十九間，澎湖縣五十五間，基隆市二十八間，臺中市二十四間，臺南市四十四間，高雄市六十間。

教育廳官員今天表示，國校增建教室經費每間六萬元，是省府在去年四月間所核定，目前各項物價均上漲，是否足敷造價需要，頗成問題，尤其是山地國校交通困難，運費昂貴，部分都市學校依照規定，必須附帶興建地下室，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五日

二八

所需造價當然較高，因此教育廳已決定建議省府予以提高，希望能比照國民中學五十八度的每間造價基數撥給，以符事實需要。國民中學本年度每間造價為八萬六千元到八萬八千元。（註二）

中華航空公司失事客機人員全部罹難。

據第一批到達南大武山峰華航班機失事現場的初步報告，失事班機人員無一生還。（註三）

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計畫負責人亞歷山大抵臺，進行臺北市衛生下水道計畫方案簽約手續。

世界衛生組織計畫負責人亞歷山大，本日自馬尼拉西太平洋區署，來臺北市，商談下水道的計畫簽訂合約問題。行政院經合會與臺北市府，均派員參加，此項合約，如果一切順利，可望在本月底以前簽訂。

衛生下水道的興建，在臺北市來說，是一件迫切需要的事，而對臺北市環境衛生的影響十分重大。

五十六年臺北市改制後，市府提出一項計畫，向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要求援助，五十七年十月，獲得特別基金會的同意，撥補專款，並指派技術人員前來臺北市，協助勘測規劃工作，目前再進一步對整個計畫予以核定，同意所提全部計畫，協助臺北市興建此一劃時代的衛生下水道工程。

工務局指出：臺北市過去一直就沒有衛生下水道，因而必須加速興建。但是，這項經費以地方財力來說，是無法負擔的，是以必須向國外申請貸款，依照規定，經由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所提出的衛生下水道計畫，已經由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核定協定興建，並將於近日派遣技術人員前來臺北市洽商。

市工務局透露：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計畫負責人亞歷山大，頃致函臺北市，說明其前向世界衛生組織所提出的臺北市衛生下水道的實施方案，及有關詳細計畫，均已獲得核定同意，即可進行計畫方案的簽約手續。（註四）

註一：《臺灣新生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六日，版二。

註二：《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六日，版二。

註三：同註二，版三。

註四：《臺灣新生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二日，版二。

六日 總統任命唐守治為動員勘亂時期國家總動員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註一）

國貿局指出五十七年進口外匯核配達一億八千萬美元，機器及工具輸入居首位。

國貿局指出：五十七年一至十二月核配進口外匯金額為一七九、四一九、四三一·七六美元，以機器及工具的進口金額最大。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今天說：去年一至十二月外貿會核配進口的物資機器及工具的金額最大，達二七、八〇八、四六三·五七美元，鑛金屬及其製品為二二、〇七二、五七〇·四七美元，舟車零件為二一、三四九、二八九·五〇美元。超過一千萬美元以上的進口物資有西藥二二、四六九、五五三·五一美元，豆類一一、九三九、五八二·二〇美元，化學藥品一〇、二八七、六〇九·〇一美元，及其他類一二、八五八、三八七·六一美元。（註二）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六日

三〇

國貿局設立收件中心，加速處理進出口案件的申請，加強爲工商人士服務。

經濟部國貿局爲了便利工商人士對進出口案件的申請，特設立收件中心，以便迅速處理案件，加強爲工商人士服務。

經濟部長李國鼎對新設立的收件中心極爲重視，今天下午三時親赴該中心巡視，對該中心的工作情況表示滿意。

據國際貿易局副局長陳宗悌表示：該局設立這一收件中心，可以說完全是以服務爲目的，該局今後將以最迅速的方式處理各種申請案件。今天該局的收件中心正式接受各項申請案件，由於工商業者對有關手續還不熟悉，幾乎整個上午，該中心都在爲工商業者解答問題。

陳副局長又說：在正常情況下，據估計該收件中心可能接受四百件申請案件，到了旺季可能達到一千件。今天該中心接受申請的案件計：貿易商申請七十六件，申請更改案五件，不結匯進口案六件，民營工礦企業進口案十一件，漁業用具申請案九件，其他案件六件，加工進口案六十五件，合計一百七十八件。（註三）

臺灣省糧食局長李連春報告，五十七年糧食增產達二百五十一萬餘噸，創新紀錄。

省糧食局長李連春今天在省議會報告稱，五十七年前後兩期糧食產量，共產糙米二百五十一萬一千二百七十八公噸，較之五十六年的實際產量增加了九萬七千四百八十八公噸，也超出了當年二百五十萬公噸的計畫生產目標，創歷年來最高的豐收紀錄。



李連春並說明：上年第二期作，全省收割雖然僅及百分之九十六強，但以各地氣候良好，豐收已成定局。

他並告慰省議長說：本省年來糧價，仍在穩定中，成為整個經濟建設的基礎。而促成糧價穩定的原因，是運用了經濟與行政的雙重力量。

李連春強調，糧價為物價的一環，在此一般物價上漲的環境下，勢必影響糧價安定；若糧價上漲，將影響工資提高，互為循環結果，整個經濟的安定，均將受到影響。因此，糧食的主要任務，是在維持糧價的長期穩定。而此項工作也做得很令人滿意。

他並稱，目前甚多亞洲國家，均遭受糧價波動的嚴重困難。而本省糧食生產則逐年增加，除充裕供應國內一切需要外，尚有餘糧四萬二千多公噸食米外銷。說明本省執行糧食政策的正確，應予加強推行。

省糧食局長李連春在省議會說：今後本省的糧政工作，將朝向增加稻作增產，加強土地利用，獎勵養豬副業，長期穩定糧價等五大目標邁進：

一、增加米谷生產，開發地下水。將現有十九萬餘公頃單作田及三十六萬四千餘公頃的旱田，陸續改作兩期作水田，並加強增產措施，提高單位面積的產量。

二、加強土地利用，增加中間作雜糧生產，今後將漸在臺中以北之中北部地區大量推行。

三、獎勵養豬，自五十七年起已訂定十年計畫，預定五年後，臺灣地區毛豬屠宰頭數將達到四百七十萬零六千頭，十年之後到民國六十六年時，要達到六百六十萬零五千頭。

四、繼續運用經濟及行政雙重力量，長期合理穩定糧價，安定民生。

五、增加掌握糧食，除充裕供應調節外，維持餘糧外銷。（註四）

臺灣區青果輸出公會理事陳金水對於改進臺蕉產銷，提出九點建議。

改進臺蕉產銷，臺灣區青果輸出公會理事、臺北市進出口公會理事兼青果小組召集人陳金水，本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六日

三二

向有關主管機關，提出九點建議。

這九點建議的內容要點如下：

- 一、取銷現行五五制及實績配額辦法，開放自由出口，一方面可杜塞日方口實，使其解除進口限制，一方面可使業者增加新血輪，而能各用關係，爭取更多客戶。
 - 二、實行產銷分工。生產者專管品質與產量，出口商專管推廣與多銷，關於產地蕉價與山口蕉價，由政府主管機關斟酌情形，機動規定。
 - 三、現由生產團體主持之集貨檢驗場，應改由出口團體管理，至少亦應雙方共同管理，以監督品質，藉杜劣品混充出口。
 - 四、包裝紙箱至少應分交二家以上工廠製造，以資比較材料優劣，期有競爭進步。
 - 五、紙箱上印刷產地與出口商，以利辨別而維商譽。
 - 六、運蕉冷藏船應加速汰舊換新，並對上落船艙與堆積作業，以及冷氣度數，加強管理，以減少腐爛損傷。
 - 七、內陸運輸方法及港口裝卸設備作業，應研究改良。對搬運工人應嚴格管理考核，切忌動作粗魯，以免香蕉擦傷壓傷。
 - 八、採用藥劑保鮮，發展日本以外市場。中南蕉之能長久保鮮，即因使用藥劑保持鮮度。
 - 九、強化研究發展機構，不可再行虛應故事，有名無實，應敦聘專家負責主持，以不斷改善缺點，提高品質。
- 建議書中並檢討臺蕉輸日危機，是生產團體一手造成，並種因於「五五出口制」與「實績配額辦法」的不當，因為「五五制」只是養肥了生產團體的少數幹部，成為蕉農的中間剝削者；而「五五制」與「實績配額辦法」的存在，更是成為了日本限制臺蕉進口數量的口實。

建議書已於昨日分別送呈行政院、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商品檢驗局、農復會、中央黨部等單位。（註五）

泰國發表統計，五十七年外人在泰國投資，我國高居第三位。

中華民國企業人士去年在泰國共投資泰幣三千一百萬銖，約合美金十五萬元，與往年一樣占各國在泰投資數的第三位。

據泰國投資委員會祕書長庵雷發表的統計，上項數目包括持中華民國護照的其他地區華僑在泰國的投資。

一向據第二位的美國，去年共在泰國投資泰幣一億一千一百三十萬銖，超過日本，躍居首位。日本則以泰幣五千二百萬銖之數退居第二。（註六）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〇二五期，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七日，頁一。

註二：《中華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七日，版五。

註三：同註二，版二。

註四：《臺灣新生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七日，版二。

註五：《經濟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七日，版二。

註六：同註二，版五。

七日 副總統嚴家淦於國際貿易座談會表示，今後逐步放寬貿易管制，期生產與貿易互相配合。

嚴家淦副總統在經濟部邀請工商、金融、運輸界舉行的國際貿易座談會上，對於當前我國對外貿易的政策加以指示。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六、七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七日

三四

副總統嚴家淦本日告訴出席經濟部主辦的國際貿易座談會的國內工商界人士，如果我們要克服今後發展對外貿易所遭遇的困難，必須使國內的生產、貿易、金融與運輸等業，作更密切的配合，並朝「以生產培養貿易，再以貿易培植生產」的途徑，向前邁進。

他說，今後我們尤其要重視貿易與農工生產的配合，爲了達成此一目標，政府已撤銷外貿會，將有關外匯貿易業務，分由中央銀行、經濟部與財政部掌握。

嚴副總統認爲，對外貿易制度改組，是一條積極之路，因爲它有助於今後外匯貿易的推展。

他告訴三百多位與會的工商界人士，政府在現階段實施外匯貿易管制，仍然是必要的；但將逐漸放鬆。他說，工商先進國家也有管制的措施，所以今後政府放寬管制，將視適合或有利生產、運輸等業的發展爲首要條件。

他指出，保護政策在國家經濟發展到相當程度，便很難行得通，特別是在工業產品國外的銷售量大於國內的時候。

他並表示，工商界應多做市場研究的工作，儘量推陳出新，最好能產製影響世界潮流風尚的產品，以開創更多更大的市場。

他又說：政府對於今後進口所持的幾項原則是將輸入產品重點放在可以增加生產的工業器材，國內供應不足或無法生產的原料及運輸工具；同時，爲了使國際貿易有來有往，我們也將進口一些消費品。

嚴副總統呼籲工商界發展對外貿易，要有長遠的眼光。他並希望他們在推動國際貿易時，使對方多瞭解中華民國，從這種友誼中協助政府爭取與國。

他相信，拓展國外貿易，工商業界如果能做到產、運、銷連成一體，再加上政府主管單位的從旁輔助，必然會有光明的前途的。

嚴副總統今天並講述了我國外匯貿易演變的過程，他對外貿會以往十四年的成就，備加讚揚。



今天的座談會，是由經濟部長李國鼎主持，經濟部次長楊家麟、汪彝定，以及國貿局各組室主管官員，均列席。

李國鼎首先致詞，說明此次會議的意義，希望與會業界代表，提供寶貴意見，以供政府參考作為改進的依據。

李部長說：今年是第五期四年經建計畫開始的第一年，同時國際貿易局，今年新近成立，因此特舉行這次會議，以便向各業代表說明當前新的措施，並彙集各業的意見，以作為改進的參考。

李國鼎勉勵全國農工商等各業，大家努力向外發展出口貿易，最低限度必須使其出口達到生產總額的四分之一，如某種工業產品不能外銷，即須改營其他工業，他並認為要發展出口貿易，第一必須增強民間各業對外競爭的能力，如出口退稅簡化手續等等，第二必須加強外銷的組織，使每個生產單位都有競爭能力然後才有共同的競爭能力，特別是超級的大型貿易公司（如日本的三菱公司），極有設立的必要，它不僅可以其雄厚的財力，堅強的組織，發展其自身的對外貿易力量，而且可以幫助其他中小型的農工商業者發展對外貿易關係。

李國鼎並強調表示：今後為了發展貿易必須積極辦理市場分析，政府將特別著手此類人力和其語言能力的訓練，以適應未來新的需要。

經合會祕書長陶聲洋則在會中報告第五期四年經濟建設計畫的情形，國際貿易局局長汪彝定也接著說明當前外匯貿易的各項重要措施。然後由各業代表分別發表意見。

航業巨子董浩雲，大同公司董事長林挺生，臺元紡織公司董事長吳舜文，全國商聯會理事長王繹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潘仰山和省農會總幹事劉金鈞，分別代表農工商業界向政府提出許多建議。（註一）

經合會祕書長陶聲洋本日在國際貿易座談會說明五十八年起實施的第五期四年經建計畫總體目標，要點如下：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七日

三六

一、維持經濟穩定：有效調節全國總需求之增加，希望每年物價水準之上升不使超過二—三%，以維持合理的經濟穩定。

二、經濟成長率：過去數年雖獲有較高的經濟成長率，但鑒於國際經濟情勢的變化，國內今後必須加重社會基礎建設，如港口、道路、電力及國民中學校舍設備等，均需要大量投資，而此等投資均係長期性，短期內對生產貢獻不大。因此第五期四年計畫期間經濟成長率（國內生產毛額年增加率）定為七%，以此為最低努力目標，加速經濟成長。

三、產業結構：為增加出口潛力，必須加速工業化，故農工業的結構將續有變化。在工業方面，將加強工業研究發展，促進重工業及高級工業之建立，並加強天然資源之開發與有效利用，以改善工業結構，加速工業化，平均每年工業成長率最低為九·三%；在農業方面，將加強農業科學研究，增產外銷作物，並提高農業生產力，以儘速達到農業企業化的境界，農業生產平均每年應增加四·四%。由於工業成長率較高，所以工業產值占國內生產毛額的比例將自五十七年的三二·五%提高至三五·〇八%；而農業產值所占的比例則將自五十七年的二〇·二九%降至一八·三〇%。

陶氏說：過去十六年的四期經濟建設計畫，在以農業培養工業，及以工業發展農業的政策支持下，臺灣經濟已奠下良好基礎，惟臺灣係屬海島經濟，開放經濟的傾向甚為顯著，易言之，即臺灣經濟對貿易的依存度逐年提高，今後我們將更進一步「以農工培養貿易，以貿易發展農工」為指導原則，開始邁向開放經濟的自力成長之途。

陶氏表示：第四期四年計畫係自五十四年開始，這四年來，由於生產增加快速，支出面之增加率亦均高於計畫目標，尤其是投資為然，其增加率幾比計畫目標高出一倍，政府消費支出及民間消費支出，亦均高於計畫目標。在此一計畫期中，經濟安定情況為各期經濟計畫之冠。經濟成長率，原訂為平均每年增百分之七，執行結果，平均每年增加率為百分之一〇·五，超過原計畫目標，根據初步估計，按當年幣值表示之五十七年國民生產毛額為新臺幣一六六、一五八百萬元，國內資本形成，原估計為四年平均每年增百分之一〇·七，執行結果，平均每年增百分之一九·二，超過計畫目標甚多，根據初步估計，按當年幣值計算的五十七年國內資本形成毛額為新臺幣四〇、二五



六百萬元，占國民生產毛額百分之二四·二，其財源來自國內儲蓄者百分之九一，來自國外者百分之九，貿易成長方面，本計畫期內，商品輸出及輸入分別以平均每年百分之一七及百分之二一的速度增加，五十七年輸出值及輸入值，分別已達八一三、七百萬美元及八五七、六百萬美元，貿易差額不大，且迄去年底止，黃金及外匯準備，仍續增約一億美元。（註二）

僑務委員會擬定推行海外僑胞國語運動三年計畫。

僑務委員會為統一海外僑胞語言，加強海內外之團結，現已擬訂一項推行海外僑胞國語運動三年計畫，決定從本年開始，在海外各地全面展開。

在此一國語運動計畫下，僑委會將在今年內選派三十名中、小學國語文教師，前往急需的地區服務，服期間最短將為兩年。僑委會期望在今後三年中，使海外僑校的國文教師，全部改以國語教學。

同時，僑委會為配合此一運動的推展，已將供應各僑校的教科書，一律加以國語註音符號，希望教師們先由國語註音教起。

僑委會表示：目前海外僑區說國語較差者，為中南美、香港、非洲及歐洲等地，政府今後推行國語運動，將最先選定這些國語較差地區實施。

僑務委員會官員說：僑委會已通知海外各僑團和僑校，配合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確實遵守華僑生活公約，以促進華僑社會現代化。

華僑生活公約是去年十月下旬，華僑救國聯合總會舉行的第三屆第四次全體理事會議通過的。（註三）

警備總司令部放寬港澳僑胞觀光入境證期限，及保證限制。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七、八日

三八

由港澳來臺的入境證效期和保證限制，自五十八年元月起放寬；赴港返臺的入境效期，亦同時起延長。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因各方常關注並提及由港澳地區來臺的入境證有效期限及保證人數限制的問題，並迭有要求改進的意見，爲了便利僑胞回國觀光升學，適應實際需要，乃徇各方建議，經呈准將入出境保證人，由每年每人僅限保證十人或保證僑生二十人，放寬爲可保證二十人，或僑生五十人；將港澳來臺的入境證有效期限，由原定的三個月延長爲六個月，期滿並可申請延長一次（三個月）。又爲便於由臺赴港的人有充分的準備和在外逗留時間，凡由臺赴港同時申請出入境的，其返臺的入境證效期亦改爲六個月，期滿後仍可延長三個月。這項放寬辦法，已自即日起開始實施，對僑胞的返國及對國內人民出境接洽商務，給予莫大方便。（註四）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八日，版一、版七。

註二：《中華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八日，版三；同註一，版七。

註三：《青年戰士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八日，版三。

註四：同註一，版三。

八 日 行政院通令各級政府人員及地政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投機土地圖利。

行政院通令各級政府人員及地政工作人員，不得利用職權從事土地投機圖利。如果有利利用職權從事土地投機圖利情事，由調查局查究。

行政院鑒於實施都市平均地權爲政府重要政策，而年來地價激漲，影響國計民生至爲深鉅，乃通令全國，凡各級政府及地政人員如有涉嫌利用職權，從事土地投機圖利之違法行爲，應嚴予查究，並令由司法行政部轉飭調查局認



真調查，依法處理。（註一）

行政院核定臺北市五十七年度興建國民住宅計畫，及臺灣省五十七年度興建國民住宅修正計畫所列之資金籌措辦法。

行政院核定臺北市五十七年度興建國民住宅計畫、及臺灣省五十七年度興建國民住宅修正計畫所列之資金籌措辦法。

臺北市及臺灣省五十七年興建國民住宅計畫，經分別呈報行政院，送有關機關審議後除臺北市興建國民住宅計畫資金已無問題，准照內政部專案小組意見辦理外，至於臺灣省興建國民住宅修正計畫中所列平民住宅（即違建拆選戶住宅）四千戶，平價住宅（即貧民住宅）二千戶，機關學校員工宿舍及公教住宅四千戶，共需資金五億餘元。經核定由中央銀行以重質押貸放三億元（利率仍照往例月息七厘五毫），省營行庫貸放二億三千八百萬元。（註二）

經濟部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五十七年度核准之僑外投資共一億零四百萬美元。

據經濟部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五十七年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共一億零四百萬美元，較上年增加四千一百萬美元。

上項投資案全部完成後，可增加就業人數約五萬一千人，增加外匯收入二億六千萬美元。
據該會分析統計：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八日

四〇

一、華僑投資案二百一十三件，外國人一百二十五件。共三百三十八件，較上年核准二百五十四件，增加百分之三十三。

二、華僑投資金額三千九百萬美元，外國人六千五百萬美元，共一億零四萬美元，較上年六千三百萬美元，增加百分之六十五。

三、華僑投資地區：香港一百九十七家，日本二十一家，美國二家，其他地區三十三家，共二百一十三家。

四、外國人投資地區：日本九十八家，美國二十家，香港一家，其他地區六家，共一百二十五家。

五、華僑投資業別：以投資服務業九百八十萬美元為最多，其次為紡織業三百九十萬美元，化學工業三百六十萬美元，其餘為金屬工業、電氣器具業及其他各業。

六、外國投資業別：以投資電子及電器二千四百萬美元為最多，其次為化學工業二千萬美元，金屬工業九百萬美元，其餘為紡織業、服務業及其他各業。（註三）

教育部通令各級學校，應訂計畫推行國民生活須知。

教育部本日通令各級學校，應訂定計畫進推行「國民生活須知」，並應將辦理情形於本月底報部核辦。

教育部說：「國民生活須知」為國民必具的規範，各級學校師生應在日常生活中實踐篤行以資指導，各校教師尤其應該以身作則擴大影響。

教育部表示，各級學校應切實訂定實踐步驟，以講解示範測驗競賽考核等方式，促使全體師生切實奉行，蔚成風氣進而推廣及於社會。

該部特別強調，各級學校應速報部核辦，不得藉故拖延。（註四）

農復會發布：五十八年度統一農業貸款共三千一百六十萬元，新增八個鄉鎮農會無息貸款。

農復會發布消息：五十八年度統一農貸，新增八個鄉鎮農會參加辦理。農復會已通過貸款新臺幣三千一百六十萬元，將透過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轉貸全部二六七個農會，其中五百六十萬元則直接貸予八個新參加計畫的農會。

這八個農會是屬臺北縣的泰山鄉、彰化縣二林鎮和竹塘鄉、高雄鄉的旗山鎮和林園鄉、臺東縣的太麻里鄉以及花蓮縣的光復鄉和新城鄉。

今年農復會給予八個農會的五百六十萬元直接貸款仍是無息貸款。根據合約，各農會可自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分五年五期攤還，他們的配合款項將達二千二百四十萬元。

間接貸款兩千六百萬元係有息的，利率為年息八·五%，最後還款期是六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據農會信用組統計，統一農貸自五十年辦理迄今，全省二百九十六個農會中已有二百六十七個參加計畫，全省八十七萬多農戶中有九三%可向農會申請統一農貸，受益農戶已達三一六、〇〇〇戶。

又悉：各鄉鎮農會八年來貸放累計四十八億元，去年十月底餘額為十二億元，農民按期歸還者九六%。至於貸款用途七五%係投資於農場，二五%用作週轉資金。

農復會指出：截至去年十月底止，承辦統一農貸的農會資本準備金已達二億八千六百萬元，連同農民認購農會信用部股金一億零六百萬元，使此一計畫所培養出的農會自有資本擴充到三億九千二百萬元。可見各承辦農會財務條件已有顯著的改進，其貸款能力亦有大幅的增加。（註五）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八日

四二

臺灣省農林廳宣布將在桃園縣籌設三個農業機械化中心。

臺灣省農林廳長張研田本日宣布：將在桃園縣新屋鄉等鄉鎮農會再輔導籌設三個農業機械化中心，及機械服務站，以期逐漸擴大推行農業機械化。

以往成立機械化中心的鄉鎮是：嘉義縣大林鎮、雲林縣二崙鄉、彰化縣福興鄉、臺中縣大甲鎮、臺南縣善化鎮、臺東縣關山鎮、嘉義縣朴子鎮。張研田說：在各鄉鎮農業機械化推行，並設立機械服務站，以共同購買、共同使用、實行代耕、代噴農藥、代抽水等工作，並舉辦講習班，訓練農民使用及維修農業機械，頗收績效。（註六）

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教授宋文薰在臺東縣八仙洞所挖掘之文化層，判定屬舊石器時代遺址。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李濟博士，於本日親往臺東八仙洞勘察後，判定該洞穴發現的文化層，是在臺灣第一個出土的舊石器時代人類史前遺址。

李濟博士於今天中午十二時，偕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副所長李亦園，和歷史語言研究所副所長石璋如等一行多人，由臺東鎮趕往臺東縣最北端的長濱鄉樟原村境內的八仙洞遺址，作實地了解。

李濟博士一行是接到臺大考古系教授宋文薰、地質系教授林朝棨的邀請前往八仙洞的。宋文薰教授於去年三月間帶領臺大考古系學生環島旅行，經過八仙洞，時那兒有文化層的現象。所以到去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他率領了一個由臺大考古研究所研究生及考古系助教所組成的十人考古隊，到八仙洞作進一步的挖掘工作，林朝棨教授也曾參加。

這個自上月二十七日即展開挖掘工作的考古隊，工作了一個禮拜後，逐漸發現在八仙洞的文化層有不少舊石器

時代人類所使用的石片、骨器等，更發現在該舊石器文化層頂的三公尺堆積紅土層，與地史年代上中國大陸的第四更新世三門期（即周口店期）相似。周口店期紅土層年代最晚為十萬年，最早為八十萬年。

這個在臺灣第一個舊石器時代人類遺址的大發現，曾鼓起了該考古隊很大的研究興趣，在興奮之餘，一致希望請國內考古學權威李濟博士前來了解現場，並希望他能判定此一遺址的年代。

八仙洞目前已發現的有十一個洞穴，最高的為乾元洞。八仙洞除經人工修飾建廟的雲岩洞、觀音洞、藏王洞外，其餘各洞均有文化層的發現。

臺大考古隊已經挖掘的洞穴有三個，即海拔三十五公尺的潮音洞，八十公尺的海雷洞，一百一十公尺的乾元洞。潮音洞挖掘的最多，一共挖了四個坑，文化層的發現也最豐。距表土深入不到一公尺的文化層中，繩紋陶、加工石器、骸骨等分布極密，而該文化層以下，又有石器的發現，足證其最少應有兩層以上新舊石器時代不同的文化層。

海雷洞的文化層與潮音洞一樣，但收穫量很少。據這些有高度熱忱的考古隊員們說，可能是由於洞穴位在斷崖之上，原始人不便上下，居住機會較少的原故。

最高的乾元洞，本來被泥土淹沒，在挖掘前由外面看去，看不出什麼，但在挖掘後，發現其考古價值高於其他洞穴。該洞穴只挖了一個大坑，長五公尺，寬三公尺，高二公尺半；從表土挖了二公尺半後，即發現有文化層，都是早期人類打獵或切獸皮的石片，顯然是舊石器時代的遺址。從橫斷面看該土層的顏色，層次分明，高處為淡紅色，往下，尤其是文化層以下，顏色變淡。據考古隊員的表示：該土層在地質學上的年代來推算，可能屬更新統，該年代最晚在十萬年，最早期為一百五十萬年（保守的算法），所以具有很高的價值。

據率領臺大考古隊的宋文勳教授說，該隊目前正集中人力，將乾元洞繼續挖下去，希望能從挖掘中發現更令人興奮的文化層。

宋教授又說：目前該隊已經挖掘的文化層只有八仙洞的七分之一，當然他希望全部挖完，但由於經費所限，只能再挖七天了。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八日

四四

在考古界，判定舊石器時代的文化層常用的「證據」為石片。據李亦園教授說：早期人類活動，多與野獸週旋，人類與之抗衡及捕殺之依據多用石片。這種石片是石子打擊成兩半，破開後便以尖利的一邊作為武器。這種經過簡單「手術」的石片，在內層的邊緣上有很明顯的「打擊點」。換言之，如果有「打擊點」的石片，很顯然是早期人類用來作武器的特別工具；同時該石片也可證明是舊石器時代人類遺物，這次在八仙洞的文化層的發現，就是依據這個原則。

李濟博士一行，八日在八仙洞停留了三個小時。由於山路崎嶇，不好走，考古隊曾為年紀很大的李濟博士和石璋如博士，準備了用藤椅製的簡便轎子，各雇兩名山胞抬著走。李博士在實地勘察時，曾發現考古隊未曾發現的骨器，大家對他認真的精神很是欽佩。

當年曾參加聞名世界的周口店遺址發掘工作的李濟博士，於看完三個洞穴的文化層後表示：中國的舊石器時代遺址，在黃河流域發現了幾處，但在南方尚未有發現，所以這次八仙洞的發現，不僅對中國的意義很大，相信全世界考古界也會予以重視。

他今天還半開玩笑半認真的說：他希望在八仙洞能發現「化石人」，其價值當可與「北京人」媲美。

他又說：在臺東的文化層比臺灣其他地方保全得較為完整，西部地方很多被弄亂了，弄毀了，所以臺東是考古的好地方。他又說：「臺東以外的其他地方所發現的都是新石器時代的遺址。」

李濟博士又說：在八仙洞出土的文化層，雖然已可以證實是舊石器文化的遺址，但年代多遠，除了可以假定為一萬年以上外，準確的年代目前尚不得而知，必須再作進一步的研究。他說：斷定年代可從植物花粉的情況去了解，或用碳的物理放射性的方法。有的部分國內可做，有的要請外國專家來做。

八仙洞東臨太平洋，從洞穴裏張望，海景很美。李濟博士說：原始人真懂得住處環境的選擇，八仙洞除了可上山捕獸，下海捕魚外，冬暖夏涼，是個很美很好的地方。

臺灣島上甚麼時間開始有人類居住？從甚麼地方遷來？文化系統的演變如何？地質年代變動的情形如何？以上就是臺大考古隊希望能夠解開的一連串疑問。

臺大考古隊領隊宋文薰教授說：十幾天來，挖掘到的史前遺物，其重要性將使台大考古學系，今後研究臺灣史前歷史的重點，由四千年前的新石器文化，拉長到一萬年前的舊石器文化。因此，這一重大收穫，很受歷史學術界的重視。我國考古學權威李濟博士和沈剛伯博士，也特地趕至八仙洞實地察看。

宋教授提出了幾個專有名詞，認定是在粗淺的了解考古學前，應該認識的。他解釋說，考古學和地質學有著密切的關係，文化層的演變，往往由地質年代有所變遷。所謂地質年代，就是地層土質，隨年代的久遠而有所不同。地質年代可分為「全新世」與「更新世」兩種年代，「更新世」為指從二百萬年前，到一萬年前這一時期地層的演變；「全新世」則指一萬年前到現在止的地層演變。在考古學來說，「更新世」年代的文化稱為舊石器時代，「全新世」年代的文化稱為新石器時代。舊石器時代文化又分為早、中、晚三期。大致言之，舊石器時代的民族，是利用砂岩礫石或石英質的石塊，經敲打而成石片器，包括砍器、刮器等。其生存的方式，是利用狩獵採食並經常遷徙，最原始的民族生活，稱為舊石器早期文化；由製作石器的進步而進入舊石器時代中期和晚期。新石器時代的民族，已知道磨製石器，生活情形採取定居和農耕以及畜牧等方式來生產，知道用火燒製陶器並熟食，從舊石器時代晚期文化，演進至新石器早期文化的過程，年代的久遠不一定，看民族的落後與否而定，有的數百年、有的數千年，這一段過程稱為中石器時代。然而不論中石器時代或舊石器時代，都還不會使用陶器，稱為「先陶文化」。

宋文薰教授指出，八仙洞最高的乾元洞，海拔約一百五十公尺；次高的海雷洞，海拔約一百公尺；較低的潮音洞，海拔約五十公尺。考古隊在這三個洞中所開的探坑，有一相同的現象，即在挖到一公尺深左右土中，積有許多陶器碎片及石器。石器中包括磨得很考究的石斧、石簾刀、石鋤與紡輪等。與成功鎮麒麟山所發現的三千年前石器雷同。再向下挖，約有二至三公尺的土層，無任何先民遺物存在，這一層泥土挖除後，就發現有許多敲打而成的砂岩石片器，其石質係從沙灘拾取，硬度決非形成洞穴的積塊岩可比。除石片器外還有石核、石砍器，最具價值的為許多獸骨和木炭。但是絕對找不到陶片。在這一層的下面，就是沙土或洞穴底層石塊。

根據宋教授的猜想，一萬年以前的舊石器時代，八仙洞各洞內已有人類居住過，且是同一來源的民族。經過若干年代，這些原始民族遷移了，中間隔了很長一段時間，無人利用各洞穴，因而有泥土逐漸堆積；到二、四千年前，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八日

四六

才又有民族遷來洞穴定居的。

地質學權威林朝棨博士則很肯定的指出，從深坑壁泥土受風化的顏色，可以很明顯的看出，探坑一公尺深處的泥土，為「全新世」時期堆積物；其下則為淡紅色，為「更新世」時期所堆積。特別在堆積舊石器的文化層，土色較黃，證明為當地有人居住，所以，風化情形不同。探坑三、四公尺深處出土的先民遺物，決非「全新世」時代的地層。

宋教授說，平時或許看到有類似出土的石片器，卻不會引人注意，而此次一齊出土，並有獸骨夾雜其中，因此更具有認定其考古價值的意義。

探坑中所出土獸骨，外表看來完整，但是輕輕一碰就碎了。宋教授解釋，獸骨其所以能保持這樣長久，不被風化，是由於探坑下層為沙土，水份易流通的關係。考古隊最大的企望，是挖到當時人類的骨骼。

宋教授對探坑中出土石器記載的方法，除了畫圖詳細標明位置外，並一一從不同的角度照像，宋教授說，也許那些石器的排列會有特殊意義。（註七）

西藏抗暴軍代表向總統蔣中正暨夫人呈獻哈達致敬。

西藏抗暴義軍駐臺代表嘉瑪桑佩，感念蔣總統伉儷十年來對他一家人的關懷和照顧，晚間六時，偕同他的妻子貞葛，三個女兒澤仁群珍、澤旺群珍、澤敦珍葛，前往婦聯會晉謁蔣夫人並呈獻「哈達」，向總統和夫人致敬。「哈達」是藏族最貴重的禮物。

蔣夫人在接見他們時，曾殷殷詢問他們在臺灣生活情形。晤談了十多分鐘。

嘉瑪桑佩的三個女兒都在政府的輔導下，進入大學和中學就讀，大女兒澤仁群珍自臺大畢業後，現在外交部工作。（註八）

日本參議員大竹應邀抵華訪問。

日本參議員大竹平八郎應外交部的邀請，本日中午從東京抵達臺北作五天的訪問，他的次子大竹貴同來。

大竹平八郎說，這次來華訪問將拜會中國政府首長，就有關中日兩國問題、中共問題以及今年秋間將在臺北召開的亞洲國會議員聯合會問題交換意見，十三日離華赴香港，將在香港進一步研究中共問題，以便與佐藤首相討論有關中共問題。

大竹平八郎抵達臺北時，立法院院長黃國書、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第一科長林金莖、航業界鉅子董浩雲、煤礦界鉅子李建興、日本駐華大使館公使館原富士男等多人前往歡迎。（註九）

註一：《經濟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九日，版二。

註二：《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九日，版三。

註三：同註二，版七。

註四：《臺灣新生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九日，版二。

註五：同註二，版七。

註六：同註一，版七。

註七：《聯合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九日，版二；同註二。

註八：同註二，版一。

註九：《外交部週報》，第九二五期，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頁三。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九日

四八

九日 總統蔣中正接見巴西駐華大使黎伯樂、日本參議員大竹平八郎。

蔣總統九日下午四時，在官邸接見了即將卸任的巴西駐華大使黎伯樂。

黎伯樂大使在華任期已滿，將於元月二十四日離華，飛往漢城，出任駐韓國大使的新職。他是由外交部長魏道明陪同晉見總統，並向總統辭行。

蔣總統下午五時，在官邸接見了來華訪問的日本參議員大竹平八郎。

大竹平八郎是於八日來華。他是由總統府祕書長張群，陪同晉見總統的。（註一）

行政院通過修正「漁業登記規則」，即日起公布實施。

政府鑒於現行漁業登記規則及漁業登記規則施行細則，自公布施行以來，業經三十八載，其間雖曾於民國十九年、三十八年及四十五年三度修正，但其規定內容多與現況不甚吻合，為適應實際作業需要，所以將兩種行政規章合併修正，以符簡化法規的原則。

修正後的漁業登記規則公布後，原漁業登記規則施行細則將予廢止。漁業登記規則修正的要點為簡化登記簿冊，修正登記冊用紙的式樣，加強便民規定，修正登記收取類別及標準等。

修正後的「漁業登記規則」，共分五章三十九條。第一章總則，第二章登記簿冊，第三章登記程序，第四章規費，第五章附則。

茲將修正要點分誌於後：

一、簡化登記簿冊，主管機關辦理漁業登記應具備：(一)專用漁業登記用，(二)定置及區劃漁業登記冊，(三)入漁權登記冊，(四)漁場圖冊。

二、修改登記冊用紙之樣式。

三、加強便民規定：(一)明定其錯誤遺漏係因登記機關之過失者應自行補正。此外為使登記當事人知曉情形起見，復應通知登記當事人，並增訂登記權利人或登記義務人，如自行發現時，亦得自行申請改正，以資便民。(二)增訂申請書記載之事項：現行規則及細則對於登記申請書應記載之事項，未作決定，恆使申請人無所適從，爰增訂申請書應記載事項，俾利申請手續。

四、修正登記費收取類別及標準，以適應現實需要：依據目前之需要，在不牴觸母法之範圍內，予以適當之調整。根據此一原則，將定置、區劃漁業及採藻捕貝業等歸屬於一類，而按其投資額收取登記費，至於潛水器漁業，因性質特殊，故獨成一類。變更、移轉等之登記原因繁多，其非人力所能左右者，明定其登記費減半。(註二)

外交部條約司發表統計：全球共有一百三十八個國家，其中有六十七國與我建交。

外交部條約司發表統計說：截至今年元月一日止，全世界共有一百三十八個國家。其中與中華民國有外交關係者六十七國，無外交關係者七十國。

在與中華民國無外交關係的七十國中，四十五國與中共有外交關係，二十五國與雙方均無外交關係。

與中華民國建立外交關係的六十七國當中，六十四國為聯合國會員國，三國非聯合國會員國。

承認中共並與其建交的四十五國中，四十四國為聯合國會員國，一國非會員國。

與我國及中共均無關係的二十五國中，十七國為聯合國會員國，八國非會員國。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九、十日

五〇

這項統計數字顯示：世界一三八國中，一二六國為聯合國會員國，十二國非聯合國會員國。（註三）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十日，版一。

註二：《經濟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十日，版二。

註三：同註一，版二。

十日 中央銀行總裁徐柏園表示，五十七年匯入匯出順差五百萬美元，外貿總值達十七億五千萬美元，較前年增加百分之十七。

中央銀行總裁徐柏園指出：五十七年匯入匯款收入增加，計達二億一千三百萬美元，較匯出匯款支出之二億零八百萬美元多出五百萬美元，為我國歷年來第一次匯款收入出現順差。

徐柏園說：在五十五年以前，我國對外匯兌，就匯出匯款支出和匯入匯款收入比較，都是匯出大於匯入，每年都有美金三、四千萬元的虧短，近年來，因為外匯匯率和國內金融都很穩定，華僑和外國人投資逐年增加，觀光事業發達，觀光收入也增加，民間資金也多由銀行正當途徑匯入，所以匯入匯款增加很快，到五十七年匯入匯款總值二億一千三百萬美元，匯出匯款二億零八百萬美元，為歷年來第一次匯款收入出現順差，計順差五百萬美元。

徐柏園指出：五十七年我國對外貿易總值，共值十七億五千萬美元，較五十六年增加二億五千萬美元，增加百分之十七。

徐柏園說：五十七年貿易總值十七億五千萬美元之中，包括貨品輸出總值八億二千萬美元，較五十六年增加一億五千萬美元，增加百分二三。貨品輸入總值共九億三千萬美元，較五十六年增加一億美元，增加百分一二。五十七年底，貿易商進口存貨及工廠進口存料，共二億三千萬美元，較五十六年增加五千三百萬美元，增加百分三十。

徐柏園在答覆記者訪問時，列舉數字，說明五十七年各項主要產品之出口情形，計爲：一、紡織品一億九千萬美元，二、機器及運輸工具一億餘萬美元，三、合板及其製品七千五百餘萬美元，四、香蕉五千七百餘萬美元，五、糖四千七百餘萬美元，六、洋菇罐頭三千二百餘萬美元，七、蘆筍罐頭二千八百餘萬美元，八、水泥二千六百餘萬美元，九、鳳梨罐頭一千九百餘萬美元，十、鋼鐵製品一千三百餘萬美元，十一、石油煉製品一千三百餘萬美元，十二、米一千一百餘萬美元。

這位主管外匯貿易業務多年的前外貿會主任委員說：五十七年間，國際金融貿易情況對我不利，但我國對外貿易，上承總統英明領導，各機關配合策動，和農工商各界的共同努力，使我對外貿易繼續向上發展。（註一）

行政院指示臺北市府，將南機場地區建成新社區，以疏解臺北市內之擁擠。

行政院指示臺北市府，把南機場地區建成一個「新市區」，以疏解臺北市內的擁擠。

政院命令市政府，應在本年二月底前，把設計計畫呈報政院。

南機場地區範圍甚大，目前並未充分而有計畫的利用。而且因地方偏僻的關係，環境衛生亦差。政院認爲，臺北市中心市區已過於擁擠，必須向外圍發展。南機場合於改善的條件，將來建設完成後，可以增置住宅，成一新的市區。

國防部決定協助臺北市府，整理南機場地區的環境衛生，並指示陸軍總部負責執行。

陸軍總部十日上午九時，曾召集有關單位舉行籌備會議，研商有關處理南機場地區髒亂及違章建築問題，由陸總部參謀長鄒凱中將主持，國防部後勤次長室、總務局、空軍、聯勤、憲兵、警備各總部均派代表出席。

處理南機場地區髒亂及違章建築的工作定名爲「南清」專案計畫，預定二月底以前完成。以陸總有關單位人員爲主組成的南清專案執行小組人員，已決定自即日起進駐南機場，設立指揮所積極展開工作。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十日

五二

在今天的籌備會中除研討有關執行的各部細節問題外，並決定對「南清」計畫執行的七項原則：一、營區內外整齊清潔，凡有礙觀瞻之設施，一律清除。二、眷區（村）內及巷道整齊清潔，凡影響村容觀瞻之破爛竹（瓦）棚，應予拆除。三、道路兩側整齊清潔，水溝一律暢通。四、空地必須平整，不許有雜草叢生、垃圾亂倒、隨地便溺之髒亂情形。五、公共廁所，須清理乾淨，不許臭氣四溢。六、公共場所、學校、菜市場，應整理清掃，不許髒亂。七、垃圾箱之設置、及垃圾車之派遣清理，請臺北市政府策劃辦理。

整理的地區計有漳州街、水源路、雙和街、克難街、南機場國民住宅、高爾夫球場及榮康戲院附近地區。

一個由陸軍總部各有關署處人員組成的勘察小組昨日下午前往南機場一帶實地勘察當地環境衛生情形，以為策定整理南機場地區髒亂計畫，他們曾巡視當地市區眷區（村）巷道、公共設施及髒亂地區，作深入之了解。（註二）

臺北市府通過「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草案」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規則草案」。

臺北市政府本日舉行的市政會議中，通過了「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草案」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規則草案」，將送請市議會審議通過，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布施行。

「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草案」，係根據中央政府五十三年九月一日公布的都市計畫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並配合臺北市改制後發展為現代化都市建設而訂定，全文共分為十章八十七條，各章的內容依次是：總則、都市計畫之擬訂、變更、公布、實施、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防火地區及美觀地區、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公共設施保留地、舊市區之改造、新市區之建設、經費及附則等。

「臺北市建築管理規則草案」，係依建築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而訂定，全文共九章二百二十四條，各章內容依次是：總則、建築許可、建築線及建界限、工程管理、設計、防火、五層以上及供特定使用建築物避難等設備，以及



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之設置等。

本市改制後為研訂「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草案」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規則草案」，在工務局成立「臺北市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及建築管理規則草案研議小組」，並聘請專家及學者十五人為研議委員從事研議工作。研議小組於五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公推周一夔為第一召集人，胡兆輝為第二召集人，黃寶瑜為第三召集人，每星期二開會討論研議，歷經十八次會議（每次會議均自下午四時至下午十時），始研訂完成，其間有關舊市區之改造，新市區之建設等，經數次之更易，始完成草案。

李如南並表示：這兩項草案，與省訂法規有很多不同之特點，旨在配合建設臺北市為現代化都市，並適應今後都市自然成長之需要。

在「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草案」中，較為主要的特點，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對舊市區的改造，他首先說明使用性質不同之建築物，如在同一地區內時，將因使用性質之不同而互受損害，故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在都市計畫上占其重要之地位。本市改制後，有關都市計畫之綱要計畫，由經合會都市建設及住宅計畫小組代為擬訂，現已送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原則決定後，即進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之擬訂，新計畫中之土地使用分區，可能較現有者有所增減，為惟應目前需要，經依照原有使用分區種類，規定其使用限制，並規定有害公共衛生或公共安全之建築物及其土地之使用，在未經呈准前，不得建造。

至於舊市區之改造，他說：本市都市計畫第一次公布在民前六年，但公布時之都市計畫範圍約等於現在之龍山區、建成區、延平區、城中區以西地區而已。第二次公布於民國二十一年，其範圍即為改制前之範圍。但本市為臺灣地區古老城市之一，在都市計畫公布前已有相當密集之建築物，加之當時都市計畫未臻理想，建築管理不嚴及人口增加，致有不少之舊市區需加改造，因此時規定，視舊市區之狀況，決定其重建或整建及其應包括事項，並得專設機構，負責辦理舊市區改造事宜。

在「臺北市建築管理規則草案」中，特別加強對建築物防火安全的規定，他說：每年遭受火災而損失之財產生命，實不計其數，本市雖有消防設備，但究屬事後之補救，如規定建築物本身為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十日

五四

不燃物，或縱使發生亦可自動滅火，或僅限於局部不致延燒，基於此原則特規定：

- 一、視建築物之高度，而規定防火時效。
- 二、視建築物鄰近間隔之遠近，而規定其外牆之防火性能。
- 三、視建築物之高度及使用性質，而規定室內消防設備之性能數量。（註三）

聯合國發展計畫通過在臺灣苗栗設立養豬研究所。

聯合國發展計畫管理委員會，通過了在臺灣省苗栗縣成立養豬研究所的建議。

此項建議是聯合國發展計畫委員會十日晨通過的若干投資前計畫之一。聯合國發展計畫，將為此項五年計畫花用八十萬四千五百美元。中國政府則被要求撥款一百五十一萬三千美元，作為相對的貢獻。

聯合國發展計畫總署署長霍夫曼在他的報告和建議中說：「在臺灣家畜工業中，豬是最重要的一種，豬產在國家經濟方面占有重要地位。」

霍夫曼說：中國政府業已採取若干步驟，經由疾病防治措施，以及改良繁殖、飼養和管理技術以促進豬產。

霍夫曼又說：建議中的計畫，乃是「推進養豬工業的高深研究，並以最現代的技術，訓練現有人員，以求進一步發展養豬工業」。（註四）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十一日，版七。

註二：《聯合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十一日，版二。

註三：同註一，版六。

註四：《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十二日，版三。

十一日 經濟部次長張繼正報告華僑外人投資，五十七年達一億美元創新紀錄。

經濟部常務次長兼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繼正今天說：民國四十一年到五十七年的十五年間華僑及外國人的投資案件，共有一千零九十三件，投資總金額達美金三億四千四百餘萬元。尤其五十七年一年間的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金額，達美金一億零四百餘元，創造最高峰。顯示中華民國在吸引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方面，前途極為樂觀。同時華僑及外國人的投資，在爭取出口外匯，補足我國外匯資金之不足，改善國際收支的平衡，以及增加國民就業，繁榮經濟等有形的貢獻之外，更重要的是在新的生產技術的引進，刺激臺灣工業的管理推銷方法的改進，以及促進關聯工業的加速發展方面也有無形的重大貢獻。

張繼正是於應邀在臺北西區扶輪社以「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對臺灣經濟發展的貢獻」為題，發表專題演講時，作以上的表示。

張繼正指出：民國四十一年到四十九年平均每年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金額約美金四百五十萬元。但自從獎勵投資條例公布後的五十年至五十七年，平均每年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三千七百萬元，五十六年度核准總數為美金六千三百餘萬元，去年一月間的核准總數達到美金一億零四百萬元，創造歷年最高紀錄。

他分析華僑及外國人的投資，以紡織、成衣、化工業、金屬工業及電子、電器工業等為主要，有半數以上工廠產品，全部外銷，百分之十五的工廠產品全部內銷，其餘約百分之三十三兼做內外銷，但其中仍大多數是以外銷為主。根據統計，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事業出口所得外匯，在五十四年為美金六千二百餘萬元，五十五年為美金一億二千萬元，五十六年增至美金一億九千萬元，對政府外匯收入貢獻很大。

張繼正特別強調發展電子工業的重要性，並指出臺灣在不出數年之後，將成為亞洲電子工業的中心。

他說：在外國人投資的各別工業中，電子工業的發展意外迅速，四年前第一家美國的電子工廠核准在臺設廠時，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十一日

五六

當時的工人人數就有四百多人，現在這家工廠已經擁有七千多個工人。又外國人來臺投資的電子工廠，已有三十四家開工生產。另已核准有十六家，即將陸續開工，五十六年度電子產品出口值約為美金二千八百四十萬元，五十七年約達美金六千萬元，預料不出兩三年之後，電子產品的出口將達美金二億五千萬美元，將超過紡織品而躍居我國出口產品的第一位。

他並分析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事業，創造國民就業機會，五十四年為一萬一千八百人，五十五年為二萬六千人，五十六年為四萬四千人，五十七年估計可達五萬一千多人。

張繼正並不否認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事業對於臺灣當地工業的產銷有若干影響，但是他指出，由於受到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事業的刺激，臺灣當地工地也迎頭趕上。改善設備，提高技術及品質，減低成本並改進管理及推銷方法，以便與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事業競爭，並沒有因此受到重大打擊。

他說：在第五期四年經濟設計畫（五十八年至六十一年）中，將以發展高級工業及基本工業為首要，其所需投資資金約為美金四十五億元，其中希望國外投資美金七億元，政府為達成此一目標，將繼續加強努力，以及吸引更多的華僑及外國人的投資，來配合我國經濟建設的需要。（註一）

賦稅改革委員會主任委員劉大中在蔡元培紀念會演說，賦改會以兩年為期完成賦稅改革方案。

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主任委員劉大中本日表示：改善稅政、加強稽徵，是賦稅改革的先決條件。劉大中本日應邀在中央研究院所舉辦的蔡元培先生誕辰紀念會上，以「賦稅改革的目的和成敗的關鍵」為題，發表專題演講。

劉博士在演講中說明賦稅改革委員會將以兩年的時間完成重要的賦稅改革方案，其中包括緊急性的



及長期性的，二者都具有同等的重要性。

他並指出，正在進行中的緊急措施之一，就是加強對於稅務人員的整飭和管理，包括在短期內合理改善稽徵人員的待遇。

他認為：無論稅法如何改善，假如稅政執行方面不能配合，所謂改革終將淪為具文。

稅政方面包括對納稅義務人加強稽徵及對稅務人員加強管理，劉博士認為假如不先對稅務人員管理，而僅對納稅義務人加強稽徵，就可能發生擾民的情形。

因此，賦稅改革委員會已擬定一套合理而科學化的管理辦法，這些在若干國家已經實行有效，我國也可望在近期內付之實施。

既要加強對於稅務人員的整飭與管理，就必須同時改善其待遇，否則既不合情理，又不會有效。

劉大中並特別聲明：提高待遇，及加強管理同時實施後，稅收必然增加，不致影響政府的預算，而且還可以將增加的稅收用於調整其他公務人員的待遇。

賦稅改革委員會所採取的緊急性措施，除了已付之實施的所得稅改革方案及簡化退稅手續，加強稅務人員管理辦法外，最近也將就土地稅提出建議。

現正主持賦稅改革委員會的劉博士，本日在演講中，也曾澄清一些外界的流言，當所得稅改革方案提出以後，外界有人批評賦稅改革委員會只顧枝節，不問根本，只顧稅法，不顧稅政。而事實上，賦稅改革工作正分別緩急，兼顧稅政與稅法逐步在推展中。

劉大中又透露：全盤及長期的改革計畫，賦稅改革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從未間斷過，其中包括籌設「財稅資料處理及考核中心」，培養稅務考核人員，以及下列各種稅法的全盤修正：

一、兩種所得稅母法的澈底修正。二、一個全面性的土地稅法的編擬。三、遺產稅的修正和贈與稅的擬訂。四、營業稅和貨物稅的澈底修改，使這兩種稅收，脫離我們現行的半破牛車式的辦法，而使其近代化，於全國資源的合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十一日

五八

理應用，只有裨益而無阻礙。五、獎勵投資辦法改進。六、關稅的修正，包括各種「有效稅率」的計算，稅則分類方法的改進，稅率和驗估評價方法的修改。

在演講中劉大中列舉我們今日決心改革賦稅的目的有下列四項，充實政府辦理基本建設的財源，促進資源的合理應用，合理的財富重分配，促進長期的經濟發展。（註二）

內政部邀集臺灣省及臺北市府決議，透過住宅合作，貸款建造國民住宅。

政府已訂定一項辦法，把住宅合作社和興建國民住宅結合在一起，利用住宅合作社來推動及解決國民住宅的問題。

今後政府貸款建造國民住宅，將優先透過住宅合作社辦理，並可能不再辦理個別貸款。需要蓋房子的民眾，可參加住宅合作社，或湊足足夠人數自行組織合作社，向政府申請協助。

內政部本日邀集臺灣省政府和臺北市府就此事進行研討，原則問題均已獲得結論，下次集會後即可定案。有關方面指出，臺灣地區因人口增加，房屋陳舊和生活水準提高等各種因素，每年需要添建大批住宅，但事實上添建之數遠不敷實際需要，不僅形成經濟問題，且亦形成社會問題，亟應謀求解決。

有關方面認為，檢討國民住宅計畫不能迅速推行的原因，主要在於資金、建地和申請手續等問題，而這些事，對一般民眾而言，個人比較難於解決，所以政府希望利用「住宅公用合作社」，來解決這些問題。

目前的住宅合作社，多為營利目的而建造住宅，政府主管單位認為已失去原設立之意義，亦有整頓之必要。

基於以上的因素，政府制訂了一項住宅公用合作社改進事項，重點如下：

- 一、住宅公用合作社員以建屋自住或提供社員建屋土地或建築資金為限。
- 二、現有住宅公用合作社由地方政府澈底整理改進，然後輔導增辦國民住宅業務。

三、政府舉辦之國民住宅計畫，得委託住宅合作社辦理。

四、住宅合作社為社員所辦之住宅業務，有關資金和建地問題，政府將協助解決。

有關方面說，政府今後的國民住宅計畫，將循下列三個途徑進行：(一)平民住宅（違建戶）和平價住宅（貧戶），由政府主辦。(二)其他一般住宅，則鼓勵建築公司集中興建後出售。(三)由住宅公用合作社集體興建。（註二）

新任審計長張導民、主計長周宏濤就職履新。

監察院審計部新舊任審計長交接典禮，本日上午十時在該部三樓會議室舉行，卸任審計長汪康培，將印信移交給新任審計長張導民。

監察院副院長張維翰監交並致詞，他對卸任審計長汪康培過去的貢獻備致讚揚，對新任則寄予殷切期望。

汪康培告別了他服務三十五年的工作崗位，開始他的退休生活。他在典禮中致詞，曾叮嚀審計部全體同仁今後在張導民審計長的領導下，要奮發求新求進，使審計工作有更輝煌的成就。

新任審計長張導民表示：今後定將恪遵總統「革新求行」、「精確合法」的訓示，與審計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在建設現代化國家的途程中，盡到應盡的職責，報效國家。

行政院新任主計長周宏濤今天說：主計工作是財務管理聯綜組織重要的一環，今後自當配合國策，謀求改進。由建立現代化主計制度，進而達成總統昭示建立廉能政府的目標。

他說：我國主計制度，建立將近三十八年，從當初著重財務制衡原則的運用，到目前已演進為兼重輔助行政功能的發揮。今後他將進一步致力，使歲計、會計、統計工作，能與行政上的設計、執行、考核、配合進行，以發揮組織與管理的功效。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十一日

六〇

行政院新任主計長周宏濤與卸任主計長張導民，是於今天上午九時交接，由政務委員陳雪屏監交。觀禮的有二百多人。

卸任主計長張導民，在交接儀式中，對於過去六年來各方面給予他的支持，表示感謝，他並相信今後全國主計工作，在新任主計長周宏濤的領導下，必能光大主計制度的優良傳統，宏揚主計工作的時代功能。（註四）

第十三次中日香蕉貿易會議，首季輸日香蕉量值已獲協議。

第十三次中日香蕉貿易會議業於本日在東京商安本年一至二月份交易數量與價格後，圓滿閉幕。

據臺灣青果產銷聯營委員會昨下午六時接我東京出席第十三次中日蕉貿會代表團總幹事路國華電話報告說，本日會議於上午十時舉行專案小組委員會，下午二時舉行大會，業已就一至三月交易數量與價格案商獲如下協議：

- 一、交易數量以我方提出之一月份四十萬簍、二月份六十萬簍、三月份一百三十五萬簍，共計二百三十五萬簍，並以維持良好品質之原則，為雙方努力之目標。
 - 二、一至三月份全數以紙箱包裝出口。
 - 三、香蕉規格應維持在每房一·五公斤以上，每箱之裝量以十六公斤為準（保持到貨失重後之一五·一二公斤標準），並以每箱裝七房上下為度。
 - 四、每簍CIF日本港口交貨價格為七·五〇元（即每箱二·五美元）。
- 路國華在報告中說，我方接受日本所提一至三月全部以紙箱包裝條件者，係雙方獲得諒解，即日方同意於本年四至六月我方大量生產及出口期間，減少中南美蕉之進口，並同意該期使用較多之竹簍包裝。

路氏報告說，大會閉幕後，定於一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在東京再召開業務委員會，商排一月份輪日船期及裝量。路氏說，我代表團人員於會議結束後，將於下週間分批續返國。（註五）

中國航運公司所屬「東方麗華」號客貨郵輪舉行首航典禮。

中國航運公司所屬「東方麗華」號客貨輪船，連日在基隆港招待各界的參觀後，十一日下午五時正式懸掛我中華民國國旗，啓碇首航中南美洲，為我國開闢第一次中南美洲的航運事業。

「東方麗華」號十一日離開基隆後，第一站前往高雄，並預計在高雄港停留兩天，招待南部各界人士參觀。再由高雄港啓碇，將直航南美洲，作一百四十天航程三百萬海里處女航。

按「東方麗華」號是中國航運公司開闢環球航運中四艘客貨郵輪中的第一艘。另外三艘分別是「東方翠華」、「東方友華」及「東方嘉華」。

據航業鉅子董浩雲稱：具有游泳池設備的「東方翠華」現在正加速在香港進行改裝，預計今年三月間，正式加入中南美洲的航線。

交通部長孫運璿登臨「東方麗華」參觀後表示：他以政府立場，感謝航業鉅子董浩雲對我國航業上的貢獻。董浩雲也表示：他願意盡力協助政府發展航運事業。

本日晚登輪參觀的朝野人士有：黎玉璽、沈劍虹、馮啓聰、馬星野、葉公超、陶聲洋、陳聲簧、高玉樹、以及美國大使馬康衛等駐華使節等。（註六）

註一：《中華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十二日，版三。

註二：《聯合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十二日，版二。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十一、十二日

六二

註 三：同註二，版二。

註 四：《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十二日，版三。

註 五：同註一。

註 六：同註四，版七。

十二日 行政院核定「在我國召開國際性會議應注意事項」。

行政院鑒於近年來在我國舉行的國際性會議，逐年增多，特核定「在我國召開國際性會議應注意事項」六項，無論政府機構或民間團體主辦國際性會議時，均應遵照辦理，其內容如下：

一、我國對於一般國際性會議的召開，應予鼓勵與歡迎，惟在目前物質條件尚未完備的情況下，規模過大者，是否適合舉行，宜加妥慎考慮，總期顧及人力、物力，儘速加強準備工作，力求完善。

二、我國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如擬主動邀請下屆會議在我國舉行，屬於政府機關者，應由主辦機關事先約集外交部及有關機關就其舉辦會議的能力，提出詳細計畫，會商決定，必要時，呈行行政院核定，方得對外接洽或宣布。屬於民間團體者，應將詳細計畫提送主管部約集外交部及各有關機關會同審核決定，其他國家要求我國主辦者，也照上述程序辦理。

三、國際性會議決定在我國舉行後，主辦機關應邀請政府有關機關儘速組成籌備委員會，推動籌備事宜，如係民間國際性會議，則主辦團體除應儘早成立籌備委員會外，並應呈請主管部會同外交部及有關機關成立指導小組，負責指導關於該項會議籌備事宜。

四、國際性會議的舉行，每次的性質及主辦單位各有不同，其籌備事項應按會議的性質及其重要性，由主辦單位會同外交部及各有關機關及早籌劃研討本次會議有關的籌備事宜，以期達成本次會議的特定任務。

五、舉辦國際性會議，應切合國際禮儀，顧全效率、效果及國家體面，並應特別注意：

- (一)會議期間人員安全與交通秩序。
 - (二)會議程序的安排與活動節目的分組暨派員照顧。
 - (三)會議主辦及協助人員的遴派。
 - (四)籌備會議及參與會議工作人員的事前準備工作。
 - (五)適當安排會議各項節目及會外各項活動。
- 六、各有關機關爲配合國際性會議的需要，應分別提供下列各項人員，技術及經濟等項的支援：
- (一)外交部配合辦理有關會議參加人員入境簽證等事項。
 - (二)警備安全機關配合辦理有關會議參加人員安全及出入境便利等事項。
 - (三)地方警察機關配合有關維護會議場所秩序及交通安全等事項。
 - (四)觀光事業機構督導旅行業者對參加會議人員會前會後的觀光活動予以支援。
 - (五)政府主辦機關籌備國際性會議，應事前妥編經費預算，由主計單位配合支援，並嚴格執行。(註一)

臺灣電力公司成立電力研究所，研究裝設高壓輸電線及原子發電等計畫。

臺灣電力公司已成立電力研究所，就目前所進行的南北超高壓輸配電線設置、原子能發電、地熱發電等三項新計畫加以研究，以協助整個計畫的推動。

電力研究所，是由臺電公司協理朱書麟擔任所長，將羅致國內外電力專家、學者參與工作，目前正在積極展開的研究項目，暫以下列三個計畫爲主：

一、南北超高壓輸配線之研究，臺電公司已決定運用世界銀行五千萬美元貸款之一部分，自今年秋間開始，計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十二日

六四

劃在臺灣西部，建設一條南北超高壓電線，以調節南北地區供電。該超高壓線的電壓，高達三十四萬五千伏特，送電量將達一百萬瓩，估計須要經費新臺幣六億元，電力研究所將就設置的技術加以研究，然後提供具體推動計畫。

二、原子能發電計畫的研究：電力研究所將就美籍專家及臺電公司所提出的方案，作詳細的分析後研究提供有關建廠技術。

三、地熱發電廠：臺電公司已決定在馬槽建設一座二萬瓩的地熱先驅發電廠，不過進行的技術仍有問題，電力研究所先就目前的地熱井以及所噴出的蒸汽是否清潔，和能否全部適用於發電加以研究，然後再提建廠計畫。

據臺電公司協理朱書麟表示：電力研究所將著重於技術性的研究，今後有關開發電源所需的技術問題，都將具體的研究。（註二）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的榮民工程管理處，獲越南建橋投標。

中華民國榮民工程管理處已獲越南公共工程、交通、運輸部邀請，參加一個美金三千萬元建橋工程的投標。

越南政府要在西貢西南一百二十五公里處美順市湄公河上建造一長二千二百四十公尺，高四十五公尺的橋樑一座。申請參加投標的中、法、義、日、韓、美、香港、印度及紐西蘭等國聞名世界的建築公司，共三十餘家。經越南政府初審、複審後，認為合格者共十七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的榮民工程管理處即為其中之一。

榮工處在越南三角洲協助越南政府疏濬主支河流，績效卓著。（註三）

加拿大社會信用黨領袖蓋瓦特議員訪華。

加拿大信用黨領袖，下議院議員蓋瓦特，應我政府邀請，於本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乘泰航班機由香港飛抵臺北訪問五天。

蓋瓦特議員係於一九一七年生於加拿大魁北克省，維多利亞聖心商學院畢業，曾任公司總裁、商會會員、國協議會協會會員、北約組織議會協會會員。

一九四六年被選為下議院議員，並曾三度連選連任，一九六八年任社會信用黨領袖，現為下院魁北克省選出十四位信用黨下議員之領袖。

蓋氏訪華期間，除拜會我國民大會，立監兩院及政府有關機關首長外，並將赴各地參觀我文化、農工、經建等各項設施，預定本月十六日離華飛往東京訪問。（註四）

中日談判解決兩萬五千旅日華僑永久居留權問題。

政府將與日本政府簽署一項協定，以解決兩萬五千餘名在戰爭結束以前即從臺灣赴日本之華僑永久居留權問題。

中、日兩國之間，對此項協定，已經開始進行談判，本月初，我駐日大使陳之邁拜會日本外相愛知揆一時，即曾談及此事。這項協定將使這兩萬五千名華僑，獲得合法之永久居留權。

日本政府在戰後，對外國人之永久居留權，均須經審核。如其他兩萬餘名從大陸過去的華僑，均經審核，獲永久居留權。但從朝鮮（獨立前之韓國），及臺灣去者，因當時仍隸日本籍，日本政府原考慮給予某種程度的差別，以致在法律上，永久居留權的地位未能確定。

韓國為其旅日的數十萬韓僑永久居留權問題，曾與日本政府談判十四年之久，直到兩國和約簽字後，始達成協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十二日

六六

議。韓國與日本締定協定後，我旅日華僑對此也相當關心，所以促請政府與日方進行類似的談判。

據透露，此項談判將以日、韓協定為藍本，再斟酌不同的國情，作進一步的談判。（註五）

救國團主辦首屆現代醫學展。

中華民國現代醫學展覽會，十二日起一個月，在臺北市南海路國立臺灣科學館舉行。

這項由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主辦的現代醫學展覽會，其目的是為國民增進衛生常識，加強維護國民健康，展出的項目包括：

一、我們如何生？二、我們如何長？三、「解剖」自己看看？四、誰讓我們生病？五、我們的病，六、醫生怎樣「看」我們的病？七、今天的復健醫學，八、人體器官移植的介紹，九、生育與家庭計畫，十、偽藥的取締，十一、重要傳染病的防治，十二、社區衛生，十三、工業衛生，十四、成人病的形成，十五、營養品的選擇，十六、青年死亡率的統計、分析，十七、婦孺衛生的介紹，十八、醫學教育電影放映，十九、現代醫學學術講演，二十、醫療服務等。

這項展品係由國防醫學院、臺大醫院、榮民總醫院、三軍總醫院、臺省衛生處、北市衛生局、國立師大等七單位提供，並由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農復會、經合會等五個單位贊助。（註六）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十三日，版三。

註二：《經濟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十三日，版一。

註三：《臺灣新生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十三日，版二。

註四：《聯合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十三日，版二；《外交部週報》，第九二五期，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註五：《聯合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十三日，版二。

註六：《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十日，版四。

十三日

財政部公布修正「臺灣地區鹽工管理辦法」。

財政部本日公布修正「臺灣地區鹽工管理辦法」，即日施行。該辦法的要點如次：

- 一、鹽工以年滿十六歲以上之男女，體力壯健，未受刑事處分者為合格。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為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滿六十歲者應退休，但經各鹽場查明確係尚有工作能力或技術特佳者，可酌予延長年限。
- 二、鹽灘工作人數以土盤每副五甲男工四人，瓦盤每副一甲男工二人為最高限度。女工或童工兩人作一男工計算，鹽灘面積較上項標準有增減時，鹽工人數得由各鹽場按實際需要核定之。
- 三、各鹽場需要鹽工，應就地公開招攬或招僱，並按規定手續辦理登記。
- 四、凡有製鹽經驗志願為鹽工者，應先填具申請書呈由各鹽場審查。
- 五、各鹽場於收到申請書經初步審查合格後，通知申請人攜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前往各該場考查體力技能，經認為合格者即飭繳本人二寸半身相片四張，並覓具保證人，填具工作志願書，送場存轉，其不合格者，即將原申請書批註退還。
- 六、各鹽場於核准申請人登記後，應先試用，試用期間以不超過四十日為限，由鹽場填發鹽工試用服務證，憑證下灘工作，一面專案報請臺鹽總廠核備。
- 七、各鹽場對於試用鹽工，應切實考核其試用成績，如工作欠佳即隨時停止試用，收回試用服務證。俟試用期滿，認為滿意，再行報請臺鹽總廠發給鹽工服務證，其屬於承攬鹽灘者，應另訂曬鹽承攬書，如係僱曬鹽工應另訂書面工作契約。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十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十三日

六八

八、鹽工下灘工作，應隨帶鹽工服務證，以憑查驗每日下灘工作人數，並由場務人員逐日按副登記考勤簿，以備考核。（註一）

教育部通令制止機關借調國民小學教員，並嚴禁在校學生在各觀光場所作職業性表演。

教育部表示：國民小學教員借調其他機關服務的問題，教育部一向非常重視，並已通令制止。

立法委員王子野曾向行政院提出有關國民小學教員問題的質詢，由教育部以書面答覆。

教育部說：目前有少數國民小學教員借調教育科服務，是因為國民教育延長為九年後，各縣市教育科的業務突然增加，致使原有人員不敷分配，因此作權宜處理，暫調少數國民小學教員前往教育科協助。

教育部表示：只要等各縣市的教育科改為教育局後，借調情形自然可以免除。

關於國民小學教員缺額的補充問題，教育部也提出說明：歷來均係派師範或師專畢業生擔任。短期代課的教員，原則上以師範畢業生為優先，由於鄉間學校不易羅致師範畢業生，偶而以非師範畢業生擔任，但非師範畢業生，仍以高中畢業者為主。（註二）

同日教育部宣布：所有在校學生，今後不得在各觀光場所作職業性的表演。

教育部已令臺灣省市教育廳局及各大專院校，今後在校學生，如在各觀光場所作職業性的表演，應嚴加取締，以維護教育善良風氣，並令各單位應切實遵照，嚴予執行。

教育部說：該部曾於五十五年六月十四日以臺（五五）訓字第八九〇三號令規定：「所有學生社團之活動範圍，均應限于本校，不得有校際性之組織。」至於在校學生擬成立熱門音樂合唱團或其他歌舞團體，在各觀光場所作職

業性的表演，因對各學生學業與品德將發生不良影響，為維護教育善良風氣，這類由學生所組成的歌舞團體，不僅不應給予登記，且應嚴加取締。

教育部表示：最近臺北市教育局呈請釋示大專院校或高初中就讀的學生所組成的音樂合唱團，可否在各觀光場所表演，並准予登記一案，該部已令飭北市教育局不予登記，如到各觀光場所作職業性表演，更應加以取締。（註三）

世界銀行委託聯教組織派人前來我國考察教育實況。

聯教組織教育考察團三人，接受世界銀行委託，今天上午飛到臺北，將在這裏停留三到四週，實地考察我國各級學校的教育。

今天來華的三位專家是：李平，職業教育專家；巴斯德，人力發展學家；安德遜，校舍建築專家。他們的團長薩格、農業教育專家，已於二日先行抵臺。

接受世界銀行的委託，聯教組織教育考察團將與我國政府商談：如何加強我國各級學校教育，特別是專科職業教育與人力發展的配合，以促進經濟建設的發展。

同時，他們要深入瞭解我國各級學校教育的現況，以便在向世界銀行提出的報告中，具體的說明：中國教育發展的現階段，需不需要貸款？如果需要貸款，應該以那種教育為重點？

據悉：我國曾向世銀提出發展教育的貸款的計畫。（註四）

註一：《經濟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十四日，版二；《中華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十五日，版三。

註二：《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十四日，版四。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同註二。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十三日

六九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十四日

七〇

十四日 總統明令任命管傳琛為駐盧安達大使。（註一）

經濟部長李國鼎指出，我國經濟成長快速，成就居世界第二位。

經濟部長李國鼎，本日於表揚優秀員工大會中致詞指出：我國的經濟發展，由於總統英明的領導，以及全國上下共同的努力，在過去十六年間，無論是經濟的成長，農工業的進步，以及人民生活的改善，都有顯著的進步，以經濟成長率來說：我們每年平均經濟成長率為百分之八·六，這種情形在與世界各個國家的比較中，是僅次於日本而贏得極高評價。

在農業及工業的進步上來看，農業的平均生產率為百分之六，這種進步情形，就臺灣耕地增加極為緩慢的情形來說，無疑是由於農業技術與改進經營的結果，工業的平均成長率為百分之三·八。尤其最近幾年，由於吸引投資的成功及外資擴展的結果，成長尤其快速。基於工業成長的快速，工業在整個經營結構上的比重，已日漸增加。最後再就人民生活的改善來說，個人所得在民國五十七年平均已達到二三七美元，以五十七年幣值計算與民國四十一年比較，增加了一倍有餘。

李部長認為我國到了現階段，如果要求經濟能繼續不斷地快速成長，全國上下必須作進一步的努力，以突破多種困難。如何積極地擴展對外貿易，發展高級工業，促進現有企業的合理化，獎勵儲蓄與投資以及加強人力的訓練與科學技術的研究等，這些都是我們今後積極的努力方向。（註二）

輔導會職訓榮民就業，去年逾兩千人受益。

根據一項數字統計：在去年一年中，有二千二百二十四位榮民，在接受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會的職業訓練後，隨即獲得了一份安定的工作。

據輔導會說：這些退役榮民所獲得的工作，包括：船員、汽車駕駛、會計、配電工、車鉗機工、觀光事業從業人員、國小教員、國中教師、保警、鐵路員工和糖業專門人員等。（註三）

立法院三讀通過「國有財產法」。

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了國有財產法，完成了此一法案的立法程序，即將咨請總統公布施行。

國有財產法對於國有財產之定義、範圍、分類及其管理，非公用財產之出租、利用、處分、計價、贈與、及國有財產之檢查、報告等，均有明確規定。

本法全文分八章七十七條，第一章總則，第二章機構，第三章保管，第四章使用，第五章收益，第六章處分，第七章檢核，第八章附則，共七十七條，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統一管理：按國有財產為國家公法人所有，其權利的行使，過去由各使用機關分別為之，不免支離割裂，甚至權屬觀念漸趨模糊，間或流於失管，為確保產權，亟宜統一管理，所以該法對於管理機構，明定財政部為總管機關，公用財產以各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直接管理之，非公用財產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管理機關，俾權責分明，便於管理。並規定經管財產應設卡登簿，統一編號，庶每一財產均有產籍可稽，而能控制其動態。同時特別注重檢核，並明定各級管理機關每年度應行計畫及報告事項，以加強總管機關的職權，而達到統一管理之目的。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十四日

七二

二、嚴密維護：按國有財產屬於國民全體，其權利的維護，自應特加重視，如國有不動產經他人以虛偽的方法為權利之登記者，可為異議登記。

三、適當運用：按國有財產，固以公用為主，其不屬公用之非公用財產，基於國家財政政策或實際需要，亦應另為適當運用，以發揮其經濟上的效能，而運用之道，不外為收益或處分，該法特規定公用財產祇限公用，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解國庫。

這是新創的法律。行政院於五十五年七月送立法院審議，由立法院的財政與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前後歷經兩年，舉行了十七次聯席審查會，才於年底審查完畢，提報院會。

今日院會並作成附帶決議：「關於臺灣地區接收日本僧主持之寺廟，應由行政院另訂辦法處理之」。另閻孟華委員等曾提案將「關於國家之領空、領海、山野、河川、港灣、道路、水庫、公園、地下資源、地熱、海底資源、大陸棚等，應由行政院分別需要與否，列入將來立法計畫」作為附帶決議，但未經院會接受。（註四）

立法院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案，法院將設交通法庭，處理交通違規案件。

我國的交通狀況，由於立法院本日三讀通過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案」，將進入一個劃時代的階段，這一條例如果執行有效，交通秩序將從紊亂、危險而趨於井然有序和安全。這項條例即將咨請總統公布施行。

缺乏健全和完整的交通法令，向為專家們指為形成交通秩序紊亂的重要原因之一。這次修正案的完成立法程序，不但使法令統一、健全而完整，而且確立了裁判機構，使行政處理與司法處理，在職權上有明確的規定。尤其交通法庭的成立，使當事人有異議及抗告的機會及權利，俾人民權益更有保障，更為公平與合理，而玩法違規者，



已無可逃避。

修正後的條例中規定：車輛所有人、駕駛人、行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的處罰，大致是凡汽車車輛本身違規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凡駕駛人、慢車、行人違規的，由警察機關處罰。如果被處罰吊扣或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警察機關還要通知公路機關登記。受處分人如不服警察或公路機關的處罰，可在接到裁決十天內，向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如仍不服，可以向高等法院提出抗告，但經高院裁定後，即告確定，不能提再抗告了。

法院將成立交通法庭，專業辦理交通違規及交通刑事案件，並用刑事訴訟法的規定處理，裁定以後，仍由原機關即警察或公路機關執行。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李琢仁說：今後對於交通事件的處理，既可加強處罰的執行，又可使處罰更為公平合理。

司法行政部查良鑑部長說，對於這項條例的實施，經費人員方面，早已準備妥當，一定能收到預期的效果。（註五）

臺灣省政府撥款三千餘萬，協助新設國中充實多項設備。

省府決定撥款三千多萬元，協助全省新設國民中學，以作為充實設備及美化環境之用。

省教育廳說：省府於上年底為解決全省國中實際問題，曾指定財政、建設、教育、主計等四單位派員組成聯合小組分赴各國中實地視察，發現問題即予解決的新措施。

五十七學年度全省新設國中計一三三所，各校因地區及建築狀況不同，有需添建校門、圍牆、廚房、廁所、水溝及整地，並規定在寒假期內辦理完成。

新設國中修建設備款項分配的情形如下：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十四日

七三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十四日

七四

校門二萬元、圍牆三萬元、廚房（學生蒸飯、燒開水用）四萬元、廁所四萬元、水溝及整地二萬元、車棚（學生寄車）一萬元、電話一萬元、水電設備二萬元、教學設備五萬元。（註六）

臺灣省政府協助公務人員購買住宅，先辦理一千戶。

臺省為輔助省級公務人員購置自有住宅，安定其生活，已訂定一項「臺省輔助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辦法」，並預定今年先行辦理一千戶，估計所需資金八千八百萬元，已商定省屬行庫同意貸給，等該辦法提經省府會議研討通過後即可實施。

辦法中規定，輔助購置住宅對象，為省級一般行政機關所屬職員，並具備下列條件者：一、無自有住宅。二、有配偶或直系親屬同居。三、備有相當配合金者。申請優先順序為：一、未配住宿舍編制內人員。二、未配住宿臨時編制人員。三、配住政府租押房屋者。四、配住宿舍而自願讓出者。

此項住宅將採分區集中興建公寓或鋼筋混凝土造樓房為原則，但在都市計畫區域外可興建平房。分三種建築，甲種每戶二十四坪，乙種二十二坪，丙種二十坪，貸款金額按每戶住宅造價貸給百分之八十，但最高額不得超過八萬八千元，超過造價部分由申請人自籌。貸款分十五年償還，利率由借款人負擔月息五厘，另外四厘利率差額由省府按下列辦法貼補：一、每戶購置人服務機關原預算一般行政事務費項下，每年貼補七百元，至滿十五年止。二、其餘部分由政府於出售臺北市省有房產收入項下，提撥基金孳息統籌支應。

還款辦法依下列規定：一、自住宅開始與建日起只付利息，住宅建竣分配過戶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二、購買人應攤還的本息，由其服務單位統籌收繳委託行庫。三、購置人如自願縮短貸款償還期間者，得提前償還。如購置人因故他遷或無力繼續償還貸款本息，必須轉讓他人時，可自行覓具符合規定的承受人，報請核准移轉，並由承受人繼續依規定攤還本息。

辦法中並規定：主辦單位爲社會處，並由省府各廳處代表組成籌劃小組，負責審議工作計畫，籌措基金，審核設計圖樣，勘籌興建地區，住宅配售及財務監督，同時由省府指定營建單位，負責實際興建有關事宜。貸款業務則委託省屬各行庫辦理。（註七）

金門縣沙美市發現三千餘枚宋代銅錢。

金門沙美市萬安堂側一項工程進行施工時，在兩公尺地下發現兩個瓦鉢，裏面裝著三千餘枚宋代銅錢。金門文物館，將洽取若干枚存館展出。

這次發現的宋代銅錢，最早的是宋真宗咸平元寶，時間在公元九百七十一年，已有九百九十六年歷史。最晚的是爲宋理宗的淳祐元寶，時在公元一千二百四十年，亦有七百二十九年歷史。

這些銅錢包括宋代各朝元寶，計有咸平、祥符、天聖、景祐、天禧、熙宣、元來、元祐、崇寧、政和、宣和、建炎、紹興、隆興、紹熙、紹定及淳祐等十七個元號。

據參加挖掘的張文遠說：裝銅錢兩個瓦鉢被發現時，呈現裂痕，裏面錢的大部已生了很厚的銹，經過擦拭後，才顯出錢的年號。有關方面正注意是否仍有其他古物出土。

據此間研究古物的人士指出：這兩鉢銅錢的埋藏地點，在宋代人煙稠密，其埋藏時間，若不是宋末，即爲元初，否則不會清一色都是宋代的錢。

這位人士又說：這次發現的銅錢，時間最後的爲淳祐元寶，淳祐是宋理宗即帝位二十三年後的元號，理宗在位四十年以後，經度宗、恭帝、端帝、帝昺等三十餘年，宋室始亡，因此證明這些銅錢是宋末元初埋藏的。（註八）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十四日

七六

臺大考古隊在八仙洞挖出巨獸骨骸。林朝榮表示，八仙洞遺址之發現，證明臺灣與大陸本屬一體相連。

臺大考古隊在東縣八仙洞發掘史前遺址後，續有驚人的發現，本日挖出巨獸骨骼，狀似「北京人」，由此可推考而證實臺灣與大陸是相連接的。

臺大教授林朝榮博士說：臺大考古隊的工作，不但是向下挖，而且要一個又一個洞的向上發掘，並訂定長期發掘計畫，期完成此對國家的巨獻。

林博士說：八仙洞發掘的舊石器時代遺物，保持在海拔一百公尺以下的高度不同的海蝕洞中，遺物的新舊年代不同者保存整全，將來發掘完成後，可建立遠東「更新世」中期以來的地層層次和元化層次的標準，因此對第四紀以後人種考古學研究貢獻很大。

林博士解釋：「更新世」是舊石器時代，在我國稱早期的泥洞灣期中的三門期周口店期，和晚期的馬蘭期臺灣相當，於是八仙洞發掘結果可證明臺灣和大陸是相連的，這個發現令人興奮，因為舊石器時代是絕對不能過海，他們是完全沿陸路移動的。（註九）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〇二七期，民國五十八年一月十四日，頁二。

註二：《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十五日，版七。

註三：同註二，版三。

註四：註二，版一；《臺灣新生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十五日，版二。

註五：同註二，版一。

註六：同註二，版四。



註 七：同註三。

註 八：同註二。

註 九：同註二。

十五日 中央研究院中美科學委員會向行政院提出臺灣工業發展實施計畫，包含三十個主題計畫。

中央研究院中美科學委員會，本日向行政院提出一項包括三十個主題的臺灣工業發展實施計畫，希望政府分函有關單位，擬訂切實可行的實施辦法，推展臺灣工業。

這項計畫，是根據去年八月舉行的第四屆中美科學合作聯席會議的各項建議研擬的，在每項計畫主題下，中美會分別提議擬請指定的協辦單位，以及擬請指定主辦單位。

三十個主題計畫和擬請主辦的單位是：

- 一、市場推廣、市場研究之教學及訓練：由中國生產力貿易中心主辦。
- 二、商品品質之改進及控制：經濟部商品品質改進會主辦。
- 三、企業管理教育、訓練及實施的改進：生產力中心主辦。
- 四、加強研究教學：教育部主辦。
- 五、中美兩國間大學合作計畫的推展：國家科學會主辦。
- 六、利用減稅方式鼓勵工業界投資於研究發展工作：行政院賦稅改革會主辦。
- 七、教科書的翻譯：教育部主辦。
- 八、促進學術機構與工業界的合作：教育部主辦。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十四、十五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十五日

七八

九、出國進修計畫的推展及加強與旅居海外的我國科學工程人士聯繫：行政院主辦。

十、美國最新科學資料的吸收與傳導：經合會主辦。

十一、鼓勵政府以合同方式委託學術機構作研究：教育部主辦。

十二、倡導小型工廠之合併與鼓勵中美兩國工商業共同投資於生產事業：經濟部主辦。

十三、鼓勵美方工業界在臺建立研究室（所）；鼓勵外人投資，及對中美合營企業之投資於研究發展工作，予以減稅之優待：經濟部主辦。

十四、科學技術之傳導與工業之成長：聯合工業研究所主辦。

十五、向企業界提供研究與發展的服務：聯合工業所主辦。

十六、學術機構、政府機關及工業界相互合作的促進：教育部主辦。

十七、聯合工業所增聘素質較高的研究人員：經濟部工業評審會主辦。

十八、聯合工業所研究計畫的釐訂：經濟部工業評審會主辦。

十九、便利中外廠家利用聯合工業所從事研究工作：工業所主辦。

二十、聯合工業所應承擔「現代技術之傳播」之責：工業所主辦。

二一、聯合工業所應成立「工業推廣」處（組）：工業所主辦。

二二、「新竹研究園區」的建立：經合會主辦。

二三、新竹區各學術研究機構的合作：工業所主辦。

二四、政府對「新竹研究園區」應負的責任：經合會主辦。

二五、金屬工業的發展：經濟部主辦。

二六、電子工業的發展：經合會主辦。

二七、食品工業的發展：農復會主辦。

二八、紡織工業的發展：經濟部主辦。

二九、化學工業的發展：經濟部主辦。

三十、能源的研究：經合會主辦。（註一）

臺灣省政府公告實施「臺北地區地下水管制要點」，防止臺北地區地盤下陷。

臺灣省政府奉行政院令，爲防止臺北地區地盤下陷，保障該地區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應實施地下水開發管制，並核定「臺北地區地下水管制」，其內容如下：

臺北地區地下水管制要點：

- 一、按地下水權取水地點之行政轄區劃分之規定，臺北市區內之地下水管制機關爲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市區外之地下水管制機關爲臺灣省建設廳。
- 二、由管制機關分別調查區域內之現有水井，包括數量、深度、抽水機型式、馬力、抽水量及用途等項。
- 三、對於已使用尚未申請水權登記之水井，由管制機關分別公告，限期於三個月內補行申請登記，核定其必要之抽水量，逾期不申請者，一律取締。
- 四、抽水用電應憑水權狀或執行機關之證明，方可供電。
- 五、現有水井所有人不得增加抽水機馬力及抽水量，亦不得申請變更水權增加抽水量。
- 六、所有廢井，除其所取得之水權自動消滅外，應由水井所有人迅予填塞，以免地下水量之浪費及污染，管制機關並得雇工代辦，並令其所有人員負擔費用。
- 七、對於興辦鑿井之申請，限制如左：

（一）臺北市自來水廠供應臺北市及附近三重、中和、永和、新店、景美、木柵、士林等地公共給水之需要，在第二期擴建計畫完成前，爲緊急需要所需開鑿水井之水權申請，准予接受，核發水權狀。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十五日

八〇

(二)在自來水系統可以供應之地區，所有工業用水及其他標的之地下水權申請登記，一律暫停受理。

(三)在自來水系統目前不能供應之地域，對於地下水權之申請登記，應嚴格核定其必要抽水量，並發給臨時用水執照。

八、對鑿井廠商應加強管制，不得開鑿未經管制核准試辦之水井。

九、現有水井所有人應節約抽水，對工業用水及冷卻用水等應速研究，並實施水之再利用。(註二)

駐美大使周書楷代表政府簽署國際金融公司的協議條款，我國正式加入這個國際金融機構。

周書楷大使本日上午代表中華民國政府，簽署國際金融公司的協議條款，使中華民國正式加入這個國際性的金融機構。

簽字儀式在華盛頓世界銀行的餐廳中舉行。出席人員包括世界銀行暨國際金融公司總裁麥納瑪拉，國際金融公司副總裁拉治。除周大使外，代表中國政府出席儀式的尚有世界銀行代表中、韓、越三國的執行董事陳長桐，中華民國大使館公使銜的經濟參事王蓬。

中華民國向國際金融公司認購的資本是四千一百五十四股，面值四百一十五萬四千美元。中華民國是參加國際金融公司的第九十一個國家，但是按照認購的股數，則是第五個大股東；僅次於美國、英國、美國和印度。

簽字儀式開始前，麥納瑪拉總裁曾對中華民國的參加國際金融公司，表示歡迎和興奮。他說，中華民國加入國際金融公司，已使中華民國的經濟成長舉世矚目。他讚揚中華民國的經濟成就是「獨特無匹」的。

由於國際金融公司是一個資助股東國民間企業的機構，周大使在致答詞時表示，他相信中華民國的民間企業，將因中華民國的加入國際金融公司而蒙受很大的助益。

這位中華民國大使向國際金融公司的主持人員保證，中國政府將鼓勵並協助其人民擴張他們私人的企業活動。他說，他深信中國政府參加金融公司，將產生具體的成果。

今天中午，周大使曾在雙橡園設宴款待麥納瑪拉。其他貴賓有進出口銀行、世界銀行、金融公司等機構的高級人員，以及美國國務院的助理國務卿威廉·彭岱。陳長桐博士和王蓬公使都在座作陪。（註三）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十六日，版七。

註二：《臺灣省政府公報》五十八年（春），第十六期，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頁一五一—一六。

註三：《中華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十七日，版三。

十六日 行政院會通過「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停職復職及免職處理辦法」。

行政院本日上午舉行院會，通過「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停職復職及免職處理辦法」，即將公布施行。

在以往，政府各機關對於停職、復職與免職案件之處理，除臺灣省有單行規定外，尚乏全國性之統一規定，致各機關對於這類案件的處理多不一致，有應停職而不予停職者，有不應停職而停職者，有應免職而不免職者，有應復職而不許復職者。既茲紛擾，且易生流弊。所以由人事局訂定了這項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實施。

本辦法另有兩項特色：一、違法失職情節重大者都可免職，擴大了主管的職權。二、停職人員有眷屬者，仍發半薪及全部實物配給，使情理都能兼顧。

「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停職復職及免職處理辦法」全文如下：



第一條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人員停職、復職及免職案件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停職：

一、涉及內亂、外患，經提起公訴者。

二、涉嫌貪污，經提起公訴者。

第三條 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停職：

一、涉有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以外之罪嫌，經提起公訴或第一審判決有罪而認為情節重大者。

二、違法失職情節重大者。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予以停職之人員應即依法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 停職人員之有兼職者，其兼職應一併停止。

第六條 應予停職或得予停職人員，如因業務需要，得於停職前改調同職等之其他職務後再予停職。

第七條 停職人員之眷屬，如係依賴此薪津維持生活者，得由原服務機關發給半數以下數額俸給及全部眷屬實物配給免職時停放。

第八條 依公務員懲戒法停職人員未受撤職，休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並補發停職期間內俸給及實物配給，其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以下數額之俸給及實物配給者，應自補發之俸給內扣除之。

第九條 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免職。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五條所定情事之一者。

二、依公務員懲戒法停職人員經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判決確定而未宣告緩刑者。

第十條 停職、復職及免職案件，均應以速件處理，如有稽延，應查究其責任。

第十一條 停職原因消滅申請復職者，限於接到公文書一個月內為之。

第十二條 各機關雇用人員違法失職或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者，由各機關自行解雇。

第十三條 各機關之停職、復職及免職案件之處理程序，除本辦法規定者外，依本院所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公營事業人員之停職、復職及免職案件，得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核定之日施行。（註一）

經合會副主任委員李國鼎報告五十七年經濟發展概況，國民所得為二百三十七美元。

行政院本日上午舉行院會，由嚴家淦院長主持，會中聽取經合會副主任委員李國鼎報告五十七年臺灣經濟發展概況，並通過任命楊基銓為臺北市建設局局長等案。

行政院經合會副主任委員李國鼎，本日上午在行政院院會中提出五十七年臺灣經濟發展概況簡報，對經濟成長、國際貿易及農工業發展情形，作了一次詳細的報告。

李國鼎報告內容要點如下：

一般經濟情勢方面：

一、經濟成長：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估計，五十七年國內生產實質增加率達百分之十·五，為最近三年之冠，平均每人所得為新臺幣九千四百八十七元，折為二百三十七美元。

二、產業結構：隨著工業化的進展，國內產業結構獲有改善，工業值國內生產淨額的比例繼續提高，農業值雖繼續增加，但其產值比例則續有降低。

三、國際貿易：根據前外貿會初步估計，五十七年對外貿易總值共一八一·九百萬美元，輸出總值及輸入總值分別為八四·三百萬美元及九七·六百萬美元，前者增加百分之二十四·九，後者增加百分之十五·一，貿易逆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十六日

八四

差爲一三三百萬美元，同時由於結匯輸入增多，結匯輸出入逆差，亦有五五百萬美元。

四、金融活動：五十七年八、九月間，如緩和貨幣供給對物價的影響，中央銀行曾採取提高貼放利率，提高短期存款利率及准許開辦活期儲蓄存款業務措施，貨幣供給量之擴張已有顯著的降低現象。五十七年十一月底，貨幣供給量爲二三、四五百萬元，僅較五十六年年底增加百分之六·一，爲光復以來增加率最低的一年。

五、物價水準：五十七年臺灣區躉售物價指數上升百分之一·九九，以食物類上漲的影響最大，建築材料的影響居次，臺灣區都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則升高達百分之六·二七，以食物類及勞務性支出漲幅度較大，經採取有效措施，第四季已有回跌。

部門建設概況方面：

一、農業發展：根據經濟部初步估計，五十七年農業成長率仍有百分之六，貢獻較大的是林業及漁業。稻米生產雖因第一期插秧時氣溫低，使秧苗凍死不少，但仍繼續增產了百分之四。

二、工業發展：根據經濟部初步估計，五十七年工業成長率達百分十八·九，凌駕於五十六年水準之上，其中以房屋建築成長最速，製造業次之，公用事業又次之，礦業最低。

三、電力供給：本年電力供給較五十六年增加了百分之十六·五，主要是因爲水源充沛，水力發電增加甚多所致。火力發電方面，林口火力第一部機及通霄氣渦輪機擴充計畫均已先後完成，裝置容量增至一九四萬瓩。

四、交通運輸：經濟發展急速，國際貿易大幅擴張，本年交通各部門營運情況進展甚多，根據交通部初步統計，陸運方面客貨運均增加百分之十·四，海運方面，進出口海運總量增加百分之二九·七，惟國輪裝運量僅增加百分之八·九，港埠裝卸總量增加百分之十七·二。

五、投資業務：爲吸引更多華僑及外人來臺投資，改組成立經濟部華僑及對國人投資審議會，縮短審核時間，並加強對投資人服務。此外，爲促進投資，修訂法令，簡化投資行政手續，開闢工業用地等均積極進行。

（註二）

交通部觀光事業委員會發表五十七年中來臺觀光客達三十四萬七千餘人，外匯收益在出口貿易中占第七位。

交通部觀光事業委員會本日發表，五十七年一年中，來臺觀光的旅客大為增加，達三十四萬七千餘人，外匯收益也達到美金六千五百萬之鉅，為出口貿易單一項目中占第七位。

觀光事業委員會表示：在去年全年來臺觀光客計為三〇一、七七〇人，其中外籍旅客二五〇、五九九人，華僑五一、一七一人，餘為來臺渡假的美軍，年成長率平均為百分之十九點二。根據抽樣調查結果，旅客在臺停留時間平均為五點五九天，每一旅客每天平均消費三十一點五八美元，依此推算連同來臺渡假美軍在臺消費觀光外匯收益達六千四百七十二萬美元。

觀光委員會分析，我國主要觀光市場仍為日本及美國，其次為東南亞各國，此一趨勢仍無改變跡象。去年美日兩國旅客占我外籍旅客總額達百分之七十一點六。（註三）

臺灣省政府核定全省五萬公頃公有耕地，七月起辦理放領。

省府為擴大公地放領成果，除加強歷年放領公地管理，防杜違法外，頃又核定：將本省現有已放租及可資放租之公有耕地五萬二千九百三十三公頃，於本年七月份起繼續辦理放領。

本省現有已放租及可資放租之公有耕地，據各縣市查報，計有：

- 一、縣市直接放租之國有耕地二〇、八一四·六七八五公頃。
- 二、可資放租之國有耕地（未登錄地）一二、七八九·四八〇〇公頃。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十六日

八六

三、公營事業機構放租及被占用耕地一四、一七〇・四三八一公頃，包括鐵路局放租地六三九・九五六公頃，土地銀行原臺拓地八、二六三・四三八三公頃，糖業公司被墾土地四、〇〇〇公頃，但不包括林務局放租地。

四、省立農業職業學校放租及占用耕地七〇・一五七〇公頃。

五、可放租之山坡地五、〇八八・四六〇七公頃。

以上五項土地，合計五二、九三三・二一四公頃，為配合土地政策，將於五十八年度下半年實施清查後辦理放領，現已擬具初步計畫與預算，準備邀集有關單位會商後，逕請省議會審議通過後，呈報行政院核准實施。

省府指出：本省歷年放領公地共達十一萬零八百五十公頃，受益農戶二十三萬九千八百三十一戶，為確保扶植自耕農成果，防杜承領農戶違法，除飭縣市政府加強管理外，並實施農戶總檢查，取締違法。（註四）

臺灣省青果輸出公會統計，民國五十七年生鳳梨銷日，創新紀錄，賺取外匯三百多萬美元。

中華民國輸日本的生鳳梨，今年又創下新的紀錄。據臺灣省青果輸出公會的統計，出口量共二百一十萬箱（每箱十公斤），約賺取外匯三百多萬美元。

青果公會說：臺灣生鳳梨銷日，五十六年的數量約一百八十萬箱，收入外匯為二百七十餘萬美元。

依據青果公會的統計，上述總額輸日生鳳梨中，一百六十一萬五千箱係由運載香蕉冷藏船附裝出口，另外的四十餘萬箱係由其他船隻裝運的。

另據統計：裝運香蕉船隻附載出口的生鳳梨中，青果公會會員出口量共一百五十萬零二千五百二十九箱，青果產銷合作社聯合社出口量為九萬零三百五十一箱，省農會出口量為二萬二千一百四十箱。

青果公會表示：生鳳梨是繼香蕉之後，最具外銷前途的農產品，今後如能解決運輸問題，以及加強改進包裝方法，相信出口值很快就會突破五百萬美元，乃至一千萬美元的大關。（註五）

註一：《聯合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十七日，版二。

註二：《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十七日，版三。

註三：同註二。

註四：《臺灣新生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十七日，版二。

註五：同註二，版七。

十七日 財政部公布制定「海關管理貨櫃辦法」。

財政部制定「海關管理貨櫃辦法」並公布之。其內容如下：

海關管理貨櫃辦法

第一條 貨櫃及以貨櫃裝運進出口貨物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貨櫃，指輪船公司裝運出口貨物特備之容器。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貨櫃集散站（以下簡稱集散站），指在海關監管下專供貨櫃集散之場地。

集散站及其倉庫應在海關附近或鄰近工商業中心地區設置之。

第四條 輪船公司所有貨櫃，應標明標記及號碼。並設置專簿，詳細登記裝載貨櫃進出口之船名與日期，貨櫃之標記與號碼及其卸存處所等事項，以備海關稽核。

海關為便於管理，對輪船公司貨櫃進出口有關事項，應設置專簿登記之。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十六、十七日



第五條

裝運貨物進口之貨櫃，卸存碼頭或聯鎖倉庫者，按一般卸存碼頭聯鎖倉庫之住口貨物處理；其申請卸存集散站者，海關得憑輪船公司與集散站聯保單簽發特別准單，在碼頭加封或加聯鎖。經辦關員於加封或加聯鎖時，應填發貨櫃運送單（附格式）一式三份，以一份存查，另二份密封隨同貨櫃送交駐站關員驗明封鎖完整無訛後，將運送單一份留存，一份加封送還原發單單位與存底核對後銷案。

前項卸存集散站貨物，於報關後准在集散站查驗，在未經海關放行前，不得移動出站。

第六條

工廠以貨櫃裝運自用器材原料進口，海關得憑輪船公司及收貨工廠聯保單簽發特別准單，於碼頭加封或加聯鎖後准許運往該工廠負責保管。經辦關員於加封或加聯鎖時，應填發貨櫃運送單一式三份，以一份存查，另二份密封隨同貨櫃送該工廠，於海關接獲其報關單派員至工廠查驗時，原封遞交驗貨關員，經其驗明貨櫃封鎖完整無訛後，將運送單一份附入有關進口報單，一份加封送還原發單單位與存底核對後銷案。

前項貨櫃所裝之器材及原料，在未辦竣報關手續經關放行前，不得啓封或開鎖動用。違者視其情節分別按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處罰。

第七條

出口商以貨櫃裝運貨物出口，得先將出口貨物運存集散站倉庫，由海關駐站關員據出口報單驗明無訛後，監視裝櫃加封或加聯鎖並填發貨櫃運送單一式三份，以一份存查，另二份附已簽署之有關出口報單一併密封隨同貨櫃送交碼頭關員驗明封鎖正常後，將運送單一份留存，一份加封送還集散站，俾與存底核對後銷案，並將有關出口報單轉送業務課出口股，前項以貨櫃裝運之出口貨物，於辦妥報關手續後，即准予放行裝船，但海關如認為有查驗必要時，仍得開櫃複驗。

第八條

工廠以貨櫃裝運成品出口，得於裝貨入櫃前，向海關申請派員到工廠據出口報單查驗，監視裝櫃加封或加聯鎖，並填發貨櫃運送單，一式三份，以一份存查，另二份附已簽署之有關出口報單，一併密封隨同貨櫃送交碼頭關員驗明封鎖正常後，將運送單一份附出口報單送業務課出口股，一份退還原簽發單位與存底核符後銷案。

前項以貨櫃裝運之出口貨物於辦妥報關手續後即准予放行裝船，但海關認為有查驗之必要時，仍得開櫃複驗。

第九條 以貨櫃裝運貨物進出口之有關輪船公司，應將櫃內所裝貨物之標誌，號碼，件數，貨名，收貨人等分別在進出口艙單上逐項載明。如採用貨櫃艙單申報者，應將貨櫃艙單附於有關進口或出口艙單，一併送關。

第十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貨櫃之進出口除有本辦法第十二條之情形者外，毋須辦理簽證結匯手續，惟須由有關輪船公司向海關簽具貨櫃常年保結。

前項保結應載明其所有貨櫃保證於進口後六個月內退運出口，逾期不出口任憑海關按一般進口貨物處理，該輪船公司願負責補繳進口稅捐及輸入許可證。

第十一條 本國輪船公司以其所有之貨櫃裝運貨物出口，應向海關簽具貨櫃常年保結，保證該項貨櫃於出口後一年內仍予運回，逾期不運回時，願負責補辦結匯手續。

第十二條 外國輪船公司在我國訂造之貨櫃，於初次出口時不論其是否裝運貨物，均應按照一般出口貨物之規定辦理結匯手續。

第十三條 以貨櫃裝運貨物進出口時，除所裝運之貨物應按章申報外。貨櫃本身免另具報單申報，惟應在其所裝運之貨物報單上填明該項貨櫃之標記號碼。

第十四條 未裝貨物之空貨櫃進出口時，應由海關憑輪船公司申請，發給專單或裝船單，憑以起岸或裝船。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財政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註一）

立法院會通過調升臺灣電力公司投資報酬率為九點五至十二。

立法院本日舉行祕密院會，通過了行政院函送關於修訂「臺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的合理利潤（投資報酬率）」案，以適應臺灣電力公司長期開發電源計畫的需要。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十七日

九〇

立院祕密院會對這項修訂電價案，作成了三項決議：

- 一、合理利潤自今年七月一日起，准予由百分之六至八，調整為百分之九點五至十二。
- 二、合理利潤超過百分之十至十二部分，提作電源開發基金，如超過百分之十二時，應減收電費。
- 三、自今年六月二十八日起，電力電燈臨時停徵後，即將這項財源移作電費收入。

臺電公司預計在今後七年內，增加電源二百五十七萬瓩，所需工程費用約為新臺幣三百四十七億元。

爲了不增加人民的電費負擔，立法院通過將原有的臨時捐取消，併入電價之內，使臺電公司能獲得合理的利潤，提作電源開發資金。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宋漱石在立法院祕密院會通過修訂臺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的合理利潤案後，發表談話，強調電價的修訂，是爲應付臺電公司今後開發電源所需的資金，同時修訂後，僅將現有的臨時捐併入電價之內，並沒有增加人民的負擔。

宋漱石委員認爲臺電公司今後定可穩定電價，而且還有減價的可能。

他說：臺電公司目前的電力供應量，雖已接近二百萬瓩，但較工業成長率仍爲落後，不能適應工業的需要。臺電公司爲配合工業發展的需要，計劃自今年起至民國六十四年止七年內，預計增加電源二百五十七萬瓩，估計工程費用約爲新臺幣三百四十七億元，其中一百四十八億元是外購器材用途，必須向國外銀行核貸借款。

他說：目前世界銀行已答應貸借美金五千萬元，但要求的條件是必需將合理利潤提高到百分之十，以保障對借方的還償能力。因而立法院決定通過調整臺電公司的合理利潤的百分之六至八，提高爲今後的百分之九點五至十二。他指出：提高臺電公司的合理利潤，不僅是事實上的合理要求，同時世界銀行在對巴西、智利、菲律賓等國申請電力借款時，也曾要求將合理利潤提高到百分之十。

宋漱石委員表示：據臺電公司計算，合理利潤要達到百分之九點五至十二，必須要增加電費百分之九點六，爲防止物價波動，不增加人民負擔，決定將臨時捐移作電費收入。

他指出：據臺電公司計算，臨時捐今年約新臺幣四億餘元。臺電公司有了這項收入，合理利潤便可達到百分之九點四九，臺電公司再在開支中撙節，就可達到合理利潤百分之九點五至十二的要求，而不致增加用戶的負擔。

他又說：借款開闢電源，各國皆有，日本向外借款所建電廠占總資產百分之七十，美國占百分之四十。據臺電公司預計，我國借款開發電源的百分比是：五十八年占百分之五十五，六十年占百分之五十三，六十一年占百分之五十一，六十二年占百分之四十九，六十三年占百分之四十七，六十四年占百分之四十五。每年逐漸減少，證明其還償能力有相當保障，電價也定可穩定，還有減價的可能。

經濟部長李國鼎對立法院本日通過臺灣電力公司投資報酬率乙案發表談話說：立法院此次對臺電投資報酬率修正案之通過，對今後本省電源開發將有莫大之貢獻。

李部長說：近年臺灣經濟成長快速，人民生活普遍改善，工業用電、商業用電及家庭用電均急速增加百分之九十八的人口均已享有電力的使用，而電源開發則迄今仍處被動地位。政府自實施經濟設計畫以來已有四期，電力容量雖有巨額增加，供求仍難平衡，限電依然不免。

他說：第四期電源開發雖增加容量八十一萬瓩，較以往增加甚多，而同期間之限電竟達六億九千七百萬度，限電之多，亦為以往所未有，對工業乃至整個經濟之發展，損失至大。足徵以往電力投資不足，電源開發落後，故第五期四年計畫預定增加之電源又較第四期增加一倍，需要之資金自屬更重。必需妥籌財源，以資因應。

李部長指出：此次為使臺電投資報酬率，符合世銀對一般電力貸款之標準，亦即臺電公司由營運收益獲得部分之開發資金以應今後之需。決定將電力投資報酬率提高為百分之九·五至百分之十二，先後經行政院召集有關部會多次研討並與世銀折衝結果，已承立法院予以通過，但為免因此增加電力用戶負擔，復商承財政部之支持，同意將電力電燈臨時捐於五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停徵，俾與電價調整相抵消，實際不增加電價，亦獲立法院之贊同。同時藉此亦可使未來電源開發資金提供可靠的財源，在五期四年經建計畫開始即奠定良好的基礎，其意義至為重大。

同日，臺灣電力公司總經理陳蘭皋表示：電力公司在去年度盈餘了新臺幣八億兩千六百萬元。今年盈餘可望超過十億元。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一月十七、十八日

九二

陳總經理說：臺灣電力公司爲了創造更高之利潤，並保持電力不變動，減輕用戶負擔起見，將推動MIS（經營情報系統），即使用電腦來處理統計、人事管理等業務，將有關工作人員分派到其他生產單位中，一方面減少人事費支出，另一方面提高工作效率。

他說：電力公司自從用電腦處理電費計算等事宜，工作效力已大爲提高，每一個月的營運狀況在一週內即可準確統計出來，今後爲了進一步提高效率起見，將盡力做到每週一次之統計，即每週以電腦分析營運之狀況，以求用最短之時間改善不妥之處，來增加業務收支。（註二）

註一：《財政部公報》，第七卷第二六九期，民國五十八年二月十日，頁三三七〇—三三七一。

註二：《臺灣新生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十八日，版一。

十八日 總統頒匾額表彰張大千捐贈敦煌壁畫臨摹本，入藏國立故宮博物院。

總統頒發匾額，表彰張大千捐贈敦煌壁畫臨摹本，入藏國立故宮博物院。

總統頒給張大千的表彰匾額，除了「葆粹報國」四個大字外，並題：「張大千先生於抗戰期間赴敦煌，留石室三年，歷經艱辛，臨摹壁畫。共匪竊據大陸，大部被劫。茲以其劫餘僅存巴西僑居之六十二幅，寄贈國立故宮博物院，保存國粹，報效國家，洵屬可風，特予題字，以彰懿行。」

國畫大師張大千捐贈故宮博物院的六十二幅敦煌壁畫臨摹本，定於二月二十日下午三時，正式入藏，並舉行特展。總統題頒的表彰匾額，也懸掛在會場的中央。（註一）

政府訂定蔗糖增產計畫，五十八年度甘蔗種植面積增加千餘公頃。

政府爲配合新國際市場，預定本年將增加甘蔗的種植面積，其中白糖甘蔗的種植面積將從五十七年的八八、一九七公頃增至八九、二三四公頃，赤糖甘蔗種植面積將從五十七年的三、五一四公頃增至四、〇〇〇公頃，並改進種植技術，提高單位面積產量。

又政府主管單位鑒於我國在新糖協實施後，將有大量的糖外銷，現訂定蔗糖增產計畫，其重點爲：

一、推廣甘蔗優良品種，實施適地適種。二、實施土地改良，提高生產能力，改進蔗園水土保持。三、指導甘蔗的栽培技術。四、利用土地重劃後，向田區推廣集團植蔗。五、以增產方式代替獎勵補助。六、申請世糧方案糧食補助，辦理邊際土地的良種甘蔗。七、以種植技術改良自營農場，提高土地生產力，擴充土地資源，改善農場結構。八、組織蔗農發展蔗作研究班，強化蔗農縱橫連繫，作有系統之推廣。（註二）

財政部公布實施「臺灣地區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檢舉案件辦法」。

財政部制定「臺灣地區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檢舉案件辦法」並公布之。其內容如下：

臺灣地區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檢舉案件辦法

第一條 財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爲使臺灣地區各級稽徵機關便於處理違章漏稅密告案件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除關鹽兩稅另有規定外，對中央暨地方各項稅捐違章漏稅檢舉案件均適用之。

第三條 凡向各級稽徵機關檢舉有關違章漏稅案件，應以書面記載左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蓋章，但情況急迫或有其他原因時，得向稽徵機關以言詞爲之：

一、檢舉人姓名及住址。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十八日



二、被檢舉者之姓名及住址，如係公司或商號，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營業地址。

三、所檢舉違章漏稅之事實及可供偵查之資料與線索。

以言詞檢舉者，由稽徵機關將其所檢舉之事實作成筆錄，交由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檢舉人不通文字者，應誦讀筆錄或告以要旨。

向稽徵機關以外之查緝機關檢舉有關違章漏稅案件，準用前項之規定，由接受檢舉機關將檢舉書或筆錄及有關證物移送該管稽徵機關處理。

第四條 各級稽徵機關對檢舉案件，應先查明檢舉人之身分屬實後，始予受理。

前項檢舉案件，其為匿名而有具體內容者，仍應調查處理。

第五條 各級稽徵機關檢查違章漏稅案件，應於日間為之。但依稅捐違章性質必須在夜間檢查或已在日間開始檢查而必須繼續至夜間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檢查人員執行檢查時，應持有正式命令或調查證。非持有法院之搜索票，不得實施搜索。

第七條 檢查人員獲有關違章漏稅之帳證物及其他有關資料，得於會同協助查緝機關人員及被檢舉人蓋章後攜回處理，或封交被檢舉人負責保管。

前項帳據證物資料由檢查人員填列清單三份（無協助查緝機關者二份）會同蓋章後以一份交由被檢舉人收執，一份交協助查緝機關（無協助查緝機關者免），一份攜回於二十四小時內簽報處理不得遲延。

第八條 各級稽徵機關對違章漏稅案件之處理，應專設審查單位統一辦理。

第九條 依第七條規定攜回之帳據證物資料應連同原案及清冊簽移審查單位。

第十條 審查單位於收受移送之違章案件時，應即通報被檢舉人所屬之稽徵機關，並暫緩受理其有關營業上之變更或歇業登記。

第十一條 審查單位如因查獲之資料繁多，牽涉較廣，或漏稅金額較大者，得組織專案小組處理之。

第十二條 審查單位以書面通知涉嫌違章漏稅之當事人依指定期日至辦公處所備詢，或提供有關帳據，其不按期到場或提供帳據者，得就查獲之資料逕行核定其漏稅數額。

第十三條 違章漏稅案件之審查，應就查獲之證據，引據有關法令條文簽擬處理意見，不得以推測臆斷遽予認定。

第十四條 違章漏稅案件於審查終結後，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如申請閱覽及抄錄有關核定漏稅額之資料，審查單位應派員監視行之。

第十五條 審查單位如發現非屬於本機關轄區之違章漏稅案件，應即移送該管稽徵機關處理。

第十六條 凡經審查認為無違章漏稅情事之案件，應將事實及理由通知檢舉人或原移送機關，敘明「如有新事證，應於文到七日內提出，否則即行結案。」其未於規定期限提出新事證者，應將獲案之帳據證物資料發還當事人予以結案。

凡經審查認為有違章漏稅情事之案件，如因當事人經由行政救濟程序而被撤銷，亦應通知檢舉人或原移送機關。

第十七條 承辦違章漏稅案件人員對檢舉人姓名及檢舉事項應嚴守祕密，違者應予嚴處。如認其有涉及刑事者，並應移送法院依法偵辦。

第十八條 本辦法實施細則由省市主管稽徵機關訂定，報由本部核備。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註三）

銓敘部長石覺報告公務人員保險業務年來已大幅增加，財務收支已趨於平衡。

銓敘部長石覺本日在立法院說：公務人員保險業務年來已大幅增加，但財務收支則已趨於平衡。

石覺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上報告公務人員保險業務概況時說：截止去年底止，要保機關有四千三百單位，較前年增加一百十九單位，保險人數二十六萬七千三百二十八人，較前年增加一萬一千四百餘人。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十八日

他說：保險的財務收支去年只虧損一百零七萬餘元，較以往任何一年之虧損為少，如將全國各級金融機關調整待遇，實施單一薪給制及各類公營事業機構按統一薪給所增加而尚須補繳之保費加入計算，則五十七年度之財務狀況尚有盈餘。

他說：為瞭解各特約醫療機構的情況，使公保病患醫療上蒙受實惠，每年均與中信局合組小組，赴各特約醫療機構視察。

中央信託局局長陳漢平也在會中說明被保險人的受益情形：總計自四十七年九月起至五十七年十二月止，被保險人受免費醫療者達一千九百零九萬餘人次，醫療給付達十二億九千餘萬元，領取現金給付四萬七千多件，給付金額三億六千二百餘萬元。

陳局長並說明退休人員的保險去年合計收入一千五百四十餘萬元，支出一千八百六十餘萬元，虧損三百餘萬元。會中石覺與陳漢平曾分別答復立法委員們的質詢，提出質詢的委員有：劉贊周、楊一峰、楊寶琳、韓同、魏惜言等。

本日，銓敘部長石覺在立法院說：該部已在積極策劃公務人員的眷屬疾病保險，而駐外人員保險也在策劃之中。石覺是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公務人員保險業務時，作以上表示。

他說：關於眷屬疾病保險，目前正在行政考試兩院協調中，一俟協調定案，銓敘部即當據以策劃實施。

他說：駐外人員保險問題，該部曾於上月底邀請行政院有關機關會商，如無特殊原因，此一問題將可於短期內獲得結論。（註四）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十九日，版四。

註二：同註一，版七。

註三：《財政部公報》，第七卷第二六九期，民國五十八年二月十日，頁三三七一一三三七二。

註四：同註一，版三。



十九日 交通部成立「中華觀光公司」，加強風景地區建設。

爲求發展臺灣地區觀光事業，交通部已成立了「中華觀光公司」，並已完成初步籌備工作，預計今年四月初即可全面展開各項具體計畫。

此一規模龐大的發展觀光事業的公司，是由現省公路局副局長陳樹玉負責籌劃，並已於日前完成初步籌備會議。據陳副局長表示：中華觀光公司是屬於交通部下的發展公司，與中華開發公司性質相同。主要任務即爲負責協調並從事實際的觀光建設，全部資金爲新臺幣一億元，另外由中央銀行中美基金會分別各提供二億元的週轉金。

據陳樹玉表示，中華觀光公司目前最主要的任務即爲風景區的建設。中華觀光公司雖爲公營的開發觀光事業公司，但由於在我國尙屬首創，目前僅韓國及夏威夷有同性質的公司，因此一切工作均需要民間及地方政府的支持。同時該公司也將顧及民間利益及地方政府的職權，而不以獨斷獨行的方式，是採取絕對合作的方式，共同建設我國觀光事業。（註一）

農復會與嘉義、南投兩縣簽合約，由聯合國世糧方案補助物資，建設森林鄉村道路。

我國與聯合國世糧方案所簽訂的「森林及鄉村道路設計計畫」，將在南投及嘉義縣境，建造林道二百八十一公里，元月底即可開始動工。

農復會森林組說：世糧方案協助執行此項計畫的食物補助價值達一百九十萬美元，首批物資可於春節前後發放。農復會，現正與嘉義及南投縣政府及有關鄉鎮公所簽訂合約。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十九、二十日

九八

世糧方案所補助的食物包括麵粉八千一百四十一公噸，食油四百四十九公噸，罐頭魚五百九十九公噸，脫脂奶粉七百四十八公噸，以及白脫油一百五十公噸。

農復會說：該會自民國五十二年協助本省利用四八〇方案實物補助修築林道，以開發山地資源並改善山坡地居民生活。因該方案已於前年停止對臺補助，故該會轉向世糧方案申請協助以完成本省山地的林道網計畫。

據稱：嘉義和南投是過去修建林道成績最佳的二縣，此次續建的林道計畫嘉義有七條，長一三四公里；南投有十二條，長一四七公里，共約二十七個月可告完成。

此項計畫的總經費為四百五十萬美元，其中除世糧方案補助的實物外，尚有當地居民提供的勞力和建築材料，政府配合工作人員所需的費用二百四十餘萬元，以及卸貨、搬運、倉儲等援助物質處理費用五萬六千餘美元。

據統計，在四八〇方案下，宜蘭、新竹、南投、彰化、雲林、嘉義及臺南等縣已完成林道七十八條，全長四百餘公里。農復會於五十七及五十八二年度下又撥付貸款新臺幣五百萬元，供嘉義及南投二縣拓寬林道與城市連接的主要幹線，並鋪設柏油路面，俾使深山豐盛的林產順利運達市場。（註四）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二十日，版三。

註二：同註一。

二十日 總統蔣中正與嚴副總統電賀美國總統、副總統尼克森與安格紐就職。

本日是美國第三十七屆總統尼克森暨副總統安格紐就職日，蔣總統及嚴副總統已分別去電致賀，茲誌賀電中文譯文如次：

一、蔣總統致尼克森總統賀電：

「尼克森總統閣下：欣逢閣下就任美國總統職位，特申致誠摯之賀忱。本人深信，在閣下任期內，中美兩國傳



統友誼將益為加強。本人暨蔣夫人謹祝閣下暨尼克森夫人政躬康泰，事業繼續成功。」

二、嚴副總統致尼克森總統賀電：

「尼克森總統閣下：欣逢閣下就任美國總統職位，謹向閣下申致最誠摯之賀忱，並祝事業成功。」

三、嚴副總統致安格紐副總統賀電：

「安格紐副總統閣下：欣逢閣下就任美國副總統職位，謹向閣下申致衷心之賀忱並致崇高之敬意。」

尼克森總統於本日正午宣誓就職，接著發表就職演說。（註一）

文化局公布優良廣播節目「金鐘獎」獎勵辦法。

五十八年度優良廣播節目「金鐘獎」獎勵辦法，本日經文化局公布。

文化局將於二月一日到二十四日接受報名，然後展開評審工作，並將於三月二十二日慶祝廣播節大會中頒獎。

文化局公布的辦法中，已把今年金鐘獎獎勵辦法中之節目獎，分為對國內廣播及對大陸廣播兩部分。此外，個人技術獎方面，過去僅分編導及播音獎，今年則增加為編輯、導播、播音、採訪等四項獎。報名參加優良廣播節目獎勵者，必須以國語發音，其節目編輯、導播、播音及採訪人員，即為個人獎之候選人，並應為該電臺之現職專任人員。

至於金鐘獎獎勵項目及獎額如下：節目獎部分：

- 一、對國內廣播部分：(一)新聞報導節目，(二)新聞評論節目，(三)教育節目，(四)家庭節目，(五)兒童節目，(六)社會服務節目，(七)音樂節目，(八)戲劇節目，(九)綜合娛樂節目，(十)綜合文藝節目，(十一)廣告節目。
- 二、對大陸廣播部分：(一)新聞報導節目，(二)新聞評論節目，(三)綜合文藝節目，(四)特定節目。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二十日

一〇〇

以上各項節目，每項各設獎額四名，最佳者一名，頒給大型金鐘獎一座，優等獎三名，各頒給小型金鐘獎一座。三、個人技術獎部分：(一)編輯獎，(二)導播獎，(三)播音獎，(四)採訪獎。

以上各項各設獎額四名，最佳者一名，各頒給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一萬元。優等者三名，各頒給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六千元。參加之節目或個人技術，評審認為確具特殊成就，得酌給特別獎，其獎品及獎金，由評審委員會評定斟酌給予之。(註二)

臺灣省主席黃杰指示交通處，南部橫貫公路務期於六十一年六月如限完成。

省主席黃杰，本日在委員會會議中指示交通處，南部橫貫公路開闢工程，務期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如限完成。

這條新築的公路，是於去年七月五日開工，現正由七百餘名榮工自西端開築中，預定至五十八年下半年可築竣路基四十四公里；東端的開築工程，預定五十八年七月開工，屆時由東西兩端同時施工，加速開築工程。

交通處長陳聲簧對於南部橫貫公路開築情形，曾作簡報說明，他確認此一公路的開築，對於國防、政治、經濟、觀光均有很大價值。

南部橫貫公路，起自臺南縣玉井鄉，經高雄縣境越大關山埡口，以迄臺東縣的海端為止，全長一八二·六公里。原列預算為三億一千一百萬元，但因在高雄縣境桃源附近需要稍形變更路線，另將追加工程費四千二百萬元。

陳處長在簡報中指出，南部橫貫公路的經濟價值計有：

一、墾植部分：西端玉井至梅山八十七公里，及東端海端至新武路八公里兩段，地勢平緩，適宜墾植，可以大量安置人口，增加生產。





二、林產部分：楠梓仙溪、荖濃溪及關山區，為林務局事業區，林產面積約四千五百餘公頃。

三、畜牧事業：沿線畜牧，以牛、羊、豬為大宗，梅山、樟山產鹿，為山地特有牧業。

四、水利部分：沿線所經三大溪流，已有興築水庫之計畫，楠梓仙溪流域面積八百二十三平方公里，荖濃溪流域面積二千零三十五平方公里，本路完成後，發電灌溉可早獲開發。

五、觀光事業：由本路西端起點玉井，經楠西轉至曾文溪水庫一帶地區，風景優美，為本省南部最具發展前途之觀光區域。（註三）

臺灣地區水養蝦產業五十七年度共二萬四千公噸，本年各方面正全力設法增產。

臺灣養蝦事業前途無限。去年產量雖然大增，共為二萬四千公噸，但仍感供不應求，尤其供應外銷，更覺不足之數太大。今年有關各方面，都在全力設法增產。

據基隆地區水產業方面說：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對蝦類增產，曾不遺餘力。去年該會曾以新臺幣一千一百五十萬元貸與二家漁業公司，建造一百噸級捕蝦船七艘，前往澳洲及南美洲千里達海面作業。同時以補助方式，鼓勵臺北縣之近海漁船，前往該縣東北海域，開發漁場。

業者說：臺灣氣候溫和，適於養蝦。省立水產試驗所曾舉辦蝦類人工繁殖試驗，非常成功，近已逐漸推廣到全省養殖場去，以資全省普遍繁殖。

業者說：農復會鑒於我國工業日趨發展，在不久將來，勞力將形成漁業發展之問題。特先後在臺北縣及新竹縣推廣揚繩機，並在桃園縣試驗揚網機之使用。其目的在節省漁業勞力，並提高漁民收入。結果都已達到理想的目標。

業者又說：美國洛氏基金會曾於過去兩年，對我國補助十五萬美元。農復會也把這款用在水產試驗所加強設備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二十、二十一日

一〇二

及聘請高級研究人員，辦理各項水產（包括蝦類）基本研究。洛氏基金會甚表滿意，答應繼續補助一年，並鼓勵在我國設立一個國際性的水產養殖研究試驗中心，藉以訓練中外水產養殖人才。（註四）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版一。

註二：同註一，版四。

註三：同註一，版三。

註四：同註一。

二十一日 總統特派外交部部長魏道明為互換中華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間友好條約批准書全權代表。（註一）

國家科學委員會修正通過「遴選科學技術研究人員出國進修辦法」。

國家科學委員會修正通過了「遴選科學技術研究人員出國進修辦法」，每年將保送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的教員、科學技術人員，到國外作一或二年的進修，以提高學術水準並鼓勵研究深造。

這項進修辦法的要點如下：

一、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高學術水準鼓勵研究深造，依行政院之決議暨教育部之商定，辦理科學技術研究人員出國進修之遴選事宜。

二、前項科學技術研究人員出國進修之申請，以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之教員，公立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暨各機關現職科學技術人員為範圍，並以專任人員為限。



上述各機關現職科學技術人員，係專指工程人員、技術人員及工業管理人員，普通行政人員不在範圍以內。

三、科學技術研究人員出國進修之申請，應由任教院校或服務機構負責向本會推薦。

四、出國進修人員之名額學科，由本會審酌當前國家需要訂定之。但每年得酌留一部分名額不限定學科，由各院校及研究機構自行推薦申請。

五、公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之教授、副教授、公立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各機關相等階級之科學技術人員，經核定後給予甲種補助。講師、助教、助理研究員、助理員（研究機構）及相等階級之科學技術人員（各機關），經核定後給予乙種補助。受甲種補助者，其年齡不得超過五十五歲，受乙種補助者：講師、助理研究員及相等階級之科學技術人員（各機關），不得超過三十五歲，助教、助理員（研究機構）及相等階級之科學技術人員（各機關），不得超過三十歲。

六、各機關現職科學技術人員獲得補助之種類，由本會權衡其學歷及研究能力決定之。本會於審查申請案時，得請專家兩人以上對申請人之學歷、資歷及研究能力作實地調查。

七、出國進修補助分甲乙兩種，甲種期限一年，乙種期限兩年，由本會補助其往返旅費、生活費及實驗費。補助標準由本會另定之。

八、申請出國進修者，須具左列條件：

（一）通曉前往進修國之語文，其程度足敷研究之需要者。

（二）過去已有相當研究成績，並已在學術性之刊物發表者（但各機關現職科學技術人員，得將向其服務機關提出之職務上研究報告，經由本機關提送本會為審查之依據）。本辦法第五條所列乙種人員中之助教（大專院校）、助理員（研究機構）及相等階級之科學技術人員（各機關），服務滿一年以上，如其協助研究工作成績優異，亦得由服務機構首長及研究工作主持人列舉具體事實，出具證明，連同畢業成績單，檢送本會作為審查之依據。

（三）現有適當研究問題正在進行中者。



(四)具有確實諾言及保證，在規定進修期限屆滿後立即返國回原服務機構繼續服務者。

前款所訂回原服務機構繼續服務，其年限爲甲種至少二年，乙種至少三年。如有後列第十二條規定獲准延長進修者，其繼續服務之年限，應照延長之時間遞增。

九、進修人員在國外研究期間，應經常與本會及其原服務學校或機關聯絡，報告其研究情況，至少每半年須提出書面報告一次。

十、進修人員不得擅自提前回國，如有違反此項規定者，其保證人應負責歸還其所溢領之補助費。

十一、進修人員如在規定研究期限屆滿後不歸國服務，其保證人應負責歸還其所領全部補助經費。

十二、進修人員欲修博士學位，而兼具左列條件者，得酌准其延長一次，並以一年爲限。但乙種人員如確有特殊需要者，得再准延長一年：(一)進修成績特殊優異，並經所在進修機構指導教授證明者。(二)在進修期限屆滿時，其博士學位已瀕完成階段者。(三)在延長進修期限內，所需費用有可靠來源無需本會供給者。(四)有保證人確實保證於進修完畢後立即回國服務者。(註二)

教育部核准二十二所私立中學設高職科。

全省二十二所私立中學，今天經教育部核准，將附設高級職業科，發展職業教育。

教育部的這一決定，是依據九年國民教育後，輔導私立中學的原則，特准這二十二所私立中學增設高級職業科。附設高級職業科的學校如下：

臺北縣：私立東海中學：電子設備修護科、電工科、商業科。私立南強中學：電子設備修護科、化驗科。平民

中學：電子設備修護科、汽車修護科、商業科。

桃園縣：私立治平初中：電子設備修護科、商業科。

嘉義縣：私立稚暉中學：電子設備修護科、化驗科。私立吳鳳中學：化驗科。

臺南縣：私立陽明初中：電子設備修護科、汽車修護科、商業科。私立港明初中：化驗科、商業科、電子設備修護科。

屏東縣：私立自強中學：電工科、汽車修護科、商業科。私立東大中學：電子設備修護科、化驗科、商業科。

花蓮縣：私立四維中學：化驗科、家事科。

基隆市：私立立德中學：電子設備修護科、電工科、商業科。

臺南市：私立崑山中學：電子設備修護科、化驗科、建築製圖科。私立德光女中：家事科。

高雄市：私立復華中學：電子設備修護科、化驗科。私立建功中學：機械製圖科、商業科。私立立志中學：電子設備修護科、化驗科、商業科。

新竹縣：私立義民中學：商業科。

苗栗縣：私立君毅中學：商業科、化驗科。私立建臺中學：電子設備修護科、商業科。私立大成中學：商業科。

（註三）

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啓用進口原料加工出口退稅計算資料電子機，嚴副總統主持按鈕。

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本日上午啓用進口原料加工出口退稅計算資料電子機，恭請嚴副總統按鈕。這是一座目前在東南亞最新型的CDC三三〇〇型電子機。

嚴副總統主持按鈕時說：運用電子計算機來處理財稅資料及考核，這是我們財稅改革的新紀元，是許多一連串改進措施中最重要的一項，也是應用於財稅工作上最爲有效的工具。今後須在財稅行政及技術上謀求改進，法令方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一〇五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一〇六

面亦應有所修正。例如各種申報書表的修改，以及工作分配、重要程序等的確定，都需要大家共同努力配合，作最有效的發揮。

賦改會主任委員劉大中博士說：財稅資料處理及考核中心啓用電子計算機，爲東南亞目前威力最大者，原來需要二百人的工作，現在祇需要兩個人就能勝任，不論人力和時間上都有很大的革新。

財政部長俞國華亦應邀在典禮中講話。

嚴副總統主持按鈕後，由劉大中博士引導參觀電子計算機的操作情形，觀禮來賓有政府財經首長及高級官員一百多人。（註四）

外交部長魏道明代表政府贈勳巴西駐華大使黎伯樂。

外交部長魏道明，本日代表政府，以大綬景星勳章一座，贈給即將卸任的巴西駐華大使黎伯樂，酬謝他在促進中巴兩國邦交方面的貢獻。

贈勳儀式今晚七時在臺北賓館舉行。魏外長並舉行宴會，惜別這位駐華五年的外交使節。

黎伯樂將於二十四日飛往漢城，出任駐韓大使新職。（註五）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〇三〇期，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頁二。

註二：《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版四。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同註二，版七。

註五：同註二。

二十二日 教育部擬定五十七年度大、中、小學教育改革方案。

教育部已擬定五十七學年度大、中、小學教育改革方案。這個方案，兼顧了各級學校管教方法，及根絕惡性補習等問題。

大專教育方面，本年度將發展研究所，調整院校科系，改進課程教材及教法，加強推廣教育，改進招生辦法。

關於發展研究所，將從下列幾點著手：

- 一、增設教授名額，寬列經費，並視實際需要，增設研究所。
- 二、計畫設置研究教授、研究副教授共三百名，並提高其待遇。
- 三、選擇師資設備條件較優的研究所，招收高級研究生，授予博士學位。
- 四、於現有研究所的研究教學中，兼顧高中及大專院校師資的培養。
- 五、充實各研究中心，提高國內科學研究水準。

關於調整院校科系，今年度將根據新興科學、學術發展，並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及社會需要，增設新科系，或就原科系分組教學。

對於原有的科系，計畫裁併，以節省人力物力；同時將設置二年制實用技藝部。

關於改進課程教材及教法，今年度的主要工作是：

- 一、策劃修訂大學及專科學校科目表。
- 二、根據以三民主義為中心的建國思想及國家民族特性，改編社會科學教本或教材。
- 三、編輯五專教科書。

關於加強推廣教育，將根據經建及社會發展需要，核定大專院校設立夜間部及科系，提高各校夜間部師資素質；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二十二日

一〇八

加強對各校夜間部之督導。

關於改進招生辦法：

- 一、大學及獨立學院與專科學校分開辦理聯招，五專招生方式，應繼續研究改善。
- 二、性質特殊院校可單獨招生。
- 三、擴充公立學校招生名額，私立學校視辦理成績，酌加限制。
- 四、夜間部聯招，分北、中、南三區分區聯招。
- 五、限制夜間部招生名額。

中學方面，今年度將根絕惡補，發展四育並重教育，多方培養中學師資，促進實用技藝訓練與建教合作，加強工藝與指導活動，改進教學方法，實施性向適應編班辦法，並進行課程教材實驗。

關於根絕惡性補習，教育部已針對可能產生惡補因素，訂頒防止國中學生惡補實施兩項，通知省教育廳及市教育局嚴格執行。

關於發展四育並重教育，教育部已通知省市教育廳局根據德、智、體、群四育並重原則，及學業成績不分主輔科，各科並重原則，修訂現行中學成績考查辦法。

關於多方培養中學師資，除了將高雄女師專改設為高雄師範學院，招收國文、英語、數學各二班，在師大增設公民訓育及教育心理等二系；在臺大、政大、成大、興大開設教育選科，繼續舉辦國中教師儲備及職前訓練外，將加強辦理中學教師檢定考試。預定在今年二月舉辦的檢定考試中，錄取四百八十多人；在退除役官兵轉業國中教師檢定考試中，錄取二百七十七人；在師專畢業生甄試中，錄取二百多人。

關於促進實用技藝訓練與建教合作，將加強辦理高中及綜合性中學附設的實用技藝訓練。其設置的科別、課程、及原有的教學方法，建教合作等，都要力謀改善。

關於加強工藝與指導活動，本年暑期已按臺灣區各國中大致所需指導教師的人數，辦理職前訓練，由各校聘用。今後將繼續辦理工藝教師在職訓練調訓一百名，職業指導教師在職訓練調訓八十名，並將繼續選定工藝示範中學二

十一校、編印工藝、家事及職業指導參考、補充書刊六十種。

關於改進教學方法，今年度的工作重點是：

- 一、繼續編製國中教科書及教學指引等。
 - 二、督導各校切實導照總統對國中「公民與道德」課程的指示實施教學。
 - 三、辦理教師研習會。
 - 四、有效運用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援款，增設工藝家事教學設備及視聽教育器材。
- 關於實施性向適應編班辦法，將先在七十二所實驗國中裡，選擇二十四所，作性向適應編班實驗。測驗題的編製，由師大負責。

關於課程教材實驗：在臺灣省及臺北市選擇七十二所國中，針對國中暫行課程標準所定課程與教材，從事實際研究工作。

小學方面，今年度將改進教材教法，增進學童身心健全學展，加強培養師資，健全地方教育行政機構，改進國小學校行政，改善校舍並充實教學設備。

關於改進教材教法，計畫中將：

- 一、精編精印各科教科書。
- 二、改進教學方法，實施分區督導制，減輕兒童家庭作業，改訂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案。
- 三、繼續進行課程實驗研究。

關於增進學童身心健全發展，今年度將繼續辦理學童營養午餐，加強學童保健及學校衛生工作；並計畫在週末及假日，舉辦各項活動。

關於加強培養師資，計畫中的幾個方案是：

- 一、改進師範教育：配合九年國教的實施，調整師專課程、改編教科書、編印師範生參考用書，健全師專實習輔導機構，充實師專圖書及工藝等教學設備。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二十二日

一〇九

二、繼續辦理國小教師研習會及師專夜間部，並擴大辦理師專暑期部。

三、獎勵優良教師，發揚教師專業精神；對於(一)能以身作則實施生活教育且有成效者；(二)從事課程教材教法的研究實驗或改進工作，有成績者；(三)繼續擔任特殊兒童教育工作，有成績者；(四)致力推行失學民眾補習教育有成效者，將隨時予以獎勵。

關於健全地方教育行政機構，改進國小學校行政：

一、各縣市教育科改制為教育局，遴選優秀青年人才，充任地方教育行政幹部，並實施分區督導學制。

二、督導地方繼續實施「國小校長及教導主任儲訓辦法」、「改革教師遷調辦法」、「實施偏遠地區教師教務加級」，並訂定「國小視導考核標準」，切實考查學校行政、教學、訓導、研究及學校衛生等。

三、澈底實施退休制度，督導各縣市依照需要，寬列退休金預算。或請省補助，使已達退休年齡的國校校長教師可立即退休。

關於改善校舍並充實教學設備：

一、督導地方訂定長期建校計畫，寬籌經費，分年拆除逾齡教室，並增建教室，消除二部制教學，並逐漸減少班級人數，以每班不超過五十人為準。

二、督導地方依照部頒國小設備標準，訂定分年計畫，逐漸充實教學設備，改善飲水、盥洗設施，美化學校環境，以配合革新教育的需要。(註一)

我國拆船業五十七年拆船四十六萬噸，居世界首位。

我國解體廢舊船隻的數字，年年增多。其原因是由於國內各種工業迅速發達，所需鋼鐵，非常迫切的緣故。據統計：過去世界拆船數量以香港、日本及美國為最多，現都落在我國之後。

今年拆船碼頭將陸續增加，拆船能力，也隨著提高。估計今年拆船量，可較去年增加三成，按去年解體船隻約一百十七艘，共四十六萬總噸。今年將增至一百五十艘左右，船噸也將增至六十萬噸。（註二）

周書楷大使代表政府頒獎美國史塔豪上校。

周書楷大使二十三日代表中華民國政府，以「鵬舉獎章」頒贈給美國空軍上校史塔豪，表揚他於一九五五年到一九五六年，在中華民國服務期間，對促進中美軍事合作，所作的卓越貢獻。

史塔豪上校現任美國空軍總部國外軍事訓練處長。民國四十四、五年間，他在臺灣擔任中華民國空軍的教育顧問時，曾對中國空軍作過傑出的貢獻。他在回到美國之後，這些年來仍然經常不斷地熱誠幫助在美國受訓的中國空軍官兵。（註三）

註一：《臺灣新生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版二。

註二：《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版七。

註三：《外交部週報》，第九二七期，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頁九。

二十三日 行政院會議核定「中印（印尼）兩國工商界直接貿易協定」。

本日行政院舉行院會，核定「中印兩國工商界直接貿易協定」。

我國與印尼工商界的這項直接貿易協定，是於去年四月初，由中印貿易協進會主委辜振甫及印尼貿易代表團團長蘇哈第曼代表中、印雙方工商界簽字。

該項協定的主要內容是：中華民國工商界給予印尼進口商的信用放帳，將按照一百八十天到期付款之信用狀或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一一二

D/A方式辦理。信用放帳總額，以美金一千萬元為限，必要時，可增為二千萬元，並選定印尼國家外匯銀行或其授權之外匯銀行及臺灣銀行，為負責處理前述信用放帳的聯絡銀行。

同時中印雙方互派貿易代表團，在雅加達及臺北，設立貿易代表辦事處，以促進及協助直接貿易的進行。

據悉：這項協定，印尼政府早已批准。

中印直接貿易展開後，非但我國可以把大量的水泥、肥料、棉紗、食米、電器銷往印尼，同時可以向印尼採購便宜的天然資源如生橡、石油等。（註一）

中美兩國簽訂「中美科學技術合作協定」，以助雙方知識人才交流。

中國外交部長魏道明與美國駐華大使馬康衛，本日代表雙方政府，在中美科學技術合作協定上簽字，並交換照會。

這項簽字及交換照會的儀式，是於本日上午十時在臺北賓館舉行。

該項中美科學技術協定，將自即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六年。

該項協定的目的，在透過中美兩國科學家、學者和研究機構的接觸，以交換資料、觀念及技術，研討有關雙方共同利益的問題，及利用兩國所具有的特殊便利。

根據這項協定，中國的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美國的國家科學基金會為執行機構，負責協調聯合計畫的實施，並對任何涉及的他方國家人員與設備之出入境予以便利，設備應予免稅進口。

魏部長在儀式中致詞時表示：中美兩國在經濟、軍事、教育、法律等方面的合作均已有所規定，惟獨在科學技術方面，除雙方有關學術機關，曾不斷合作外，直到今天才產生此項一般性的協定，因此，在中美長期友好關係史上，此協定實開闢一新境界。

馬康衛大使表示：此項協定的簽署，代表著多年來存在於中美兩國科學和學術界之間不尋常的密切、友好關係中的一個里程碑。

他說：今日，中華民國的科學、社會科學及技術活動，正在大幅度擴展中。中國科學家在科學進步方面，正日益擔負起重大的責任，他們並對科學知識正日益作更大價值的貢獻。

每一政府通常應負擔在聯合計畫下各自執行其責任所需之費用；在例外情況下，為某一特定之聯合計畫所需費用，應按雙方協議之特別方式分擔。兩國政府所承擔之義務，應視其可獲得之撥款額而定。

今天到場觀禮的來賓，有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吳大猷，中央研究院院長王世杰，教育部長閻振興，外交部次長沈劍虹、蔡維屏，及美國科學顧問畢林斯等多人。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吳大猷博士，本日就中美兩國簽訂科學技術合作協定及交換照會一事，發表談話說：這個雙邊協定，對中美間科學技術知識與人員的交流，以及關係兩國利益的研究計畫的舉辦，皆有所助益。

照會中係指定中華民國的國家科學委員會與美國的國家科學基金會，分別為兩國的執行機構。

吳大猷說：為了配合第五期四年經濟發展計畫，我國政府最近擬具了一項發展科學的總計畫，並且在開始廣泛的推動各項科學技術發展方案，中美兩國在此時達成這項雙邊協議，實有特殊的意義，並令吾人深感欣慰。

他又指出，中美雙方在科學事項的合作方面，原有良好的基礎。民國五十三年以來，我國的中央研究院與美國的國家科學院共同倡設了中美科學合作委員會，曾多次舉行交換意見的會議對推動合作事宜，已有成效。民國五十六年，美國詹森總統派其科技特別助理賀尼克博士率領訪華團前來，其後各科專家又相繼來到臺灣考察訪問，美國政府嗣後並任命畢林斯博士擔任其駐華大使的科技特別助理。在這一序列的活動中雙方不斷交換意見，以助我加強我國科學與技術的發展。今天魏外長與馬康衛大使交換的照會，可說是兩國在科技合作事項上，更進一步的表現。

吳博士說：在中美兩國交換照會之際，本人願向美方友人，特別是畢林斯博士，對他們促進科技合作的熱忱，表示謝意。（註二）



臺灣省政府擬訂五十八年度十項發展農會重點。

省府爲推行農業工業化及科學化，以促進本省農業的發展，五十八年度已擬訂十項農業發展重點，希望各主管單位在本年上期全力推行。其內容如次：

- 一、繁殖推廣糧食作物優良種籽，推行生產改良綜合技術，改善農業經營方式，倡導農業機械化，加強主要作物肥料示範及取締偽劣肥料。
- 二、推行香蕉、鳳梨產期調節，增加秋冬蕉、鳳梨春秋季的生產，增產夏季蔬菜，實施黃麻、亞麻、蘆筍、洋菇、洋蔥計畫生產，更新衰老及劣種茶園，繁殖新茶樹品種。
- 三、擴大農藥安全使用教育宣傳，取締偽農藥，推行糧食及外銷特用作物保護工作，並舉辦植物保護技術講習。
- 四、配合農地重劃，營造耕地防風林，辦理海岸林、區外保安林，獎勵山地保留地、公私有山坡地及原野地宜林地造林，及防救森林火災與取締盜伐濫墾。
- 五、加強整理公有山坡地，實施綜合水土保持及集水區野溪治理工作，推行山地定耕農業，發展山地畜牧。
- 六、充實漁業港岸設施，獎助漁民增建漁船，應用新式漁具儀器，加強漁業技術訓練，指導推動漁船多角經營，積極輔導沿岸漁民向近海及遠洋漁業發展，推廣淺海貝藻類增殖及改進養殖技術。
- 七、督導農產品批發市場及漁市場管理，輔導各地農會、漁會辦理毛豬、蔬菜及魚貨共同運銷及箱魚配銷業務。
- 八、推廣綜合性養豬，發展酪農及乳業，獎勵肉牛及家禽生產，防治畜禽疾病，推行家禽保險，增產飼料作物，加強飼料管理，取締動物用偽劣藥品。
- 九、輔導虧損農會，策進其復興，並實施農會新人事制度。
- 十、擴大農業推廣教育，加強貧農輔導，充分運用農村剩餘勞力，謀求農家綜合發展。（註三）

祕魯外交部祕書長貝瑞士應邀來訪，並代表祕魯政府贈勳我外交部長魏道明及政務次長楊西崑。

祕魯外交部祕書長貝瑞士博士，應我政府邀請，今天中午十二時坐中華班機，從東京飛來臺北訪問。貝瑞士在機場說：中華民國和祕魯具有傳統友誼，兩國在維護自由和民生的共同利益上，目標一致，他這次是帶著祕魯政府和人民的友誼應邀訪華。

貝瑞士表示：祕魯政府希望今後與中華民國在經濟貿易和文化交流方面，加強合作。

他說：祕魯政府正致力發展工業，爲了達到工業化，政府希望吸收外資，所以採取經濟自由政策，外匯不加管制，進口也無配額限制，外國人投資，可與本國人享受同等待遇。

貝瑞士博士今天飛抵臺北時，外交部次長楊西崑，中南美司司長毛起鵬，祕魯駐華代辦古蒂雷斯夫婦等多人，在機場迎接。

祕魯外交部祕書長貝瑞士，今天代表祕魯政府，贈勳給我外交部長魏道明及政務次長楊西崑，酬庸他們在促進中祕兩國友誼方面的貢獻。

贈勳儀式在祕魯駐華大使館舉行。祕魯政府贈給魏道明的是太陽大十字大綬勳章，贈給楊西崑的是懋績大十字大綬勳章。（註四）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版七。

註二：同註一，版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一。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

一一六

二十四日 財政部公布實施修正「臺灣地區冷凍豬肉出口外銷記帳沖銷屠宰稅暫行辦法」。

財政部修正「臺灣地區冷凍豬肉出口外銷記帳沖銷屠宰稅暫行辦法」並公布之。其內容如下：

臺灣地區冷凍豬肉出口外銷記帳沖銷屠宰稅暫行辦法

- 第一條 爲促進臺灣地區豬肉外銷，爭取外匯收入，特依外銷品沖退稅捐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外銷冷凍豬肉，由臺灣省物資局（以下簡稱物資局）或經核准民營出口廠商（以下簡稱出口廠商）試辦。
- 第三條 外銷冷凍豬肉所得外匯，應照政府規定結匯指定之銀行。
- 第四條 外銷冷凍豬肉之屠宰稅及附加捐，由物資局或出口廠商向當地稅捐稽徵處按外銷品沖退稅捐辦法核定原料核退標準，辦理擔保記帳手續。內銷部分以及屠宰場使用費，仍應以現金繳納。
- 第五條 外銷冷凍豬肉之申報，屠宰及記帳、納稅，由臺灣省各縣市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辦理，並由物資局或出口廠商申請填用外銷專用稅單（附格式），其屠宰時間，應與一般內銷豬分開辦理。
- 第六條 外銷冷凍豬肉由物資局或出口廠商持憑外銷專用屠宰稅單，運至指定冷藏庫，並報由當地稅捐稽徵處派員查驗。
前項出口冷凍豬肉出倉外銷時，仍應報請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查驗。
- 第七條 外銷冷凍豬肉之剩餘肉品，應由物資局或出口廠商請領分售證明單，註明種類量及營業地點等，加蓋「外銷剩餘肉品」專用戳記，准予銷售或加工。
- 第八條 出口廠商應設置記載牲畜收購量、屠宰量、冷藏庫儲存量，外銷肉品種類數量、銷售地區、承銷人姓名、住址等，按日列表送駐場稅務人員查對，如有違誤得停止其記帳沖銷稅款。

第九條 外銷冷凍豬肉出口時，物資局或出口廠商應在出口報單上註明出口豬肉類別、重量、片數或塊數，屠宰稅單字號，申請海關核發出口證明書，以憑沖銷屠宰稅記帳稅款。

第十條 物資局或出口廠商自外銷冷凍豬肉報運出口（以出口報單上所載之海關放行日期為準）之翌日起六個月內，檢附結匯證明文件，連同外銷專用屠宰稅單及海關出口證明書，逕向報宰地稅捐稽徵處申請沖銷。

第十一條 外銷冷凍豬肉，因故改爲內銷時，應敘明理由，報請屠宰地稅捐稽徵處核准補繳稅款後，加蓋稅印，在報宰地銷售。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外銷品沖銷退稅辦法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行政院核准之日起實施。（註一）

臺灣電力公司統計：五十七年電力供給增加百分之十六點五，總發電量逾九十八億度。

臺灣電力公司去年的電力供給，總發電量達九十八億零二百萬度，比前年（五十六）增加了百分之十六點五，水力發電量占發電量的比重，也顯著提高。

臺電目前總系統裝置容量已達一百九十四萬瓩，由於輸配電設備續有改善，去年的損失率只有百分之十點六，比前年降低了百分之零點六，供電效率太爲提高。

臺電現在施工中的電力建設：大林計畫第一機組已完成了百分之五十七，將在五十八年內完成；大林第二機組已完成了百分之二十九，將於明（五十九）年內完成；這兩個機組裝置容量共爲六十萬瓩。林口火力發電廠第二機組的預備工作也已經完成，將可發電三十五萬瓩。下達見水力發電廠裝置九萬瓩水輪發電機兩組工程進度已達到百分之六十，預定明（五十九）年完成。此外達見水力發電計畫，裝置容量共達二十三萬四千瓩，已與世界銀行訂立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

一一八

借款合同，可望於六十二年完成。（註二）

立法院三讀通過國營事業機構綜合預算。

立法院本日舉行祕密院會，三讀通過了五十八年度國營事業各機關綜合預算案，完成了該案的法定程序。

在這個預算案中，國營事業各單位五十八年度的生產毛額，將占國民總生產毛額的百分之八點一七，較民國四十三年增加八點七六倍，資本形成占國內資本形成總額的百分之二十點六一，較四十三年增加了十三倍多。

本案包括的國營事業單位計有：政府直接經營者二十三單位，轉投資者十單位，共三十三單位。本案並附有二項各有關單位應辦理事項：

- 一、行政院應將轉投資金額未達百分之五十之事業的預算、決算送立法院審核。
 - 二、電力公司電力電燈臨時捐停徵後，改為電費收入，應即辦理修正預算。
 - 三、電信總局今後進行國際貸款，應依法保證條例送立法院備查，並請擲節開支維持費，及減少停話情況。
- 院會審議本案時，預算委員會召集委員程烈首先提出審查報告，指出有關委員會審查本案的準則是：配合國家建設計畫及總預算之有效運用資源，加強培育中高級幹部與訓練技術人員，革新經營方針，努力增產，厲行工作能量考核與加強成本控制。

本案於五十七年十月底由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的預算等有關委員會曾先後舉行聯席會二十七次，及由召集委員召集祕書處同仁舉行檢查預算數額會議十二次，始行審查完畢。

本案所列各單位盈虧較行政院原案增加三億二千一百九十萬餘元。（註三）

五十八年度臺灣省糧食增產會議揭幕。

五十八年度糧食增產會議，於本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臺中市第一國中大禮堂舉行，由糧食局長李連春、農林廳長張研田共同主持。各縣市及農會有關人員四百餘人均出席。

省府主席黃杰親臨致訓。農復會主任委員沈宗翰、經濟部次長楊家麟先後在會中講話。省議員農林組召集人朱萬成亦以來賓身分應邀致詞。

會議開始後，首由李連春局長報告四年經建計畫米穀增產成果，及本年糧食增產計畫等，旋由省府黃主席致訓詞，勉勵與會人員，繼續提高單位面積產量，改良品種，增加肥料施用，以利糧食增產。

大會繼續討論訂定五十八年度各縣市米穀生產目標，及各縣市雜糧生產目標並議定米穀生產措施，及雜糧生產措施。

最後分由農復會技正黃正華、鄭建磐，就「韓、日、菲、泰之稻米生產及供需趨勢」與「今後臺灣地區旱地糧食作物改良工作重點」提出專題演講。會議於下午五時順利結束。

行政院嚴院長對五十八年度臺灣省糧食增產會議頒發書面訓詞，他指出：本省糧食增產，歷年皆破紀錄，不僅民食軍需豐盈充裕，且糧農產品多有外銷，對於我國經濟建設貢獻至鉅。

嚴院長說：當前我國經濟結構，雖正由農業經濟趨向工業經濟，但「以農業培養工業」、「以工業發展農業」之原則未變，尤當開拓市場，發展貿易以加速經濟發展之際，農工業相輔相成，致力增產，尤見其重要。

嚴院長強調：糧食為農產主要作物，今後有賴於糧農界人士賡續努力者，當是貫徹農地重劃，加強農業科學技術發展，促進水土資源之綜合規劃利用，以求單位面積產量之增加；並謀求經營管理企業化，以期加速農業成長，符合現代化之要求。凡此皆為重要之課題。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

一二〇

嚴院長最後指出：值茲政府第五期四年經建計畫開始之際，臺灣省糧食增產會議集合全省農務及水利工作之重要人員，會聚一堂，共商糧食增產目標及實施方案，意義尤為重大，深希與會諸君，參考上述各項，竭智盡慮，共籌碩畫，以為「建設臺灣，光復大陸」奠立更堅實之宏基，是所厚望。

臺灣省政府主席黃杰在臺省糧食會議中宣布：省府將全力加速各種水利灌溉設施，使旱地化為良品，大幅地提高糧食生產。

他說，總統對糧食增產和改善農民生活，備極關懷。最近巡視曾文水庫時，曾指示應儘速將臺省三年輪作的旱田，改善為一年兩作的良田，來增加糧食生產和提高農民所得。

黃主席表示：曾文水庫完成後，可使嘉南平原三年輪作的旱田，改為三年兩作。但這還是不夠的，因此必需加速水庫的興建、地下水的開設，和修築各項灌溉設施。

黃主席強調，本省農民與政府合作無間的情形是空前的。因此各級農業人員，應貢獻智能，協助農民，使本省農業步向科學化的境地，充分供應省內的需要和支持工業的成長，加速臺灣建設的發展。

省糧食局長李連春在糧食增產會議報告時指出：自民國五十四年起至五十七年止，第四期四年經濟建設計畫實施後，米穀生產不僅超過計畫目標，而且與同時期內人口增加率比較，亦屬超過。

李局長說：在五十四年至五十七年四年中，米穀增產已由二百三十四萬八千餘公噸，增至二百五十一萬一千餘公噸，當時人口增加數由五十四年之一千二百六十二萬餘人增至一千三百六十六萬餘人，而糧食增產四年平均指數，則每年增加指數為二・九五，較人口增加四年平均指數之每年增加指數二・七五，高出〇點二〇。

李局長並說：在十幾年前，就有人提出糧食增產將趕不上人口增加的需要，根據以上檢討，足以顯示糧食生產增加率仍在人口增加率之上，可見事在人為，只要我們努力，一切困難必可克服。（註四）

註一：《財政部公報》，第七卷第二六九期，民國五十八年二月十日，頁三三七二—三三七三。

註二：《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版七。

註三：同註二，版三。

註四：同註二，《聯合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版二。

二十五日 總統蔣中正主持國家安全會議，裁定「科學發展計畫」照案實施，首期自五十八年度開始為期四年。

國家安全會議上午舉行第十六次會議，總統躬臨主持。會議自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至十二時三十分結束。

會議進行中，外交部長魏道明曾就當前國際外交情勢，提出重要報告，並經與會人員加以討論；此外，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主任委員劉大中，曾對於該會所進行的改革稅務行政方案，提出報告。

這次會議所討論的主要議案，為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吳大猷所提出的「科學發展計畫」。這項計畫係遵奉總統五十七年七月十日在國家安全會議第十一次會議中手頒「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之要務」研訂的。

總統在前項手示中，規定科學發展計畫分為三期，每期以四年為準，共計十二年，以發展經濟，改善民生，開發資源，增進科學知識技能，建立現代化的國家為目的。

此外，總統對於科學發展的途徑、科目、程序及加強科學教育與科學研究所需儀器教材的設備，尤其是對於科學人才的培育，均有具體指示，並規定科學發展的經費，第一期中每年以三千萬美元等值之經費為準，第二期起，視國家財力的情況而定，但絕不能少於第一期之數目。

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於接奉總統前項手示後，即會同各有關部門，先行研訂「科學發展計畫綱要」，呈報總統核定後，再會同各有關部門與專家學人，積極研議詳細計畫，由吳大猷主任委員在今天舉行的國家安全會議中提出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二十四、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二十五日

一二二

報告，經與會人員討論後，奉總統裁示，可照案實施。第一期計畫自五十八年度（政府會計年度）開始，由行政院督導各有關機關密切配合辦理，並由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負綜合協調推行的責任，逐年逐期檢討改進，務獲實效。

科學發展計畫本文多達數十萬字，另附錄一巨冊，其中綱要包括：

一、計畫的總方針：

- (一)改善及增強整個教育系統中之科學教育，此為培育人才之根本。
- (二)改善及增強基本科學及應用科學研究，一則為學術本身之研究，以立發展科學之根基；一則為通過學術研究，以培育高級人才，適應建設需要。
- (三)從國家全盤觀點，協同政府各部門及各社會機構，研訂各項建設所需之科學技術研究與發展計畫，促進各方面各機關間之配合及其與學術機構之聯繫。

二、計畫範圍：

- (一)科學教育與科學人才培育：為普及科學教育與科學人才培育，對小學、中學、專科職校、大學研究所，以及社會一般的科學教育，作全盤的策劃，全面分別進行。
- (二)基本科學研究：包括物理、數學、生物、化學、工程及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及海洋科學等，一方面在發展科學，一方面在培植青年才俊。
- (三)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對我國經濟、社會、歷史文化、光復大陸後土地、農業等政策性及現實問題，分別進行研究。
- (四)工業與應用科學研究：研究工業技術，促進高級工業，加強能源開發與利用。
- (五)農業發展：研究發展農作物，畜牧，獸醫，漁、林業，水利等科學技術，促進農業生產。
- (六)交通發展：研究發展電信、航業、公路、鐵路、築港等科學技術，促進交通建設。
- (七)國防科學發展：基於國防建設需要，研究發展有關之科學技術，以促進國防之現代化。
- (八)原子能應用研究：先謀建立人才及設備之基礎，推廣原子能在醫、農、工方面之應用。

(九)醫學與公共衛生研究：改進醫學教育及行政之體系，培育人才，增強設施與服務，提高公共衛生水準。

三、科學發展基金之運用：

第一期每年之科學發展基金以新臺幣十二億元為標準，由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從全盤性觀點，並依各部門計畫需要，審定分配原則，然後由各研究機構，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申請。

各公營事業機構，另從其原預算或其營業額中提出若干百分比作為研究發展經費。

此外，該計畫對各部門各項目之預算及進行政序等均有規定，第一期之四年，係分年規劃，每年終了時，將檢討工作得失，對下年度之計畫作必要之修正；第二、三期，目前僅作重點規劃，於每期計畫實施將屆期滿時，詳為檢討，再釐訂次期計畫之細節，並審定所需經費。

四、該計畫除對各研究工作詳作具體規劃外，並將檢討調整我國現有研究機構之體系，以及檢討修訂若干現行規制，以利科學之研究發展。（註一）

外交部為義大利外長奈尼向國會宣布準備承認中共政權事，向義政府提嚴重抗議。

有關義大利外長奈尼二十四日下午向國會正式宣布，義政府準備承認中共事，外交部據報後，已立即電令駐義大利大使許紹昌向義政府提出嚴重抗議，認為義政府此舉不僅損害中義兩國間傳統友誼及關係，且將嚴重影響當前局勢，深盼義國政府重新考慮其立場。

外交部自從五十七年十二月中旬義大利基民黨、社會黨等組織聯合內閣，以社會黨領袖奈尼擔任外交部長之後，即加以密切注意。按社會黨一向有親共的趨勢，新政府擬承認中共並不意外。

外交部日來接獲各方面報告，顯示義大利將採取行動擬承認中共，立即作各項因應步驟。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二十五日

一二三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二十五日

一二四

二十三、四日兩天內，魏部長與楊次長且曾分別接見友邦使節，頗為頻繁。因義大利此舉如成為事實，不但助長中共勢力，亦將嚴重影響亞洲太平洋地區和平和安全。

據美聯社的報導電文中說，義國外長向國會聲明，只談到義國已經決定與中共建交，至於何時建交，如何建交，中共反應如何，目前仍是未知數。（註二）

臺灣省教育廳公布新修正「生活教育實施方案」。

省教育廳今天公布新修正的「生活教育實施方案」，通令各級學校在教育中著重生活的實踐，培養國民具備發揚民族文化及實行三民主義之智能與修養。

新修正的「生活教育實施方案」，是教育部遵照總統最近教育指示，把「各級學校日常生活教育重點考核實施辦法」、「加強各級學校學生體態訓練實施綱要」、「加強專科以上學校勞動服務實施綱要」及「中等學校學生課外生活指導實施綱要」等法規綜合修訂而成。

上述「生活教育實施方案」，分日常生活、健康生活、道德生活、學習生活、公民生活、勞動生活、職業生活及休閒生活八大項，各級學校實施的要點如次：

一、日常生活教育：

(一)小學以四維八德故事，先聖先賢格言，以及生活規範，涵濡浸潤，培養其仁愛誠正的人生觀，並以灑掃應對之節，禮樂射御書數之科，涵養其性情，鍛鍊其體魄。

(二)國（初）中應對國民基本之知識，民族文化之淵源，以及自由與法治，處世與接物之分際，職業技能與一般事物管理之學習，使之認識責任與義務，並能實踐不欺不妄之準則。

(三)高中應與生活管理及公民課程中生活規條部分相配合。

(四)大專應與生活管理相配合。

二、健康生活教育：

(一)小學一、二年級注意個人及公共健康習慣之養成；三、四年級著重健康觀念與態度之培養；五、六年級，注重健康知識與簡易技能之傳授。

(二)中等學校以個人衛生，食物與營養，身體的功能，心理衛生，疾病的預防，安全與急救，及公共衛生為主要之項目。以健康之實驗、示範、表演及參觀等為主要之活動。

(三)大專應由體育教員、主任醫師及擔任有關生理、心理之教員共負指導之責。

三、道德生活教育：

(一)小學與「生活與倫理」、國語及社會課程中有關倫理道德部分相配合，以確立道德觀念，培養道德情操並注重道德行為之實踐。

(二)國中（初中）與「公民與道德」課程之進度相配合，從個人逐漸推至家庭、學校、社會、國家以及於國際，將道德與知識融會貫通。

(三)高中與公民中有關部分相配合。

(四)大專與訓育綱領及青年訓練大綱中有關倫理道德部分相配合。

四、學習生活教育：

(一)小學應組織採集隊、寫生隊、討論會、演講會，增進研究興趣，並注重科學知識的灌輸。

(二)中等學校應組織各學科研究會、講演會、新聞社、各項學藝活動，須按期開會，認真研討。

(三)大專應充實研究設備，出版定期刊物。舉行各科学研究會，並組織各種學術團體。

五、公民與生活教育：

(一)小學與有關課程配合，並利用集會活動，實施公民訓練。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二十五日

一二五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二十五日

一二六

(二)中等學校，國中與公民與道德課程中怎樣做一個好國民，怎樣做一個好份子，怎樣做一個促進世界大同的先鋒等部分相配合；高中與公民課程中之活動示例部分相配合。

(三)大專注重課外活動，加強公民訓練。

六、勞動生活教育：

(一)小學成立園藝場、家事會、勞動服務隊，並與有關課程相配合。

(二)中等學校凡校內之洒掃、洗擦、整理內務等工作，均由學生個別擔任，校內之種植花木、平地鋤草、疏通溝渠、家園布置等工作，由各級學生分組擔任之。

(三)大專應視人力、物力等客觀條件，自行規劃具體項目。實施院系勞動服務，當盡可能與課程之實驗實習相配合，並自行擬定工讀辦法，推行工讀服務。

七、職業生活教育：

(一)中小學應與職業指導部分相配合。

(二)學校應舉行音樂欣賞、歌曲演奏、美術展覽、舞蹈表演及各種休閒活動。

各級學校推行生活教育負責的機構及人員是：

一、小學由教導會議負責策劃，各級任導師、教員擔任實際指導工作。

二、中等學校由訓導會議負責策劃，各級導師、專任教員、軍訓教官、童軍教員、擔任實際指導工作。

三、大專由訓育委會負責策劃，各院院長、系（科）主任、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員，軍訓教官及訓導處各組主任擔任實際指導工作。（註三）

田徑國手紀政創女子新六十碼高欄世界新紀錄。

中華民國田徑女傑紀政於本月二十五日在美國新墨西哥州阿布奎基市的吉西斯邀請賽中以七秒八

成績創新式女子六十碼高欄世界紀錄。新式女子六十碼高欄賽，欄較前稍高，高出三吋，欄與欄之間的距離也較寬，還是首次舉行。（註四）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版一。

註二：《聯合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版一。

註三：《臺灣新生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版二。

註四：同註一，版二；同註三，版四。

二十六日 外交部次長楊西崑指出廖和舒棄暗投明，顯然係響應魏道明部長號召中共駐外人員投誠的行動。

外交部次長楊西崑本日晚表示，中共駐荷代理「代辦」廖和舒的投奔自由，為響應外交部長魏道明號召中共駐外人員投誠的行動，相信今後會有更多更重要的中共僞外交人員繼續投誠。

魏道明部長曾於第一次駐亞太地區使節會議中，號召中共駐外人員投誠。

楊西崑次長表示，中共自從發動「紅衛兵」造反及「文化大革命」之後，非但沒有根本解決其內部問題，反而形成更混亂的情勢。

他說，中共駐外人員對於中共的倒行逆施，胡作非為，瞭解最為透徹，也正由於此種瞭解，使得他們對中共感到失望。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今後會有更多、更重要的中共外交人員繼續投誠。

楊次長指出，由於此次廖和舒的投奔自由，形成中共外交人員的人心惶惶，同時也將使中共對駐外人員採取更加不信任的態度。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二十六日

一二八

楊次長最後強調，目前部分國際人士對中共產生一種誤解，認為中共將改善其對外關係。他說，這種看法，完全錯誤的。（註一）

臺灣省政府核定農業貸款新臺幣九千六百萬元，供農民購置耕耘機、設置抽水機、種植防風林。

臺省政府核定，由糧食局籌撥新臺幣九千六百萬元，在五十八年度內貸給農民作為購置耕耘機、設置抽水機及水利設施，以及種植防風林的資金，以增加糧食生產。貸放要點如下：

一、購置耕耘機部分：貸款額三千五百萬元，預定購置耕耘機七百架。貸款對象：以稻作農戶為限，每一種作農戶貸款額，以購置耕耘機一架之價款為限。貸款利息：一律按日息百分之〇・〇二五計算。折算稻谷標準：按每期應繳貸款金額，照原規定應償還稻谷當期之糧食局辦理米谷生產貸款所規定折還稻谷標準，分別折算蓬萊稻谷償還，其應繳利息及違約金亦同。償還稻谷期：各貸款農戶應於糧食局貸款當期起，依下列規定分期償還：

(一)貸款金額在二萬元以上，未滿二萬五千元者，應於貸款當期起連續分六期（三年）平均償還。(二)貸款金額未滿三萬元者，應於貸款當期起連續分八期（四年）平均償還。(三)貸款金額在三萬元以上，未滿四萬元者，應於貸款當期起連續分十期（五年）平均償還。(四)貸款金額在四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應於貸款當期起連續分十二期（六年）平均償還。(五)貸款金額在五萬元以上者，應於貸款當期起連續分十四期（七年）平均償還。上項貸款手續，由糧食局委託農會辦理。

此外，購買大型耕耘機（十馬力以上）每架補助三千元。中型耕耘機（七馬力以上未滿十馬力）每架補助二千元。小型耕耘機（未滿七馬力）每架補助一千元。

二、設置抽水機及水利設施部分：貸款額為新臺幣六千萬元，預定受益稻田面積計一千八百一十七公頃。申請貸款



農戶，須於貸款興辦前，依照有關水利法令之規定辦妥法定手續，並經水利主管機關核准後，連同核准文件或水權狀抄本，向當地糧管處辦理申請。所貸款項，最高分四年八期償還，每期應將貸款本息合計金額，按各該期糧食局辦理米谷生產貸款所定折還稻谷標準，分別折成稻谷，依限償還。

三、種植防風林部分：貸款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貸款對象：以現有耕地週圍尚未種植防風林，或原有防風林已毀損之農戶為對象。貸款金額：農戶耕作面積每公頃新植部分最高貸放一千元，補植部分最高貸給五百元，貸款利息：按日百分之〇・〇三三計算。償還期限：新植者一年內分兩期平均償還，補植者於貸款當期一次償還。償還方式：一律現款。（註二）

臺北市訂定「水源污染防治辦法」，限制工廠排水。

臺北市政府為維護水源清潔，以利市民飲水安全，特訂定臺北市水源污染防治辦法。

在該項辦法中規定：為防止水源污染，市政府得在地面水的水源地區設定管制區，稱為第一種水源污染管制地區，在地下水的水源地區設定管制區，稱為第二種水源污染管制地區，以限制有關影響水源清潔事項。

在第一種水源污染管制地區內，下列各工廠其廢水排放列入管制：

一、石油或煤加工廠、金屬、金屬製品或機械器具製造廠、印刷工廠及皮革加工製造廠，每日廢水排放量五〇立方公尺以上者；二、食品製造工廠、纖維工廠及化學藥品工廠，每日廢水排放量一百立方公尺以上者；三、鍊鋼鐵或壓延工廠，每日廢水排放量一五〇立方公尺以上者；四、玻璃、水泥或混凝土製造工廠，每日廢水排放量三百立方公尺以上者；五、製紙或紙加工廠，每日廢水排放量一千立方公尺以上者。

市府解釋：在第一種水源污染管制地區內申請設立管制工廠前，應附送有關廢水處理之說明書及圖表，由工業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二十六日

一三〇

主管機關會同環境清潔處審核合格後，始發給工廠登記證，至於舊有管制工廠廢水處理及原非管制工廠，因每日廢水排放量之增加或製造種類之變更而達管制工廠之標準時，應由環境清潔處檢查，列入管制。

市府進一步說明：第一種水源污染管制地區內之水源上游地區，不准從事採石，已領有採砂石之業者，應在一年內遷移他處，並且不得傾倒污物於河川或湖內，不得設立簡易污水處理場。

市府表示：對於地下水的水源地區設定管制區內，如要申請鑿井者，得由建設主管機構將鑿井地點、方法、圖樣，送環境清潔處審核合格後，方准開鑿。（註三）

土耳其參議員等應邀抵華訪問。

土耳其執政黨（正義黨）第一副總裁現任參議員顧巨基及眾議員寇倫勒，應我政府之邀請，本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搭乘泰國航空公司第六二二號班機自香港來華，作為期六天之訪問。

顧、寇兩議員訪華期間，除拜會我國民大會、立監兩院及政府有關機關首長外，並將參觀我文化、經建等設施，預定於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結束訪問離華。

寇倫勒眾議員歷任眾議員、參議員，現任正義黨第一副總理、參議院法制及衛生委員，預算委員會發言人。

寇倫勒眾議員係一九二〇年生，伊斯坦堡大學醫科畢業，歷任眾議員、正義黨中央行政委員會委員、正義黨宣傳部副部長，現任眾議院議員、該院衛生委員會委員、外交委員會秘書、及正義黨宣傳部部長。（註四）

烏拉圭前外長蘇利亞議員夫婦訪華。

烏拉圭共和國前外交部長現任參議員蘇利亞暨夫人應我政府之邀請，於本日下午七時三十五分搭乘



中華航空公司第八〇六號班機經香港來華，作為期五天之訪問。

蘇氏夫婦訪華期間，除拜會我立監兩院及政府有關機關首長外，並將赴各地參觀我文化、經建等設施，預定於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結束訪問離華。

蘇利亞參議員係一九〇九年八月六日生於烏拉圭京城蒙特維的亞，一九五五年初次當選眾議員，並任眾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席。一九五九年再度當選眾議員，並任眾院副主席。次年被推為主席，一九六二年任眾院財政委員會主席，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三度當選為眾議員，並當選為參議員，旋於一九六三年三月一日被任命為外交部長，一九六六年任參議員迄今。一九六八年曾任烏拉圭共和國出席聯合國大會代表，蘇利亞參議員曾獲我國（大綬卿雲）及其他多國頒贈之勳章。（註五）

我駐越南大使館籌得越南留華學生獎學金。

中華民國駐越大使館，已為越南留學生籌得越幣兩百萬元的獎學金。這項獎學金的籌集，是鑑於越南在戰亂中，越南留華同學的家庭接濟，時有中斷之虞，需要救濟，而無財源，有了這項常設的獎學金，便可以應急了。

這筆相當於臺幣四、五十萬元的獎學金，現已接近籌足階段，這筆錢是以去年越南華僑返國，參加雙十慶典的少數節餘款項作基數，由胡璉大使發起，向華僑社會勸募，經商同僑領林一屏、王爵榮、蘇章等熱心負起奔走的責任，登高一呼，便得到僑界殷商們的慷慨支持，現距二百萬的目標，已極為接近。（註六）

註一：《外交部週報》，第九二七期，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頁九。

註二：《經濟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版二。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二十六、二十七日

一三二

註三：《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版六。

註四：同註一。

註五：同註一。

註六：同註一。

二十七日 總統明令公布制定「國有財產法」。

總統本日明令公布國有財產法，其內容如下：

國有財產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有財產之取得、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國家依據法律規定，或基於權力行使，或由於預算支出，或由於接受捐贈所取得之財產，為國有財產。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

第三條 依前條取得之國有財產，其範圍如左：

- 一、不動產：指土地及其改良物暨天然資源。
- 二、動產：指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及設備，暨其他雜項設備。
- 三、有價證券：指國家所有之股份或股票及債券。
- 四、權利：指地上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

前項第二款財產之詳細分類，依照行政院規定辦理。

第四條 國有財產區分為公用財產與非公用財產兩類。

左列各種財產稱為公用財產：

一、公務用財產：各機關、部隊、學校、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國有財產均屬之。

二、公用財產：國家直接供公共使用之國有財產均屬之。

三、事業用財產：國營事業機關使用之財產均屬之。但國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僅指其股份而言。

非公用財產，係指公用財產以外可供收益或處分之一切國有財產。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所定範圍以外之左列國有財產，其保管或使用，仍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一、軍品及軍用器材。

二、國書、史料、古物及故宮博物。

三、國營事業之生產材料。

四、其他可供公用或應保存之有形或無形財產。

第六條 國家為保障邊疆各民族之土地使用，得視地方實際情況，保留國有土地及其定著物；其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條 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解國庫。

凡屬事業用之公用財產，在使用期間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而為收益或處分時，均依公營事業有關規定程序辦理。

第八條 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事業用者外，免徵土地稅及建築改良物稅。但放租之耕地，其田賦仍應徵收。

第二章 機構

第九條 財政部承行政院之命，綜理國有財產事務。

財政部設國有財產局，承辦前預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二十七日

一三三

第十條 公用財產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之規定。

公用財產爲二個以上機關共同使用，不屬於同一機關管理者，其主管機關由行政院指定之。

第十一條 公用財產以各直接使用機關爲管理機關，直接管理之。

第十二條 非公用財產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爲管理機關，承財政部之命，直接管理之。

第十三條 財政部視國有財產實際情況之需要，得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爲管理。

第十四條 國有財產在國境外者，由外交部主管，並由各使領館直接管理；如當地無使領館時，由外交部委託適當機構代爲管理。

第十五條 行政院設國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協調或審議有關國有財產之爭議，或公用財產變更爲非公用財產之核定，或處理國有財產之決策；其所爲決議，應報經行政院核定或備查。

行政院國有財產審議委員會之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六條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設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爲國有財產估價機構；其組織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章 保 管

第一節 登 記

第十七條 第三條所指取得之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應分別依有關法令完成國有登記，或確定其權屬。

第十八條 不動產之國有登記，由管理機關囑託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爲之。

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有關確定權屬之程序，由管理機關辦理之。

依本條規定取得之產權憑證，除第二十六條規定外，由管理機關保管之。

第十九條 尙未完成登記應屬國有之土地，除公用財產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得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其所屬分支機構囑託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辦理國有登記；必要時得分期、分區辦理。

第二十條 國有財產在國境外者，應由外交部或各使領館依所在地國家法令，辦理確定權屬之程序。

第二節 產 籍

第二十一條 管理機關應設國有財產資料卡及明細分類帳，就所經管之國有財產，分類、編號、製卡、登帳，並列冊層報主管機關；其異動情形，應依會計報告程序爲之。

第二十二條 財產部應設國有財產總帳，就各管理機關所送資料整理、分類、登錄。

第二十三條 國有財產因故滅失、毀損或拆卸、改裝，經有關機關核准報廢者，或依本法規定出售或贈與者，應由管理機關於三個月內列表層轉財政部註銷產籍。但涉及民事或刑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所定卡、帳、表、冊之格式及財產編號，由財政部會商中央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統一訂定之。

第三節 維護

第二十五條 管理機關對其經管之國有財產，除依法令報廢者外，應注意保養及整修，不得毀損、棄置。

第二十六條 有價證券應交由當地國庫或其代理機構負責保管。

第二十七條 國有財產直接經管人員或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致財產遭受損害時，除涉及刑事責任部分，應由管理機關移送該管法院究辦外，並應負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抗力而發生損害者，其責任經審計機關查核後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爲任何處分或擅爲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國有財產在國境外者，非依法經外交部核准，並徵得財政部同意，不得爲任何處分。但爲應付國際間之突發事件，得爲適當之處理，於處理後即報外交部，並轉財政部及有關機關。

第三十條 國有不動產經他人以虛偽之方法，爲權利之登記者，經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查明確實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提起塗銷之訴；並得於起訴後囑託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爲異議登記。前項爲虛偽登記之申請人及登記人員，並應移送該管法院查究其刑責。

第三十一條 國有財產管理人員，對於經管之國有財產不得買受或承租，或爲其他與自己有利之處分或收益行爲。



違反前項規定之行爲無效。

第四章 使用

第一節 公用財產之用途

第三十二條 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其事業用財產仍適用營業預算程序。

天然資源之開發、利用及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行政院善爲規劃，有效運用。

第三十三條 公用財產用途廢止時，應變更爲非公用財產。但依法徵收之土地，適用土地法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財政部基於國家政策需要，得徵商主管機關同意，報經行政院核准，將公用財產變更爲非公用財產。

公用財產與非公用財產得互易其財產類別，經財政部與主管機關協議，報經行政院核定爲之。

第三十五條 公用財產變更爲非公用財產時，由主管機關督飭該管理機關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但原屬事業

用財產，得由原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之。

非公用財產經核定變更爲公用財產時，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移交公用財產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接管。

第三十六條 主管機關基於事實需要，得將公務用、公共用財產，在原規定使用範圍內變更用途，並得將各該種財

產相互交換使用。

前項變更用途或相互交換使用，須變更主管機關者，應經各該主管機關之協議，並徵得財政部之同意。

第三十七條 國家接受捐贈之財產，屬於第三條規定之範圍者，應由受贈機關隨時通知財政部轉報行政院，視其用

途指定其主管機關。

第二節 非公用財產之撥用

第三十八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得撥供各級政府機關爲公務用或公共用。但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撥用：

一、位於繁盛地區，擬作爲宿舍用途者。

二、不合都市計畫之分區使用範圍者。

前項撥用，應由申請撥用機關檢具使用計畫及圖說，報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並得財政部同意後，

轉報行政院核定之。但土地之撥用，應依土地法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非公用財產經撥為公用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財政部查明隨時收回，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但撥用土地之收回，應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撤銷撥用後為之：

- 一、用途廢止時。
- 二、變更原定用途時。
- 三、於原定用途外，擅供收益使用時。
- 四、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
- 五、建地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時。

第三節 非公用財產之借用

第四十條

非公用財產得供各機關、部隊、學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用，為短期之借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如屬土地，並不得供建築使用。

前項借用手續，應由需用機關徵得管理機關同意為之，並通知財政部。

第四十一條

非公用財產經借用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管理機關查明隨時收回：

- 一、借用原因消滅時。
- 二、於原定用途外，另供收益使用時。
- 三、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

非公用財產借用期間，如有增建、改良或修理事，收回時不得請求補償。

第五章 收 益

第一節 非公用財產之出租

第四十二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申請租用：

- 一、原有租賃期限屆滿，未逾六個月者。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成立前已實際使用，其使用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

本法公布前已形成不定期租賃關係者，應依本法規定租賃期限，重行訂約租用。

本條租用，應由承租人或使用人，逕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其所屬分支機構申請；其租賃契約以書面為之。

第四十三條

非公用財產之不動產出租，應依左列各款規定，約定期限：

一、建築改良物，五年以下。

二、建築基地，二十年以下。

三、其他土地，六年至十年。

約定租賃期限屆滿時，得更新之。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租金率，依有關土地法律規定；土地法律未規定者，由財政部斟酌實際情形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出租後，除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終止租約收回外，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亦得解約收回：

一、基於國家政策需要、變更為公用財產時。

二、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時。

三、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時。

承租人因前項第一、第三兩款規定，解除租約所受之損失，得請求補償；其標準由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解除租約時，除出租機關許可之增建或改良部分，得由承租人請求補償其現值外，應無償收回；其有毀損情事者，應責令承租人回復原狀。

第四十五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以不出租爲原則。但基於國家政策或國庫利益，在無適當用途前，有暫予出租之必要者，得經財政部專案核准爲之。

第二節 非公用財產之利用

第四十六條 國有耕地得提供爲放租或放領之用；其放租、放領實施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呈報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七條 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得依法改良利用，增加收益。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爲前項規定之利用時，應配合都市計畫，會同有關目的事業機關舉辦，或委託經營左列事業：

- 一、改良或開發土地。
- 二、興建房屋。
- 三、其他適當之事業。

前項各款事業，依其計畫須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負擔資金者，應編列預算。

第四十八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得提供投資之用。但以基於國家政策及國庫利益，確有必要者爲限。

第六章 處 分

第一節 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處分

第四十九條 非公用財產不動產之出售，其已有租賃關係，難於招標比價者，得參照公定價格，讓售與直接使用人。前項讓售，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之。

第五十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爲國營事業機關或地方公營事業機構，因業務上所必需者，得予讓售。

前項讓售，分別由各該主管機關或省（市）政府，商請財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並徵得審計機關同意爲之。



第五十一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爲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舉辦公共福利事業或慈善救濟事業所必需者，得予讓售。

前項讓售，分別由各該主管機關或省（市）政府，商請財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定，並徵得審計機關同意爲之。

第五十二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土地，經政府提供爲獎勵投資各項用地者，應予讓售。

前項讓售，依獎勵投資條例有關規定辦理，並須徵得審計機關之同意。

第五十三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空屋、空地，並無預定用途者，得予標售。

前項標售，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之。

第五十四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其使用人無租賃關係或不合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者，應收回標售。前項標售，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之。

第二節 非公用財產類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之處分

第五十五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

前項標售或拆卸、改裝，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報經財政部，按其權責核轉審計機關報廢後爲之。

第五十六條 有價證券，得經行政院核准予以出售。

前項出售，由財政部商得審計機關同意，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財產上權利之處分，應分別按其財產類別，經主管機關或財政部核定之。

第三節 計 價

第五十八條 國有財產計價方式，經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議訂，由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但放領耕地地價之計算，依放領耕地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價證券之售價，由財政部商同審計機關核准之。

第五十九條 非公用財產之預估售價，達於審計法令規定之稽察限額者，應經審計機關之同意。

第四節 贈 與

第六十條 在國外之國有財產，有贈與外國政府或其人民必要者，得贈與之；其在國內者，贈與行為，以動產為限。

前項贈與，應由行政院決定為之。

第七章 檢 核

第一節 財產檢查

第六十一條 國有財產之檢查，除審計機關依審計法令規定隨時稽察外，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或國外代管機構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

第六十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及委託代管機構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

第六十三條 財政部對於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委託經營事業機構管理或經營非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考查，並應注意其撥用或借用後，用途有無變更。

第二節 財產報告

第六十四條 管理機關或委託代管機構，應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擬具公用財產異動計畫，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財政部審查。

第六十五條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委託經營事業機構，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對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或經營擬具計畫，報財政部審定。

第六十六條 財政部應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對於公用財產及非公用財產，就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所擬之計畫加具審查意見，呈報行政院；其涉及處分事項，應列入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

第六十七條 管理機關及委託代管機構，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具公用財產目錄及財產增減表，呈報主管機關彙轉財政部及中央主計機關暨審計機關。

第六十八條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委託經營事業機構，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具非公用財產目錄及財產增減表，呈報財政部，並分轉中央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六十九條 財政部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就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等所提供之資料，編具國有財產總目錄，呈報行政院彙入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

第七十條 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九條所指之計畫、目錄及表報格式，由財政部會商中央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定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七十一條 國有財產經管人員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應登帳而未登帳，並有隱匿或侵占行為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七十二條 國有財產被埋藏、沉沒者，其掘發、打撈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有財產漏未接管，經舉報後發現，或被人隱匿經舉報後收回，或經舉報後始撈取、掘獲者，給予舉報人按財產總值一成以下之獎金。

第七十四條 動員戡亂時期，臺灣地區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其讓售與已有租賃關係之直接使用人之優待辦法，及對於承租人轉讓他人使用之處理辦法，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總統明令公布：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

總統本日令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條文，並增訂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條文。原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分別遞改爲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並公布之。其修訂條文內容

如下：

第十四條 車輛所有人、駕駛人、行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之處罰，由左列機關爲之：

一、違反第十七條至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

二、違反第三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至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者，由警察機關處罰。

前項第二條、第三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規定由警察機關處罰之案件，其有關吊扣或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委託警察機關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通知公路主管機關登記。

第一項之機關，得聯合設置交通事件裁決機構，其設置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十五條 受處分人不服第十四條主管機關所爲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法院受理前項異議，以裁定爲之。

不服第二項之裁定，得爲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七十六條 法院爲處理有關交通事件，得設立專庭或指定專人辦理之。

第七十七條 法院受理有關交通事件，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其處理辦法，由司法行政部另定之。

第七十八條 依本條例之處罰，由原處罰機關執行之。

第七十九條 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八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註二）

我與泰國簽訂農業合作協定；泰國經濟合作團訪華。

中華民國與泰國於本日上午簽署農業合作協定，在該項協定下，中華民國將派遣十六名農業專家，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二十七日

一四四

前往泰國作一年的技術指導，協助泰國發展農業。

此外，中華民國並將派遣人數未經決定的蔬果品種改良專家，前往泰國從事六個月到十二個月的技術指導工作。簽約儀式在泰國國家發展部部長乃樸辦公室舉行，儀式簡單隆重，由中華民國駐泰國大使彭孟緝，及泰國國家發展部長乃樸，分別代表兩個政府在協定上簽名。

協定中規定，中華民國農業技術代表團將由一名團長，兩名農合組織專家，一名水稻推廣專家，一名水利管理專家，兩名農合技術人員，三名水利技術人員和六名農作物收成技術人員所組成。

該團將於二月下旬抵達泰國。

同日，泰國經濟合作訪問團團員十人，今天由團長邱財率領來華，預定訪問十天，對中華民國一般經建情形作廣泛的參觀。

這個訪問團團員包括泰國各經濟機構工作的人員。他們是根據去年在臺北簽訂的中泰經技合作協定，由中國政府邀請來華訪問。

訪問團團長邱財是泰國國家經濟建設部經濟及技術合作副廳長，副團長是泰國經濟部外貿廳副廳長乃猜。團員包括泰國投資委員會經濟專員巴博博士及實業部企業經濟與計畫科技術專員乃乍蘭等八人。

今天下午他們坐泰航班機自曼谷飛抵臺北。（註三）

臺灣省政府受聯合國基金支助，完成「濁水溪綜合開發計畫」報告。

臺省府在聯合國特別基金會支助下，聘請加拿艾克斯公司從事「濁水溪綜合開發計畫」的規劃工作，業已完成最後報告，頃正計劃根據此項報告所提供的原則，作進一步的規劃，以利逐步付諸實施。

此項報告認為將濁水溪下游兩岸十四萬四千六百公頃耕地的灌溉用水，除當地水源外，必須將濁水溪下游三角洲六億立方公尺地下水量，全部開發利用，另將現有以及電力為主之日月潭及霧社兩水庫，應儘量配合灌溉需要，調整其放水，即可供應下游灌溉未來之需要。

該報告並建議實施下列四項計畫：一、三百二十五口深井之地下水開發計畫。二、已有圳道加鋪內面工。三、實施輪流灌溉。四、調整現有水源。（註四）

賴索托王國副總理馬色里本來華訪問一週。

賴索托王國副總理兼內政部長馬色里本，應我國政府的邀請，今天上午九時四十五分搭乘日航班機自香港抵達臺北，作為期一週的訪問。

馬色里本副總理抵達臺北後，接受隆重軍禮歡迎，並在松山軍用機場舉行記者會。

馬色里本副總理表示，賴國於一九六六年始成立，一切尚在起步階段，深盼獲得各國的援助。

他說，我國農耕隊的一位負責人，已於本月二十四日抵達賴國首都馬塞魯，現正盼望全體農耕隊隊員前往賴索托，協助其農業發展。

他又說，希望能藉由此次訪華，促進兩國密切的合作及兩國人民間的友誼。

馬色里本副總理二十七日下機後，曾由行政院副院長黃少谷陪同，接受十九響禮炮的隆重軍禮歡迎，並檢閱我陣容強大的三軍儀隊。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在下榻的圓山飯店接見外交部次長楊西崑及臺北市市長高玉樹。高市長代表臺北市民贈給馬色里本副總理「臺北市鑰」。

下午，馬色里本副總理拜會嚴副總統及行政院副院長黃少谷。晚間七時三十分接受外交部長魏道明的晚宴款待。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二十七日

一四六

馬色里本副總理，係於一九一八年五月四日生於賴索托，隸屬賴索托國民黨，一九四六年前在南非共和國從事醫事工作。一九五九年開始從政，一九六五年五月六日至七月五日曾任賴國首任總理，現任副總理兼內政部長、賴索托國民黨副總裁。

此次隨同馬色里本副總理來華訪問的有賴國農業部長馬加拉及衛生部醫官莫拉博，他們並赴各地參觀我經濟、軍事、農業及文化等各項設施。預定二月二日中午十二時五十五分，搭乘國泰班機離華，結束訪問。（註五）

伊朗參議院議長等應邀抵華訪問。

伊朗參議院議長兼工礦總會名譽會長伊瑪彌暨夫人及參議員兼工礦總會會長齊亞伊參議員本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搭乘國泰航空公司第五七二號班機自香港來華，作為期一週之訪問。

伊瑪彌議長一行訪華期間，除拜會我立監兩院及政府有關機關首長外，並將參觀我經建、文化等各項設施，預定二月二日（星期日）結束訪問前往香港。

伊瑪彌議長係於一九一〇年生，畢業於德國勃朗登堡中央鐵路學院，並獲有瑞典國立工學院工學士，為伊朗著名工程專家。曾任伊國交通部次長、部長、中央計畫局局長、參議員、工礦部部長，於一九六〇年至六一年出任伊朗首相，現任參議院議長、工礦總會名譽會長、工程師協會會長、工礦發展銀行董事長及國際獅子會總監。

又，齊亞伊參議員，係於一九一七年生，德黑蘭美國學院畢業，德國柏林大學工碩士及奧國維也納大學地質學博士，歷任德黑蘭大學教授、經濟部次長、工礦部次長、部長。現任參議員、工礦總會會長及德黑蘭扶輪社會長。

（註六）

我駐利比亞大使蔡葩呈遞到任國書。

中華民國駐利比亞王國大使蔡葩本日在的黎波里，向利比亞國王呈遞到任國書。

利比亞國王伊德里斯一世在接見蔡葩大使時說：蔣總統和他是多年老朋友，請蔡葩大使轉向蔣總統致意，並祝蔣總統政躬康泰。

這位利比亞的國王對中國政府派遣農業、醫務、工程人員，前往利比亞，從事技術協助，表示感謝。他希望加強中利兩國間的合作。（註七）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〇三一期，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頁一—六。

註二：同註一，頁六—七。

註三：《臺灣新生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版二。

註四：同註三，版二。

註五：《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版一。

註六：《外交部週報》，第九二七期，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頁六。

註七：《外交部週報》，第九二八期，民國五十八年二月四日，頁七—八。

二十八日 立法院修正通過「臺灣地區實施平均地權土地債券發行條例」。

本日立法院院會，審議修正通過「臺灣省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土地債券發行條例」，名稱修正為「臺灣地區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土地債券發行條例」，並通過各修正條文，完成三讀立法程序，即將咨請總統公布施行。

臺灣省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土地債券發行條例，經立院審議通過後，因臺灣省及臺北市均為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地區，各該省市政府均得依法發行土地債券，故修正為臺灣地區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土地債券發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一四七

行條例，俾省市均可適用。在省有特殊情形者，則專列條文，以資辦理。

該條例經此次修正後，其主要內容有下列數項：

一、原條例所發行債券之用途，限於照價收買一項，現因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現已修正公布，依該修正條例規定，債券用途增列區段徵收及超額土地徵收二項，故修正增列區段徵收及超額土地徵收二項，（修正第一條條文）。

二、土地債券於償付價款時，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土地條例第五款之規定，按成搭發，即每戶總額未滿三萬三千元者，全部發給現金；超出三萬元至六萬元部分，搭發土地債券六成；超過六萬元至十萬元部分，搭發土地債券八成；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部分，搭發土地債券九成；超過二十萬元部分，全部以土地債券償付（增訂第二條）。

三、債券每年發行一次，其發行數額，需視收買及徵收土地之多寡而定，且其發行日期、票面、種類及利率，亦需視實際情形而定。如果先行定入條文，不易適應時機，決作立法授權，由省市按年報請行政院核定（修正第四條條文）。

四、債券之發行及還本付息事務，仍由發行之省市政府委託臺灣省土地銀行辦理。行政院原案修正規定為由發行之省市政府委託銀行辦理，以適應臺北市改制後之情形。惟立院認為土地法規定，土地債券為土地銀行依法所發行之債券，故自應依其規定，仍由省市委託土地銀行辦理，以期銀行業務經營之專業化（恢復原條例第三條條文）。

該條例經修正通過後，全條文共十三條，自公布日起施行。（註一）

臺灣省政府公布修正「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本日，臺灣省政府公布修正「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組織規程」第三、四、五、六條條文並公布之。其內容如下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組織規程第三、四、五、六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組室，分掌下列各事項：

- 一、第一組：掌理漁業登記許可、漁業保護、保險、漁會業務輔導、魚市場管理產銷調節等事項。
- 二、第二組：掌理漁業生產加工技術改進推廣及漁業技術訓練等項。
- 三、第三組：掌理漁港計劃修建養護管理及漁業工程設施等事項。
- 四、第四組：掌理漁業資金籌劃運用，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及漁貨外銷輔導等事項。
- 五、第五組：掌理漁業企劃及漁業資料調查研究編譯等事項。
- 六、安全室：掌理保密防諜及安全防护等事項。
- 七、總務室：掌理文書、事務、出納及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 八、檢核室：掌理年度施政及中心業務計畫彙編重要及各項業務檢查公文登記查詢等事項。
- 九、新聞室：掌理新聞之發佈、資料之蒐集編印提供、宣傳書刊圖片之攝製展及公務活動、推廣成果之報導宣揚等事項。

前項各組室呈准分股辦事，置股長，均就各組資深人員派兼，各組室詳細職掌另定之。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組長五人、檢核室主任一人、新聞室主任一人（檢核、新聞室主任由視察或專員兼任）、安全室主任一人、總務室主任一人、視察二人，均薦任，專員六人，薦派，技正十人，內四人簡任，餘薦任，漁業指導員十二人，內四人薦任，餘委任，技士三十九人，內十三人薦，餘委任，技佐二十八人，委任，組員十二人，內一人薦任，餘委任，辦事員六人，委任，雇員九人，僱用。

第五條 本局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薦任，課員四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雇員一人僱用，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課員三人、助理員一人，均委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註二）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一四九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一五〇

臺省五十八年度特用作物生產會議揭幕。

臺省五十八年度特用作物生產會議二十八日在省政資料館揭幕，共舉行兩天。由省農林廳長張研田主持，參加會議的農業單位專家及代表有兩百多人。臺灣省主席黃杰、經濟部次長汪彝定、農復會顧問金陽鎬均在會中致詞。

省府黃杰主席特頒訓詞，指示下列三點：要加強科學研究發展，擴展農產加工及運銷事業，和重視農民等值所得。

省府黃主席對五十八年度特用作物生產會議頒發書面訓詞全文如下：

今天舉行五十八年度特用作物生產會議，共同來檢討和策劃有關生產方面的實際問題，承諸位遠道前來，特表示由衷的謝意。

特用作物是本省重要外銷的農產品，每年為國家爭取很多外匯，因此，無論在生產或加工方面，政府將儘可能加以輔導與扶植，以促使其發展。

去年的特用作物產銷，除了香蕉因為季節性暴風影響減產，加以輸日受到一些阻礙，產量及外銷都不理想，黃麻因雨水過多種植面積減少，產量未達計畫目標，其他如洋菇、蘆筍、茶葉等產銷都很順利，不但達到計畫目標，也創造了生產與外銷的新紀錄。尤其去年是第四期四年經濟建設的最後一年，這些成果也就更有意義，因為它不但顯示四年經建計畫的成功，同時也感謝農民的努力，運銷團體的合作，與各位專家的辛勞。

但是，本省特用作物的產銷，有待改進之處尚多，如提高品質，抑低成本，改善運銷等都需要作進一步的努力，以香蕉來說，去年日本減少輸入量，固然中南美蕉的競爭是主要因素，但我們在品質方面未能提高，運銷方面，也未改善，都是不容自飾的事實，同時秋冬蕉產量不足，不能配合日本市場需要，無一不值得我們檢討改進。

再以蔬菜來說，雖然是內銷產品，但是去年夏天產量不足，價格暴漲，冬季產量過多，價格暴跌，生產者、消

費者，都大受影響，也應該研究改善。

還有，我們的農產品生產成本偏高，影響產品或加工品在國際市場競爭，也應該尋求抑低生產成本的有效方法。針對上述事實需要，省府今年將遵照中央頒訂的第五期經濟建設計畫，採取措施來輔導改進，政策主要的部分為下列三點：

第一是加強科學研究發展。這是總統加強科學研究發展，促使農業工業化、科學化、現代化的指示，目的在求品種改良，生產技術改進，以提高品質，增加單位面積產量。研究的目標，包括植物生理、病理、遺傳、農業化學、以及田間推廣等政策的措施，包括培植人才，充實研究經費與設備，加強國際技術合作等。

第二是擴展農產加工及運銷事業，這是配合農產品增產的實際需要，以擴大農業資源的有效利用，目的在建立有秩序與有效率的運銷制度，使內外銷市場相互調節，及穩定產品價格。實施的目標，包括擴大外銷市場，改進內銷市場等政策的措施，外銷方面包括發展罐頭、冷凍及蜜餞食品，輔導加工廠企業化經營，促進同業分工合作及共同銷售，重視市場宣傳銷售技術，輔導產銷合作，合理分配利益，原料統一收購供應。內銷方面包括建立市場管理制度，建設新型市場，改進分級包裝，加強市場運銷服務等。

第三是重視農民等值所得，這是針對農業經營受自然條件限制，及本省小農制度所予的保障，目的在使農民所得與其他產業所得接近平衡，從經濟上刺激農民的增產。實施的目標，包括改進農業資材供應，加速農業機械化，加強技術指導等政策的措施。在改進農業資材供應方面包括降低肥料及農藥價格，供應種籽、種苗，並加強各種農業資材管理。在加速農業機械化方面，研究製造新型適用農業機械，減低製造成本，普遍設立農業機械化推行服務單位組織，農民共同購買，共同使用農機具。在加強技術指導方面，包括耕作示範、良種推廣、農機械訓練、推行共同栽培或共同經營等。

農林廳已經根據上項政策，審酌市場需要，擬具「五十八年度特用作物生產實施方案草案」提會研討，希望各位竭其才智，共同研訂。

此外，由於本省為一海島，對外貿易極為重要，希望產、製、銷三方面認清這種事實，密切合作，生產者應在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一五二

政府輔導下實施計畫生產，改進品質。加工製造者應分配予生產者合理利潤，並改進加工技術。運銷者應注意市場宣傳，及推銷技術。通力合作，以爭取外銷市場。

過去，每次的特用作物生產會議，都有良好的成就，希望各位本諸過去的精神，在這第五期四年經濟建設計畫的第一年，創造一個良好的開端。

張廳長在致詞時指出：本省特用作物及其加工品，如香蕉、洋菇等，必須注意產製銷的配合，加強試驗研究，講求物美價廉，才能解決國際市場競爭的困難，打開外銷出路，為國家爭取更多外匯。

他說：目前特用作物產品外銷，已遭遇很多困難。香蕉輸日，因品質問題而受殺價和抵制；洋菇輸出最大市場西德，因法國的競爭而受影響；另一市場美國，也因其限制進口而受到威脅。因此，今後必須努力解決各種困難，打開外銷出路。

農復會顧問金陽鎬曾在會中致詞，勉勵注意山坡地保育與利用，並報告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籌備概況，經濟部次長兼國際貿易局長汪彝定，亦在會中以「農業與外銷」為題發表專題演講。

金陽鎬在會中說：目前東南亞部分國家，也正在加強香蕉等的生產，對臺灣特產品的外銷，具有潛在的威脅，不可忽視。而臺灣有少數外銷者只為個人利益，不顧國家整體利害，影響國家信譽，必須予以適當的制裁。

今天下午與會人員分組審查，今年特用作物生產實施方案，並對各項中心議案提出交換意見。明天將聽取去年的生產檢討報告，並討論訂定今年生產實施方案。

經濟部次長兼國際貿易局長汪彝定，今天在全省特用作物會議中作專題演講時說：擴大經濟作物之培植，改進產運銷技術，及加強供求雙方的合作，都是今後農產外銷必努力的目標。

汪局長說：在國際經濟分工的原則下，我們對於土地應作最經濟有效的使用，擴大培植較高價值的外銷作物，繼續促進外銷農產品多元化的經營，並力求加工及運銷，應與國際市場作良好的配合。在「產」的方面，應講求產品標準的劃一，和維持經常的供應量，在「運銷」方面，必須密切聯繫，配合得宜，以保持農產品品質，假如再能照顧到國內加工廠或出口商的合法利潤，與顧及國外進口商的合理利益，那末，我們的農產品的外銷，前途大有可



爲。(註三)

香蕉外銷業務研討會，對改進外銷香蕉品質，商獲具體有效措施。青果業請政府向日交涉，改善進口臺蕉方案。

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於二十八日在青果聯合社，舉行香蕉外銷業務研討會，邀請經合會、國貿局、內政部、農復會、檢驗局等有關單位及香蕉業代表，商討推行經濟部公布「五十八年度改善外銷香蕉品質執行方案」，經整天討論後，獲下列結論：

一、紙箱包裝的進度：

- (一)五十八年一至三月全部使用紙箱，由青果聯合社會同各地方青果社籌劃，並負責辦理。
- (二)五十八年四至六月，每月使用紙箱量，至少應達到百分之三十，並訂定每月使用紙箱及竹簍包裝的數量，使紙箱部分不得使用竹簍代替。
- (三)五十八年七至十二月，儘可能全部使用總箱，五十九年起完成香蕉包裝全部「紙箱化」。
- (四)關於今年紙箱的採購、招標、訂約及促進明年全部實施紙箱供應問題，以及裝運等事項，由青果聯合社負責籌劃，並會同各地方社辦理。

二、自割蕉到運到日本碼頭，如何配合於六天內辦妥：

- (一)青果合作社自割蕉至運達碼頭，負責於三十六小時內運達，但卡車到達港口時，主管機關應配合隨到隨裝船。
- (二)海運、火車運輸及碼頭作業等，請政府召集有關單位研討改善，以相配合。

三、對產地集貨、選別、塗藥、包裝等改善事項：

- (一)集貨場應增加自動磅秤、盛果盤、輸送臺、自動訂箱機等，經費由國貿局在品質改進基金項下撥付。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一五四

(二)對香蕉由採收至港口各項作業程序及應改善地方，一律須依照經濟部商品檢驗局規定辦理。

四、對香蕉蕉軸的防腐問題：

(一)日本厚生自同意施用防腐藥劑「高砂香料」，應速採購施用，請主管機關簡化進口手續。

(二)建議經濟部速與日本政府洽商，改用價格較低的防腐藥劑。

(三)建議財政部，對香蕉防腐藥劑，准予免稅進口。

五、推動蕉農使用複合肥料及農藥，由青果聯合社負責辦理。

六、香蕉研究所的開辦費，請國貿局在品質改進基金項下核撥，在政府協助下，加速推行研究發展。

本日，青果生產團體在「香蕉外銷業務研討會」中，提出臨時動議，請政府迅速與日本政府交涉，改善進口臺蕉方式，以配合改善臺蕉品質及增加外銷量。

業者建議內容：

(一)消極方面：請政府洽請日本政府，促進日本香蕉輸入組合按每期洽定數量一次開發信用狀來，以保持每期輸出數量。

(二)積極方面：請政府洽商日本政府，對臺蕉進口亦應採取進口中南美蕉方式，促使日本有力業者，分組若干集團與我方洽定全年交易數量，自由進口。

業者對日本市場狀況，建議經濟部國貿局協助青果聯合社促使其改進：

(一)對於經由中日香蕉貿易會議協訂的每期香蕉信用狀，應一次開發，以便排定船期。

(二)對中日香蕉貿易，基於平等互惠原則，作深入的調查研究，有計畫地建立強有力的銷售系統。

(三)對日方廢止指定產蕉地區開發信用狀方式，以免阻礙臺蕉的生產發展計畫。

(四)對於臺蕉運達日本港口後的卸貨問題，請日方儘速改善，以保持香蕉的品質。(註四)

註一：《聯合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版二。

註二：《臺灣省政府公報》五十八年（春），第二十六期，民國五十八年二月一日，頁二。

註三：《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版七。

註四：同註三。

二十九日 交通部等單位成立貨櫃化運輸發展小組，積極推行貨櫃化運輸。

交通部二十九日致函經濟部稱：該部鑒於貨櫃化運輸為運輸方法之大革新，為配合貨櫃化運輸之推行，特會同有關單位共同組織貨櫃化運輸發展小組，並指定由航業發展中心任召集人，該小組建議下列五點，請政府把握時機，積極推行：

一、由經濟部、財政部、經合會、臺灣省政府及交通部合組政策指導小組，負責有關貨櫃化運輸政策之協調及督促工作之推動。

二、貨櫃化運輸研究發展小組，應予加強，繼續研究貨櫃化運輸之有關各項問題。

三、政府鼓勵航業界及有關業者，聯合經營貨櫃運輸，以加強對外競爭能力。

四、貨櫃運輸一貫作業，應有整體生之規劃，故外國航商接洽投資合作，必須顧及整體利益，通盤考慮。

五、加速興建高雄港貨櫃碼頭，以爭取時效。同時今後之造船計畫，亦應配合貨櫃運輸之需要，隨時予以考慮修正。

（註一）

中祕兩國同意訂農技合作協定。

祕魯外交部祕書長貝瑞士在訪華期間與中華民國政府有關首長商談結果，中國政府已在原則上同意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二十九、三十日

一五六

祕魯的要求，將與祕魯簽訂一項農業技術合作協定，派遣稻米水利專家前往祕魯，協助祕國發展水利設施與稻米生產。

據云，中祕兩國政府，將循正常的外交程序，簽訂這項農業技術合作協定。

他指出，中祕農技協定的經費，將採取兩國平均分攤原則；在簽訂之前，中華民國將先派稻米、水利專家二至三人，前往祕魯實地考察。

貝瑞士祕書長二十三日抵華訪問，本日上午八時由祕魯駐華代辦古蒂雷斯陪同，坐中華班機離華飛往馬尼拉。

（註二）

註一：《經濟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三十日，版一。

註二：《外交部週報》，第九二八期，民國五十八年二月四日，頁六。

三十日 總統蔣中正伉儷款待伊朗參議院議長。

蔣總統伉儷，本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在官邸以茶會款待來華訪問的伊朗參議院議長伊瑪彌夫婦及參議員齊亞伊夫婦。

外交部部長魏道明夫婦，曾在座作陪。（註一）

行政院核定「林口及內湖兩社區開發計畫」。

行政院本日舉行院會，核定林口及內湖兩社區開發計畫，將令飭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府迅即分別設立林口及內湖開發處，積極從事規劃及開發事宜。



行政院臺灣北區區域建設委員會於一月十七日舉行第一次委員會議時，曾決定臺灣北區區域建設計畫，以二十年為計畫目標，分五期推廣，每期四年，並先行開發林口及內湖兩社區，乃呈請行政院令飭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迅速分別設立林口社區開發處及內湖社區開發處，積極從事規劃及開發事項。

這兩個社區是臺灣北區區域設計畫中，被列為優先開發的地區，以作為今後建設其他衛星市鎮的倡導及示範。

關於林口社區的開發，是由於政府鑒於近年來經濟發展及工商業繁榮，人口大量流入都市，尤以臺北市最為顯著，如果不迅速配合區域計畫，儘速開闢衛星市鎮，其最後結果，必將導致都市土地漲價，市民生活及工作環境日感侷促，因此必須有計畫的開發新社區。

根據行政院核定的臺北區域設計畫綱要，將共開發三十個新社區，總面積一八、三五九公頃，預計容納人口二、六八九、〇〇〇人，足供今後二十五五年內增加人口的需要。依其地形、氣候、交通、給水、土地利用、地價等因素分析，以林口為條件最優，規模最大的自足式新鎮型社區，適宜集中力量，從速籌劃開發，藉求減輕臺北市的人口壓力，促進都市之現代化建設，保存淡水河及臺北市以西的盆地為農業使用，節省淡水河疏洪道工程之龐大經費。

林口社區之初步開發計畫：

一、該區除保留為山坡綠帶及觀音山區域公園外，可供利用為新社區之面積約三千公頃。經規劃後可容納人口約三十五萬人，分設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中心（包括學校及其他公共建築）、軍用地、空地、高爾夫球場等，其中住宅區共一千一百餘公頃，占全部面積百分之三十九。

二、分期發展及經費：林口特定區將分五期開發，每期為六百公頃。特定區住宅、工廠、市場及商業建築，視發展情形分別由住宅計畫、工業計畫、及鼓勵私人投資興辦。為避免土地漲價，特定區全部土地應一次收購。除第一期開發部分以現金支付外，其餘以土地債券償付。第一期土地開發出售後，收回資金，依序作下一期開發之用。



三、開發步驟與方法：(一)立即指定地區範圍實施禁建及限制土地之移轉買賣，設定負擔或租賃。(二)限期完成林口特定區計畫之訂定暨土地區段徵收。(三)實施土地區劃整理。(四)興建公共設施，包括聯外道路，社區內主要道路、市場、學校、車站及水電設備。(五)施行建築管理。

四、軍公機關學校與工廠之疏遷以及其他配合工作：(一)策劃臺北市部分軍公機關學校及工廠等之疏遷，凡無必要繼續留在市內者，應遷往特定區建築。(二)鼓勵公私企業及華僑外人前往投資設廠及興建住宅。(三)興建公用事業，如自來水、電力、郵政、電訊、公共交通、公園、市場、兒童遊樂場等。(四)政府舉辦興建國民住宅貸款之配合，以解決當地居民、機關、學校、及工廠員工之居住問題。

內湖社區開發計畫要點是：

一、計畫地區範圍：包括港內湖行政區之全部轄境，面積共五、三八五公頃，目前有部分地區尚無一萬分之一地形圖，計畫圖僅限於已有地形圖地區。

二、計畫原則：南港為臺北市之工業衛星市鎮而內湖則有逐漸發展為住宅市鎮之趨勢，今後隨臺北基隆都會區域人口增加與工業之發展，此一機能將益趨顯著，南港工業地區內的員工將有不少居住於內湖住宅地區內。衛星市鎮應有商業中心，供應當地居民生活之需。南港內湖之都市計畫即以指導南港內湖今後發展為一現代之衛星市鎮為原則。(註二)

行政院公布修正徵兵規則第二十二及第三十四條。

行政院本日以臺五十八防字第〇八七九號令公布修正徵兵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三十四條。其修正內容如下：

徵兵規則



第二十二條

徵兵及齡男子經身家調查編立名冊後，其有本籍變更或居住地遷移者，除依照戶籍法之規定辦理登記外，並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自本籍地遷出同時變更本籍者，由原本籍地鄉（鎮）公所除管，並將其徵兵處理資料移送新設籍地鄉（鎮）公所代管。

二、自本籍地遷出而不變更本籍者，仍由本籍地鄉（鎮）公所管理，惟應將其身家調查表副本，抄送遷入地鄉（鎮）公所代管。

三、自代管當地鄉（鎮）遷移至另一鄉（鎮）者，其原代管地鄉（鎮）公所，應將其身家調查表副本，移送新遷入地鄉（鎮）公所代管，並通知原籍地鄉（鎮）公所。

四、自代管鄉（鎮）遷回本籍者，原代管鄉（鎮）公所，應將原管身家調查表副本註銷，解除代管。

五、依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在寄居地接受徵兵處理者，其全戶遷移至另一鄉（鎮）時，依照第一款之規定處理，非全戶遷出時，比照前列各款之規定處理。

各鄉（鎮）公所應於每月底將異動役男分別列冊，並造具統計表各三份，以一份自存，其餘二份分報縣（市）政府及團管區司令部，據以註記有關簿冊，縣（市）政府並彙造異動月報表呈報省政府，但抽籤前之異動，由團管區司令部依據徵兵檢查體位名冊校對登記，免由鄉（鎮）公所造送異動名冊。役男徵額歸列及異動管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如有適應特殊地區之需要時，得依地區另定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役種區劃依左列程序實施之：

一、凡體位判定為甲乙等者，役種區劃組依照兵役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一律區劃為適於服常備兵現役，凡體位判定為丙等者，一律區劃為適於服乙種國民兵役。

二、依前款區劃為適服常備兵現役，因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不能維持當地最低生活，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申請區劃補充兵役，應填具申請書二份，並檢具有關證件向鄉（鎮）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三十日

一六〇

公所申請，由鄉（鎮）公所調查並簽具意見，編造役種區劃處理名冊連同申請書轉報縣（市）政府，交由征兵檢查委員會之役種區劃組，依據鄉（鎮）公所所簽意見及其他佐證資料，按役種區劃標準表及其實施細則之規定，予以區劃，報由兼主任委員核定，批復鄉（鎮）公所，分別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以處理名冊一份抄送團管區司令部，申請人如接到核定不合之通知而有不服時，得向鄉（鎮）公所申請轉報複核，但以一次為限。

三、依年度應徵常備兵配額超額之甲乙等體位役男，應依籤號區劃為補充兵役、甲乙種國民兵役。役種區劃標準表如附件二十五（略）。

役種區劃實施細則由省政府訂定報內政部核備，如有依地區訂定之需要時由內政部訂定之。（註三）

政府派遣農技隊前往非洲賴索托王國，協助發展農業。

我政府派遣一個農技隊，於本日啓程前往非洲賴索托王國，協助賴國發展農業。

這將是我國派駐非洲地區的第二十一個農技隊；在此之前，我國派了二十個農技隊以及獸醫隊、榨油技術隊、製糖技術隊和良種繁殖中心工作隊等五個技術隊，在非洲地區工作。

賴索托王國於一九六六年十月獨立，並與我國建交，去年十一月間，中、賴兩國訂立技術合作協定，我政府承諾協助賴索托王國發展農業與經濟。（註四）

臺灣省農會發表五十七年度各項農業生產成果。

臺省農會慶祝農民節籌備委員本日說：在五十七年中，雖曾發生了若干天然災害，但在政府的賢明



輔導和各方面的努力合作下，農業的品質及產量仍告豐收。尤其是稻谷的增產與特產外銷，都已創造了空前的最高紀錄，這是政府農業政策的成功和全體農民共同努力的成果。

據初步統計，五十七年的農業生產成果如次：

米谷（糙米）——二、五一—、二七八公噸。

甘藷——三、五〇四、二三二公噸。

小麥——一七、一一八公噸。

玉米——五二、一三六公噸。

大豆——七二、八九四公噸。

落花生——一〇六、三四三公噸。

油菜子——三、五四五公噸。

茶葉——二四、八〇〇公噸。

菸草——二〇、六四四公噸。

白（砂）糖——八四六、六三五公噸。

赤糖——一九、四九二公噸。

黃（鐘）麻——一三、六二七公噸。

瓊麻——九、四四八公噸。

亞麻——一四、二六二公噸。

棉花——二、一〇三公噸。

香茅油——一、一二七公噸。

洋蔥——二五、六〇三公噸。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三十日

一六一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三十日

一六二

香蕉——六〇〇、一五三公噸。

鳳梨——三〇一、九二六公噸。

柑桔——一六八、四四〇公噸。

蘆筍——四一、三二〇公噸。

役（肉）牛現有頭數——三三七、九八〇頭。

豬屠宰頭數——三、五八二、五一六頭。

牛乳生產量——一四、七四二公噸。

乳牛現有頭數——六、六五〇頭。

雞屠宰頭數——二七、三九〇、五八〇隻。

鴨屠宰頭數——一二、五五五、三八四隻。

火雞屠宰數——九二六、三三八隻。

雞蛋——三九八、四七〇千個。

鴨蛋——三七五、一四五千個。（註五）

臺灣省漁業局宣布，亞洲開發銀行提供千萬美元貸款，供我建造遠洋漁船。

臺灣省漁業局亞洲開發銀行本日指出：漁業局為加速發展遠洋漁業，已洽准國際性金融機構貸款美金一千萬元，建造二百五十噸級遠洋鮪釣漁船四十艘。業者可於二月一日起到三月十日，向該局提出申請。

這項貸款條件相當優厚，利率僅為年息百分之八點三七五，還款期限為十五年，同時由於漁船是在國內建造，

並可節省監工及接船的費用支出。

漁業局近年運用各種貸款，鼓勵民間建造漁船，目前臺灣遠洋漁船已增至三百多艘。五十七年在海外銷售的漁產品達八萬六千公噸，外匯收入達美金三千三百萬元。（註六）

中日農業技術交流會議，對豬隻飼養管理育種商獲結論。

中日農業技術交流會議，日本討論豬隻飼養管理及育種，均已獲得結論。

關於飼養管理，所獲結論爲：

一、兩國目前均以NRC飼養標準爲基準，但據兩國實際情形均認爲有部分修正之必要，日本已根據豬（中型約克夏、盤克夏）訂定肉豬飼養標準，富有參考價值，中國方面在鈣磷用量之調整及母豬能量用量之減低亦獲有初步之結果。

二、仔豬早期離乳，雙方均認爲在母豬三週以內發情受胎未能解決前，除母豬因事故不能哺乳外，以三週齡起離乳爲佳。

三、日華雙方經試驗結果均認爲肉豬群在後期飼料加以限制可減少背脂厚度。

四、關於豬糞尿處理，日本因爲多頭化養豬及都市發展結果，在處理上頗成問題；臺灣企業性養豬，亦在加速發展，如何有效處理豬糞尿及清理豬舍勞力之節省亦待改進，雙方認爲應加強研討。

五、關於豬舍之建築、分娩、保溫方法、飼料權、給水設備等等，經雙方討論認爲僅用口頭及文字報告，不易瞭解，決定於參觀旅行時，就中方目前養豬場所之設備，在現場就地討論，以收實效。

六、圓式養豬，缺點甚多，日本僅有少數地點試飼，不易普及，臺灣不宜採用。

七、對日方代表有關大型種豬如藍瑞斯種易發生先天性仔豬跳舞病、耳朵水腫等，中國代表認為跳舞病除先天性之原因外，似應注意其他可能之病因。患病豬之小腦皮質部柏金兒細胞有退性變化。此外血管亦有炎症變化，故對本病感染一點亦應注意，日方代表補充稱除上述為可能病因外，對仔豬維他命乙、鐵、銅營養性缺陷對本病之關係不應忽視。至於耳朵水腫，日方代表稱原因尚不明，不過歐洲進口之藍瑞斯發生本病甚多，疑與育種有關，此外對患病豬應予臨床治療。

關於育種問題，所獲結論為：

一、關於漢布夏豬種問題：

在臺灣過去曾兩次引入，結果不佳，但根據日本報告，此種豬種肉的品質仍屬優良，且繁殖與生長性能亦不較藍瑞斯種相差太多。在臺灣方面對漢布夏豬種仍有繼續試驗之價值，尤其在屠體品質上更應進一步研究之必要。

二、雜交育種問題：

日方對於臺糖育種資料之豐富甚感欽佩，日方對三品種雜交方面，因所做試驗資料較少，尚不敢貿然推廣，今後在臺糖公司對三品種雜交育種上之資料，應多提日方參考。

三、水樣豬肉問題：

此項問題且有日趨嚴重之勢，其原因尚待研究，除在品種及品系間加以注意選擇外，其他遺傳、育種、生理、生化及管理各方面均有關係，今後中日雙方應在以上所提各點共同加以研究並隨時交換資料。

四、豬人工授精問題：

日本在豬冷凍精液方面，已獲初步成功，俟試驗全部結束後，將資料寄交臺灣省畜產試驗所合作，臺灣亦進行此項試驗。

五、母豬發情同期化問題：

日本西川博士試驗已經獲得成功，此次西川博士並帶有該項藥品來臺，將由農林廳飭由畜產試驗所進行試驗。

（註七）



駐日大使館報告輸日臺蕉業者如能提高品質，不致有問題。

關於輸日香蕉所發生的問題，經我駐日大使館交涉後，本日報告外交部轉知經濟部。

據駐日大使館指出：我國近年來因發展工業，自日本進口大量鋼鐵、機器及化學原料，以致在中日貿易上，我國有鉅額入超，而香蕉為我國輸日之重要產品，有助於彌補貿易之平衡，並曾促請日方重視此種事實，優先採購我國香蕉。

該大使館說：自第十三次中日香蕉貿易會議休會，輸日香蕉運輸問題，除已排船至上年底為止外，日方已續開出六萬一千九百八十五隻信用狀，可維持蕉運至本月中旬，而本月十日又續開三十萬箱，採購紙箱包裝香蕉，可使蕉運不致中斷，惟香蕉品質及包裝，務請負責機關督導業務者切實改善，使輸入商有利可圖，自會源源採購。而臺蕉輸日，係一項國際貿易，屬於商業行為，須由買賣雙方會商進行，其購買對方貨品，係以有無盈利為準，政府未便相強，雖經外交途徑交涉亦非適宜，不過，我業者如能提高品質，輸日香蕉不致有問題。

近日來臺蕉在日售價普漲，原因經過嚴格選果出口，並改用紙箱包裝的結果。

據臺灣青果產銷聯營委員會，本（三十）日接獲東京報告說：二十九日抵達門司的高砂輪，所裝臺中蕉平均腐損率為二・八%，每箱售價為一、五三〇日元；同日抵達博多的臺永輪，其所裝高雄蕉平均腐損率為二・五%，每箱售價為一、五五〇日元。均維持相當高的價位水準。

經濟部長李國鼎，本（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接見日本香蕉輸入組合理事長樋口顯嗣等一行，除表明我方對改進輸日香蕉品質的決意外，並聽取臺蕉在日市場的現況。

樋口顯嗣等一行，係於二十七日來臺，於本日結束訪問日程，搭乘下午四時四十五分馬星班機離臺返日。（註

二）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三十日

一六六

李宗仁病逝於北平。

民國五十四年自美國返回大陸投共的李宗仁，字德鄰，廣西桂林人，生於清光緒十七年七月初九日（西元一八九一年），本日病逝於北平，享年七十八歲。

李宗仁歷任政府重要職務，民國三十七年四月當選副總統，不久，戡亂剿匪軍事失利，乃標新立異，大唱反對國策論調。三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代行總統職務，即不顧一切屈辱，與中共謀和；同年四月二十日「和談」失敗，恢復戡亂軍事行動，但民心士氣，已深受和談影響，一蹶不振，以致大陸局勢急劇逆轉。至十一月十三日，李宗仁以情況危急，棄職出走，攜帶家小，逃往香港，十二月四日，轉往美國。

李宗仁在美國住了十六年，曾組織所謂「第三勢力」，反對政府，以其行為卑劣，為國人所共棄。五十四年七月二十日，李宗仁在中共金錢收買及匪偽「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副主席一職引誘下，返回北平，投靠中共。

在回到北平後，中共除一度利用李宗仁發表反美言論外，對他一直十分冷淡，並未畀予任何職位，其妻郭德潔不久又告暴斃。

五十八年八月，毛澤東發動「紅衛兵」暴亂，所有附匪黨派，都被禁止活動，其主要份子，多遭鬥爭，李宗仁亦默默無聞，以迄於今。（註九）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版一。

註二：同註一。

註三：《總統府公報》，第二〇三三期，民國五十八年二月四日，頁五。

註四：《聯合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版二。

註五：《臺灣新生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版二。

註六：同註一，版七。

註七：同註六。

註八：同註五，版一〇。

註九：《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二月三日，版一。

三十一日 經濟部為改進外銷香蕉品質，核准香蕉外銷包裝紙箱原料進口，以資應用。

經濟部改進外銷香蕉品質，完成香蕉包裝「紙箱化」，除經訂定執行方案，交由有關機關執行外，並於本日核准紙箱原料進口，以資應用。

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及其所屬地方社為切實執行此項方案，決定本年一至三月份輸日香蕉全部使用紙箱裝運，其製造紙箱所需之防水牛皮紙板及防水瓦楞紙須向國外採購供應部分，已經國際貿易局核准向日本及美國進口七二〇萬箱份在國內加工製造。

國際貿易局說：關於高雄及中南青果運銷合作社在本年二月份及三月份需要包裝香蕉紙箱，除國內加工製造部分兩個月可趕製交貨數量外，經該局邀集有關單位核算結果，認為尚需進口紙箱成品應急數量為二八五萬隻，該局已根據上項所需提報本日國際貿易審議委員會，核准該兩合作社即日先行向日本進口紙箱成品二二五萬隻，以資應急。

至今尚差六〇萬隻，正由合作社採購中，惟經檢討，如從寬準備，宜採購一〇〇萬隻；國內廠商能否設法趕製供應，應由青果聯合社迅與國內廠商協商，如不能及時充分供應，再准申請進口。（註一）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一六八

臺灣省政府決撥一億九千萬元興建基隆八斗子漁港。

臺灣省政府已採納省漁業局擬定的方案，決定以新臺幣一億九千萬元，在基隆的八斗子建築大型專用漁港，使八斗子成為北部的漁業中心，這將是高雄前鎮漁港完成後另一項重要措施。

八斗子是一處天然的港灣，水深在二十公尺以上，沿岸最淺處也有三至四公尺的深度，泊地的海底為泥沙質，便於漁船的碇泊。漁港的主要工程包括：

- 一、防波堤一千四百公尺。
- 二、碼頭二千公尺。
- 三、泊地面積二十一萬八千五百平方公尺。
- 四、陸上用地三十萬七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註二）

註 一：《臺灣新生報》，民國五十八年二月一日，版五。

註 二：《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二月一日，版六。

二月

一日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成立，李國鼎兼主任委員。

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委員會，本日上午八時半在經濟部正式成立，並於成立儀式後，立即舉行第一次委員會議，由部長李國鼎主持。

經濟部對國營事業的管理，前經設立「公營事業企業化委員會」主辦其事，現爲了加強各國營事業業務的發展，特撤銷上項公營事業企業化委員會，而另行成立「國營事業管理委員會」。

李國鼎在會中讚揚公營事業企業化委員會在過去四年的成就。他說：公企會在過去四年中，建立了國營事業的企業管理、職務分類、生產獎金等制度，並修改了若干法令規章，使國營事業保持繼續快速的成長。同時，也因爲公企會的努力，使各國營事業彼此相互連繫，充分配合支援，提高了工作效率。

李國鼎說：爲了使各國營事業之長期發展計畫如期推動，並更進一步使國營事業現代化起見，必須有一個真正管理而不是企劃的機構來負責督導與推行，這也就是將公企會改組爲國營事業委員會的目的。

他對國營事業委員會提出下列三項要求，第一：督導各事業長期計畫推動，尤其特別注意檢核。第二：加強國營事業人力發展，訓練人員，以應事業發展的需要。第三：除去加強各事業工作之配合外，並應設法做到關係呈縱橫狀，則以該會爲母體，發展成如同歐美各國之「連接公司型態，以使國營事業邁進現代化方向走」。

原公營事業企業化委員會即予以撤銷。國營事業委員會委員業經核准，由李國鼎兼主任委員，張繼正、楊家瑜兼副主任委員，委員有鄒昌、金開英、周茂柏、孫景華、劉支藩、張光世、韋永寧、張明哲、李潮年、張敦鏞、張文本等，由張光世擔任執行長。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一日

一七〇

委員會下設三組二室：

第一組：組長甯欽明，該組職掌各國營事業長期發展計畫。

第二組：組長楊玉璠，該組職掌各國營事業業務之推行與督導。

第三組：組長徐立德，該組職掌人力發展。

檢核室主任陳斯愷。祕書室主任靳慶濂。（註一）

教育部修正公布「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國民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等。

教育部修正公布「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等三辦法，其內容如下：

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

第一條 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登記及檢定，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凡未依本辦法之規定登記或檢定者，不得充任中等學校教師。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等學校教師，係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學、職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師。

第三條 中等學校教師之登記及檢定，由各省市（行政院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

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長官充任主任委員，並就有關高級職員及現任大學校長、教育學院或師範學院院長，分別指派或聘任為委員。

委員會於每次檢定考試時，聘請命題閱卷委員若干人，由富於某科教學經驗之大學教授或教育專家擔

任之。

委員會置總幹事一人，幹事及辦事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職員中調用之。委員會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

第四條

委員會每月或間月舉行會議一次。左列事項須經委員會議審議：

- 一、各項登記，檢定規則，申請表件及工作計畫之擬訂。
- 二、申請登記及檢定人員資歷證件之審查。
- 三、申請登記及檢定人員合格與否之核定。
- 四、考試成績之核計，及格標準之擬訂與及格人員之揭示。
- 五、其他有關登記及檢定之重要事項。

第五條

委員會應將辦理登記及檢定日期、辦法與結果按期呈報教育局備案。

第六條

中等學校教師之登記，應由學校檢具其應繳證件，依規定程序，呈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經委員會審查其證件決定之。

第七條

中等學校教師之登記，應依申請者實際擔任教學之學校類別及學校級別辦理之。

第八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申請為高級中學各學科、高級職業學校或師範學校普通學科教師之登記：

-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本科系畢業者。
- 二、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獲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 三、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院系非本科系畢業，曾在校選修輔系學科或曾修習與登記學科相同之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 四、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非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曾修習教育科目十六學分以上者。
- 五、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非本科系或非相關科系畢業，曾修習教育科目十六學分以上及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六、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專修科本科或培養中等學校師資之師範專科學校本科畢業，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三年以上之本科教學經驗而成績優良者。

七、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科或專科學校（以三年制為限）本科畢業，曾修習教育科目十六學分以上，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三年以上之本科教學經驗，而成績優良者。

八、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科或專科學校（以三年制為限）非本科畢業，曾修習教育科目十六學分以上及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並在高級中等學校對於所登記之學科具有二年以上教學經驗，而成績優良者。

第九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申請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各科教師之登記：

一、具有第八條各項規定資格之一者。

二、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院系畢業者。

三、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專修科本科或培養中等學校師資之師範專科學校畢業，具有中等學校一年以上之本科教學經驗，而成績優良者。

四、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曾修習教育科目十六學分以上者。

五、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科或專科學校本科或相關科畢業，曾修習教育科目十六學分以上並具有中等學校一年以上之本科教學經驗，而成績優良者。

六、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科或專科學校非本科或非相關科畢業，曾修習教育科目十六學分以上及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經在中等學校對於所登記之學科具有一年以上教學經驗而成績優良者。

七、各類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照規定服務期滿，成績優良，經省或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甄選合格，經修習與所登記學科有關之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並在中等學校對於該一學科具有一年以上教學經驗而成績優良者。

前項第七款所規定之甄選辦法，由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視其國民中學各科師資需要情形分別擬



具，呈報教育部備查。

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其師資訓練情形，對於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教師，曾受教育科目職前訓練八學分，並經在校具有本科教學經驗一年，考核成績及格者，得暫准登記，但須在五年內於在職教師進修時補足之。

第十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工藝或職業科目技藝教師之登記：

一、專科學校畢業，其所習學科與所登記之學科性質相同者。

二、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其所習學科與所登記之學科性質相同，並曾從事有關工作三年以上者。

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有政府機關考試及格之證明文件足資證明其具有所教學科之知能，並曾從事有關工作三年以上者。

四、高級中學學校畢業，曾受與所教學科有關之技能訓練六個月以上，並曾從事有關工作三年以上者。

第十一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為高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師之登記：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大學或獨立學院為培養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而設之學系畢業者。

二、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院所畢業獲有碩士以上學位，其所習學科與所登記之學科相同者。

三、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其所習學科與所登記之學科相同者，並具有高級職業學校一年以上之本科教學經驗而成績優良者。

四、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大學或獨立學院為培養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而設立之專修科畢業，具有高級職業學校二年以上之本科教學經驗而成績優良者。

五、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科或專科學校畢業，其所習學科與所登記之學科相同並具有左列規定之一者：

(一)曾參加大學或獨立學院所舉辦之專門科目訓練六個月以上，並在高級職業學校對於所登記之學科具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而成績優良者。

(二)在高級職業學校對於所登記之學科具有四年以上教學經驗而成績優良者。

六、經初級職業學科教師檢定及格後具有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並在高級職業學校試用二年而成績優良者。

第十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為高級中等學校工藝、工場（廠）實習、駕駛、珠算、打字、速記等科技藝教師之登記：

一、專科學校畢業其所習學科所登記之學科性質相同，並曾從事有關工作二年以上者。

二、大學及獨立學院一年制工師科、工場科或農具科結業，曾從事有關工作二年以上者。

三、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其所習學科與所登記之學科性質相同，並曾從事與所教學科性質有關之工作五年以上者。

四、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有政府機關考試及格之證明文件足資證明其具有所教學科之知能，並曾從事有關工作五年以上者。

五、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曾受與所教學科有關之技能訓練六個月以上具有證明文件，並曾從事有關工作五年以上者。

第十三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為初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學之登記：

一、具有第十一條各項規定資格之一者。

二、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其所習學科與所登記之學科相同者。

三、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大學或獨立學院為培養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而特設之專修科畢業者。

四、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科或專科學校畢業，其所習學科與所登記之學科相同並具有職業學校一年以上之本科教學經驗而成績優良者。

第十四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為師範學校教育專業科目教師之登記：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院各學系畢業者。

二、國內外大學教育研究所畢業獲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三、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院系畢業者。

四、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本科系畢業經修習教育科目十六學分以上者（適用於語文、算術、社會、自然、藝能科教材教法研究）。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各條規定資格應聘擔任中等學校教師，而未修習規定之教育科目學分或未具有各項規定之教育經驗者，應為試用教師之登記。

第十六條

中等學校教師之檢定，由委員會審查其所繳證件，並加以考試決定之。各省市得視師資需要情形，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十七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受高級中學各學科、高級職業學校或師範學校普通學科教師之檢定：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者。

二、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科或專科學校本科畢業者。

三、初級中等學校教師於登記或檢定合格後，具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四、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四年以上者。

五、經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教師登記合格後具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第十八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受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各學科教師之檢定：

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者。

二、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科或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國民小學教師於登記或檢定合格後，具有七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而成績優良者。

四、曾任中等學校教師四年以上者。

五、經初級中等學校技藝教師登記合格後具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第十九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高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師之檢定：

- 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其所習學科與所檢定之學科相同者。
- 二、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科或專科學校畢業，其所習學科與所受檢定之學科相同者。
- 三、初級中等學校職業學科教師於登記或檢定合格後，具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第二十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初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師之檢定：

- 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科或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其所習學科與所檢定之學科相同，並有初級職業學校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或對於所檢定之學科有三年以上之實際經驗者。

第二十一條 中等學校教師檢定考試分筆試及口試兩種，均應按照高級及初級中等學校教師之需要程度分別命題。

第二十二條 中等學校教師檢定考試之筆試科目分共同科目及各科專門科目兩種，共為九科，其科目名稱由教育部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中等學校教師檢定考試各科筆試成績均以六十分為及格，其部分科目不及格者，得參加各該不及格科目之補考，補考以連續兩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 中等學校教師檢定考試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試部分筆試科目，但國語國文一科不得免試，且免試科目之總數不得超過全部筆試科目二分之一：

- 一、照部頒「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設置教育選修科目試行辦法」「國民中學教師儲備及職前訓練辦法」及「中等學校在職教師進修研究辦法」之規定修習有關科目成績及格，其及格科目相同者。
 - 二、經某科教師檢定考試及格後，於十年內再參加同級另一科教師檢定考試時得免試其共同科目。
- 第二十五條 經登記或檢定合格之中等學校教師，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發給教師登記合格或檢定合格證書。

第二十六條 經登記或檢定合格之教師，在原省市中等學校繼續服務者，其教師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定為十年，期

滿須重行申請登記或檢定，惟教師於服務期間經參加在職教師進修研究成績優良並有證明文件者，得於有效期限屆滿時，予以延長十年。其詳細辦法由各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呈准教育部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

經登記或檢定合格之教師，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另一科目教師之登記或檢定，但不得超過三科，其詳細辦法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呈准教育部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

經登記或檢定合格之教師，如不在中等學校擔任教師連續達五年以上而欲重任教師時必須重行申請登記或檢定。

第二十九條

經登記或檢定合格之教師，轉任其他省市教師時，應向所轉入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申請登記或檢定。

第三十條

本辦法所稱「本科系」、「相關科系」、「本科」、「相關科」，由教育部另訂對照表。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本科教學經驗」、「所登記學科之教學經驗」，係指專任教師在校擔任某一學科之教學，其每週教學時數佔其教學總時數在二分之一以上而言。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所規定修習之教育科目及其學分如左：

一、教育概論 四學分。

二、心理學 三學分。

三、教育心理學 三學分。

四、普通教學法 二學分。

五、哲學概論、教育哲學、或近代教育思想 各為二學分，三科中可任開一科。

六、分科教材教法 四學分。

七、教育與職業指導 二學分。

八、教學實習 四學分。

以上「教育概論」為必修科目，「心理學」（包括心理學及教育心理學）或「分科教材教法」二科中，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一日

一七八

須選擇其中一科爲必修科目，其餘均爲選修科目，總學分共爲十六學分，均須以經教育部認可者爲限。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所規定修習之各科專門科目及其學分應照師範大學各學系必修科目表選擇之，總學分共爲二十學分。詳細科目表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中等學校師資缺乏之省市，得視實際需要呈准教育部訂定中等學校試用教師任用及待遇辦法。

第三十五條 各省市因情形特殊，得呈准教育部另訂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補充辦法。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附件一

中等學校教師檢定考試筆試科目表

壹、中學、職業學校及師範學校普通學科教師檢定考試筆試科目表：

一、共同科目：

(一)國父思想。

(二)國語國文。

(三)教育概論。

(四)教育心理學。

(五)普通教學法。

「普通教學法」與專門科目中「分科教材教法」，得由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選考一科。

二、專門科目：

(一)三民主義科：

1. 建國大綱及建國方略。

2. 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

3. 中華民國憲法。

4. 中國近代革命史。

5. 三民主義教材及教法。

(二) 公民科（包括公民與道德）：

1. 法學緒論。

2. 政治學。

3. 經濟學及社會學。

4. 倫理學。

5. 公民教材與教法。

(三) 健康教育科：

1. 健康教育原理。

2. 人體生理學。

3. 公共衛生。

4. 安全教育與急救。

5. 健康教育教材及教法。

(四) 國文科：

1. 作文。

2. 國文法。

3. 中國文學史。

4. 文字學。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一日

一七九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一日

一八〇

5. 國文教材及教法。

(五) 英語科：

1. 作文及翻譯。

2. 文法及修辭。

3. 英國文學史。

4. 英語語音學。

5. 英語教材及教法。

(六) 數學科：

1. 普通數學。

2. 高等代數。

3. 平面立體及解析幾何。

4. 微積分。

5. 數學教材及教法。

(七) 歷史科：

1. 中國史。

2. 中國文化史。

3. 世界通史。

4. 史學方法。

5. 歷史教材及教法。

(八) 地理科：

1. 中國地理。

2. 世界地理。

3. 地形學。

4. 地學通論。

5. 地理教材及教法。

(九) 生物科：

1. 動物學。

2. 植物學。

3. 生物化學。

4. 遺傳學及進化論。

5. 生物教材及教法。

(十) 化學科：

1. 普通化學。

2. 有機化學。

3. 分析化學。

4. 物理化學。

5. 化學教材及教法。

(十一) 物理科：

1. 熱學及力學。

2. 光學及聲學。

3. 電磁學及普通物理學。

4. 近代物理學。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一日

一八一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一日

5. 物理教材及教法。

(三)體育科：

1. 體育原理。

2. 人體生物學。

3. 運動裁判法及指導。

4. 體育術科。

5. 體育教材及教法。

(四)音樂科：

1. 樂理。

2. 和聲學。

3. 曲體與作曲。

4. 演唱及演奏。

5. 音樂教材及教法。

(五)美術科：

1. 美術概論。

2. 素描。

3. 水彩畫及國畫。

4. 圖案。

5. 美術教材及教法。

(六)工藝科：

1. 工藝教育概論。

2. 工藝品設計及製圖。

3. 工場佈置及管理。

4. 工藝工作法。

5. 工藝教材及教法。

(六)家事科：

1. 家事概論。

2. 兒童發展與發育。

3. 營養與食物。

4. 家庭工藝。

5. 家事教材及教法。

(七)護理科：

1. 基本護理原理及技術（包括急救及繃帶法）。

2. 公共衛生及護理（包括團體衛生及衛生勤務）。

3. 營養學。

4. 微生物學（包括寄生蟲細菌及免疫學）。

5. 護理教材及教法。

(八)指導活動：

1. 指導原理與實施。

2. 諮商。

3. 教育與職業指導。

4. 測驗與統計。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一日

一八三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一日

一八四

5. 青少年心理與個案研究。

(五) 童子軍訓練：

1. 童子軍教育概論。

2. 童子軍教育行政。

3. 童子軍訓練與活動。

4. 童子軍技能。

5. 童子軍教材及教法。

貳、高級、初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及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職業科目教師檢定考試之筆試科目規定如左：

一、共同科目：

(一) 國父思想。

(二) 國語國文。

(三) 教育概論。

(四) 教育心理學。

(五) 普通教學法。

二、專門科目：由省及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考試前按照所欲舉行之職業科別，呈准教育部訂定之。

附註：一、本表依據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

二、本表得依據實際需要，由教育部修訂之。

國民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

第一條 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之登記及檢定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凡未依本辦法之規定登記或檢定者，不得充任國民小教師。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國民小學教師係指國民小學及公私立小學教師。

第三條 國民小學教師之登記及檢定由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國民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長官充任主任委員，並就有關高級職員及現任或曾任師範專科學校、師範學校校長分別指派或聘任為委員。委員會於每次檢定考試時聘請命題閱卷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教育專家及富有某科教學經驗之師範專科學校、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教師擔任之。委員會置總幹事一人，幹事及辦事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職員中調用之。

第四條 委員會每月或間月舉行會議一次，左列事項須經委員會議審核決定：

- 一、各項登記、檢定規則及工作計畫之擬訂。
- 二、申請登記及檢定人員資歷證件之審查。
- 三、申請登記及檢定人員合格與否之核定。
- 四、考試成績之核算及格標準之擬定與及格人員之揭示。
- 五、其他有關登記及檢定之重要事項。

第五條 委員會應將辦理登記及檢定日期辦法與結果按期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國民學校教師之登記及檢定，各省市得視地方情形分區舉行。

第七條 國民小學教師之登記由委員會審查其所繳證件決定之。

第八條 國民小學教師之檢定由委員會審查其所繳證件，並加以考試決定之，各省市得視師資需要情形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九條 各省市因特殊情形須暫延緩其區域內一部分國民小學教師之檢定者，應呈報教育部核備。

第十條 國民小學教師之檢定考試至少須於兩個月前將考試日期及辦法登報公告。

第十一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視其學歷經歷分別受國民小學級任教師或專科教師之登記：



一、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或大學教育學系畢業者。

二、師範專科學校或師範學院專修科畢業者。

三、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四、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曾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學校內修習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材教法等三學科十四學分以上成績及格者。

五、幼稚師範學校師範專科學科或師範學校幼稚師範科曾任幼稚園教師三年以上者。

六、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畢業曾任小學教師五年以上者。

第十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其學歷經歷分別受國民小學級任教師或專科教師之檢定：

一、大學或專科學校各院系科肄業者。

二、高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者。

三、高級中等學校肄業二年以上成績及格，並具有國民學校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第十三條 申請國民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者應分別繳驗左列證件：

一、申請表（附最近半身照片三張）。

二、學歷證件。

三、經歷證件。

四、戶籍謄本。

五、公立醫院或衛生院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證明書（體格檢查不合者不得申請教師之登記或檢定）。

第十四條 國民小學教學檢定考試分筆試、口試及教學實習。

第十五條 級任教師筆試科目如左：

一、三民主義。

二、國語（作文及注音符號）。

三、數學。

四、生活與倫理。

五、本國史地。

六、博物。

七、教育概論及教育心理。

八、國民小學課程教材及教法。

第十六條 專科教師筆試科目如左：

一、三民主義。

二、國語（作文及注音符號）。

三、生活與倫理。

四、本國史地。

五、教育概論及教育心理。

六、申請檢定之專科。

七、前款專科之國民小學課程教材及教法，音樂、體育、美術、勞作等專科之考試並加考技能。

第十七條 國民小學教師檢定考試各科筆試成績均以六十分為及格，其部分科目不及格者，得參加各該不及格科目之補考，補考以連續兩次為限。

第十八條 口試及教學實習應注重口齒儀表國語及教學技術，不及格者不予錄取。

第十九條 各省市府為配合國民小學實際需要得舉辦營養與衛生，兒童指導、視聽教育、特殊兒童教育，兒童圖書館等教師（或人員）之登記或檢定，其辦法由各省市府另定之。

第二十條 經登記或檢定合格之國民小學教師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發給教師登記合格或檢定合格證書。

第二十一條 經登記或檢定合格之教師在原省市國民小學繼續服務其教師合格證書之效期間定為十年，期滿須重行申請登記或檢定，惟教師於服務期間經參加在職教師進修研究成績優良，並有證明文件者，得於有效期限屆滿時，予以延長，其詳細辦法由各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呈准教育部訂定之。

第二十二條 經登記或檢定合格之教師，如不連續服務間斷達五年以上，而欲重任教師時必須重行申請登記或檢定。

第二十三條 經登記或檢定合格之教師轉任其他省市教師時，應向所轉入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申請登記或檢定。

第二十四條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缺乏之省市得視實際需要呈准教育部訂定國民小學試用教師任用及待遇辦法。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經驗係指前條規定試用年資或本辦法公布前之服務年資。

第二十六條 各省市因特殊情形得呈准教育部另訂國民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補充辦法。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稚園設置辦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凡充任幼稚園教師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登記或檢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幼稚園教師係指單獨設立之公私立幼稚園及附設於公私立小學之幼稚園（班）教師。

第三條 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各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長官充任主任委員，並就有關高級職員及現任或曾任師範專科學校或師範學校校長分別指派或聘任為委員。委員會於每次檢定考試時聘請命題閱卷委員若干人，由幼稚教育專家及富有某科教學經驗之師範專科學校、師範學校教師擔任之。委員會置總幹事一人，幹事及辦事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職員中調用之。

第四條 左列事項須經委員會議審核決定：



一、各項登記及檢定規則之擬訂。

二、申請登記及檢定人員呈繳證件之審查。

三、申請登記及檢定人員合格與否之核定。

四、考試成績之核算，及格標準之擬定與及格人員之揭示。

五、其他有關登記及檢定之重要事項。

第五條 委員會應將辦理登記及檢定日期辦法與結果按期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幼稚園教師之登記及檢定各省市得視地方情形分區舉行。

第七條 幼稚園教師之登記由委員會審查其所繳證件決定之，每學年開始前舉行一次。

第八條 幼稚園教師之檢定由委員會審查其所繳證件，並加以考試決定之，各省市得視師資需要情形每年或間

年舉行一次，各省市因特殊情形須暫緩其區域內一部分幼稚園教師之檢定者應呈報教育部核備。

第九條 幼稚園之教師檢定考試至少須於兩個月前將考試日期及辦法登報公告。

第十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視其學歷經歷申請幼稚園教師之登記：

一、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或大學教育學系畢業者。

二、幼稚師範專科學校或幼稚師範學校畢業者。

三、師範專科學校或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四、大專學校家政系科畢業曾修習教育學科十二學分以上者。

五、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曾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學校內修習教育概論，兒童心理（或教育心

理）、幼稚園教材教法第三學科十二學分以上成績及格者。

六、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畢業曾任幼稚園教師三年以上者。

第十一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其學歷經歷申請幼稚園教師之檢定：

一、大學或專科學校有關科系肄業成績及格者。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一日

一九〇

二、高級中學畢業者。

三、高級中等學校肄業二年以上成績及格，並具有幼稚園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第十二條 申請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者以女性為合格。

第十三條 申請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者應分別繳驗左列證件：

一、申請表（附最近半身照片三張）。

二、學歷證件。

三、經歷證件。

四、戶籍謄本。

五、公立醫院或衛生院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證明書（體格檢查不合者不得申請教師之登記或檢定）。

第十四條 幼稚園教學檢定考試分筆試、口試及試教。

第十五條 幼稚園筆試科目如左：

一、國語文。

二、常識。

三、生活與倫理。

四、三民主義。

五、本國史地。

六、教育概論

七、兒童發展心理。

八、兒童保育法。

九、工作及唱遊。

各科筆試成績均以六十分為及格，其部分科目不及格者得參加各該不及格科目之補考，補考以連續兩

次爲限。

第十六條 筆試及格後方得參加口試及試教，口試及試教應注重口齒儀表國語及試教時對兒童之態度，不及格者不予錄取。

第十七條 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口試及試教成績各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八條 經登記或檢定合格之幼稚園教師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發給教師登記合格或檢定合格證書。

第十九條 經登記或檢定合格之教師在原省市幼稚園繼續服務成績優良者，其教師證書繼續有效。

第二十條 經登記或檢定合格之教師如不連續服務間斷達五年以上而欲重任教師時，必須重行申請登記或檢定。

第二十一條 經登記或檢定合格之教師轉任其他省市教師時，應向所轉入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申請登記或檢定。

第二十二條 幼稚園合格教師缺乏之省市得視實際需要呈准教育部訂定幼稚園試用教師任用及待遇辦法。

第二十三條 各省市因特殊情形得呈准教育部另訂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補充辦法。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交通部國際電臺改稱國際電信局，以爲名實相符。

交通部國際電臺本日改稱爲國際電信局。

國際電臺的名稱，已延用近四十年，自民國十九年成立已逾於今。此次改稱國際電信局的目的，主要是由於國際電臺在名稱上與該臺實際業務不相附合，有時往往爲一般外國人士誤認成是一個廣播電臺。

據國際電臺業務處長張有德說：國際電臺此次改稱，除使該臺名稱能與實際作業相互吻合，另一方面，也是爲

配合該臺業務的迅速與不斷發展。

張有德處長指出：國際電臺於民國十九年成立初期，業務較為單純，那時國際電臺祇有電報及電話傳真兩種通信業務，而且電話傳真的電路祇有四十路。但目前已超過一百路。

同時，國際電臺在大陸時，有關國際電話業務，是英國人在上海辦理的，後來才由國際電臺接辦；當時該臺最主要業務是電報。

張處長說，自政府遷臺以來，由於我國國際地位日益提高與重要，進出口貿易不斷擴展，觀光事業欣欣向榮，對外通信連繫亦愈頻繁，尤其臺港間越地平微波通信系統開放後，國際電話業務一直以驚人的速度增加，根據去年十月底的統計，國際電話的去話次數已高達三十二萬餘次，創過去最高紀錄。

他說：國際電臺經過近四十年的不斷擴充與發展，業務量及項目，均較過去增加，譬如電報交換、真蹟電報、節目傳遞、租用電報等，都為該臺遷臺後創辦的。目前該臺已擁有電報電路為十五路，電報交換電路十六路，國際電話電路四十八路（包括臺港越地平二十三路，美國及東南亞國家二十五路），傳真電路六路，節目傳遞電路三路。

他說：就目前該臺業務項目來說，節目傳遞的業務較其他通信業務少，因為節目傳遞祇有供一般外國記者傳遞新聞時用，很少為一般人所用，目前最繁忙是國際電報、國際電話，前者每年的成長率為百分之十二，後者為百分之四十。

除了國際電報及國際電話外，電報交換亦是目前該臺最繁忙業務項目。所謂交換電報即是長途自動電報，換句話說，祇要裝有交換電報的用戶，在對外發送電報時，勿須由電信局轉發，就像自動電話一樣，隨時可在家裡發報。這項業務是最受一般廠商所歡迎的，目前全省已二百四十戶裝有此項設備，並有一百戶正在申請裝設，但是由於目前電報交換的門號已滿，在新機器未到之前，該臺一時尚難供求平衡。

他說：該臺目前的電信業務，乃偏重於太平洋地區國家，至於歐洲方面的通信業務較少，雖然如此，但該臺為了拓展歐洲國家方面的通信業務，目前正計劃將我國與歐洲間的電話通訊，利用美國的太空衛星傳遞，以改善目前的無線電傳遞方式。

他說：該臺改爲國際電信局後，最急需要作的，是儘速完成我國首座的衛星通信地面電臺，這電臺完成後，我國與美國西海岸、夏威夷洲、日本、澳大利亞、菲律賓、香港、韓國、泰國等國通信，經過太空衛星傳遞後，將更爲清晰而有效，同時也給我國電信開創了新紀元。

同時，將來本省電信傳遞進入衛星系統後，不但本省與各國間通信獲致改善，而且太平洋區域國家的電視節目也可由太空衛星傳遞至本省。據張處長說透過衛星傳遞至本省的電視節目，在同一時間內祇能播放一個節目，目前臺灣電視公司及即將成立的中國電視公司方面，爲了將來轉播國際節目，均已派人與該臺作初步交談。

不過，張處長說，這項傳播費是很高昂的。據該臺初步訂定的收費是，由臺北收美國節目，每十分鐘收費一千四百美元，超過一分鐘加收四十二元美元。

另一個龐大計畫是，實施中美間長途自動電話撥號，這項計畫目前正積極研擬中，預計可望於後年下半年實施。這項越洋自動撥號系統完成後，將使中美兩國的電戶通話時，就如目前本市市區通話一樣方便，清晰。（註三）

來華訪問的賴索托副總理馬色里本表示賴國決定在華設大使館。

來華訪問的賴索托王國副總理兼內政部長馬色里本，中午十二時五十五分，搭機離華，結束爲期一週的訪問。

馬色里本副總理在離華前，在松山國際機場，舉行記者會，發表訪華觀感。

他說，賴索托總理約拿旦，特別要他帶來繡有賴索托國徽的領帶和安哥拉山羊毛毯，致贈蔣總統，表示敬意。他說，他這次訪華，有機會向蔣總統致敬，是他個人的光榮。

馬色里本說，他曾與蔣總統談到中賴兩國共同有關問題，並就當前的世界局勢，向蔣總統請教。

賴索托副總理馬色里本今天透露，賴索托王國政府，已經決定在中華民國設立大使館。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一日

一九四

馬色里本副總理今天中午，在臺中鐵路飯店接受中央社記者訪問時說，他曾就賴國在華設立大使館事，與中華民國政府高級官員商談，有關細節，正由兩國政府磋商中。

他說，自從賴索托獨立以來，中賴二國關係一直密切。他深信賴國在華設立大使館後，二國友誼將更趨密切。賴索托副總理馬色里本一日說，中華民國在軍事、農業等方面的成就，將有助於亞洲安全與世界和平的維護。馬色里本一日對中央社記者發表訪華觀感時表示，中華民國的軍事力量足以與亞洲自由國家共同擔負起抵抗共黨侵略的任務。

馬色里本在實地參觀了中華民國農業方面的成就後表示，他深信中國派往賴索托的農技人員，必能達成任務，使賴國人民的生活得到改善。他今天特別代表賴索托政府與人民，向中華民國致謝。（註四）

臺北與基隆電話開放直接撥號。

電信總局本日舉行茶會，以慶祝我國電信史上第一個同軸電纜系統的完成，及利用此項系統的由基隆對臺北間長途電話用戶直接撥號業務的開放。

茶會於上午十時在交通部會議廳舉行，嚴副總統首先與基隆市長蘇德良通話，由於電信局同時舉行「影像電話」示範，所以雙方可以自接收機上看到對方的「影像」，就像是彼此當面交談一樣。

嚴副總統在茶會上致詞，讚揚電信技術的突飛猛進。他說，新式的通信系統，如同軸電纜系統，越地平微波系統和通信衛星系統等的相繼問世，對於通信業務在質和量兩方面都有重大的貢獻。他說：政府於五十五年十一月決定建立「地面電臺」，參加全球性商用通信衛星系統，這座電臺即將於今年九月完成，希望能改進我國對外通信。嚴副總統也指出基隆對臺北電話直接撥號業務的開放，象徵我國電信業務又邁進了一個新的里程。

本日的茶會由電信總局兼局長方賢齊主持，他在會中報告同軸電纜系統的建設經過，並感謝各界的支持與合作。

他說，北基間同軸電纜工程全長三十一公里，於五十六年十一月開工，五十七年十月完成，並即進行測試，結果通話情形良好，乃決定開放基隆對臺北的直接撥號業務。

他說，這個系統的容量是三百路，今後可隨業務需要陸續增裝到九百六十路。

交通部長孫運璿，日本駐華大使館經濟參事濃野滋以及外賓、機關首長、各界人士一百餘人曾參加這次電信史上值得紀念的茶會。（註五）

註一：《臺灣新生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月二日，版五。《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十日，版七。

註二：《臺灣省政府公報》，五十八年（春），第六十一期，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十七日，頁二一六。

註三：《臺灣新生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版五。

註四：《外交部週報》，第九二八期，民國五十八年二月四日，頁四。

註五：《臺灣新生報》，民國五十八年二月二日，版三。

二 日 行政院採五項保護措施防止工廠占用良田，並開發工業用地。

政府鑒於近年來工廠占用良田面積年有增加，嚴重影響農業生產，爲了確保土地資源有效利用，有限耕地得以計劃生產，使今後軍糧民食不虞匱乏，並能兼顧工業設廠需要，已決定採取五項有效保護措施；一方面嚴格規定今後設廠應在工業用地內購地，一方面在各地區積極籌劃開發工業區；一方面防止工業用地之投機壟斷並同時阻遏農地地價之上漲。政府並決定成立專案小組研訂農地使用管理辦法。

這五項措施是經由行政院交由內政部邀請經濟部、經合會、財政部、臺灣省政府及省府所屬之農林廳、建設廳、糧食局、地政局以及農復會等有關機關詳加研商後再報經行政院核定的。



行政院核定的五項措施如下：

- 一、工業用地之勘選編定，應配合區域計畫，工業用地編定公布後，工業建廠原則上應一律進入工業用地，應由臺灣省政府通告全省各縣市，對於今後工業設廠應在工業用地內購地，如確因特殊需要，在工業用地以外購置農地，變更使用者，不得使用已完成農地重劃之農地。縣市政府於審查申請工廠設立案，應行查考其建廠用地是否符合上述規定；不合規定者，應簽明不准工廠設立，並不予發給工業用地證明書。
- 二、為期工廠均能在工業用地內建廠，應由中央及省市府成立工業區開發委員會，寬籌資金，加強行政措施，以大量開發工業用地，增加工業用地之供應。尤其在臺北、桃園地區，應提前開發工業用地各三百至五百公頃，又臺中、彰化地區，應同時開發工業用地各一百公頃，南部工業區業已完成編定工業用地程序，亦應積極籌劃開發，以應各該地區工業設廠需要。
- 三、關於原有工業用地之檢討勘選與擴展工業用地，仍照行政院臺五十六內三三〇七號令規定由臺灣省政府督飭各縣市政府切實辦理，並對已為工廠購置未用之土地，嚴加調查管理，防杜工業用地之投機壟斷，或轉售圖利。
- 四、為防止土地投機，阻遏農地地價上漲，維護農地供農業生產之用，應由臺灣省政府督飭各縣市政府，就工業發展迅速或都市化日益顯著之市鎮附近，及省縣道路兩旁，依土地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先行辦理編定使用，並對於編定為農業生產使用之土地，嚴禁變更使用，同時加強開發新社區，以增加建築用地之供應。
- 五、由行政院指定經濟部、內政部、行政院祕書處、經合會、臺灣省政府成立專案小組，研訂農地使用管理之辦法。此外，行政院並將令飭臺灣省政府暨有關機關，對於水稻綜合栽培工作，加強辦理，以增裕糧食之生產。（註一）

教育部修正公布「戡亂時期高中以上學校學生精神、軍事、體格及技能訓練辦法」。

「戡亂時期高中以上學校學生精神，軍事、體格及技能訓練辦法」，業經教育部修正公布。

該辦法第一條說明訂定之宗旨在配合反共復國建國之國策。

第二條規定訓練目標爲：一、奉行三民主義，加強反共復國意識。二、發揚民族精神，恢復我國固有道德。三、注重勞動生產，養成勤勞儉樸習慣。四、配合軍事需要，訓練各種實用技能。

第三條爲實施之有關原則。

第四條其條文內容逐項爲：

一、精神訓練：(一)對於有關「國父思想」、「三民主義」及「公民」科目應加強教學。(二)專科以上學校應酌減次要選修科目，增設「中國近代史」、「國際組織及國際現勢」等科目。(三)利用各項紀念日、動員月會、週會、升旗、降旗及其他各項集會，講述國父遺教、總統言行、國民革命史實、民族英雄忠貞事蹟、共匪暴行、國際問題等。(四)教授國文、歷史、地理各種社會科學科目時，加重有關精神訓練之教材。(五)聘請名人作發揚民族精神之演講。(六)舉行三民主義論文比賽及演講比賽。(七)組織三民主義學術研究會。(八)舉行有關反共復國之座談會、討論會或辯論會。(九)以四維八德爲訓導實施及考查學生操行之標準。

二、軍事訓練：高中以上學校男生實施軍事訓練及軍事管理，女生實施護理及軍事補助勤務訓練，其實施辦法依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辦理。

三、體格訓練：(一)加強實施體育，各項運動應使學生普遍參加。(二)推行勞動生產服務，養成學生刻苦耐勞習慣。(三)注意學生營養，疾病防治，並定期舉行體格檢查。(四)舉行下列各項活動及競賽，包括登山、游泳、遠足、露營、田徑運動、器械運動、機巧運動、球類運動、國術及其他。

四、技能訓練：(一)各校視學生人數及程度，就下列各組分別選定，分組實施訓練，每一學生至少須選習一組。1.車船駕駛組。2.防空組。3.救護組。4.工程組。5.電訊組。6.車輛修理組。7.警衛組——注重治安、消防、斥候、保衛、偵緝、情報、民眾組織等。(二)教授自然科學時，增加與國防科學有關補充教材。(三)舉行學術演講，請專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二、三日

一九八

家講述有關戰時所需知識技能。

高中以上學校每學年開始前應將舉辦訓練事項列校務改進及發展計劃，並擇要列入行事曆，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其實施成績列為各該校成績考核標準之一。（註二）

臺灣省政府表示，五十七年農業生產總值達新臺幣四百七十七億，較五十六年成長百分之九。

臺灣省政府本日指出：五十七年一年內的農業生產總值，高達新臺幣四百七十七億四千萬元，比五十六年增加三十九億四千八百萬元，成長率為百分之九。

由於農村經濟的一片繁榮，農民豐衣足食，新建房屋到處可見，農家電氣化設備也日漸普遍。省府說：現在全省共有機踏車三十七萬八千輛，農村占了二十三萬六千輛；全省有收音機一百四十萬架，農村占了五十八萬三千架。

（註三）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二月三日，版一。

註二：同註一，版四。

註三：同註一，版三。

三日 經合會中小企業輔導處呼籲外銷廠商，工資漸漲，成本增高，絕對避免削價競銷，動搖根本。

經合會中小企業輔導處呼籲各外銷工廠，切實注意產品成本在工資逐漸增漲聲中，應絕對避免同業削價競爭，以免自相殘殺，動搖根本。而大部分利潤為外商所攫取，貿易商尤應以長遠眼光建立外銷市場，不應同低於成本以下的劣品製造商訂購外銷品。

經合會自今年初積極推動中小企業廠商產品外銷，並曾先後與不同行業的中小企業者舉行會談，希望中小企業佔多數的行業中，鼓勵業者各就本身生產能力增加外銷。

經合會中小企業輔導處表示，根據與業者接觸結果，發現目前本省中小企業的外銷有很多問題，諸如熟練勞工漸感缺乏，工資日漸增加，致使成本不斷提高；同時中小企業本身與國外市場並無聯繫，任由國外商人或其代理商，以跑街式的比價訂購方法進行交易，業者每以能得到一份外銷訂單很得意，不惜盡量委曲求全，降低售價，剋減本身的製造費用。由於中小企業成本計算欠正確，有時所估報價已經跌進成本以下猶不自知，等到正式製造時，不免偷工減料、不顧外銷品質，交貨的成品與原貨樣發生差異是經常的事，這種同業競銷現象，不但使本身事業受損失，而且危及整個國家同類產品外銷市場。

中小企業輔導處說：目前已經發生惡性競銷的行業，計有木器、皮鞋、洋傘、手工藝品及部分農產加工品等。該處呼籲全省中小企業提高警覺，於外銷報價時應參考一般價格及國內維持合格品質產品的適當成本。

該處指出：我們的產品要想在國際市場長久穩定，而又能大量推廣，就必須有絕對保證的品質，要有新穎的設計，要有穩定而合理的價格，因此，中小企業應能有自相團結合作，顧全全體利益，共同發展外銷市場。

該處希望本省貿易商能慎選廠家從事外銷交易，對國外報價時，應顧及製造廠商的合理成本，切不可爲了想做一小額交易，迫生產廠商提供偷工減料的貨品，斷送了以後的生意。一個現代的貿易商人，應瞭解國外市場情形，協助國產商品不斷地推廣至國外市場，絕不應看到一點小利，做成一筆小生意就滿意了。（註一）

中、美、比專家研討放射性同位素照射食物保存的新技術。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三日

一九九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三日

二〇〇

三位美國、比利時的原子能專家，本日與中國一百多位食品專家，研討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照射食物保存的各種新技術，以及在經濟上的價值。

今天的研討會，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執行祕書主持，他介紹了二日飛到臺北的三位專家。他說，我國農產品種類多，產量豐富，爲了避免食物變壞或蟲害，並保持農產品的新鮮和便於保存，現正研究如何使用放射線同位素的照射方法。

他並表示，原子能委員會最近諮商國際原子能總署和聯合國糧農組織的同意，派遣三位專家來華，指導我國農糧及食品製造業有關使用伽瑪射線食物保存等技術問題。

三位專家，分別在會中發表了專題講演，介紹食物照射研究計劃的擬定，以及照射食物保存及經濟的價值，並與中國食品業專家交換意見。他們是密歇根州立大學食物科學教授歐培恩博士，國際糧農組織和國際原子能總署食物保存組主任普魯斯特博士，國際原子能總署食物照射專家高萊斯博士。

這三位專家，在研討會後，於今天下午趕往新竹，參觀原子能及食品工業的設施，三日下午二時半，他們將在臺北金華街清華大學月涵堂舉行的第二次研討會中，發表演講並交換意見。（註二）

臺灣省主席黃杰在省議會表示，發展經濟應合理協調工農業用地，以免抵消生產力量。

臺灣省政府主席黃杰本日在省議會表示：發展當前經濟，應從整體著眼。對於工農用地直作一合理的協調，以免相互抵消生產力量，始稱上策。

黃主席在答覆涂議員關於促進海島經濟發展以農業爲重，抑以工業之土地利用價值的問題時說：由於臺灣幅員

有限人口日增，產業結構必朝工業化方向蛻變，而工業用地之經濟效益復較農業用地為高，是以工業用地侵蝕農業用地乃必然之趨勢，並將隨工業化之加速而日益尖銳，故今後保護農田所應致力者，是如何引導工業用地侵蝕農地之程度降至最低，並擇損害農業利益最小之途徑行之亦即應自整體著眼，對工農用地作一合理之協理，工業所需土地，應儘量取用於已劃定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高等則水田則儘量勸阻設廠。又區域發展規劃為現代合理使用土地之最佳途徑，中央已有研討國土計畫之議，地方亦將分區成立區域性規劃機構實施綜合規劃，均為朝此方向努力之表徵，故今後無論對農田之保護，或對工業用地之取得均將按分區規劃發展之觀點施行，應不再容許零星散漫之發展。

黃主席說：臺灣的環境由於孤立的海島，市場有限，為發展工業大量生產，以求降低成本，必須拓展外銷市場，貴議員所指利用國內原料之工業產品以賺內銷之差額貼補外銷之損失，係為爭取外匯之權宜措施，而此類之產品不多，對於發展國家經濟言，實際上並無損失。

又為發展重工業，需要鉅額資金與技術及市場等，而政府為求加速發展工業，鼓勵外資及僑資來臺設廠。經濟部已設置外國人及華僑投資審議委員會，對於外國人或華僑來臺設廠計畫，技術合作條件、使用商標以及盈利之匯出等，依規定逐案嚴加審慎。涂議員所提要注意盈利之暗匯及防止盈利資金之外流各節立意至善，當轉請中央有關單位注意辦理。涂議員對臺灣經濟應工農均衡發展，並注重觀光事業的看法，黃主席認為甚為正確。他說：在開發中之國家，其工農業均有其極密切依存關係，政府過去在第四期臺灣經濟建設四年計畫期內，推行「以農業培養工業，以工業發展農業」的政策，曾獲有良好的效果；現第五期臺灣經濟建設四年計畫，是以農工培養貿易，以貿易發展農工為著眼點，釐訂農工發展目標，並未輕視農業或偏重工業。至觀光事業，一般稱其為無形之貿易或無煙囪之工業，政府自一併重視，以促進其發展。（註三）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二月四日，版七。

註二：同註一，版四。

註三：同註一。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四日

二〇二

四 日 行政院遵奉總統指示，進行檢討去年工作，並規劃今年展開全面革新。

行政院通令部會處局及各省市政府，應於最近對五十七年全年的業務切實檢討，以明瞭優點缺點，針對缺失，謀求改進。

行政院的此一命令，是遵奉總統的指示，檢討過去一年的工作，並規劃於今年展開「全面革新」。

行政院訂定「行政院各部會處局暨各省市政府五十七年年終檢討辦法要項」一種，轉頒各機關遵照實施，各單位檢討結果，應儘速呈報政院，政院於二月底彙呈總統。

檢討辦法要項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檢討內容：

甲、主管業務方面：就本機關施政計畫，總統、院長指示、院會決議暨其他應行辦理之重要業務事項，逐項檢討，項目不宜過多，檢討務求確實。

乙、內部管理方面：就本機關內部組織、人事、經費等事項一併檢討。

丙、檢討內容之起訖時間：自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一月至十二月。

二、檢討方式：

甲、各機關定期舉行檢討會議，先由機關內容有關單位就預定檢討事項，提出檢討資料，據以檢討。

乙、各機關檢討會議日程，由各機關依照統一進度，自行訂定，並事先報請行政院屆時派員指導。

三、檢討報告：各機關檢討竣事後，應填具檢討報告表報院，由院審核並加具審核意見後彙呈總統。

四、各部會處局各省市政府所屬機關五十七年年終檢討，由各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要項指示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報院備查。（註一）



經合會指出，今後工業發展原則必須改善工業結構，發展高級工業，以達成現代化的工業型態。

經合會高級官員表示：今後進一步的工業化，必須逐漸改善工業結構，發展以科學及技術為基礎而需要勞力較多的高級工業：如電子、石油化學品中間原料及製品工業、精密機器和儀器、重電機、造船等，促進專業化的發展，從而達成現代化的工業形態。

經合會指出，對於發展上述工業，政府有詳細的資料統計分析，並確定發展的原則：

一、電子工業：據統計，全省已經開工生產和計畫設廠的電子工廠超過一百家，其中外國投資的電子工廠，已有三十三家開工生產，另有十四家正在推動建廠中。所生產的電子產品，包括各種組件，如電容器、記憶系統、半導體、真空管、變壓器、電唱機、錄音機、收音機、電視機等製成品，其中大部分都屬於外銷。

政府今後除積極鼓勵國人投資，推動電子研究和發展外，將繼續吸引外資來設廠，並將著重電子組件的製造，促進產品多元化，逐漸走向整個電子工業的一貫作業。

二、石油化學工業：石油化學品的現有及潛在市場需求量很大，為今後應積極發展的工業，以促進現有的塑膠、合成纖維、肥料及其他化學工業的發展。

今後將在南部與北部各建立一個石油化學工業中心，南部以擴充石油腦裂解為主體，生產聚乙烯、聚苯乙烯、聚丙烯和聚酯纖維、合成橡膠、塑膠增韌劑等產品；北部以利用天然生產氨、尿素及甲醇，並將設立製造乙烯和乙烯聯產品的工廠，如此，將可促成石油化學品前後關聯工業的發展。

三、造船與機電工業：今後造船工業，除將繼續擴充與改善臺船公司及臺機公司的造船設備外，並將在高雄區建立一新造船工廠，以配合海運的需要。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四日

二〇四

機器及電機工業，將繼續發展動力機械、高級電機、電器產品、重電機、精密機械等，並推行建立中心及衛星工廠制度，促成專業化發展。

四、基本金屬工業：為配合國內機械、電機、造船、汽車、食品及營建等工業的發展，將籌劃興建一座合乎經濟規模的大鋼鐵工廠。此外，將鼓勵生產特殊鋼，拓展外銷市場；研製軍用特殊鋼品，以配合國防工業的需要。

五、食品加工業：今後將著重發展能賺取巨額外匯，而又具有中國特有風味的食品罐頭及冷凍食品，以促進食品工業多元化的發展。

此外，政府對現有出口工業，如紡織、合板、水泥、玻璃、橡膠製品、塑膠製品等，將繼續推動更新及擴充生產設備，改進生產技術，加強企業管理及品質控制，以繼續擴張生產，增加出口。（註二）

教育部通過中正科學技術研究講座計畫及戡亂時期高中以上學校學生精神軍事及體格及技能訓練辦法。

教育部本日開會通過「中正科學技術研究講座研究計畫」。

研究計畫的目標，是配合國民中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的實施，就教材、教法、設備及其他有關問題，加以研究，達成預期的效果。

中正科學技術研究講座研究改進國民中學數學與自然學科的教材，是以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及國立編譯館所編輯的數學、自然學科課本、教師手冊等有關部分為主，國外教材為輔，以訪問、開會、問答等方式，提出報告。

研究重點有五項：

一、教材內容份量，取材難易，程度是否適合？



二、教學時數與教學科目的分配是否適合？

三、設備如何配合？

四、教師教學上及教育行政工作的需要改進事項。

五、研究國外教材可採納的部分。

本日會中並決定各學科負責研究教材、教法、設備及其他有關問題的學者、專家名單，每科設三至五位研究委員。

數學科的研究期限為一年六個月，由劉世超等四人負責。

健康教育科的研究期限為六個月，由李叔佩三人負責。

生物科的研究期限為六個月，由易希陶等三人負責。

化學科的研究期限為一年，由劉拓等三人負責。

物理科的研究期限為一年，由崔伯銓等四人負責。

自然科學選修的研究期限為六個月，民國五十九年開始實施，負責研究的人選尚未決定。

上項研究計畫將為期兩年至三年，經費來源由中正科學技術研究講座基金會補助每年新臺幣十二萬元。同時教育部將「戡亂時期高中以上學校學生精神軍事體格及技能訓練綱要」名稱修正為「戡亂時期高中以上學校學生精神軍事體格及技能訓練辦法」，並將內容略以修正，訂定具體辦法，通令各校實施。

辦法中規定各校應利用課餘時間，成立駕駛、防空、救護、工程、電訊、車輛修護及警衛等組，學生至少應參加其中一組，以學習專門技能。

教育部同時通令各校，今後應增加國防科學有關知識的傳授，並增加「中國近代史」、「國際組織及現勢」課程。教育部說，各校成立的專業技能組，應確實有效的傳授給學生各該組常識及有用技能。（註三）

臺北市工礦檢查所成立。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四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四、五日

二〇六

籌備一年之久的臺北市工礦檢查所，本日上午九時由臺北市長高玉樹授印後成立。

臺北市工礦檢查所成立後，將積極展開對北市工廠礦場及公共營業場所，有關安全、衛生、勞動條件之檢查和服務。並且在五十八年度內舉辦四項訓練工作：一、舉辦廠礦及公共營業場所負責人座談會、講解有關法令、溝通新的企業觀念。二、舉辦安全衛生人員短期訓練，增進其維護安全的知識。三、分區舉辦廠礦工人安全訓練，以提高勞工的安全知識。四、舉辦蒸汽鍋爐操作人員講習，以防操作不善而引起的災變。

臺北市工礦檢查所設五個課，各課業務為第一課辦理工廠之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事項。第二課辦理礦場之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檢查事項。第三課辦理蒸氣鍋爐、高壓容器之檢查及發證事項。第四課辦理公共營業場所鍋爐變電設備之安全檢查事項。第五課辦理總務及不屬其他各課事項。第一任所長市府派劉國澤擔任。社會局長彭德為慶祝工礦檢查所成立，本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晉江街一五〇號該所舉行酒會，招待各界首長、工商企業界人士。

（註四）

註一：《聯合報》，民國五十八年二月五日，版二。

註二：《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二月五日，版七。

註三：同註一。

註四：《經濟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二月四日，版二。

五日 行政院修正公布「行政院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

行政院修正「行政院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公布之。其內容為：

行政院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住宅興建資金之籌措，運用與稽核事項。
- 二、關於住宅建築計畫之審定及工程考核事項。
- 三、關於公有眷舍房地之處理及規劃事項。
- 四、關於住宅之補助購置及分配事項。
- 五、關於補助購置住宅有關法令規章之研訂或建議修訂事項。
- 六、關於補助中央軍公教人員購置住宅之其他有關事項。（註一）

經濟部邀集西非貿易考察團員討論我推動對西非貿易問題。

經濟部本日邀集日前回國的西非貿易考察團全體團員，舉行座談會，討論我國推動對西非貿易問題，由該部商業司長武冠雄主持。

會中經熱烈商討後，獲得下列數點結論：

一、我國對西非洲各國的貿易，大有開展餘地，但須我國廠商先行在該處投資，並輸入原料，半成品在該處設立各種小型工廠，特別是日用品的工廠，如紡織、印染、洗衣粉、塑膠、火柴、毛巾等，因西非各國對這些日用品最感需要。

二、由於西非各國的商業，大都操在英、法兩國商人手裏，我國須在該處設立許多進口批發及零售的機構，直接辦理貿易，以避免英、法商人的中間剝削。

三、我國政府應與西非洲各國政府分別訂定商務協定，以推動彼此間的貿易。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五日

二〇八

四、我國政府不妨依循外交途徑向西非各國交涉，請求對我國貿易給予關稅上的優待。（註二）

經濟部核准中華紙漿公司自行造紙。

經濟部已核准中華紙漿公司將抄製紙張的業務，列入該公司經營事業的範圍。

中華紙漿公司是鑑於該公司將來生產的木漿，直接銷售的利潤不如自己加工抄紙的利潤高，而且如完全依賴一般紙廠購用對於木漿的出路也不容易控制；同時在售價上也容易受國際木漿價格變動的影響，因此乃決定自設工廠加工抄紙，完成原料成品一貫作業的紙業公司。這對臺灣造紙工業今後的發展顯然產生很大的影響，因為臺灣造紙廠除臺灣紙業公司自設有大規模的蔗漿廠抄製紙張外，所有木漿原料多仰賴進口，成本都偏高。而中華紙漿公司計劃自行生廠漂白木漿較進口便宜一成左右，一旦供應國內造紙廠，對於成本的減低，外匯節省很有幫助，然而另一方面該公司又自製紙張，則其成本勢必更為減低，一般造紙廠自然無法與之競爭。

因此，一般造紙面臨此一趨勢，今後應在產製紙類的項目上，早日謀求與中華紙漿公司分工合作的途徑，以免未來遭受到不可避免的打擊。（註三）

財政部公布制訂「臺灣地區保險公司設立分公司辦法」。

財政部依據保險業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保險業在各地有設立分支機構必要時，應依照本法，公司法或合作社法有關規定，成立分公司或分社或委託保險代理人經營業務。現有不合前項規定機構之整理辦法由財政部另定之。」訂定「臺灣地區保險公司設立分公司辦法」一種。將現有不合規定機構之整理辦法規定於本辦法內。其內容如下：

臺灣地區保險公司設立分公司辦法

- 一、保險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以臺灣地區內每一縣市（包括院轄市在內）或數縣市為一營業區，設一分公司。
- 二、分公司營業費用，以就其營業區域內各險營業額計算，不超過部頒各險費率結構公式所定為限，分公司設管兩年後，營業結算積有虧損者，本部得予以撤銷。
- 三、分公司，須聘有合格之核保及理賠人員各一人：
 - (一)接受保戶要保申請，將申請書表轉送總分公司。
 - (二)接受保戶對保險事項查詢之解答。
 - (三)接受保戶委託，將應交付保險費轉送總分公司。
 - (四)轉送總分公司對保戶之通知書類。
- 四、保險公司或分公司，得在每一鄉鎮設一通訊處，其職務如次：
 - (一)接受保戶要保申請，將申請書表轉送總分公司。
 - (二)接受保戶對保險事項查詢之解答。
 - (三)接受保戶委託，將應交付保險費轉送總分公司。
 - (四)轉送總分公司對保戶之通知書類。
- 五、各通訊處非保險公司之營業單位，不得有營業行為，如經查明有營業行為時，本部得令飭裁撤。當地稅務機構並應對已發生營業行為，依法課稅及處罰。
- 六、保險公司在本辦法核定實施以前，各地已設立之展業處、連絡處、辦事處等情實相同，名稱不同之機構，應於五十八年六月底以前，一律裁撤。
- 七、保險公司各分公司及通訊處之名稱及招牌，應依左列格式按隸屬機關關係及設立地點予以標明：
 - (一)分公司：○○保險公司○○縣（市）分公司。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五日

二一〇

(二)通訊處：○○保險公司○○分公司○○縣(市)○○鄉鎮區通訊處。

八、保險公司申請設立分公司申請書表，由本部另訂之。

九、保險公司在臺灣地區以外地區設立分公司，應專案呈報本部核定。

十、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註四)

教育部決定暑假為盲聾生舉行小型大專聯考。

教育部本日決定，今年的暑假，將舉行一項小型的大專聯考，專供願意升入大專的盲聾生報考。

參加這項小型大專聯考的學校，教育部決定，是由各大專院校中有適合盲聾生就讀科系的學校，聯合舉行招生考試，報考的時間將在本年度大專聯考之後，至於招生及考試的方式，將由參加這項聯考的學校再集會商定。

教育部本日上午曾經舉行會議，就盲聾生升學大專的問題予以討論，會議由教育部次長鍾皎光主持，臺灣省教育廳及臺北市教育局均派員參加。

盲聾生升學大專院校，以往都是採取保送方式的，現保送方式取銷。如果由盲聾生報名參加大專聯考，但是聯考是按考生成績分發的，而盲聾生所就讀的科系有一定的限制，因此要他們參加大專聯考似乎不太公平。

會中大家決定，為了協助盲聾生達成升學大專的志願，今年的暑假，應由適合盲聾生可以就讀科系的學校，另行舉辦一次聯合招生，專供盲聾學生報考。(註五)

蒙藏委員會今指出：蒙藏委員會建立蒙藏文印刷設備，並加緊籌備儲訓人才。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郭寄嶠本日指出：蒙藏委員會已經建立了蒙藏文的印刷設備，對於儲訓邊疆建設

及語文人才，也正在加緊籌劃進行中。

郭寄嶠在舉行的蒙藏委員會五十七年年終檢討會議中，並曾建議政府即早著手編譯蒙藏語文教科書，以便在光復大陸後適用於蒙藏邊區。

郭委員長又指出：現行教科書對邊疆情況甚多缺漏；尤其在地理課本中未列入內蒙古行政區劃，與現行體制不符，應當增列。歷史課本也多有刺激民族情感的詞句，有礙國族團結，宜加修訂。

會議由行政院政務委員田炯錦及參議鄧自謙列席指導。

田炯錦在致詞中指出：政府一向重視邊疆，對於輔導蒙藏青年升學就業政策，是非常必要的，今後不致變更。他同時並強調邊疆的重要性，呼籲國人應該重視和瞭解邊疆。（註六）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〇三九期，民國五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頁四—五。

註二：《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二月六日，版七。

註三：《經濟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二月六日，版二。

註四：《財政部公報》，第七卷第二七一期，民國五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頁三〇〇三—三〇〇四。

註五：同註二，版四。

註六：同註二，版四。

六 日 行政院通過設置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統籌推動研究發展工作，加強各項施政的考核。

行政院本日舉行院會，由嚴院長主持，會中聽取國防部副部長馬紀壯及外交部次長楊西崑報告軍事及外交。今天的院會，並核定五十八年度公債第三期債票發行數額、日期及利率等案。同時通過設置「研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五、六日

二二一



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統籌推動研究發展工作，加強各項施政的考核。

院會並通過「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該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至十四人，均由院長就政務委員及有關機關首長、副首長遴聘之。會內並分設研究發展組、調查考核組、祕書室、資料室、敵情研究室等，各置主任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並得聘僱少數專門或技術人員。

依照院會通過的「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的規定，該會職掌包括：一、關於行政院重要施政措施之研究發展事項。二、關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設置裁併與管理之研究發展事項。三、關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工作之統籌策劃與協調配合事項。四、關於行政院年度施政方針及國營事業年度經營方針之審議事項。五、關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之審查事項。六、關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重要計畫執行情形及國營事業年度經營實況之調查考察事項。七、關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及國營事業經營成果之檢討考核事項。八、關於匪情之研究分析事項。九、其他有關研究發展及考核事項。（註一）

行政院通過第五期經濟建設四年計畫，邁向開放經濟下的自力成長。

行政院本日院會原則上通過了第五期經濟建設四年計畫，即將按照計畫逐步實施。

第五期經建四年計畫是由行政院經合會會同各有關單位彙編完成，其重點精神是今後我國的經濟建設將更進一步「以農工培養貿易，以貿易發展農工」，並開始邁向開放經濟下的自力成長。

第五期經建四年計畫之總目標中，列明在計畫期間內經濟成長率定為百分之七，以此為最低努力目標，加速經濟成長；同時希望每年物價水準之上升不使超過百分之二至三，以維持合理的經濟穩定。

計畫總目標之產業結構、資金需要、消費支出、拓展出口、增加就業等項，均有詳盡之細部計畫，其主要基本措施是一、加速工業化，二、農業現代化，三、加強交通運輸建設，四、切實執行財政政策，五、有效運用金融政策，

六、強化國際經濟關係；另並列有農業、工業、電力、交通運輸、社會建設及國外部門等目標及發展重點。（註二）

行政院通過「五十八年度各類所得扣繳率表」暨「五十八年度各類所得扣繳率表薪資所得稅款扣繳實施要點」。

行政院本日開院會，通過「五十八年度各類所得扣繳率表薪資所得稅款扣繳實施要點」。

這項扣繳率表及實施要點，自今年元月一日起實施，其已依五十七年度扣繳率表規定，已扣稅款，應照五十八年度薪資所得扣繳稅額，予以調整。

政府是因為五十八年度所得稅稅率條例，業經公布施行，依照該條例第四條規定綜合所得稅稅率第一級，已由百分之三提高為百分之六，為配合這項條例的實施，所以將各類所得起扣額及扣繳率，予以調整。

這項扣繳率表及實施要點的主要內容為：

- 一、對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及非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各類所得扣繳率，均酌予調整提高。
- 二、對於固定薪資收入者，依其全年薪資總額，除法定免稅額、扣除額外，再按撫養親屬人數，扣除應寬減額，分別有配偶及無配偶，按月分級平均扣繳。
- 三、對於非固定薪資收入者，亦按有配偶及無配偶，分別明定免扣額。

「五十八年度各類所得扣繳率表」要點為：

- 一、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左列規定扣繳：
(一)公司所分配之股利或合作社所分配之盈餘：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但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投資收益，免予

扣繳。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六日

一一三



(二)薪資：按左列甲乙兩種辦法擇一扣繳，由納稅義務人自行選定適用之。

甲、凡公教軍警人員及公私事業或團體按月給付職工之薪資，依五十八年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及五十八年度各類所得扣繳率表薪資所得稅款扣繳實施要點之規定扣繳之。除按月給付之薪資以外，尚有職務上或工作上之獎金、津貼、補助費等非經常性薪資者，應按全月給付總額（不包括按月給付之薪資在內）另行扣取百分之六。但按月給付之薪額，依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未達起扣標準者，就五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已給付之各種薪資所得，合併累積計算，於超過薪資所得起扣標準時，就其超過部分扣取百分之六。

碼頭車站搬運工友營建業等按日計算之臨時工，其工資免予扣繳，仍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由扣繳義務人列冊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乙、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百分之十。

(三)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但不記名之公債及公司債，其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六，免予併計課徵綜合所得稅。

(四)稅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五)權利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二、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左列規定扣繳：

(一)公司所分配之股利，合作社所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合夥人每年應分配之盈餘，獨資組織營利事業資本主每年所得之盈餘，按分配數應分配數或所得數扣取百分之十。

(二)薪資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五，但政府派駐國工作人員所領政府發給之薪資按全月給付總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部分，扣取百分之五。

(三)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四)租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五)權利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五十八年度各類所得扣繳率表薪資所得稅捐扣繳實施要點」全文如下：

一、凡公教軍警人員及公私事業或團體按月給付職工之薪資，除依法並予免徵所得稅者外，所有薪資之受領人，均應於五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或到職時，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將減除免稅額之配偶姓名，或寬減額之受扶養親屬姓名人數，依規定表式，向其服務機關團體之扣繳義務人填報。

二、薪資受領人於年度進行中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於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將異動後情形，另依前項規定填表通知扣繳義務人：

(一)結婚離婚或配偶死亡。

(二)受扶養親屬人數增加或減少。

(三)扣繳義務人於接到薪資受領人填報配偶姓名及受扶養親屬姓名人數後，應單獨列冊記載，遇有異動通知者，並自異動之月份起辦理異動登記。

(四)扣繳義務人於每月給付薪資時，應按各薪資受領人有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分別適用有配偶者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或無配偶者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之規定，就接受扶養親屬人數及全月薪資數額，分別按表列應扣稅額扣取稅款。遇有異動時，應自異動發生之月份起，依其異動情形辦理扣繳。

(五)薪資之受領人不依本要點規定填報配偶姓名及受扶養親屬姓名人數者，視同無配偶及無受扶養親屬，按全月給付總額，依無配偶者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之規定辦理扣繳。

(六)薪資受領人每月固定薪資，如依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之規定未達起點標準者，就五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已給付之各種薪資（包括獎金、津貼、補助費等非經常性之薪資）所得，合併累積計算，於超過薪資所得起點標準時，就其超過部分扣取百分之六。

(七)免予扣繳薪資所得稅款之按日計資臨時工，扣繳義務人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上年度受領工資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額，依規定表式，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歸戶。

(八)本要點適用之有關表式，由財政部製定之。（註三）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六日

二一六

臺灣省政府制定公布「臺灣省公路行道樹栽植管理辦法」。

臺灣省政府制定「臺灣省公路行道樹栽植管理辦法」並公布之。其內容如下：

臺灣省公路行道樹栽植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各級公路行道樹之栽植養護管理，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各級公路行道樹栽植及養護管理之權責規定如左：

一、省公路（包括代養公路）行道樹，由林務局策劃委託各縣市政府辦理。

二、縣市鄉鎮（市）（區）公路行道樹，由各該縣市政府策劃責成其林務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前項行道樹之栽植、養護管理由本府農林廳、交通處、警務處、人事處、公路局、林務局派員組成公路行道樹督導小組督導之，其有關技術指導事項，由林務局負責辦理。

第三條 省公路沿線兩旁行道樹缺損者，應由當地縣市政府會同公路局派員詳細調查，將整理資料送林務局辦理，其新闢或拓寬者，由公路局指定栽植地段及地點通知林務局專案計畫分年辦理，縣市鄉鎮公路其行道樹缺損及腐朽或新闢拓寬者，應由各該縣市政府視實際情形自行擬訂計畫辦理並報查。

第四條 省公路行道樹之株距為五公尺，縣市鄉鎮公路行道樹應視公路幅寬酌予決定株距。

第五條 各級公路行道樹每一路段應植同一樹種，路段過長時得分段栽植不同樹種，並均應排列整齊美觀，如土質氣候及路寬適於栽植果樹者，得栽植果樹。

前項樹種由林務局公告之。

第六條 栽植各級公路行道樹之苗木，應選擇經兩次換床，苗高一·五—二公尺根徑二公分以上之健壯者為限，不適宜換床之樹種應選擇同等之苗木始得定植。定植後應加設堅實護樹支架或竹籠，以防人畜車輛颶風損害。

第七條 已屆伐期須砍伐更新之行道樹，應先植後砍，俟更新樹種成林後（三—五年生）始得准其砍伐，如現行行道樹種混亂或生長參差不齊有礙美觀者，得會同有關機關調查擬訂更新計畫報准後砍伐，其核准砍伐程序規定如左：

一、省路者（包括代養公路）應由縣市政府報經林務局核准。

二、縣市公路者，由各該管縣市政府核准，並將核准情形報林務局核備。

三、鄉鎮市公路者由各鄉鎮市公所報經各該管縣市政府核准。

前項公路樹之處分，應依法定程序標售，所得價款，悉數繳庫，公路樹栽植及管理費用應列入預算處理。但屬於公共造產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公路局工程單位於拓寬公路及柏油施工路面或清除妨礙交通視線時，應儘量避免傷害公路樹，如確需砍伐公路樹時，應依照前條核定程序辦理。

第九條 教育機關及各級學校，應加強保護公路樹之宣傳教育。

第十條 各級公路行道樹之養護管理，由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會同公路局該管工程處隊所轄養道班辦理，並由警察機關取締人畜車輛之侵害。

第十一條 各級公路行道樹定植後成活不佳者，應隨時補植如遇重大被害時，應將被害情形填具被害報告表送林務局。

第十二條 各級公路行道樹定植二個月後，由各該縣市政府會同林務局實施檢查並紀錄成績。年終時並應分別舉行栽植養護管理之成績競賽，省縣市公路由督導小組勘查考核評分，鄉鎮公路由各公路由各該縣市政府會同林區管理處、警察局派員勘查考核評分。

第十三條 省縣市公路樹由全省各縣市政府互相競賽，鄉鎮公路由同一縣市轄各鄉鎮市區公所互相競賽，其評分標準如附表（一）（二）（略）。

第十四條 各級公路行道樹造林成績優劣之獎懲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六日

二二八

一、省縣市公路部分栽植及養護管理成績分別競賽列第一、二、三名者，報請農林廳頒給獎狀及獎品，列第三、二、一名者，由林務局頒給獎狀及獎品。

二、鄉鎮公路部分栽植及養護管理成績分別競賽列第一、二、三名者，由林務局頒給獎狀及獎品，列第二、三、一名者，由各該管縣市發給獎狀及獎品。

三、各縣市長建設局（科）長、警察局長及所屬各級主管、公路局工程處所屬各級主管、各鄉鎮市區長暨各級主辦人員，對於舉辦競賽成績優良或有特殊貢獻者，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列舉事蹟層報本府特予嘉獎，其推行不力者並予按情議處。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三款之獎懲標準規定如左：

一、成績九十分以上者記大功，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記功。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記嘉獎。

二、成績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不予獎懲。

三、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申誠。四十分以上未滿五十分記過，四十分未滿者記大過。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註四）

聯合國文件指出一九六七年亞洲及遠東地區國際觀光旅客，我人數居第三位。

在檢討一九六七年國際觀光年觀光及國際旅行活動的一項聯合國文件中，中華民國被列為亞洲及遠東區經濟委員會地區中觀光旅客人數最多的第三位。

此項聯合國文件，係供正在曼谷舉行會議的亞洲及遠東區經濟委員會運輸及交通委員會的考慮。它列述一九六七年到臺灣的觀光旅客人數計為二十五萬三千二百四十八人，在亞洲及遠東區經濟委員會的十七個國家和地區中，名列第三，第一是香港，第二是日本。根據統計，一九七六年抵達臺灣的觀光旅客人數，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三十八。

以「在亞洲及遠東區經濟委員會的若干國家中，觀光以及國際旅行的當前發展」為題，該報告說，中國政府「最近對於觀光飯店的建築有一套規定，它的位置，必須具有反映中國文化傳統的優良環境」。

關於「運輸設備的發展」，該報告提及中華航空公司業已通航至馬尼拉、新嘉坡、西貢以及曼谷等各大城市。在亞洲及遠東區經濟委員會地區中觀光事業的共同策進以及技術合作，為該報告檢討的另一問題。關於此點，該報告述及日本觀光局主辦之下，一個代表團曾於一九六八年七月至八月期間訪問臺灣，就觀光事業發展，向臺灣觀光當局提供意見。（註五）

日皇裕仁贈勳，谷正綱、張其昀、杜聰明、魏火曜由島津大使代表贈勳。

日本駐華大使島津久大，本日下午四時，在臺北市臨沂街官邸，代表日本政府贈勳給谷正綱、張其昀、杜聰明及魏火曜。

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的召集人兼常務委員谷正綱，接受的是一等旭日勳章；中國文化學院董事長張其昀，一等瑞寶勳章；臺灣醫學會會長杜聰明，二等瑞寶勳章；臺大醫學院院長魏火曜，三等瑞寶勳章。他們都是因為對中日友好關係及文化交流有卓越貢獻，而獲得日本政府的贈勳。

日本政府為紀念明治百年週年，決定對多年來，促進與日本親善關係，並幫助日本文化、教育、產業、經濟、社會福利等，有顯著功績，而且年滿六十歲以上的外國人士授勳。五十七年獲得日政府贈勳的外國人士有一〇八名，其中包括留日華僑鄭兆麟及龐柱琛。

島津大使在致詞時表示，由於谷正綱等人的接受日本高級勳章，可以證明中日兩國關係的深切，並希望今後能繼續協助促進中日兩國的親善關係。

谷正綱代表受勳人致謝詞時表示：此次獲贈勳章，不僅是個人的榮譽，更是兩國邦交敦睦的象徵。他說：當此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六、七日

二二〇

東方文化、亞洲安全與自由深受共產暴力威脅之時，今後將一本促進中日友好合作的精神，繼續努力，期能對亞洲的自由、和平與繁榮多所貢獻。

應邀觀禮的有總統府秘書長張群、何應欽將軍、外交部禮賓司長吳文輝、亞西司長田寶岱、亞東太平洋司長袁子健、經合會祕書長陶聲洋及日本使館官員等多人及四位受勳者的夫人。

贈勳儀式後，日本大使館曾舉行酒會招待來賓。（註六）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〇三七期，民國五十八年二月十一日，頁五—六。《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二月六日，版三。

註二：《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二月七日，版一。

註三：《外交部週報》，第九二七期，民國五十八年二月十一日，頁五—六。

註四：《臺灣省政府公報》，五十八年（春），第三十二期，民國五十八年二月八日，頁二—三。

註五：《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二月八日，版二。

註六：同註二。

七日 總統公布：修正「臺灣地區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土地債券發行條例」。

本日，總統明令將臺灣省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土地債券發行條例名稱修正為「臺灣地區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土地債券發行條例」，並將條文修正公布之，其內容如下：

臺灣地區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土地債券發行條例

第一條 中央政府為在臺灣地區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授權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依本條例之規定，發行各該

省、市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土地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

本債券專作依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照價收買、區段徵收及超額土地徵收時，補償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價款之用。

第二條 本債券於償付價款時，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按成搭發。

第三條 本債券之發行及還本付息事務，由發行之省、市政府委託臺灣土地銀行辦理。

第四條 本債券每年發行一次，其發行數額、日期、債券面額及利率，由發行之省、市政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條 本債券以左列各款收入為擔保，並由省、市庫保證之：

一、依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照價收買、區段徵收及超額土地徵收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出租後之租金及違約金收入。

二、依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照價收買、區段徵收及超額土地徵收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出售後之價款收入。

前項各款收入，應設置臺灣省或臺北市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土地債券還本付息保證基金，專戶存儲臺灣土地銀行，以備到期還本付息；如有不足，由發行之省、市政府指撥專款墊付之。

第六條 臺灣省各縣（市），辦理照價收買、區段徵收及超額土地徵收，由省撥借土地債券，分年歸還；其償還辦法及財源，由省政府定之。

第七條 本債券採無記名式，憑券兌付；其遺失被盜或滅失者不得掛失止付，並不適用民法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七百二十五條及第七百二十七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債券之償還，依本息合計均等攤還法，自發行之日起，每屆滿一年，攤還本息一次，分五年償清；其還本付息表，應由發行之省、市政府按年公告之。

第九條 本債券得轉讓買賣，及充司法上、稅務上與其他公務上之保證。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七日

二二二

第十條 本債券當年本息券，得十足用以承購當年出售之照價收買、區段徵收及超額土地徵收之土地，並得抵繳承租上列土地當年之租金。

第十一條 本債券免予課徵印花稅及所得稅。

第十二條 對於本債券如有偽造或變造之行爲者，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總統蔣中正接見曾文水庫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廖文毅，垂詢水庫建設情形及地方工業建設和民間生活情形。

蔣總統本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總統府接見了曾文水庫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廖文毅。

總統元月十九日到曾文水庫工地巡視時，沒有看見廖文毅，所以今天找他來談談。

總統垂詢廖文毅，關於曾文水庫建設情形，以及地方工業建設和民間生活情形。

廖文毅表示，曾文水庫建設，是一件很有價值的事情。

他說，目前臺灣民間工業，很有進步，地方人士對政府實施九年國民教育，非常熱心支持，擁護政府這一重大的措施。（註二）

經合會訂定罐頭業發展要點，實施計劃生產，提高品質，設立機構拓展外銷。

經合會說：本省罐頭食品向以外銷市場爲主，其中以鳳梨、洋菇、蘆筍等罐頭爲大宗，政府爲擴大外銷市場，已提高這類工業的設廠標準，並實施計劃產銷，提高品質及訂定發展要點。



據分析：省產鳳梨罐頭外銷雖遭遇激烈競爭，但因具有特殊風味，價格低廉，估計今後外銷量每年可增加二十萬箱，省產洋菇罐頭，預料美國及西德將實施限額進口，但每年仍將增加外銷量十萬箱。蘆筍罐頭外銷市場需要量仍大，今後應繼續改善品質，增加生產綠色蘆筍外銷估計每年可望增加四十萬箱。

經合會指出：對其他食品罐頭，應繼續就中國菜類及其他新產品如敏豆、甜玉米、洋菇湯等罐頭食品，努力拓展新市場，估計每年外銷可增加二十萬箱。

該會與有關機關為配合發展罐頭食品工業，設立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從事研究發展，並督導各工廠加強品質管制及訓練技術人員。

經合會訂定的罐頭食品工業發展要點如下：

- 一、加強實施計劃生產，避免對外削價競銷，以穩定罐頭工業的經營，增加現有產品及新產品的生產量。
- 二、嚴格實施工廠品質管制，提高工廠設備，人員素質，衛生條件，並改善包裝，使產品品質符合國際標準。
- 三、設立外銷機構，以加強外銷市場的拓展，並收集商情資料等。
- 四、充實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的設備及人才，以加強研究與發展工作。（註三）

臺灣省政府命令各市政府限時辦理第一期都市空地調查，三年不建築即加徵空地稅或依申報地價值收其空地。

為防止都市土地之投機或壟斷，臺省六十五個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地區內的空地，應於三年內建築使用，否則將加徵空地稅二倍至五倍，或是依照申報地價徵收其空地。

省府本日在一件特急的命令中，分飭各縣市政府，規定自即日起辦理第一期都市空地調查工作，並限定於三十日以前，分別通知空地所有權人，如果到了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十一日仍舊沒有建築使用，就要按照此一空地的基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七日

二二四

本稅額加徵空地稅，以促進都市土地之有效利用。

依照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規定，都市中的土地建築改良物價值不及所占基地申報地價百分之十者，亦視為空地，這些「視為空地」，則將列入明年第二期辦理，限定自通知日起五年內改建，增建或重建，屆期如不遵照規定辦理，亦將加徵空地。

各縣市第一期都市空地調查工作進度，省府規定如次：

- 一、本月七日至十日，由建設部門劃定調查空地範圍，同時由地政單位訂定地籍藍圖冊籍。
- 二、自十一日至二十八日，由建設、稅捐、地政單位，會同辦理空地實地調查。
- 三、下月一日至五日，造冊。
- 四、下月六日至十日，繕發都市空地查定通知書。此項通知書限其空地在三年內建築使用，逾期仍未依法使用

者，加徵空地稅，政府並得照申報地價徵收。

省府之限期都市空地建築使用，係根據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省施行細則第八十七條規定，這條條文說：「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之私有空地，由縣（市）政府（局）主管建設機關視實際發展情況及都市發展必要指定區域。其區域內之空地，由縣（市）政府（局）地政科會同稅捐稽徵處查定之。已有建築改良物而其價值不及所占基地申報地價百分之十或依法應拆除之違章建築視為空地，由縣（市）政府（局）建設科（局）會同地政科及稅捐稽徵處查定之。前項查定之私有空地限期使用與限期改建、增建、重建應分期辦理。第一期先就編為建築用地未依法使用之空地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於三年內使用；第二期於第一期實施一年後就土地建築物價值不及所占基地申報地價百分之十之空地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於五年內改建、增建、重建。」（註四）

臺灣省訂定實施「臺灣省民國五十八年預防霍亂計畫」及「臺灣省五十八年全民霍亂預防注射計畫」。

臺灣省政府爲繼續防範霍亂在本省流行，特訂定「臺灣省民國五十八年預防霍亂計畫」及「臺灣省五十八年全民霍亂預防注射計畫」各一種實施之。其內容如下：

臺灣省民國五十八年預防霍亂計畫

第一章 宗旨

臺灣省政府爲廣續防範霍亂在本省流行，特訂定本計畫實施之。

第二章 未發生病例期間之警備措施

第一項 搜索病源：

- 一、各級衛生醫療檢疫機關應經常搜索病源，採取檢體，並將檢體於當日送省衛生處檢驗單位檢驗。
- 二、採取檢體範圍如左：

(一)人之檢體：

1. 在公私立醫療院及衛生所醫療之吐或瀉與食物中毒等病人及其共同使用廚房、水源、廁所之家屬及鄰近住戶。

2. 本省鄰近國家或地區發生疫情時，出海捕魚在五日以上回航之漁船航員（必要時包括其他漁民）。
3. 由霍亂疫區來臺船隻或遠洋漁船之旅客船員應依照本府(54)4.15.府衛一字第二三六九二號令規定辦理。
4. 非法入境及投誠來臺人員。
5. 進口病例及帶菌者之直接接觸者及共同使用廚房、水源、廁所之間接接觸者與周圍居民。
6. 其他有被感染之可疑者。

(二)環境檢體：

1. 本省鄰近國家或地區發生疫情時，遠洋漁船回航時船上飲用水及食物。
2. 由霍亂疫區來臺船隻之飲用水，食物或認爲必要檢驗之物品。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七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七日

二二六

3.進口病例或帶菌者所經過接觸之水源、食物及認為被污染可疑之物品。

三、對真性病例之判定，疑似病例、可疑病例之處理及報告方式，應按照本府衛生處(52)6.19衛一字第二〇一五號密令規定辦理。

四、本省各級衛生醫療檢疫機關，依照省政府(52)9.5府衛一字第二七二二號公告，於必要時均得向居住省內或由疫區進入本省之人及可能傳染病菌之物，採取檢體檢驗，如違背上項規定者，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得移送司法機關，依照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審理（見省府公報五十二年九月七日秋字第六十期）。

第二項 管理環境：

一、飲水：

(一)自來水廠應使自來水之餘氯量經常保持自由餘氯 0.2 至 1.5 P.P.M，結合氯 1.0 至 2.0 P.P.M，省環境衛生實驗所應定期抽查各地自來水廠之水質及餘氯含量。

(二)各地衛生機關應經常調查區內合格與不合格之水井，由當地衛生所派員指導改善及消毒工作。

遇有颱風大雨過後浸水地區內水井等，應以漂白粉 5 P.P.M以上消毒之（餘氯量暫定保持 0.5 P.P.M以上）。

(三)其他來源之飲用水由衛生所派員指導民眾消毒方法。

二、飲食物品管理：各縣市應依照「飲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違警罰法」「臺灣省各縣市冰類及清涼飲料水管理規則」「臺灣省乳業管理規則」與本府衛生處(45)4.11衛二字第三八二一號令「希切實辦理冰類及清涼飲料水檢驗」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加強稽查，並切實經常抽驗管理。

三、各鄉鎮市區公所應依照本府(51)1.19府衛二字第三二六七號令「臺灣省各縣市推行清潔日運動要點」（見本府公報五十一年第四四八〇期）加強辦理，並由管區警察人員切實協助推行。

四、各縣市建設機關應會同衛生機關策劃籌建合格之公廁、公井及修建不合格公廁、公井。



- 五、各縣市應切實遵照本府(47)7.26.府字社一字第七四三一號令「臺灣省滅蠅運動實施辦法」加強推行實施。
- 六、各地水肥處理委員會應切實辦理糞便處理，未經處理之糞便，當地衛生機關必要時得禁止作為肥料及飼養魚類。
- 七、各地游泳池：由地方衛生主管單位指導消毒，並定期派員抽驗。

第三項 海空檢疫：

各海空檢疫所除依照國際與中央檢疫法規暨本府衛生處(53)10.16.衛二字第一〇五三三號令本省簡化漁船檢疫簡則加強辦理檢疫外，並依照左列之規定加強警戒：

一、疫區來臺船隻之檢疫：

- (一)疫區來臺船隻之旅客、船員應依照本府(54)4.15.府衛一字第二三六九二號令「修訂疫區來臺船隻或遠洋返程漁船之旅客、船員預防霍亂檢體採取範圍」規定採取檢體。
- (二)船隻必須在三十海浬外將廁所封閉改用便桶。
- (三)旅客所攜帶有傳染性之食物均予依法消毒處理。
- (四)未持有有效霍亂預防接種證之旅客，入境後應繼續健康監視工作，該項監視工作由檢疫所通知衛生局派員辦理。

- (五)對於由大陸匪區投誠或由國外流行地區非法來臺人員及海上漂流物之處理，應依照本府(52)7.24.府衛一字第四五三〇一號密令之規定處理。

二、疫區來臺航機之檢疫：

參照疫區來臺船隻之檢疫辦理。

三、進口病例及帶菌者之處理：

- (一)發現疑似進口病例及帶菌者時，應立即以電話報告本府衛生處。
- (二)對於病人及帶菌者之直接接觸者及共同使用廚房、廁所、水源之間接接觸者，應一律採取檢體送檢。
- (三)進口病例及帶菌者，應送省立醫院收容隔離治療，所需膳食、住院及醫藥費用得報請本府衛生處撥發。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七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七日

二二八

(四)發現病人及帶菌者，當地衛生局應立即辦理左列事項：

1. 病人及帶菌者之家庭與周圍住戶及所經過之處所，應一律澈底消毒。
2. 病人及帶菌者及直接接觸者及共同使用廚房、水源、廁所之間接接觸者，應一律採取檢體送檢。
3. 如有病人及帶菌者流動到其他縣市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所在地衛生局採取同樣措施。
4. 對以上工作必要時得報請衛生處流動防疫隊支援。

第四項 預防注射：

各縣市應依照臺灣省五十八年全民霍亂預防注射計畫自五十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澈底辦理預防注射。

第五項 衛生教育：

各級衛生機關應加強預防霍亂衛生教育。

各村里長及分駐（派出）所警察人員應勸導居民飲水必須煮沸，食物必須熟食。

第六項 各地警察分駐（派出）所及開業醫師（包括中醫師）如發現疑似霍亂或副霍亂病人時，應以最迅速方式報告當地衛生機關，當地衛生局接到報告後，應按照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處理。

第三章 發生病例時之緊要措施

第一項 組織：

本府衛生處發布本省發生霍亂或副霍亂患者時，各級政府應依左列方式動員省與地方人力組織防治機構：

- 一、本府衛生處將所屬醫療院所人員組織流動防疫隊，必要時協助縣市辦理防治工作。
- 二、各縣市組設防疫委員會，委員由當地各級有關機關首長擔任，主任委員由各縣市長兼任，衛生局除擔任委員外，並兼任總幹事，並以由縣市政府就現有工作人員調兼，每五萬人口設置幹事一人，推行該轄區內之一切有關防疫措施。

第二項 流行區之劃分暨應採措施：

本府衛生處應視實際情形核定流行區域範圍，並依左列事項由有關各單位分別處理方法：

一、隔離：

由本府衛生處指定隔離醫院收容治療疑似患者，確定患者暨帶菌者，其終止隔離條件，應視病人症狀消失後暨經二十四小時以上之間隔施行細菌檢驗，連續三次陰性時，始准出院。

二、消毒：

(一)遇有真性病例發布時，各衛生局長及當地流動防疫隊隊長應派遣防疫工作人員對病人及其家屬附近住戶於當日完成檢體採取工作，並完成採取環境檢體後，對患者家庭有關之水源，飲食物、糞便、吐瀉物、污物、廁所、廚房及水溝垃圾等環境澈底消毒，對病人吐瀉物應禁止任意傾倒，對疑似患者，帶菌者之處理，亦應採取同樣措施。

(二)病人、帶菌者、疑似患者、可疑患者及屍體以及經其使用之接觸物件，未經衛生機構之核准，不得移動或處理。

(三)消毒藥品之配製及使用方法，應按照本府衛生處(52)4.12衛一字第一二三九號函令預防霍亂消毒方法及(52)10.4.衛技字第二九七八號函糞便消毒之規定辦理。

三、預防注射：

流行區域內居民應普遍檢查有無經過預防注射及辦理強迫加免疫注射。

四、留驗：

病人之可能接觸者，應限制其行動，由當地警察人員執行，經連續觀察五天均無可疑症狀發生時，解除留驗。留驗期間並由衛生機關採取檢體檢驗，被留驗者家屬之生活救濟事宜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五、追查病源：

由本府衛生處流動防疫隊協助當地衛生機關澈底追查病源（流行病學調查）。

六、環境管理：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七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七日

二三〇

(一)自來水廠應將自來水中之餘氯量提高為自由餘氯〇·五PPM以上，結合餘氯二·〇PPM以上。各衛生單位並應嚴格抽驗，保持飲水安全。

(二)當地衛生機關應嚴密檢查飲食物、水及冷飲攤販，並嚴格監視飲食物品處理程序暨採取檢體送驗。

(三)當地機關派員會同鄉鎮公所人員，對流行地區及鄰近村里之廁所、水溝、食用水、游泳池嚴密消毒，並於消毒前採取檢體送驗。

(四)各地清潔隊員應迅速清除垃圾，並對垃圾噴撒消毒劑暨滅蠅劑。

(五)菜市場應設置消毒設備，實施蔬菜、水消毒，並由衛生機關派員指導。

(六)各縣市政府應嚴禁使用未經處理之糞便。

(七)對各種飲食物品之製售及魚貝類之撈獲出售，本府衛生處得視其流行情況限制或禁止之。

七、各縣市防疫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臨時設置檢疫站施行檢疫。

第四章 經費預算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省及地方分別負擔編列預算支應之，其分擔項目如下：

第一項 省級：

一、未發生病例期間之警備措施經費：

(一)霍亂疫苗製造費。

(二)霍亂疫苗運輸費（運抵縣市衛生局）。

(三)檢體檢驗費。

(四)檢體輸送費（特殊檢體）。

(五)細菌檢驗人員訓練費。

(六)檢疫費。

(七)消毒滅蠅藥品器材輔助費。

(八)協助環境食品衛生檢驗稽查等工作費。

(九)衛生教育材料印製費。

(十)省流動防疫隊藥品器材購置費。

(十一)疫情調查費（進口病例調查工作費）。

(十二)進口病人、帶菌者、疑似患者隔離治療費及運送費。

(十三)有關表報印刷費。

(十四)督導費。

(十五)不屬前列各款之其他工作旅運及誤餐費。

(十六)其他雜費。

二、發生病例時之緊要措施經費：

(一)檢體檢驗費。

(二)檢體輸送費。

(三)檢疫費。

(四)消毒滅蠅藥品器材輔助費。

(五)環境及食品衛生檢驗稽查等工作費。

(六)省流動防疫隊藥品器材購置及工作費。

(七)疫情調查費。

(八)進口病人、帶菌者、疑似患者隔離治療費及運送費。

(九)督導費。

(十)防疫工作人員工作津貼及工作服裝費。

(十一)防疫臨時辦公費。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七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七日

一一三

(五)不屬前列各款之其他工作旅運及誤餐費。

(六)其他雜費。

第二項 縣市級：

一、未發生病例期間之警備經費：

(一)霍亂疫苗運輸費（運抵鄉鎮（市）衛生所）。

(二)協助預防注射工作費。

(三)檢體採取及輸送費。

(四)消毒滅蠅藥品器材補助費。

(五)消毒滅蠅工作補助費。

(六)協助環境及食品衛生工作費。

(七)衛生教育材料印刷費。

(八)協助衛生教育工作費。

(九)協助疫情調查工作費。

(十)督導費。

(十一)有關表報印刷費。

(十二)進口霍亂屍體及疑似屍體處理費。

(十三)不屬前列各款之其他工作旅運及誤餐費。

(十四)其他雜費。

二、發生病例時之緊要措施經費：

(一)預防注射工作補助費。

(二)檢體採取及輸送費。

- (三)臨時檢疫站檢疫工作費。
- (四)消毒滅蠅藥品器材補助費。
- (五)消毒滅蠅工作補助費。
- (六)協助環境及食品衛生工作費。
- (七)協助衛生教育工作費。
- (八)疫情調查費。
- (九)病人、帶菌者、疑似患者隔離治療及運送費。
- (十)督導費。
- (十一)防疫人員工作津貼暨工作服裝費。
- (十二)防疫委員會辦公費。
- (十三)有關表報印刷費。
- (十四)屍體處理費。
- (十五)不屬前列各款之其他工作旅運及誤餐費。
- (十六)其他雜費。

第三項 鄉鎮：

一、未發生病例期間之警備措施經費：

- (一)預防注射用酒精、棉花、針頭、針筒購置費。
- (二)預防注射工作費。
- (三)消毒滅蠅藥品器材購置費。
- (四)消毒滅蠅工作費。
- (五)環境及食品衛生工作費。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七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七日

一三四

(六)衛生教育工作費。

(七)進口霍亂屍體及疑似屍體處理費。

(八)不屬前列各款之其他工作旅運及誤餐費。

(九)其他雜費。

二、發生病例時之緊要措施經費：

(一)預防注射工作費。

(二)消毒滅蠅藥品器材購置費。

(三)消毒滅蠅工作費。

(四)環境及食品衛生工作費。

(五)衛生教育工作費。

(六)疫情調查費。

(七)病人、帶菌者、疑似患者隔離運送費。

(八)留驗民眾生活救濟費。

(九)防疫人員工作津貼暨工作服裝費。

(十)屍體處理費。

(十一)有關表報印刷費。

(十二)不屬前列各款之其他工作旅運及誤餐費。

(十三)其他雜費。

臺灣省民國五十八年全民霍亂預防注射計畫

一、主旨：

為預防霍亂流行起見，特舉辦民國五十八年全民霍亂預防注射。

二、注射期間：

訂於五十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至同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各縣市長應在三月二十八日以前召集所屬民政、教育、警察、衛生暨當地醫師公會、助產士公會等單位會商該縣市霍亂預防注射計畫，並於四月十日以前將該計畫呈送本府衛生處核備。

四、工作程序及工作人員與職責：

(一)預防注射由鄉鎮市區衛生所視實視情形，於村里選擇交通方便民眾易於找到之明顯地點，懸掛標識設站辦理之。

(二)由當地衛生所排定預防注射日期，由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並會同由該管警察分駐（派出）所督同村里鄰長按戶通知。

(三)各鄉鎮（市）區於注射前應按村里造具名冊（格式附後），由當地衛生所按照名冊分別注射，不另在身分證上加蓋戳記或發注射證。

(四)於第二所述注射期間後一個月內發現未經注射者，由當地衛生所通知補注，拒絕補注者，得依照「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由警察機關執行罰鍰銀圓六十元（折新臺幣一八〇元）。

(五)為便於學生集中注射，各級學校當局得事前準備學生名冊，洽請當地衛生機關派員到學校辦理注射。

(六)各地衛生所如人員不敷分配，得洽請當地開業醫師及助產士協助注射。

(七)各級衛生機關應於注射前利用報紙、電臺、影戲院及公共場所廣為宣傳。

(八)鄉鎮市區衛生所應將每日注射人數逐日報告衛生局，縣市衛生局須於期依照附後工作期報表格式逐期填報一份，以限時郵件（澎湖、臺東、花蓮縣應以航空郵件寄送）逕送本府衛生處第一科（無須備文）彙計，報告日期規定為第一期（五月十六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六月三日，第二期（六月一日至六月十五日）六月十八日，第三期（六月十六日至六月三十日）七月三日，不得延誤。

五、注射方法：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七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七日

二三六

除出入境旅客、船員依照國際檢疫之規定辦理注射外，其餘一律均以一次注射方式辦理，其各年齡（足歲）注射量規定如下：

未滿一歲者不予注射。

一至二歲者○・二西西。

三至七歲者○・五西西。

八至十五歲者○・七西西。

超過十五歲者一・○西西。

注意事項：

(一) 孕產婦及重病者或體質虛弱者不予注射。

(二) 疫苗使用前須充分振盪。

(三) 注射部位——上膊皮下，注射應使用酒精消毒。

(四) 所使用注射針頭，應預先充分準備，並完全消毒，每注射一人應換一支針頭。

六、本項工作所需經費之負擔如下：

(一) 省級：

1. 霍亂疫苗製造費。

2. 疫苗運輸費（運抵縣市衛生局）。

3. 省級人員赴地方督導費。

(二) 縣市級：

1. 注射名冊印刷費。

2. 衛生宣傳費。

3. 縣市級人員督導費。



(三)鄉鎮級：

- 1.酒精、棉花、注射筒購置費。
- 2.工作人員差旅誤餐費。(註五)

四健會年會在臺中市教師會館揭幕。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健會年會，本日上午在臺中教師會館隆重揭幕。來自金馬地區，臺北市和臺灣省各地農村的三百四十三位會員代表，都穿著翠綠色的四健會上裝，戴著法國式的綠絨小帽，使全場洋溢著青春田野的氣息，也象徵了我國農業欣欣向榮的美景。

臺省農林廳長張研田，盛讚四健會員在農村所做的各種努力，使臺灣農業日益發展。他希望全體會員手腦並用，協助農業的增產和改善農民的生活。

農復會主任委員沈宗瀚也在會中講話，他說第五期四年經建計畫，農業成長率已訂為百分之四點四五，這必須從技術的改進和組織的運用方面努力，才能達成目標。他勉勵全體會員注重科學的新知識，實踐國民生活規範，在農村中起領導作用，進一步的促進農村的繁榮。

臺中市長林澄秋也以地主身分，致詞歡迎這些農村青年，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李煥，也以「青年心理」為題，發表專題講演。

五十八年選出的十位傑出義務指導員和會員，都在大會中接受頒獎。服務十年以上的鄉鎮指導員十一人，也在大會中接受表揚。揭幕典禮在通過上電總統致敬和向三軍將士致敬後結束。下午，來華訪問的八位友邦草根大使和我國的十二位草根大使，曾與全體代表在教師會館聚會暢談，全國會員作業成果也在會中公開發表。

會員代表們明天仍有一連串的活動，包括方法示範表演、常識測驗及參觀展覽，他們預定九日上午返鄉。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七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七日

二三八

四健會是臺灣農業推廣的一支青年前鋒部隊，金馬地區、臺北市、臺灣省已有會員八萬三千三百六十九人，由七千四百三十位義務指導員指導，推動新的增產技術、農家衛生等工作。（註六）

聯合國發表報告指出，我國出口貿易五十六年較五十五年增加百分之二十。

聯合國的一項報告指出，中華民國一九六七年的出口較一九六六年增加百分之二十。

這項由聯合國祕書處經濟與社會新聞中心提出的文件，內容在檢討亞遠經濟委員會所轄地區的貿易地位，它指出，一九六七中華民國的出口增加比率，在全區占第三位，僅次於伊朗（百分之四十七）及韓國（百分之二十八）。

報告中的統計表顯示，臺灣的出口自一九六一年以來，一直不斷增加，一九六七年，出口總值為六億四千一百萬美元，一九六一年以來，平均增加率為百分之二十一點八。

在進口方面，臺灣每年亦在增加，一九六七年進口總值為八億零六百萬美元，較一九六六年增百分之二十九點八。一九六一年以來，平均增加率為百分之十六點五。

報告中又說，由於臺灣米產增加，一九六八年的食米出口，較一九六七年增百分之六。

不過，一九六七年，臺灣的茶葉出口「較前一年少百分之二點六」。食糖出口，「在一九六八年一月至五月，共為三十四萬七千五百三十四噸，較前一年同一時期約少百分之五」。

報告中說：「中華民國似乎是本地區唯一能夠進一步發展貿易而無困難的國家。」它將此點歸因於政府所採的數項明智措施，包括降低進口預付款，及取消進口機器與設備的若干限制。

談及黃金及外匯儲存時，報告中指出，中華民國的外匯儲存已由一九五九的一億二千四百萬美元，增至一九六七年的四億三千七百萬美元。（註七）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〇三四期，民國五十八年二月七日，頁一一二。

註二：《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二月八日，版三。

註三：同註二，版七。

註四：同註二。

註五：《臺灣省政府公報》五十八年（春），第三十三期，民國五十八年二月十日，頁二——一七。

註六：同註二，版六。

註七：《外交部週報》，第九二九期，民國五十八年二月十一日，頁六——七。

八日 國貿局成立「美援採購臨時工作小組」，協助供應越南物資之商人瞭解美援規章。

我國供應越南美援物資，爲使我供應廠商能夠充分明瞭美援規章起見，經國際貿易局會同經合會，分別於元月二十日及二十二日，邀集外交部、經濟部商業司、美駐華大使館及AID代表開會討論，決議由我國有關機構設立「美援採購臨時工作小組」，並由經合會正式函請美駐華大使館，轉請美國國際發展署，指派專家來臺協助該小組工作。

國際貿易局並指出：美援採購臨時工作小組，於本日正式成立，並由經濟部李部長指派國際貿易局副局長邵學錕爲該小組召集人。其主要之任務如下：

一、協助供應廠商瞭解美援採購規章及程序，解釋原料供應來源及組成部分之規定。二、協助供應廠商瞭解美援採購物資有關價格及佣金之規定。三、辦理合格供應廠商之登記。四、提供有關採購之諮詢資料。五、協調中美雙方對於美援供應物資有關問題之聯繫事項。六、提供對美援採購有關政策性之建議。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日前會同經合會，邀集外交部、經濟部商業司、中信局、美駐華大使館及美國國際開發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八日

二四〇

署代表舉行會議，認為我國供應越南物資，必須使我廠商能夠充分明瞭美援規章，以使我貨銷越更為順利，因此決議由我國有關機構設立「美援採購臨時工作小組」，並由經合會正式函請美駐華大使館，轉請美國國際開發署指派專家來臺協助該小組工作。（註一）

教育部指定臺灣及臺北市九十四所國民小學二一九班作為實施國小課程實驗研究工作之實驗國民小學。

教育部本日指定，臺灣省及臺北市的九十四所國民小學的二百十九班，作為實施國小課程實驗研究工作的實驗國民小學，自五十七學年度起分區實驗。

教育部為檢討實施國民小學課程實驗研究工作半年來的得失利弊，今天上午九時在該部舉行檢討論，會議由次長高化臣主持。

會中決定分區指定實驗國民小學外，並曾檢討：一、國民小學各科課程實驗之重點，二、國民小學各科課程實驗指導委員之輔導，三、國民小學各科課程實驗報告的內容與形式，四、國民小學各科課程實驗教師的獎勵。

今天決定的九十四所實驗國民小學名單如下：

自然科：新店國小、板橋實驗國小、基市中山國小、基市安樂國小、宜蘭縣須安國小、宜蘭縣羅東國小、臺北市西門國小、太平國小、松山國小、新竹市省立竹師附小、東門國小、桃園縣大溪國小、新屋國小、竹縣新湖國小、苗栗縣啓文國小。

音樂科：基隆市七堵國小、仁愛國小、宜蘭縣成功國小、育才國小、臺北縣瑞芳國小、樹林國小、花蓮縣明禮國小、宜昌國小、明義國小、中華國小、北濱國小。

國語科：宜蘭縣古亭國小、光復國小、臺北縣板橋國小、新莊國小、基市信義國小、北師附小、臺南市成功國



小、永福國小、海東國小、臺南縣下營國小、大成國小、培文國小。

工作科：臺北市古亭國小、中山國小（北投區）。

美術勞作科：臺北市仁愛國小、西松國小、延平國小、幸安國小、臺南市臺南師範附小、臺南縣白河國小、玉井國小、關廟國小、臺南市協進國小。

數學科：桃園縣新街國小、南勢國小、新竹市新竹國小、雙溪國小、苗栗縣造橋國小、三灣國小、臺中師專附小、中市大同國小、中縣外埔國小、彰縣平和國小、彰縣二水國小、南投縣雲林國小。

常識社會科：中市成功國小、中縣霧峰國小、順天國小、南投縣二林國小、彰化縣中興第二國小、南投縣埔里國小。

生活與倫理、健康教育科：嘉義縣溪口國小、中埔國小、東榮國小。

生活與倫理科：雲林縣林內國小、公誠國小、大埤國小。

健康教育科：雲林縣立仁國小、土庫國小、雲林國小、花蓮縣明廉國小、鳳林國小、光復國小、中正國小、民族國小。花蓮縣師專附小（健康教育、音樂科）。

團體活動科：高雄縣前峰國小、中正國小、中壇國小、屏東縣烏龍國小、竹田國小、中正國小。

體育科：臺東縣復興國小、仁愛國小、新生國小、關山國小、大王國小、三民國小。（註二）

我國駐盧安達大使管傳琛宣誓就職。

我國新任駐盧安達大使管傳琛，本日上午九時，在行政院宣誓就職，由嚴副總統代表總統監誓。

管傳琛曾任外交部情報司副司長、祕書處簡任祕書。他是接替前任駐盧安達大使沈祖濤的職務，定近期內啓程赴盧國就任。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八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八、九日

二四二

上午在場觀禮的，有行政院副祕書長瞿韶華及非洲司司長殷惟良等人。（註三）

註一：《經濟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二月八日，版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二月八日，版七。

註二：《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二月九日，版四。

註三：同註二，版三。

九日 行政院表示，五十七年之工業生產增加率超過五十六年度達百分之十八·九。

行政院本日表示，五十七年的工業發展，由於電力供給的充裕，對外輸出的大幅擴張，基本設施的改善以及投資增加等有利因素，生產能力因而更見提高。工業生產增加率超過五十六年水準，高達百分之十八·九。

根據一項統計資料顯示，在構成工業總指的四個分類指數中，以房屋建築成長最為快速，增加百分之二六·九；製造業居次，為百分之二十；公用事業又次之，為百分之一六·三；礦業最低，僅百分之三·四。與五十六年成果比較，亦僅礦業略為遜色，其餘增加率均較五十六年為高。

行政院指出：在礦業生產總值中居於主要地位的煤礦，除坑道趨深，煤層薄且多變化外，復因礦工不足，新坑未能開發，本年產量略見減少；天然氣由於錦水及鐵占山蘊藏豐富，而輸氣管之裝設亦有增長，產量增加甚多，大屯山馬槽區發現清潔可利用天然蒸氣，今後可開發以供發電之需。其他礦源的豐吝，產量增減互見，東部銅礦探勘發現異常帶多處，今後可積極開採。

五十七年製造業之增產情況，除基本金屬業及食品業之增加率較低外，其餘各業之增加率均超過百分之十，而

以電機及電氣器具業較五十六年約增產一倍，成果最爲顯著。新投資設廠的增加以及資本設備的更新與擴充，是促成製造業高速成長的主要因素之一。

行政院綜合各項投資情況表示，高級工業及基本工業方面的投資頗爲蓬勃，有利於今後工業的發展及結構的改善。

行政院又表示五十七年我國運輸、港埠、民航及郵政等交通事業，都有顯著進步。

行政院指出：內陸客貨運輸，據初步估計，五十七年比五十六年增加了百分之十點四，運輸設施方面，鐵路部分，第一批世銀貸款項下，已完成製造客車三十一輛，貨車二百一十輛，及臺南高雄間雙軌自動號誌。其已完成或尚在施工中的重要工程有：一、完成基隆區鐵路自動電話總機，並加入鐵路長途自動撥號系統；二、繼續裝設西部山線C T C號誌設備及興建七堵調車場；三、配合高雄港區擴充，興築第二、三期港區鐵路路線工程。公路部分，去年完成的工程包括：華江大橋，臺北北投公路已接近完工，花蓮海岸道路和連貫東部六條產業道路的長虹、花蓮兩橋。尚在施工中的工程有大肚溪橋、南部橫貫公路及籌建南北直達公路的規劃工作。

行政院說：基、高兩港的貨物裝卸總量，五十七年比五十六年增加百分之十七點二，五十七年進行改善港埠設備的重要工程有：高雄第二港口計畫中的淺水碼頭、防波堤護岸及施工航道，並繼續興建新商港區深水碼頭、貨棧及倉庫、基隆港擴建外港的工程。

民航方面：中華航空公司五十七年增闢臺北——香港——曼谷——新嘉坡航線，民航局擴建高雄機場，開放爲國際機場，換裝臺北、大屯山、合歡山等地新型通訊設備，裝設臺北國際機場精密進近雷達。

行政院又說：國內電信方面，市內電話戶五十七年增加率爲百分之二十二點三，長途電話及電報則分別增加百分之十九點二及十八點九，國際電信營運的電話通話次數增加百分之六四點八，「電報」及「電報交換」也分別增加百分之九點五及三十四點八。目前正陸續貸款擴充國內電信設備，並積極籌建中菲越地微波系統及地球衛星通信地面電臺等。（註一）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九日

二四四

全國工業展覽會在臺北揭幕。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工業展覽會，本日下午二時，在臺北市武昌街二段西寧南路口，舉行揭幕典禮，由該會主任委員嚴慶齡主持，請經濟部長李國鼎揭幕。

嚴副總統在典禮中，頒發訓詞。政府有關機關首長、各界來賓、各工商團體負責人等，應邀觀禮。

展覽會祕書長李平對記者們說：近數年來，政府加速經濟發展，工業的進步，尤為迅速。依據經濟部的初步估計：工業成長率達到百分之十八點九，今年是第五期經濟設計畫開始的一年，決定邁向發展高級工業的途徑以促進工業現代化。因此，由民間自力舉辦工業展覽會，使大家瞭解我們的工業水準已達到什麼程度，我們的工業產品，不僅年有增加，品質亦有顯著改進，這是政府領導有方和工業界奮發努力的成果。透過這次展覽會，檢視過去，策勵將來，其意義尤為重大。

參加工業展覽會的廠商，異常踴躍，大會為使各種具有代表性的工業，以其所顯而優良的產品，均有參加展出的機會，由原計畫設置四個陳列館，擴增為七個陳列館，參展工廠達二百八十餘單立，各陳列館展出內容如下：

第一館：一、機器工業，二、造紙工業，三、紙器工業，四、電氣工業，五、五金工業，六、化工工業，七、建材工業，八、味精工業，九、手工藝品，十、理化儀器，十一、其他工業。

第二館：一、玩具工業，二、飲料工業，三、農業工業，四、西藥工業，五、陶瓷工業，六、橡膠工業，七、印刷工業，八、紡織工業，九、服裝工業，十、皮革工業，十一、教育用品工業，十二、肥皂工業。

第三、四兩館展出內容，全部為電工器材產品，包括電冰箱、電唱機、馬達、電動機、冷凍機、電視機、洗衣機等。

第五、六兩館為交通器材工業品專館，展出產品主要有各型汽車、機車、小型卡車、輕便客車、消防車、汽車

零件，機車內燃機、汽車活塞等。

第七館展出內容是：一、塑膠工業，二、鋼鐵工業，三、玻璃工業，四、食品工業。

零售部門的產品，以日用為主，種類多達一千餘種。（註二）

非洲尼日共和國衛生部長亞托羅率考察團來華考察農村經濟及人口計畫。

非洲尼日共和國衛生部長亞托羅，本日率領一個五人考察團來華，考察我國農村經濟及家庭人口計畫設施。

這個考察團，是在美國福特基金會專門研究世界人口與資源的推動下組成，五位團員是尼日西方省建設部長阿都伊，西方大學校長阿都走，西方省衛生部長伊柯米，尼日公立衛生大學教授蘇柏伊卓及尼日家庭計畫專長歐卓。尼日考察團在訪華期間，將赴經合會，農復會聽取簡報，研究我國經濟發展及人力資源運用計畫，並赴臺中各地農村參觀。

亞托羅等托臺時，內政部衛生司長張智康等多人，在機場迎接。（註三）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一月十日，版一。

註二：《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二月九日，版七。

註三：《外交部週報》，第九二九期，民國五十八年二月十一日，頁四。

十日 行政院修正公布行政院臺灣北區區域建設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九、十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十日

二四六

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臺灣北區區域建設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其內容如下：

行政院臺灣北區區域建設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爲實施臺灣北區區域計畫公共建設起見，特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設行政院臺灣北區區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前項所稱臺灣北區之範圍，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左：

- 一、關於臺灣北區區域建設之綜合規劃及協調事項。
- 二、關於臺灣北區範圍內都市計畫之審議及其實施之協調指導事項。
- 三、關於臺灣北區範圍內交通計畫之審議及其實施之協調指導事項。
- 四、關於臺灣北區範圍內新市區建設及舊市區改造計畫之審議及其實施之協調指導事項。
- 五、關於臺灣北區範圍內新社區開發及國民住宅興建計畫之審議及其實施之協調指導事項。
- 六、關於臺灣北區範圍內土地使用管制之研擬及協調指導事項。
- 七、關於臺灣北區區域計畫申請投資辦理建設事業案件之審議事項。
- 八、關於臺灣北區區域計畫範圍內有關建設資金之籌劃運用及審核事項。
- 九、關於建設計畫有關資料之搜集調查分析及研究事項。
- 十、其他有關臺灣北區建設計畫之交辦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均由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行政院院長就左列人員聘任之：

- 一、內政部代表一人。
- 二、交通部代表一人。

- 三、經濟部代表一人。
- 四、國防部代表一人。
- 五、教育部代表一人。
- 六、財政部代表一人。
- 七、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
- 八、臺灣省政府代表一人。
- 九、臺北市政府代表一人。
- 十、專家二至六人。

第五條 本會設左列各處室掌理第二條有關事項：

- 一、第一處。
- 二、第二處。
- 三、第三處。
- 四、資料室。

第六條 本會設祕書室，掌理文書、議事、出納、庶務、公共關係暨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第七條 本會置主任祕書、參事、處長、副處長、資料室主任、祕書、技正、專門委員、視察、科長、專員、技士、科員、技佐、辦事員並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會視實際需要，得聘用國內外專家為顧問。

第九條 本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及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業務，並兼辦統計事務。

第十條 本會設人事室置主任及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一條 本會設安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安全事務。

第十二條 本會應業務需要，得延聘學者專家組設各種研究委員會，就本會委員中指定一人兼任召集人，研究及審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十日

二四七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十日

議有關重要事項。

第十三條 本會得因工作需要，向有關機關商調適當人員兼任各項職務。

第十四條 本會員額編制表由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會議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以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委員推定一人為主席。
本會委員會會議，得邀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

第十六條 本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臺灣北區區域建設委員會會員額編制表					職	稱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任委員	(兼任)				主任委員	(兼任)			(一)			
副主任委員	簡聘				副主任委員	簡聘			一			
委員	(兼任)				委員	(兼任)			(土)——(孟)			
顧問	簡聘				顧問	簡聘			三			
主任秘書	簡派				主任秘書	簡派			一			
參事	簡派				參事	簡派			二			
處長	簡派				處長	簡派			三			
副處長	薦派或簡派				副處長	薦派或簡派			三			
資料室主任	簡派或薦派				資料室主任	簡派或薦派			一			

合 計	辦 事 員	安 全 室 主 任	科 員	人 事 室 主 任	科 員	會 計 主 任	雇 員	辦 事 員	技 佐	科 員	專 員	技 士	科 長	視 察	專 門 委 員	技 正	祕 書
	委 派	薦 派 或 簡 派	委 派	薦 派 或 簡 派	委 派	薦 派 或 簡 派	僱 用	委 派	委 派	委 派	薦 派	薦 派	薦 派	薦 簡 派 派	簡 聘	薦 簡 派 派	薦 簡 派 派
九十八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五	五	八	九	五	八	一〇	二 一	五	六 六	五 一
主任委員、委員名額未計算在內										內三人得薦派							擬設之土地、都市、財務、社區四研究委員會各置薦派祕書一人

(註一)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十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十日

二五〇

臺灣省政府公共工程局決設置「林口特定區開發委員會」策劃林口特區開發事宜。

省府本日上午的全體委員會議，聽取省公共工程局有關林口特定區開發計畫的報告，決定先行設置「林口特定區開發委員會」，策劃林口特定區的開發事宜。開發委員會之下，日後將設置開發工程處，以執行開發計畫。

依照省公共工程局的規劃，林口特定區一萬七千八百公頃面積，除了四週山坡地，及觀音山區域的公園以外，可資開發為新社區的面積為三千公頃，預定容納人口三十五萬人，將予開發為一個「自足式」新鎮型的社區。

所謂「自足式」，就是居住在此一社區中的居民，有關衣、食、住、行，及育、樂設施，都可獲致相當標準的供應，而毋需仰仗其他地區的提供，所以這三千公頃土地的開發原則，將依下列項目分配：住宅區一千一百七十公頃，占百分之三十七；空地、公園及高爾夫球場五百四十公頃，占百分之十八；商業區及行政中心，包括學校及其他公共建築二百七十公頃，占百分之九；工業區三百公頃，占百分之十；公路五百四十公頃，占百分之十八；軍用地一百八十公頃，占百分之六。

開發林口特定區，一方面固然在減輕臺北市之人口壓力，另一方面則在保存淡水河及臺北市以西之盆地為農業使用，以節省淡水河疏洪道工程的龐大經費。

林口特定區，距離臺北市約為一九·五公里，籌建中的臺北至中壢高速公路，將設法與林口取得連接，以便利林口對外交通。

林口土地，絕大部分屬於高臺地區，地勢高亢，不適農耕，所以地價低廉。省府日前轉令北、桃兩縣將此一地

區實施禁建兩年，並限制土地移轉，目的即在防止土地的投機，與維持其低廉的地價，俾於開發後以最便宜的價錢，轉售給需要建地的居民使用。

林口土地目前的使用情況是：茶園、林地及田占百分之七九·七；茶廠及磚廠占百分之三·七；商區及村落占百分之二·九；學校、機關及高爾夫球場占百分之三·一；水塘、墓地及寺廟占百分之四·四；軍用地占百分之六·二；日後這些土地徵收後，將拆除其不合使用的地上物，重新予以整理分宗，以照規定計畫使用。

經區劃整理之林口土地，除政府必須保留使用外，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優先承購一個單位面積，但限於承購後一年內興工建築，逾期不建及未呈准延期者，由開發機構照原出售的地價收回其土地，另行出售給需地建築者。

省府奉令開發林口特定區，具有倡導及示範作用。依照臺北基隆都會區域計畫的規劃，將開發三十個新社區，共計面積一萬八千三百五十九公頃，預計容納人口二百六十八萬九千人，以提供基隆、臺北地區今後二十五年内人口增加的需要，而這些環繞於臺北市及基隆的衛星都市的興建，均需先有一個規格可資依循。林口特定區的用以示範，即依據此一事實需要。（註二）

我國以優良稻種贈巴拉圭政府。

中華民國政府本日以稻種一批，贈送給巴拉圭政府，這顯示兩國間的合作益臻密切。贈送儀式於上午十時在農牧部舉行，由中國駐巴拉圭大使王森，面贈巴拉圭農牧部長貝多尼。

中國所贈送的稻種，包括嘉南八號、嘉農二四二號、臺南五號、高雄一三七號、臺中一八六號、臺中在來一號、新竹五六號、臺北三〇九號等八類不同品種，係空運來此。

巴拉圭位於南美洲中心地區，適在南回歸線上，氣候和我國臺灣省相似，河流密布，土壤肥沃，適宜種稻。農牧部長貝多尼於上年六月就任後，即積極推動改良農產，近並要求中國政府的贈若干優良稻種以供試種。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十日

二五二

預料這些象徵中華民國友誼的種籽，將在巴拉圭的土地上萌芽開花，並結成豐盛的果實。（註三）

加拿大與中共進行建交接觸，我國政府再提抗議。

加拿大外交部長夏普，本日下午在眾議院宣布，加拿大駐瑞典首都斯德哥爾摩的大使館，「已奉命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使館』取得連繫，以便轉達加拿大所提，有關兩國間關係的談判，應在不遠的將來彼此方便的時間和地點舉行的建議。」

夏普說：「本人希望不久將得到中共的答覆，俾使兩國代表能夠開始討論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及渥太華與北平互派『大使』的問題。」

加拿大外長夏普，本日在國會宣布加政府準備與共匪在瑞典談判「建交」後，中華民國外交部已再度電駐加大使薛毓麒，向加拿大政府提出抗議。

中華民國駐加拿大大使薛毓麒，本日就加拿外長夏普在眾院的談話，向報界發表書面聲明。茲誌聲明全文如下：

「夏普外長今天下午在眾院有關加拿大正採取行動，與中共接洽談判建交事宜的聲明，使中華民國人民，中華民國政府，和我本人均深感困擾。」

「自從中共政權盤據中國大陸各省以來，其對內鎮壓和對外侵略的陰謀與行動，已成為亞洲禍亂的根源。加拿大今天的行動，無異是給中共政權的暴虐統治以鼓勵和聲援，對目前中國大陸七億中國人民爭取自由的奮鬥，實為一重大的打擊。加拿大今天的行動，同時也更進一步加深了中共政權對亞洲暨太平洋地區的威脅，危及整個世界的和平與安全。我曾於二月五日，代表我的政府向加拿大政府提出抗議。今天下午我曾再度向加拿大政府提出抗議。中華民國政府仍然希望加拿大政府重行考慮它的立場。」

「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對中加兩國的傳統友誼素具信心。在此艱難時刻，我籲請旅居加拿大的全體僑胞，務



必保持冷靜，信賴政府必將繼續努力，以克服當前的難關。」（註四）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〇三六期，民國五十八年二月十四日，頁四—六。

註二：《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二月十一日，版三。

註三：《外交部週報》，第九三三期，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十一日，頁八。

註四：《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二月十二日，版一。

十一日 財政部頒行「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

財政部本日公布「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並定即日起施行。該項辦法中規定：入境旅客所攜帶之行李物品，其中應稅部分之完稅價格總和，來自香港者每人不得超過美金三百五十元。美洲、歐洲地區則以七百元為限。華僑回國定居，以及友邦政府代表、機關首長所攜帶之行李物品之數量可酌予放寬。

該辦法詳細內容如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凡入境旅客攜帶隨身及不隨身行李物品之報驗稅放，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入境旅客攜行李之品目、數量及價值以合於其本人自用及家用範圍者為限。

第二章 報 驗

第三條 入境旅客所帶隨身行李應依海關規定方式列報，如有隨行家屬者，其行李得合併由家長彙報。如有不隨身行李，應在行李報單有關欄內報明件數及主要品目。

前項行李應於裝載行李之運輸工具到達後三十天內報驗，逾限依關稅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十、十一日

二五三

第四條 旅客隨身行李在入境之碼頭或航空站當場驗放為原則，如有應稅物品難於當場辦理驗估稅放手續，或因其他情形不能當場驗放者，得由旅客自行加鎖並由海關掣給收據，經加封後暫時寄存於海關倉庫，候由旅客本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持憑海關原發收據及入境證或護照，如係代理人者，並持同該旅客之委託書來關完稅具領。

第五條 入境旅客所帶行李物品，如有故意隱匿不報，企圖逃避檢查，違犯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者，按各該有關規定科處。

第六條 旅客之不隨身行李進口時，應由旅客本人或以委託書委託報關行按普通貨物進口報關手續填具進口報單，向關報驗，除應詳細填報應稅物品名稱、數量及價值外，並應註明旅客入境日期、護照或入境證字號及在華地址，並應簽具確實自用及家用絕不轉售之聲明文件。

前項物品之件數及主要品目核與旅客入境向關填報之行李報單所載相符時，由關稅放；如有不符者，應予退還。

第七條 由港、澳、日、琉等地區乘飛機入境之旅客，得於入境時申報不隨身行李，但應自入境之日起兩個月內報運進口，如係乘船入境者，其全部行李應隨船進口。

第八條 由港、澳、日、琉以外其他地區入境之旅客，不論其係乘飛機或輪船，均得於入境時申報不隨身行李，但應自入境之日起六個月報運進口。

不隨身行李超過上開限期報運進口者，除有因船期延誤等特殊理由，經海關認可者外，應予退運。

第三章 徵 免

第九條 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如超出財政部依關稅法第二十六條第十五項所定之「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免徵進口稅品目範圍」者，其超出部分稅項之徵免，依海關進口稅則之規定。

前項稅款之繳納，自海關填發稅款繳納證之日起十四日內為之；逾期依關稅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入境旅客攜帶進口隨身及不隨身行李物品，其中應稅部分之完稅價格總和以不超過左列數額為限：

一、自香港、澳門、日本及琉球等地區入境者每人美金三百五十元，未滿足二十歲之未成年人減半。
二、自其他地區入境者每人美金七百元，未成年人減半。

前項限值中禁止進口類物品之總值，不得超過各該總值五分之一。

第十一條 入境旅客攜帶隨身及不隨身行李物品，每一項目數量之限制，由海關擬訂，呈報財政部核定。

第十二條 入境旅客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攜帶行李物品之價值及數量，海關得驗憑有關證件酌予放寬處理。如其具有下列兩種以上情形者，須由其任擇其一辦理，不得予以重複放寬優待。

一、華僑合家回國定居，經僑務委員會證明屬實，其所帶應稅部分之行李物品價值，轉經財政部核准後，得
不受限制。華僑合家回國定居乘船入境者，其不隨身行李之進口，不受本辦法第七條後段規定之限制。

二、旅客來華居留一年以上者，其所攜帶行李物品之數量與價值，由關驗憑有關證件，按照本辦法第十條及
第十一條所規定標準，酌予放寬，最高不超出原標準百分之五十。

三、友邦政府代表、機關首長、學術專家或公私團體，應政府邀請參加開會或考察訪問，所攜帶行李物品之
價值與數量，由關驗憑有關證件，按照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規定標準，酌予放寬，最高不超出原
標準百分之五十。

前項學術專家公私團體，如非應政府邀請入境者，應經政府主管機關證明。

第十三條 經常出入境之中外旅客，其所攜帶之行李物品，應依照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從嚴審核。

第十四條 入境旅客攜帶之行李物品，其應稅部份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限值限量者，應於三個月內退運，如不依限
退運者，因為商貨，按關稅法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五條 入境旅客對海關核定之稅則分類或完稅價格有異議時，如係隨身行李，限於繳稅前。如係不隨身行李，
限於海關發給稅款繳納證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向關提出異議之聲明。其於繳稅後或於發給稅款繳
納證之日起超過十四日提出者，不予受理。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十一日

二五六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註一)

經合會統計，三年來美商來華投資逾八千萬美元。

據經合會統計，最近三年來，美商來臺投資總額超過八千萬美元，其中大部分資金投入石油化學，石油及電子工業等。

據分析，在美國生產一部電視機的工資，在臺灣可以生產十五部，因此說明了何以美國的電子公司，都紛紛來臺投資設廠，並不斷地擴充。

臺灣電子工業很快的成長，一方面因勞力供應無缺，同時亦因日本、香港等地的工資日益高漲，而世界市場對於電子產品的需求量又日益增加。

政府為推動發展電子工業，已解除限制使用國產零件的百分比。到目前為止，本省電子工業的生產情形，已經跨越各種完全消費品的製造，而IBM公司並已在臺南開始製造電子計算機所需的記憶網部份零件。

據來臺投資的美商表示：他們最初都是在日本採購組件，後來發現日本電子商都來臺採購，如是他們也來臺尋求供應客戶，最後並轉為來臺投資自行製造。

據分析：外資來臺設廠的最大電子工廠是通用器材公司，該公司在臺擁有四個工廠，僱用工人八千多人，美國無線電公司(RCA)投資二百二十五萬美元建廠，僱用工人一千五百人。艾得蒙公司投資設廠，自五十六年起開始每天生產小型收音機四百只，目前生產能力已經加倍，飛歌公司擁有十二條生產線，僱用工人一千三百人。

其他來臺投資的電子公司有西屋、日立及飛利浦等，此外，日本電氣公司與國人聯合投資，合作建廠，僱用工人七百多人生產縱橫式交換機。(註二)

辦理。

臺灣省議會通過「北區洪水平原管制建築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建議政府辦理。

本日，臺灣省議會大會通過「北區洪水平原管制建築調查小組」調查報告，提出十二項意見，建議政府辦理。

- 一、主張洪水平原管制建築辦法，依照權責由省府擬訂，經省議會通過報行政院核定公告實施，以維行政體制。
- 二、管制區內居民負擔巨額土地稅及依計劃投資於房屋及興建工廠之損失，應請政府酌予補償，並力求公平合理之解決辦法。
- 三、三重市頂崁工業區，決定北區防洪治本計畫後，號召海內外人士投資建廠者，其在洪水平原限建辦法公告前已建完成者，似應准予工廠設立登記，以符情理。
- 四、在管制區內國中國小，因自然增班必須增建教室者，理應准予加高增建。
- 五、江子翠都市計畫，應早日公布實施。
- 六、洪水平原管制區內建築使用有所限制，該地區之地價稅亦應予以減免。
- 七、中興橋下高莖作物已經拆除，然中央市場邊除淤泥垃圾外，更有建設攤販市場等私人使用計畫，影響淡水河治理及河防安全，應請中央迅予糾正。
- 八、淡水河床淤塞，應早日浚濬，以利排洪，又以北縣為主之二期工程，及對北區防洪計畫有關之防潮堤，應儘量提前完成。
- 九、對於北區洪水平原管制建築範圍，有未根據標高與水文歷史者，而列為一級禁建管制區，似有未當，應予修正。
- 十、江子翠管制區，應盡量酌情考慮縮小其管制範圍，或考慮將原列之一級管制區改為二級管制區，將二級管制區限建辦法儘量予以放寬，以利實施，並利經濟。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十一日

二五八

十一、關渡及獅子口拓寬後，排水量增大，進水亦相對增大，引起潮水為災，為不健全之治水方策所致，應請政府重新檢討，作通盤之研究，並對海水倒灌受損者，予以損失補償與救濟。

十二、石門水庫在雨季洩洪，是否影響下游臺北地區之排水，與增加洪水災害，應請政府深入調查研究，以利防洪。

（註三）

鐵路局訂四年計畫將投資四十二億元添購機車改善站場設備。

鐵路局自今年起到六十一年四年內，將投資新臺幣四十二億餘元，從事各項鐵路建設，其主要項目包括添購機車改善站場設備等。

這項鉅額的投資，除了由鐵路局自事業盈餘及折舊準備金項下撥付外，並將向世界銀行洽貸美金五千萬元（折合臺幣二十億元）支應，其中五十八、五十九兩年度，世界銀行已原則同意貸給美金三千一百三十萬元，鐵路局近期中即將派人到華盛頓與世界銀行進行談判，並簽訂契約，六十、六十一兩年度所需美金一千八百七十萬元，尚需與世界銀行作進一步的洽商。

鐵路局有關官員說：世界銀行對於鐵路局的償債能力深具信心，所以以前已給予兩次貸款，第三次貸款亦可於短期內簽約。但是，世銀方面一直要求鐵路局的營運合理報酬率應達到百分之六以上，鐵路局今後將採取各種「必要」措施，提高營運報酬率，以符合世銀的要求。

四十二億元的投資額中，包括添購機車四十四輛，客車六百二十八輛，貨車八百五十輛。另將完成彰化臺南間雙軌，及其他站場設備改善等工程。（註四）

臺灣銀行「四季獎券」發售。

臺灣銀行發行「四季獎券」本年春季券，已自本日起上市，仍由臺銀總行及各地分支機構批售給獎券行（或行商）銷售。本春季券發行最高額規定為一百萬張，每張售價新臺幣二十元，五月一日開獎。獎金係按每季券實際銷售金額之一定比率計算。如頭獎一個，獨得實際銷售金額百分之二十。假定發行一百萬張則可獲得總銷售金額二千萬元之百分之二十，即四百萬元之獎金。（註五）

註一：《財政部公報》，第七卷第二七一期，民國五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頁三〇〇二—三〇〇三。

註二：《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二月十二日，版七。

註三：《臺灣新生報》，民國五十八年二月十二日，版二。

註四：《聯合報》，民國五十八年二月十二日，版二。

註五：《經濟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二月十二日，版二。

十二日 總統蔣中正批准嘉獎派在非洲各國農業技術人員之服務精神，及增進中非友誼之辛勞。

我國派往非洲的農業技術人員，由於協助非洲各國人民發展農業，對於促進我國與非洲各國的邦交，貢獻甚大，業經政府報請總統許可，准予分別嘉獎，以資鼓勵。

中非技術合作，自民國五十年開始，迄今政府已先後派遣了二十個農耕隊，兩個獸醫隊，一個漁業隊，兩個手工業隊，一個釀造隊，一個良種繁殖中心，一個小型糖廠和一個小型榨油廠，在二十一個非洲國家工作，總人數共有八五九人。

農業技術合作，是本著既定的目標進行：一、將我國農業技術、知識與經驗，介紹給非洲友邦；二、協助非洲

友邦訓練農民與農業幹部；三、協助非洲友邦展開農業推廣工作；四、協助非洲友邦達成糧食自給自足；五、通過技術合作，建立中非之間深厚友誼。我政府除派遣農業技術人員往非洲各國外，並在國內舉辦非洲農業技術人員講習班，訓練非洲農業技術人員，自民國五十一年開辦迄今，共辦了九期，來自三十個非洲國家的結業學員總數達四〇七人，這些結業學員，目前仍在農業崗位上工作，其中有些已在本國政府擔任相當重要的職務，如農業司長、部會辦公廳主任等。

駐非農耕隊隊員，以筚路藍縷，以啓山林的克難精神，爭取駐在國政府與人民對我政府的好感。而非洲友邦的領袖與人民，對我農耕隊的服務精神、友好態度及工作成就，不僅欣賞而且給予極高的評價。

象牙海岸共和國伍弗布尼總統曾說：「從前人們都認為非洲土地貧瘠，種不出東西來。自從中國農耕隊到了象牙海岸後，一年種出三次水稻，不禁使我們覺得原來多少年來我們是睡在寶山上面。」

中華民國駐金沙剛果農耕隊把莫布杜總統的七十公頃砂丘地開墾為農場，種植水稻、蔬菜、旱作與鳳梨，極為成功。莫布杜總統有一天邀請各國使節前往參觀，他指著結實纍纍的瓜果說：「過去很多人笑我擁有一塊廢地，可是現在你們看看，這是甚麼東西。」於是，他宣布一九六八年為剛果的「農業年」。

上伏塔總統有一次親自主持農耕隊的農地規劃竣工典禮，他看到規劃成果，非常高興，在典禮結束時，他高呼「中華民國萬歲！」

中華民國駐在加彭、盧安達的農耕隊人員，兩國都另發給特別通行證，可以隨時進出總統官邸。

非洲各國一般機關和人民，也都對中華民國農耕隊十分友好，並表示欽佩。從農耕隊員們寄回國來的家信中，舉出兩則例證，可以看出非洲各國一般機關與人民對中華民國農耕隊的友好與欽佩。

其一是：去年四月獅子山發生政變，全面戒嚴，所有獅國人民及外僑車輛通過，皆須由軍警檢查，惟有中華民國農耕隊人員和車輛通過時，他們揮手示意，立即放行。

其二是：七年前非洲人見了東方人就問：你是不是日本人。十年後的今日，由於中華民國農耕隊所創下的輝煌成績，他們見了真正的日本人，竟很自然的問，你是不是中國人。另外，在獅子山當地人幾乎把所有經中華民國農



耕隊所種出來的蔬菜，在名字前面都加上一個「中國」字樣去形容他；在象牙海岸，人們毫不猶豫地把黃金色的香瓜叫做「中國蘋果」。

美國銷路最廣的《時代週刊》，在五十七年十月十八日也對中非技術合作發表了一篇詳細的報導，讚揚我國所提供的技術合作計畫是「一種範圍雖小，但成效驚人的技術援助計畫。」（註一）

經濟部公布修正「漁業登記規則」。

經濟部公布修正「漁業登記規則」。其內容如下：

漁業登記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漁業法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漁業登記由核准漁業之主管機關辦理之，依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但書規定，由經濟部指定廳局辦理登記者，應於漁業冊分別註明。

第三條 漁業登記事項如左：

- 一、漁業權之設定、分割、變更、轉讓、繼承、更新、消滅、限制及停止。
- 二、漁業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定、轉讓及消滅。
- 三、入漁權之設定、轉讓、繼承及消滅。

第四條 關於漁業之登記，除本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外，非經當事人申請，不得為之。

第五條 漁業登記由登記權利人申請；其有登記義務人者，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申請之。

第二章 登記簿冊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十二日



第六條 主管機關爲辦理漁業登記，應置備左列漁業冊：

- 一、專用漁業權登記冊。
- 二、定置及區劃漁業登記冊。
- 三、入漁權登記冊。
- 四、漁場圖冊。

前項各款漁業冊之樣式附後。

第七條 漁場圖冊應記載漁業權或入漁權之登記號數及登記年月日，並依登記號數之次序編訂之。

第八條 漁業冊在中央按省（市）編製；在省按縣（市）編製；在直轄市或縣（市）按漁區編製；並於冊面標明省（市），某縣（市），某漁區漁業登記冊。

第九條 漁業冊號數依左列各款記載其號數：

- 一、登記號數欄依本冊登記號數之次序記載。
- 二、事項號數欄依事項欄登記事項之次序記載。

第十條 漁業冊登記用紙，每份一頁，每冊五十頁，每頁依次編號。

前項用紙不敷記載時，應編製新用紙，以同一登記號數及頁數接續登記；並於原用紙之登記號數下及頁數左側以括弧註明第一字樣，於新用紙之登記號數及頁數下以括弧註明第二、第三等字樣。

第十一條 漁業權人、抵押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抄發漁業冊，或閱覽漁業冊及其附屬文件。

爲前項之申請者，應於申請書中記載左列各款：

- 一、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
- 二、登記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
- 三、申請事項及目的。
- 四、申請年月日。

第三章 登記程序

第十二條

漁業登記應提出申請書，載明左列各款：

- 一、申請登記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
- 二、登記之目的。
- 三、登記之原因。
- 四、漁場所在地、漁業權之種類、核准日期及文號。
- 五、曾經登記者，其原登記號數。
- 六、為抵押權登記者，其擔保債權之數額。
- 七、其他依本規則規定事項。
- 八、申請年月日。

第十三條

申請登記案件，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附證明文件：

- 一、為繼承登記者。
- 二、登記人姓名或名稱或其住所之變更或更正者。
- 三、共有漁業權人或共有入權人因死亡而除名者。
- 四、登記事項須經有關機關核准者。
- 五、登記事項須經第三人同意者。
- 六、抵押權之設定或註銷者。
- 七、由代理人辦理者。

第十四條

申請為左列各款之登記者，應附漁業執照：

- 一、漁業權之分割或變更。
- 二、漁業權之轉讓或抵押。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十二日

二六三

三、漁業權之繼承。

第十五條 申請回復已註銷之登記者，如於登記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時，應附具第三人承諾文件或足以對抗第三人之確定訴願決定書或判決書。

第十六條 申請事件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予駁回：

- 一、不在管轄範圍之內者。
- 二、不屬於應行登記之範圍者。

第十七條 申請事件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於規定期間，通知申請人補正：

- 一、申請書未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記載者。
- 二、申請書所載漁業權、抵押權或入漁權之表示，與原案或原登記不符者。
- 三、申請書所載登記人姓名或名稱或其住所與漁業冊不符者；但有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書所載事項與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不符者。

五、為第十四條各款之登記未附漁業執照者。

六、未具備必要之文件者。

七、未繳納登記費者。

第十八條 登記之順序，以申請書收到之先後為準。

第十九條 左列各款，應就原登記附記之：

- 一、登記人姓名、名稱、住所之變更或更正。
- 二、共有漁業權人或共有入漁權人之變更。

前項附記，引用原事項號數，記載於事項號數欄，其號數左側註明附記某號，並於原登記之事項號數左側，註明附記某號。

第二十條 漁業用之事項欄有所記載時，應註明收文字號、年月日及登記年月日，記載完畢後加劃縱線，以與餘白分隔。

第二十一條 依據訴願之決定或行政訴訟之判決爲更正登記時，於相當事項欄註明其事項、原因及年月日，並將被更正之事項以朱線塗銷之。

前項情形其更正涉及漁場時，應將新漁場圖編訂於漁場圖冊之末，記載其登號號數。另於原漁場圖註明因更正編入某冊某頁，並以朱線塗銷原漁場圖。

第二十二條 漁業權爲共有時，應於定置及區劃漁業權登記冊之漁業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欄記載代表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並加註共有字樣。

第二十三條 爲漁業權變更之登記時，除分割外，於漁業權事項欄記載變更事項，核准年月日及變更之原因。其被變更之事項以朱線塗銷之。但漁場變更時，應將新漁場圖編訂於漁場圖冊之末，註明登記號數，另於原漁場圖註明因變更編入某冊某頁，並以朱線塗銷原漁場圖。

第二十四條 漁業權因分割而爲甲、乙兩個漁業權之登記時，對於乙漁業權，用新登記用紙，記載新登記號數於登記號數欄，並於其下方記載「由某號分割」字樣，另將原漁業權登記用紙內事項欄所載漁業權之修正事項與乙漁業權有關係者轉載之。註明分割核准年月日及因分割轉載自某冊某頁。

爲前項登記手續時，於原漁業權之登記用紙記載「分割出某號」字樣於登記號數之下，並將漁業權事項欄所載原漁業權之表示，修正爲甲漁業權之表示，註明分割核准年月日，及因分割權載分某冊某頁。前二項規定，於漁業權之分割達二個以上者，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漁業權之抵押權及入漁權，於漁業權分割後，不論其以分割後之各個漁業權爲其標的或以分割後之一個或數個漁業權爲其標的，均應於各個漁業權登記用紙之相當欄內分別記載之。

第二十六條 分割漁業權之漁場圖，應編訂於漁場圖冊之末，記載登記號數，另於原漁場圖註明因分割編入某冊某頁，並以朱線塗銷之。



第二十七條 依漁業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爲限制、停止或撤銷之登記時，於漁業權事項欄記載其事項原因及年月日。其停止有期間者，並記其期間；其爲撤銷者，並以朱線塗銷其他登記部分。

第二十八條 爲取消依漁業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所爲之限制或停止處分之登記時，應於漁業權事項欄，記載其取消原因、年月日；並將被取消之事項以朱線塗銷之。

第二十九條 漁業權之限制、停止或消滅，應於登記原因發生之日起七日以內，聲明原因，申請登記。不於前項所定之期間內爲登記之申請者，主管機關應依職權逕行登記。

漁業權因消滅而爲註銷之登記時，應於事項欄記載其原因及年月日，以朱線塗銷其他登記部分。

第三十條 爲更新漁業權存續期間之登記時，於漁業權事項欄記庫核准更新之年月日，更新之存續期間，及核准文號。

第三十一條 申請入漁權之設定登記時，應於申請書記載左列各款，如訂有契約者，並應檢附契約：

一、入漁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

二、入漁區域。

三、入漁之漁業種類。

四、入漁之漁獲物種類。

五、入漁時期。

六、入漁費額。

七、定有存續時間者，其期間。

八、定有漁法者，其漁法。

九、漁船、漁具及從業人之數目。

十、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前項登記，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附具漁場圖。



第三十二條 入漁權爲共有時，應於入漁權登記冊之入漁權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欄，記載代表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並加註共有字樣。

第三十三條 以數個漁業權爲一個抵押權之標的者，應於各該漁業權登記冊之抵押權事項欄內，爲設定抵押權之登記，並註明其他漁業權之登記號數，及共同爲抵押權設定標的之原因。

經前項登記後，如其中一漁業權爲抵押權註銷之登記時，應於他漁業權所登記之抵押權事項欄，附記其抵押權消滅之原因，並以朱線塗銷其已消滅之登記事項。

第三十四條 有關漁業登記事項，主管機關於登記完畢後發現錯誤或遺漏時，應即更正，並通知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

登記權利人或登記義務人發現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得申請更正。

第三十五條 有關漁業登記事項於登記完畢時，應記載於漁業執照背面記事欄；有利害關係人者，並應將登記事項予以通知。

第四章 規 費

第三十六條 關於漁業之登記，除沿岸無船漁民免收費用外，應依左列各款繳納登記費：

一、漁業之核准：

(一)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一、三、四、十各款所規定者：

1. 其投資在銀元一萬元以下者，每件銀元二十元。
2. 投資額在銀元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每件銀元四十元。
3. 投資額在銀元五萬元以上者，每件銀元八十元。

(二)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二、五、六、九各款規定者：

1. 使用無動力船者，每件銀元五元。
2. 使用機動漁船總噸數在二十噸以下者，每件銀元十五元。



3. 使用機動漁船總噸數在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者，每件銀元三十元。

4. 使用機動漁船總噸數在五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者，每件銀元六十元。

5. 使用機動漁船總噸數在一百噸以上，未滿五百噸者，每件銀元一百二十元。

6. 使用機動漁船總噸數在五百噸以上，未滿一千噸者，每件銀元二百元。

7. 使用機動漁船總噸數在一千噸以上，每件銀元三百元。

(三) 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七款之規定者，近海作業每件銀元五十元，遠洋作業每件銀元二百元。

(四) 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八款之規定者，每件銀元二百元。

二、漁業權之分割、變更及轉讓：

(一) 因繼承者，每件銀元十元。

(二) 因其他原因者，每件銀元二十元。

三、入漁權之設定、每件銀元十五元。

四、入漁權之轉讓：

(一) 因繼承者，每件銀元五元。

(二) 因其他原因者，每件銀元十元。

五、抵押權之設定，每件為債權額之千分之二。

六、抵押權之轉讓：

(一) 因繼承者，每件銀元五元。

(二) 因其他原因者，每件銀元十元。

七、其他變更或註銷者，每件銀元五元。

第三十七條

抄錄費每百字銀元一元，不及百字以百字計算。

第三十八條 閱覽費每次銀元一元。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經濟部高雄加工出口區宣布：高雄加工出口區爭取外資來臺設廠，已收宏效，至五十八年一月底止，總投資額約二千八百多萬美元，每年外銷額逾一億六千萬美元。

本日，經濟部高雄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長吳梅村說：高雄加工出口區自設置以來，已充分發揮了它的功能，使近年來自由世界企業家到臺灣投資設廠，已感到莫大興趣，到五十八年一月底止，在高雄加工出口區建廠用地五十二公頃多的土地上，已有一百四十家外銷工廠——獲准投資設廠，總投資額為二千八百多萬美元，每年外銷額可達一億六千三百多萬美元，將增加三萬四千多個員工的就業機會。

據統計：高雄加工出口區已開工的工廠有八十家，投資總額為一千七百多萬美元，每年外銷額亦達八千五百多萬美元，雇用員工已達一萬七千多人。

吳梅村指出：自民國五十年起，臺灣實施各種獎勵投資辦法，至五十五年止，平均每年吸引僑外資約為二千三百三十多萬美元，而高雄加工出口區首年所吸引的一千三百五十多萬美元的僑外資，約占臺灣當年平均吸引僑外資的百分之五十七，去（五十七）年高雄加工區吸引投資一千零二十九萬美元，其中僑外資達九百九十多萬美元，約佔去年臺灣吸引僑外資一億零四百萬美元的百分之九點六，由此可見高雄加工出口區的設置，是爭取國外資金以發展我國經建的最有效措施之一。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十二日

二七〇

高雄加工出口區內已開工的八十家工廠，五十七年全年出口值達二千六百六十多萬美元，由於部分工廠係新開工，尚未充分發揮生產潛能，稍後營運步上軌道，估計今年輸出，將達六千萬美元，明年更將達一億美元。

高雄加工出口區設置的目標原先預訂為：容納外銷工廠一百二十家，吸引投資一千八百萬美元，每年的外銷值為七千二百萬美元，雇用員工一萬五千人，但目前的實際進展已超越了原訂目標。在設廠家數方面，已超過原訂目標二十家。在投資額方面，也超過原訂目標達一千多萬美元。在計劃年外銷額方面，更超過原訂目標達九千一百多萬美元。在增加就業機會方面，則超過原訂目標達一萬九千多人。照目前區內土地利用情形來看，將來必可容納一百五十家以上的外銷工廠，各項目標均將超越。（註三）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修正中美基金運用方案，並決定貸款擴建松山、小港兩機場。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本日舉行第四十五次委員會議，修正五十八年度中美基金運用方案年中修正方案，經合會主管的計畫總額十七億四千二百餘萬元，已修減為十七億三千七百餘萬元，其中增加撥款者，為能源及礦業發展研究服務計畫，新產品研究與發展計畫，發展中等教育計畫，補助辦理戶口校正及林口特區調查，全國職業訓練計畫及籌辦第二加工出口區等；核減者則為進度較緩計畫，如煤礦與公營事業擴建貸款，國際經濟技術合作計畫等。

會中並決定以最經濟方式擴充國內各國際機場的建設計畫，及聽取臺北市都市建設計畫綱要，及世銀第三次鐵路貸款情形的報告。

關於擴充改善松山機場現有設備，其擴建工作，將選聘國外工程顧問公司來華負責設計；細節藍圖施工監督等項，則由我國自行辦理。高雄小港機場，亦將建設為本省南部永久性國際機場。這兩個機場擴建的費用，將申請中



美基金貸款。

報告指出：爲配合第五期四年經建計畫而向世界銀行申請第三次鐵路貸款，世銀經派專家來臺實地調查評估，各專家表示：貸款額可由原申請二千八百二十萬美元，增加爲三千一百餘萬美元，以增購客貨車。對於鐵路電氣化計畫，世銀專家甚爲重視，將促使世銀同意在此貸款簽約前，先行洽聘專家來臺作可行性研究，並盼能與南北縱貫快速公路專家密取聯繫，共同研究將來公路鐵路運量之分配。

世銀貸款採購器材設備，依規定須開國際標，此次世銀專家來臺評估，我方提出本地自製鐵路車輛參加投標問題，已獲初步瞭解。（註四）

農復會、臺灣省農會及臺灣聚合公司合作研究成功密閉式發泡塑膠菇舍。

農復會植物生產組長陸之琳與省農會推廣科長何銘樞，與臺灣聚合公司加工試驗所合作，設計一種發泡PE塑膠洋菇舍，利用此種密閉式菇舍進行綜合性栽培試驗，證明此種密閉式菇舍洋菇綜合栽培，具有下列優點：

- 一、菇舍密閉，可推薦農民使用小麥粒菌種，菌種發育迅速，並配合泥炭土之使用，可促進發菇。
- 二、利用短期醱酵法製造堆肥（室外堆積十五天），減少堆肥材料營養分之損失，促進洋菇菌絲發育，增加產量。
- 三、可施行堆肥消毒。由於菇舍密閉，保溫良好，故堆肥上床後在菇舍內行後醱酵（攝氏六〇度十五小時以上）以改良稻草之物理性狀，利於洋菇之吸收，並殺死與洋菇競存之微生物，減少病蟲害。
- 四、減少蟲害。由於菇舍密閉且行後醱酵故，大部分害蟲如目前加工上最大害蟲蚊蠅等均能在後醱酵時被殺死，又可阻止成蟲飛入菇舍內，絕對可減少害蟲密度。
- 五、菇舍內裝設抽風機及風管可以調節菇舍內濕度，提高原料品質。因爲菇舍內有適當的濕度，洋菇體都很結實，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十二日

二七二

原料製罐率較高，每箱只需十六公斤，對工廠裨益頗鉅。

六、單位面積產量提高，增加農民收益，密閉式菇舍綜合性栽培方法，其成本雖比一般草菇舍增加約五分之一。但其單位面積產量可高達一般草舍之一倍以上，易於收回投資成本。

七、因無病蟲害，不但可以提高商品價值，而且每年可節省藥劑費新臺幣四百萬以上，可以減輕菇農負擔。

八、如普遍利用P.E密閉式菇舍綜合栽培方法，則可推行集中栽培，共同經營，促進臺灣洋菇走向企業化經營。（註五）

臺大考古隊發掘八仙洞文化層，第二次工作結束，出土器物達三千件之多。

由宋文薰教授所率領的臺大考古隊，於本日結束了該隊第二次的八仙洞文化層的發掘工作。

宋文薰教授在快要離開八仙洞的前夕，透露了一項很重要的消息，即第一次發掘工作所出土的古物，已送臺大物理系作碳十四放射性的試驗，這項結果將斷定所出土的舊石器時代文化的年代，也將給該考古隊月來在八仙洞的發掘工作一個較明顯的特定價值。

臺大考古隊在八仙洞的考古工作，可分為兩次。第一次是從五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開始到五十八年元月中旬止；第二次是從元月二十四起到本日止。算起來每次的時間都差不多是三個星期。

該隊第一次發掘的有三個洞穴，即潮音洞、海雷洞與乾元洞。潮音洞挖掘五個坑，海雷洞一個，乾元洞一個。在這些洞中發掘了五六百件石器、骨器與陶器，大多是舊石器時代的文化，收穫最豐的是潮音洞。

當時從土層判斷，最具價值的是海拔一百一十一公尺的乾元洞，由於讓洞的發掘工作一開始就碰到太塊石頭，阻礙工作進行，要將石頭搬開，化費很大，必須要待有大計畫不可，所以不再挖下去。

第二次進行發掘工作時，乾元洞也沒有去動它，只將海雷、潮音兩個洞的挖掘面積加以擴大。

海拔八十公尺的海雷洞，在第一次發掘時，已挖了五、六個兩平方公尺的坑。那次的收穫約有一百件。到第二次發掘時，再向洞口擴張，差不多挖了兩天，由於只弄到十餘件石器、骨器、便沒有再挖下去。所以第二次的發掘工作，而可以說是將全力挖潮音洞。

潮音洞是八仙洞十餘個洞穴中最大的一個，海拔三十五公尺。在洞的中央已設有佛堂，名曰太雄寶殿。洞口寬約三十公尺，深約二十公尺，呈三角袋形。第二次挖了十一個坑，與第二次加起來，一共挖了十六個坑。目前已測好並製了圖的尚有五、六個坑沒有挖。據宋教授說：要下次再挖了。已製圖的面積，只有該洞總面積的一半，其餘裏面及北面，均因寶殿及其他的關係，需要再行研究。

據該考古隊宋文薰教授說：八仙洞第二次挖的收穫量比第一次多四倍有餘，總計有二、三千件。但是從質的方面看，與第一次無異。他又說：雖然兩次挖的東西差不多，可是由於挖的面積廣了，第二次挖了之後，從文化層分布的密疏，以及石器、骨器的大量廢料中，可以略略知道原始人的生活情形及製造工具的過程。（註六）

註一：《外交部週報》，第九三〇期，民國五十八年二月十八日，頁二。

註二：《經濟部公報》，第一卷第七期，頁二一六。

註三：《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二月十二日，版七。

註四：同註三。《經濟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二月十三日，版二。

註五：同註三。

註六：同註三，版三。

十三日 經濟部公布修正「森林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經濟部修正「森林法施行細則」第六、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六條條文並公布之。其內容如下：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十二、十三日

二七三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十三日

二七四

森林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六十條、第六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編定為森林用地之土地，不得供他項使用，但經經濟部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公有、私有荒山荒地強制造林，其強制造林辦法，由經濟部另定之。

第六十六條 依森林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請求減稅或免稅者，應具聲請書，呈由林業管理機關，核轉經濟部會同財政、內政各部核定。

前項申請書應備載左列事項：

一、林地所在地面積、種類。

二、著手造林之年月。

三、森林之現狀。（註一）

經濟部同意動產辦理最高抵押權登記後，所有權人得向銀行循環抵押借款。

經濟部以動產抵押，辦理最高限額登記循環借貸案，足以促進經濟發展，鼓勵產品外銷，同意各銀行辦理，並通知臺灣省及臺北市府知照。

經濟部說：動產擔保交易法的訂定，旨在便利生產事業的資金通融，以樹立企業經營的有利條件，發揮動產的最大效用，對於限制抵押標的物之移轉變更，已有嚴格之規定。關於動產抵押，辦理限額登記循環借貸一案，銀行業認為辦理並無困難，且可促進經濟發展，鼓勵產品外銷，政府似可同意。

經濟部是為答覆臺北市銀行公會作上述表示。該公會認為動產擔保交易法，乃為補救民法上動產質權之未能適應目前快速經濟發展之時代需要而制訂，其立法精神乃在適應工商業及農業資金融通，及動產用益之需要，並保障動產擔保交易之安全，故其目的要為便利生產事業之信用交易及資金融通，以樹立企業經營之有利條件，促進經濟

發展，發揮動產之最大功用，倘昧於動產擔保法之精神，而禁止動產最高額抵押權之登記，則其立法原意難望有達成之日，更無法配合我國目前經濟之加速發展。

市銀行公會說：我國經濟正由農業經濟進入工商業經濟，製造業逐漸發達，持以融通資金者，除不動產外，機器設備所占比例隨之增大，工商業所殷切需要者，莫過於中、長期週轉資金，及外銷週轉資金，目前銀行業所採行之活存質押透支，及循環借用之活期資押放款，均係依據限額抵押權制度辦理。

目前上述貸款，占銀行放款業務之絕大部分，此類貸款倘大獲運用自如，甚或窒礙難行時，其影響工商業發展，及金融事業之業務者，可謂至深且鉅。基於以上理由，請比照不動產抵押准辦最高限額及抵押權登記。（註二）

註一：《經濟部公報》，第一卷第二期，民國五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頁一一二。

註二：《經濟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二月十四日，版一。

十四日 總統明令特派經濟部長李國鼎為出席聯合國亞洲暨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二十五屆大會首席代表。（註一）

行政院制定公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本日制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公布之。其內容如下：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為統籌推動研究發展工作，並加強各項施政之考核，特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設置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十三、十四日

二七五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十四日

二七六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本院重要施政措施之研究發展事項。
 - 二、關於本院所屬各機關之設置裁併與管理之研究發展事項。
 - 三、關於本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工作之統籌策劃與協調配合事項。
 - 四、關於本院年度施政方針暨國營事業年度經營方針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本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之審查事項。
 - 六、關於本院所屬各機關年度重要計畫執行情形暨國營事業年度經營實況之調查考察事項。
 - 七、關於本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及國營事業經營成果之檢討考核事項。
 - 八、關於匪情之研究分析事項。
- 其他有關研究發展及考核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委員十至十四人，均由院長就政務委員及有關機關首長、副首長遴聘之。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由主任委員就本院高級人員中遴調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室，分別辦理本會業務：

- 一、研究發展組 辦理研究發展事項。
- 二、調查考核組 辦理調查考核事項。
- 三、秘書室 辦理文書、議事、事務及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 四、資料室 辦理資料之蒐集、整理保管及圖表製作事項。
- 五、敵情研究室 辦理敵情之研究分析事項。

第六條 本會各組室各置主任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並得聘僱少數專門或技術人員。

第七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遴聘專家學者為顧問，考察研究專門問題。

前項專門問題之研究，必要時得委託學術研究機構辦理。

第八條 本會人事、會計由本院祕書處人事室、會計室兼辦。

第九條 本會委員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召集之，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之研究發展及考核報告，由主任委員簽奉院長核定後由院令行有關機關辦理。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經濟部公布制訂「臺灣地區新型屠宰場設置標準」。

經濟部制訂「臺灣地區新型屠宰場設置標準」並公布之。其內容如下：

臺灣地區新型屠宰場設置標準

第一條 為改進肉品衛生，提高肉品品質，奠定現代化肉品一貫作業之基礎，特訂定本設置標準。

第二條 新型屠宰場之設立應劃分地區，每一地區以設置一個為原則，其分區範圍如左，但其肉品供應，得分期推進。

- 一、臺北地區 包括臺北市、基隆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
- 二、臺中地區 包括臺中市、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雲林縣。
- 三、臺南地區 包括臺南市、高雄市、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
- 四、臺東地區 包括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十四日

二七七

第三條 新型屠宰場，屠宰豬隻最低能力應達左列標準：

- 一、臺北地區 每小時屠宰量豬隻四〇〇頭以上。
- 二、臺中地區 每小時屠宰量豬隻二〇〇頭以上。
- 三、臺南地區 每小時屠宰量豬隻二〇〇頭以上。
- 四、臺東地區 每小時屠宰量豬隻一〇〇頭以上。

第四條 新型屠宰場自營或接受委託屠宰豬、羊、牛等，並得經營該一區域內之肉品加工業務，但應接受左列政府機關之監督：

- 一、農林主管機關遴派駐場獸醫師之屠畜衛生檢查。
- 二、所在地衛生局遴派衛生稽查之定期檢查。
- 三、所在地稅捐稽徵處遴派駐場人員之稅務檢查。

第五條 新型屠宰場設置之位置，應符合左列各項規定，並經政府核准。

- 一、場址：須遠離人口密集地區及產生灰塵、異味、毒物及其他有礙衛生之場所，全場面積以三公頃以上為原則，四周並應有空曠土地；但臺灣省政府或臺北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情形加以規定。
- 二、交通：須能利用鐵路或公路之主支線，以便利運輸家畜及肉品。
- 三、水源：以能接用當地自來水為原則，如採用地下水者，須保有符合本設置標準之出口量，及符合飲用水標準之水質。

第六條 新型屠宰場為適應宗教需要，對豬、羊、牛應分開屠宰並應加牆隔離，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施規定如左：

一、繫留欄（含疑患畜隔離欄及獸醫室）

- (一) 繫留欄之場地僅供繫留待宰豬、羊之用，應用金屬管隔成若干寬大之豬、羊欄。每欄以能容納五十五頭豬（羊）隻為原則。牛欄不必分隔，僅置金屬管架供栓繫用。上搭棚頂，建築材料應堅固，



通風良好，照明光度應在五〇米燭光以上。地面應為混凝土，排水良好，易於沖刷消毒。豬、羊在場地內應行分開。欄內應有飲水設備，畜欄棚頂應裝置噴水淋浴系統。在卸車處須建卸車臺。

(二) 繫留欄與屠宰廠房相連處，須建適量之待宰豬、羊欄，欄中應有沖洗屠畜設備。

(三) 繫留欄之面積，應以每日最高屠宰家畜頭數所需要之面積加倍計算，即牛平均每頭需地二·五平方公尺，豬一平方公尺，羊〇·五平方公尺。畜欄之高度豬應為一二〇公分，牛羊應為一六〇公分。

(四) 豬隻通道寬度應為六〇公分，高度應為一二〇公分，牛隻通道寬度為應一〇〇公分，高度應為一九〇公分。牛隻通道外側並應設有高七十五公分，寬四十五公分之走臺。

(五) 疑患畜隔離欄，應距離繫留欄五〇公尺以上，其面積應為繫留欄總面積百分之一。

(六) 獸醫室應有足夠之面積，放置屠前檢查設備及備作治療處理待宰家畜之用。

二、屠宰廠房（含屠宰室、冷藏庫、內藏洗滌室、分割包裝室、器具消毒室及更衣室）

(一) 一般建築條件：

1. 廠房應為鋼筋水泥之建築。各操作部門，按便於互相連繫，易於操作之程度，順序安排，利用吊掛軌道，昇降機及密封之滑道聯繫。

2. 地面須鋪敷磁磚，使耐沖洗及抗酸，並應有適當坡度以利排水。地面下應設加蓋之排水明溝，使其接通污水管。為防經宰後之牲畜流滴血水，在吊掛經過之處下面，應有足夠寬度之溝道。

3. 邊牆牆壁至少三公尺以上，須敷設淡色磁磚，其屋頂應用淡色防水油漆塗刷。各牆壁間及與地面相接處，應為弧形不成直角。

4. 通風及蒸氣排除設備均應良好，並有防蟲防鼠設備。

5. 照明設備應分布均勻，其光度應在一〇〇米燭光以上。

6. 在適當處所應設置冷水設備與洗滌用之冷熱水槽，並應有數目足夠之龍頭。

(二)屠宰室：

1. 面積須寬大，並保有適當空間，以便操作。
2. 機械屠宰設備，須按操作過程，依序布置。

(三)冷藏庫：

1. 冷藏容量：每日總屠宰頭數之一・五倍。
2. 冷度：滿裝時溫度須經常維持攝氏四度至零下二度，且能自動調節（最低冷度攝氏零下二〇度）。
3. 濕度：經常維持百分之九〇，須能自動調節。
4. 地面應舖素面磁磚，庫頂及牆壁均應舖磁磚，但地面在不散熱原則下，應有良好之排水設備。
5. 冷藏庫內應有預冷室。庫之一角，應隔建小型冷凍庫，以處理冷凍後方可食用之屠體內臟或供精密檢查之病理材料。容量應為每日屠宰頭數百分之二，冷度應為攝氏零下二〇度以下。
6. 冷藏機械室須與冷藏庫分隔。

(四)內臟洗滌：

1. 須與屠宰作業部門隔開。
2. 地面應低於屠宰廠房之地面一公尺以上。

(五)分割包裝室：

1. 應設在冷藏室之鄰室，並須與屠宰作業部門隔開。
2. 室溫須經常保持攝氏十五度，並須設有空氣調節設備。
3. 建築條件與屠宰廠房之一般條件相同。

(六)器材消毒室：

1. 須與屠宰作業部門隔開。
2. 須有蒸氣洗滌消毒設備。

(七)更衣室：

1.應男女分開，須有冷熱水之洗手及淋浴設備，並附有沖水廁所，廁所之門不得面對作業部門，並應有適當距離。

2.地面牆壁須鋪磁磚，大小便器及洗水盆須用淡色磁器。

3.室內應有適當光線，通風良好，經常保持整潔乾燥。

4.廁所廁位，應按左列最低標準設置：

(1)男廁所，十五人以下，大小便廁位各不得少於一廁位，十五人以上，每增三十人，各增一廁位。

(2)女廁所，五十人以下，不得少於三廁位，五十人以上，每增二十人增一廁位。

5.廁所須指派專人管理。

三、化驗室

(一)建築條件與辦公室同，應距離屠宰廠房二〇公尺以上，藉以避免機器振動及噪音干擾。

(二)面積應寬大，俾有充分空間供獸醫人員辦公、值日、化驗及試驗研究。

(三)應有良好給水排水系統。

四、廢肉處理室

(一)建築條件與屠宰廠房同。

(二)廢肉處理能量應為每日總屠宰能量千分之二·五。所謂廢肉處理能量，係指屠宰作業結束後二小時內，高溫殺菌處理完畢而言。

五、可疑病畜屠宰室

(一)應與屠宰廠房隔開。

(二)面積容量以每日總屠宰量百分之一計算，並採用人工宰殺。



六、鍋爐及發（配）電室（含電機修理、保養工作室）

- (一) 建築條件，除地面可用混凝土外，其餘與辦公室同。
- (二) 須與屠宰廠房距離三〇公尺以上。
- (三) 面積除能容納機械鍋爐及其附屬設備外，應保留百分之五〇面積以備擴建之用。
- (四) 電氣、蒸氣及冷熱水管，均應按照需要裝設。

七、辦公室

(一) 一般建築條件：

1. 應為鋼筋水泥建築。
 2. 地面應為磨石子，坡度適當留有排水洞。
 3. 牆壁、天花板應塗防水油漆。
 4. 通風良好，應有防蟲防鼠設備。
 5. 照明設備分布均勻，其光度應在一〇〇米燭光以上。
- (二) 面積應寬大，包括場方各部門辦公室及業者代表辦公室等。

八、稅務稽徵室

- (一) 建築條件與辦公室同，位置應擇便利納稅人繳款之處。
- (二) 室內面積須寬大，並應設有適量之公庫收款處，以利繳付款項之用，其周圍需有適當之安全設置。
- (三) 辦公人員座位，應依每小時屠宰豬隻一〇〇頭，設置五位為設計原則。

九、作業員工休息室

- (一) 建築條件與辦公室同。
- (二) 面積應寬大，包括休息室、康樂室、餐廳及洗衣室等。

十、污水處理部門（含管理員室）

(一) 污水處理能量應參照用水量設計。

(二) 污水處理程度須能符合規定。

(三) 須有管理員室，俾便就近管理巡查。

十一、給水部門（含水塔及水幫浦室）

(一) 建築條件與辦公室同。

(二) 用水量應按照宰豬每頭用水四〇〇公升，宰牛每頭用水一、〇〇〇公升計算。

(三) 水塔及水幫浦室視實際需要建造。

十二、車棚

(一) 面積視場方車輛種類數量實際需要核定。

(二) 棚頂須用鋼筋混凝土。

(三) 須有沖洗卡車設備及高壓噴射消毒設備。

十三、倉庫

(一) 建築條件與辦公室同。

(二) 面積視實際需要核定。

十四、道路路燈及停車場

(一) 道路應能貫通全場，視交通量次及載重量分別決定寬度及敷設柏油或混凝土路面。路誌牌號宜顯

明。停車場面積須寬大，以便屠畜屠肉之裝卸運輸。

(二) 路燈須用水銀燈，使場內有充分之照明。

十五、警衛室及圍牆

(一) 警衛室建築條件與辦公室同。

(二) 圍牆須堅固，高度須能使場內外隔絕。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十四日

二八三

第七條 新型屠宰場各操作部門便於互相連繫，應儘量採取電動化，利用吊掛軌道及密封滑道，其機械及其附屬

設備規定如左：

一、豬宰殺線（以豬之重量最高為三五〇公斤設計）

（一）燙豬式：

1. 趕豬電鞭。
2. 昏厥設備（電昏器或二氧化碳昏厥設備）。
3. 運送帶或傾斜吊掛機。
4. 燙豬槽。
5. 脫毛機或人造樹脂脫毛設備（以能對重量高豬隻脫毛為標準）。
6. 鈎掛臺。
7. 內臟輸送機（附不銹鋼製內臟盛盤）。
8. 高壓沖洗機。
9. 電動吊掛。
10. 電鋸。
11. 電動吊掛輸送機。
12. 高空軌道（兩屠體間距離以三十五公分設計）。
13. 內臟運送推車。
14. 工作臺架（包括電鋸臺、修毛臺、高壓沖洗臺、檢驗臺、複驗稽留臺及驗印臺等）以能夠移動為原則。
15. 內臟屠體複驗稽留吊掛（連接檢驗臺與複驗稽留臺）。

（二）剥皮式：



1. 剥皮臺。

2. 卸肉機。

二、半宰殺線（以牛之重量爲七〇〇公斤設計）

(一) 昏繫站櫃。

(二) 剥皮板及架。

(三) 電動吊掛。

(四) 鈎掛推送擋板。

(五) 電鋸（附水壓升降臺）。

(六) 內臟檢驗臺（附不銹鋼手推內臟車）。

(七) 高空軌道（兩牛屠體間距離以七十公分計及最高重量每隻七〇〇公斤計）。

三、豬內臟洗滌

(一) 洗滌臺。

(二) 鋁製運內臟箱。

(三) 不銹鋼製手推內臟車。

四、牛內臟洗滌

(一) 洗滌臺。

(二) 洗胃臺。

五、分割包裝

(一) 不銹鋼運送推車。

(二) 高空軌道。

(三) 不銹鋼輸送帶。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十四日

二八五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十四日

二八六

(四) 鋸肉機械。

(五) 包裝設備（視實際需要而定）。

(六) 紫外光殺菌燈。

六、廢肉處理

(一) 手推式垃圾車。

(二) 高壓噴洗機。

(三) 電動吊掛設備。

(四) 切肉臺（木板臺面）。

如為焚化處理，應加焚化爐。如為乾式化製，應加下列設備：

(五) 煮煉爐。

(六) 油水分離槽。

(七) 油渣臺。

(八) 真空離心機。

(九) 磨碎機。

(十) 粉末吹送機。

(十一) 裝袋機。

(十二) 精煉油脂設備。

七、鍋爐

須有能足夠供應全場各部門蒸氣用之自動調節鍋爐，鍋爐及其附件，須符合鍋爐檢查之規定。

八、發（配）電

須符合電力公司規定。



九、消防設備

(一)自動警報器。

(二)消防栓及室內消防器。

十、給水設備

如係自備給水系統，其設備須完善。

十一、污水設備

應自備污水處理系統，方法不拘，其設備須能符合規定之處理能量。

十二、冷藏機械

應採用空氣循環式，並能達成本設置標準規定之最低冷度為原則。

十三、專用運肉車輛

輛數、噸位及規格，視實際需要核定，惟以不污染肉品為原則。

第八條

新型屠宰場，除應有屠前檢查各項設備外，化驗室應有可供從事病理組織，微生物物理、化學等精密檢查之全套儀器設備。主要項目如左：

一、屠後檢查設備

(一)屠肉衛生檢查全套設備。

(二)大小動物解剖器具全套。

(三)懸吊稱量器。

二、精密檢查儀器設備

(一)溫度計：攝氏〇——一五〇度水銀溫度計，及攝氏零下四〇度測肉溫度計。

(二)顯微鏡：一、〇〇〇倍以上，及其光源暗視野裝置。

(三)顯微鏡照相裝置及照相機。

(四)顯微照明螢光裝置（包括變壓器、水銀燈等）。

(五)旋毛蟲檢驗用擴大裝置。

(六)組織切片機、電氣遠心器、電氣恆溫箱、電氣孵化器、乾熱滅菌器、細菌過濾器、煮沸消毒器及高壓蒸氣滅菌器、無菌操作箱、微電混合器、電冰箱。

(七)化學天秤及普通天秤、電動磨碎器、酸度測定器、揮發性鹽基氮測定裝置、比色計、測微計、透視度計、游動尺。

第九條 新型屠宰場操作過程中，應行注意事項如左：

一、處理供食用及不供食用部分之場所，應行有效分隔。

二、經宰後之牲畜及畜肉，不得與地面或其他不潔之表面接觸。

三、屠畜放血應儘量避免外濺，並應於放血一小時半內，立即剖腹。

四、屠畜剥皮時，應避免污染宰後之牲畜，並禁止以充氣剝離畜皮。

五、凡經屠後檢查可供食用之肉類，除即行銷售者外，應立送入冷藏庫，廢棄之肉，應立即處置。

六、已清洗、未清洗及廢棄之內臟畜肉等，搬運用具電動吊掛必須分開使用。

七、充分利用電動吊掛軌道，搬運各項重物，吊掛高度，須能使畜肉離開地面而無被污染之虞。

八、室內各種小型器具，必須用不銹鋼之材料製造，且能便於清洗消毒。

九、工作完畢後，用具須立即清洗消毒，放回原處。廠房內應經常保持清潔，並於每日工畢後，立即洗刷並厲行消毒。

第十條 新型屠宰場從業員工個人衛生注意事項如左：

一、從業員工，應接受定期身體檢查，凡經發現病徵立即禁止作業。

二、患皮膚病、傳染病及手足受傷人員，不得在場內作業。

三、從業員工在工作時，應穿著規定之衣帽。

四、工作廠房內，不得食物、用餐或任意放置物品。

五、工作場所內，不得任意洗滌物品。

六、作業不同人員，嚴禁在作業時間互相走動接觸。

七、從業員工處理畜肉時，應先剪指甲，洗滌雙手，絕對保持清潔。

第十一條 新型屠宰場，應經常自行檢查左列項目：

一、場內外溝渠、道路、環境清潔之檢查。

二、污水及給水設備檢查。

三、房屋：屋頂、門窗、地面、水溝、排水、排氣等清潔檢查。

四、設備：機械、吊掛、器具、運送帶、桌架、刀具、鍋爐等清潔檢查（包括微生物檢查）。

五、公共福利場所：餐廳、廚房、更衣室、休息室等清潔檢查。

六、倉庫：庫房清潔及搬運用具清潔檢查。

七、專用運肉車輛：車輛、附件及車內盛肉用具等之清潔檢查。

八、場內各項電器設施（包括場外電源設備）。

九、通路、梯架、走廊棚架。

十、消防設備。

第十二條 新型屠宰場應聘用衛生工程師及機械工程師各一人，其資格如左：

一、衛生工程師：大專有關衛生工程科系畢業，須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二、機械工程師：大專有關機械工程科系畢業，須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第十三條 本設置標準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註三）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〇三七期，民國五十八年二月十八日，頁一。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十四日

二八九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十四、十五日

二九〇

註 二：同註一，頁五—六。

註 三：《經濟部公報》，第一卷第三期，頁八—一四。

十五日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民國五十九年度施政方針。

行政院已向立法院提出自五十八年七月起至五十九年六月底止的民國五十九年度施政方針。

行政院在這項下一年度的施政方針中指出：檢討年來國際形勢與國力成長的發展，顯示敵正日瀕潰傾覆亡，而我則益趨剛健進步。

行政院說：當前施政，將審酌主客觀環境，掌握世局有利機運，把握國家建設重點，致力於：一、強化內政外交，充實反攻準備；二、促進經濟發展，增長國家潛力；三、發展文化教育，推動社會進步，並以發展科學與完成九年國民教育制度為第一優先。

行政院提出的這項施政方針的內容，分為：壹、一般政務；貳、內政與蒙藏；參、外交與新聞；肆、國防；伍、財政金融與主計；陸、經濟及交通建設；柒、教育文化；捌、司法行政；玖、僑務。其要點為：

壹、一般政務

擴大討毛救國聯合陣線，促成海內外一切反毛反共力量之大結合，展開對匪偽之有力打擊。

號召並策動大陸同胞從事反共抗暴工作，積極支援及鼓勵匪黨內部反極權暴政之行動，並使與反共力量合流，匯成摧毀毛幫統治之整個敵後力量。

加強國家總動員準備，並規劃光復大陸地區有效重建方案。

積極推進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弘揚我國固有文化，維護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消弭奢侈浪費，取締不良書刊，

以樹立優良社會風氣。

繼續整理法規，加強研究發展工作，改進行政管理，並隨時考核其成果。

獎進廉能，澄清吏治，改進人事管理，延攬專才，加強培育各級幹部，積極推進人事新陳代謝。

分期實施職位分類，改進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措施，提高行政效能。

貳、內政與蒙藏：

切實實施都市平均地權，特別防止都市土地投機，同時妥訂都市計畫，加強建設，積極發展新社區，並繼續辦理農地改革及土地重劃。

加強社會建設，進行社區發展，改進社會救助設施及社會福利服務。

擴大職業訓練，加強就業輔導，策進工礦檢查，擴充勞工保險，並調節人力供需。

聯絡海內外蒙藏同胞，策進支援蒙藏反共抗暴；並儲備蒙藏青年幹部，規劃重建蒙藏措施。

參、外交與新聞：

維護聯合國憲章，加強與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之關係。

繼續支持與推動亞洲太平洋地區區域安全制度，並促進亞洲太平洋地區自由國家之團結與合作。

著重國際貿易、技術援外交、文化交流之擴展。

積極爭取與國，並努力與各新與國家關係之建立。

繼續配合外交工作，加強國際宣傳，賡續推行政府公共關係，增進新聞發布功能，擴大輿論及民意之蒐集分析，

加強新聞輔導效果。

肆、國防：

強化防衛措施，鞏固金馬前線，促進臺澎基地動員。

精練三軍部隊，整備戰力，革新編裝，加強火力與機動力；並精簡三軍組織體制，革新軍事行政，以充實反攻戰鬥力量。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十五日

二九一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十五日

二九二

大政治作戰，強化對大陸心戰活動；擴展敵後組織布建，建立堅強反共據點，並積極布置戰地政務。

強化國軍教育訓練，儲訓特種專長人員，並繼續革新國軍人事，有效實施官兵退除役，廣儲後備兵源，保持強大作戰潛力，以促進國軍現代化。

發展國防科學，擴建必要軍需工業及兵工生產能力，並積極儲備軍用物資，實施軍品實驗訂貨，充實後勤支援能量。

增進退除役官兵就業、就學、就醫、就養之輔導，以加強對退除役官兵之服務與照顧。

伍、財政金融與主計：

革新稅制，調整租稅結構，加強直接稅之推行，並繼續改善稅務行政。

推行積極性之財政金融政策，改進金融調節功能，靈活中長期資金之匯集運用，特別防止通貨膨脹，物價波動。獎勵民間儲蓄，誘導生產投資，並妥慎運用公債政策，為合理適度之發行。

督導糧食管理，充裕糧源、穩定糧價。

革新會計設計，推行內部審核制度，繼續實施會計檢查。

陸、經濟及交通建設：

實施第五期四年經濟設計畫，優先擴建電力、給水、港埠、鐵路、公路、船運等基本公共建設。

繼續推動基本工業、高級工業與精密工業之發展，並扶植可資轉為軍需生產之重要工業；凡非國防祕密或獨占性或人民力量不能經營之企業，鼓勵民營。

引進新科學新技術，促進工業技術之革新。

繼續改進投資環境，並加強加工出口區及工業區之建設及管理。

充實農工研究機構，輔導與鼓勵各生產事業機構提高研究費用，並獎助新發明。

加強國際經濟合作，並推動區域性經濟合作。

改進及輔導公民營交通事業之經營管理。發展觀光事業。



柒、教育文化：

改進科學教育，加強科學研究，更新各級學校科學教材及教法，調整各研究所及大專院校科系，充實其師資及設備，並有效獎助高深理論及應用科學之研究，培養及延攬各門科學人才。

檢討九年國民教育辦理情形，力求貫徹實施。

切實推行各級學校及社會之民族精神教育、生活教育，並健全體育團體，普及全民體育活動。

加強推行技藝訓練，補習教育。

改進留學教育政策，鼓勵及協助海外學人與留學生回國服務。

捌、司法行政：

革新審檢業務，提高辦案績效，充實刑事資料中心及科學設備，加強犯罪之調查、研究與防止。

加強少年事件之處理，建立健全之觀護制度，並對一般刑事案件注意保安處分之運用。

改善監所人犯管教措施，加強司法保護業務。

玖、僑務：

加強輔導僑胞組織，團結為民力量，防止匪偽海外滲透顛覆活動，並支援僑胞協助僑居地政府從事反共工作。展開僑社國民外交工作，促進僑民福利，維護僑民權益。

輔導僑胞發展文化事業，繼續鼓勵僑生回國升學，並加強畢業僑生之聯繫與輔導。

輔導僑胞發展經濟事業，協助改進經營方法與生產技術，推廣職業技術訓練，以適應當地經濟建設之發展。

促進海外華商事業之聯繫合作，輔導僑民回國投資，加強推行抵制匪貨運動，發展國內與僑區間貿易。（註一）

經合會擬定新措施發展遠洋漁業，擴增國外基地。

經合會說：漁業生產受土地資源的限制較小，歷年來發展漁業，成效顯著，政府將進一步創造更佳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十五日

二九三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十五日

二九四

的漁業投資環境，輔導民間投資，增加及改善生產與運銷設施。

經合會表示：政府為配合發展遠洋漁業，決定擴增國外漁業基地及擴大作業範圍，並計劃採取下列措施：

- 一、繼續增建現代化鮪釣漁船，擴大國外基地的運用，並加強國外基地與本國間的運輸。
- 二、發展大型圍網，海外捕蝦及鰹竿釣漁業，以增闢新漁場，開發新資源。
- 三、繼續研究並推動大型拖網及其他現代漁業的發展。
- 四、推行漁撈作業機械化，以節省勞力，並加強基地作業漁船船員的管理。
- 五、策進成立水產品貿易組織，逐漸收回自營基的補給及水產品轉出口業務。
- 六、擴大遠洋漁業的港岸設施，尤其著重高雄前鎮漁港的魚市場、冷凍、造船及修船等陸上設施的興趣。
- 七、輔導建立健全的企業組織與科學管理。（註二）

教育部設置中山學術助學金，培植大陸逃港青年完成學業。

教育部本日公布「中山助學金設置辦法」，培植大陸逃亡香港知識青年完成學業，發揚民族意識，並紀念國父孫中山先生偉大革命精神。

中山助學金救助名額，暫定為三百六十名，每名每月發給全額助學金港幣五十元，並得核酌申請人經濟情況，給予半額助學金港幣二十五元。

助學金設置辦法中指出，凡具備左列資格之一的，可申請救助：

一、由大陸逃港，時間未逾兩年，經港九各界救濟調景嶺難民委員會登記有案，持有證明文件，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或開辦的專科以上學校，但以一年內逃港青年學生，為優先受助對象。

二、調景嶺各中學高中畢業生，考入經教育部核准立案或開辦的香港專科以上學校，家境確屬清寒，或經濟來源無著，又無直系親長在港負擔其生活費用。

助學金辦法第四條規定，中山助學金每年申請一次，有效時間為一年。

凡是初次申請的，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填具申請表，檢附港九救濟委員會登記證件，或調景嶺各中學畢業證明文件，向肄業學校申請。

凡是繼續申請的，如學業及操行成績都在乙等（七十分）以上，而個人經濟條件仍無改善的，准予申請。受領中途，因故輟學的，停止發給。其申請期限與初次申請的相同。

有關助學金的發放，辦法第六條：中山助學金經費，每學年分兩期發放，均於學期開始第一個月內匯出。

設置辦法中並指出：這項助學金，於香港中國文化協會下，設中山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負責辦理並受文協監督審核。委員會委員九至十一人。

這項「中山助學金設置辦法」，二月十五日起開始實施。（註三）

外交部任命唐京軒為駐墨西哥大使館公使；外交部聘程時敦為我駐聯合國代表團顧問；方廷榴為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第二科科长。

外交部本日任命唐京軒為駐墨西哥大使館公使，以接替魏煜孫的遺缺。

魏煜孫已奉調出任外交部情報司司長，預定三月初返國。

唐京軒曾任外交部檔案資料處處長，駐聯合國代表團參事等職。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十五日

二九五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十五、十六日

二九六

外交部同時聘程時敦爲我國駐聯合報代表團顧問；並派方廷榴爲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第二科科長。（註四）

田徑女國手紀政在美贏得低欄冠軍。

中華民國女選手紀政，本日晚在美國洛杉磯的美國田徑協會比賽，以七秒八平她個人過去的世界紀錄，贏得女子六十碼低欄冠軍。

美國女選手格洛茲爾，以微細之差落後，成績同爲七秒八。（註五）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二月十六日，版一。

註二：同註一，版七。

註三：同註一，版四。

註四：《聯合報》，民國五十八年二月十六日，版一。

註五：《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二月十七日，版二。

十六日 政府統計五年來平均經濟成長率，我國業已超出日本，我國百分之十一，日本百分之十。

最近五年來，中華民國的平均經濟成長率，已超出日本。依據統計，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七年間，我國平均經濟成長率爲百分之十一，日本爲百分之十，韓國則爲百分之九點五。

中華民國政府今天發表國民所得統計，指出去年與前年經濟成長、經濟資源供需、產業結構、國民所得，平均



每人所得，消費與儲蓄、政府消費、資本形成等方面的變動與進展比較情況：

一、經濟成長：如以實質國民生產毛額測量，五十六年臺灣經濟的成長率達百分之九點九，五十七年的成長率估計為百分之十點三。

二、經濟資源供需：(一)經濟資源的供給，包括國內生產與國外輸入，五十六年為當年臺幣一千七百八十五億元，其中百分之八十點九來自國內生產；五十七年時為當年臺幣二千零一十五億元，其中百分之八十二點七，來自國內生產。(二)經濟資源的需求，不外為消費，資本形成及輸出。五十六年為當年臺幣一千七百八十五億元，其中用於消費占百分之六十二點一，資本形成占百分之十九點七，輸出占百分之十七點七；五十七年為當年臺幣二千零一十五億元，其中消費、資本形成與輸出所占百分比分別為百分之六十三點一，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七點三。

三、產業結構：五十七年農業所占比率自五十六年的百分之二十四點三降為百分之二十三點二，製造業則自百分之二十，升為百分之二十一點二，其他各業的變動甚微。

四、國民所得：五十七年為當年臺幣一千三百二十八億六千五百萬元，較上年增加了百分之十四點二，實質增加率為百分之九點八。

五、平均每人所得：五十七年平均每人所得初步估計達當年臺幣九千四百八十七元，較上年當年臺幣八千四百九十四元，增加了百分之十一點七，實質增加率為百分之七點三。

六、消費與儲蓄：五十七年家庭部門等支配所得估計達當年臺幣一千二百二十億元，占國民所得百分之九十一點八，其中百分之八十點二用於消費，百分之十九點八為儲蓄。

七、政府消費：五十七年政府消費初步估計達當年臺幣二百九十一億七千三百萬元，消費內容的分配情形，大致與上年相似。五十二年以來，政府消費占國民生產毛額的比率，平均在百分之十七左右。

八、資本形成：近年來，國內資本形成迅速擴張，在第一期四年經建計劃期間，國內資本形成毛額占國民生產毛額的比率為百分之十五，第二期升為百分之十八，第三期升為百分之十九，至第四期更急遽上升為百分之二十四。

(註)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十六、十七日

二九八

註：《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二月十七日，版一。

十七日 國立歷史博物館舉辦「剪紙藝術特展」、「古代服飾展覽」及「民間年俗畫展覽」，黃君璧並展出國畫近作。

當七十八高齡的鄧龔雲章老太太的「剪紙藝術特展」與「古代服飾展覽」、「民間年俗畫展覽」，今天在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揭幕。與國畫大師黃君璧教授近作同時展出時，數不清的觀眾，絡繹地湧向這個博物館，觀賞了這個博物館展出的一些傑作。不少父親與母親，帶著他們的孩子，到這個博物館去參觀，並向他們的孩子介紹這些傑作。

一、剪紙藝術特展，展出了龍鳳、花鳥、人物、魚燕、山水，以及以民間故事為題材的剪紙作品，予人一種濃厚的鄉思。鄧龔雲章老太太的作品中，以富於變化的「龍馬」，最吸引人。

二、「民間年俗版畫」旨在讓人重溫傳統年景。歷史博物館宣稱，這次展出的門神有將軍圖像、門丞、戶尉、五子登科、麒麟送子、福、祿、壽、多子、多財、天官賜福、狀元及第、送子觀音、招財童子等，財神有文武財神、比干、玄壇趙元帥、回回進寶、聚寶盆、搖錢樹等，以及各行業祖師神像、水神、路神、火德星君、土地神、酒神、天后聖母、玉皇大帝等多種。

此次並同時展出了歷代異錢，計一百件，係名錢幣收藏家李東園先生畢生所藏珍品。

三、古代服飾展覽，係使國人瞭解我國民族的悠久文化。是該館歷年來規模最大的一次古器物展覽。展品包括清代帝王龍袍十餘件，分紫、黑、藍、綠等底色，均係五爪龍袍，質料分金線繡、刻絲等數種，非常精美，此外尚有清宮織錦五十件，及各品官冠頂、朝珠、鳳冠、歷代佩飾數十件，同時一併展出。全部展品計達百餘件，在該館樓下大廳，以最近式櫥櫃陳列，隆重展出。

其中清宮織錦五十件，原係清宮舊藏，嗣歸袁世凱所有，其後袁稱帝失敗後，輾轉歸河南省博物館收藏，現由國立歷史博物館保藏，該批織錦之織造異常精美，從未公開展出。

展出的龍袍中，有一件百折裙，係由聯合國發展方案羅黃文秀女士日前自倫敦空運抵臺，因係人工針繡，一人須數年時間始能完成一件，非常精緻、美觀。

這次展出的歷恣佩飾，有上自周代下至清代的玉質、銅質飾物數十件。由此也可以瞭解古人的佩飾情形。

四、國畫大師黃君璧教授在該館國家畫廊，所舉行的近作展覽，已展出了四天，將到二月二十七日止。

這次展出的黃君璧先生作品，共計七十五幅，均為大陸各地風光之寫生畫，從未公開展出。新春假期觀眾非但可以觀賞佳作，且可藉以瀏覽大陸各地雄壯河之美麗風光。

黃君璧先生為當代畫壇宗師，現雖年逾七十，精神體力旺盛，其作品氣勢雄渾有力，豪邁之氣躍然紙上，畫面變化無窮，非筆墨所能形容，此次所展出之作品，均為其最近得意佳作。（註）

註：《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二月十八日，版四。

十八日 中日貸款第四年執行方案在臺北簽字。

中華民國與日本政府，今天在臺北市簽訂日元貸款第四年度執行方案，由經濟部長李國鼎與日本駐華大使島津久大代表雙方簽字。這項年度執行方案，包括四個計畫，貸款金額為三千三百六十萬美元。

李部長及島津久大大使都在典禮中致詞，並舉行酒會慶祝。

日本政府於五十四年貸給我國相當於一億五千萬美元的日元貸款，依照兩國換文規定，每年須簽訂一項年度執行方案，以確定在該年度內利用日元貸款的經建計畫；凡日元貸款項下的計畫所需進口器材，必須向日本採購。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十七、十八日

二九九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十八日

三〇〇

本年度執行方案包括下列四個計畫：

一、臺灣電力公司輸配電計畫，款額美金一千萬元，購買一次輸電工程、二次輸電工程、配電工程、通信和控制系統等器材。

二、民航局國內運輸機補充計畫，款額美金三百四十萬元，購買運輸機兩架及所需必要備件。

三、唐榮鐵工廠設備改進計畫，款額美金四百二十萬元，購買製鋼所需設備等。

四、曾文水庫計畫，款額美金一千六百萬美元，購買建築機械和器材等。

以上一、二、三、三項計畫貸款，是由日本輸入銀行所提供，年息百分之五·七五，十二年清償，並以開始三年為寬限期。

曾文水庫計畫之貸款，係由日本海外經濟協力基金所提供，年息為百分之三·五，二十年清償，開始五年為寬限期。

以上四項個別計畫的貸款合約，近期內將在東京，由我駐日大使館公使瞿荊洲分別與日本輸出入銀行及海外經濟協力基金簽訂。

經濟部長李國鼎，在簽訂日元貸款第四年度執行方案儀式中指出：中日兩國同為遠東區域內民主自由的國家，不僅應為兩國的共同利益而攜手合作，更共同具有「助人為快樂之本」的深厚觀念，相信今後兩國的合作必更能增強，而且對於整個地區及至全世界的安定繁榮，亦必將有所貢獻。

李部長說：在過去三個年度，我國於日元貸款項下舉辦了十七項計畫，貸款合約金額總計一億多美元，到目前為止，已經動用了七千六百多萬美元。除曾文水庫計畫外，其他計畫都很順利地進行。例如：基高兩港裝卸機具，電力電訊的擴充器材，都已按照計畫採購齊全，臺北大橋鋼樑也依進度架設中，另一規模宏大的新竹氮肥廠，已興建完成，參加生產行列。

李部長說：日元貸款第四年度執行方案，中日雙方早已有所諒解，變更原擬貸款用於興建鋼廠計畫，改為先行

進行較為迫切的經建計畫，同意辦理電力輸配器材的採購，唐榮鐵工廠鍊鋼設備的充實和國內空運飛機的補充等三個計畫。

日本駐華大使島津久大在日元貸款第四年執行方案簽字儀式中致詞說：他代表日本政府簽訂這項方案，由衷的感到欣慶。

島津大使說：本年度貸款是三千三百六十萬美元，使用的對象是：曾文水庫設計畫，輸配電設備擴充計畫，民航局擴充計畫，唐榮鐵工廠合理化計畫。希望這項執行方案，也和過去三個年度一樣，能很順利的付諸實施。（註一）

經濟部在墨西哥辦事處正式成立。

中華民國經濟部已在墨西哥正式成立辦事處，以加強與拉丁美洲地區的經濟貿易關係。該辦事處負責人，經濟部專員楊傳齡已抵達任所，並積極展開各項活動。

中華民國在中南美洲地區共設有四處貿易單位，計有：經濟部駐巴西參事處，駐墨西哥辦事處，中信局駐巴拿馬及祕魯辦事處。（註二）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二月十八日，版三。

註二：《經濟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版一。

十九日 總統特任沈昌煥為駐泰大使、彭孟緝為駐日大使、陳之邁為駐教廷大使。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十九日

三〇二

總統本日令：

駐泰國特命全權大使彭孟緝，駐日本國特命全權大使陳之邁，駐教廷特命全權大使沈昌煥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此令。

特任沈昌煥為中華民國駐泰國特命全權大使，彭孟緝為中華民國駐日本國特命全權大使，陳之邁為中華民國駐教廷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特派周書楷為中華民國出席建立國際電信衛星公司確定辦法全權代表會議代表。此令。（註一）

經濟部核定五十八、五十九年期推廣香蕉計畫，提高香蕉品質。

經濟部為提高香蕉品質，配合外銷市場的需要，經核定為五十八—五十九年期香蕉生產農務推廣計畫要點：

- 一、坡地蕉園增產秋冬蕉綜合獎勵計畫：決定於五十九年度獎勵三百公頃，補助一百七十七萬元，增置坡地蕉園的蓄水池、大井、抽水機、給水管、覆蓋及防風林等設備。
- 二、繼續辦理香蕉綜合改良示範園，山坡地蕉區設置索道運蕉計畫。
- 三、防腐支柱：推廣一百八十萬枝，每枝十元九角（由經建經費補助二元），上半年（一月至六月）供應一百二十萬六千枝。
- 四、複合肥料：預定推廣四萬二千噸，分兩次訂購，每次二萬一千噸，分配給各青果合作社及省農會使用。有關複合肥料價格，仍請經濟部召集會議，議定合理價格。
- 五、香蕉果實套袋計畫：
 - (一)PE塑膠袋推廣一百萬只，每只由經建補助三分之一。

(二)高雄社推廣使用耐水紙袋五百萬只，由市場發展基金補助百分之三十（每只補助約一角五分）。
六、苗圃設置及優良蕉苗供應計畫：預定供應優良蕉苗十萬枝，每枝補助一元；設置苗圃五十公頃，所需經費由市場基金項下核支。

七、繼續推行香蕉生產組織，宣傳教育及督導計畫等。（註二）

註一：《臺灣新生報》，民國五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版二。

註二：《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版七。

二十日 行政院核定中油與四民營公司於高雄、苗栗組建氯乙烯單體兩新廠，以促成塑膠工業之革新。

行政院今天開院會：核定中國石油公司與民間廠商臺塑、華夏、國泰、義芳等四公司簽訂籌組新公司的協議書，決定在高雄及苗栗地區，分別建設氯乙烯單體工業，利用石油化學中間產品乙烯及電解食鹽產品氯為原料，產製氯乙烯單體，以促成塑膠工業的革新。

這項協議書的主要內容為：

- 一、新公司之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認股之分配為：中國石油公司與臺灣碱業公司占百分之三十，臺灣塑膠公司占百分之二十四，華夏塑膠公司占百分之二十四，國泰塑膠公司占百分之十五，義芳塑膠公司占百分之七。
- 二、新公司之資本額定為新臺幣一億六千萬元，第一期一次繳足九千萬元，其餘按需用時期分期繳納股款。籌建南北兩所氯乙烯單體工廠，估計約需資金八百八十萬美元，上述股款外不足之金額，以貸款支應。但貸款總額（短期週轉金除外）以不超過股本總額為限，如仍有不足，則按股權比例辦理增資。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十九、二十日

三〇三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二十日

三〇四

三、新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按獎勵投資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提列百分之七外幣債務兌換損失特別公積，另依法完納所得稅外，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再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再按股東投資額百分之六分派股東年度股息。如不足百分之六時，則全數分派為股息，如超過百分之六時，其超過部分之盈餘分配，另以公司章程定之。

四、氯乙烯單體工業分三期進行，第一期在高雄地區建設年產量四萬噸之工廠一所，第二期在苗栗地區建設年產量六萬噸之工廠一所，第三期擴充高雄地區之工廠年產量十萬噸。

五、氯乙烯單體成品原則上由投資公司按認股比例分配，如不足時，則由新公司進口氯乙烯單體或二氯乙烷製成氯乙烯單體供應。氯乙烯單體價格，暫以各塑膠公司工廠鄰近之鐵路支線站交貨，每公噸以一百三十美元為準，服務費用另議。

中油乙烯價格暫按每磅五點二美分計價。臺碱氯之價格暫按每磅二美分計價，將來如中油乙烯生產設備擴大時，乙烯生產設備擴大時，乙烯價格視擴大程度酌予減價。

六、新公司製造氯乙烯單體所需原料乙烯由中油售供。所需原料氯由各塑膠公司按購提乙烯單體之需氯量將氯供應新公司，各塑膠公司自產之氯不足時，向臺碱購買後供應新公司，如臺碱或塑膠公司產氯過剩時，則由新公司製二氯乙烷或氯乙烯單體輸出國外市場。在北部氯乙烯工廠完成前，北部塑膠公司所需交新公司之氯可與臺碱公司交換。

七、為經濟利用各股東之資金及人才，各塑膠公司集中力量擴充加強塑膠及其加工設備，如氯之供應不足時，由臺碱公司擴充產氯電解設備。（北部國泰之產量按每日四十四噸為準，華夏之產氯量按每日七十七噸為準。）

八、新公司供應各塑膠公司之氯乙烯單體，未經加工製成聚氯乙烯塑膠者，不得轉售。

九、新公司所產之副產品，除鹽酸半數一萬一千五百公噸按含氯量交還臺碱公司交換氯以外，其餘半數交臺塑以彌補以往原由臺碱供應臺塑之氯。

十、新公司設董事九人，由臺塑、華夏各提名二人，國泰、義芳各提名一人，由中油及臺碱共同提名三人，董事長由各塑膠公司提名的董事中選任之，總經理由中油、臺碱提名之董事中聘任之，並設監察人三人，由中油、臺



碱共同提名一人，各塑膠公司共同提名二人。

十一、除氯乙烯單體生產設備外，新公司及各塑膠公司所需之儲運設備，應即進行建設，以配合儲運所生產或進口之氯乙烯單體之用。（註一）

外交部部長魏道明代表政府贈勳約旦王國駐華大使納薩貝。

外交部長魏道明，本日代表政府，以大綬景星勳章一座，贈送即將卸任的約旦王國駐華大使納薩貝，酬謝他在促進中約兩國邦交方面的貢獻。

贈勳儀式是於下午七時在臺北賓館舉行，贈勳完畢後，魏部長在同一地點，舉行惜別餐會，歡送這位約旦駐華的外交使節。（註二）

註一：《臺灣新生報》，民國五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版二；《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版七。

註二：《外交部週報》，第九三二期，民國五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頁七。

二十一日 總統蔣中正伉儷接見烏拉圭愛蘭娜教授。

蔣總統夫人本日下午五時，在官邸接見了來華訪問的烏拉圭教授愛蘭娜女士，並以茶點招待。

愛蘭娜對蔣夫人在致力於孤兒教育，協助傷患戰士方面所做的事和福利工作，一再表示敬佩。她告訴蔣夫人說：兒童是國家重要的新生代，孤兒們目前雖然不幸，沒有父母，可是他們受到蔣夫人的恩惠，接受教育，日後長大人後，必然會為國家做事，有所貢獻。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二十、二十一日

三〇五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

三〇六

蔣夫人知道愛蘭娜已經加入中國國民黨，希望這位熱愛中國的烏拉圭小姐，能夠和中國人結婚。

愛蘭娜女士於拜會蔣夫人時，曾參觀蔣夫人的畫室，並欣賞蔣夫人所畫的數十幅蘭花。對蔣夫人藝術造詣之高，深表敬仰。蔣夫人並以她的演講集一冊，簽名後贈送愛蘭娜留念。

稍後，蔣夫人並介紹愛蘭娜教授與蔣總統見面。愛蘭娜於見蔣總統時，即以她自己所寫的中國字聯一對，呈獻致敬。

這位熱愛中國的烏拉圭教授，是由國大代表曾寶蓀、立法委員任培道和陳故副總統夫人譚祥女士等七人陪同，拜會蔣夫人的。（註一）

總統公布：「中華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友好條約」。

本日，總統依據行政院，五十八年三月八日臺五十八外字第一九六二號呈：「為據外交部呈，以中巴（巴拉圭）友好條約批准書，已於本二月二十一日由本部魏部長與巴駐華大使白黎費萊嘉代表兩國政府，在臺北互換竣事。依照該約第九條之規定，應自互換批准書之日即五十八年二月二十一起生效。」准予公布。茲誌其內容如下：

中華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友好條約

第一條 中華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應永敦和好，歷久不渝。

第二條 締約雙方聲明彼此具有堅強決心，親密合作，以樹立並維持基於正義及平等之世界和平，及促進兩國人民之經濟合作及繁榮。

第三條 締約雙方有相互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權，此項代表在所駐國，依照雙方本國法律並基於互惠原則，應享

受國際法通常承認之一切權利、優例及豁免。

第四條

締約雙方在彼此領土內共同商定之地方，有派駐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之權。此項領事官員應行使國際慣例通常承認之職務，並享受國際慣例通常承認之待遇。雙方領事官員於就職之前，應向所駐國政府取得執行職務證書，但此項證書，得由所駐國政府撤回。

締約雙方不得任命經營工業或商業之人民為領事官員，但名譽領事不在此限。

第五條

締約此方國民，得依照締約彼方適用於一切外國人民之法律規章，自由出入締約彼方之領土。

第六條

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內，關於其身體及財產，應享受締約彼方法律規章之完全保護。

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內，於第三國國民享有相同權利之地方，得依照締約彼方之法律規章，享有旅行、居住、作工及經營工業或商業之權利。

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得依照締約彼方之法律規章，自由設立學校以教育其子女，並享有集會、結社、出版、祀典、宗教、埋葬及營墓之自由。

關於第五條及本條，締約此方之法律規章不得有歧視締約彼方國民之規定。

第七條

締約雙方之其他關係，應以國際法之原則為基礎。

第八條

本約用中文及西班牙文各繕兩份，兩種文字約本同一作準。

第九條

本約應由締約雙方各依本國憲法程序，儘速批准，並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批准書應在臺北互換。（註二）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版一。

註二：《總統府公報》，第二〇四期，民國五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頁四一五；同註一。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

三〇八

二十二日 臺灣省國小學生營養午餐頗具成效，聯合國世糧組織決定續助協辦一年。

世界糧農組織已決定協助本省繼續辦理二十五萬國小學生的營養午餐一年。所需主食的物品，即將啓運來臺。

省教育廳官員本日表示：本年度（自二月至十二月）世糧組織允贈之主食物資包括小麥七千多噸，植物油二百多噸，奶粉也將近二百噸。我國與該組織正辦理簽約程序中。

該官員並稱：這批物資運臺尚須若干時日。因此，四八〇法案在臺剩餘物資，尚有二十幾噸麵粉，二十幾萬磅奶粉及七十多噸油，均將提前供我辦理營養午餐之用，並補贈額之不足。

世糧組織同時並對我所提援助辦理營養午餐五年的計畫，允加研究考慮。

該官員透露：該五年計畫中，除了國小學生二十五萬人外，尚包括師範學生五萬一千多人，離島山地國中學生及特殊學校的殘缺及盲聾學生二萬多人。

世糧組織所以樂於援助，是鑒於本省幾年來，所辦理的學校營養午餐，其成果非僅令人滿意，且居東南亞各國之冠。故認為援助我國此項措施，是一種很有意義的事。

按目前全省有四百零三所國校辦理學生營養午餐，受惠學生有二十五萬人。（註）

註：《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版四。



二十三日 行政院表示：據初步統計，五十七年農業成長率達百分之六。其中林業及漁業貢獻最大；農作物及畜牧兩業績有發展。

行政院本日表示：根據初步估計，五十七年農業成長率達百分之六，較計劃目標為高。其中貢獻最大的，是林業及漁業；農作物及畜牧兩業，也續有發展。

農作物方面，五十七年穀米產量達二百五十一萬公噸，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四。甘藷、花生、大豆、玉米等雜糧，一則因生長期中遇長期低溫，收穫期又有豪雨，再則因開放進口，降低生產興趣，所以減產。除馬鈴薯外，各樣蔬菜全部增產。外銷作物中，香蕉因暴風雨影響受嚴重損失外，其他各項產品太多增產，其中以蘆筍增產較多。五十七年林產增產率，高達百分之十二點四，不論用材及薪炭材，均創造光復以來的產量最高紀錄。目前正加強林相改良及擴大造林貸款，俾進一步增產。

五十七年漁產量達五十一萬公噸，增產率為百分之十點八。其中遠洋漁產因海外作業基地擴大及遠洋漁船增多而增產百分之二十二，最為顯著，但沿海漁產因氣候關係而稍見減產。

五十七年畜產品中，以牛隻屠宰頭數增加百分之三十四為最顯著，豬隻屠宰頭數加輸出量只增加百分之二，因而畜產增產率僅為百分之五點一。為緩和肉價上漲，目前已在飼料供應及其價格、育種、屠宰設備等方面採取有效措施，今後可望有較高的增產率。

行政院長表示：五十七年經核准的華僑及外人投資金額達一億四百萬美元，較五十六年增加百分之六十五，創歷年來的最高紀錄，顯示我國在吸引僑外資方面，前途樂觀。

其中，華僑來臺投資廠商的家數及金額，均以香港居首，投資業別，則以紡織、化學、服務、金屬及其製品、電氣器具等業為主要。

外人投資方面，家數以日本九十八家居首，金額則以美國三千四百萬美元最多，投資業以電氣器具、化學、金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二十三日

三一〇

屬及其製品等業爲主要。

行政院表示：預計這些投資事業，將創造國民就業機會達五萬人，外匯收入每年可達二億六千萬美元。

行政院說：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的增加，除了在爭取出口外匯，挹注我國外匯資金之不足，改善國際收支，增加國民就業以及繁榮經濟等有形貢獻外，對新生產技術的引進，刺激臺灣工業管理及推銷方法的改進，以提高國內廠商產品的競爭能力方面，也有裨助。（註一）

臺灣省糧食局貸款二百一十萬元，供澎湖農民種植花生。

臺灣省糧食局爲鼓勵澎湖農民推廣雜糧種植，撥新臺幣二百一十萬元，繼續辦理花生貸款。

花生貸款計馬公鎮農會五十六萬元，湖西農會六十四萬元，白沙農會四十萬元，西嶼農會四十萬元，七美農會十萬元。

此項貸款月息爲二厘六毫，近期即可貸放，於收成時收回生果。（註二）

中國民主社會黨主席張君勱在美病逝。

曾參與中國憲法起草工作的民社黨魁張君勱氏，以八十四歲高齡，因患流行性感胃，引起肺炎，本日在美不治。噩耗傳來，無論識與不識，莫不悼惜。

君勱先生江蘇寶山人，早歲留學日本。民初因反對袁世凱帝制而被迫逃亡德國。民國五年返國。民國十年，先生又與梁啟超、蔣百里等氏，聯袂赴歐考察。民國十二年任國立自治學院院長。十九年受聘赴德講學。迨九一八事變發生，先生決然摒擋一切，返國組織國家社會黨，其後改稱民主社會黨。民國二十三年在廣州創辦學海書院，民

國二十五年參加廬山第一次會議，翌年八一三戰事爆發，先生乃逕飛南京參加國防會議，為先生在事業上與政府合作之肇端。民國二十七年，先生曾函毛匪澤東交出兵權，以求作戰之統一。及抗戰勝利之後，參加政治協商會議，起草我國現行之憲法。比至大陸陷匪，先生避難赴美。近年在史坦福大學研究中共問題。

先生道德文章，深受國人尊崇。生平著作，散見於海內外各報章雜誌，較著者有《立國之道》、《明日之中國文化》、《中國民主憲法十講》、《民主社會黨的任務》、《中日陽明學》，以及《義理學十講綱要》等書。

先生晚年，沉浸於哲學的研究之中，對於陽明格致之學，有獨到之心得。尤其難得的是其好學不倦，不知老之將至，是中國儒者傳統的精神。（註三）

茲誌其生平事略如左：

張君勸先生事略

先生諱嘉森，字君勸，號立齋。江蘇寶山人，年十二就外傳，肄業於上海江南製造局廣方言館。十七歲舉茂才，翌年進震旦學院修拉丁文，尋轉學南京高等學堂。十九歲進湘，任中學教師。二十一歲以公費留學日本早稻田大學修政法。梁任公（啓超）以戊戌政變，流亡海外，自美至日，倡導憲政，組政聞社，先生與焉；是為從事政黨活動之始。逾歲返國，為清吏所嫉，再渡日進修。宣統二年，得學士位，返京應學部試，各科均百分，名列優異；殿試授翰林院庶吉士。辛亥膺寶山縣議會議長。與介弟嘉璈（公權）、諸青來、向構父創神州法政大學及國民協會於滬濱。值帝俄喉外蒙獨立，建議袁世凱強力交涉；袁氏方利用內外形勢以植勢力，不報。因而洞燭其奸，於少年中國報撰文數袁誤國十罪。民二，袁攫取總統位，格於形勢，被迫去國，就讀柏林大學，得政治學博士位。袁世凱稱帝，時先生方留英，在倫敦《前鋒報》為文揭發袁世凱叛國之罪，一時歐洲為之轟動。袁氏急電駐英公使施肇基查究，施遣人面告先生謂：「孫中山先生當年居室尚在，擬請參觀參觀」。先生毫不為動，答稱：「汝等身為中國駐英使館館員，言出汝等之口，余若據以報告英政府，汝等且蹈違犯公法之罪」。施乃不敢妄動，否則歷史且將重寫。洪憲既亡，段芝泉（祺瑞）柄國，歐戰方酣，先生力主對德宣戰，段氏雖踴躍參戰之議，而徐樹錚任參戰督辦，名為參戰，實則擴充武力，以備內戰，且大舉外債，海內繹騷，先生知軍閥不足與謀國也，辭總統府祕書，任教北京大學。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二十三日

三一二

民七，與蔣百里（方震）組松社，十月赴日，與梁任公遊說各國使節，冀撤銷領事裁判權，及關稅自主，是為先生從事國民外交之始。歐戰告終，任公以私人資格赴歐考察，約先生俱。至法國得晤美總統威爾遜氏，力爭我國參戰應有之權益。和會破裂，遍遊各地，與德國哲學家倭伊鏗締交。民十一，與哲學家杜里舒東遊返國，於南京東南大學講學，並著《國憲議》等書，是為先生從事草憲之始。十二年二月於清華大學演講「人生觀」。時共產主義東漸，唯物論為時所尚，好新立異者恆以之標榜，丁文江（在君）附之，以唯物史觀之科學人生觀，提出與先生論戰，胡適之（適）亦左袒丁論，軒然巨波，造成哲學與科學之爭，唯心與唯物之辯。此次論戰影響我國政治與學術思想者實鉅。是年大月，曹錕賄選，先生著〈現有國家機關否認之提議〉，及〈時局關鍵〉二文，抨擊曹氏不法。九月，在滬創國立自治學院，越二年，改組為國立政治大學。並對唯物史觀為有系統之批判。十四年，段氏任執政，召開善後會議，電邀參加，先生列舉先停內爭，實行自治等四事，必須先決，始允出席。段氏不納，遂未果行。十六年二月，國立政治大學停閉，埋首譯述，以張士林筆名譯英哲拉斯幾著《政治典範》（商務版），治政治學者咸認為權威之作。十七年，創刊新路雜誌。十八年赴德。翌年，於德國耶納大學任中國哲學講座。民二十與倭伊鏗合著《人生觀問題》；八月經俄返國，九月十九日抵平，任燕京大學教授，主講黑格爾哲學。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創中國國家社會黨於北平；組再生社，發行《再生月刊》。二十二年秋赴廣州國立中山大學講學，並撰文抨擊馬克斯列寧等學說，縷述史太林治下之蘇俄為極權政治，分別於再生月刊發表。二十三年與張東蓀先生在廣州創辦「學海書院」；著有《明日之中國文化》一書，並於香港創辦《宇宙旬刊》。其時國難日亟，為鼓勵軍事學之研究，以備抗日戰爭，譯德國名將魯登道夫之《全民族戰爭論》，舉國將校，爭相研讀，抗戰期間，力挫暴日。受此書影響殊深。二十六年五月，應今總統蔣公電召參加廬山會議，力主抗戰。二十七年四月，代表中國國家社會黨與中國國民黨蔣總裁交換文件，支持抗戰，共赴國難。我國各政黨自此始由秘密結社而成為公開活動之政黨。五月參政會成立，遴選先生為參政員，對國事貢獻良多。時共黨雖表示支持抗戰，而仍擁有軍隊，陰蓄異志，十月先生發表公開函致毛澤東，以抗戰必須統一，共產黨軍隊，應交由中央統率，義正詞嚴，國內外無不同聲相應。並出版《立國之道》一書，揭櫫其對民主政治之主張。二十九年創中國民族文化書院於雲南大理縣，發揚中國文化與民族精神。又撰《胡適思想

路線評論》，對胡氏否定孔孟學說之謬論貢其諍言。三十年與青年黨及其他政團組民主同盟，旋於三十五年九月以該盟爲共黨滲透，違背組盟本旨，聲明退出。三十三年先生自渝飛印轉美，出席太平洋學會會議。三十四年，奉派出席聯合國會議代表中華民國簽署聯合國憲章。三十五年一月返國參加政治協商會議，屢折共黨代表之謬論。當時力主制憲，並應各方之推請，起草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作爲制憲之藍本；並公開演講憲法之涵義，輿論翕然。三十五年十一月制憲國民大會採納此憲稿，略加修正，成爲現行之中華民國憲法。同年八月十五日，中國國家社會黨與在美國之中國民主憲政黨合併，更名為中國民主社會黨，一致推選先生爲主席。三十八年一月，共黨全面叛亂，先生應蔣總統之邀，赴京洽商國是。三月政府邀請先生參加行政院；五月，居覺生先生（正）赴澳門，表示邀請先生出任行政院院長之意。先生以反共救國不在名位，俱婉謝之。時政府移駐廣州，民社黨同仁多隨同播遷，先生召開高級幹部會議，宣布民社黨主義與共產主義絕不相容，今後政治路線爲堅決反共，與政府切實合作。其公忠體國，磊落光明，爲舉世欽仰。十月初，先生自澳門轉廣州飛抵臺北，謁見總統建議反共反攻主義，並考察三七五減租制度。十一月赴印度講學，是時馮友蘭發表〈學習與錯誤〉一文，先生爲文公開斥責。四十年在印著《中華民族之神氣節》，力倡中華文化，並對附共人士加以貶斥。四十一年赴印尼、澳洲、香港，轉美講學，曾於史丹福大學參加研究工作兩載；並與美國朝野頻頻接觸，籲請支持中華民國政府；並爲文駁斥康隆報告兩個中國之謬論。十數年間在美國並先後遊英、西德、日本、越南、香港、星馬講學，宣揚中華文化，闡述反共主張。曾著有《王陽明哲學》一書（英文）及《後期孔子思想發展史》名著兩冊（英文），並刊行《自由鐘月刊》。星加坡政府曾邀請先生任南洋大學校長，以年邁辭。十餘年間，身處海外，心存祖國，對於反共一貫主張，不稍猶豫。外籍人士，間有厚誣我政府者，先生必嚴詞駁斥，以張正義，其反共之堅毅，愛國之熱誠，爲國際人士共仰。近年來先生因年高，雖足疾、胃疾、目疾纏身，而每月著述仍達兩萬餘字。不幸於五十七年十二月中旬胃疾復發，入醫院治療，併發肺炎症，嘔血甚劇。惟病中神志十分清晰，體力雖竭，仍念念不忘如何培養民主政治，光復大陸對抗共產主義，保持民族獨立與復興家族倫常觀念。五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六時四十分（舊金山時間），先生終以食物難納，胃部失去功能，壽終美國舊金山柏克萊療養院。先生臨終並無遺囑，惟介弟嘉璈（公權）在新加坡講學，聞其病重，急飛返美，陪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二十三、二十四日

三一四

侍先生於醫院四十四日，將先生在精神較好時，斷斷續續述其胸中所懷之談話，集錄爲遺言，以告親友。先生生於光緒十二年丙戌十二月二十五日（西曆一八八七年一月十八日）享壽八十有四。夫人王世瑛（一星）女士，乃散文作家，於三十四年四月抗戰末期，因生產病故於重慶寬仁醫院。先生長子國瀏，在美洛杉磯之美國鋼鐵公司任工程師，子媳姜蕙芳女士。長女敦華任教於美加州之一中學；子婿王大蔚君，任金山之卑支持工程公司工程師。次女敦復，適董啓超博士，任美之伊利諾大學土木工程學院教授。先生臨終，均侍奉在側。嗚呼先生一代學人，畢生爲學術而精進，爲民主而奮鬥。未見祖國重光，費志以歿，傷矣。綜先生生平憂國憂民，治學治事，一本忠誠，有主見而無偏見，有公論而無私怨。平易近人，踐履篤實。明志由於澹泊，致遠基乎寧靜；不憂不懼，不屈不撓。乃天不憖遺，國喪大老，痛哉。（註四）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版三。

註二：《聯合報》，民國五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版二。

註三：《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版一。

註四：國史館藏人物檔。

二十四日 國防部長蔣經國赴韓國訪問，聲明發揮兩國友好傳統，共策反共大業。

國防部長蔣經國，應韓國政府邀請，本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搭中華班機前往漢城，作爲期五天的友好訪問。

蔣部長在離臺前，於松山機場發表談話。他說，他此次應邀前往大韓民國訪問，深感愉快，榮幸與興奮。

他指出，韓國在朴正熙大統領領導下，自戰鬥中站起來，現已發展成爲亞洲堅強的反共堡壘。他說，希望藉由



此次的友好訪問，能更促進兩國之間多方面的合作，加強反共陣線上的團結，發揮反共作戰精神。

蔣部長訪韓期，將會晤韓國政府高級官員，就亞洲局勢及中韓兩國共同利益交換意見。

此次隨同蔣部長前往的，有外交部長沈劍虹，陸軍上將尹俊，陸戰隊中將袁國徵，陸軍中將周菊村，空軍少將畢超峰及海軍上校鍾湖濱六人。

蔣經國於抵達漢城時，以「發揚兩大民族的友好傳統」為題，發表聲明。全文如下：

本人曾於三年前，訪問大韓民國。這次再度應邀，又得與貴國朝野晤敘，當面請益，深深感到榮幸和愉快。

貴我兩國唇齒輔車的關係，遠的不說，我們這一代的人，當都能清楚記憶，我國國父孫中山先生所領導的中國革命運動，最早開始於十九世紀末，初步成功於五十八年前（一九一一年）；貴國的獨立革命運動，最早開始於二十世紀初，三一獨立的大舉，則展開於五十年前（一九一九年）。這說明了貴我兩國的革命運動，實有其相激相盪、相輔相成的深遠影響。至於晚近貴我兩國在反共產、反侵略、反奴役的戰線上，乃成為了一種禍福與共、血肉相連的關係。尤其貴國的雄師在越南戰場上之英勇表現，不但阻遏了共黨侵略的野心，同時對亞洲以及世界和平均有卓越之貢獻。

今天貴我兩國，都在一面積極的建設，一面積極的備戰。以建設來充實戰力，以戰力來保障建設，並保證民主政治的勝利成功，以達到貴國的統一和我國光復大陸的最後目的。

本人此次來訪，亦即在觀摩貴國在朴大統領英明領導下近三年來在建設和備戰各方面突飛猛晉的事實和經驗。

當前環繞在貴我兩國週遭的內外情勢，比本人三年前初訪貴國時，不論是敵人方面的，或者國際方面的，又有相當大的變化，以及貴我兩國在復興大業基礎上的進步強固，都已經比三年前迥然不同。我們將如何更加發揚韓中兩大民族歷史性的友好傳統，加緊各方面的合作，又將如何基於韓中兩大國家地理性的唇齒關係，加強團結，使我們兩國復國建國的事業，相需並進，互策其成，這是本人此行，對朴大統領和丁總理以及任長官閣下專誠致敬的同時，要向貴國朝野賢達諸位先生們虛心請教的。（註一）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二十四日

三一六

臺灣省政府通過臺灣省預防日本腦炎五年計畫。

臺省府委員會本日通過臺灣省預防「日本腦炎」五年計畫，並自五十九會計年度至六十三會計年度分五年實施，以保護幼兒健康。此項計畫所採措施，為預防接種及殺蚊劑噴射。預防接種第一至第四年，辦理各年內二歲的幼兒日本腦炎疫苗接種，每人接種二劑，每劑一西西，每劑間隔七至十天。

第五年辦理當年內二歲幼兒日本腦炎疫苗接種，預防接種時間定為每年四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止。殺蚊劑噴射為每年對於前兩年發生日本腦炎的村里實施。時間訂為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每月噴射兩次，每次間隔十至十五天。噴射每村里一次，應以噴射人員一人工作四天為標準。（註二）

臺灣省糧食局備款八千萬，貸予小農改建住宅。

臺灣省糧食局五十八年預定貸放資金新臺幣八千萬元，改建小農住宅二千戶，提高小農的生活水準使能安心耕作，間接的增加糧食生產。

糧食局自五十六年一月到五十七年十二月底，共貸放小農改建住宅資金一億四千零三十三萬九千七百八十元，接受貸款的小農戶達三千三百七十五戶。

今年糧食局貸放的對象是：居住在各縣轄內，自有住宅為竹造，土造蓋草或蓋瓦而備有建地，耕作水田面積未滿一公頃的佃農，耕作水田面積未滿零點八公頃的半自耕農及耕作水田面積未滿零點六公頃的自耕農。農戶耕地如屬輪作田，單季田或旱田，其面積以零點二公頃折算水田面積零點一公頃計算。

貸款金額以規定平房造價標準金額百分之九十五為準，分爲：

一、一般地區——甲種四萬五千六百元，乙種三萬七千六百二十元，丙種三萬三千二百五十元，丁種二萬六千六百元。

二、特殊地區——甲種四萬八千七百四十元，乙種四萬三千九百元，丙種三萬二千九百二十元。

改建住宅的種類，一般地區甲、乙、丙、丁種及特殊地區甲、乙、丙種，可由貸款農戶自由選用。貸款利息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甲、乙丙種分六年十二月期攤還本息，丙、丁兩種分五年十期攤還本息。（註三）

遠東航空公司國內班機失事，墜毀於臺南縣，罹難三十六人。

遠東航空公司本日晚間正式宣布：該公司所屬螺旋槳噴射客機一架，本日中午自高雄飛來臺北途中失事焚毀，機上乘客三十二名及機員四名全部罹難。

失事的客機是由高雄小港機場起飛的一〇四次班機，該機編號爲B—2009，起飛時間爲上午十一時五十分，約於十二時十分左右，墜毀於臺南縣歸仁鄉的沙崙村。

遠東公司正會同航空單位及治安機關，調查這架飛機失事的原因。

遠東公司宣布全部罹難人員名單共三十六人。（註四）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版一。

註二：同註一，版三。《臺灣新生報》，民國五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版二。

註三：同註一，版七。

註四：同註一，版三。



二十五日 行政院長嚴家淦在立法院報告施政，並對世局作分析，譴責國際姑息幻想，危害世界和平安全。

行政院長嚴家淦今天在立法院第四十三會期第一次會議報告施政時，正告我們所有國際間的朋友：想與中共偽政權建立正常關係，或想透過共匪偽政權而與大陸中國人民得到友好接觸，都絕無可能。

嚴院長指出：任何足以延長中共偽政權存在的姑息措施，無非是延長中國人民的痛苦，延長威脅自由世界和平與安全的亂源而已。

嚴院長強調：國際間的陰霾，絕不會動搖我們復國建國的目標，阻撓我們反共革命的努力。相反地，我們只有更加奮發，更加堅強，邁步前進，來完成我們的任務。

嚴院長說：我們今天所面臨的，誠然是一個極為複雜的情勢，若干演變眼前看來對自由世界有利有害，但無論其如何發展，我們的信心是堅定的，那就是自由世界必能贏得與共產集團的這場纏鬥，我們也必能完成復國建國的大業。

他認為值此敵人內部充滿了分裂、矛盾的今天，自由世界當前的課題，絕對不是如何與之尋求沒有安全保證的和平共存，而是如何加速共產集團的全面解體，讓全人類都可從事真正的和平競存。

他說：為實現這一步驟，毫無疑問必須首先消除最黷武好戰，不斷在世界製造暴動紛擾，而目前本身內部又陷於最大混亂的毛共匪幫。

嚴院長指出，國際間因虛幻的錯覺，瀰漫著姑息的陰霾，認為毛共匪偽政權經過「文化大革命」之後，已漸趨穩定，或以為它的對外政策將有溫和的轉變，更寄望與它擴大接觸，從而增加貿易。這些根本錯誤的假想，實際就是對匪縱容，助長其對內屠殺人民，對外擴張侵略，影響所及，對人道正義及自由世界的和平安全，均有莫大的危



害。

嚴院長認為，姑息主義者如不健忘，則一些已和共匪建交的國家所得的懲罰，應該足資警惕，他並提醒國際間認清幾個事實：

第一、毛共匪幫從其竊據大陸之日起，一直就在動搖之中，尤自三年前發動所謂「文化大革命」以來，更造成了全面混亂。

第二、以言毛共的對外行爲，無論基於它的本質和現狀，都絕無轉趨溫和的可能。

第三、毛共的對外貿易，決不是爲了互通有無，增進國際合作，而是用爲實施統戰的手段之一，目的在破壞自由世界的經濟體系，套購戰略物資，並作爲滲透顛覆的掩護。

嚴院長警告說，共黨的「和平」是「戰爭」的同義詞，如今共黨在巴黎揮舞著和談的魔杖，希望能在會場上得到他們在戰場所絕對得不到的東西，這無疑是一次對自由世界智慧與警覺的考驗。

他確信，自由世界唯有以無心的堅毅，奮鬥到底，使一切侵略暴力完全喪失破壞和平的能力，才能實現真正的、公道的和平。

嚴院長的施政報告歷時將近一個半小時，他於分析當前世局後，對各項施政提出詳細說明，並指出，我們所有一切的努力，「是要建立一個現代的文明國家，……厚積戰力，以光復大陸，更當以此三民主義建設的範疇與經驗，推及於整個建國的歷程，來重整大陸山河。」

他在說明各項施政時指出：

——我們的外交方針，載明於憲法，是本獨立自主的精神，平等互惠的原則，敦睦邦交，並尊重條約和聯合國憲章，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現階段國防軍事的任務，是確保基地安全，與隨時準備反攻作戰，而以備戰與建軍並重，促進國軍現代化的建設爲當前施政的重點。

今日我們的國軍，在總統統帥的指揮下，士氣如虹，戰志昂揚，並已完成作戰準備，隨時都可待命而動。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

三一九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

三二〇

——九年國民教育，是關係著我們復國建國前途的一件大政，今後將時時檢討，時時改進，務使這一新制臻於完善。

——發展科學，是政府施政中優先實施的工作之一。一項為期十二年分成三期執行的科學發展計畫，已經擬就。為適應當前經濟發展和財政需要，並加強生產與貿易的密切配合，我們決定對賦稅的制度和行政作現代化的改革，並將外匯貿易的機構與業務，加以適當的調整。

嚴院長也對第四期經濟建設四年計畫執行成果及第五期四年計畫的目標與方向，提出報告。

行政院長嚴家淦在立法院說：軍公教人員的待遇是要調整，但調整的辦法尚在研究之中。

嚴院長說：在即將向立法院提出的下年度預算案中，準備以好幾億元來調整軍公教人員的待遇，但是調整的方案有數案，預料當可於本月定案。

嚴院長是在答復立法委員有關軍公教人員待遇的質詢時，作以上透露。昨天就這個問題提出質詢的委員有李雅仙、成蓬一、胡鈍俞、周樹聲等。

嚴院長說：軍公教人員的待遇，走向俸給制，是我們應努力的方向，但目前尚有若干困難需要解決，因此將作重點調整，諸如繼續實施建屋計畫、調整房租津貼等。

嚴院長並指出：擬議中的稅務人員待遇調整，並不如外傳之多；調整之目的，在希望藉此增加稅收，進而達到公務員待遇調整的目標。

他說：稅務人員待遇的調整，並不排除其他人員待遇之調整。

立法院第四十三會期今天開第一次會議，聽取行政院長嚴家淦的口頭施政報告，及進行施政質詢。

行政院在這個會期向立法院提出了兩個文件：一是五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的施政概況書面報告；另一是五十九年度行政院的施政方針。嚴院長在口頭報告時，是就這兩個文件，作了重點的補充說明。

嚴家淦院長的報告，於上午九時四十三分，在立法委員們的熱烈掌聲中開始。他的報告分十個要點是：「自由世界的迫切課題」、「姑息的陰霾」、「國際聯繫的加強」、「不斷精進的國防軍事建設」、「實施九年國民教育



的檢討與改進」、「推動科學發展的進度」、「賦稅改革與外貿業務調查」、「第四期經濟建設四年計畫執行成果」、「第五期四年計畫的目標與方向」、「幾個較重的公共建設投資計畫」。

立法院議場，今天座無虛席。當嚴院長報告時，立法委員們曾不斷報以掌聲。至十時四十分，報告完畢，接著進行施政質詢。截至上午止，登記質詢的立法委員有李雅仙等三十五人，預料下次會議將繼續進行。

今天列席立法院會議的政府首長，有行政院政務委員及各部會首長。在旁聽席上的各界人士，也有一百多人。

（註一）

國防部長蔣經國晉見韓國總統朴正熙，並與韓國總理丁一權，外交部長崔圭夏會談，商討協力打擊共黨。

韓國總統朴正熙，本日中午在青瓦台接見我國防部長蔣經國，並設午宴款待。飯後，朴正熙總統曾與蔣部長，舉行祕密會談一小時。

蔣部長並將蔣中正總統親筆函一封，轉致朴正熙總統。

參加今天午宴的有：我國駐韓大使唐縱，韓國國防部長任忠植，韓國駐華大使金信，朴總統特別軍事顧問金聖恩，參謀首長聯席會議主席文亨忝，副外長陳弼植，我國外交部次長沈劍虹，陸軍上將尹俊與陸戰隊中將袁國徽等人。

參加今天祕密會談的只有朴正熙總統，蔣經國部長與擔任翻譯的韓國駐華大使金信三人。

會談內容未經透露，但蔣經國部長事後曾對記者表示，會談內容極為廣泛，但是意義非常重要，具體談話內容不便發表。他透露，在談話中，朴正熙總統曾好幾次問到蔣總統的健康情形，並請他代達問候之意。

國防部長蔣經國，上午告訴韓國總理丁一權說，中華民國與韓國應更進一步合作，協力打擊共黨。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

三三一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

三三二

蔣部長又說：「我們不怕他，他就會怕我們。」

丁一權總理告訴蔣部長說，韓國與中華民國目標相同，而所面臨的敵人也相同，因此，兩國應密切合作。他又說，韓國與中華民國同心協力打擊共黨，為兩國的最大使命。

蔣部長告訴丁總理說，他來韓國是向近鄰賀年。

國防部長蔣經國本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拜會了韓國外交部長崔圭夏，並就國際局勢與兩國共同有關事項，交換意見，晤談三十分鐘。

崔圭夏外長曾對蔣部長表示，韓國堅決反對義大利、加拿大、比利時三國擬欲承認了中共事。

崔圭夏外長認為，如果義大利、加拿大、比利時三國承認了中共，不僅損害到中華民國，同時損害到亞洲國家的安全，其中也包括了韓國在內。因而韓國堅決反對此事。

今天同時參加此一會談的有：我國駐韓大使唐縱、外交部次長沈劍虹、尹俊上將及韓國駐華大使金信等人。

韓國外交部長崔圭夏今天表示，韓國政府已經通知加拿大駐韓兼駐日大使，於本月底前往韓國，與韓國政府就加國承認共匪一事，作進一步的商討。

崔圭夏外長是在今天下午三時接見我國外交部次長沈劍虹時，作了上述的表示。

崔圭夏同時表示，韓國外交部已經訓令韓國駐義大利、加拿大及比利時大使，向各駐在國政府嚴正表示，注意亞洲安全，同時敦勸各該國政府，勿作承認共中的輕妄舉動。（註二）

彭孟緝等七新任官員宣誓就職，蔣總統親臨監誓，勗勉公職人員研究發展，奮厲精進。

二月份的中央國父紀念月會，本日上午十時，在總統府舉行。駐日大使彭孟緝、審計長張導民、主計長周宏濤，總動員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唐守治、總政戰部主任羅友倫、教育部政務次長鍾皎光、財政部政務次長馬兆奎於月會中宣誓就職，蔣總統親臨監督。

總統勗勉這幾位新任人員，要發揮新的精神新的智能，改革以往遲疑不爲、不積極、不科學的政治積習。

總統認爲只要每一公職人員，都能實踐科學的道理，運用科學的方法，研究發展，奮厲精進，即惟不可以使自己的事業一日千里，亦即有裨於復國建國大業的達成。（註三）

非洲農技人員講習第十期舉行開學典禮，學員五十九人講習半年。

非洲農業技術人員講習班第十期，本日上午九時半，在基隆路中非技術合作大樓舉行開學典禮。

班主任張研田致詞時指出，本期教育共四階段進行：一、一般講習。目的在使全體學員對我國的歷史背景、文化特質、經濟建設以及中非技術合作的內容，有一通盤的瞭解。二、專業講習。共有十七門主要課程，講習八種主要農作物，包括水稻、陸稻、甘蔗、蔬菜、玉米、大豆、高粱和甘藷。三、參觀旅行。學員將往臺中、臺南等地了解臺灣省在政治、社會、文化、經濟各方面主要的設施與成就。四、綜合討論。學員就講習內容發表觀感與意見。經濟部農業司司長馬聯芳應邀在典禮中致詞說，近代的經濟發展，由於事實的需要，除了各國根據各別的條件與需要，自力更生以外，還應當求國與國間互助合作共謀進步的途徑，俾能加速促進經濟建設，達成互惠共榮的目的，中非技術合作就是從這一觀點出發而推動的。

此外，馬拉加西駐華參事賴保羅，加彭駐華大使恩古華也應邀致詞，讚揚我國農技訓練的精神以及派駐在非洲各國農耕隊的成功。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二十五、二十六日

三三四

參加本日開學典禮的有來自二十一國的四十三名學員，以及外交部非洲司長殷惟良，監察委員張維貞等多人。本期學員五十九年，至本日為止，已陸續抵達五十二人，其餘七人將在一、二天內抵達，參加為期六個月的講習。（註四）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版一、版三。

註二：同註一，版一、版二。

註三：同註一，版一。

註四：《外交部週報》，第九三一期，民國五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頁四。

二十六日 總統蔣中正主持國家安全會議，核定第五期臺灣經濟建設四年計畫。

國家安全會議第十七次會議，本日上午舉行，總統躬臨主持。會議自上午九時三十分開，至十二時結束。

本次會議主要議題，為討論核定行政院所提「第五期臺灣經濟建設四年計畫」。本期計畫係以國家安全會議核定的「國家設計畫綱領」、「科學發展計畫」、「五十九年度國家建設重點」，及近幾年來行政院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重要依據，由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與國家設計畫委員會，會同各有關機關，並參採專家意見，審慎研訂，報由行政院會同國家設計畫委員會審查修正，再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呈請總統交國家安全會議討論，並奉總統予以核定。

第五期經建四年計畫，採用總體模型，使國民生產毛額及資源總供需量，獲致統籌與有效運用，乃設計上的特點。本期計畫的實施期間，從民國五十八年起至六十一年止，將由各有關機關置定分類分年計畫，密切配合推行，並逐年檢討改進。



就經濟成長率而言，以臺灣經濟為海島經濟性質，出口貿易的發展與經濟成長有極密切關係。年來國際金融貨幣問題，日形嚴重，各國紛紛採取保護或緊縮措施，對國際貿易的進行，不無相當影響，復以各開發中國家亦皆在積極努力於拓展輸出，今後我國出口貿易的開拓將益增困難；同時國內必須加強各項基本建設，如港口、道路、電力及教育設備等等，均需大量投資，而此等投資均係長期性，短期內對生產貢獻不大。因此，第五期計畫期間，經濟成長率，只能暫訂為百分之七，但此係最低努力目標，將於執行時，如強努力，以期獲致較高成果。

一般而言，由於經濟快速發展，常引起通貨膨脹問題，導致經濟的不安定。我國近年來由於各方面配合得宜，曾有高速而穩定的經濟成長，今後將繼續充分有效運用財政及金融政策，並對農工生產、交通運輸及對外貿易詳加規劃，務使商品與勞務都能獲得適當的調節，俾能於安定中求進步。

人力資源的發展，是促使社會和經濟發展的首要條件。本期計畫將致力於科學發展，促進技術革新，以期發揮人力潛能。大量開發需要技術較高的勞力密集工業，加強推行職業教育及技械訓練，以增加就業機會。

為配合今後四年內大量投資資金的需要，一方面須改善投資環境，以增進吸引外來資金；一方面須舉國上下加強節約儲蓄，增加投資，總期以當前有限的資源，達成總體經濟中資本形成的高度效果，尤其是社會奢靡的風習，應切實予以改善，期使國民生活與國民經濟步上強健康樂之途。（註一）

蔣總統電唁張君勳之喪。

蔣總統於本日致電唁唁中國民主社會黨主席張君勳之喪。

總統的唁電，是由舊金山總領事館轉張君勳先生的家屬。電文中說：「頃聞君勳先生逝世噩耗，曷勝悼念，特電致唁，尚希節哀。」（註二）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二十六日

三三五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二十六日

三二六

總統特任黃季陸繼羅家倫爲國史館館長。

總統本日令：

國史館館長羅家倫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特任黃季陸爲國史館館長。此令。（註三）

教育部長閻振興報告教育規劃，主張採多軌式學制，繼續發展高職教育，並建議及時調整中小學教育待遇。

教育部部長閻振興在「一年來革新教育工作報告」中指出：今後我國的教育發展，應該要採行四項措施，採行多軌式學制精神，大量發展高級職業教育，修訂地方自治有關法規，提高中小學教師待遇。閻部長說：我國教育缺點之一，就是一連串的升學預備教育，要消除這項缺點，我國當前採用單軌式學制，應該改採爲多軌式學制。

他建議：國民教育是普遍性教育，應保持單軌制精神外，國民教育以上各級各類學校，應採多軌式學制，這樣學生無論升學或就業，均有多種途徑供學生自由選擇，最後均能達到繼續發展，繼續深造的目的，不必循單一的升學、留學的狹窄途徑前進。

在大量發展高級職業教育方面，閻部長主張繼續發展高級職業學校及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外，應該另設置「實用高級技藝學校」，與二年制實用技藝專科學校相呼應。

他指出，實用高級技藝學校的優點是：以建教合作方式建校，可節省建築費及設備費。而學生是採半日做工、

半日就學，或間日做工就學方式，使知識與技藝相互增長，也可以減輕家長負擔。

關於修訂地方自治有關法規方面，閻部長說明：省屬各縣市教育科改科設局，教育局有關人員及國民中小學校長任免，遷調制度之建立，這是革新教育所必要的條件，但因涉及現行地方自治有關法規，推動起來不無礙難。

他說：爲貫徹總統安定地方教育人事及革新教育的訓示，應請內政部對現行地方自治有關法規酌加修改，以資配合。

在提高中小學教師待遇方面，閻部長說：中小學教師待遇菲薄，工作又繁重，因此過去中小學教育上若干缺失，以及風氣的不良，多少都與教師待遇有關。

他說：中小學教師待遇如果不調整，日久受現實生活所迫，及社會風氣所染，少數人或將工作懈弛，以至影響預定目標之達成。

閻部長建議：稅務改革以後，政府稅收可望增加，或另闢財源，及時調整中小學教師待遇。（註四）

國防部長蔣經國在韓國作電視談話，強調中韓密切結合，致力完成共同反共目標，並赴停火線區訪問。

中華民國國防部長蔣經國，本日下午在接受韓國TBC電視公司記者訪問時表示：中韓兩國是亞洲兩大反共堡壘，今後兩國政府及人民將密切的結合在一起，爲消滅共產集團的共同目標而努力。

蔣部長是由前線訪問歸來時，接受了電視記者的這項訪問。首先談到訪韓觀感時，蔣部長說：韓國在經濟方面突飛猛進，政治方面奠定了民主政治的基礎，而民心士氣非常高昂，這正是全國統一的預兆。

蔣部長說：此次訪韓，他非常高興地見到了朴大總統和丁一權總理，並就有關問題交換意見，而由韓國國防部長任忠植的簡報介紹和他本人的實地參觀，使他對韓國三軍的進步情形和強大戰力有所瞭解，深爲佩服。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二十六日

三二八

蔣部長表示，訪韓期間，他曾與丁一權總理、任忠植部長、崔圭夏部長等討論有關兩國的各项問題，這些會談將有利於兩國之間的密切合作和共同利益。

當蔣部長接受記者請求，向韓國全國人民講話時，他說：『今天下午，我訪問貴國駐守前線的將士們，曾題字留念。我寫的是：「祝你們勝利！」這句話是發自我內心的期望，也可以說向你們大家祝福。』

最後談到兩國的合作展望時，蔣部長甚表樂觀。他說，中、韓兩國反共最爲堅強，今後將密切的結合在一起，爲共同的目標而努力。

這項電視訪問歷時三十分鐘結束，訪問實況將於下星期天上午八時播出。（註五）

同日蔣經國冒著嚴寒的氣候，兩度飛往停火線地區，訪問聯軍及韓國部隊駐守的前哨陣地。蔣部長對停火線一帶防務的堅強及韓國部隊的旺盛士氣，留下了深刻印象。（註六）

臺灣省五十八年度畜牧生產會議訂定生產實施方案，以期達成年度生產一百二十億元目標。

臺省五十八年度畜牧生產會議本日在臺中教師會館舉行，全省各級畜牧業務主管人員都參加了會議。會中訂定生產實施方案，將切實執行，達成年度內生產臺幣一百二十億元的畜產增產目標，適應外銷和省內的需要。

農林廳長張研田在主持會議時指出，畜牧事業是臺灣農業中發展最快的一項，而且前途無限，過去四年的成長率都在百分之二十一以上。去年畜產價值已達新臺幣一百零九億元，由於臺灣國民生活水準日益提高，對畜產品的需要也增加，加以外銷市場，所以必須努力增產，充分供應。

畜牧增產必須加強科學方法的飼養和建立現代化的運銷制度，才能事半功倍，希望各級人員努力改進飼養和運銷的方法，以技術與組織結合的力量，推廣畜牧事業。

臺灣全省畜牧生產會議，在檢討第四期四年經建計畫中畜牧生產績效時，曾提出今後發展畜牧生產應作下列四點改進，以獲得更高的績效。

一、綜合性養豬，今後應注重豬隻品種改良、配合外銷的需求、提高豬肉品質，同時要改進家畜市場及運銷業務，建立產銷運銷制度。由於本省養豬戶占農業戶數百分之七十六，今後應鼓勵以養豬配合農業，推行農牧綜合經營，以提高單位面積的經濟收入。對於豬隻人工授精工作，仍須加強辦理。

二、役肉牛生產方面今後需要大量引進母牛，提高繁殖數量，並須限制屠宰頭數，以免母牛減少。以往肉牛生產貸款的利率過高，期間過短，應加考慮改善。

三、乳牛生產方面：由於本省乳業，尚在萌芽階段，今後應獎勵生產優良牧草，利用農業副產物，改善飼養乳牛方法，鼓勵輸入乳牛與各種設備，提高生產效果，並促使牛乳生產與運銷系統的合一。

四、家禽生產方面：今後應輔導地方政府及農會，辦理養雞推廣教育、資金貸款、飼料供應、產品共同運銷與商品化，促進養豬事業，邁向工業的經營。採用科學管理，使大量生產禽肉與鮮蛋，廉價普遍供應省內市場。省農會與鄉鎮農會間，雞與雞蛋運銷體系的工作效率，應予加強。同時政府應提撥專款，辦理家禽育種、營養、飼養管理及疾病方面的基本試驗。（註七）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版一。

註二：同註一。

註三：《總統府公報》，第二〇四一期，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四日，頁二。

註四：同註一，版七。

註五：同註一。

註六：同註一，版三。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二十六、二十七日

三三〇

註 七：同註四。

二十七日 行政院核定「五十八年度促進外銷罐頭食品事務發展方案」。

行政院本日舉行院會，核定「五十八年度促進外銷罐頭食品事務發展方案」，將由經濟部公布施行。政府鑑於臺灣地區農業資源仍有部分山地邊際土地及冬季休閒土地，有待善加利用，國內罐頭加工廠也有餘剩生產能力，足供加工外銷發展之需要，為避免罐頭業者自相惡性競爭，發展新興罐頭食品項目，開拓國際新市場起見，所以訂定此項發展方案。

此項方案之主要目的，在於集中力量，發掘新興產品項目，籌設罐頭貿易發展公司，及集中發貨倉庫、電話機動推銷。逐步將原有計劃產銷的鳳梨、蘆筍、洋菇等罐頭食品，納入整個通盤計畫，促使增加農務投資，加強農工配合與聯繫。（註一）

五十八年度促進外銷罐頭食品事務發展方案全文如下：

壹、發展方針：

- 一、建立產銷秩序，拓展國外市場，增加罐頭產品輸出項目；從而擴大並有效利用國內農業資源及食品加工工業之設備，增裕國家外匯收益。
- 二、改善銷售方式，促由罐頭食品事業籌設「集中發貨倉庫」靈活適應市場需要，隨時發貨，由國內外廠商、貿易商及僑商共同推銷，以強化機動銷售之力量。
- 三、穩定並充裕外銷罐頭食品事業原料之來源，促由罐頭業者增加農務投資，健全其自營農場，並實施契約栽培，訂定原料保證或收購價格增加農民收益。



四、加強食品加工技術之研究發展與人才訓練，充實並利用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及各大學食品加工研究之設備與技術，改進各廠操作與品管，提高產品品質及發展新產品。

五、促進外銷罐頭工廠提高廠房、動力、機械、衛生、安全及農場等設備，加強品質管理。本年度起對新申請設立工廠於設廠標準中增列規定條件，並對原有工廠協助其照該項條件分年改善或合併，使外銷罐頭食品事業臻於現代化。

貳、發展公司之籌設：

一、為利於罐頭輸出貿易之發展，促由合格外銷罐頭工廠，儘速籌設一個聯合性罐頭貿易發展公司，辦理下列有關發展貿易各項服務業務：

(一)拓展市場，及推廣產品。

(二)籌設「集中發貨倉庫」。

(三)協助及促進農務投資。

(四)籌集經費，以協助及促進農、工之研究發展。

(五)籌集基金，促進各廠合併經營。

二、罐頭貿易發展公司辦理認股時，應保留百分之三十股份，洽由各有關金融單位、公民營貿易發展單位及經營罐頭外銷之本國貿易商投資認股，共策發展。

三、罐頭貿易發展公司組成後，由政府就下列事宜給予必要之支持：

(一)原未實施計劃產銷之一般罐頭產品，進行籌辦計劃產銷事宜。

(二)原已實施計劃產銷之鳳梨、蘆筍、及洋菇罐頭，逐步由發展公司接辦計劃產銷事宜。

(三)外銷貸款及產銷資金之統籌申請與融通事宜。

(四)存進「集中發貨倉庫」罐頭產品品質控制事宜。

參、一般罐頭食品：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二十七日

三三一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二十七日

三三二

一、爲避免業者對外銷價競爭，或對內爭購原料，影響外銷品質、價格及數量，罐頭貿易發展公司成立後，應迅即就一般罐頭食品中，擇定項目，分別辦理計劃產銷。

二、罐頭貿易發展公司辦理各項產品計劃產銷，得依事實需要，統一報價、統一商標、或先期訂定產銷目標，依進食數量或產製配額共同計算損益。

三、一般罐頭食品如訂定產製配額時，須就現仍繼續經營該項產品之合格工廠，在過去五年中因外銷而創立之產銷實績爲標準。並須由經營該項產品之三分之二以上家數與實績之合格工廠，依原料取給及市場發展等情況，協議訂定辦法。

四、一般罐頭食品實施計劃產銷之翌年，應擴大或劃出一部份配額，分配由新申請承製之合格工廠參加計劃產銷。

肆、鳳梨罐頭：

一、新設工廠須有一百公頃以上自營農場之規定，繼續嚴格執行。原有工廠未設足自營農場面積者，應限三年內完成。

二、罐頭公會農務處應切實整頓改組，於今年春果供應季節開始後，立即開始實施東西部鳳梨生果原料之聯合收購工作，並訂定本年生果最低保證收購價格，報經核定實施。

三、各廠承受果農所生產鳳梨生果原料分配比率，依照罐頭公會五十七年十二月陳報之協議比率爲基礎，繼續協調決定。

伍、洋菇罐頭：

一、五十八——五十九年期發展重點，應推廣改良菇舍，提高原料洋菇單位面積產量，以減輕蟲害及生產成本增加農民收益。

二、原有生產工廠在五十八——五十九年期內，應切實具備設廠標準之農務條件。

三、五十八——五十九年期如市場情況可恢復至以往年期最高產量目標時，開始接受新廠設立之申請。



陸、蘆筍罐頭：

- 一、切實調查蘆筍種植面積，控制產量務使配合市場需要，並加強農工聯繫，由工廠協助契約農場農務改進。
- 二、嚴格控制產品品質，過長或過細蘆筍不計檢收進廠，詳細辦法由政府有關機關會商，並訂定本年度外銷蘆筍罐頭生產改進要點，以利執行。
- 三、本年度外銷蘆筍罐頭，仍限由合格外銷蘆筍罐頭工廠產製，各廠承製配額由罐頭公會徵詢全體合格蘆筍工廠意見後，報經濟部核辦。但無論核定各廠承製額與否，各廠所需之原料蘆筍，均應在農會所設檢收站採購。

四、本年度新廠設立之申請，俟依市場情況、原料供應、及現有工廠分布與設備能力等加以檢討後，另行核定辦法。

柒、其他事項：

- 一、加強外銷罐頭食品之品質檢驗，促進建立工廠經常巡迴稽查制度，隨時檢查各廠衛生環境、設備標準之維持、及加工操作與原料進廠等情況，對成績優良之工廠產品，得考慮列入分等檢驗範圍。
- 二、獎勵各項罐頭食品品質改進，於每季分別舉行抽樣觀摩競賽會，就樣品密封編號後，聘由專家品評，並核定獎懲辦法。
- 三、關於外銷加工食品事業之農務生產技術、與加工技術之指導事宜，由有關主管部門隨時會商聯繫，並按性質組織技術指導小組。
- 四、本方案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並呈報行政院核備後實施。（註二）

教育部發表五十七學年度學生人數共三、六一四、七六七人。

教育部本日發表統計資料，五十七學年度全國共增加了二四四所各級學校，學生就學的也增加了二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二十七日

三三三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二十七日

三三四

○八、五三四人，增加了百分之六·一。

這項資料中指出：五十七學年度全國共有三、八一四所學校，其中大專學校八五所，中學八〇三所，國民小學二、二四四所。幼稚園五七九所，補習學校九九所。五十六學年度的學校總收只有三、五七〇所。一年中，大學增加了六所，中學二〇三所，國民小學三六所，幼稚園減少了二三所。

五十七學年度的學生人數是三、六一四、七六七人，五十六學年度的學生數是三、四〇六、二三三人。教育部指出，學生總數約占全國總人口的百分之二六·三八。

教育部宣布：大專學生一六一、二二〇人，其中博士班研究生九五五人，碩士班一、五三一人，大學生八〇、二五五人，三年制專科生二四、九一六人，二年制實用技藝部七六〇人，五制專校學生五三、六六三人。

在中學校內，國民中學四七四所，教員一八、三七〇人，職員三、六三四人，學生數五一七、四九一人。普通中學一九〇所，教員一〇、一七九人，職員二、五九三人。高中學生一五三、〇七八人。初中生九九、五三三人。

(註三)

國防部長蔣經國宴請韓國官員，以「為和平與自由而奮鬥到底」為題，發表演講。並代表政府授勳韓國防部長任忠植等七人勳章。

中華民國國防部長蔣經國，本日晚在漢城龍宮大飯店舉行盛大宴會，款宴韓國政府高級官員；並於宴會前，贈勳給韓國國防部長任忠植、國防部次長李炯鎬、海軍總司令金榮寬等。

在宴會中，蔣部長致詞，稱讚大韓民國在朴大總統領導下各方面的進步，並強調中韓兩大反共力量的結合一起，定可達成亞洲的和平。他並說，必須中華民國光復大陸，韓國完成統一，世界才能獲致和平。



韓國副總理朴忠勳接著致答詞，他代表韓國政府，對蔣部長此次訪問韓國，表示熱誠歡迎。他強調中韓兩國是兄弟之邦，必須加強合作。他並稱讚中華民國在蔣總統領導下，各方面的長足進步。

宴會在賓主和諧的氣氛中進行，韓境聯軍指揮官波奈斯蒂上將等嘉賓多人，也應邀參加蔣部長的宴會。

中華民國國防部長蔣經國，本日晚在答宴韓國高級官員席間，以「爲和平與自由而奮鬥到底」爲題，發表演講。全文如下：

丁總理閣下，各位貴賓先生：

我以爲貴我兩大民族，是同在苦難之中掙扎成長的。今而韓共分割了大韓民國，毛共則竊據了中國大陸，韓中兩國人民同處於一半奴役，一半自由的狀態之中；就是貴我兩國此一半之自由基地，亦無時無刻不在遭受共黨危害的威脅之下。所幸貴我兩國都建立了一個修明的政府，而全國上下亦都能奮鬥、創造、砥礪、精進，所以終於能把劣勢扭轉成爲優勢，並能以大義聲討大逆，以至實擊其至虛。

自然，今天沒有人不祈求世界的和平，也就是亞洲的和平。我們以其飽經戰禍的後死之身，可以說，其祈求自由與和平，比任何人都遠爲急切。但是我們深知，唯有中華民族光復大陸，大韓民國統一之日，才是世界和平真正來臨之時，在此一行動實現之前，極不可能有安定和平之可言，這也就是蔣總統所說的：亞洲共禍始自中國大陸，亦必終於中國大陸。亞洲共禍由中國共匪之倖逞而勃發，亦必須由中國共匪之滅亡，而後方得剷除。

由於貴我兩國，多年來一直都是在苦難之中掙扎、成長，我們都知道什麼是憂患，什麼是苦痛，我們也都知道什麼是多難興邦的精神力量。我們曾持此勇氣，以忍受一切憂患、苦痛；更將持此毅力，以突破危險困難，以躋國家于治而平，躋人民于福且壽之境域。

貴國在朴大總統的領導下，也在丁總理閣下的主持之下，所有政治、經濟、軍事、文化、社會的建設，都獲致了輝煌的成就。本人再度訪問貴國，事隔三年，目睹貴國的飛躍進步，對於韓中兩國共致繁榮，共求勝利，共策和平的前途，益堅其不可搖撼的信心。

最後，我願舉杯祝福朴大總統政躬康泰！祝福大韓民國國運昌隆！（註四）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二十七日

三三五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二十七日

三三六

我國駐吉隆坡領事館升格爲總領事館。

外交部本日宣布：我國駐吉隆坡領事館，自本日起，升格爲駐吉隆坡總領事館，並派原駐吉隆坡領事張仲仁，爲我駐吉隆坡總領事。

我國駐吉隆坡領事館升格一事，醞釀已久。原因是我國與馬來西亞之間的貿易一天比一天增加；同時兩國人士的來往，也一天比一天增多，雙方友誼日漸濃厚。

五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馬來西亞教育部長左哈里，曾由吉隆坡飛來臺北，主持馬來西亞電影「吸血之王」的義映典禮，同時與我政府商討雙方領事館升格之事，及在臺北設立馬來西亞留華學生中心等問題，以促進兩國間更進一步的關係。

左哈里回國後，雙方政府積極進行領事館升格的準備。我國外交部已於昨天正式宣布，將我駐吉隆坡領事館升格爲總領事館。外交人士預料，馬國駐臺北領事館，亦將在近期內升格爲總領事館。

又悉，我國與新嘉坡政府，爲增進雙方的貿易關係，已同意互相派遣一個貿易團，長駐對方，並兼理簽發護照及簽證等事。據透露，新嘉坡政府已同意我國派遣現任駐泰大使館公使銜參事張彼得爲貿易團團長；至於新嘉坡方面，一俟我貿易團到達後，亦即派出一貿易團前來臺北。（註五）

臺灣省農林廳召開養豬生產工作聯合會報，決定訂定加強獎勵養豬十年計畫目標。

臺灣省農林廳本日召開養豬生產工作聯合會報，研討如何採取有效措施，以達到加強獎勵養豬十年計畫目標。會中決定訂定豬瘟豬丹毒防治十年計畫，以及加強雜糧飼料生產實施計畫，以配合養豬十年

計畫的推行。

豬瘟豬丹毒防治十年計畫中，規定實施豬隻全面豬瘟豬丹毒預防注射，並對運輸移動豬隻加強檢疫，非經預防注射豬隻，一律禁止移動，以杜絕病毒傳播。預定至六十六年，十年間實施預防注射的種公豬，種母豬及仔豬，總共達五千五百八十二萬四百六十九頭。加強雜糧作物增產實施計畫，將全力推行中間作雜糧生產，並獎勵利用山坡地種植雜糧，及採取間作種植雜糧。同時訂定生產目標，預定至六十六年，可供養豬飼料用的雜作為：甘藷四百五十三萬一千公噸，落花生二十萬公噸，大豆七萬九千五百公噸，玉米九萬二千四百公噸，小麥一萬六千二百四十公噸，高粱一萬五千九百公噸，油菜四千六百五十公噸。

省府為增加農民收益提高國民營養，曾於五十六年全省行政會議中，訂定十年養豬計畫，獎勵農民增加養豬，自五十七年開始實施，預計在十年後，毛豬生產量可超過七百萬頭，平均每人養豬頭數，從目前的每四人平均一項，提高到每二人平均一頭。

同日，臺糖公司謀求本省養豬事業的發展，特依據其現階段推廣養豬多角經營的實際經驗，向政府提出下面五點改進意見：

- 一、毛豬運銷的改進，建議修正現行毛豬活體評價交易辦法，改採屠體評價交易制度，依屠體標準評定價格，並統籌興建新型電化屠宰場，加強肉品檢驗，確保衛生，以保障國民健康。
- 二、飼料供應的改進，建議推廣省產飼料原料的種植面積，確保品質水準，對於必須進口的飼料，應加強國際商情的調查，適時適地採購，並研究運輸、貯藏、配方的製造，使養豬所需的飼料供應無缺。
- 三、提高飼養的效率，減低成本以及改善屠體的品質，建議政府考慮不限制目前的特定行業，開放大麥進口。
- 四、為確保本省大量豬隻的安全，建議政府促使建立有效的豬隻防疫制度，加強生物藥品的製造與使用。
- 五、為了對抗共匪對香港毛豬市場控制與剝削的企圖，使得百數萬忠貞港胞能吃到臺灣的豬肉，在力行求新、求變的大原則下，研究將現行毛豬船運銷港改為屠體空運銷港的可行性。（註六）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三三八

我政府贈勳荷蘭菲利浦電器公司董事長菲利浦。

中華民國駐聯合國歐洲辦事處常任代表鄭寶南，於二月廿七日代表中華民國政府以特種大綬景星勳章一座，贈於荷蘭菲利浦電器公司董事長菲利浦以酬庸他在促進中荷兩國人民友好關係方面的貢獻。

在贈勳獎狀上，中華民國政府盛讚菲利浦在促進中荷兩國人民經濟合作的努力，以及一九六四年對臺灣地震災民所表現的關懷之情。（註七）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版七。

註二：《經濟部公報》，第一卷第三期，頁二八—二九。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一，版一。

註五：《外交部週報》，第九三二期，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四日，頁一四—一五。

註六：同註一。

註七：同註一，版二。

二十八日 總統明令褒揚總統府國策顧問朱懷冰。

總統本日明令褒揚國策顧問朱懷冰，其內容如下：

總統府國策顧問朱懷冰，早歲加入同盟會，躬與武昌首義之役。北伐以來，歷任第九十四師師長，第九十七軍

軍長，冀察戰區政治部主任，第六戰區長官部參謀長，軍法執行總監部副總監，東北行轅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行政院設計研究委員會副祕書長，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副祕書長，祕書長等職。其間並兩任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迴翔文武，備著勞績，近年贊襄興復，獻替良多。綜其生平，爲國宣勤，五十餘載，治軍布政，咸有嘉猷，屢歷艱難，忠貞彌篤，茲聞病逝，軫悼殊深，應予明令褒揚，以昭忠藎。此令。（註一）

行政院長嚴家淦表示，我國邁向工業化途徑上仍須重視農業發展，政府將擬定農地使用管理法案。

行政院長嚴家淦今天指出：政府將在不偏廢農業的情況下，走向工業化的大道。嚴院長是在立法院答覆立法委員魏惜言質詢工農孰重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嚴院長說：近年來我國工業方面的產量，已經超過了農業產量；今後工業生產在國民生產毛額中所占的百分比還會提高，但政府絕不因此而偏廢農業。

他說：在開發中的國家，其工業產品的出口，在國民生產毛額中占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比例即已相當高了，由此可知開發中的國家，其大部分市場仍在國內，仰賴農業者甚多，所以不可因工業的發展而偏廢農業。

嚴院長表示：農業條件好的土地，原則上作建立工廠之用，但如果農業用地與工廠建地真正有不可避免的衝突時，將視實際情形予以解決。

他又說：政府對於農工生產的政策，是在走向工業化的途徑上，繼續注重農業的發展。

高等則的農田，限制建廠與改爲一般房屋用地，藉以維護本省糧食的增產。省方與中央有關部會的意見，已漸接近，可望於最近擬訂一件「農地使用管理」法案，送請立法院完成法定程序，以便頒布實施。

在現狀之下，要限制工廠及一般居民在一等則至六等則的良田興建廠房或房屋，礙於事實及沒有法令依據，只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三四〇

能從事勸導，而無法硬性的限制。是以，這幾年來，由於經濟發展的快速，及人口的迅速增加，農地日趨狹小；而尤以工廠的占用農地為最嚴重。雖然，興建工廠，已經編定工業用地，應在工業用地範圍內興建，但是一個工廠並非僅僅建竣廠房即可開工營運，必須兼顧交通的便捷，勞力的提供，原料的取得，與水電的供應等。因此，以往編定的工業用地，未予充分利用，而新建的部分工廠仍舊佔用良田，就是基於這些原因。

擬議中的「農地使用管理」法案的主要精神是：凡經編定為農業生產使用之土地，將嚴禁變更使用。在此一法案尚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各縣市將先行辦理省道、縣道兩旁土地編定使用，並在臺北及桃園縣境提供工業用地三百至五百公頃，臺中及彰化地區提供工業用地二百公頃，與積極完成南部工業區的開發，以讓急須建廠人士，獲致適當地點建廠，另將加速開發新社區，以便一般居民興建住宅。

本省已經開發的工業區，計有六堵、頂崁、頭份、龜山及南部工業區，面積共為四百四十公頃。

目前正在開發的工業區，計有桃縣內壢、中縣潭子，及南部工業區尚未開發部分，面積共為二千六百八十一公頃。（註二）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同意以二千萬臺幣，協助我發展國民教育。

教育部本日表示，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已原則同意以新臺幣二千萬元，協助我國發展國民教育。這筆款項，將大部分用於編印一百五十五種兒童讀物，以及成立一座兒童發展中心，和選送教師出國深造。

此外，該款並將用課程審議及研究，發展科學教育，改善教材教法，及師資訓練工作等用途。

教部說，一百五十五種兒童讀物的編印內容，將包括科學衛生、文藝、教育心理、文化等方面。

兒童發展中心，預定設在臺北女師專之內，主要工作為研究兒童及心理。

據教育部表示，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係鑒於我國所實施的第一個五年國民教育計畫，績效卓著，故決定續撥鉅款，



以從事此項計畫的第二個五年計畫。（註三）

國防部長蔣經國結束韓國訪問返國，強調中韓友誼真誠深切。

國防部長蔣經國偕同外交部次長沈劍虹等六人，中午搭機離韓返國，結束五天的友好訪問，在機場臨別記者會中說韓國與中華民國關係密切，日後將加強兩國進一步的合作。

今天上午九時，蔣部長曾與韓國總理丁一權共進早餐，並舉行二人間的第三次會談。我國駐韓大使唐縱，韓國駐華大使等人也在場。

十一時，蔣部長前往青瓦台，向韓國大統領朴正熙辭行。隨後蔣部長前往中國駐韓大使館，並接見我國旅韓僑領等多人。

今天在機場歡送蔣部長的有韓國國防部長任忠植，外交部長崔圭夏等韓國政府高級官員，我駐韓國使館官員及旅韓僑胞等二百餘人。

國防部長蔣經國今天告訴記者說；他在韓國的五天訪問期間所看到韓國的繁榮進步，以及民心士氣的昂揚，使他認為大韓民國必將獲得最後勝利的信心愈益堅定。

蔣部長是於啓程返國前，在漢城金浦國際機場舉行的記者會中發表訪韓觀感。出席記者會的韓國與外籍記者，達五十餘人。

蔣部長告訴記者說，他在韓國的五天訪問，是一次愉快而感奮的訪問。在訪韓期間，他曾與韓國總統朴正熙、總理丁一權及其他高級官員會商兩國共同有關的問題。

蔣部長又說，韓國的天氣雖然寒冷，而韓國的人情卻是非常溫暖的。

蔣部長在今天中午的記者會中，回答了許多問題。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三四一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三四二

在答覆一項有關擬議中的成立亞太地區集體安全組織的問題時，蔣部長說，亞洲國家人民的敵人是他們國內的共黨，而這些共黨的侵略實源於共匪，因此，共匪不僅是中華民國的敵人，同時也是亞洲國家人民的敵人。

蔣部長繼續強調，達成和平目標的唯一途徑，是消滅共匪。他又說，光復中國大陸和全韓統一，將確保人類的真正和平。

蔣部長進一步強調說，目前是亞洲人民團結在一起為共同目標奮鬥的時候了。

在回答有關加拿大和義大利企圖承認共匪的問題時，蔣部長說，他們正尋求小利，但是忽視了由於這種小利所將造成的不幸。他同時引述韓國外長崔圭夏的話答覆此問題說，承認共匪將不僅損害到中華民國，同時也損害到亞洲國家的安全。

於記者招待會中回答其他問題時，蔣部長說，韓國和中華民國間的關係非常密切，而兩國過去在軍事方面也密切的合作。他相信，在他與韓國國防部長任忠植會談後，兩國間在這方面的合作，將會進一步的加強。

蔣部長又說，中韓兩國的軍事人員，經常彼此交換訪問與合作。（註四）

臺灣省政府公布修正「臺灣省各縣市鄉鎮縣轄市總預算編審辦法」。

臺灣省政府修正公布「臺灣省各縣市鄉鎮縣轄市總預算編審辦法」。其內容如下：

修正臺灣省各縣市鄉鎮縣轄市總預算編審辦法

- 第一條 臺灣省（以下簡稱本省）各縣市鄉鎮縣轄市預算之編審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各縣市鄉鎮縣轄市總預算，應依本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及省頒年度施政準則之規定分別編製。
- 第三條 各縣市鄉鎮縣轄市歲入預算，應依本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及有關省頒加強各縣市鄉鎮財務管理等規定切實覈實編製。其由省補助部分並以核定有案者為限。

第四條 依縣市稅課徵收之地方教育捐應列入縣市總預算。其用於實施九年國民教育部分由省另定之。

第五條 鄉鎮縣轄市預算之平衡，應由縣分別視其財政狀況，運用縣統籌分配稅款及省撥貧瘠鄉鎮補助款，訂定合理標準妥為分配。

第六條 各縣市各項經濟建設及交通事業，應按省頒年度施政準則，衡量經濟價值，重點分配，擬訂計畫編列預算，並得依照市縣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之規定徵收工程受益費配合辦理。

第七條 各縣市鄉鎮縣轄市歲入歲出預算，應依預算法之規定，分為經常門及臨時門編製之。

歲入除財產及權利之售價與收回暨債務收入為特殊收入屬臨時門外，其餘一般收入均屬經常門。
歲出除資本支出屬臨時門外，其餘經常支出均屬經常門。

第八條 凡經費用於營建或購置不動產與其附著物、機械設備及購置其他不以本會計年度消費為限之勞務或大宗動產暨因投資而取得之證券或權利者為資本支出，除資本支出以外之一切支出均為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與經常支出應分為不同之工作計畫。

第九條 各縣市鄉鎮縣轄市機關學校員工，除省核定國民小學自然增班及國民中學增班，增加員額應依規定辦理外，其餘均以上年度核定預算員額為限。各縣市僱用臨時人員及臨時工友，應切實依照「臺灣省各機關臨時人員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編列預算時，應逐一詳列本年度奉省政府核准僱用之文號，其上年度已奉准本年度必需繼續僱用者，得先將上年度奉准文號敘明，非經奉准不得編列預算。

第十條 各縣市鄉鎮縣轄市機關學校人事費，應依規定編列足額，公教人員退休金應寬列預算，對於命令退休部分並應視實祭需要編列足額。

第十一條 各縣鄉鎮縣轄市業務經費支出，應依照縣與鄉鎮縣市預算支出區分表規定分別編列預算，其有全省統一性之費用，應以省定支給標準為最高額核實列支，不得增加。

第十二條 各縣市鄉鎮縣轄市重要或必需舉辦之工作計畫應儘先列入預算，年度進行中，非依預算法之規定不得提請追加預算。



第十三條 各縣市對公私團體之補助以不超過核定總額爲限，由縣市自行調整支配編列於補助支出科目項下，其他各計劃事業經費內均不得編列對一切公私團體補助費用。

各縣市對公私團體之補助超過前項規定時，就其超出部分由省在核定該縣市應得補助款項下同額扣減。

鄉鎮縣轄市預算內除經省政府專案核准者外，不得增列機關團體補助費。

第十四條 各機關學校所需訴訟費，除有關公產權益者外，均應在各該機關學校原核定經費內依法調整開支，不得專列預算。

第十五條 各縣市鄉鎮縣轄市總預算內，應視財力情形編列預備金，其最高額不得超過歲出總額百分之五。

第十六條 年度進行中，上級政府未經事先指定財源不得令飭縣市或鄉鎮縣轄市舉辦無預算之事業。

第十七條 各縣市鄉鎮縣轄市對上級政府或其他機關之專款補助，應依照規定或契約納入預算。

第十八條 各縣市鄉鎮縣轄市總預算案，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編成，分別送請各該縣市議會或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審議。

第十九條 各縣市鄉鎮縣轄市總預算，應依法於每年五月底以前審議完成，年度開始前公布，並分別呈報省政府或縣市政府備查。鄉鎮縣轄市預算應由縣政府彙報省政府備查。

第二十條 各縣市鄉鎮總預算內各項收支之編列應力求正確核實經濟有效，如有編列於法不合之收支者，省或縣政府得分令飭修正辦理追減預算。

各縣市鄉鎮對前項應修正部分之申復案應於文到之日起一個月內爲之，最遲不得超過該年度編送總決算規定之期間，以三次爲限。

第二十一條 各縣市鄉鎮縣轄市總預算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各有關人員應查明責任議處：

- 一、未依照規定期限編成送請各縣市議會或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審議並依規定公布者。
- 二、編列內容有與中央法令或省法規牴觸者。

三、屬於全省統一性之費用超過省訂支給標準編列者。

第二十二條 各縣市鄉鎮縣轄市預算，對可尋求工作單位及計算公務成本之計畫，應依績效預算精神辦理。但其條件尚未具備一時無法衡量者得暫緩之。

第二十三條 各縣市鄉鎮縣轄市預算書內各種度量衡單位一律採用公制，各種主要表預算金額以元為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第二十四條 各縣市鄉鎮縣轄市「縣與鄉鎮（市）預算支出區分」、「預算書表格式」、「預算科目」暨「用途別科目及費用估計標準」，由省府主計處會同財政廳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五）

臺灣省政府核准由省糧食局撥款四千萬臺幣，補助農民購買農藥，以增加糧食生產。

臺灣省政府核准，由省糧食局撥款新臺幣四千萬元，在五十八年內補助全省農民購買農藥，以增加糧食生產。

計劃補助提領稻作肥料面積為一百萬公頃，每公頃預定補助新臺幣四十元，第一期補助自即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期補助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凡提領稻作肥料之農戶均可申請此項補助。

糧食局規定：各地農會於農戶辦理領肥手續完竣後，即按農戶實際領肥之面積，依照規定補助標準，填寫補助稻作農戶購用農藥憑單，由農戶持憑換領該局配售之農藥。（註六）

臺灣省民政廳宣布臺灣五十七年度人口統計，共一千三百六十五萬餘人。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三四六

臺省民政廳六今天宣布：全省五十七年底的戶籍登記人口數，經統計共爲一千二百零四萬五千八百二十七人，其中男的爲六百一十七萬八千零八十人，女的爲五百八十六萬七千七百四十四人，男女性的比例爲女的一零零相當於男的一零五，即男的要比女的多百分之五。如把臺北市的人口包括在內，則全臺灣區去年底人口應爲一千三百六十五萬零三百七十人。與上（五十六）年底的一千三百二十九萬六千五百七十一人比較，計增加三十五萬三千七百九十九人，總增加率爲千分之二十六點六，比五十六年的千分之二十三點四略爲提高。

民政廳說：五十七年底人口超過一百萬者，除臺北市外，臺灣省計有臺北縣及彰化縣，在五十萬以上至未滿一百萬者，有臺南縣、嘉義縣、屏東縣、高雄縣、雲林縣、臺中縣、高雄市、桃園縣、及新竹縣。接近五十萬者有苗栗及南投兩縣，其餘均在四十五萬以下。

臺灣省五十七年一年中，人口增加最多的爲臺北縣，計增加五萬四千二百二十九人。次爲高雄市，計增加五萬零七百五十三人。增加最少爲澎湖僅一百七十三人。此項增加倘以增加的速率而言，則以高雄市的千分之七十五點八爲最高，臺北縣的千分之五十二點二居其次。

自然增加方面，據民政廳的統計資料所列，全年全臺灣區的出生登記數爲三十九萬四千二百六十人，死亡數爲七萬三千六百五十人，出生減死亡所得的自然增加數爲三十二萬零六百一十人，自然增加率爲千分之二十三點八，較上年自然增加率千分之二十三，也略爲提高。（註七）

臺灣勞工保險局宣布籌辦門診醫療、失業給付，並將保險對象擴及金馬地區。

臺灣省勞工保險局本日宣布：勞保局正在籌辦門診醫療、失業給付，並且把保險對象擴及於臺北市和金馬地區的公司行號農場牧場的員工。



明日三月一日是臺灣省實施勞工保險十九週年紀念；勞工保險局主任委員吳錫澤，今天在記者會中說：疾病給付包括住院、門診及疾病津貼三項，目前僅限於住院給付，被保險人患輕微傷病，就醫無門；最近勞工保險條例修正通過，規定舉辦門診，勞保局正在籌備全面施行門診醫療。

修正勞工保險條例中，已將失業給付列為勞工保險項目之一，實施地區、時間、辦法將由行政院公布。

目前勞工保險中，老年、殘廢、遺屬津貼，都是一次給付，受益人若不善於運用，就無法保障被保險人終身生活及遺屬贍養。勞保局正在研究建立年金制度，以加強勞工生活保障。

修正前的勞保條例，被保人只限於體力勞動者，條例修正後，已把保險對象擴大，對政府機關公立學校的技工、司機、工友和農場牧場的產業工人，公司行號員工一律強制保險，其他各業員工，如私立學校教職員，新聞從業人員，公益事業及人事團體工作人員等，凡願意加入保險時，都可任意集體參加保險。

此外，勞保局將於今年內，在臺北濟南路二段興建一棟六樓的勞保大廈。

勞保局總經理康國瑞指出，勞工保險實施十九年來，臺灣地區已有四千七百八十三個單位，七十七萬二千九百四十六人參加勞工保險，他們是產業工人，職業工人，專業漁民，各業勞動職工，及蔗農。

十九年來，勞保局已對生育、傷害、殘廢、老年、死亡、疾病的保險勞力，付出十九億七千二百多萬，對於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已發揮功能著有績效。（註八）

日本政府贈勳陳之邁大使。

日本政府本日以「勳一等旭日大綬章」贈予行將離職的中華民國大使陳之邁，授勳儀式在日外相愛知揆一為陳大使舉行的送別午宴時舉行。

愛知揆一在午宴上特別強調陳大使在出使日本兩年半期間的傑出服務，對團結中日兩國間友好關係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三四八

方面，有很大貢獻。（註九）

魏德邁將軍應邀來華訪問。

在第二次大戰期間曾繼史迪威之後，出任盟軍中國戰區統帥，蔣委員長參謀長兼駐華美軍司令魏德邁將軍，年屆古稀而仍精神奕奕，應蔣緯國將軍的邀請來華訪問四天。

他表示很想念抗戰期間的一些老朋友，所以來這裡看看。到機場迎接魏德邁的有總統府參軍長黎玉璽上將、三軍聯大副校長蔣緯國中將、美軍顧問團團長威烈拉少將等。（註一〇）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〇四一期，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四日，頁一。

註二：《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一日，版三。

註三：《青年戰士報》，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一日，版二。

註四：同註二，版一。

註五：《臺灣省政府公報》五十八年（春），第四十九期，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三日，頁二—三。

註六：《聯合報》，民國五十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版二。

註七：同註二，版六。

註八：《臺灣新生報》，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一日，版二。

註九：同註二，版二。

註一〇：同註二。

三月

一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僑民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加強僑民教育的督導與協助。

教育部本日修正公布「僑民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今後將加強僑民教育的督導與協助。

「僑民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原為「僑民教育委員會組織簡則」，修改後的組織規程，對僑民教育委員會的任務規定有十項：

- 一、僑民教育計劃，研究及推行事項。
 - 二、關於僑民學校課程教材的編審事項。
 - 三、協助僑民學校師資培養計畫。
 - 四、僑生增班、設校及經費籌劃事項。
 - 五、協助教育部各司辦理僑生就讀分發事項。
 - 六、就讀國內各級學校僑生統計事項。
 - 七、國內升學僑生的輔導與獎助事項。
 - 八、國內訪問僑教團體的接待，及海外僑生假期回國參加臨時活動的指導事項。
 - 九、協助教育部各主管單位辦理關於僑民中學備案與僑民專科以上學校立案及輔導事項。
 - 十、訪問國內收容僑生的各級學校及海外僑校事項。
- 組織規程中規定：該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部長聘任之，主持該會事宜。設委員九至十五人，除教育部高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一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一日

三五〇

等教育司、中教司、國教司、社教司及專科職業司及參事一人爲當然委員外，其它委員，由部長聘請僑民教育專家擔任。

該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可以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註一）

臺灣省政府宣布臺灣省各級漁會負責人全面改選。

臺灣省改進後各級漁會第五屆理監事、小組長等改選工作，本月份起開始辦理。全省六十八個漁會中，有高雄縣八個漁會任期未滿，列入第二批改選，其餘六十個漁會均將改選，全省參加投票選舉的漁會會員達二十萬人。

臺省社會處今天說，爲配合全省漁會改選，避免非漁民混跡漁會，保障真正漁民權益，於改選前，各縣市政府將自本月十日和十一日兩天舉辦漁會改選工作人員講習。三月十四日至二十三日，十天內劃編小組選舉正副小組長。三月二十四至四月四日，十二天內，劃分區市漁會會員代表選舉區，辦理區市漁會會員代表選舉及公告。四月五日至十日，六天內，區市漁會發給會員代表當選證明書。四月十八日至五月一日，十四天內，由縣市政府籌備並通知召開區市漁會會員代表大會。五月二日至二十一日，三十天內，由縣市政府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監事及出席省漁會會員代表，及分別舉行理監事會議，選舉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並公告。

臺省改進後各級漁會第四屆理監事會選舉，是民國五十四年一月舉行，當時有五十七個單位參加改選，會員十八萬五千八百一十一人，其中甲類會員十四萬九千六百四十二人，乙類會員三萬六千一百六十九人。（註二）

臺灣省政府要求各縣市政府對已編定之工業用地，應行區段徵收。

臺灣省政府本日要求各縣市政府對已編定爲工業用地的土地，應視實際需要情形，實施區段徵收，於完成各項公共設施後，分宗售予興辦工業人，或興建標準廠房，供興建工業人租用。對於不宜興建工業的土地，應即專案報省轉報行政院核准後，公告解除爲工業用地。

省府說：全省編定的工業用地，共有六十一處，總面積計一、八六〇公頃，迄目前爲止，只有四八五家在此項土地上設廠生產，所使用的土地僅爲六九九公頃，尙有二、一六一公頃土地未能使用，經檢討研究，除了部分土地偏僻，不適宜興建工廠外，而政府未及時採取措施，予以積極開發，乃爲重要因素。

根據省府調查：在六十一處編定的工業用地中，從未使用的土地，包括宜蘭縣羅東鎮十八埤，臺北縣蘆洲鄉，新竹縣竹北鄉番子坡，苗栗縣頭份鎮斗換坪，彰化縣社頭鄉社頭及崙雅，雲林縣莿桐鄉莿桐及斗南鎮五間厝，臺南縣官田鄉番子田，善化鎮六分寮，臺東縣卑南、關山和池上，花蓮縣鳳林和瑞穗等地，省府認爲，這些地區是否仍維持爲工業用地，各縣市政府應從速檢討會報府核辦。

對於尙未完全作爲工業使用的土地，縣市政府必須分期分年編列開發預算支應，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如地方政府因預算不敷，其所需開發經費，可經由省府呈報中央核准，由地方政府發行專案開闢工業用地短期土地債券（或建設債券），計算地主合理利潤，擇要收購，另再配合貸款興建公共設施，俟工程完成分批出售投資人，將所得價款償付債券。

省府說：縣政府規劃開發工業用地在技術上如有困難，可由省公共工程局予以協助，基於目前人才之缺乏，公共工程局可列專案經費，推行此項工作。（註三）

配合戶警合一政策，臺灣省鄉鎮區設立戶政事務所。

臺灣省三百四十五個鄉鎮（市）區新設的戶政事務所，於本日正式成立，以接替各該鄉鎮（市）區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一日

三五二

公所戶籍課的戶政業務。

新設的戶政事務所，由各該鄉鎮（市）長兼任主任，當地的警察分局長或分駐所長兼任副主任，戶政事務所中的全部工作人員，由各該鄉鎮（市）區公所的戶籍課人員撥充。

新設戶政事務所的地點，各該鄉鎮市區公所可能由於房舍的不夠配置，仍舊安排在鄉鎮市區公所戶籍課的原址。

省方有關官員指出：此一措施，目的在配合戶警合一政策的實施。自三月一日同一天起，各縣市政府民政局內的戶政科，將劃併於各該縣市警察局，省民政廳內的戶政科，將劃併於省警務處的戶政室。

原設的戶警聯繫中心，由於戶警已予合，隨同兼併於戶警合一單位。（註四）

金門農地重劃完成大半；全縣土質改良已完成百分之六十以上。

開工近三月的金門第四次達七千四百五十五市畝的農地重劃，在駐軍官兵春節期中均不休息的積極施工下，金西、金南部分業已完成；金東則完成逾百分之八十，日內也可全部告竣。民眾對官兵們非常感激。

金門耕地面積共九萬五千七百四十四市畝，可供重劃的為四萬六千五百市畝，經此次重劃後，已共完成了三萬三千餘市畝，餘下的一萬餘畝，在下期即可重劃完成。

金門這次重劃的農地，包括金寧鄉北上和安美圍區，金沙鎮的官嶼和汶沙一帶，金湖的料羅等地，都是由駐軍兵工支援的。

縣府民政科長呂英浦說：官兵們為了不誤農民春耕，春節都未休息。這種助民愛民的精神，令人感佩。

這項農地重劃是按每一市畝半土地劃為一塊，除了豎立坵界外，還有寬闊的農路運送肥料作物，非常便利，尤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二日

三五四

統計指出：目前參加投保的人有七十三萬一千六百四十人，投保單位包括四千四百十七個，給付支出達新臺幣十八億零八百八十九萬七百二十三元。直接維護了勞工及其家庭生活，間接對近年經濟發展與社會安定，貢獻至大。

行政院指出：在創辦勞保之初，加保對象，只有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交通及公用事業方面的工人，後逐漸推及無一定僱主的工人。至去年七月修正勞工保險條例後，明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的技工、司機、工友及受僱十人以上之公司行號員工列為強制保險範圍；私立學校教職員、新聞從業員、公益事業及人民團體專任人員，則依其集體意願加入保險。

同時，保險給付也在生育、傷害、疾病、殘廢、死亡、老年六種外，加添了疾病門診治療，舉辦失業保險給付。此外，意外事故失蹤津貼，擴及航空、航海職工；調整保險費率及改進分擔比例，並將因工礦不安全而發生事故的保險費單獨計算。

行政院說：臺灣目前正迅速的由農業社會轉變為工業社會，今後受僱取酬為生的勞工將日益增加，到五十九年時，以臺灣省而論，就業人數將達四百六十二萬四千人，如果剔除農業就業人口一百九十九萬人（蔗農除外），至少還有二百六十三萬人都是勞工保險的加保對象，臺灣區的勞工保險決以目前的基礎全力推動，使所有新興工業、新設廠礦以及僱用十人以上的小型工商業從業工人，都能一一納入保險範圍。

行政院表示：政府今後將朝著全民保險的方向努力，務使全省有工作能力，有工作意願的人，均有工可作，均置於政府保險照顧之下，安心而積極的參加經濟建設，充實國力。（註一）

我航輪赴琉球，自三月起每十日定期開航。

中國籍的輪船，自臺灣基、高兩港至琉球的航線，自三月份起由不定期的，改為定期班輪，每隔十



天，各自基、高兩港開出一班次。

據天陽海運公司說：由基隆開往琉球的，是該公司所屬「運星」號，每月定四日、十四日及二十四日為開出日期；由高雄開往琉球的，是高雄大鵬輪船公司所屬「聯僑」號，每月定六日、十六日及二十六日為開出日期。（註二）

註一：《聯合報》，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三日，版三。《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三日，版二。
註二：《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三日，版三。

三日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布實施「申請進口大宗物資處理原則」。

經濟部本日訂定「申請進口大宗物資處理原則」，並公布之，其內容如下：

申請進口大宗物資處理原則

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為合理運用外匯，加強貿易與船運之配合及避免大宗物資同時湧到造成港口及內陸運輸之擁塞，對於公民營事業申請進口大宗物資，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本處理原則所稱大宗物資如下：

- (一) 黃豆
- (二) 小麥
- (三) 玉米
- (四) 油菜籽
- (五) 肥料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二、三日

三五五



(六)石膏

(七)鐵礦砂

(八)鋁礦砂

(九)磷礦石

(十)硫磺

(十一)柳安木

(十二)其他全年進口需要量在四萬公噸以上，宜於散裝，整船裝運者。

三、公民營事業所需進口之大宗物資，應就其實際需要數量，擬訂年度供應計畫，包括上年度結存數量，本年度所需進口總數量，每月或每批進口數量、進口港口、辦理採購單位等，報請貿易局核定，分期結匯進口，民營事業申請人應經由其所屬同業公會，就該公會會員廠所擬年度供應計畫，協調各廠，彙總編擬同一物資之年度總供應計畫，報請貿易局核定，其中農產品進口應配合國內生產情形購運，以適應供需情形。

上項年度進口計畫經核定後由貿易局以核准通知之副本抄送交通部、海外航務聯營總處及基隆與高雄兩港局查照。

四、大宗物資直接用戶在一個以上時，原則上辦理聯合採購，公營事業應共同委託同一採購機構，民營事業由同業公會組織採購委員會，自辦採購或委託採購機構辦理，俾於有利時間購運，以減低進口成本，有效適用外匯。

五、大宗物資之採購，原則上以F O B價為決標條件，依下列辦法交由國輪優先承運：

(一)大宗物資之來源地有國輪訂期航線者，統交由定期航輪運載，運費以定期航線運費定價支付。

(二)大宗物資如因不適宜由定期航輪運載時，得由用戶決定改以包租國輪運載之，其運費可與海外航務聯營總處或國輪公司議定之。

(三)定期航輪運載不足之數量或國輪無力運載或物資來源地無國輪定期航線時，得包租國輪不定期輪裝載，運價由用戶或採購單位與海外航務聯營總處或國輪公司議定之。



(四)若用戶或採購單位對於船期及運價與海外航務聯營總處或國輪公司無法獲得協議時，得由用戶或採購單位對於運輸部分開國際標，以最低價為決標條件。

六、為充分發揮貿易與船運之配合，請交通部採取下列措施：

(一)督導海外航務聯營總處本充分合作及服務之精神，協調各國輪公司計畫派船承運大宗進口物資並合理減低運費及控制船期。

(二)督導並責成海外航務聯營總處對已承諾之艙位屆時無船承運時，應由原承諾之船公司負責尋覓其他籍輪代為承運，如有運費差額或其他額外費用，應由原承諾派船之船公司負擔之。

(三)督導海外航務聯營總處為配合拓展對外貿易所需開闢新航線。

(四)督導臺灣省政府交通處轉飭基隆及高雄兩港務局及鐵路局依照大宗物資年度進口計畫，預作適當之安排，並改善起卸設備，俾貨到時能迅予疏運，以避免港口及內陸運輸之擁塞。

七、申請人於大宗物資到埠前，對迅速提運分配及存儲等事宜，應有妥善之安排，如因申請人或某一用戶之措施不當而造成港口或內陸運輸擁塞情事，貿易局得對其進口數量予以核減。

八、大宗物資進口遇有特殊情形，不能適用前項處理原則時，得由申請人專案報請貿易局核定處理辦法。

九、本處理原則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審議委員會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改時亦同。（註一）

教育部核定實施「體育團體暨體育人員申請出國辦理手續應行注意事項」。

教育部本日核定「體育團體暨體育人員申請出國辦理手續應行注意事項」一種，自即日起實施。

教育部表示，體育團體及體育人員申請出國比賽、表演、考察暨出席國際體育會議等，均應依照教育部公布的「體育團體暨體育人員申請出國辦法」辦理。但是部分申請出國者及核轉單位未能依照上項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三日

三五八

辦法辦理，因此，特訂申請出國辦理手續應行注意事項，希申請出國人員切實注意辦理。該項應行注意事項的要點如下：

- 一、申請程序應依照本部公布「體育團體暨體育人員申請出國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 二、申請出國之體育團體及人員，應於出國前一個月，將申請文件按照規定程序送達教育部。
- 三、依上項申請出國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申請出國之團體以已登記並經呈報本部有案者為限，故各體育社團舉辦登記時，應將登記情形報部。
- 四、上項申請出國辦法第七條所定的比賽成績，必須由主管單位事先呈報本部有案，不得於申請出國時臨時申請。
- 五、邀請書必須依上項申請出國辦法第六條之規定，送經我國駐當地使館或僑團驗證。
- 六、出國人員名冊的籍貫、現職、學經歷各欄，必須詳細填寫，不得遺漏。
- 七、應檢呈之各種文件，必須準備齊全後，再行送核，文件不齊全者，不予審查。（註二）

中華民國消費者協會舉行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中華民國消費者協會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本日下午三時，在臺北市延平南路八四巷二號該會會議室舉行，選舉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當選名單如後：理事長：李大超。常務理事：李平、郭垣、鍾壬壽、孫麟生、夏稹滋（兼任祕書長）、章長錦、沈仲炎、黃己城。常務監事：謝餘庵、徐金城、李文明。

聯席會中，並討論通過：一、設置消費福利輔導組，以法律手續，維護會員利益。二、將該會設立宗旨及工作計畫，透過報章公諸社會，以吸收婦女會員，並擴大徵求團體會員，以健全該會組織，開展業務等案，均交由常務



理事會辦理。（註三）

註一：《經濟部公報》，第一卷第三期，頁一四—一六。

註二：《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四日，版七。

註三：同註二，版四、版七。

四 日 行政院核定「中央各機關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

行政院決定把中央各機關國有眷舍的房地出售，以所得之款無息貸給中央級公務人員建造住宅。

行政院已將「中央各機關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正式核定，為數十八萬坪的都市土地，將於六月間開始處理。行政院在辦法中規定，軍事機關、事業機關和地方政府，都可仿照辦理。政府的目的，在使公務員將來人人都有自己的住宅。此一目標達成之後，政府將不再供應公務人員的眷舍。在政府的待遇制度中，這是一項政策性的改變。

依據調查，以臺北市及其近郊為主的國有眷舍，約有三千四百多棟，十八萬坪，出售後至少可得款八億元，以此為基金，無息貸給公務員建造住宅，中央級公務員有眷者約一萬二千戶，每戶建住宅一戶，八億元將略有不敷，政府將另向銀行貸款。

行政院的辦法中規定，眷舍房地的處理分為兩期，以位於臺北地區為第一期，其他地區為第二期。

眷舍面積超過一百坪者，一律收回標售；二十坪以上未滿一百坪者，收回標售或就地改建為公教住宅；二十坪以內者現住人可優先承購，並予分期付款之優待。

在國有眷舍處理之後，行政院將另行訂定貸款公務員建造住宅之辦法，原則是依職級每人可貸十五至二十萬元，分二十年無息償還，最後公務員即可獲有自己的住宅。行政院的這一辦法，將消弭公務員間待遇的不平，安定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四日

三六〇

他們的生活，並為實施單一俸給制鋪路。（註一）

我駐日大使陳之邁自東京返國述職，即將奉調赴梵蒂岡履新。

奉調出使教廷的駐日大使陳之邁夫婦今天中午搭乘中華班機自東京返國述職。

陳大使對記者說：旅日華僑的地位問題，經與日本政府一再磋商，最近已有進展，不過，要真正完成立法程序，則仍需要很長一段時間。

陳之邁是於五十五年九月出使日本的。他說：兩年多來，在他出使日本期間，一直很平穩，沒有什麼風波，但是他指出，中日貿易關係，卻日有改善，去年我對日貿易額，即達六億二千二百萬美元，比前年的五億四千萬美元，增加了八千萬美元。

他說日本政府和人民，對中共的面目，認識頗為透澈，一個簡單的事實是，韓戰期間，中共曾派志願軍一百萬人，支援北韓對付南韓，但越戰發生迄今，中共卻始終未正式派兵，這說明中共的內部已告混亂，兵力也告衰弱。陳大使說，日本與中共間的貿易也一年不如一年，日本貿易團不久前曾入共區談判，結果卻爭取不到一億美元的貿易額。

關於華僑的地位，陳大使說，由於中日兩國政府，對此一問題的一再磋商，現已有了進展，不過，欲達成立法程序，卻仍需一段很長的時間。

陳之邁大使夫婦預定在國內停留一段時期，等宣誓就職後，再前往梵蒂岡履新。（註二）

政府贈勳阿根廷參事臨時代辦馬迪尼。

外交部次長沈劍虹，本日晚間七時半在臺北賓館，宴請阿根廷參事臨時代辦馬迪尼，並代表政府贈予特種領綬景星勳章一座，以酬謝他在華期間對促進兩國關係的努力。

馬迪尼代辦在華任滿，將在近期內離華。

各國駐華使節團定本月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中山北路西班牙大使官邸，舉行酒會，歡送馬迪尼。（註三）

臺灣省第一座教育電視臺，在臺中順天國小開播。

由臺中縣順天國小裝置的第一座教學電視臺，本日上午十時，由省主席黃杰按鈕開播後，使我國小電化教學，更向前邁進了一步。

黃主席以該校校長李樹檀，致力該校校舍遷建及創導電視教學，至多建樹，特親面予嘉勉，並飭教育廳長潘振球，予以從優敘獎。

黃主席特別介紹李樹檀校長，二十年來熱心從事國民教育的貢獻，使舊有而設備簡陋的順天國小，在李校長多年來的努力建設下，使該校於遷建後，面目煥然一新，欣欣向榮，內心表示非常的興奮。

黃主席說：以李校長刻苦奮鬥，熱心從事教育的精神，實在值得各國民學校作借鏡，希望各縣市能以此為榜樣，重視啓發教育，逐漸使設備簡陋的學校，均能除舊更新，以加速本省國民教育的推展。

省教育廳長潘振球，對於順天國小今天啓用的電視教學和自製地理科教具，決加研究推廣，以提高教學效果。潘廳長表示：改進教學技術，提高學生學習的興趣，增進教學的效果，為該廳一貫努力的目標。

順天國民小學辦理電視教學，自設閉路電視臺，所需經費不多，而其所收的效果，不僅有益於學生學習，且有益於教師的研究及社會教育的推行。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四、五日

三六二

順天國小自製的地理科教具；打洞地圖、多層透明圖和分解地圖等一套輔助教具，潘廳長已指示該廳主管國小教育的第四科科長陳漢強，與廠商研究，製作推廣。（註四）

註一：《聯合報》，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五日，版一。

註二：《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五日，版二。

註三：同註二，版三、版五。

註四：同註二，版四。

五日 經濟部公布修正「適合國家標準產品使用正字標記規則」。

經濟部修正「適合國家標準產品使用正字標記規則」並公布之。其內容如下：

適合國家標準產品使用正字標記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標準法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境內之廠商，其產品適合國家標準者，得依本規則申請使用正字標記。

正字標記非依本規則申請核准，不得使用。

第三條 申請使用正字標記，應具備申請書、調查表、擬使用正字標記之產品樣品，並附工廠登記證，使用於該產品之商標註冊證或審定書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之該產品檢驗紀錄，其已實施品質管制者，並應附送最近三個月之品質管制紀錄，向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申請。

中央標準局對前項申請得先施行工廠實況調查，如認為申請書或調查表之記載與實際情形不符或其生產及檢驗設備、製造技術、檢驗或品質管制方法等不足以控制產品品質時，不予核准。

使用正字標記之申請，經依第一項規定附送品質管制紀錄者，中央標準局應予優先審查。



第一項申請書及調查表之格式，由中央標準局定之。

第四條 申請使用(正)字標記之產品，由中央標準局或其委託之機構依照標準檢驗方法或經中央標準局指定之方法檢驗之，必要時並得再行取樣檢驗。

第五條 申請使用(正)字標記經審查合格者，應由中央標準局發給(正)字標記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格式，由中央標準局定之。

第六條 經核准使用(正)字標記之產品，應由中央標準局刊登於其所發行之刊物或其他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七條 中央標準局應設專室陳列經核准使用(正)字標記之產品。

申請使用(正)字標記時附送之樣品及依第四條規定取樣檢驗之樣品，應於陳列滿六個月後，發還申請之廠商。

第八條 中央標準局於核准使用(正)字標記之產品後，應呈報經濟部，並由經濟部通知各機關、團體、廠商優先採購。

第九條 (正)字標記之式樣如左：

一、(正)字爲圓內接正方形之「正」字。

二、右側之短橫及左側之短豎爲「正」字寬(高)度之二分之一，短橫居圓之中心，短豎在「正」字寬度之六分之一處。

三、圓及「正」字筆劃粗細爲圓半徑之十分之一。

四、圓徑級按等比標準分爲五、十、二十五、五十及一百公釐五級。

第十條 (正)字標記應依前條第四款所定之圓徑級擇一使用，並應標明於各個產品及其包裝上所使用商標之下，公司或工廠名稱之上，其大小不得超過商標。

第十一條 使用(正)字標記之產品，其註冊或審定之商標，經評定註冊無效，撤銷專用權或審定確定時，非經更換商標，重行申請註冊俟審定並申報中央標準局辦竣(正)字標記之變更登記後，不得使用(正)字標記。

第十二條 各廠商領有之(正)字標記證明書，得與其營業一併轉讓於他人，並應由移轉人與承受人共同報請中央標準局換發證明書。

第十三條 經核准使用(正)字標記之廠商，應依標準檢驗方法或中央標準局指定之方法經常實施產品檢驗，並將其檢驗紀錄於每半年終了一個月內，彙報中央標準局備查。其已實施產品品質管制者並應附送品質管制紀錄。

第十四條 經核准使用(正)字標記之產品，因有關之國家標準修訂致未能適合修訂後之國家標準時，生產該產品之廠商應於接到中央標準局之通知後一年內依修訂之國家標準改正。

第十五條 中央標準局應每隔三個月就使用(正)字標記之產品，在不同之市場採購實施檢驗。

前項產品之生產與檢驗期間不能配合或需貯存試驗者，中央標準局經生產該產品之廠商敘明理由申報後，得按實際情形酌減每年檢驗次數。

使用(正)字標記之產品，係由其生產廠商實施產品品質管制並經中央標準局審查合格者，第一項之檢驗得改為每年一次，其經連續三年檢驗合格者，得免檢驗。

第一項採購費用、檢驗費用暨因檢驗設備及產品搬運困難，派員就製造廠所監督試驗之旅費，均分別核實由該產品之廠商負擔。

第十六條 廠商檢驗其使用(正)字標記產品之結果與中央標準局或其委託之機構檢驗之結果不符而發生異議時，中央標準局應通知該廠商會同複驗，並以複驗之結果為準。

第十七條 使用(正)字標記之產品經檢驗或複驗不合格者，中央標準局應向其生產廠商提出警告，並限期通知其改正。

第十八條 申請使用(正)字標記，應由申請人就每種產品，繳納左列費用：

- 一、申請費：三十元。
- 二、檢驗費：核實計算。

三、證明書費：三十元。

領有之(正)字標記證明書於移轉時，應繳納證明書換發費三十元。

第十九條 經核准使用(正)字標記產品之國家標準經廢止者，其(正)字標記證明書失效。

第二十條 廠商經核准使用(正)字標記於其產品後，有左列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由中央標準局撤銷其證明書：

一、使用期間內廢止營業者。

二、其營業移轉時，未依第十二條規定將其(正)字標記證明書一併移轉者。

三、使用(正)字標記產品之註冊或審定商標，經評定註冊無效，撤銷專用權或審定確定時，未依第十一條規定更換商標重行申請註冊並辦竣(正)字標記之變更登記而擅自使用者。

四、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者。

五、使用(正)字標記產品之國家標準修訂後未依第十四條之規定改正者。

六、領到(正)字標記證明書後三個月內無使用(正)字標記之產品應市或停止生產該產品逾三個月者。

七、欠繳或拒不負擔第十五條規定費用者。

八、不依照中央標準局按第十七條規定所為之通知，於限期內改正者。

九、以詐偽方法取得(正)字標記證明書或濫用正字標記者。

第二十一條 經撤銷正字標記證明書之產品，自撤銷之日起一年內，其廠商不得就該產品申請使用(正)字標記。前項之撤銷如由於欠繳各規定費用者，應於另案申請時清繳原欠費用。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註)

註：《經濟部公報》，第一卷第三期，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頁一一三。

六 日 行政院通過「大學法」修正草案，增設夜間部。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五、六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六日

三六六

本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大學法修正草案，將送請立法院審議。

修訂完成的大學法，較現行大學法有甚多改進。以往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新修訂的大學法，增加了海洋、森林、音樂、美術、新聞、社會科學等學院，另如夜間部的設立，大學設副校長等，也是加列的規定。

現行的大學法，是在民國三十七年元月公布施行的，距今已有二十年。其中各項規定，已不能適切而有效地配合當前實際情況需要，因此教育部決心完成這項法規的修訂工作。

我國現行大學法，自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公布實施以來，一直未曾修正過，這次政府爲了配合科學發展適應新的教育趨勢以及實際需要，乃予全面修正。

大學法修正的要點包括：

- 一、現行大學法第四條規定，大學分文理法醫農工商等學院，修正後酌增學院名稱。
- 二、規定一個學院在某種條件下，也可以稱爲大學。
- 三、大學修業年限，法律系與建築系延爲五年，醫學院七年，其他學系仍爲四年。
- 四、大學校長、院長及系主任，原爲無限期任用制，修正後改爲有限期任用制。
- 五、目前研究所已較發達，過去有關條文過於簡略，不足應用，修改後酌增研究所的教師及人員，設有若干研究所的大學，可設研究院。
- 六、專科和大學分設，取消大學專修科，增列大學夜間部。
- 七、大學教師現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及助教四種，修改後分爲教授、副教授、助教、講師及助教等五種。
- 八、增加大學人事、統計單位及軍訓人員。
- 九、現行大學法規定的大學校長，因校務擴大，難以應付，修正後將增設副校長人選。
- 十、現行大學法對大學夜間部，未有明文規定，修正後將予正名，與大學日間部學生享有同等地位。（註一）

行政院核定「外國航商僱用中華民國船員辦法草案」，同時廢止「外航商借調中華民國船員赴國外服務辦法」。

行政院本日舉行院會，核定「外國航商僱用中華民國船員辦法草案」，同時廢止「外航商借調中華民國船員赴國外服務辦法」。

關於船員外借，前經交通部擬訂「外國航商僱用中華民國船員辦法」一種，惟據全國船聯會船員外調小組表示：最近聽說船業發展中心有統一辦理我國船員外調業務之議，此舉將影響各會員公司未來業務之發展，而內政部呈請准由該部主管船員外調，並擬由國民就業輔導中心承辦其外借業務，請交通部所擬辦法重行商酌。

此案經行政院各部會副首長會議研獲結論：

一、外國航商僱用中華民國船員辦法修正通過，修正之點：(一)第三條第二句修正為：「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指定機構，設置中華民國船員外僱服務處……」。(二)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應填送之清單均為十八份，應予減少至一合理之份數。

二、外國航局借調中華民國船員赴國外服務辦法，應予廢止。(註二)

行政院院會通過「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

行政院本日舉行院會，通過「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即將公布實施。

這項辦法是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七條及第十五條等若干條例的規定而訂定，辦法中對交通法庭之設置、異議及裁定程序，抗告程序及執行處理等項，均有詳細規定。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六日

三六七

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全文如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七條，並參照同條例第十五條及七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交通案件如左：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經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或其聯合設置之裁決機關處罰後，聲明異議之案件。

二、道路交通刑事案件。

第三條 交通案件之處罰，除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應依該條例處罰外，其刑事責任部分，仍適用刑事法律有關規定處理之。

第四條 聲明異議案件之處理，除準用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處理之。道路交通刑事案件，其處理程序除仍適用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處理之。

第二章 交通法庭

第五條 地方法院應設交通法庭辦理交通案件；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亦同。

第六條 前條之交通法庭，得為專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第七條 交通法庭視事務之繁簡，配置推事若干人，其為專庭者，得置庭長綜理全庭事務。

第八條 交通法庭得配置書記官若干人，辦理紀錄及編案等事務；其書記官在五人以上者，得指定一人為主任書記官，綜理書記官有關事務。

第九條 交通法庭得配置通譯、錄事、法警、庭丁、公丁各若干人。

第十條 交通法庭就其受理之案件，得囑託有關機關實施鑑定，並得聘任就車輛性能或駕駛經驗具有特別知識者為諮詢人員。前項人員就具體案件為書面或言詞有所陳述時，依其性質準用或適用刑事訴訟法有關鑑定之規定。第一項諮詢人員得按月酌給報酬。

第十一條 交通法庭所需人員及經費，應專列科目，編列預算。

第三章 異議及裁定程序

第十二條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五條規定，向管轄法院聲明異議之期間，自原處分送達之翌日起算，並得依法扣除在途期間及聲請回復原狀。

第十三條 聲明異議，應以司法狀紙，敘述異議之理由，提出於原處分機關為之。原處分機關應於接受異議書狀後五日內，將該案卷宗及有關證物，送交該管地方法院交通法庭。

第十四條 原處分機關就聲明異議之理由，得提出意見書；交通法庭認為有必要時，亦得限期命其提出。

第十五條 聲明異議，無停止執行之效力，但依法裁定停止執行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交通法庭就聲明異議之案件，必要時，得訊問受處分人及其他關係人，並得傳喚證人，命行鑑定，實施勘驗。

第十七條 交通法庭對於聲明異議案件，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於收到該案卷宗十日內裁定之。

第十八條 交通法庭認聲明異議不合法律上之程序，或其異議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先定期命為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即予駁回。

第十九條 交通法庭認為聲明異議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十條 交通法庭認為聲明異議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處分撤銷，並自為裁定。

第二十一條 前三條之裁定，應附理由。

第二十二條 交通法庭之推事，應於裁定後三日內，將原本交付書記官，由書記官記明接受之年、月、日並簽名。書記官應就前項裁定作成正本，送達於聲明異議人及原處分機關。前項送達應自接受裁定原本之日起，三日內為之。

第二十三條 聲明異議案件之文書，以郵務送達，必要時，得囑託警察機關行之。

第二十四條 受處分人得捨棄其聲明異議權。聲明異議，於裁定前，得撤回之。

第四章 抗告程序

第二十五條 受處分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法庭所為之裁定有不服者，得為抗告。

第二十六條 抗告程序標準用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外，並準用前章之規定。

第五章 道路交通刑事案件之處理

第二十七條 涉及刑事責任之道路交通刑事案件，警察機關或公路主管機關，應依職權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但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合法告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前條案件之移送，應儘量將有關犯罪嫌疑之證據，隨案附送。

第二十九條 道路交通刑事案件之發生，如有急迫情形，得以電話或言詞隨時報請檢察官核辦。檢察官就前項報告，應妥慎處理並應注意保全證據。

第三十條 檢察官或交通法庭受理道路交通刑事案件，應儘量選任鑑定人，就與犯罪有關之車輛性能、駕駛技術等有關事項，實施鑑定。

第三十一條 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為不起訴處分，或交通法庭就道路交通刑事案件為有罪判決，應斟酌刑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妥慎處理。

第六章 執行

第三十二條 不服主管機關裁決聲明異議之交通案件，其所處罰鍰，應於確定後，由交通法庭通知原處分機關執行；其他處分，除法院有停止執行之裁定外，原處分機關應即為執行。

第三十三條 道路交通刑事案件之執行，適用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處理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公布前，已提起訴願之案件，仍依訴願程序辦理終結。

第三十五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公布前，已裁決尚未確定之案件，其不服者，應依本辦法聲明異議，但法定十日期間，仍自原收到裁決書之翌日起算。

第三十六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公布後，裁決之案件，依本辦法所定聲明異議程序處理。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三）

行政院制定公布「臺灣地區各港口船舶疏散及空襲時期行動管制辦法」，並將「基隆高雄兩港船舶疏散指導管理辦法」廢止。

行政院制定「臺灣地區各港口船舶疏散及空襲時期行動管制辦法」並公布之。其內容如下：

臺灣地區各港口船舶疏散及空襲時期行動管制辦法

第一條 為達成臺灣地區各港口船舶疏散及空襲時期行動管制，特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及防空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船舶除中外海軍艦艇外包括公私一切船舶。

第三條 左列船舶除經交通部核准就地拆解外應照規定疏散：

- 一、無營運業務久不出航之船舶。
- 二、機件損壞所有人無力修復之船舶。

三、因債務關係經法院裁定扣押短期間不能出航之船舶。

四、因案被主管機關查封短期間不能解決之船舶。

五、無留港必要之海關及其他公務船舶。

六、俘獲之匪偽船舶。

七、其他各種原因之停航船舶。

第四條 關於疏散之處理及擇定疏散地區，由交通部組設各重要港口船舶疏散督導小組策劃實施，必要時得由該管港務機構組設執行小組執行。

第五條 公私船舶均應依照各港當地疏散督導小組擇定之港口附近隱避或寬闊之地區拋錨停泊不得任意流動妨礙航道。

第六條 疏散船舶在停泊地區內應自行派人看守船隻並隨時與該管港務機構切取聯繫。

第七條 疏散船舶應否加設偽裝及防空油彩均應遵照督導小組之指示辦理。

第八條 疏散船舶其需解體或拆卸屬具者，非經交通部核准，並向該管港務機構辦妥解體手續領獲解體許可證不得施工。

第九條 疏散船舶之出港及進港，依照督導小組議定之簡化手續辦理。

第十條 經勘定之疏泊地區應選擇適宜錨位設置繫船樁柱，其設計興建及保養等工程，均由該管港務機構辦理之。

第十一條 疏散船舶在指定錨位停泊，如因某種原因必須移泊者，應敘述理由向該管港務機構申請，未經核准，不得移動。

第十二條 疏散船舶有左列原因之一，須由疏泊地區開出者，得敘述理由，申請該管港務機構轉呈核准，始得開出：

一、營運業務恢復者。

二、原疏散因素消失者。

三、因核准拆解，須拖在另一港岸施工者。

四、因其他事故必須開出者。

第十三條

疏散船舶，應依照該管港務機構核定配置船員，負責看管，如未依照核定配置而發生意外，應由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負一切責任。

第十四條

疏散船舶，對於災害之事先預防及事後搶救各項措施，應由各該船守船人員自行負責，如因力有不足時，得申請該管港務機構協助之。

第十五條

疏散船舶所需燃料物料及什費等均由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負責支付，其強制執行者經督導小組認可後得由該管港務機構在籌集疏散費下墊付，將來於處理該船所得價款內優先扣還，如有特殊原因，得逕報交通部核銷之。

第十六條

在空襲時間停泊碼頭棧橋船渠及繫泊浮筒上之船舶在警報已發出而敵機未臨空前，除其港區情形許可駛離向指定地區疏泊暫避外，一般應以不動為原則。

第十七條

進口船舶遇空襲時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在港區以外航行或將進入港區者應即停止進港加速駛離暫避。

二、停泊港外或在外港正起錨或錨已起而未航行入港者，應即停止入港並駛離航道。

三、已進港而尚未帶纜者如情況急迫不及離港時應即避開航道，就近在指定之錨地下錨。

第十八條

出口船舶遇空襲時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在碼頭棧橋船渠浮筒停泊之船舶其出港手續，均已辦妥，如錨尚未起，纜猶未解時，仍應停泊原地不動。

二、前款出港手續已辦妥之船舶，如錨已起，纜已解時，不及向外航行者，得就原地下錨停泊，或避開航道，就近在指定之錨地下錨。

第十九條 移泊船舶，遇空襲時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錨未起，纜未解，尙未開始移動者，仍應停泊不動。

二、將停靠或離開碼頭棧橋或繫泊浮筒之船舶，如情況許可時，應加速駛往附近錨地下錨，否則應迅速靠泊或再靠泊。

三、正移泊中之船舶，應儘速行動，如情況急迫不及移泊時，應就泊附近碼頭或錨地下錨。

第二十條 在港內航行船舶，遇空襲時，如因船舶吃水及風向水流關係，引水人員及船長得在航道以外，權宜選擇適當錨地下錨，或加速駛出港外不受第十七條、第十九條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空襲期間，所有行動之船舶如未辦妥出港手續，不得駛出各該港規定之範圍。

第二十二條 在港待修或停航船舶，仍應將救生救火等設備，準備齊全。

第二十三條 裝有易燃品、爆炸品或其他危險品之在港船舶，除由港務機構基於減少損害之要求對此類船舶之停泊裝卸經常限定適當區域嚴加管制並不得泊靠其他船隻外，遇空襲時，應由港務機構指派引水人員或船長設法立即離開碼頭或停泊地點儘速駛出港外不受第二十一條限制，如時間迫促或環境確有困難者亦可停泊不動。

第二十四條 夜間空襲所有船舶均以不動爲原則。

第二十五條 夜間空襲時有關燈火管制之執行除航行中船舶酌留舷燈（紅綠燈）外，其餘悉依燈火管制設施及執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空襲時期同時發生海襲警報，其處理辦法，由當地作戰最高指揮機關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空襲狀況發生後，所有船舶進出港口時，均須依港口管制單位之管制信號進出。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視其情節輕重，依行政執行法、防空法或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之規定分別予以處罰。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註四）

臺灣省政府訂定補助貧民改善住宅要點，以配合推行社區發展；並輔導貧民就業。

臺灣省政府爲配合推行社區發展，補助貧民改善住宅，頃訂定補助要點，凡經省府核定實施社區發展的地區，或經省府專案核定應行整建住宅的地區，其二、三級貧戶的住宅如需整修改善者，可即向當地社區發展理事會提出申請。

此項申請由社區發展理事會併入社區發展計畫，經鄉鎮市公所審查通過後，轉報當地縣市政府核定。此項住宅整修項目及材料費用標準規定如下：

- 一、整修屋頂，每戶最多不得超過二千元。
- 二、整修牆壁，每戶最多不得超過一千元。
- 三、屋內鋪設水泥地面，每戶最多不得超過一千元。
- 四、改善通風採光設備，每戶最多不得超過五百元。
- 五、改善廚房設備，每戶最多不得超過五百元。
- 六、改善廁所，每戶最多不得超過五百元。
- 七、改善浴室，每戶最多不得超過五百元。

前項所需補助款，由社會福利基金核撥供興建國民住宅資金項下提撥之，申請人如另有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同時，省府以本省經濟發展甚速，經濟成長率亦高，而新增之就業人口，亦不斷增加，爲使經濟繁榮與社會安定，相輔相成，決定在五十八年度對就業輔導工作繼續加強推行，並撥社會福利基金五百一十萬元，輔導貧民就業根除貧窮爲既終目標。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六日

三七五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六日

三七六

根據這項擴大就業輔導計畫辦理以下五項重要工作：

一、基隆、臺南、臺北、臺中、高雄五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辦理貧民求職登記十五萬人。並運用各種有效辦法，爭取就業機會，輔導就業。

二、由各區就業輔導中心在其轄區內設工業區就業服務站，辦理就業輔導服務，爭取就業機會。

三、各區就業輔導中心運用職業交換方式輔導兩萬人就業，並對貧苦之求職人補助旅費，便於前往求才雇主處應徵。

四、各區就業輔導中心辦理暑期工讀服務人，使其以自力所得補助學費完成學業，為社會提供各類人才以配合經濟建設發展。

五、各區就業輔導中心與各廠礦企業機構以委託或合作方式辦理貧民就業訓練估計七五四人，並安置輔導就業。（註五）

模里西斯農業及天然資源部長布烈訪華。

模里西斯農業及天然資源部部長布烈，國會議員繆華新，模里西斯總理的主任秘書哈札雷辛一行三人，應我政府邀請，六日下午四時十七分，搭中華班機來華訪問。

布烈部長在機場表示：素聞我國農工業進步，此次能前來訪問，深感榮幸。他說：此次訪華主要目的，在觀摩我國農業發展情況，吸取漁業進步的長處，作為模國農漁業的借鏡。

他說：此次訪華，將可促進中模兩國的友誼更進一步。

由於模里西斯與我國無邦交，此次為模國政府的首長第一次應邀訪華。

模里西斯位於馬拉加西共和國以東五百哩的印度洋中，為一島國，面積七百二十平方英哩，與我國有很多相似之處。該國現有華僑二萬七千人。

布烈部長抵華時，曾受到外交部次長楊西崑、經濟部次長楊家麟等的歡迎。

布烈部長係一九二〇年生，英國倫敦經濟學院畢業，獲法學士學位，一九五二年並獲英國林肯律師公會授予律師資格。一九四四年至四八年擔任公務員，一九五二至五九年執業律師，一九五三年當選國會議員，一九五九至一九六七年任農業暨天然資源部部長，一九六七年當選國會議員代表 MONTAGNE BRANCHE, GRAND RIVER SOUTHEAST 地區。

繆華新議員係一九二八年生，模里西斯攝政學院畢業，一九四八年起從事全國青年運動，歷任各青年組織主席及祕書，亦曾任模里西斯工黨全國執行委員會委員，模里西斯工黨社會主義青年團創始人暨祕書長，一九六五年出任全國協商運動創始人暨祕書長，現任國會議員。

哈札雷辛主任祕書係一九〇九年生，曾就讀英國倫敦大學，獲有巴黎大學文學博士學位，歷任勞工官員，助理國民服務官，濟貧法督導官，公共救濟處副處長，社會福利處處長，一九五九年任中央新聞局局長迄今，一九六六年起並出任模里西斯總理之主任祕書。（註六）

越南政府頒贈吳恪元教授農業佩星獎章。

越南政府於本日上午十時以「農業佩星獎章」一枚，頒贈我前駐越農技團農業專家吳恪元，酬謝他對越南農業建設工作的貢獻。

頒獎典禮在越南駐華大使館舉行，由越使館代辦斐文英代表越南政府頒贈獎章。

斐文英讚揚吳教授是一位傑出的農業專家，也是越南人民的摯友。

他說：吳教授自一九六五年駐越以來，協助越南農業組織農民，成立農會，並提供農產品運銷技術，使越南農民獲益不淺。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六日

三七七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六、七日

三七八

吳恪元教授在越工作期間，曾在各改良農村內，促進農會及其他有關工作密切配合，指導各農會及代為開拓農產品銷售市場。

吳氏是我駐越農技團團員中在臺灣越駐華大使館獲得此項殊榮的第二人，第一位獲獎人是徐吳斌。（註七）

註一：《臺灣新生報》，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七日，版二。

註二：《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七日，版三。

註三：同註二。

註四：《總統府公報》，第二〇四三期，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十一日，頁四—六。

註五：同註一。

註六：《外交部週報》，第九三三期，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十一日，頁二。

註七：同註一；同註二，版三。

七日 行政院通過修正大學法，並議決大陸各大學在臺復校，可設聯合大學。

行政院本日的院會中，通過修正大學法，並作了以下決議：過去大陸上有名的大學，如果需要在臺灣復校，可比照抗戰時期，西南、西北聯大辦理方式，舉辦聯合大學在臺復校。

在大學法通過後，要求教育部立即著手修改大學法施行細則，從嚴規定大學教授的資格，提高大學教授的清譽。

大學法修正的要點包括：

一、大學由省設立者為省立大學，由直轄市設立者為市立大學，由財團法人設立者為私立大學。

二、私立大學須由財團法人設立，這是新的規定，現行大學法只規定：由私人設立者為私立大學。

三、修正後的大學法，明文規定可以增設女子大學，或女子學院，專收女性。

有關大學內學院的分類，仍維持現行大學法第四條的規定：大學分文理法醫農工商等學院。

教育部在報請行政院審查的大學法修正草案中，曾提出單科大學的構想，由於這項構想牽涉的範圍太廣，院會中沒有通過。

今後的大學，仍須具備三個以上的學院，如果條件不合，仍為獨立學院。

修正後的大學法明定：大學得設立夜間部，並比照大學日間部規定，於學生畢業時，授予學士學位。

目前大學及獨立學院夜間部的設置，是根據「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及「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試辦夜間部辦法」規定辦理，在法律上沒有根據。

現行大學法，國立、省立市立大學校長簡任，是公務員。修正後的大學法，上述獨立校長改為聘任。

修正後的大學法指出：大學得增設主任秘書一人，這是新增設的。

現行大學法第十二條，將大學教員分為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種。修正後的大學法規定大學教員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種。助教是大學職員，不是教員。

修正後的大學法第二十條說：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目前，只有私立大學有置副校長的規定。

修正後的大學法，將大學學位分為學士、碩士、博士三種。現在的大學法，只有學士學位。雖然也頒授碩士、博士學位，但根據的是學位授予法。

修業年限方面，修正後的大學法規定：牙科六年（原來五年），法律、建築、獸醫系各五年（原來各四年）。

（註一）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清查高雄青果合作社剝削蕉農案。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七日

三七九

司法行政部高雄調查站，於本日上午十時半，派幹員二十餘人，持高雄地檢處搜索票至高雄青果合作社展開調查行動，經六小時的搜查，至下午四時半始行完畢，計查封該社五十八年全部賬冊、現金、記簿、傳票等，然後裝上汽車三部運走，並將該社副理兼總務部主任蔡坤山、總務課長羅清源帶站偵訊。

上午十時半，調查人員至該社時，正值辦公時間，當即封鎖現場，禁止所有員工出入，因中午調查仍未完畢，致辦公人員一律在辦公室內進食「便當」。調查人員曾分別至各部門查閱可疑文件和賬冊，各部門主管曾就其經辦的業務向調查人員詳予說明。

上午調查人員在該社搜查時，因該社理事主席吳振瑞適出席臺北某項會議未歸，由該社經理李塗鎮出面接待，並命總務人員將五十七年度全部檔案卷宗、賬簿出示查閱，給予充分合作。

調查人員於查閱總務部門賬冊後，即飭令總務課人員將全部賬簿搬至車上，運至調查站漏夜清查，俾對該社過去一年中對外浪費支出情形，有所瞭解。

外傳該社剝削蕉農，並將大量蕉款任意揮霍，尤其招待外賓時支出數字龐大，因此，引起上級重視，而該社理事主席吳振瑞在任八年，以其鄉土關係，壟斷蕉農利益，中飽私囊，而其親信更變本加厲，為非作歹，因此有部分蕉農大為不滿，屢向上級反映，請求改組高雄青果合作社，剷除中間剝削弊端。

正當上級有意改組高雄青果合作社時，該社會數度召開理監事會議。吳振瑞當時曾表示願意讓賢，急流勇退，並數日不再到公，以表示辭職的決心，但他在高雄第一大飯店闢室謝客時，由於其週圍親信包圍慫恿，促其繼續連任，至下屆合作社大會時，再行光榮引退，以保持「屏東派」在青果界的地位，吳振瑞終於動搖了辭職的決心，竟於去臺北之後，於三月四日致電高雄理監事，表示願繼續留任，因此招致反對吳振瑞的理監事及蕉農們的不滿，便使出殺手鐮，立即向調查機關檢舉合作社歷年不法行為，調查機構據報後，奉命採取行動。

據此間熟悉青果社內幕人士表示：青果合作社內部已有分裂，加以歷年弊端外洩，改組已成定局，否則難以平息蕉農們的不滿，吳振瑞亦應及時放棄多年來的把持蕉業，至於將來如何演變，需視調查機關偵查的結果而定。



據有關方面表示：這次調查曾作多日準備，係一項有計畫的行動，突然展開，必有收穫，足見政府已具整頓臺蕉的決心。（註二）

新任駐日本大使彭孟緝赴日履新；新任駐泰國大使沈昌煥返國述職。

新任我國駐日本大使彭孟緝，今天下午四時四十分，坐中華班機前往東京履新。

接替陳之邁大使職位的彭孟緝將軍，原任中華民國駐泰國大使。

沈昌煥大使今天下午五時三十分，搭泰航班機返國述職，在國內稍作停留後，即將出任使泰新職。在機場迎接他的有外交部次長沈劍虹，陳之邁大使夫婦，教廷駐華大使等多人。

彭孟緝臨行前，在機場發表談話。他說，日本為東亞富強國家，中、日二國若能密切合作，使友誼日漸增強，不僅對於東亞和平有貢獻，對於世界和平亦很重要。

彭大使表示：四十一年前他曾留學日本，而且近年來，多次道經日本，對於日本多方面的進步，均有很深刻的印象。此次出使日本，希望能促進中、日二國友誼，不負總統及國人的期望。

奉調出使奉國的我前駐教廷大使沈昌煥說：我國與教廷目前處於極度友好關係之中，教宗保祿六世對我國及我國人民非常關切，並經常為我國光明前途祈禱。

他說：教廷對我國人民之關切及友誼，是他出使教廷二年五個月任期中，印象最深刻難忘的。

自沈大使出使教廷後，教廷即派艾可儀為駐華首任大使；去年一月六日，教宗在聖彼得教堂親自主持天主教在華創立日的紀念儀式。沈大使說：這些都是教廷對我國友好關係的具體表現。

他相信：在資深的新任我駐教廷大使陳之邁到任後，能更進一步促進兩者間的友好關係。（註三）



五十九年度臺灣省政府對地方補助總額與分配標準核定。總額為十六億八千九百餘萬元。

五十九年度臺灣省政府對各縣市鄉鎮補助總額與分配標準業經確定，共計新臺幣十六億八千九百六十六萬三千三百五十元，較本（五十八）年度補助總額計增加二千零七十八萬三千零一十元。此項補助，俟提報下週一省府例會核定，將由省府公布，作為本省各縣市鄉鎮籌編五十九年度總預算的依據。

省對縣市補助款之分配，四省轄市部分因稅源較裕，其五十九年度稅課收入抵充經常費及人事費後均有巨額餘款，故均不給予基本補助及一般建設事業之補助，僅給予特別補助，其餘各縣則依財政情況分別給予基本補助、事業補助及特別補助。

各縣市及鄉鎮補助款分配標準如次：

一、縣市部分：共計補助一、四九九、〇二五、七五〇元，其中宜蘭縣七四、四六四、五〇〇元，臺北縣七四、五三四、五〇〇元，桃園縣八四、五五六、〇〇〇元，新竹縣九二、九六七、〇〇〇元，苗栗縣九〇、二三七、〇〇〇元，臺中縣八五、九〇〇、〇〇〇元，彰化縣一一六、〇六三、五〇〇元，南投縣九八、〇九八、〇〇〇元，雲林縣一〇一、〇〇九、〇〇〇元，嘉義縣一一四、二四一、〇〇〇元，臺南縣一一六、七七六、〇〇〇元，高雄縣一一九、四四七、〇〇〇元，屏東縣一二〇、七三六、五〇〇元，臺東縣七五、三二七、四〇〇元，花蓮縣八四、七七六、〇〇〇元，澎湖縣四三、四六二、三五〇元，基隆市八〇、〇〇〇元，臺中市五、五二〇、〇〇〇元，臺南市三八〇、〇〇〇元，高雄市四五〇、〇〇〇元。

二、鄉鎮部分：共計補助一九〇、六三七、六〇〇元，其中宜蘭縣各鄉鎮計六、六七五、四六〇元，臺北縣六、八八一、三四〇元，桃園縣一、六〇〇、〇〇〇元，新竹縣八、五五五、〇〇〇元，苗栗縣一〇、五九九、七〇〇元，臺中縣八、二七九、〇〇〇元，彰化縣一一、三五八、六〇〇元，南投縣一三、一五七、四〇〇元，雲



林縣一六、八七五、〇〇〇元，嘉義縣一三、八七一、八〇〇元，臺南縣二二、一四八、六〇〇元，高雄縣一六、五四八、〇〇〇元，屏東縣一六、四八八、〇〇〇元，臺東縣一四、四九五、二〇〇元，花蓮縣一一、九三二、五〇〇元，澎湖縣一一、一三六、〇〇〇元。（註四）

臺灣省政府爲防範日本腦炎流行，特訂頒「臺灣省預防日本腦炎五年計畫」。

臺灣省政府爲防範「日本腦炎」在本省流行，特訂定「臺灣省預防日本腦炎五年計畫」一種，提經本（五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府委員會第一〇〇二次會議討論通過在案。其計畫內容如下：

臺灣省預防「日本腦炎」五年計畫

- 一、臺灣省政府爲加強預防「日本腦炎」流行，保護幼兒健康，特訂本計畫。
- 二、本計畫自民國五十九會計年度至民國六十三會計年度分五年實施。
- 三、本計畫所採措施爲預防接種及殺蚊劑噴射。
- 四、預防接種自第一至第四年（五十九年度至六十二年度）辦理各該年內二歲之幼兒日本腦炎疫苗接種，每人接種二劑，每一劑一西西，每劑間隔七—十天。第五年（六十三年度）辦理當年內二歲之幼兒「日本腦炎」疫苗接種，其接種量及間隔與前述同，並辦理三歲幼兒接種追加免疫一西西。
- 五、預防接種時間訂爲每年四月一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
- 六、殺蚊劑噴射爲每年對於前兩年間發生日本腦炎患者之村里，及當年發生患者之村里實施噴射。
- 七、噴射期間訂爲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每月噴射二次，每次間隔十至十五天，三個月間噴射六次。噴射每村里一次，應以噴射員一人工作四天爲標準（如僱噴射員四人各工作一天，二人則各工作二天），當年發生患者之村里，應作緊急噴射，噴射間隔與前同。噴射技術及方法另定之。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七日

三八四

八、各公私立醫院診所、警察、村里長、患者家長及其他有關人員發現疑似「日本腦炎」患者時，應於當日以迅速方法報告當地衛生局（所）。

九、各級政府推行本計畫之任務如左：

(一)省級：

負責全盤策劃，統購疫苗及殺蚊劑之供應，成果統計與督導事項。

(二)縣市級：

負責計畫之推行，疫苗經費之籌措及鄉鎮疫苗經費之彙繳，藥材分配調度，資料之統計報告，以及預防注射與殺蚊劑噴射之連繫督導事項。計畫實施前並應召集各衛生所主任及主辦人員，指示工作方法，必要時得派醫事人員組成流動隊，協助鄉鎮（市）區接種、噴射及疫情調查工作。

(三)鄉鎮（市）區級：

負責執行本計畫預防注射及噴射殺蚊劑之實際工作，有關經費之籌措運用及工作報告與疫苗經費之彙繳。衛生所應與民政課、戶籍課協調，於接種工作開始前，由衛生所將所有應接種幼兒姓名作成名冊，並填寫通知單，交由村里幹事分發。接種時間地點及工作分配等均由衛生所先行排定，並呈報衛生局。

十、經費預算：執行本計畫所需之經費，由各級政府依左列規定於每年度開始以前分別編列預算支應：

(一)疫苗購置費用，由省、縣市、鄉鎮（市）分別負擔，其各年度負擔額詳如附表。

(二)其他經費：

1.省級負擔部分：

(1)藥械之運送費（運抵縣市衛生局）。

(2)殺蚊劑購置費。

(3)省級噴射人員僱用費。

(4)省級接種、噴射等材料費。



(5) 印刷、加班等事務費。

(6) 督導費。

(7) 召集縣市衛生局主辦人員會議費。

(8) 不屬前列各款之其他有關工作費用。

2. 縣市級負擔部分：

(1) 省轄市注射工作旅費（里數 $\times$ 3人 $\times$ 2天 $\times$ 差旅費）。

(2) 省轄市噴射工作旅費（里數 $\times$ 2次 $\times$ 4天 $\times$ 3個月 $\times$ 差旅費）。

(3) 省轄市預防注射及噴射工作加班誤餐費（里數 $\times$ 3人 $\times$ 3天 $\times$ 加班誤餐費）。

(4) 省轄市注射通知單分發費（每張0.2元 $\times$ 應接種人數）。

(5) 省轄市噴射工資每發生病例之里每月四〇〇元，三個月計一、二〇〇元。

(6) 省轄市抄寫名冊工作費（每里二十元計算）及衛生教育費。

(7) 省轄市酒精、棉花、注射針筒等購置費。

(8) 縣市級人員督導費：每鄉鎮區（市）以三百元計算。

(9) 藥械運費。

(10) 單表印刷費。

(11) 參加會議旅費。

(12) 召集鄉鎮區（市）衛生所主辦人員會議費。

(13) 不屬前列各款之其他工作費用。

3. 鄉鎮（市）級負擔部分：

(1) 注射工作旅費（村里數 $\times$ 3人 $\times$ 2天 $\times$ 差旅費）。

(2) 噴射工作旅費（村里數 $\times$ 2次 $\times$ 4天 $\times$ 3個月 $\times$ 差旅費）。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七日

三八五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七日

三八六

- (3) 預防注射及噴射工作加班誤餐費（村里數×3人×3天×加班誤餐費）。
- (4) 噴射工資每發生病例村里每月四〇〇元，三個月計一、二〇〇元。
- (5) 酒精、棉花、注射針筒等購置費。
- (6) 抄寫名冊工作費（每村里二十元計算）。
- (7) 注射通知單分發費（每張〇.2元×應接種人數）。
- (8) 參加會議旅費。
- (9) 衛生教育費。（註五）

中華民國觀光學會舉行成立大會。

中華民國觀光學會本日上午十時舉行成立大會，副總統嚴家淦發表書面訓詞，考試院長孫科、交通部長孫運璿等曾在會中發表講演。

成立大會是由謝東閔主持，他是這個學會的發起人之一。全體會員在會中一致通過上總統致敬電文。

嚴家淦在書面訓詞中指出：總統曾說過「發展觀光事業將加強國際瞭解及友誼，並有助於進一步保障世界和平與繁榮」，實具深遠而偉大的意義。觀光學會成立後，專家學者相與研討，必將符合總統所昭示的崇高理想，使觀光事業於促進經濟繁榮外，同時趨向完成文化交流任務而達到裨益世界和平的使命。

孫科在會中說，觀光學會成立後，將可加強與國際觀光組織間的聯繫，並介紹觀光旅遊知識，推廣全民觀光教育及提倡觀光學術研究。

交通部長孫運璿今天在觀光學會成立大會中致詞時指出：觀光事業方面的專家、學者及觀光學會會員們，今後應對發展國內觀光事業的各種問題，作進一步的探討和研究。

孫運璿說：這些問題包括發展觀光與經濟安定，發展觀光與浪費奢侈以及發展觀光與社會風氣等。

他說：有些人以為發展觀光事業，會造成物價波動和經濟不穩定的現象，但義大利、西班牙等國，都以觀光事業為其收入的大宗，因此觀光事業的發展，是刺激社會繁榮的一大因素。

他表示：今後我們應多招徠外籍旅客來華觀光。他認為，要發展國際觀光，應先發展國內觀光。他希望國內的學者專家們，應積極促進觀光事業的發展。（註六）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八日，版四。

註二：同註一，版三。

註三：同註一，版二；《臺灣新生報》，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八日，版二。

註四：《聯合報》，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八日，版二。

註五：《臺灣省政府公報》五十八年（春），第五十六期，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十一日，頁二。

註六：同註四。

八日 行政院長嚴家淦頒匾額獎勵李連春捐私地建蘇澳榮民醫院。

行政院嚴院長今天以「仁心淵行」大型匾額一方，頒贈給臺灣省糧食局長李連春，表揚他以私有五甲多土地，捐贈給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會，作為蘇澳榮民醫院建地之用。

這項頒贈匾額儀式，是在中山堂輔導會議閉幕式中舉行的，由輔導會主任委員趙聚鈺代表嚴院長頒贈。

李連春在接受這項榮譽後，曾當眾表示：今後退除役官兵祇要需他服務的地方，他將儘量為大家服務。（註一）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八日

三八八

教育部決定加強建教合作原則，以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的需要。臺北市教育局辦理三十七班失學民眾補習班。

教育部爲了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的需要，本日決定了四項原則，作爲今後加強建教合作的方向：

- 一、今後將鼓勵工商企業單位投資發展專科職業教育。
- 二、會同經濟部、經合會等有關單位，協調各事業機關，工礦廠場研議與五年制專校及二年制實用技藝部加強建教合作的切實可行辦法。
- 三、加強社會資源及各類人才需求調查，作爲專科職業學校應用社會資源，來充實教學內容，改進教學方向，增加學生實用機會。
- 四、督導各專科及高級職業學校，與社區及工商企業單位加強聯繫，使教育與建設密切配合，相互支援，以開闢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

同日，臺北市教育局決定撥十二萬六千六百元，辦理七班失學民眾補習班，使一般失學民眾，經四個月的補習能認識普通文字，並且具有簡單讀寫能力。

教育局說，失學民眾施教對象，以現年十三歲至四十五歲的失學民眾爲限，課程及教材分爲：初級班、高級班兩種，初級班的教材包括國語文八節，公民常識或珠算一節，時事講解一節，共十二節。高級班國語文六節，另增加算術、自然各一節，共十二節。其上課時間均爲每週一、三、五晚間各上課四節，必要時將視實際需要調整，教科書由教育局免費供應。

教育局這期辦理三十七班的設班地點爲：大安區大安國小二班，城中區東門國小二班，龍山區老松國小二班，古亭區古亭國小一班，雙園區雙園國小一班，中山區中山國小一班，建成區日新國小一班，松山區西松國小一班，景美區景美國小一班，內湖區內湖國小一班，木柵區木柵國小一班，南港區南港國小一班，陽明山管理局四班，大



同區十八班分配在大同、延平、大龍、明倫、雙連等六校。（註二）

經濟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定公布實施「加強改進證券商業務方案」。

經濟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本日核定公布「加強改進證券商業務方案」，即日起實施。

這一方案重要內容略爲：

一、提高證券商最低資本額，計承銷商四千萬元，自營商二千萬元，及經紀商五百萬元，其未達上額者，於二年內完成增資。

（按經濟部原議依公司法規定證券經紀商最低資本六百萬元，依法並應爲實收資本，經證管會建議就實際情形改訂，並於方案中訂入在二年內增資補足之規定以資適應。）

二、增加證券商業務：證券商業務亦隨資本之改訂而增加，如證券承銷商兼他種證券商者，得被核准在其營業所處買賣或受託買賣所承銷之未上市證券等。至經紀商則並准於證券發行階段中受託經營代銷證券之居間業務，受託買賣上市前躉批發售或特定買賣之證券，暨以自有資金購買上市第一類股票等，俾得充分運用資金。金融機構兼營經紀商其分支機構接受投資人委託買賣證券者，簡化設立許可手續。

三、加強證券商內部管理：如承銷商之董、監、經理人等不得在承銷期間購買該商所承銷之證券，自營商或經紀商之董、監、經理人等不得與各該商爲證券之買賣，及經紀商購存第一類股票或自營商買賣第二類股票之限制等，以重紀律。又承銷商應比照經紀商設置適當之營業處所及必要設備，便利投資人認購承銷商證券。

四、對華僑投資爲證券商之輔導：如華僑投資設立承銷商或自營商公司，得予專案處理，以資發展。臺灣證券交易所業務上認爲有接受新申請經紀商之必要者得由其擬訂辦法呈准後實施。

五、對同業公會之輔導：爲適應實際需要，暫以三種證券商共同組織公會，並授予公會以約束會員之相當權責，及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八日

三九〇

辦理專業訓練以提高從業人員素質等。

加強改進證券商業務方案全文如次：

甲、關於證券商同業公會

- 一、證券商同業公會之任務與其他商業同業公會有別，宜給予相當權責約制證券商，維持證券交易之公正以保護投資人，而發揮其自治自律之精神。
- 二、證券商同業公會之組織型態，依證券交易法第八十九條之規定，由證券承銷商、自營商或經紀商分別組織同業公會，但以目前各類家數無多，且有兼營情形，為適應當前需要，本會得暫規定合併組織證券商同業公會。
- 三、證券商同業公會為提高證券商信譽及保障投資人安全，應制定證券商從事證券業務有關公正規則。
- 四、為提高證券商從業人員之素質，該項人員除符合法令章則規定之資格條件外，證券商同業公會應會同臺灣證券交易所制定辦法，規定該項人員應經分別接受短期訓練，或經甄別方得充任，其任職期間每年至少應接受一種專業訓練。

前項辦法應呈請本會核准實施。

乙、關於證券經紀商

- 一、證券經紀商最低資本額規定為新臺幣五百萬元，惟於證券交易法施行時辦理補正之證券經紀商資本多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應限定於二年內完成增資達五百萬元。
- 二、證券經紀商之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本會得核准其經營左列業務：
 - (一)證券經紀商得接受證券承銷商之約定，經營代銷證券之居間業務。
 - (二)證券經紀商因財務運用目的，得以自存資金委託他證券經紀商購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第一類股票，但持有每種股票之金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持有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五。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應經專案核准，但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購買之股票，必須於購買之次日將股票號碼列報交易所核呈本會備查，不得出售，並不得以任何理由出借。

前款持有股票於購入後必須辦理過戶，非經持有滿六個月者不得出售或轉讓。

證券經紀商投資於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短期公債或擔保公司債不受限制。

(三)證券經紀商得受理公開發行公司委託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前躉批發售或特定買賣。

(四)證券經紀商得受理投資人委託買賣臺灣證券交易所舉辦上市前躉批發售或特定買賣之證券。

(五)前兩款所定上市前躉批發售或特定買賣之辦法由證券交易所擬訂呈准後實施。

三、證券經紀商財務結構顯有不健全，或向證券交易所辦理交割有連續違延之情事，或不遵照法令規章執行委託事項者，本會為穩定市場及保障投資人安全，得限制其受託買賣之種類或方法，或對其收受當日交割之買賣命令證券交易所按其成交股票全部股數或價金提出辦理交割。

四、證券經紀商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或其他職員不得用任何名義或方法以其自己持有之證券售與所屬證券經紀商或其委託人，亦不得委託他證券經紀商購入所屬證券經紀商或其委託所出售之任何證券。

五、證券經紀商如須合併經營，合併後之公司承擔合併前公司之權利義務者，經依公司法辦理合併手續核准其變更合併公司之名稱時，本會於其申請辦理證券經紀商特許登記得不視為新申請特許案件。

六、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證券自營商或證券經紀商，因合併經營或其他原因，在業務上認為接受新申請證券經紀商之必要時，得由證券交易所擬訂辦法呈請本會核准實施。本會認為必要時，亦得令證券交易所為之。

七、金融機構兼營證券經紀商其分支機構受投資人委託買賣證券，本會得簡化其設立證券經紀商分支機構之許可手續。

丙、關於證券自營商

一、證券自營商最低資本額規定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現有證券自營商資本未達二千萬元者應於二年內完成增資或增撥專款。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八日

二、爲健全證券自營商財務結構，本會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其對外負債總額外並對左列事項加以限制：

(一)證券自營商買賣臺灣證券交易所第二類上市股票，其每日結存或持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

(二)證券自營商參加證券交易所上市前之躉批發售或特定買賣，其每日結存或持有未上市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

三、證券自營商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或職員，不得用任何名義或方法以其自己持有之證券售與該證券自營商或向該證券自營商購入任何證券。

四、金融機構取得兼營證券自營商者，如申請變更爲證券經紀商者，本會得酌情核准。凡取得證券承銷商之許可者本會得准其兼營證券自營商。

華僑投資設立之證券公司申請經營證券自營商者本會得專案處理。

五、證券自營商爲穩定市場所需業務上週轉資金者，得擬具計畫專案申請金融機構核貸。

丁、關於證券承銷商

一、證券承銷商，經營包銷業務者，其資本額不得少於新臺幣四千萬元。

現有承銷商資本未達四千萬元者得於二年內完成增資或增撥專款。

華僑投資設立之證券公司申請經營證券承銷商者本會得專案處理。

二、證券承銷商在其包銷或代銷契約範圍內，得約定證券經紀商爲其包銷或代銷證券之居間以加強其承銷證券推銷力量。

三、證券承銷商應比照證券經紀商設置適當之營業處所及必要設備，便利投資人認購承銷證券。

四、證券承銷商兼營證券自營商，爲承銷證券時，如於承銷契約內與發行公司約定於依法向其股東交付股票後六個月內申請上市者，其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前，經本會之核准得暫在其營業處所買賣其所承銷之未上市證券。

(已上市公司增資發行新股除外)其買賣價格之計算標準，由本會另訂之。



- 證券承銷商兼營證券經紀商，經本會之核准，得受託向前項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前項未上市之證券。
- 證券商經核准經營第一項或第二項未上市證券之買賣，應於每日營業結束後，填具營業日報表呈報本會備查。
- 五、證券承銷商對其承銷之證券所訂之發售辦法或處理方式，本會為保障投資大眾優先認購承銷證券之機會，得變更其發售辦法或處理方式另行規定之。
- 六、證券承銷商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在承銷證券期間內，不得用任何名義購買該證券承銷商所包銷或分銷之證券。
- 七、證券承銷商為包銷上市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新證券需週轉資金者得擬具計畫專案申請金融機構核貸。（註三）

我稻作技術團飛伊朗工作。

中華民國駐伊朗稻作技術團十二人，本日中午十二時三十五分，搭乘日航班機經香港飛往伊朗。

中伊尚未正式簽訂農業技術合作協定，由於伊朗稻米一年一熟，並且必需在每年的三月份下種，所以伊朗政府特別邀請這個技術團提早前往。

伊朗農業部長查黑蒂，原定於今年春天來華訪問，由於伊朗震災，將改在九月間訪華。

駐伊稻作技術團由團長林家棻率領，包括三位水稻專家及八位團員，他們預定在伊朗工作兩年。（註四）

政府調派現任駐泰國公使銜參事張彼得出任新加坡商務代表團代表。

外交部本日正式宣布在新加坡設立商務代表團，並任命張彼得為代表團代表。

首任駐新加坡代表團代表張彼得現任駐泰大使館公使銜參事，將率一個五位團員組成的代表團長駐新加坡，辦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八日

三九三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八日

三九四

理商務及領事事宜。

中新兩國間沒有外交關係，這個商務代表團除促進兩國商務關係外，並將兼辦領事事務。

張彼得是廣東人，今年五十七歲，曾任中華民國駐聯合國代表團歐洲辦事處專門委員、駐泰公使銜參事。（註五）

臺灣省政府派李炳齊負責籌備林口新社區開發事宜。

臺灣省政府今天發布命令，指派省建設廳副廳長李炳齊為林口新社區開發處籌備處負責人，即日開始進行林口新社區開發事宜。

省府係奉行政院令採取此項措施。行政院在致省府命令中說，有關優先開發林口新社區工作，應由省府迅即設立林口新社區開發處辦理，以專責成。（註六）

臺灣省社會處發表五十七年統計，求才人數遠比求職者多。

省社會處今日發表的去年統計數字顯示，全省求職人數漸趨減少，而求才機會則大量增加，出現了求才超過求職的現象。

社會處分析：五十七年一年內，求職人數超過求才人數者，只有基隆市、臺南市、高雄縣及臺東縣，其他各縣市均為求才超過求職。其中尤以苗栗最為突出，求職者為七百六十人，求才者則有九千零三十七人。對於苗栗求才特急的現象，社會處說，這是因為北部地區均以苗栗人力充裕，紛紛前往求才所致。

全省各就業輔導中心與各縣市就業輔導所，五十七年一年中之求職人數為十二萬二千零六十二人，較五十六年減五千四百二十九人，求才人數十七萬三千零六十六人，較五十六年增加四萬二千零五十三人。就業人數六萬三千一百六十八人，較五十六年增加五百四十六人。無論求職求才，均以十六歲至十九歲為最多，在這個年齡的求職人數占總求職人數百分之四六·八六，求才人數占總求才人數百分之五九·九四。其次為二十至二十九歲，此項年齡的求職人數百分之三六·二八，求才者占求才總人數百分之二三·五〇。

社會處統計去年各區求職登記中，均男性多於女性，全年求職的總人數是一萬零四百三十八人，其中男性六千七百三十七人，女性三千七百零一人，此種男性均多於女性的原因，是本省女性趨於保守，不願離家太遠，同時因廠商對於女性宿舍及其他設備不夠多，祇有就近就業。去年各地求職求才皆以技術工匠生產程序工為最多，此類職業的求才是女多於男，其次為佐理人員，此類人員的求才機會稀少，與求職人相差太多。（註七）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九日，版三。

註二：同註一，版四。

註三：同註一，版七。

註四：《臺灣新生報》，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八日，版二。

註五：《聯合報》，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九日，版二。《外交部週報》，第九三三期，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十一日，頁四。

註六：同註五。

註七：同註一，版七。

九 日 國立歷史博物館舉辦「西藏文物暨藏胞反共抗暴史料特展」。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八、九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九、十日

三九六

爲紀念西藏同胞反共抗暴十周年，國立歷史博物館特舉辦「西藏文物暨藏胞反共抗暴史料特展」，此項展覽定本日上午十時，在該館開幕，請蒙藏委員會郭寄嶠委員長及西藏旅臺人士羅桑益西等揭幕致詞。

這次展覽之展品，計包括達賴十四世喇嘛坐床大典紀錄圖片、西藏政教文獻、佛教法器、民情風俗史料、西藏男女服飾、美術工藝品，以及西藏同胞反共抗暴史料圖片，戰利品等數百件，琳瑯滿目。

歷史博物館爲了使更多的同胞，能參觀此一西藏文物及藏胞反共抗暴史料特展起見，明（十日）將移部分展品，在臺北中山堂展覽一天，三月十一日起，再集中展品，在該館繼續展覽一周，至本月十七日結束。

本日該館爲配合展覽，決定放映「西藏風雲」影片，藉使觀眾加深認識西藏之實況。（註）

註：《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九日，版四。

十日 約旦駐華大使夏瑞夫抵華履新。

新任約旦駐華大使夏瑞夫夫婦，偕同子女三人，本日下午五時搭馬星班機來華履新。

夏瑞夫在機場表示，這是他第一次來到中國，能夠親身來到寶島臺灣，感到十分愉快。

對於以色列、阿拉伯之間最近發生的炮擊事件，夏瑞夫認爲這是互相殘殺之事，他個人感到十分遺憾，他希望以色列能夠遵守聯合國的規定。

夏瑞夫首任約旦駐奈及利亞大使，此次來臺是接替前約旦駐華大使納薩貝的職務，他將在近期內向總統呈遞到任國書。（註）

註：《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十一日，版二。

十一日 行政院制定公布「中央各機關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

行政院制定「中央各機關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並公布之。其內容如下：

中央各機關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

第一條 行政院爲配合推行中央軍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政策處理中央各機關國有眷舍房地（以下簡稱眷舍房地），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有關公教住宅之輔導貸建暨國有眷舍房地之處理，由行政院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委員會（以下簡稱住輔會）爲主辦機關。其中有關國有眷舍房地出售事宜，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依本辦法處理之。

第三條 中央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經管之國有眷舍房地應列供處理。但左列各款眷舍房地不屬於處理之範圍：

- 一、眷舍房地在各機關辦公廳範圍之內者。
- 二、經各機關指定爲辦公或疏散用房屋及建地者。
- 三、各機關供實施輪調制度人員居住者。
- 四、各機關供單身職員居住者。
- 五、各機關供作首長之官舍者。
- 六、各機關供定期約聘人員居住者。
- 七、各機關因特殊需要呈經行政院核准保留者。

第四條 眷舍房地之處理分爲兩期，以位於臺北地區，包括臺北市及臺北縣轄境以內者列爲第一期，並以位於市區或鄰近市區經濟價值較高者儘先處理，其坐落其他地區者列爲第二期。

第五條 眷舍之基地面積超過一百坪（含一百坪）者，一律收回標售，二十坪（含二十坪）以上，未滿一百坪者收回標售或就地改建爲公寓式公教住宅，其經濟價值較高者以收回標售爲原則，未滿二十坪者得由現住人按照本辦法第十二、十三條規定計算之產價，申請承購。

對於前項收回標售之眷舍現住人，應先補助貸建住宅，再予遷居。

第六條 眷舍之基地面積未滿二十坪者，按「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程序條例」有關議價讓售之規定，准由配住有案之左列現住人申請承購：

一、在職之中央公教人員。

二、業經退休或辭職之中央公教人員。

三、前兩款中央公教人員之遺眷。

前項第三款所指遺眷限於配偶及直系親屬。

眷舍房地如係由現住人任職機關轉向其他中央機關或國營事業機關借用者，經徵得該經管機關同意後，得由現住人申請承購，但其經管機關爲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機關者，房地價款應繳交該事業機關。眷舍之基地如爲他人所有，經現住人洽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放棄優先承購權者，得由現住人申請承購。

第七條 眷舍房地多戶共住一棟，或多棟眷舍房地毗連，其基地合計總面積超過二十坪者，仍應公開標售。

第八條 基地未滿二十坪之眷舍現住人不願承購眷舍房地者，得將眷舍房地交由國產局處理，現住人准予申購新建住宅，現住人如欲繼續居住者，准予暫時繼續居住，但經管機關不再負擔該房屋之修繕與維護費用。

第九條 眷舍房地由經管機關改建爲公寓式公教住宅者，對於現住人臨時遷居所需費用，由出售房地收入項下予以補助，其補助標準另訂之。

第十條 列供改建之眷舍房地，其產價應由國產局收回，各機關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產價，在建屋貸款中一次付清。

第十一條 改建完成之公寓式公教住宅，應按左列順序配售之：

- 一、改建基地之原居住人。
- 二、眷舍房地被收回標售者。
- 三、自行賃屋居住之現職中央公教人員。
- 四、現住人不願承購將國有眷舍房地交由國產局處理者。
- 五、現住眷舍係任職機關租賃典押者。
- 六、其他符合有關規定人員。

第十二條 眷舍房地產價之估計，依左列規定：

一、基地：坐落於實施都市平均地權範圍內者，參照市縣政府所公告之當期土地現值表計算，坐落於實施平均地權範圍外者，由國產局估價委員會估定之。

二、房屋：按家屋臺帳底價及原登記面積依照規定折舊後乘出售當時地方政府公布之物價總指數計算，其公式如下：

臺帳底價乘折舊率乘物價總指數等於房屋產價，如無家屋臺帳底價者由國產局估價委員會估定之。

第十三條 依照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准由現住人申購之眷舍房地，按前條規定計算之產價每戶在新臺幣參拾萬元以下者，其壹拾萬元以下部分按七折計收，超過壹拾萬元至貳拾萬元部分按八折計收，超過貳拾萬元至

參拾萬元部分按九折計收，超過參拾萬元以上部分按九五折計收，由現住人一次繳清承購。但土地部分折扣後之總值，不得低於當期土地公告現值。

現住人承購眷舍房地，其應繳價金得由國產局代洽有關銀行貸墊七成，由現住人於五年內將應付本息逕向銀行分期清償，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眷舍房地處理收入由國產局繳解國庫，撥充興建中央公教住宅貸款基金。其處理所需直接費用，在基金項下，核實列支。

第十五條 原為中央公教人員因受處分業經免職、撤職者，其所住眷舍房地，由原經管機關依法收回，交由國產局列供處理。

第十六條 列供標售之眷舍房地由各機關負責騰空收回後，點交國產局保管處理。

第十七條 各機關對列供讓售、標售及改建之眷舍房地，應先造具清冊，逕送國產局，於冊內按筆填明現住人姓名職位，並註記處理意見，現住人如已退休辭職或免職、撤職或係遺眷者，均應一併註明。

凡經各機關認應改建並經國產局勘察基地面積確定應屬改建之眷舍房地，由國產局造具清冊轉送住輔會核辦。

第十八條 夫婦同為中央公教人員，或其中一人另任職於地方機關或公營事業機關，均由任職機關分別配住眷舍者，其承購之眷舍房地以一筆為限。

第十九條 公教人員或其配偶，已承購眷舍房地或已配購住宅後，不論所任職務或任職機關有無變更，均不得另行配給宿舍。其管理辦法，由住輔會另訂之。

第二十條 軍事機關、公營事業機關及各級地方政府，對於眷舍房地之處理，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住輔會、國產局各就主管範圍另予補充規定，層報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註一）

教育部決定推動五項改進措施，以發展高等科學教育。

教育部本日表示：發展科學研究，為教育部近年來積極致力於重點工作之一；在今後高等教育的科學教育政策方面，已經決定五項措施。

教育部說：這五項措施，今後將在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的策劃督導下合力推動：

一、改進大專院校入學考試辦法，注重思考與理解，改進留學生考選辦法，注重語文及專業學科，並增加口試用來觀察學生的儀表風度與應對才能。

二、敦請國外學人歸國任教或講學，並放寬學成回國留學生分發工作的範圍，使其樂於返國服務。

三、增加各大學研究所教授名額，並計劃設置研究教授、研究副教授三百名，提高待遇，使教授們能安心從事教學與研究。

四、發展高級研究所：充實原有研究所設備，並依實際需要，增設新的研究所，期能分工專精，發揮各校的專長特點。

五、配合國家建設，並根據新興科學及學術的發展，調整增設各大專院校科系。（註二）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〇四八期，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頁八一—一〇。

註二：《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十二日，版四。

十二日 經濟部公布「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

經濟部公布訂定「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其內容如下：

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經濟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十一、十二日



第二條 證券交易所之組織分會員制及公司制兩種。

第三條 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事或監察人除依公司法之規定外，並應具備左列之資格條件：

一、須為中華民國國民或法人。

二、須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十四條或第一百三十七條準用第五十三條所定各款之情事。

第四條 證券交易所之經理人除依公司法之規定外，並應具備左列之資格條件：

一、須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具有公私立大專學校畢業之學歷，或曾任具有相當規模之證券或金融事業或公民營企業業務方面之主管職務三年以上者。

三、須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十四條或第一百三十七條準用第五十三條所定各款情事。

第五條 證券交易所雇用對於有價證券營業行為直接有關之業務主管人員，應具備左列之資格條件：

一、須為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具有公私立大專學校法商科系畢業之學歷，或曾任證券或金融事業之業務部門或上市證券發行公司財務股部門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三、無銀行拒絕往來紀錄，或負債未經清償仍在涉訟或其他不良徵信紀錄者。

前項業務主管人員之職稱及其業務佐理人員之資格條件與職稱，由證券交易所依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擬定後，呈報本會核備。

前二項業務人員，不得有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四條所定各款之情事。

第六條 證券交易所於經本會特許或許可並依法登記後，應向國庫繳存營業保證金，其金額為其會員出資額總額或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證券交易所於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四條之規定，提存賠償準備金時，其數額應不低於所收證券交易經手費額百分之一。

歷年攤提之賠償數準備金額，累積至相當於證券交易所會員出資總額或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半數時，得停止繼續提存。

第八條 賠償準備金之保管及運用方法，由證券交易所擬定，呈報本會核定之。

第九條 凡因違反有關證券管理法令規定，曾受解任或解除職務處分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董事、監事或監察人、經理人或業務人員，自受處分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再行擔任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職務。

第十條 證券交易所應嚴格並就其範圍內，執行業務規則或營業細則之規定，並遵守與發行公司所訂證券上市契約之約定，及就所約定事項督促發行公司應行契約，不得有怠忽及逾越之情事。

第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應就其會員或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之財務業務情形，注意查察，並於固定處所設置會員或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之財務報告，以供公眾閱覽。

證券交易所於為前項查察時，發現有違反法令或不當情事，應即申報本會處理。

第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應於固定處所購置各發行公司之財務業務資料，以供公眾閱覽。

第二章 業務許可及特許

第一節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

第十三條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經營許可業務，應合於證券交易法及本規則所規定之條件，並應由全體會員檢具左列文件各三份向本會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如附表一）。
- 二、組織章程及業務規則。
- 三、會員名冊。
- 四、場地及設備情形說明。
- 五、選任董事、監事名冊及戶口謄本。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十二日

四〇四

六、選任董事、監事登記表（如附表二）暨並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十四條準用同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文件。

七、本規則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八、會員出資額繳足之銀行專戶存款證明文件。

九、年度業務概算書及收支概算。

十、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財務報告及查賬報告。

十一、設立會員記錄。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第二款之章程內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關於證券交易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七十條所規定之事項。

二、關於解散事由。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第三款會員名冊內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名額。

二、名稱及地址。

三、身分及職業。

四、出資額。

前項第一款之名額除須與證券交易法第一百零四條之規定相符外，並須達依法登記之同業總數半數以上。

第十六條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事，應於該證券交易所收到本會發給許可之核准通知後始得就任。

董事就任後，應即依法成立董事會及選任董事長，並擬任經理人及業務人員，報請本會核准登記。

前項經理人不得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十四條準用同法第五十三條規定之情事；業務人員不得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同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情事。並應於申請登記時附具並無各該情事之聲明文

件。

第十七條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應於收到本會發給許可之核准通知後，三十日內持憑核准通知向地方法院依照法人登記規則之規定，申請辦理法人登記手續。

第十八條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於辦妥法人登記手續後，應於十五日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及營業保證金繳存收據複印本申請本會發給許可證，逾期不為申請，原核准失其效力；但有正當理由者，得向本會申請核准延展之。

第十九條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之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變更申請書連同有關文件各三份及變更登記費（其有更換許可證者，連同原發許可證），向本會申請變更登記。

第二十條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向本會申請設立許可核發許可證時，應繳納登記費新臺幣三百元，申請變更登記事項換發許可證時，應繳納登記費新臺幣一百元。

第二節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

第二十一條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須為發起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二條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之最低資本額為新臺幣二千萬元；但已設立之證券交易所得暫照原資本。並於本規則施行後二年內完成增資達新臺幣二千萬元。

第二十三條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經營特許業務，應合於證券交易法及本規則所規定之條件，並應由全體股東檢具左列文件各三份向本會申請特許：

- 一、申請書（如附表一）。
- 二、公司章程及營業細則。
- 三、股東名冊。
- 四、場地及設備情形說明。
- 五、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冊及戶口謄本。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十二日



六、選任董事、監察人登記表（如附表二）暨並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七條準用第五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所定情事之聲明文件。

七、本規則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八、收足股款之銀行專戶存款證明文件。

九、年度營業概算書。

十、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財務報告及查賬報告。

十一、發起人會議紀錄。

第二十四條 前條第二款之公司章程內除依公司法之規定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關於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七十條規定之事項。

二、關於會計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公司證券交易所應於收到本會發給特許之核准通知後，三十日內持憑核准通知申請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十六條 公司證券交易所於收到公司執照後，得於十五日內檢具執照影本及營業保證金繳存收據複印本申請本會發給特許證，逾期不為申請，原核准失其效力。但有正當理由者，得向本會申請核准延展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於公司制證券交易所適用之。

第三章 管理與監督

第二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依證券交易法及本規則之規定所取得之業務許可或特許，不得以任何方式作為權利之標的。

第二十九條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不得以任何方式接受證券自營商或證券經紀商之聘僱擔任兼職或名譽職位。

第三十條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業務人員違反前條之規定者，除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論處外，應即予以解聘或解僱。

第三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所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內會員間或證券商間，因交易所生之爭議，證券交易所得請證券商同業公會為仲裁前之和解。

第三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對其受寄之款項及證券，應擬具保管辦法，呈請本會核准。

第三十三條 證券交易所應將其每筆成交之有價證券名稱、數量及價格於成交時，儘速在適當處所揭示之。

第三十四條 證券交易所應按日製作證券交價表，記載左列事項於交易所揭示處公告之：

一、成交證券之名稱。

二、開市、最高、最低及收市價格（有喊價而無成交者記載其最後之喊價）。

三、與前一營業日收市價格比較後之漲跌情形。

四、成交量、值之分計及合計。

五、股價指數。

第三十五條 證券交易所應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內成交之買賣於每日、每月、每年終了製作日報表、月報表及年報表。

前項月報表及年報表，應報請本會備查。

第三十六條 證券交易所章則如有變更時，應向本會報請核備。

第三十七條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應於每年六月底及年度終了後編製營業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財務報告，報請本會備查。

前項財務報告之編製，依「證券發行人、證券商及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除以編製收支報告表、替代損益表及盈虧撥補表外，餘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遇有左列情事時應即報請本會核備：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十二日

四〇八

- 一、集中交易市場因不可抗拒之偶發事故臨時停市或回復。
 - 二、有價證券之上市，終止上市，停止或回復買賣。
 - 三、證券交易所、會員及證券自營商、證券經紀商之負責人或業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涉訟或受訴訟上之判決或為破產人、強制執行人之債務人，或有銀行退票，拒絕往來之情事，或依證券交易法應受解除職務之處分者。
 - 四、會員入會或退會。
 - 五、證券自營商或證券經紀商與證券交易所間關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使用契約之訂立、變更、或終止。
 -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十條或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會員或證券自營商、證券經紀商所為除名或終止契約以外之處分。
 - 七、證券商存置於證券交易所之交割結算基金運用情形。
 - 八、董事會之決議。
 - 九、證券交易法所規定應行申報之其他事項。
- 本會認為必要時得於前項各款規定以外，指定應行呈報之事項。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註一）

中模發表聯合公報，中華民國將派農業考察團赴模，俾決定農業技術合作辦法。

模里西斯農業暨天然資源部部長布烈本日結束訪華，離開臺北時與經濟部部長李國鼎發表聯合公報宣稱：中華民國政府將於近期派一農業考察團前往模國，俾決定實施農業技術合作最有效辦法。

國會議員繆華新在機場表示：三月十二日適值模國獨立一週年紀念日，就在這天中模達成協議，協助模國發展農業，表示模國獨立後的第二年有一個最好的開始。

布烈部長、繆華新議員及總理之主任秘書哈札零辛於三月六日開始訪華，他們對此次訪華結果，深表滿意。於上午十時二十分離華。外交部次長楊西崑、非洲司長殷惟良等人到機場送行。（註二）

總統府國策顧問沈鴻烈病逝。

總統府國策顧問沈鴻烈，本日因動脈血栓病，於臺中市立醫院去世，享年八十八歲。茲誌其生平事略如左：

沈鴻烈，字成章。湖北天門人。生於清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十月。年十八，中秀才，補廩生。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二十四，入日本海軍學校，即在東京加入同盟會，致力革命工作。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學成歸國。辛亥之役，首先策動長江上、下游海軍反正，參加作戰。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任海軍部軍機處參謀。二年，任參謀本部上校科長，主持海軍作戰及海防事宜。三年，擔任調查沿海軍港要塞工作。五年，奉派為赴歐洲觀戰團海軍觀戰武官，歷時兩年半，至七年十月始繞道美洲返國；同年十一月，任參謀本部原職，兼陸軍大學第五、六期海軍教官。九年，任吉黑江防司令公署參謀長，公署於十一年由海軍部改隸東三省巡閱使，由張作霖指揮一切。十一年，沈鴻烈任鎮威上將軍公署航警處處長，負責東三省江海防務、水道、漁業、航政等事宜。民國十二年，張作霖任鴻烈為東北海防艦隊中將司令。十六年，奉張設海軍總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十二、十三日

四一〇

司令部，張自兼總司令，任鴻烈爲海軍上將，以副總司令代理總司令。十七年六月，張作霖被日人炸斃；七月，張學良任東三省保安總司令，仍由鴻烈統率海軍。

民國二十年，任青島特別市市長，主政六年，就德、日兩國在青基礎，繼續建設。二十六年盧溝橋事變後，鴻烈兼青島海陸軍總指揮部總指揮；同年十二月，青島局勢突趨緊張，鴻烈奉命將可資敵之各項設備，悉予破壞，始行撤守。二十七年一月，鴻烈繼韓復榘之後，任山東省政府主席兼省黨部主任委員。三十年，任農林部部長。三十一年，兼任國家總動員會議祕書長。三十三年五月，任中央設計局東北委員會主席；八月，解除農林部部長等職，改任中央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祕書長。三十四年六月任「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談判代表團團員（團長宋子文）。三十五年，任浙江省政府主席。三十七年，調任考試院銓敘部部長。三十八年辭職，來臺定居；蔣總統在臺復職後，聘爲總統府國策顧問。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十二日因動脈血栓症，病逝臺中市立醫院，享年八十八歲，葬於臺中示範公墓。同年六月總統明令褒揚。著有《歐戰與海權》、《收回東北航權始末記》、《五十年間大夢記》、《政海微瀾集》，回憶錄六種（即《東北邊防與航權》、《青島市政》、《抗戰時期之山東黨政軍》、《抗戰時期之農林建設》、《抗戰時期之國家總動員》、《浙政兩年》等。（關國宣稿。參考：吳相湘《民國百人傳》、傅潤華《中國當代名人傳》。）（註三）

註一：《經濟部公報》，第一卷第三期，頁四一八。

註二：《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十三日，版二。

註三：《民國人物小傳》，冊三（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六十九年），頁四八—四九。

十三日 行政院長嚴家淦指示詳查高雄青果合作社弊案，監察院決設專案小組調查有無官員失職。



行政院長嚴家淦今天在行政院院會中，對高雄青果合作社涉嫌舞弊案，有所指示，飭令有關方面詳查其過去舞弊情形，依法嚴辦，並改進香蕉的產運銷制度。

臺灣省政府主席黃杰，在院會中曾就高雄青果社及省聯合社改選暨整頓事宜，提出報告；同時，對香蕉的產運銷制度及經人告發的高雄青果合作社舞弊情形，加以分析並交換意見，嚴院長聽取了這項報告後，作了以下兩點指示：

一、香蕉的產運銷制度，應繼續謀求改進。

二、高雄青果合作社應從速輔導其健全組織，恢復營運。至其過去涉嫌舞弊情形，關係蕉農利益，應詳加調查，依法嚴辦。

監察院今天院會決定成立專案小組，調查高雄青果產運銷合作社香蕉舞弊案中，各級政府主管官員有關貪污失職情事。

院會推定的參加專案小組各委員是：丁俊生、余俊賢、張國柱、陳志明、張炳智。

今天院會是於討論丁俊生委員的提案時，作成以上決定。丁委員提案主張查明高青社舞弊案中，政府官員有無貪污舞弊情事，以正視聽，而維吏治。

會中委員們對這件提案發言極踴躍，都認為這件案子應該澈查，不要半途而廢。

丁俊生的提案說，高雄青果運銷合作社剝蕉弊案，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調查以來，報章閱載，輿論譁然，惟報章所載，只是表面文章，其間中央主管機關之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主辦香蕉種植，包裝，內外銷及外銷社團之分配事宜；臺灣省政府合作事業管理處，主辦青果運銷社團之管理與監督事宜，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原臺灣省政府檢驗局）主辦香蕉品質之檢驗事宜，各機關職責分明，各種辦理程序均有詳明之規定，如果各級機關主管人員，平日依照規定認真辦理，無論對香蕉之出口包裝、品質檢驗，以及出口社團之經營管理及數額分配，均能一秉大公，嚴格處理，斷不致有今日如此重大弊端發生，足證各級政府主管人員中，必有執行不力，貪污失職，勾結舞弊之情事。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十三日

四一二

該提案又說，高雄青果運銷合作社竟以黃金八百四十兩，製成金盤、金碗、金杯，賄贈各級有關人員，該社理事主席吳振瑞已將接受贈品人員名單供明，其中接受贈品之高級人員姓名呼之欲出，希望監院調查人員，對此項違法接受贈品人員尤其政府高級人員，認真查明連同各級主管人員貪污失職情形一併查明，嚴加糾彈究辦，俾使占外銷金額第三位之香蕉出口業務得以順利進行，以充裕國庫收入，而增加蕉農之收益。

陶百川委員說：司法機關對這件案子辦得非常好，監察院應予以支持，希望這件案子不要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半途而廢。

黃寶實委員希望司法機關一定要查清楚高青社的金碗金盤等送給了那些人。

陳江山委員則指出：政府非但應該對本案予以澈查，也應該調查青果出口商對蕉農的剝削情形。

最後由鄧景福委員建議成立五人小組進行調查。（註一）

經濟部公布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財務報告規則」部分條文。

經濟部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財務報告規則」第二、五條條文並公布之。其內容如下：

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財務報告規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會計師承辦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應依本規則及有關法令暨經濟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對會計事項之釋示或通知之規定；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慣例辦理。

本規則之有關規定，於查核簽證上市證券發行公司半年度財務報告準用之。

第五條 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公司財務報告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拒絕簽證：

- 一、委託公司意圖使其作不實或不當之簽證者。
- 二、委託公司故意不提供必要資料者。



三、委託公司未遵照經濟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命令調整其上年度財務報告或雖經調整但有溢配股利之情事而未於本年度內由原負責人負責收回者。

四、其他因委託公司之隱瞞或欺騙而致無法作公正翔實之簽證者。（註二）

臺灣省主席黃杰與經濟部長李國鼎視察臺灣造船公司設施，計劃將和平島劃為造船專區。

省府主席黃杰、經濟部長李國鼎本日下午三時抵達基隆市，視察臺灣造船公司十萬噸級船塢工程及各項擴展業務。

黃主席及李部長本日抵達基隆和平島臺船公司後，首先在該公司會議室聽取幻燈簡報，由臺船公司董事長杜殿英及總經理王先登分別報告各項業務狀況。

簡報後，李部長與黃主席巡視了臺船公司建造中的十萬噸級船塢及鋼鐵場。

兩位首長對臺船公司的各項擴建業務非常滿意。

據該公司董事長杜殿英向黃主席報告稱：該公司十萬噸級船塢將於明年三月間完成後，每年將可承建十五萬噸的船隻，並可承修船隻一五〇萬噸的以上。

杜殿英又說：至民國六十一年，該公司將可每年建造二十五萬噸船舶，同時可以承修二〇〇萬噸級的船隻。

按臺船公司現在所建的十萬噸級船塢工程，屬於該公司第一期擴建計畫中的重要部分，該項船塢工程原訂於今年完成，但因部分工程的進行發生問題，故將延於明年三月間始能全部竣工。

黃主席於聽取王先登的業務報告後表示：為發展我國造船事業，擴充建設的工作刻不容緩，省府計劃將整個和平島規劃為造船工業區。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十三日

四一四

黃主席昨日曾當面指示基隆市長蘇德良與臺船密切合作，俟八斗子漁港建設完成後，將和平島一帶民房遷到八斗子。

王先登向黃杰表示：臺船公司現在僅占有和平島中五萬一千坪土地，依照該公司將來的發展趨勢，目前的面積是不夠的。

基隆市長蘇德良稱：他於就任市長之前，就有將整個和平島劃為造船工業區的計畫，他說：他也希望將和平島現有的民房遷移至八斗子漁港，並採取「先建後拆」的辦法，給予拆遷戶優厚的補償。

但蘇市長表示：要拆遷和平島民房需要大筆的拆遷費，希望臺船公司能夠設法支持。（註三）

中韓紡織業第一屆聯席會議決定設聯合委員會，對抗美國限額政策。

中韓紡織業第一屆聯席會議，本日在臺北臺灣水泥公司大禮堂舉行，共同商討聯合促進紡織品外銷，並對美國擴大限制紡織品進口問題共謀對策。

會議由中韓經濟協進委員會主任委員辜振甫主持，中韓紡織業界領袖二十餘人參加。

辜振甫在會中致詞時表示：中韓兩國的紡織業代表，為加強兩國紡織業的全面合作，以謀求雙方共同的利益與發展，而在臺北市舉行聯席會議，充分顯示兩國傳統的友誼與風雨同舟、和衷共濟之精神。他相信在融洽友好的氣氛下，雙方坦誠商討有關共同利益的各種問題，將可增進彼此的了解與合作的加強。

本日會議的主題，包括下列四項：

一、籌組中韓紡織業聯合機構。二、合理協調中韓紡織品外銷價格以維共同利益。三、美國擬對人造纖維製品設置進口限額，中韓商討採取有效行動，以謀對抗。四、為謀求中韓兩國紡織貿易之平均發展，應將兩國國內之工



廠名稱、家數、機器設備、生產情況等相互交換，以作為研究改進之張本。

我國經濟部次長兼國際貿易局長汪彝定應邀致詞，指出中韓兩國如欲認真合作，先決條件就是要守信用。他說中韓兩國均有傳統的守信美德，因此相信中韓將來會以紡織業的合作為開端，進而發展全面的合作。

我國代表團團長倪克定及韓國代表團團長金龍周均在會中說了話，表示雙方將為共同的利益謀取協調，避免彼此不利的競爭，並經常檢討、協商、交換技術與意見，以達到雙方的共同願望。

昨日參加會議的中國代表團，團長為倪克定，團員有：周塗樹、王木發、林山鐘、張鳴潛、鮑朝樞、蕭柏煌、徐有庠、嚴慶齡、劉文騰、吳修齊、陳慶明、劉鍾琛。

韓國代表團的團長為金龍周，副團長李秉彥，團員有：金容麟、申夏植、金宗堦、金相燁、朴鐘聲、李鐘得、趙永哲、董吉。

中韓紡織業聯席會議下午進行討論議題，通過下列提案：

一、通過在中韓經濟協進委員會及中韓經濟協力委員會之下，設置中韓紡織工業聯合委員會，並推倪克定及金龍周為中韓雙方委員會負責人。負責促進中韓兩國今後紡織技術的交換，共同開拓海外市場及避免惡性競爭等。

二、關於中韓紡織品的外銷價格應取得合理協調，以維護共同利益案，獲原則通過，細節交中韓紡織工業聯合委員會研究後，切實推動。

三、關於美國擬對人造纖維製品設置限額，應如何採取有效行動，以謀對抗案，經決議彼此密切聯繫，並採取最有利之立場，謀取交涉途徑。（註四）

中央通訊社與印尼安塔拉社簽訂新聞交換協定。

中華民國中央通訊社和印尼安塔拉社，本日在雅加達簽訂正式的新聞交換協定，以加強雙方的關係和更密切的合作。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十三、十四日

四一六

當天在安塔拉總社舉行這項簽字儀式時，日本共同社社長福島慎太郎以及亞洲通訊社組織執行理事會的全體理事，均在場觀禮，中央社社長馬星野和安塔拉社的監督人席里加，分別代表雙方簽字。馬星野和席里加兩人，都表示希望有效執行這項協定。亞洲通訊社組織內的姊妹通訊社，締造互換新聞協定，以實現該組織促進彼此間合作精神，以這次協定為首創。

印尼外長馬里克，曾在當天稍早時，單獨接見馬星野，談話三十分鐘。馬里克向馬星野表示，印尼歡迎中央社在雅加達設立辦事處。馬里克同時對中華民國與印尼在技術方面的合作，表示信心。（註五）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十三日，版六；《聯合報》，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十三日，版二。

註二：《經濟部公報》，第一卷第三期，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頁三。

註三：同註一，版七。

註四：《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十四日，版七。

註五：《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十五日，版二。

十四日 交通部開始籌劃桃園國際機場。

交通部本日表示，對於北部另行新闢一國際機場的地點，初步決定將利用桃園現有的軍用機場加以擴充後，作為民用及軍用機場。

交通部表示，由於近年來空運量激增，根據現狀推算，臺北國際機場在五年後，到民國六十二年空運量國際航線旅客將達每年一百三十餘萬人，貨運可達三萬四千餘噸。國內航線旅客將可增至每年八十餘萬，貨運達七千二百噸，因此另闢一國際機場勢在必行，交通部初步決定，臺北國際機場因地形限制已無法擴充，決定利用桃園現有的空軍基地加以擴充，細部問題亦已開始籌劃中。（註一）



我政府與智利農業技術合作決定延長二年。

我國政府應智利政府之請求，決定將中智農業技術合作協定的有效期間，延長二年。

該項農技協定，是於民國五十六年簽訂的，今年九月期滿。

去年三月間，智利總統傅萊義及農業部長曾到我國駐智農技團示範農場參觀，對於農技團的工作至為讚許。最近，智利政府正式向駐智大使李迪俊提議，要求中智農技協定在今年滿期後，續約二年，中國政府已同意。

我農技團團員六人，在團長譚貽蓀的領導下，辛勤工作，從事水稻及大豆的栽植工作，曾贏得當地朝野人士的推崇，而要求將此項即將滿約的協定，延長二年。（註二）

臺灣省政府核定五十九會計年度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的贈款與貸款八億元，支助經濟建設。

自今年七月開始的五十九會計年度，將有四億二千七百四十七萬一千元的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的贈款，與三億七千六百萬元的貸款，支助本省經濟建設。省府盱衡各項省政建設的性質，今日核定這項贈款、貸款的使用情形如下：

贈款部分：實施九年國教二億三千八百九十七萬七千元，調整及發展各校科學一千三百十七萬八千元，中等及職業教育發展七百八十二萬一千元，西部幹線改善四千萬元，都市道路一千五百萬元，新竹區域及嘉義區域計畫之規劃三十七萬五千元，公共給水七千五百九十二萬元，疾病防治三百二十萬元，成立生物製造品檢驗中心三百萬元，加強中藥檢驗研究一百八十萬元，採煤機械化二千萬元，工業衛生一百五十萬元，空氣污染一百萬元，結核病防治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十四日

四一八

三百四十萬元，飲水衛生改善一百萬元，都市垃圾及水肥清運處理三十萬元，昆蟲調查研究一百萬元。

貸款部分：曾文水庫興建一億元，高雄港興建貨櫃專用碼頭七千萬元，東部幹線改善一千八百萬元，配合南部工業區高雄自來水發展第一期工程五千四百萬元，發展漁業八千四百萬元，改善都市垃圾及水肥集運處理二千四百萬元，購買重機械改善都市道路一千六百萬元。（註三）

我國第一艘十萬噸級巨型油輪「伏羲號」首航返國。

我國第一艘十萬噸級巨型油輪「伏羲號」今天早晨裝運原油九萬八千餘噸，首航返國，抵達高雄外港。

伏羲號油輪係中國石油公司計劃訂造三艘巨型油輪的第一艘，係委託臺灣造船公司在日本石川島播磨重工業株式會社承造，於二月四日在日本交船後，直駛庫威特波斯灣明奈阿馬弟港作處女航，二月二十三日抵達庫威特後，即行裝載原油首航駛返國門。

伏羲輪載重噸九萬九千一百五十七公噸，操作簡單正確，時速每小時十六海哩，共有船員四十二人，均由國營招商局選派。該輪已取得美國驗船協會及中國驗船協會最高油輪船級，船籍港為高雄，為我國目前最大的商船。由於該輪噸位巨大，無法駛進高港，中油公司為配合巨型油輪碇泊卸油起見，於高雄附近大林埔外海，建造海上卸油設備，由年前成立之大林埔油港工程處負責興工，所有外海浮筒及大林埔輸油站等設備，均已如期趕工完成。外海浮筒位於大林埔外海，距岸約四·二公里，完全供給大型油輪繫泊之用；大船繫泊後，可以沿浮筒作三百六十度旋轉，可減少風浪的阻力，利用軟管將油料自油輪經浮筒再經海底油管輸至岸上輸油站（大林埔輸油站）。該輸油站並興建多座巨型油槽，為儲油之用，並配備有原油泵房及變電等設備。伏羲號油輪首航到達後，經過一天時間，所載原油九萬餘噸，均已順利卸運完妥。

伏羲號由於此次首航運油的順利完成，今後將負起經常為中油公司裝運原油的任務。

中國石油公司訂造的第二艘油輪「有巢號」及第三艘油輪「神農號」，將根據「伏羲號」的圖樣，由臺灣造船公司與日本石川島技術合作，在基隆建造，將分別於五十九年夏季及年底完成交船。（註四）

聯勤總司令劉廣凱上將獲泰國贈勳。

聯勤總司令劉廣凱上將，本日獲泰國政府贈予泰國皇家最崇高的一級騎士大十字勳章，以酬庸其對中泰軍事合作的貢獻。

贈勳典禮是在泰國國防部舉行，由泰國總理他儂親為劉廣凱將軍佩帶。

隨同劉廣凱將軍來此作五天訪問的軍官，亦經泰國政府贈予等級不同的勳章：呂則仁中將獲贈最高貴白象二級騎士司令勳章；佟明波少將獲贈泰國皇家最崇高二等騎士司令勳章。

劉廣凱和訪問團於今晨九時三十分拜訪國防部。

他們後來又拜訪陸軍總司令巴博和空軍總司令彭川。（註五）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十五日，版三。

註二：《外交部週報》，第九三四期，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十八日，頁六。

註三：同註一，版六。

註四：同註一，版七。

註五：同註一，版二。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十五日

四二〇

十五日 國史館新任館長黃季陸就職。

新舊任國史館館長黃季陸、羅家倫，今天上午十時在國史館舉行交接儀式。由總統府祕書長張群監交。

卸任國史館館長羅家倫因病住院，由主任祕書許師慎代理移交。

張群祕書長在交接儀式中致詞時，稱讚前任館長羅家倫對國史館所作的貢獻，並預祝黃季陸接任後，能繼續向前發展，而獲致輝煌的成就。

新任國史館館長黃季陸隨後致詞說：國史館今後努力的方向是使歷史文化的寶貴資料，能讓大眾親近和瞭解。黃季陸說：國史館是學術和研究機構，並不是單純的行政機關，它的研究成果應由大家共享。（註一）

經濟部公布修正「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經濟部修正「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並公布之。其內容如下：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業登記法（以下稱本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列商業類別，如在歸類上發生疑義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非經登記，不得開業，係指非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登記證後，不得開業。
-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所稱於市場外設攤營業，係指市場外之臨時性攤販。

第五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第四款所稱家庭農、林、漁牧業、手工業，以自任操作或雖僱用員工而仍由自己操作為主者為限。

第六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款所稱小規模營業，以資本不滿一千元者為限；但一年內平均每月營業額超過三千元者，仍應辦理商業登記。

第七條 本法第五條所定商業之經營，依法律須經各該業主管機關之許可者，包括依法律授權所頒布之行政命令應經許可者在內。

第八條 商業登記之申請書除載明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外，並應表明左列事項：

一、員工人數。

二、流動資產金額。

三、租用固定資產情形。

四、設有專業性之管理人者，其姓名、性別、籍貫、出生年月日、住址及證書字號。

五、為本法第十條之登記時，應載明被允許獨資或合夥經營之限制行為能力人及允許之法定代理人姓名、性別、籍貫、出生年月日、住址等。

六、為本法第十一條之登記時，應載明被代理營業之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籍貫、出生年月日、住址等。

七、本法為第十二條之登記時，應載明其姓名、性別、籍貫、出生年月日、住址、職稱、就（解）職年月日及授權範圍等。

八、為商號或其負責人印鑑之登記時，應加蓋其印模。商業登記之申請，應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負責人為之，並載明其職稱姓名，加蓋商號圖章及負責人私章；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為申請者，應載明其事務所地址。



設立登記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第九條 合夥組織之商業申請變更登記時，應檢附全體合夥人之同意證件。

第十條 為商業轉讓之登記者，應由讓受雙方會同申請，並附送轉讓契約副本。如為營業概括承受者，應檢附對債權人為承受之通知抄本或公告報紙。

前項情形於營業合併準用之。

第十一條 為商業繼承之登記者，應由合法繼承人全體聯名申請，繼承人中有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選定之遺產管理人代為申請。

前項申請由繼承人為之者，應加具被繼承人全戶之戶籍謄本或其他證明繼承之文件；由監護人代為申請者，應加具證明其為監護人之文件；由遺產管理人代為申請者，應加具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之會議錄。

第十二條 前二條之登記，應同時將原登記證繳回，就已登記事項申請為變更之登記者亦同，原登記證因遺失或毀損無法辨認者，應檢附登報聲明作廢之報紙全份。

變更登記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商業遷移登記時，應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填具變更登記申請書一式二份，由原登記主管機關查核相符後蓋章證明，以一份發交申請人，持向遷入地之縣（市）或直轄市主管機關辦理遷入登記，其名稱如為與遷入地登記有案之商號發生相同或類似時，由遷入地主管機關通知改正後再行辦理。

前項商號遷移登記，如特定或特許事業主管機關另有限制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 商業如因行政區域之調整而發生商號名稱相同時，登記在先者得向歸併後之主管機關申請，限期通知登記在後者辦理更改名稱之變更登記，並免繳登記費及登記證費。

第十五條 商業申請暫停營業期限，除商號負責人應徵服役者外，其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停業期限屆滿後，應於十五日內申報復業。

第十六條 縣（市）及直轄市主管機關應設置商業登記簿，記載左列事項：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列事項。
 - 二、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或合夥經營商業登記。
 - 三、法定代理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經營商業登記。
 - 四、經理人或主辦會計人員登記。
 - 五、商業或其負責人印鑑登記。
 - 六、其他登記事項。
- 登記簿格式如附件三。

第十七條 縣（市）主管機關，應對登記案每月分別繕表二份，呈報省主管機關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在直轄市者，由主管機關逕行報備。

第十八條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得申請更正之登記事項，以文字錯誤或遺漏者為限，其涉及登記案內容時，應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所稱利害關係人，除合夥人外，係指對其商號或合夥人有債權債務關係者而言。

第二十條 商業或商業負責人營業上所用之特別印章如申請登記為印鑑者，應使用木質、角質或金石之材料。申請核發印鑑證明書格式如附件四。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法院判決，係指撤銷登記之判決而言。

第二十二條 商業經撤銷部分登記事項者，應依照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三條 商業經撤銷登記者，應註銷登記並公告之。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十五日

四二四

第二十四條 依本法應繳納各種規費，按左列之規定：

- 一、商業或分支機構創設及變更登記每件三十元。
 - 二、登記證書每件三十元，補發換發者每件二十元。
 - 三、限制行為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允許獨立營業登記及法定代理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經營商業登記，每件二十元。
 - 四、經理人或主辦會計人員登記每件二十元。
 - 五、商業或其負責人印鑑登記每件二十元。
 - 六、商業登記事項之證明及印鑑證明每件二十元。
 - 七、查閱登記簿每件十元
 - 八、抄錄登記簿及附屬文件每百字十元，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 九、除第一款規定外，其他事項變更登記每件十元。
- 第二十五條 商業登記證由縣（市）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印製，其格式如附件五。
- 第二十六條 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除由縣（市）或直轄市主管機關依法處罰外，並限期命其改正。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高雄青果運銷合作社集體舞弊案偵查告一段落，肯定吳振瑞等涉案。

高雄青果運銷合作社集體舞弊案，經過司法單位八天來的積極行動，已獲初步結果，肯定了前任理事主席吳振瑞與該社若干高級職員剝削蕉農、浪費公款的事實，偵查暫時告一段落。

由調查局組成的「蕉」案專案小組，從十六日起，將轉入內部作業，整理有關吳振瑞等過去在任內剝削蕉農的各項資料，同時並分組訪問高、屏六縣市的蕉農，要求他們提供具體資料，等到這些資料整理完畢，需要傳訊時，再採取行動。

在八天來的偵訊中，吳振瑞等因為浪費公款，侵占公款又肆意行賄，已構成刑責。外傳他們要求交保一節，已被拒絕。至本日止，青果合作社在押人員有：吳振瑞、蔡坤山、李塗鎮、羅清源、楊溪池，交保候傳的有：吳基瑞、陳左宿、邱日松、邱潤銀。（註三）

臺灣省政府決定自五十八年至六十三年六年間，動用經費十六億七千九百萬元，辦理全省公共建設。

臺灣省政府今天決定，自五十八年至六十三年六年間，動用經費十六億七千九百萬元，辦理全省公共建設，包括完成嘉雲區域計畫及鄉鎮都市計畫的規劃，以及興建重要市鎮道路和下水道工程。

上項決定，俟提府會後通過實施。

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部分，將完成嘉義雲林地區的調查規劃工作，及全省鄉鎮公所所在地的測量規劃工作，計新訂都市計畫一七五處，擴大修訂都市計畫十六處，經費四千三百萬元，由省府和地方共同負擔。

市鎮道路部分：新建一、三〇九、七〇〇平方公尺，拓寬改善及養護一、四六八、二五〇平方公尺，經費七億九千五百五十四萬元，省負擔一億七千五百九十萬元。

下水道部分：包括污水下水道和雨水下水道，預定在高雄、臺南、臺中三省轄市及南部工業區，石門觀光區，其他十四個重要鄉鎮作重點實施，經費八億四千餘萬元。（註四）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十五日

四二六

五十八年度臺灣省全省合作行政檢討會議於臺中舉行，通過加強管理各種合作社的十項方針。

五十八年度全省合作行政檢討會議，本日在臺中市舉行，由省合作事業管理處長黃永世主持，全省各縣市合作行政人員均參加。

由於高雄及臺中青果合作社之舞弊案最近先後爆發，與會人員對今後合作事業應如何加強管理的問題，紛紛提出意見。最後，大會通過下述十項措施，作為全面加強管理各種合作社的方針：

- 一、定期實施合作社場總清查，予以切實整理，並全面重新登記。
 - 二、加強合作社場人事制度，訂立人事任免、考核、獎懲規則。
 - 三、建立各類合作社場會計獨立制度，課重會計人員權責，以充分發揮會計之功能。
 - 四、加強合作社場監事會之職能，並設置專任監查人員，切實執行監查工作，以期發揮制衡作用。
 - 五、實施定期之帳務檢查，嚴密監督管理。
 - 六、建立合作社場預算制度，嚴格審核預決算，戒絕浮濫開支，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作預算外之超支。
 - 七、加強推行合作教育，擴大社員服務及福利措施，以增進社員與社員間之關係。
 - 八、由省設置督導小組，對於合作社場之社務、業務，隨時輔導改進。
 - 九、推行社場員小組會議制度，廣納社場員意見，俾資改進，以發揮民主精神。
 - 十、合作社場理監事及聘任職員，如有違反法令或危害合作社場之利益時，應即依法議處，並得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臺灣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今天在五十八年度合作行政檢討會中，要求各縣市合作部門主管，督導各縣市合作社、場，寬列合作教育經費。

這項經費將用以加強推行合作教育宣傳工作，舉辦合作從業人員講習或訓練，以增進他們的合作意識，充實合



作智能，加強合作精神。

合管處長黃永世在致詞時，對高雄青果合作社發生的弊端，深感痛心，勉勵與會人員澈底檢討對全省二千四百多個合作社業務，加強監督考核工作，尤其要注意各合作社人事、會計、財務方面的發展，使各單位的社務都能健全。

內政部李錫勛科長在會中表示，高雄青果社弊案的發生，顯示出本省合作教育的推行太差，以致身為合作社社員的蕉農或蕉農選出的代表，在理監事未能執行大會決議或監督任務時，未能及時提出糾正。因為每一位蕉農都是青果合作社的社員，理監事或社員有不當行為時，可以提議罷免。可是高雄青果社的蕉農或代表，都未能善用自己權力，今後應加強合作教育。

同時，內政部社會司司長劉修如，在正聲廣播公司舉辦的座談會上表示：政府決心整頓合作事業，以使我國的合作事業走上正軌。

劉司長對於高雄青果合作社發生弊端至感沈痛，自承作為主管官署不無失察之處，因此今後決定循下列方向整頓合作事業：

- 一、建立健全的監察制度：他主張監事應負連帶責任，並希望在監事會設置監察室，聘用專門人才，以便從事查核工作，並向監事會提出報告。
- 二、會計制度獨立：他認為現在青果合作社之會計與總務在一起，容易發生弊端，必須使會計獨立，才能發生制衡作用。
- 三、限制理監事任期：限定三年改選，並規定不得全部連選連任。（註五）

高雄第二港口正式開口；高雄縣市與紅毛港間交通輪渡同時開航。

高雄第二港口，本日正式開口，一個月後通航；維持高雄縣市與紅毛港之間交通的輪渡，亦同時負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十五日

四二八

起交通任務。

第二港口第一步開口的地方，是在紅毛港陸上的中央，預計先開寬五十公尺、長三百公尺的口子，以便工作船及沈箱逕由這條航道通至紅毛港的外海，加速防波堤工程的進行。

居住在這個開口處的紅毛港村民七十二戶，港務局已爲他們造了鋁質房屋，於十四日起陸續遷居。

此項開闢工程斥資新臺幣十五億二千五百萬元，由高雄港務局自辦。

首先將開鑿寬五十公尺的出口航道，以便運送興築外海防波堤所需的沈箱，今年內開闢第二港口的的主要工程，均將配合正式開挖出海口航道賡續展開，主要工程項目計有：

一、興建外海防波堤四百公尺。

二、挖泥一百五十萬立方公尺。

三、建築護岸六百公尺。

四、附屬工程，包括增建淺水碼頭三百公尺，興建沈箱渠一座及工作房三千平方公尺。

高雄第二港口開闢工程，係於五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開工典禮，各項工程均能順利進行，今年一月底止，總計畫進展已完成百分之八點八六。全部工程計畫在八年內（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完成。

高雄港開闢第二港口將興建防波堤兩道全長三千三百餘公尺，開闢深水航道五公里及迴船場一處，挖泥量約二千六百萬立方，興建河堤一道長約四點五公里，利用竣港廢沙堪築土地一百二十五公頃，內港口兩岸興建護岸一千四百餘公尺。第二港口航道以通行七萬五千噸級散裝貨輪自由進出爲目標。

二港口計畫效益，在港埠發展方面：將可縮短船舶進出港航程，緩和現時港口交通之擁擠，便利巨輪進出，增加港口吞吐能量，維護港內及市區之安全。在經濟方面，可有效利用高雄港的天然條件，促進本省重工業之發展及經濟繁榮。（註六）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版一。

註二：《經濟部公報》，第一卷第四期，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三十日，頁一一三。

註三：《監察院公報》，第七〇七期，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五日，頁七九七八。

註四：《臺灣新生報》，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版二。

註五：同註一，版三。

註六：《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十五日，版三、版七。

十六日 總統蔣中正應日本政論家御手洗辰雄電視訪問，發表對中共的談話。

蔣總統本日應日本電視廣播公司名政論家御手洗辰雄的電視訪問，其談話全部內容如下：

一、問：亞洲動亂之禍因，係由於中國大陸之不安定，為求亞洲之安定，請問閣下有何方策見告？

答：今天亞洲的一切動亂與不安，實皆以毛共匪偽政權竊據中國大陸為其主因，所以亞洲安定的先決條件，乃必自毛共的奴役桎梏之下，解救中國大陸七億人民，使其得以重享民主自由的生活，而不再為毛共極權偽組織所控制驅策，成為其破壞與侵略的工具。這也就是我們中華民國軍民所一體致力的目標。一旦大陸國土重光，亞洲各地區的動亂即將隨之消弭，而全球性核子大戰的威脅，亦即將不復存在。所以亞洲乃至全世界的安危禍福，實與中華民國反共復國行動的成敗利鈍，息息相關，這一點特別希望國際人士加以注意。

二、問：中共政權占據大陸已有二十年之久，此時再將該政權排出於國際社會之外，是否已無可能？

答：毛共匪偽政權，雖已竊據大陸二十年，但毛共仍為一個叛亂集團，我大陸全體人民，無不堅決反對此一罪魁禍首。所以毛共非但不足以代表其奴役迫害之人民，即其毛共內部之四分五裂，朝不保夕，搖搖欲墜之情勢，已為舉世所共見共聞，毛共豈復有久存之理？

至其邪惡好戰之本質，久已成為危害世界和平的禍首，倘容其參加國際社會，則無異引狼入室，自毀藩籬，本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十六日

四三〇

人相信大多數主張自由正義之國家，必將繼續堅持其排斥匪偽政權入會的明智立場。

一般主張承認共匪者，往往以不可忽視大陸七億人民為理由。但事實證明，毛共匪偽，根本沒有資格代表中國人民，它本身正是中國七億人民的共同敵人，誰承認這個中國人民的敵人，就是與中國人民為敵，此一事實，固早已為貴國朝野所深知。

三、問：中華民國政府已往與中共之間，有國共合作之經驗，請問閣下在此時有否與之合作，以求國家安定之意思或方案，且閣下是否有親自與毛澤東會談之意？

答：你們也都知道，中國的古訓是「漢賊不兩立」「忠奸不並存」的，又有一句古訓，則是「嚴人獸之辨」，這就是說，人與禽獸是不可能同群的。

我們中國是世界上受到與共黨「合作」的痛苦最深、經歷最久的國家，我們過去，為了國家和人民的利益著想，原曾經幾度與共黨「合作」，那無非是希望以我們民族的文化歷史與民主精神，予以感召，使能痛改前非，而不再禍國殃民。可是沉痛的經驗告訴我們，中國共產黨是絕對不為其國家與人民著想的，它一心一意就只在奪取政權，以遂其獨裁專政、魚肉人民的私慾，並不惜出賣民族靈魂，以推行其赤化整個世界的共產化。

我們深知共黨的慣技，乃是在其軍事力量不足時，偽裝合作，來換取時間，以便其達成用「槍桿子」奪取政權的目的。

它也同時運用「文化大革命」的手段，把中華民族五千年的悠久文化歷史，破壞殆盡。毛共這些所作所為的事實，是你們三年來都看到聽到的。

特別是毛匪那本《毛語錄》，荒謬而瘋狂的內容，與根據《毛語錄》所產生的完全喪失了人性的禽獸行為，這豈是有國家自尊心與傳統精神的貴國人民所能與之合作的？

我願特別在此提醒貴國朝野的，就是毛匪在一九六二年九月十八日曾為貴國工人題詞，它說：「只要認真做到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普遍真理與日本革命的具體實踐相結合，日本革命的勝利，就是毫無疑義的」。這段話證明毛匪的陰謀，在唆使貴國人民用戰爭解決問題，武裝奪取政權。



去年九月十八日，共匪《人民日報》社論更引申這段話說：「毛澤東的這個題詞，不僅對於日本人民的革命事業，而且對於世界各國人民的革命事業具有極其重大而深遠的意義。」可見毛匪始終是要赤化貴國，不見貴國被其全部赤化，是決不能甘心的。

所以不但我們中華民國與毛賊絕對無合作之可能，就是貴國亦豈能與這樣一個處心積慮隨時以摧毀貴國國本為目的的政權，而可與之和平共存？

我深深希望我們所遭遇到的慘痛經驗，能夠成為貴國乃至所有自由國家，在制定對毛共政策時，是一面清清明明的鏡子。

四、問：關於毛澤東之為人已獲了解，請問毛澤東以外例如周恩來、林彪、陳毅等人，以往皆曾係閣下之學生，對此類人士閣下當有影響力量，是否可予以接觸，或予以自新之機會？

答：這個問題，我可以簡單的答覆你：

我們對中共的態度，是只認定其罪魁禍首之毛澤東為唯一敵人的！其餘毛共內部，無論是不是過去黃埔的教官和學生，都不算是我們的敵人，因為他們都是反毛的，有許多還是反共的。毛共的口號，是「不是同志，就是敵人！」我們的口號，卻是「不是敵人，就是同志」。我們只認定毛澤東為唯一的敵人，在毛澤東之外，只要是覺醒的，就沒有不可以合作的。

而且這些毛共的軍事以及黨政重要幹部，本來很多都是我們國民黨的黨員，可以說都是同志，除毛澤東這個唯一的敵人以外，其他我們都沒有當敵人來看待的。

五、問：請問閣下對收復大陸之方策及展望為何？

答：我們深信，我們反攻軍事有其轉移大局的決定力量，亦為今後世界安危的重大關鍵。但今日中國問題之解決，不僅是政治先於軍事，亦且政治超越於軍事之上。唯有中國人才能解決中國問題，亦惟有中國問題，由中國人自己來解決，才有助於亞洲的自由與世界的和平。我們戡亂復國的大計，全是國家內政問題，亦為我政府討伐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十六日

四三二

叛逆的獨立自主的權利，自不容外人干涉，亦決不利用國際矛盾，因之非但不會觸發國際戰爭，而且可以消弭核子大戰的危機，解除國際的緊張局勢。

吾人今日討毛救國問題上的課題，即在對內對外政策之措施，及敵前敵後戰略之運用，自信已有粉碎毛匪原子幽靈作祟，以及毛匪黷武侵略野心的計畫。

現在由於我們「三分軍事，七分政治」，「三分敵前，七分敵後」政策的配合，再加上大陸同胞，以及毛共黨員，在受了毛共血腥的統治之後，紛紛自覺，中國大陸上已經到處燃起了革命的火焰，而且共匪內部，自其所謂「文化大革命」以後，更已呈現四分五裂與土崩瓦解之勢，毛匪更是在眾叛親離，四面楚歌之下，走向其自掘的墳場墓穴。

至於毛共未來的九全大會，當為毛匪妄圖重新團結匪黨，與恢復其在匪黨內領導地位所作的最後掙扎，但從目前各地區匪黨幹部，激烈鬥爭，尤其在他思想上，所謂「無中心論」以及「多中心論」，乃至「鬥、批、改」等等，仍在繼續進行反對的事實觀之，匪黨九全大會之召開，自必更明顯的暴露毛共內部鬥爭的激烈，適將促成其內部之分裂與變亂，而毛匪末日的來臨，亦就在於此！因此我們光復大陸的行動，無論以主觀與客觀的條件來說，自可以提早實現。

六、問：大陸上人民，目前遭遇經濟上之困難，而蒙受極大之痛苦，對日本以貿易給予幫助，請問閣下意見如何？

答：大陸人民，目前遭遇經濟上之困難，均為毛匪清算又清算、鬥爭又鬥爭、暗無天日之暴政所使然。日本予以貿易上之幫助，絕不可能達到我們受苦受難的大陸人民之手，徒足以增加匪共垂死掙扎，對外瘋狂冒險的戰爭資源，非但無助於我大陸同胞痛苦之緩和，反而將阻礙我大陸同胞重獲自由的時機之來臨。

七、問：越戰獲取和平後，美國對亞洲之關係應採取何種政策，在政治及軍事方面，是否應自亞洲撤退？

答：越戰和談，這是一場滑稽劇，亦是共產黨所慣用的伎倆，縱使將來表面上獲得暫時的解決，但絕難獲致真正的和平，如果中國大陸的毛共匪偽政權，不能澈底消滅，則毛共侵略顛覆的戰火，必在亞洲其他各地區再度燃起，因此毛共的侵略威脅未曾消除之前，美國自亞洲撤退，實不可能！自由亞洲的安定，自有賴於美國的協助，而



美國自亦知道必須有自由繁榮的亞洲，美國的安全與世界的和平，才有保障。

八、問：亞洲之將來，應為如何，請問閣下之理想及計畫？

答：亞洲各國，唯有團結起來，共同消滅共黨的威脅，才有我們東方文化的光明前途。反共不是一個國家或一個地區的使命，而是全亞洲的共同任務。因為共產主義的擴張侵略，並非以一個國家或一個地區為限，而是以全世界和全人類作為他的征服目標。因此自由人類，對於共黨擴張侵略的抗衡和反擊，就不應各自為戰，任其個別擊破。更不能隔岸觀火，只求自保，而必須採取一致的戰略方針，從而發展為聯合的戰鬥行動。過去的形勢，是一個統一的共產集團，進攻著分離散漫的自由亞洲，此刻我們所要努力的，就是要讓一個團結的自由世界，特別是一個團結而有組織的自由亞洲，協力一致，去擊敗一個四分五裂的毛共匪黨。

九、問：關於對共黨之政策，現在是否有在亞太地區組織軍事同盟之必要？或究應採取何種方策最為有利？

答：這個問題，我還沒有怎樣考慮過。

今天足下問起，我願意談談我未成熟的看法。

我認為「同盟」兩個字，以現在來說，已經不太適時了。

因為亞太地區面積太廣，各國有各國自己不同的國情，無法在軍事上，求其勉強一致的。但在這同一地區之內，無論軍事或者經濟，其對於反共的成敗利害，都是息息相關的。

我們彼此之間，可以用一種合作的精神，合作的方式，來代替「同盟」一詞，似較為相宜。

比如貴國因為憲法的關係，不能派兵出國參戰，那就不能勉強你們參加亞太地區的軍事同盟。

但是貴國經濟力量很大，如果以你們日本的經濟力量，和亞太地區進行經濟合作，來協助這些反共國家，發展他們的經濟，發展他們的科技工業，那對於反共國家的助益，是足以和軍事合作相等的，而這對於你們自己無形中更有很大的幫助和利益。因為毛共的顛覆侵略，是沒有國界的，如果亞太地區國家欲自外於亞太地區之外，隔岸觀火，以求自保，結果那火頭就要燒到他自己頭上來的。

今天日本以其雄厚的經濟力量，來和亞太地區國家合作，其功效是不可以道里計的。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十六日

四三四

十、問：請閣下對日本之期望發表意見？

答：日本現在正居於亞洲重要關鍵地位，究將何去何從，其行動不獨關係日本本身的安危，實亦影響亞洲以及今後的世界局勢。

日本是共匪赤化亞洲最主要的目標之一，而現在共匪所怕的，亦就是國力強盛的日本，起而聯合亞洲自由國家，共同抵抗共黨的侵略，故共匪不斷的在慫恿而且不斷的在利誘威脅你們日本朝野，形式上說是鼓勵你們「中立」，其目的卻在使你們「孤立」，所以它處心積慮，總希望離間你們與自由亞洲各國的關係，離間你們與美國的關係，企圖鬆懈瓦解日本國民對自由民主的信心，擾亂你們的社會，顛覆你們的政府，以遂其赤化亞洲之野心。所以我衷誠的希望貴國朝野，今後能更加提高警覺，對內嚴防毛共滲透顛覆的活動，對外能更加加強與自由世界的團結合作。須知毛匪對你們日本的總方略，就是我前面所說的，它名為鼓勵你們「中立」，實則是要使你們「孤立」，並再以「共存」的陷阱，來達到其迫使你們追隨毛共、赤化日本，成為中國大陸第二的目的。

你們應該都知道，我是向慕日本盡忠報國的傳統精神，亦愛日本孝親尊師、尚俠重義的民族習性的，日本乃為我第二故鄉！所以我十分希望我們大陸人民，今日所受的痛苦與災害，能作為你們血淋淋的見證。這是我的肺腑之言，也就是我對日本人民的忠誠正告，亦是我日本友人所應有的責任。（註一）

臺灣省政府宣布實施「農家綜合發展與貧農特別輔導」計畫。

臺灣省政府今天宣布實施一項「農家綜合發展與貧農特別輔導」計畫。

省府說：所謂「農家綜合發展」，是用貸款的方式，鼓勵一般農民注重農家（農場及家庭）的綜合發展，瞭解農家的合理經營，使能配合當地農業環境及農家自身條件，充分並有效利用人力及物力資源，從事農業改良及企業化的經營，使農家生活普獲改善，以達到現代化的要求。至於「貧農特別輔導」，



則是用補助經費的方式，鼓勵貧民發揮自力更生的精神，配合可能獲得的協助，從事農業技術及農家生活的改善，使能成為進步自立的農家。

此一計畫今年先選定在二十二個鄉鎮中實施，從明年起將擴大實施。

自即日起至年底以前，決定先行實施的二十二個鄉鎮是：宜蘭縣羅東鎮、臺北縣鶯歌鎮、桃園縣觀音鄉、新竹縣竹北鄉、苗栗縣後龍鎮、臺中縣霧峰鄉、彰化縣員林鎮及埤頭鄉、南投縣國姓鄉、雲林縣虎尾鎮及麥寮鄉、嘉義縣民雄鄉、臺南縣善化鎮及七股鄉、高雄縣路竹鄉、屏東縣屏東市及恆春鎮、花蓮縣瑞穗鄉、臺東縣關山鎮、澎湖縣馬公鎮、高雄市楠梓區、臺南市安南區。

計畫之實施，是由農林廳及各縣市府主辦，由省農會及縣市鄉鎮農會執行，並由農復會協助與輔導。今年是第一年，具有示範作用。

計畫中進行的工作項目如下：

一、農家綜合發展示範工作：

農家改良項目計十一項：

- (一)採用農業生產改良綜合技術，配合當地農業環境及農家勞動力實施農場多角化經營，及合理輪作制度，並在適當情況之下，發展專業化經營。
- (二)鼓勵農家實施個別改良作業，或推行共同作業或共同經營制度。
- (三)鼓勵農家有效利益資金、減低生產成本，提高農家收益。
- (四)推行農產品共同運銷，減低運銷成本，提高產品價值。
- (五)實施農家記帳，改進農場管理能力。
- (六)種植品質優良且有利之作物，改進作物生產設備。
- (七)採用飼養禽畜綜合技術，改進管理設備，並增加飼養數量。



- (八)實施土地改良或水土保持，並增加土地利用。
- (九)推行農業機械化，鼓勵農家自購，或共同購買農機具。
- (十)增加水利資源之利用，辦理水利共同設施及共同使用。
- (十一)利用剩餘勞力，從事農家副業，增加農家收入。

家庭改善項目六項：

- (一)環境美化及衛生改善：修建水溝、建築垃圾圈、禽畜舍加圍撲滅家庭害蟲、修補破牆殘壁、家庭種植花木、綠籬或加竹籬。
- (二)廚房改善：粉刷牆壁、開天窗、開窗戶、設置工作台、洗槽水池、改良爐灶工作順序，注意用具掛架之設置及位置，並鋪設水泥地。

- (三)設置沼氣池：配合綜合養豬及改善環境衛生，利用發生沼氣，減少燃料費用。
- (四)客廳及臥室改善：注意客廳臥房光線之改善，傢俱之排設及布置。
- (五)廁所及浴室改善：便器加蓋、廁所與浴室設備、光線及通風之改良，個人衛生用具之設置。
- (六)四健示範作業：以充實會員個人作業，作為其他會員之示範，有關作業項目，應參酌家庭需要慎重選定。

二、貧農輔導示範工作：此項示範工作，除參考前述農業改良項目外，並注重下列七項：

- (一)副業施設輔導：協助購買草蓆機、草繩機、草袋機，供應貧農編織。
- (二)養豬輔導：補助購置純種或本地優良母豬，飼養三品種肉豬，豬舍之改善，參加家畜保險及接受養豬技術指導。

(三)養雞輔導：補助購置雛雞及雞籠，飼養蛋肉雞，及管理指導。

(四)有利蔬菜、花卉栽培輔導：配合契約栽培蔬菜，西瓜及花卉等有利作物栽培指導。

(五)洋菇栽培輔導：鼓勵農家剩餘勞力栽培洋菇。

(六)病蟲害防治輔導：補助貧農購買噴霧器，防治作物病蟲害，並代其農戶噴藥，以增加工資收入。

(七)家庭計畫輔導：子女眾多農戶，介紹節育，並鼓勵子女入校求學，參加四健會及協助就業。

此次選充的二十二個鄉鎮，按經濟情況分爲甲乙兩類，貸款及補助款的數額因類別不同而有差異：

(一)農家綜合發展部分：1.甲類地區：每鄉鎮計十四萬元，將無息貸放普通農戶二十戶，每戶七千元，其中包括農業改良經費五千元，家庭改善經費一千五百元，四健示範作業經費五百元。2.乙類地區：每鄉鎮計七萬元，將無息貸放普通農戶十戶，每戶貸放金額與用途，與甲類地區同。

(二)貧農輔導部分：1.甲類地區：每鄉鎮計四萬元，將補助貧農二十戶，每戶二千元，或等值之生產資材，作爲農業改良之費用。至於靠近區農業改良場之竹北、員林、善化及屏東等四鄉鎮市所增加之四十戶以上貧農戶，因可就近接受輔導，故不予補助。2.乙類地區：每鄉鎮計六萬元，將補助貧農三十戶，每戶補助金額與用途與甲類地區同。(註二)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十七日，版一。

註二：同註一，版三。

十七日 經濟部長李國鼎在立法院報告經濟施政概況指出：改進企業組織爲當前重要課題。

經濟部長李國鼎本日在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施政概況時指出：改進我國的企業組織是當前經濟發展的一個主要課題。

他指出：美國、西德和日本等高度開發國家，其企業組織莫不朝大規模方向演進，有所謂「企業結合」的新形態產生，要培養我國企業在國際市場競爭的能力，也應設法促進企業的規模。

李部長表示：在企業的規模方面，將來可能會訂定若干法律上的措施，以求加快經濟的發展。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十六、十七日

四三七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十七日

四三八

同時，爲求達到農業現代化，經濟部將積極推動下面幾件事情：

一、綜合水稻的栽培：根據過去兩年試驗的結果，採行綜合栽培方式種植水稻，平均單位面積產量可增加百分之二十一，收益可增加百分之三十七以上，過去僅在小面積上試行。今後將設法作大面積的推廣，預計在第五期四年計畫期間要推廣到二十萬公頃以上，這一項改進，估計每年可增產稻米十九萬公噸。

二、肥料制度的改進：通盤檢討現行的肥料換谷制度，合理調整換谷比率，使農民購買肥料所付出的價格減輕，因而可增加肥料的施用量，提高農作的生產。

三、山坡地的有效利用：經濟部會同經合會、農復會、臺灣省政府研究一項促進山地經營方案，已經行政院原則核准，即將在今後一年中予以推行。

四、遠洋漁業的繼續開發：經濟部正和臺灣省政府，合力推動建立一個漁船船員幹部訓練中心，加速訓練人員，以配合漁業發展的需要。

李國鼎在立法院答覆立法委員黃煥如質詢時表示：目前在香蕉產銷的改進工作上所遭受的阻力已經減少。

由於最近報紙上揭載有關香蕉方面的弊端，已使一般人了解改進香蕉產銷工作的重要。李部長指出：要改進香蕉的產銷工作，必須對產、運、銷的每一個階段，加以科學的分析，研究改善。同時政府並已計劃邀請國外的專家來臺實地考察，提供改進的意見。

他說：政府已經指派專人，就以下幾方面研究改進的方法：（一）農業方法的改進：改良香蕉的品質等。（二）包裝的改進：使包裝美觀、安全、並降低價格。（三）產地至碼頭間運輸工作的改進。（四）航運上的改進：研究香蕉出口的裝船技術，規定安全裝量以及貨主與船運公司間的責任劃分。（五）加強產銷的組織。

黃委員希望經濟部督促貿易局，加強對香蕉出口事業的管理。

黃煥如並促請經濟部，對於外銷香蕉的檢驗、包裝、運輸等工作，加強注意，避免從中舞弊。（註）

註：《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版一。



十八日 總統蔣中正接見巴拿馬大使祁英。

蔣總統本日下午五時，在官邸接見了即將卸任返國的巴拿馬駐華大使祁英。

祁英大使是由外交部常務次長沈劍虹陪同晉見的。（註一）

經濟部公布「電業供電電壓週率標準規格」。

經濟部本日公布「電業供電電壓週率標準規則」，即日起開始實施，其主要內容如次：

- 一、電業供電之電壓及週率，均應依照本規則所定之標準，其在本規則公布前設置者，得仍照舊。
 - 二、直流電之電壓，應以線路之標準電壓為標準，其電壓定為二百二十及四百四十伏特兩種。
 - 三、交流電之週率，定為每秒六十週波，其相數定為單相及三相兩種。
 - 四、交流電之電壓，應以各輸電線或配電線之標稱電壓為標準。
- 上項規則公布實施後，原有的「電氣事業電壓週率標準規則」，即日起廢止。（註二）

財政部公布訂定「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事細則」。

財政部本日訂定「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事細則」，並公布之。其內容如下：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十八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備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條件之加工外銷工廠，依同辦法第三條規定申請登記，經海關認為合格者，准予登記為保稅工廠，發給保稅工廠登記執照，並層報財政部備查。

第三條 海關各關區管理保稅工廠單位（以下簡稱管理單位），秉承關區稅務司之命，依照本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專責查核保稅工廠之原料進口、成品出口、加工作業及有關帳冊紀錄等事項。

第四條 管理單位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得派員常川駐廠（以下簡稱駐廠員），其職責如左：

- 一、查核保稅工廠之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之進出倉。
- 二、稽核保稅工廠之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之存領數量，暨其有關帳冊及表報。

經奉准免派員駐廠時，依本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管理單位得隨時派遣稽核小組人員依實際情形之需要，定期或不定期視察保稅工廠，其職責如左：

- 一、抽查保稅工廠原料倉庫及成品倉庫之存量，暨其有關帳冊及表報。
- 二、稽核保稅工廠產品單位用料清表及生產營運月報表。
- 三、定期會同保稅工廠盤查原料倉庫及成品倉庫。
- 四、稽核其他有關監督保稅工廠業務。
- 五、考核駐廠員工作。

第六條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進口原料逾限未能外銷部分，應由廠商於二年屆滿時，自動向海關繳清稅捐，存倉備用，俟加工外銷後退稅。

第七條 保稅工廠應依本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之原則，設立原料及成品帳冊，分戶詳細紀錄：原料進倉數量，提用數量及結存數量、成品進倉數量、出倉數量及結存數量，暨半成品及在製品之動態紀錄等，以供駐廠員或稽核小組隨時查核之用。

前項帳冊之格式，應由保稅工廠事先申請管理單位核准之。

第八條

保稅工廠應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於開工生產後一個月內檢附各種產品之單位用料清表（即製造每一產品單位所需原料數量表）三份，列明產品之種類、名稱、牌名、規模、型號及製造程序，暨其所需進口原料之種類、名稱、規格、數量及價格等項，報請管理單位核備。管理單位除以一份存查外，另二份分別發交駐廠員及稽核小組據實際情形隨時查核之。保稅工廠對其原送產品單位用料清表如有改訂事項，亦應隨時報請管理單位備查。保稅工廠製造之新產品，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保稅工廠應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按月編具生產營運報告表，詳列當月產品數量及出口成品數量，暨其使用進口原料數量等，報請管理單位備查。

第十條

管理單位據產品單位用料清表審核生產營運月報表，所列用料數量如有差異，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所用原料超過用料清表所列數量時，應由有關保稅工廠說明理由，經駐廠員或稽核小組簽注意見，送請管理單位轉呈關區稅務司核准後銷帳。其無正當理由者，應補繳稅捐後銷帳，如有違反規定情事依本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處理。

二、用料較用料清表所列數量為少時，分實際用量核計銷帳。

第十一條

保稅工廠依本辦法第四條檢送之「產品單位用料清表」及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編送之「生產營運月報表」，應由稽核小組隨時就原料進口報單、成品出口報單及有關帳冊紀錄抽查核對無訛後，准予銷帳。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盤存時，保稅工廠應事先編列「原料、半成品及成品盤存數量清表」及「逾期未外銷原料、半成品及成品數量清表」各二份，報請管理單位指派駐廠員及稽核小組會同盤查。

第十三條

依前條盤存之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之實際存量，與「原料、半成品及成品盤存數量清表」所列存量不符時，按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處理。

本辦法第十二條所稱盤差範圍由管理單位視實際情形核定之。

第二章 原料進廠之管理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十八日

第十四條 保稅工廠進口原料之報關、驗估、提貨、押運及進廠等手續，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報關：保稅工廠報運原料進口，除按一般貨物進口報關手續辦理外，其進口報單正本應用淺紅色以資識別，另附進口報單副本二份，一份供管理單位查核之用，另一份供駐廠員或稽核小組查核之用。

二、驗估：保稅工廠得申請海關驗估課派員在港口碼頭倉庫或機場倉庫或在工廠內查驗經估價並徵收業務費後放行，其申請到廠查驗者，應填具到廠查驗申請書（附件一）（附件均略），申請驗估單位核准指派專人到廠查驗。

三、提貨及押運：保稅工廠於貨物自港口碼頭倉庫或機場倉庫提出運往工廠前，應填具原料押運申請書（附件二），申請管理單位核轉稽查單位指派專人押運入廠。稽查單位得酌量情形核准採轉運內陸方式加封交運。

四、進廠：押運或加封交運入廠貨物，應由駐廠關員監督點收，並在押運申請書第二聯簽章後，送還稽查單位核轉管理單位。

第十五條 經海關放行後之進口原料，應由保稅工廠填具原料存倉申請書（附件三）經駐廠關員核對有關進口報單副本無訛後登帳。稽核小組於查核保稅工廠時，應憑有關進口報單抽查其帳冊，如發現有少登或不符合情事，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處理。

第十六條 保稅工廠自原料倉庫提取原料加工時，應填具領料申請書（附件四），經駐廠關員核明會章後登帳提用。

第十七條 保稅工廠加工剩餘原料，應填具退料申請書（附件五），經駐廠員核對會章後，重行入帳存入原料倉庫。

第十八條 保稅工廠對其原料倉庫存儲之原料，應按有系統之方法存放，並編號立卡隨時紀錄原料存入，領出及結存之數量，以備駐廠員及稽核小組查核。

第十九條 保稅工廠向國內廠商購買之進口原料及其製品，應視同進口，依本細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申報查驗進口手續，並登入原料帳冊。

第二十條 前條國內供應廠商售與保稅工廠之貨物，視同出口，依一般外銷品申報出口手續辦理，並由關員於貨物到廠時查驗之，經核符後核發出口證明文件，交原供應資遣，憑證退稅。

第二十一條 保稅工廠之原料因故復運出口者，應說明理由，報請管理單位核准後，依本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外銷品因不合格復運進口，應由有關保稅工廠向海關報明後再行加工出口。

第三章 原料加工之管理

第二十三條 原料進廠加工後，保稅工廠應將成品、半成品、在製品及不能外銷之副產品、次品、下腳、廢料等使用原料情形，按日分類列表並按月累報送請駐廠關員核轉管理單位備查。

第二十四條 保稅工廠製成之成品應按日存入成品倉庫，不能外銷之副產品、次品、下腳、廢料等，應按有系統之方法存儲。

第二十五條 凡不准外銷之次品，應由保稅工廠專案列冊報請管理單位轉呈財政部處理。

第二十六條 保稅工廠應派員駐守工場出入口，嚴密防止偷漏情事發生。

第四章 成品出廠之管理

第二十七條 保稅工廠成品出口之報關、驗估、出廠及押運等手續，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報關：保稅工廠報運成品出口，除按一般外銷品報關手續辦理外，其出口報單正本應用淺紅色以資識別，另附出口報單副本二份，一份供管理單位查核之用，另一份供駐廠關員點驗監督銷帳之用。

二、驗估：保稅工廠得於備就出口報單後填具到廠查驗申請書（附件一），申請海關派員到廠查驗。如經驗明無誤，經辦關員應將出口報單於簽署後交駐廠關員以便連同押運單一併封送總關驗貨單位。



三、押運：保稅工廠出廠之成品運往出口之港口碼頭及機場時，應填具成品押運申請書（附件六）申請管理單位核轉稽查單位派員押運出廠，稽查單位並得酌量情形通知駐廠關員採轉運內陸方式加封交運。

四、出廠：押運及加封交運出廠貨物，應由駐廠關員監督點驗，並在押運申請書第二聯簽章後，封交押運人員（如已在工廠驗貨，應將有關出口報單一併封送）隨貨押送驗貨單位（倘在辦公時間後則送稽查單位夜勤人員）於核明無誤後，將該第二聯送管理單位核存。

五、押運出口貨物，原則上應在下午四時半前運達出口港口或機場。

六、在工廠驗關之出口貨物，於運達出口港口或機場時，如有必要，得予複驗。

第二十八條 保稅工廠製成之成品進入成品倉庫時，應填具成品存倉申請書（附件七），經駐廠關員點驗會章後，登帳存入成品倉庫。

第二十九條 保稅工廠對其成品倉庫存儲之成品，應以有系統之方法置放，並編號立卡隨時紀錄存入、領出及結存之數量，以備駐廠關員及稽核小組查核。

第三十條 保稅工廠自成品倉庫提取成品出口時，應填具成品出倉申請書（附件八），經駐廠關員點驗會章監督銷帳後出倉。

前項出倉之成品，應依照本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報運出口。

第三十一條 稽核小組於查核保稅工廠時，應憑有關出口報單抽查其帳冊及有關報表。如發現有多登或不符情事，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處理。

第三十二條 售與經海關核准登記為保稅工廠之原料、半成品及成品，視同直接出口，依本細則第十九條、二十條及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經海關呈准免派關員駐廠時，駐廠關員經辦業務，得由該保稅工廠指派專責人員辦理，仍由海關稽核

小組依本細則第五條規定隨時稽核及監督。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註三）

審計長張導民報告五十七年度總決算，歲計盈餘近十七億。

審計長張導民本日在立法院說：政府執行民國五十七年度總預算的結果，歲計盈餘有一十六億九千五百萬元。

立法院今天舉行祕密會議，審議民國五十七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審計部審計長張導民曾應邀列席，報告審核此一總決算案的經過。

張審計長在報告中說，近年來，政府的支出雖有擴張，但在遵守收支平衡的政策之下，執行預算的結果非常好，已收到施政計畫的績效。

張審計長並舉出：自民國五十三年迄今，五年以來，由於支出有所節儉，收入漸有增加，而五十三年度的盈餘為二億一千萬元，五十四年度為二億六千萬元，五十五年度為四億七千萬元，五十六年度為六億二千萬元，本年度更以經濟繁榮與不斷擴展外銷，執行預算的結果，其歲計盈餘為一十六億九千五百萬元。

張審計長又說：國營事業的盈虧與預算的關係甚為密切，本年度以石油收入超出甚多。

立法院在這次祕密院會中，於聽取張導民審計長的報告後，立法委員余凌雲、郭登敖曾提出詢問，由張導民審計長答覆。立法院院會接著作成決議，將民國五十七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交該院預算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註四）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十八日

四四六

我駐日本大使彭孟緝呈遞國書。

四星上將彭孟緝本日在日本皇宮中向日皇呈遞國書，成為新任中國駐日大使。

彭大使由宮內廳總管宇佐美毅和宮內大臣島重信引導，於三點十五分覲見日皇。

由宮內大臣向成品介紹這位新任中國使節後，彭大使向日皇呈遞兩件國書。

一件是報告前任大使陳之邁在日本任期終了而離職，另一件則是新大使的任命。

日皇和這位新任大使握手為禮，並問候蔣總統政躬康泰。

在轉達蔣總統致候之意後，新任大使即向日皇引見大使館的五位高級官員。

這五位高級官員是，公使鈕乃聖、參事凌楚珣、文化參事宋越倫、軍事及海軍武官陳鴻寶少將，和空軍武官潘

文炎上校。

在呈遞國書之後，彭大使向中央社記者說，他很光榮的得到日皇接見，並且很高興地看到日皇「健康良好，精神煥發」。

他說，他對於在呈遞國書之後，日皇詢問蔣總統的政躬康泰之時所表現的真誠而懇切的關懷，特別具有深切印象。（註五）

獅子山國三位部長來華訪問。

獅子山國外交部長布瑞華、農業部長安東尼、工商部長柯羅瑪及農業司長卡瓦一行四人，應我政府邀請，今天下午四時十五分，搭國泰班機，來華訪問八天。

布瑞華部長等一行抵華後，接受我政府隆重軍禮歡迎，並在外交部長魏道明陪同下，檢閱我三軍儀隊。前往機場迎接他們的有外交部長魏道明、經濟部長李國鼎、外交部次長楊西崑、外交部官員、各國駐華使節及獅國在華受訓學員等多人。

布瑞華部長曾在機場舉行記者會。他表示：這是他首次訪華，但在此之前，他曾數度與我駐獅國大使柳鶴圖洽商訪華之事，現在能夠來到我國，感到十分愉快，相信必能增進雙方的瞭解。

他說：中獅二國邦交，自該國於一九六一年宣告獨立後，即極為友好融洽，而且二國人士互相訪問，獅國並派遣國民前來我國接受農技訓練，他願意再度對我國的農業支援，表示謝意。

本日上午將拜會外交部長魏道明、臺北市長高玉樹，接受臺北市鑰。並將參觀臺大農業陳列館。

下午他們將參觀中菲技術合作訓練設施，聽取簡報，拜會經濟部長李國鼎。晚上參加外交部長魏道明的歡迎晚宴。

布瑞華部長等二十日將參觀中山博物館、石門水庫。晚間出席嚴副總統的晚宴。（註六）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十九日，版一。

註二：同註一，版七。

註三：《財政部公報》，第七卷第二七六期，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頁三四七八—三四八〇。

註四：同註一。

註五：《外交部週報》，第九三五期，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頁六。

註六：同註一，版二。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十九日

四四八

十九日 總統命令：特派胡慶育爲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條約法會議第二屆會議首席代表。（註一）

政府修正「臺灣地區重要都市建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辦法」，明訂十大重要都市建築物需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臺灣省政府本日轉頒中央核定修正的「臺灣地區重要都市建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辦法」，其中明訂十大重要都市的建築，都應該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省府指出：這項辦法所指的重要都市，包括臺北市以及臺灣省的基隆、臺中、臺南、高雄四省轄市與三重、新竹、嘉義、屏東、花蓮五縣轄市，都市計畫區域。其他市鎮，如有必要列爲重要都市的，由警備部會同省府劃定範圍，將報請行政院核定。

省府說：新建、重建、全部改建或增建的建築物，基層面積超過四十平方公尺，均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範圍包括：三層以上建築，銀行、戲院、電影院、旅館、工廠等供公眾使用的建築物。

附建防空避難設備的標準，辦法中規定了五點：

- 一、三層以上建築附建地下室，其面積標準，三至四層建築按基層面積四分之一計算，五至六層建築，按基層面積二分之一計算，七層以上建築按基層面積全部附建地下室。
- 二、銀行、戲院、電影院、旅館、工廠等供公眾使用的建築，應按基層面積，全部附建地下室。
- 三、二層以下其它公眾使用的一半建築，按基層面積五分之一計算，附建地下室。
- 四、工廠建築在三層以上者，按基層面積分別附建四分之一、二分之一或全部爲地下室；二層以下者，應建造適當的其他防空避難設備。



五、軍政機關及學校建築，在三層以上，按基層面積分別附建四分之一、二分之一或全部為地下室，未達三層者，應建造適當其他防空避難設備。

省府表示：附建地下室如的確有實際的困難，無法附建，或工廠因機器設備基礎及管線，或其他原因不宜附建地下室，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會同當地民防機關勘查屬實，得依都市防空避難設備建築綱要規定設計的圖型為標準，改建其他避難設備。

辦法中特別規定：附建避難設備，應於建築物施工期間，同時建造，並應於核定時間內建造完成。違反規定的，由主管建築機關會同民防機關，按情節輕重，依建築法令限期修改，或勒令停工或停發其使用執照，必要時並得拆除。（註二）

臺北市政府通過實施「空氣污染管制工作執行要點」。

臺北市政府環境清潔處，頃針對經由行政院核訂的「臺北市空氣防污辦法」擬妥「空氣污染管制工作執行要點」，本日提環境清潔改進督導會報討論通過實施。

該項要點中規定空氣防污管制對象分為五類：一、工廠（包括小型工廠），二、機關、學校、醫院、餐廳、浴室、旅社、洗染店。三、一般住戶、商店。四、各種機動車輛。五、煤薪炭商。

第一類管制事項：

(一)市內一切新設工廠均不得使用生煤。(二)凡在本市申請新設食品、飲料、煙草、紡織漂染、紙及紙製品、皮革製品、化學及化學製品、非金屬礦物製品、基本金屬工業、金屬製品、機械、電氣及電氣器具製造業等除應由建設局核發工廠登記證外，並將由環境清潔處發給空氣防污設備檢查合格證。(三)舊有工廠則由清潔處分發空氣防污設備調查表，規定工廠依式填送該處按表派員檢查，合格者發給合格證。(四)凡列入經常管理之工廠，由清潔處派員作不

定期的各種檢查，隨時飭令改善或增添防煙設備，如工廠製造方式變更，或生產量增加，原有空氣防污設備有變更或增大必要時，應向清潔處申請檢查，並辦變更登記。(五)任何工廠排放濃煙，不得超過林格曼二號，而開始起火時則不得超過三號，非工業區之一切工廠不得燃燒生煤，凡領有衛生局所發給的「生煤使用許可證」者，應於該要點實施之日起二個月內改用其他燃料。(六)工業區內之舊有工廠其防污設備經檢查合格後得申請發給生煤使用許可證，其每日生煤使用量由清潔處核定之。

第二類管制事項：

(一)機關、學校、醫院，使用生煤者應於該要點實施日起二個月內改用生煤外其他原料。(二)新設旅社、餐廳、浴室、洗染店等申請一律由建設局會同清潔處審查准許後，列入經常管理。(三)舊有旅社、餐廳、浴室及洗染店等燃燒設備由清潔處派員檢查其設備後登記於第一類空氣污染管制卡，經常管理，如持有「生煤許可證」則應於二個月內改用其燃料。(四)發現管制對象有應改善者，即通知其改善，如不改善者，移送警方處理。

第三類管制事項：

(一)一般住戶、商戶，燃用生煤經調查屬實者除飭令改善並予登記於第三類空氣污染管制卡。(二)由清潔處稽查員及衛生警察隊員，警勤區警員經常巡邏注意之，如發現有違規定者即報清潔處飭令改善，如不改善則送警察機關處罰並督促改善。

第四類管制事項：

(一)各種機動車輛排放黑煙之管制，除由建設局等組成之聯合小組嚴加取締外，清潔處並得雇用不定期臨時工作人員，專責調查冒煙車輛。(二)由清潔處不定期派員會同鐵路局調查火車冒煙情形，並將調查情形送鐵路局自行改善。(三)在交通繁雜地區，放置車輛排氣之自動測定器，所有紀錄供清潔處參考改善。

第五類管制事項：

凡在本市內開設之煤炭零售商，不得販賣生煤，本市轄區內之煤礦，不得將生煤售與未持有清潔處發給之「生煤使用許可證」之住戶或廠商，如有違者一經發現即移送警察機關嚴予處罰，所有市面上出售之煤球的含硫量不得



超過百分之一。(註三)

第十四次中日香蕉貿易會議揭幕，通過八項香蕉輸日協議。

第十四次中日香蕉貿易會議於本日下午二時在國賓飯店揭幕，出席中日雙方代表團及觀察員等八十多人。經濟部國貿局副局長何衛明、駐日大使館公使瞿荊洲、國貿局第一組組長郝昭宓、科長陳久陽，及日本政府通產省輸入業務課課長柴田益男、駐華大使館經濟參事濃野滋等均列席指導。

大會揭幕後，即推定中日雙方首席代表劉金約及樋口顯嗣爲正副主席。大會正副主席及雙方政府代表何衛明和柴田益男，都分別於典禮中致詞，旋即結束開幕式。

大會於揭幕式後，稍事休息即進行協商提案，至下午五時休息，經商獲結論的事項有下列幾點：

- 一、對於防腐劑及切軸方式案，決定：(一)高雄蕉應即使用防腐劑。(二)紅色防腐劑應考慮早日停用。(三)半月型割蒂法之實施等三項，交業務委員會研定細節。
- 二、裝蕉船艙之清掃澈底案，決定同意照辦，細節容再研究。
- 三、嚴守採蕉至裝船完畢之時間案，決定：(一)雙方同意自割蕉至抵達日本港口，應於六天完成。(二)採蕉至裝船完畢，日方希望三十六小時內完成，我方要求於旺季時於四十八小時內完成。
- 四、禁止蕉船混裝雜貨案，決定先請中國方面自行詳加檢討後再提出。
- 五、一九六八年十月十一日建臺輪航次棄蕉費用案，決定應日方要求延期一日商議，俾日方先研妥一致意見。
- 六、補運香蕉之裝船案，雙方同意保留一天，俟二十日會議再商。
- 七、運蕉短卸及發生事故品與超裝品之處理案決定交業務委員會詳加研討。
- 八、重量不足問題案，決定交業務委員會於商議規格、切蒂方法時一併商討。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十九日

四五二

九、四至六月交易事項案等，決定於二十日會議時再商討。

經濟部國貿局副局長何衛明，今天於第十四次中日香蕉貿易會議揭幕式中說：這次會議協商中日香蕉貿易，兩國生產及消費者均很重視，希望會議順利成功。

他說：我國政府已經密切注意日本市場的變化，而且對於面臨多方面的競爭，正奮力邁進，對有關香蕉產銷問題，政府決定實施下列措施：

(一)本年初採取改革品質措施，已經在執行中，這項計畫最著重的是包裝紙箱化，並分九個步驟，下最大決心，預期明年全面達成實施。

(二)為簡化輸出各過程作業，將促使香蕉自採割至運抵日本不得超過六天時間。

(三)為達成臺蕉產運銷全面現代化，我方將動員有關機關團體，貢獻一切力量使如期達成現代化目標，此外對集運、包裝、陸海運輸等制度與技術的改進，將邀集專家不斷研究。

日本通產省輸入業務課長柴田益男於揭幕式中說：

(一)中國政府設立國際貿易局後，對改善香蕉的各項措施，日方已有很良好的評議，並寄以很大希望。

(二)自五十二年到去年，臺蕉輸日已經增加八倍，由於日方所需數量增加，市場亦起了很大變化，希望供應方面能配合市場的實際情形。

(三)日本是自由經濟，尊重商業活動及經濟行為，政治力量很難左右，希望中國業者多加注意，以經濟手段致力於中日香蕉貿易活動。(註四)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〇四六期，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頁一。

註二：《臺灣新生報》，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二十日，版二。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同註二，版七。



二十一日 總統明令褒揚張君勳。

總統本日特予明令褒揚已故民社黨主席張君勳，褒揚令全文如下：

「中國民主社會黨主席張君勳，資性堅貞，襟期弘遠；治學精勤，融通中外。民國肇建以來，講學論政，望重士林。遭時多艱，憂心國事；抗戰期間贊襄大業，貢獻尤多。三十四年奉派出席聯合國會議，代表我國參與聯合國憲章之簽署。嗣返國弼成制憲，其時共匪叛國，罪行益著，嚴詞痛斥，正氣凜然。比年講學海外，堅決反共，徽猷卓識，功在國家。茲聞病逝，軫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用表政府崇禮耆賢之至意。此令。」
(註一)

行政院制定公布「國家行局人員退休辦法」。

行政院制定「國家行局人員退休辦法」並公布之。其內容如下：

國家行局人員退休辦法

- 第一條 國家行局人員之退休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人員係指各行局編制內人員而言，臨時人員不在其內。
- 第三條 適用本辦法之人員，至少應有在各行局（包括所屬機構）任職五年以上之年資。
- 第四條 行局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三、任職二十五年以上者。

第五條 行局人員任職五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行局人員已達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仍堪任職，行局得視業務需要情形，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但至多為五年。

第六條 退休之給與如左：

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給與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由退休人員擇一支領之。

一次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之月薪額為基數；任職滿五年者，給予九個基數，每增半年加發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二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任職滿十五年者之月退休金，按月照在職之同職等人員月薪額百分之七十五給與，以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但以增至百分之九十為限。

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之支給標準依附表（附件一）定之。

第七條 前條所稱月薪額，包括實領薪給及職務加給。

第八條 退休人員除照本辦法規定支給退休金外；其在退休之行局最後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具有左列情形之

一者，得檢具有關證件呈請主管機關核定後，給與功績贈與金，最高以二十個基數為限；

一、因行局業務具有功績，依勳章條例規定受頒勳章者。

二、最後連續瞭解期間累積記大功十次以上者。

三、歷年考績有三分之二列一等以上者。

四、主持或襄助行局總機構業務，具有特殊貢獻，有具體事蹟者。

五、在國家危難時期，保存行局財物，著有特殊功績，有案可稽者。

第九條

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退休人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一次退休金依第六條之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月退休金一律按月照在職之同職等人員月薪額百分之九十給與；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

前項退休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依其志願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第五條所謂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其標準之認定，均以公務人員保險殘廢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而不能從事本身工作者為準。

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九條所稱因公傷病，指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傷病。

二、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三、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四、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因公傷病，應提出服務機關證明書，並應繳驗公立醫院證明書。

第十二條

月退休金每四個月發給一次，其定期如左：

一、一月至四月退休金於二月發給。

二、五月至八月退休金於六月發給。

三、九月至十二月退休金於十月發給。

應領之月退休金發給後，如遇行局人員月薪額有調整時，應自調整之月起計算，於下次發給月退休金時分列補發或扣除。

第十三條

退休人員本人與其配偶及直系血親現在任所，由其負擔生活費用者，於回籍時得視其途程遠近，由最後服務機關給予旅費。

第十四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之，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者。

三、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由公庫支給俸薪之職務者。

第十七條 月退休金自退休之次月起發給，至權利喪失或停止之日止。

第十八條 依本辦法退休之人員，各行局及其所屬機構不得再予錄用；如再任由公庫支給俸薪之職務，其曾領一次退休金者，應將所領退休金繳回國庫或原服務行局，至其原因消滅時發還；其領月退休金者，于重行退休時，其過去服務年資，概不計算。

第十九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擔保。

第二十條 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月日起十足計算。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退休之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應予採計：

一、在財政部及行局或行局所屬機構服務之年資。

二、在政府文武機關、公立學校或其他公營事業充任雇員以上之年資，但以具有合法之證件，並經有

關機關出具未給退休金之證明文件為限。

第二十二條 行局人員之退休金，由原服務行局發給，並按年列入預算。

第二十三條 自願退休人員，應填具退休事實表一式二份；命令退休人員由其服務行局查填一式兩份（如附件二），檢同全部證明文件，提報各該行局董（理）事會通過後辦理。

第二十四條 退休人員之退休金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朦混或冒領等情事，除由支給行局追繳冒領之退休金外，並應移送司法機關偵審。

退休人員如有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二款情事時，應自行報告支給行局，如不報告而繼續朦領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取消其再退休時之權利。

第二十五條 行局主計及人事人員辦理退休程序及年資之計算，依主計及人事法令規定辦理；其應支領之退休金及退休之一切待遇，均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各行局派駐國外人員之退休，準用本辦法之規定，按總行局所在地待遇標準計算核給之。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對總裁、理（董）事、常務理（董）事、監事、監察人不適用之，但專任之理事主席、董事長在各行局連續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以上者，得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退休。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註二）

財政部公布施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

財政部依照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訂定「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一種，公布施行。原產物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管理辦法，同日廢止。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內容如下：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總說明

一、本規則係依照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參照五十二年部頒產物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辦法修正訂定。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二十一日

四五七



二、本規則修訂要點如次：

- (一)將原「管理辦法」改為「管理規則」俾符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
- (二)原辦法管理對象僅限產物保險業之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本規則將壽險業代理人經紀人等一併列入管理。
- (三)原辦法第二、三、四條有關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之解釋，與保險法第八、九、十條規定未盡相符，本規則予以修正，使與法一致，並簡列為一條。
- (四)原辦法對經紀人資格規定較嚴，為適應壽險業之需要，本規則對經紀人資格規定酌予放寬，並將代理人公證人資格比照修正。
- (五)原辦法第八條規定「本部對呈請登記之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等必要時得以考試測驗其學識……」執行困難，本規則因予刪除，而將考試及格條件列為各該人等資格條件之一。
- (六)原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申請登記係呈由當地有關公（協）會核轉本部，根據各方反應，以審核權應屬本部，而非有關公（協）會，本規則修正為各該人等應向本部申請登記，本部得交由有關公（協）會核轉，以重體制。
- (七)原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逾限換發證書，由本部註銷其執業證書，並停止其資格一年，執行困難，本規則因修正於事先通知，接通知逾三個月未申請換發證書，始予撤銷。
- (八)原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代理人經紀人佣金標準，由所在地保險公會議決，呈請本部核定，與保險業管理辦法規定不符，本規則因予修正，使規定一致。
- (九)原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之人數，本部於必要時得加以限制，由於本部於必要時，自可以命令辦理，本規則因予刪除。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保險代理人（以下簡稱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以下簡稱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以下簡稱公證人）指保險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規定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公證人。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而無第四條規定情事者，得向財政部分別申請登記為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但三者不得互為兼任：

甲、代理人：

- 一、應代理人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代理人，領證執業有案者。
- 三、曾任經紀人五年以上或領證執業代理人之助理人七年以上者。
- 四、曾任保險業總經理（經理）副總經理（副經理），主管業務部門經理（主任），副經理（副主任）三年以上者。
- 五、曾任保險業核保人員一年以上，助理核保人員三年以上報經財政部核准者。
- 六、曾在保險業擔任承保工作七年以上者。
- 七、在專科以上學校講授有關保險學科三年以上者。
- 八、在專科以上學校保險科系畢業並曾任經紀人二年以上，或領證執業代理人之助理人三年以上者。
- 九、曾擔任保險行政工作四年以上者。

乙、經紀人：

- 一、應經紀人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經紀人領證執業有案者。
- 三、曾任領證執業代理人一年以上或領證執業經紀人之助理人三年以上者。
- 四、曾任保險業總經理（經理），副總經理（副經理），主管業務部門經理（主任），副理（副

主任)一年以上者。

- 五、曾任保險業核保理賠人員或助理核保理賠人員報經財政部核准登記有案者。
- 六、曾在保險業擔任承保或理賠工作三年以上者。
- 七、在專科以上學校講授有關保險學科一年以上者。
- 八、在專科以上學校法商科系畢業者。
- 九、曾擔任保險行政工作三年以上者。

丙、公證人：

- 一、應公證人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公證人領證執業有案者。
- 三、曾任律師、會計師、各業工程師領有證書並執行業務五年以上者。
- 合於前規定之各業工程師僅得爲其本業有關之保險公證人。
- 曾任一千噸以上船舶船長五年以上者，亦得爲海上保險之公證人。
- 四、曾任保險業理賠人員五年以上報經財政部核准登記有案者。
- 五、曾任保險業總經理(經理)，副總經理(副經理)，主管業務部門經理(主任)，副理(副主任)或代理人五年以上者。
- 六、曾擔任保險行政工作五年以上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

- 一、無行爲能力者。
- 二、受破產之宣告者。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曾受徒刑處分，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三年者。

五、受本規則第二十一條處分，在執行完畢後未滿三年者。

第五條

經註冊登記之保險公司、信託公司、銀行信託部及以代理保險為專業之商業組織，得申請登記為代理人。保險公司為外國保險公司之代理人時，應檢附代理草約，先行呈經財政部特許。

經註冊登記之信託公司、銀行信託部及以從事保險經紀為專業之商業組織，得申請登記為經紀人。

經註冊登記之設有公證部及以公證為專業之商業組織得申請登記為公證人。

依前各項規定辦理登記時，應照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依照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請登記之經紀人，其業務應受下列各款之限制：

一、以本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或轉投資事業之產物，代洽訂保險契約，視同保險公司直接業務，不得收受佣金。

二、受工商業機構或團體組織之委託，代為洽訂保險契約，委託人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權或財產，屬於該經紀人，或股東所有時，視同保險公司直接業務，不得收用佣金。

第七條

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申請登記時，應備具志願書、履歷書各一份，連同證明文件，及二吋半身照片二張向財政部申請審核。

前項審核工作，財政部得交由有關公（協）會辦理。

第八條

申請登記為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者，如為合夥組織時，應檢附合夥契約，及代表人之姓名履歷書；其為公司組織時，應檢附公司營業執照之影本公司章程，資產負債表及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員姓名清冊暨履歷書。

前項審核工作得比照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公司或合夥組織兼營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之業務者，應分別聘有具備本規則第三條資格之人員，呈報財政部核准。

前項公司或合夥組織其代理經紀或公證業務，應由報准合格人員簽署。



第十條 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申請登記時，須聲明執業之保險種類，公證人之聘有擔任各項估計鑑定之專家時，並須將其姓名及履歷書，併呈財政部備案，副本抄送當地各有關公（協）會。

第十一條 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聘用助理人時，應開具助理人姓名及履歷書呈報財政部備案。

前項助理人以在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者為限。

第十二條 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經核准登記後，應向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繳納保證金，代理人銀元三千元，經紀人銀元二千元，公證人銀元一千元，取具收據呈請財政部發給執業證書。

第十三條 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執業證書有效期間三年，期滿得續請換給證書，但最遲應於期滿三週前申請之，有關公（協）會並應於其會員證書效期屆滿一個月前通知其辦理換證手續。

逾通知限期，續請換領證書者，除依照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處罰外，如逾滿三個月仍未續請換發證書者，並由財政部撤銷其執業證書。

第十四條 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請領執業證書，除每張應按印花稅法之規定稅額附繳印花稅票款外，應繳納登記費銀元壹百元，證書費銀元五十元。

第十五條 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公（協）會成立或改選時，應將章程會員及理監事名冊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六條 經財政部核准登記領有執業證書人之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應依法分別加入當地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公（協）會。

第十七條 代理人公證人費用及經紀人佣金標準，依保險業管理辦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公證人不得為其本身利益及有利害關係之委託人執行公證業務。

第十九條 公證人執行公證應將其公證結果，分別呈報財政部及公證人公會查核。

第二十條 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應有固定之營業處所，並依照規定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營業登記專設帳簿記載營業收支，於年度終了，編製財務報告，呈報財政部查核。

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之營業處所變更時，應通知有關公（協）會並以副本呈財政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有左列情事之一，經查明屬實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由財政部按情節輕重，撤銷其執業證書，併沒收其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

甲、代理人：

- 一、申請登記時具報不實者。
- 二、代理未經核准註冊登記之保險業經營業務者。
- 三、向要保人需索額外報酬者。
- 四、侵占所收保險費者。
- 五、以執業證書供他人使用代領費用者。
- 六、違反財政部核定保險業務規章或命令者。

乙、經紀人：

- 一、申請登記時具報不實者。
- 二、違背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者。
- 三、代未經核准註冊登記之保險業洽訂保險契約收取佣金者。
- 四、侵占經收應繳保險費者。
- 五、以執業證書供他人使用代領佣金者。
- 六、違反財政部核定保險業務規章或命令者。

丙、公證人：

- 一、申請登記時具報不實者。
- 二、違背本規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者。
- 三、對公證事件，為不實之證明者。
- 四、利用公證人地位向當事人需索財物或額外報酬者。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二十一日

四六三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二十一日

四六四

五、以執業證書供他人使用代領佣金者。

六、違反財政部核定保險業務規章或命令者。

第二十二條 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曾受本規則第二十一條撤銷執業證書之處分者，各保險公司不得再行委託或接受其業務。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發給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執業證書後，應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註三）

新任約旦駐華大使夏瑞夫呈遞國書。

新任約旦駐華大使夏瑞夫本日上午十時，向總統呈遞國書。

在場觀禮者有總統府祕書長張群、外交部長魏道明、參軍長黎玉璽、總統府第三局局長李璜及外交部禮賓司司長吳文輝等人，隨同夏瑞夫覲見的有約旦駐華二等祕書法拉吉。

夏瑞夫大使呈遞國書時致頌詞說：

總統閣下：

茲奉敝國胡笙國王陛下之命，遴派本人為特命全權大使駐劄貴國，至感榮幸。

敝國人民對貴國在閣下英明睿智之領導下，素懷友善與敬重。彼等向視自由中國在建國過程中所創之奇蹟，可為其他多難國家一種啓發之泉源，並為謀求達到其人民安居樂業合理目標之借鏡。敝國正在發展階段中，在此一方面，吾人深信必能自閣下豐富經驗中深獲利益。

貴我兩國間歷史悠久之睦誼，充分反映真誠之友好與合作精神。此為中約兩大光榮文化間相互關係之特質，對

於人類各項進步具有莫大之貢獻。此種歷史背景，已使貴我兩國處此危機四伏之環境中，同心協力共負維護人類道德尊嚴之責任，自不待言。

基於閣下及貴國政府之關愛，貴我兩國間之睦誼與瞭解已與日俱進，本人殊感欣慰。有鑒於此一令人興奮之事實，本人深信於奉使貴國期間，必能圓滿達成任務，並希望能為來日貴我兩國間相互合作開拓新的境界。

總統閣下，本人願藉此賁呈到任國書之機會，轉達胡笙國王陛下、敝國政府以及人民恭祝閣下政躬康泰，貴國國運昌隆之至意。

總統致答辭說：

大使閣下：

閣下今以約旦王國駐華特命全權大使身分，親遞到任國書及前任大使納薩貝辭任國書，本人接受之餘，至感欣忭。適承閣下轉達貴國胡笙國王對敝國人民以及本人之隆情盛意，尤深感荷。尚請閣下轉致吾人誠摯之謝忱。

誠如閣下所言，基於傳統睦誼與友好合作，中約兩國關係極為友好，雙方具有共同理想，目前且同為對抗邪惡勢力，維護人類自由、正義與和平而努力。

閣下才猷卓越，駐節是邦，本人深信必能使貴我兩國間之固有睦誼益臻敦睦。

本人並保證中華民國政府將給予閣下一切必需之協助，俾閣下得以圓滿達成所負之崇高使命。順頌貴國國王陛下政躬康泰，貴國國運昌隆。（註四）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〇四六期，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頁一。

註二：《總統府公報》，第二〇四九期，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一日，頁四一五。

註三：《財政部公報》，第七卷第二七七期，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七日，頁三四九六—三四九九。

註四：《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版一。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二十二日

四六六

二十二日 經濟部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審議委員會表示，五十七年核准投資金額一億零三百多萬美元；外商投資以日人居首。

經濟部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審議委員會說，該會五十七年核准投資金額一億零三百多萬美元，顯示出政府強化投資審議程序已經收到實效。

該會指出：今後除審理僑外資投資案件外，尤其對投資案件及技術合作案件核准後，是否已照核准計畫進行，投資人的承諾事項是否已經實踐，以及對我國經濟發展的效益如何，均將加強稽核及進行分析。

僑外資投資審議會分析說，外國人的投資案中，日本人投資的有二百六十四件，核准金額五千三百多萬美元，投資事業以化學製品為最多，計三十六件，二千三百多萬美元；其次為電子及電器製造業，計五十六件，九百多萬美元。

據該會表示：在核准日本人投資事業中，最受注意和批評的為西藥、家庭電氣、化粧品及清潔劑等，經研究分析，其實際情況如下：

一、製藥業：臺灣現有製造西藥工廠共七百一十九家，其中日本人投資的有武田、鹽野義、田邊、山之內、藤澤、臺灣第一、大日本、久光、森下等九家（另有歐美等九家）。除鹽野一家為全部日資外，其餘均為日本人與國人聯合投資的。

二、家庭電氣業：日本人投資的家庭電器工廠有臺灣松下、臺灣三洋、臺灣日立三家；松下及三洋是投資於原有國人工廠，日立是與國人共同經營。日方資本所占投資事業的股權為：松下百分之六十，三洋百分之五十二，日立百分之七十一。

三、化粧品業：化粧品工業從未核准外國人來臺投資，目前市面上的外國廠牌化粧品，有兩家是經政府核准以商標授權方式製造，這兩種化粧品為美國三花牌及蜜絲佛陀。其他如資生堂、奇士美、柳屋、丹頂等多家，並未經過政府核准授權，為民間自行使用的，所使用的商標並未經註冊。

四、清潔劑業：國內現有產製洗衣粉工廠九家，其中除臺灣寶鹹公司是瑞士廠商投資的，其他均為本國人投資，亦未與外國人技術合作。（註一）

為有效遏止石門水庫淤沙，石門水庫規劃小組建議以二十年時間分四期，辦理有效防治措施，同時可獲農林牧等有形效益。

為防止石門水庫遭遇嚴重的泥沙，經政府聘請專家組成石門水庫規劃小組，實地調查測量結果，建議政府迅速加以有效防治，以免泥沙縮短水庫使用壽命。

由政府有關單位的技術人員組成的規劃小組提出報告說，原估計石門水庫每年平均泥沙積量約八十萬立方公尺，但在第一次測量結果，發現不滿一年期間，水庫淤積已達一千九百四十七萬立方公尺，到去年六月止，只五年多期間，累計數高達二千五百六十萬立方公尺，年平均淤積量為五百零二萬立方公尺。目前水庫容量，已因混積減少百分之八點三，其中有效容量減少百分之二點八，呆容量減少百分之三十二點五。

這項調查報告中指出，石門水庫混積速度如此迅速，主要原因包括：一、上游集水區內農地土壤保育不良，加以山胞濫墾。二、在山地開路，破壞山坡平衡引起崩塌，以及區內礦區採出廢石泥沙未加處理，隨溪水流入水庫。三、區內林地被濫伐，造成土壤沖蝕。四、區內地勢頂峻，岩質脆弱，易生崩塌。五、上游河床混積大量砂石，遇洪水即被沖刷流入水庫。

專家們在報告中提出的治理計畫，建議政府以二十年時間，分四期，每五年為一期辦理，分別對集水區採取宜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二十二日

四六八

農地保育利用，加強林業經營，道路邊坡防護及礦場水地保持輔導，畜牧及副業輔導，崩塌地處理，以及興建防沙壩三十八座等六項有效措施，予以治理，估計共需經費新臺幣七億二千五百六十七萬六千元。預計這項防治計畫實施後，不但可防止淤積，延長水庫壽命，並可獲下列有形效益：一、林業經營，新造林地二十年後可增加收益二億三千二百九十七萬七千元。二、宜農地保育利用，每年可增加作物產量總收益約三千六百六十五萬元。三、畜牧及副業輔導，每年增加農家收益約一百二十四萬元。四、興建防砂壩三十八座，可攔砂二千五百二十五萬一千立方公尺，約可保護或延長水庫壽命三十一年。

報告中強調，以目前石門水庫淤積情形的嚴重，集水區治理工作已刻不容緩，希望政府籌措專款分期實施，並儘先核撥第一期經費新臺幣一億六千一百五十九萬一千元，俾可自五十九年度開始辦理，以爭取時效。（註二）

中日空運臨時協定達成協議。

中日空運臨時協定修訂會議，經過十天會談，中日雙方代表本平等互惠原則，懇商各項航空問題，已於本日達成協議，會談圓滿結束。

這項中日雙方航空官方代表在臺北市舉行的修訂中日空運臨時協定會談，對今後中日民航事業發展極具影響，且對兩國經濟繁榮、文化交流及互助合作上有重大貢獻，會談中中日雙方代表達成下列四點協議：一、中華民國開闢經日本至美國的航線。二、日本經臺北至曼谷的航線延伸至新加坡。三、高雄開放為國際機場後，中日雙方航路上均加入該機場。四、為促進經濟發展，與觀光事業繁榮，雙方民航當局，協議增加班次，以配合需要，並增進中日雙方民航合作。

會談協議書已由中日雙方首席代表簽署後呈報上級官署，其有涉及修訂中日空運臨時協定條文者，將由兩國政府循外交途徑換文後生效。



此次參加修訂中日空運臨時協定會談，中華民國首席代表爲民航局長毛瀛初及代表、觀察員十三人。日本首席代表爲運輸省民航局副局長榎本善臣及代表、觀察員七人。（註三）

越南議員組團訪華。

越南上議院國防委員會主席陳文敦將軍，和越南國會議員十二人，應中華民國的邀請，於本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坐越南航空公司班機，來華訪問九天。

陳文敦將軍在松山機場，曾發表書面談話。他表示此次訪華，一方面是感謝中華民國在越南反抗共黨侵略戰爭中所給予的鼓勵和支援，同時觀摩中華民國各方面的成就，尤其是反攻復國工作的成就；並將著重於國軍後勤生產作業，退除役官兵輔導和國軍遺族的撫卹等項。

這位越南前任國防部長讚揚中華民國酷愛自由和堅毅不拔的反共精神，已經爲舉世矚目。他說：中華民國自力更生的精神和不斷地努力，也已使她成爲自由世界的堅強堡壘。

陳文敦等在訪華期間，將拜會國防部長蔣經國、參謀總長高魁元上將等軍政首長，並參觀軍事設施，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會所屬機構、工廠，以及石門水庫和故宮博物院。

隨同他訪華的，有越南下議院國防委員會主席阮文清，上院議員范文展、洪山東、武明珍、沙洛；下院議員阮文禮、黃耀、阮茂和傅能權。他們到達臺北時，國防部次長蔡中將，曾在機場歡迎。（註四）

厄瓜多共和國總統特使賴瑞亞訪華。

厄瓜多共和國總統特使賴瑞亞，本日上午來臺北訪問五天。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二十二、二十三日

四七〇

賴瑞亞特使抵華時表示，此次訪華是代表他的政府和人民向偉大的蔣總統及中華民國人民表達敬意。

賴瑞亞同時表示，他將代表厄國政府商談加強中厄貿易及農業技術合作等問題。中厄兩國在加強貿易的努力，可以促進兩國經濟繁榮，改善人民生活。他指出，中華民國近年來工業進步神速，經濟成長突飛猛進，厄國正是中華民國工業產品的好市場。

賴瑞亞這次訪華的另一目的，是與我國商討農業技術合作問題。因為中華民國的農業技術與土地改革成就，為世界各國尤其拉丁美洲所週知，而厄國非常需要中華民國優越的農業技術援助。

賴瑞亞特使曾任厄瓜多外交部長，駐中、美、日等國大使。（註五）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版七。

註二：同註一，版三。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二。

註五：同註一，版一。

二十三日 總統蔣中正親臨悼祭張君勱之喪。

蔣總統本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親臨臺北市延平南路實踐堂，悼祭中國民主社會黨主席張君勱之喪。總統穿藍長袍，黑馬褂，在哀樂聲中，向張君勱的靈位獻花，並行三鞠躬禮後離去。

副總統兼行政院長嚴家淦，亦於今天上午八時五十分前往致祭，並參加追悼會。



張君勳是於二月二十三日在美辭世，享壽八十四歲。我國各界人士，今天上午九時在臺北市實踐堂舉行追悼會，由總統府祕書長張群主祭，民社黨元老向構父報告張君勳的生平事略，王雲五致追悼詞。

蔣總統對於張君勳一生治學，辦黨，抗日，反共，闡揚中華民族文化，功在國家，曾明令褒揚，並特頒「學邃望隆」輓額一方，以示悼念。

民社黨元老向構父在講述張君勳的生平事蹟時，認為他是一位畢生為學術而精進的學人，為民主而奮鬥的政治家。

王雲五在致追悼詞時，指出張君勳的辭世，不僅是親友的損失，也是國家的損失。他說：「君勳先生一生從事於政治和學術的研究，對於國家和社會的貢獻，可以說是鞠躬盡瘁。他這種偉大的精神，就連外邦人士也深予崇敬的。」

今天參加追悼會的，有何應欽、黃國書、謝冠生、孫科、李嗣聰、谷正綱、黃少谷、倪文亞、張維翰、蔣經國、張寶樹、陳啓天、孫亞夫等一千多人。追悼會於九時三十分結束後，並開始公祭，參加的單位包括中國國民黨、青年黨、民社黨、國民大會憲政研討會及各學術團體等。（註一）

行政院核准內政部所提「村里民大會暨動員月會改進要點」，村里民大會每年開會四次。

「村里民大會暨動員月會改進要點」草案，業經行政院核准。已由內政部函轉臺灣省政府與臺北市政府分別修訂現行村里民大會推行辦法，加強推行，切實實施。

該一草案，乃係內政部為充分發揮村里民大會的功能，遵照總統數次指示，不斷研究改進而提出的。其改進要點乃在樹立權威、寬列經費、興建會場及加強督導。茲分述如下：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二十三日

四七二

一、關於集會部分：改進要點將村里民大會之會期，修正為每年開會四次為原則，授權臺北市政府及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視當地實際需要，逕行決定開會日期。

並規定各級議會議員及鄉鎮市民大會代表，應參加其選舉區內的村民大會，以瞭解民意所在，並將其意見反映於議會及代表會中，作成決議，促請政府解決。同時，督導機關應將民意代表出席村里民大會及反映村里民大會決議案情形，予以統計公布。

改進要點更規定，地方行政主管，以及居住在轄區內之軍政高級官員，應主動出席會議，加強對民間之瞭解。

二、關於集會場所部分：臺北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應有計畫的分期籌建簡易集會場所，並與有關機關合資興建村里綜合活動中心。其經費除由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每年編列預算及其他有關機關負擔外，並由地方發動義務勞動、自由樂捐或動用社會福利基金配合補助。

三、關於經費部分：改進要點主張應寬列經費，尋求財源，村里民大會開會費，臺灣省各縣市由原來的五十元，增列為一五〇元，臺北市則增為二百元。此一規定自七月份起實施。

此外，並應配合電化教育之推行，編列專款預算，購置幻燈放映機或小型電影機，選播新聞影片等有意義的影片，充實村里民大會的內容。

四、關於督導考核部分：由內政部會同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臺灣軍管區司令部及其他有關機關組成村里民大會暨動員月會督導小組，並由省市縣政府配合成立類似單位，經常策劃、督導，以加強推行。

今後除加強辦理村里民大會示範競賽外，並將採取不定期抽查方式，以期村里民大會更能普遍而深廣。

此外為擴大民權活動，加強政治建設之設施。內政部已決定攝製會議規範影片若干部，配由省市縣政府轉發鄉鎮市區公所，利用各級議會及村里民大會巡迴放映，藉以訓練人民如何集會，如何議事，如何討論，如何表決，使其成為一個近代國家的近代公民；造成有秩序、守紀律、有組織之現代化社會。（註二）

塞內加爾農村開發部長狄安訪華，期望政府增派農耕隊協助塞國增產稻米。

塞內加爾農村開發部長狄安，希望加強中塞農技合作，促進塞國農業增產，使塞內加爾的糧食能夠達到自足的理想。

塞內加爾農村開發部長狄安、卡薩曼斯省長迪奧弗、農業司長迪尼等三人，本日下午坐泰航班機飛到臺北訪問七天。

狄安說，塞國總統桑果最近曾參觀中國駐塞農耕隊，對該隊優異的工作成績深表讚揚。

他說，塞內加爾每年必需進口食米一百至一百二十萬噸，塞國計畫在最近幾年內，能夠達到稻米自足的理想。

狄安說，塞國政府熱切的希望，中國政府能增派農耕隊員，協助塞國增產稻米計畫。

他同時表示，塞內加爾主要農產品為花生，除增產水稻外，塞國政府也希望增產蔬菜、瓜果，有關種植方法及技術，均需要中國農技人員多予協助。

他說，中塞農技合作協定滿期後，塞國將要求中華民國政府續約。

狄安部長等三人等到臺北時，外交部政務次長楊西崑，禮賓司長吳文輝等十餘人曾在機場歡迎。他們預定二十九日離華。（註四）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版三。

註二：同註一，版六。《臺灣新生報》，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版二。

註三：《臺灣新生報》，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版二。

二十四日 總統蔣中正接見獅子山國外交部長布瑞華等官員。

蔣總統本日下午五時，在士林官邸以茶會招待獅子山國外交部長布瑞華、農業暨天然資源部長安東尼及農業暨天然資源部代理主任農業官卡瓦。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二十三、二十四日

四七三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二十四日

四七四

他們是由外交部政務次長楊西崑陪同晉見總統的。（註一）

經濟部決定將商品品質改進會併入國貿局，並定本日起一週為「品質管制宣導週」。

經濟部為精簡機構，提高工作效率，決定將商品品質改進委員會併入國際貿易局編組，成立第七組照常辦理業務。

該會為促進商品品質改善，以提高國內外市場信譽，促進農工礦業發展，已訂每年三月份第四週為「品質管制宣傳週」，今年宣傳週期間為三月二十四至三十日。

該會兼主任委員汪彞定表示，我國已經步入工業發達、經濟繁榮的坦途，今後拓展外銷，已是當務之急，對各種外銷產品，提高品質、劃一標準，尚待努力，甚盼各型工業，一致全面施行品質管制，以保持外銷信譽，爭取國外市場。

據汪彞定分析：推行品質管制，主要係基於下列原因：一、國外市場競爭益形激烈，非有標準產品，不足以維持現有銷量，進而開拓更大市場，二、國內經濟益形繁榮，生活水準增高，必須兼顧生產消費兩者利益，方能求取更大進步，三、中小型工廠多未施行品質管制，部分已經施行品質管制，仍未達成品管實效，國外抱怨之聲頻傳，影響外銷甚鉅。

他說：經濟部於五十二年公告：水泥、合板、塑膠、玻璃等五十六類產品，必須施行品質管制之後，由於工業界人士都能高瞻遠矚，響應配合，迄今已有各類工廠三百四十五家之多，施行品質管制，惟尚未施行品質管制之工廠，仍屬不少。政府方面，除有中央標準局核發（正）字標記，商品檢驗局檢查出口產品，並都協辦商品改進事宜外，特成立商品品質改進委員會，專就商品品質改進事項，負責研辦推進。（註二）

行政院核定實施五十八年度中美基金運用方案年中修正方案，總額十七億三千四百萬元。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擬定的民國五十八年度中美基金運用方案年中修正方案，已由行政院核定實施，總額為新臺幣十七億三千四百萬元。

經合會說：五十八年度中美基金運用方案，共列新臺幣十七億四千二百多萬元，資助的計畫有六十九項。截至去年底止，上述計畫已審定執行的有三十九項，共新臺幣七億八千三百多萬元，達年度預算百分之四十五。

經合會於今年春邀集有關單位，檢討中美基金的計畫進度、用款情形。根據檢討結果，擬定了五十八年度年中修正方案，列為十七億三千四百多萬元，比原方案減少八百多萬元。

上述修正方案的要點為：

- 一、進度較緩，應予核減配額的計畫有煤礦發展貸款等十四項，減少了二億三千八百多萬元。
- 二、為配合實際需要，應予增撥的計畫，有能源及礦業發展研究服務等十七項，增加了一億四千五百多萬元。
- 三、優先補充計畫三項，增加了八千五百多萬元。（註三）

外交部次長沈劍虹表示，為配合發展觀光事業，我國十五使領館增設領務人員協辦觀光簽證。

外交部次長沈劍虹，本日在立法院表示：行政院已經核准在十五個駐外使領館中，增設十七名領務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二十四日

四七六

人員，協辦觀光簽證工作，以配合政府發展觀光事業的政策。

他指出，這十五個駐外使領館是：駐韓國、菲律賓、泰國、越南、義大利、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比利時、日本等國大使館，駐大阪、橫濱、吉隆坡總領事館，駐長崎領事館及駐香港辦事處。其中比利時和吉隆坡，將增置兩人。

沈劍虹次長透露：外交部已呈報行政院，擬將觀光簽證的有效期限由現在的三個月延長到六個月，目前正在行政院審議中。（註四）

亞盟中國總會理事長谷正綱分別接見越南國會議員訪問團和越南反共義士訪問團。

亞盟中國總會理事長谷正綱本日上午分別接見了越南國會議員訪問團和越南反共義士訪問團。

越南國會議員訪問團是由越南上議院國防委員會主席陳文敦率領，於本日上午十時十五分拜會谷正綱，他們曾就中越兩國加強反共合作事宜廣泛交換意見，陳文敦並以鑲有越南國會會徽的紀念牌一座贈送谷正綱，感謝他對中國反共合作的貢獻。

越南反共義士訪華團，是於本日中午十二時拜會谷正綱，並接受谷正綱的午宴款待。

這個訪問團的團員，都是曾任越共師、團、營級幹部的反共義士，由陳文敦率領，他們應谷正綱的歡宴時，中國反共義士李顯斌、劉粵生、胡心靈等都應邀作陪。

越義士訪華團定二十六日下午四時在亞盟二樓會議室舉行記者招待會，報告越共暴行及罪行和訪華觀感。（註

五）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版一。

註二：《臺灣新生報》，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版二。

註三：同註一，版三。

註四：《臺灣新生報》，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版二。

註五：《聯合報》，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版二。

二十五日 總統蔣中正設茶會款待訪華的美軍太平洋總司令馬侃上將等三位外賓。

蔣總統於本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在官邸以茶會款待來華訪問的三位外賓，他們是：美軍太平洋總司令馬侃上將，美軍太平洋艦隊陸戰隊司令布茲中將，美軍太平洋總部政治顧問費雷公使。

應邀作陪的有：美國駐華大使馬康衛、美軍臺灣協防司令邱約翰、美軍顧問團團長戚烈拉，總統府參軍長黎玉璽、國防部參謀總長高魁元、海軍總司令馮啓聰、陸戰隊司令袁國徵等。（註一）

財政部公布實施「報關行設置管理辦法」。

財政部依關稅法第六條之規定制定「報關行設置管理辦法」並公布之。其內容如下：

報關行設置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二十四、二十五日

第一條 本辦法依關稅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報關行，指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納稅業務者。

第二章 設置

第三條 申請設置報關行，應由其負責人或代表人備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向所在地海關（或其分支關所核轉）請領報關行營業執照：

一、報關行名稱及地址。

二、組織種類及資本額，其組織為合夥或公司者，應檢附合夥人或股東名冊。

三、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年齡、住址及職業，並附戶籍謄本。

四、遵守本辦法各項規定之承諾。

五、負責人或代表人無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各款情事之聲明。

第四條 申請設置報關行之負責人或代表人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海關不得發給營業執照，營業執照已發給者，應撤銷之：

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二、逃漏稅捐受有處分尚未結案者。

三、觸犯票據法受有處分尚未結案者。

四、曾觸犯關章，情節重大不宜受託辦理報關業務者。

第五條 輪船公司為託運人申報轉運貨物結報進口貨物艙單報運進出保稅倉庫貨物或辦理其他業務上必要之報關事項，無須請領報關行營業執照及繳納保證金，但仍應遵守本辦法有關規定。

第六條 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請領之營業執照，應繳納執照費新臺幣參百元。

前項營業執照每年一月換照一次，應繳納換照費新臺幣壹百元。

報關行負責人於領取執照時，應將該行報關圖章印鑑及辦理報關手續之代表人員簽名式樣或圖章印鑑

送關備查。

報關手續之代表人員簽名式樣或圖章印鑑送關備查。

第七條 報關行請領營業執照時，應向海關繳納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至捌萬元，並由三家同業連保。同業間連保以一次爲限。未能參加連保或依公司法未得爲保證之報關行，應繳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至貳拾肆萬元。

第一、二兩項保證金實際應繳數額，由海關視報關行設置地點、進出口貿易情形訂定，並得隨時調整之。保證金得以政府發行之短期債券抵繳。

第八條 凡經核准設置之報關行，於開始營業前應繳驗其商業或公司登記證及營業登記證，並檢附各該文件之影印本存關備查。

第三章 管理

第九條 報關行於其負責人或代表人或組織變更時，應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第十條 海關爲明瞭報關行營業情形，得隨時查核其帳簿。

第十一條 報關行受託報關如延抗不繳稅款或罰款，海關對該行及其他連保報關行所繳保證金，有完全處置抵繳之權，不敷抵繳時，應仍由該行負清繳責任。

第十二條 報關行受託報關應照真實情形填具各項單證書據，不得有詐欺偽造或其他違法情事。

第十三條 報關行如發現稅款繳納證內所填稅款數額有誤寫或誤算情事，應立即向海關申請更正，如係溢徵稅款應發還報關行，如係短徵，報關行應於接到海關通知後於規定期限內照數補繳。

第十四條 報關行辦理報關業務之員工，應佩帶海關發給之報關證，以資識別。前項報關證之請領及繳銷，由報關行負責向海關辦理。

第十五條 報關行應備充足人手，於海關驗貨倉儲場所搬移所報貨物，以利檢驗。

第十六條 報關行在海關管轄區內辦理報關業務之員工，應謹守秩序及接受關員之指導，不得違抗。

第十七條 報關行僱用辦理報關業務之員工，不得在其他報關行兼職或工作。不得有敲詐商人，浮收費用，串通舞弊或其他違法情事。

第十八條 報關行停止營業或營業地址變更時，應於三日前申報海關備案。

第十九條 報關行受託辦理報關業務，應收費用，由當地報關行同業公會核實議訂列具價目詳表報請海關核准實施。收費標準變更時亦同。

海關分支關所所在地尚無同業公會組織之報關行，按總關所在地之收費標準收費。

第二十條 報關行應將海關核准實施之收費標準張貼門首俾眾閱覽，並依照收費，不得任意更改或巧立名目，收費時應掣給統一發票或正式收據，以憑查核。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一條 依第七條規定調整之保證金數額，報關行應於接到海關通知之翌日起五日內如數補繳，逾限未繳者，得暫停其營業，暫停營業期間屆滿時，仍未繳納者，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二十三條 報關行領取營業執照後如連續六個月無營業紀錄者，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依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處理。

第二十五條 不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規定期限清繳稅款者，以所繳保證金抵繳，如有不敷依法追繳，並得暫停其營業或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得視情節輕重，酌停其一定期間之營業。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七條或第二十條規定者，得視情節輕重，暫停其營業或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財政部公布之日施行。（註二）

忠烈祠改建完成，舉行竣工典禮。

座落於臺北市北安路的忠烈祠改建工程，已於今天完工，改建委員會主任委員何應欽將軍，今天主持竣工典禮時，說明了這項工程的改建經過，以及工程的內容。

何應欽說：臺北市忠烈祠，原設於圓山日人所遺留的神社，屋舍簡陋，且多腐朽，實欠莊嚴，有礙觀瞻，爰於五十二年建議改建，奉總統批准，飭即籌組改建委員會，並奉總統諭正名為國民革命忠烈祠。

自民元以前，革命死難以及民元以後討袁、護法、東征、北伐、剿共、討逆、抗戰、戡亂等役成仁取義為國捐軀之先烈，俱立位入祀，其餘有功革命而非陣亡或殉職者，配祀附建之先賢祠，行政院遵於五十六年九月十四日，通過成立忠烈祠改建委員會。

五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奠基開工，全部工程預算新臺幣三千六百萬元，經行政院議定，由中央、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府平均負擔，計各一千二百萬元，嗣因修正，總額增為五千零十萬元，行政院核定籌撥。

竣工典禮於今天下午三時，在祠內大殿舉行，在場觀禮的有張寶樹、蔣彥士、馬紀壯、詹純鑑等十一人。

何應欽在說明完畢後，與來賓參觀了祠內各項工程。（註三）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版一。

註二：《財政部公報》，第七卷第二七八期，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四日，頁二五二六—二五二七。

註三：同註一，版三。



二十六日 臺北市實施空氣防污辦法，禁止燃燒生煤等燃料。

臺北市本日起實施空氣防污辦法，禁止燃燒生煤及其他發生污染空氣之燃料或物質。

環境衛生處已根據空氣防污辦法擬訂執行要點，印製通知書，並自今天起選派股長吳明坤等十員分區檢查預期改善。

環境衛生處擬訂執行要點及改善事項如下：

一、原向衛生局領有「生煤使用許可證」者（機關、學校、醫院、旅社、餐廳、浴室、豆腐店、洗染店及非工業區之工廠）：

(一)應於四月十日前將許可證送繳清潔處。

(二)限五月三十一日前改用生煤以外其他燃料。

二、未領「生煤使用許可證」而使用生煤者：

(一)應於四月三十一日以前改用生煤以外其他燃料。

(二)木柵、景美、南港、內湖四區，非工業區內之工廠，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改用生煤以外其他燃料。

三、工業區內之工廠：

(一)未設有防煙設備仍燃用生煤者，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改善防煙、防塵、防毒氣設備，經於檢查合格後，換發「生煤使用許可證」。

(二)燃用生煤以外其他燃料，仍排放黑煙者，應於四月三十日前改善，排煙濃度不得超過林格曼二號。

四、煤薪炭商：

(一)不准買賣生煤。

(二)木柵、景美、南港、內湖四區之煤薪炭商限於四月三十日前停止買賣生煤。



五、雖不燃用生煤，但排放黑煙超過標準，應立即改善。

環境清潔處說，違反以上規定者，將依工商法，吊銷工商登記證，或依違警罰法罰鍰、拘留，並得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註一）

美國太平洋總司令馬侃上將離華前表示：對抗共黨侵略，中美合作極其重要。

美國太平洋總司令馬侃上將於本日離華前的記者會中表示：在共同一致對抗共黨侵略的鬥爭中，中美兩國的聯合極為重要。

馬侃說：就美軍太平洋總司令的立場來說，本人對中華民國三軍至為重視。（註二）

我駐日本大使彭孟緝拜會日本首相及外相。

中國駐日大使彭孟緝本日下午於首相官邸拜會日本首相佐藤榮作，這是自從他上週向日皇呈遞到任國書以來，他與日本首相的首次官式會晤。在這次會晤中，彭大使將蔣總統致日首相的一封信親筆函遞交佐藤。

在此以前，彭大使於下午與日外相愛知揆一，也作其呈遞國書以來的首次官式會晤。

在今天這次歷時三十分鐘的會晤中，愛知外相曾向這位新任中國大使保證，日本支持將中國在聯合國代表權問題當作一個重要問題處理的辦法，這項政策並未有何改變。他預料今秋聯合國大會的形勢，也不會有何改變，可望繼續維持重要問題方案。（註三）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

四八四

日本首相佐藤榮作，外相愛知揆一分別接見中華民國報紙編輯訪問團，重申一個中國政策，保證不改變對華政策。

日本首相佐藤榮作本日下午接見中華民國報紙編輯訪問團時，曾重申其一個中國的政策。

這些來訪的中國報人，於今日下午二點三十分在外務省拜會外相愛知揆一，稍後再籌措佐藤榮作首相，佐藤於三時三十分在官邸接見。

佐藤告訴來此訪問的八位中國報人說，在這一政策之下，日本今天祇承認中華民國政府為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他說，日本與北平政權的關係，僅限於以私人商業行為為基礎的貿易關係。他是於今天下午在首相官邸，接見這八位來自臺北的中國報人。

八位中國報人此次訪日，是應日本報紙發行人暨編輯人協會的邀請。他們這次有機會向佐藤首相面請教益，也是透過日本報紙發行人暨編輯人協會的安排。

他們事先準備了五個問題，由臺北經濟日報副總編輯吳博全，以訪問團團長身分，向佐藤首相提出。

在談到日本名政論家御手洗辰雄最近在臺北訪問蔣總統的電視節目時，佐藤首相說，他看完整個節目後，對蔣總統的旺盛精力和健康情形，倍感興奮。他說，蔣總統所持日本應以其不斷增長的經濟力量，與亞洲暨太平洋地區國家切取經濟上的合作議論，他完全表示贊同。

他說，蔣總統所持，日本雖限於憲法規定，不能參加亞太地區任何形式的軍事同盟，但日本如以其經濟力量，協助亞太地區反共國家。發展他們的經濟和科技工業，對於反共國家和日本本身，都有莫大助益的卓見，他深表同意。

佐藤首相指出，今日的日本，與戰前的日本大不相同。他說，戰後的日本，受到新憲法的限制，不僅不得重振軍備，而且也完全摒棄了侵略的觀念。



佐藤首相說，因此，日本在戰後一直集中全力發展經濟，並與其他國家，特別是亞洲國家切取經濟上的合作，因為日本認為，唯有透過經濟繁榮，和平才能達成。

佐藤首相告訴這些中國報人說，日本計劃於明年在大阪舉辦的世界博覽會，即是日本致力於經濟發展和經濟合作的一個實例。他希望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對大阪世界博覽會，多多給予支持。

在談到中華民國三億美元日幣新信用貸款的要求時，佐藤首相說，中華民國的這一要求，正受到日本政府有關部會的有利考慮。

他指出說，日本第一次借予中華民國的一億五千萬美元日幣信用貸款，中華民國尚未支用完畢，日本將不致吝嗇給予中華民國更進一步的援助，因為此舉可能有助於中華民國經濟建設計畫的早日完成。

關於過去四年間中日之間的貿易逐漸趨於不平衡問題，佐藤說：「目前中華民國方面貿易入超，是因為日本本國的稻米空前的豐收，停止向臺灣買米。」

「然而這祇是一時的現象，於中華民國自農業國轉變為工業國之後，不久將來勢必會矯正。」

「臺灣的輕工業已強大到在東南亞市場上足可與日本競一日之長，而我們希望這種產品應擴張市場到美國，甚至在美國市場與日貨競爭。」

「惟有憑藉互相的與友好的競爭，貿易與工業方能成長，而我們希望中華民國更進而成為重工業國家，為時已不遠。」

「中日之間的經濟關係，並不是富國與窮國之間的關係。而應該是兩個富國之間的關係」。

談到日本的核子武器政策時，佐藤強調說，他的內閣絕不變更反對核子武器的基本政策，就是說，「不生產、不使用、不接受」這種可怕的武器。

日本憲法在文字上明確規定，日本不得生產或使用核子武器，而政策的第三部分——不接受核子武器，憲法中迄未明確規定。

因此這一點是引起爭論的，同時，日本在受與美國安全條約的約束之目前，這一點是尤其具有彈性。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

四八五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

四八六

佐藤首相告訴中國編輯人說，他目前並無訪問中華民國的確定計畫，雖然他對於上次訪問臺北得到的熱烈友誼與接待，迄未忘懷。

在結束今日的訪談時，佐藤請訪日的中國編輯人於返國後，向蔣總統與夫人轉達他的口信。

佐藤說，上次訪問臺北，正值蔣夫人在國外，未能會見她，是一件最大的憾事。

然而他獲贈蔣夫人親自繪的一幅中國畫，今天這幅畫已成為傳家寶，非常珍視。

其次，他說他希望訪日的中國編輯人帶回八個字給蔣總統——「政躬康健，萬壽無疆」。

日外相愛知揆一今天向來訪的中國報業編輯人保證，日本的對華政策並無若何改變。並說，他對於臺灣的快速經濟成長，有深刻的印象，那是他去年三月訪華時所親眼見到的。他聲稱，中華民國的經濟成長，在今天的世界中，祇有少數幾個國家可與之匹。

他接著又說，中華民國的政治穩定，應歸功於其經濟成長與繁榮，和平祇有藉政治穩定才能獲致。

日外相對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表示讚揚，並且指出，鑒於這個委員會的成功，日韓之間也在設立一個類似的聯合委員會。

愛知揆一外相希望越南早日和平；並說，一旦和平來臨，日本將加倍努力謀求與東南亞國家經濟合作，以達到經濟繁榮與政治穩定。

八位中國報人今晨十時拜會眾議院議長石井光次郎，上午的其餘時間，則用來參觀日本廣播公司的廣播暨電視播送中心。

今日中午，他們受到新任中國駐日大使彭孟緝將軍的午宴款待；今晚，他們在此間的一次日式宴會上，受到外務省新聞暨文化局局長藤山櫓一的款宴。（註四）

註一：《聯合報》，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版四。

註二：《聯合報》，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版二。

註三：《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版一。

註四：同註二。

二十七日 總統明令公布：「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辦法」。

蔣總統本日明令公布「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辦法」，全文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五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央公職人員之增選補選如左：

- 一、國民大會代表之增選補選。
- 二、立法院立法委員之增選。
- 三、監察院監察委員之增選。

第三條 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之增選補選，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現行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律有關選舉之規定，除本辦法引用者外，於依本辦法辦理之增選補選不適用之。

第四條 依本辦法增選補選之中央公職人員，分別與原中央公職人員依法行使其職權。

第五條 本辦法所定之增選補選，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員，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監察院監察委員，由省市議會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

第六條 選舉手續應公開辦理。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二十六、二十七日

第七條 依本辦法增選之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其婦女當選名額，依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及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二章 增選補選之名額

第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增選名額，其計算方法如左：

- 一、按現制之行政區域，依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計算，減除原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後，為增選名額。
- 二、因行政區域調整增設之省市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按原定分業分區之分配名額標準，決定增選之名額。
- 三、計算減除名額時，對於調整行政區域前原已選出之代表，以其當選時選舉區之戶籍所在地為準。無增選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之縣市及團體，不辦理增選。

第九條 原由行政區域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因故出缺無候補人遞補者，按其出缺名額，辦理補選。

原由職業團體分業分省市及省市婦女團體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因故出缺無候補人遞補者，按其出缺名額辦理補選。

第十條 立法委員之增選名額，其計算方法如左：

- 一、按現制之行政區域，依憲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計算，減除原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後，為增選名額。

- 二、計算減除名額時，對於調整行政區域前原已選出之立法委員，以其當選時之本籍所在地為準。前項增選，省得劃分選舉區辦理之；無增選立法委員名額之省市，不辦理增選。

第十一條 監察委員之增選名額，其計算方法如左：

- 一、按現制之行政區域，依憲法第九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計算，減除原選出之監察委員名額後為增選名額。



二、計算減除名額時，對於調整行政區域前原已選出之監察委員，以其當選時之選舉單位為準。無增選監察委員名額之省市，不辦理增選。

第三章 選舉人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在其本籍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為國民大會代表增選補選及立法委員增選之選舉人：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十三條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滿二年，外國人民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五年者，依前項之規定有選舉權。省市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增選補選以具有前條選舉權之會員為選舉人，會員為法人時，為其會員代表。

第十四條 監察委員之增選，由各省市議會舉行選舉會為之，以各省市議會議員為選舉人。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兼有區域與團體二個以上選舉權者，限參加一種，由選舉人於選舉人名冊公告前，以書面向選舉機關聲明參加選舉之種類。

第四章 候選人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其本籍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具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以上之考試及格之資格，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年滿二十三歲，得聲請登記為國民大會代表增選補選及立法委員增選之候選人，年滿三十五歲，得聲請登記為監察委員增選之候選人：

- 一、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犯罪經判決確定者。
- 三、犯前兩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經判決確定，尚未執行或刑期未滿者。但易科罰金或受緩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滿三年，外國人民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者，依前項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第十七條 省市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之候選人，除依前條規定外，須具備各該團體之會員資格，會員為法人時，為其會員代表。

第十八條 候選人資格不實，經選舉機關查明核定者，於登記後選舉前取銷其候選人資格，於當選後公告確定前，宣告其當選資格喪失。

第十九條 候選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檢察官查明屬實，報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核定，以書面通知選舉總事務所核准後，於選舉前撤銷其候選人資格：

一、以強暴、脅迫、詐欺、利誘、賄賂等不法行為，妨害選舉者。

第二十條 依本辦法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每一候選人以登記一種選舉之一個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種或二個以上之候選人登記時，不得當選。

第二十一條 左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一、現任公務人員或現役軍官。

二、辦理選舉事務之人員。

前項第一款之人員，不於其管轄區域或任所在地之選舉區為候選人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選舉機關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增選補選之選舉機關，為選舉總事務所、省市選舉事務所、區選舉事務所及縣市選舉事務所。

選舉機關之職掌如左，分由各級選舉事務所行使：

一、各種選舉公告。

二、審核選舉人及候選人之資格。

三、投票、開票之管理、報告。

四、當選證書之頒發。

五、選舉訴訟之承當。

六、其他與選務有關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中央設選舉總事務所，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組織選舉委員會，指揮辦理本辦法之增選補選事宜，其委員人選由總統派充之，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為監察委員增選之選舉監督。

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規程，由行政院擬訂，呈請總統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省市設省市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該省市之增選補選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總統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省市選舉事務所之組織規程，由選舉總事務所定之。

第二十五條

立法委員增選分區辦理者，設區選舉事務所，冠以番號識別之，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該選舉區之增選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總統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區選舉事務所之組織規程，由選舉總事務所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縣市設縣市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七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該縣市之增選補選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縣市選舉事務所之組織規程，由選舉總事務所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增選補選之各種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執行監察職務，取締選舉及競選之不法行為。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二十七日

四九二

第六章 選舉程序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增選補選之各種選舉，均應於投票完畢後，即時當眾開票。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所定增選補選各種選舉之公告，其期間如左：

- 一、選舉公告，應於投票九十日前發布，載明投票日期。
- 二、選舉人名冊，應於投票五十日前公告，其期間不得少於五日。
- 三、選舉區及增選補選之名額，應於投票五十日前公告之。
- 四、候選人之登記，應於投票四十日前公告，其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五、候選人名冊，應於投票十五日前公告之。
- 六、當選人名冊，應於投票完畢後七日內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審核並公告之。
- 七、選舉結果，應於投票完畢後十五日內公告之。

監察委員選舉之公告期間，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三十條 本辦法所定增選補選之各種選舉，候選人依照規定之當選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每省市議會議員當選為監察委員者，以一名為限。

本辦法所定增選補選之各種選舉，定有婦女當選名額並有婦女候選人時，其選票均予單獨計算，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第三十一條 當選人於公告確定前死亡或被取銷資格者，以得票次多數者為當選。

第三十二條 候選人競選時得舉行行政見發表會，由選舉機關統籌辦理。

第七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無效：

- 一、辦理選舉違法，經判決確定者。

二、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十分之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前項第一款之情事，如屬於選舉之局部者，宣告其局部之選舉無效。

第三十四條 選舉無效，應即重選。但局部選舉無效，顯不足以變更選舉結果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當選無效：

一、當選票數不實，足以影響選舉結果，經判決確定者。

二、選舉活動違反本辦法第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情節重大，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六條 當選無效確定後，以得票次多數者為當選。

第八章 選舉訴訟

第三十七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候選人確認有足以構成選舉無效之情事時，得自選舉結果公告之日起十日內提起選舉無效之訴。

第三十八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候選人確認當選人所得票數不實或違背法令競選，或候選人確認其本人所得票數被計算錯誤時，得自當選人名冊公告之日起十日內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第三十九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因行使前兩條職權實施訴訟行為時，得命令管轄法院首席檢察官為之。

第四十條 選舉人發覺有足以構成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之事實時，得分別於左列期間內，檢具事證向檢察官舉發之。

一、屬於選舉無效者，應自選舉結果公告之日起五日內為之。

二、屬於當選無效者，應自當選人名冊公告之日起五日內為之。

第四十一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一審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前項訴訟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二十七日

四九三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二十七日

四九四

第四十二條 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中央公職人員，其能補選者，得視實際情形，另訂辦法實施之。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及其有關法規之適用疑義，由選舉總事務所解釋之。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增選補選有關之選舉事務及妨害選舉之取締等事項，均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行政院會議通過「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其施行條例」草案等案。

行政院今天舉行院會，通過「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其施行條例」草案，將送請立法院審議。

該會同時通過「行政院五十九年度施政計畫」，將附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一併送請立法院查照。又行政院院會中，通過了「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度公債發行條例」草案，將送請立法院審議。五十九年度公債的發行，其數字預定仍為新臺幣三十億元。（註二）

行政院核定李國鼎率團出席聯合國亞洲暨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二十五屆大會及俞國華率團出席亞洲開發銀行第二屆理事年會。

行政院本日舉行院會，核定我國出席聯合國亞洲暨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二十五屆大會代表團及我國出席亞洲開發銀行第二屆理事年會代表團人選。

亞洲暨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二十五屆大會，定四月十五日至二十八日在新加坡舉行，會中將改選亞洲經濟發展暨計畫研究所理事會理事席位。

我代表團共十二人，由經濟部長李國鼎為首席代表，外交部常務次長沈劍虹為副首席代表，其餘團員為：駐新加坡商務代表團團長張彼德，中信局副局長林芳伯，農復會鄉村衛生組長許世鉅，經合會技合處長曹嶽維，交通部交通技術室主任樊祥孫，賦改會執行秘書錢純，經濟部顧問王慎，中油公司廠務處長陳耀生，經合會專門委員杜文田為顧問，外交部科員熊健為秘書。（註三）

亞洲開發銀行的這次年會，我國將由財政部長俞國華以臨時理事身分率團前往參加，中央銀行副總裁孫義宣以臨時副理事身分參加，並派中華開發信託公司總經理張心洽，經合會第二處處長潘學彰，及財政部錢幣司長余建寅為顧問，中央銀行秘書陳應衛為秘書。

亞洲開發銀行第二屆理事年會，定四月十日至十二日在澳洲雪梨召開。（註四）

經濟部公布修正「電業供電電壓週率標準規則」。

經濟部本日將民國十九年由前建設委員會公布施行之「電氣事業電壓週率標準規則」修正為「電業供電電壓週率標準規則」並公布之。其內容如下：

電業供電電壓週率標準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業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電業供電之電壓及週率，均應依照本規則所規定之標準，其在本規則公布前設置者，得仍其舊。
- 第三條 直流電之電壓應以線路之標稱電壓為標準，其電壓定為二百二十及四百四十伏兩種。
- 第四條 交流電之週率定為每秒六十週波，其相數定為單相及三相兩種。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二十七日



第五條 交流電之電壓應以各輸電線或配電線之標稱電壓爲標準，其各級伏數規定如左：

一百一十 單相二線

一百一十及二百二十 單相三線

二百二十 單相二線三相三線

二百二十及三百八十 三相四線

二百二十及四百四十 單相三線

四百四十 三相三線

二千二百 三相三線

三千三百 三相三線

三千三百及五千七百 三相四線

六千六百及一萬一千四百 三相四線

一萬一千 三相三線

一萬三千二百 三相三線

三萬三千 三相三線

六萬六千 三相三線

十一萬 三相三線

十五萬四千 三相三線

二十二萬 三相三線

二十三萬 三相三線

五十萬 三相三線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註五）

「泰華工商業考察團」本日抵臺作為期十一天訪問。

東方企業機構為進一步促進中泰經濟技術合作，乃應僑務委員會之邀請，由該機構各部門主要負責人組成「泰華工商業考察團」，本日到達臺北，作為期十一天的考察與訪問。適該機構的領導者乃吉·西瓦拉陸軍上將應我國政府邀請，出任訪問團名譽團長。乃吉將軍現任東方酒業公司董事長、東方糖業公司董事長、泰國陸軍副總司令、泰國教育部政務次長、泰國人民聯合黨祕書（執政黨），在訪臺期間獲得我國政府頒授勳章，並蒙總統召見。（註六）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〇四八期，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頁一一五。

註二：《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版一。

註三：《外交部週報》，第九三六期，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一日，頁一〇。

註四：同註二，版三。

註五：《經濟部公報》，第一卷第四期，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三十日，頁一一四。

註六：《華僑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版二。

二十八日 行政院公布「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辦法」，低率貸款公務人員購屋。

行政院今天公布「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辦法」，即付實施。

依照這項辦法，政府對於委任、薦任及簡任人員，每戶將分別貸給十五建坪，二十建坪及三十建坪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四九七

的造價及其地價，輔助其興建住宅。

關於這項住宅造價及地價貸額標準，將由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委員會議決定。

政府辦理這項貸款時，其利息除由借款人自行負擔月息三厘外，其超過部分均由政府補助，本息分二十年平均償還。

這項「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辦法」共二十六條，主要內容如下：

——本辦法所定事項，由行政院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委員會（以下簡稱住輔會）主管，並得協調有關機關執行之。

輔助購置住宅以中央各機關學校編制內，任公職五年以上之有眷公教人員為對象，但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本辦法輔助範圍之內：

一、曾獲行政院前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自行發包建屋貸款」及「承購代建房屋貸款」之輔助，經已購置住宅者。二、曾獲政府歷次住宅貸款，未將全部貸款清償者。三、曾由政府輔助購置住宅者。四、曾承購公有眷舍房地者。五、派赴國外工作攜眷同住者。

配偶雙方同係公教人員者，以輔助購置一戶為限。

輔助購置住宅，得視實際需要情形，於規定貸款限額內，依左列方式行之：

一、由各機關集體貸款興建。二、自備土地抵押貸款興建。三、覓妥住宅貸款購置。四、由住輔會代為集體興建。

輔助購置住宅所需資金來源如左：

一、處理國有眷舍房地之收入。二、洽撥之國民住宅貸款。三、國內外銀行財團貸款。四、其他款項。

前項第一款收入資金，撥充基金，循環使用。其他款項之籌集，償還及付息，應由住輔會擬具計畫，報經行政院核准後行之。

補助購置住宅貸款之最高限額如左：

一、委任人員每戶貸給十五建坪之造價及其地價。二、荐任人員每戶貸給二十建坪之造價及其地價。三、簡任人員每戶貸給三十建坪之造價及其地價。

前項造價及地價貸額標準，由住輔會委員會議決定之。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及學校教職員之職等，比照前條標準由住輔會委員會議決定之。

各機關對於所屬人員申請購置住宅，應按左列順序分配之：

一、最近三年考績均列一等，且無自有住宅者。

二、按月支領房租津貼，自行賃屋居住者。

三、配住眷舍係由機關租賃典押，或向其他機關借用需要交還者。

四、自願遷出公有眷舍者。

各機關得就職等、職務、年資、考績、眷口等項訂定計點標準，考績計點應占總點數百分之五十，以積點多寡，決定前項各該款人員之分配順序。不參加考績人員或無法計點分配者，得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公教人員住宅以興建公寓式樓房為原則，由住輔會統一設計圖樣分發各機關學校使用，其由各機關學校自行設計興建者，應依住輔會訂定之公教住宅自行設計準則辦理之。

經核定補助購置住宅者，應於六個月內辦妥申請貸款手續，未於限期內辦妥手續者，以放棄權利論。並於三年內喪失申請貸款購建住宅之權利。

辦妥貸款手續後除經住輔會同意延期外，應於規定期內購妥住宅，或興建完工，逾期撤銷其補助，如有已貸付之款項，並由其服務機關負責追扣其貸款。

居住國有眷舍之公教人員，經核定補助貸款購置住宅者，其原住眷舍，應由各機關學校騰空後交由國有財產局依照規定處理之。

補助購置住宅貸款，依左列規定分二十年按月平均償還本息：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四九九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五〇〇

一、現職人員由所在服務機關按月在其應領之房租津貼項下扣交指定貸款銀行，不足部分在其月薪內一併扣足。其經調職者，由原服務機關通知新職機關繼續按月扣繳。

二、退休、死亡或因案停職人員，由其本人或繼承人依規定期限及償還數額，自備款項向指定貸款銀行繳付。

三、辭職、免職或撤職人員，應於離職時向指定貸款銀行一次繳清餘款，否則，撤銷其輔助，並無息發還其已繳之款項。

前項償還貸款期限，自支付貸款之日起算，但興建住宅者，自建築計畫所定完工之次月起算。

借款人自願縮短借款期限者，得提前償還之。

購置住宅貸款之利息除由借款人自行負擔月息三厘外，其超過部分均由政府予以補貼。

由政府貸款輔助購置住宅者，因遷調至其他地區服務或無力償還貸款時，得由服務機關轉經住輔會之核准，得轉讓予符合規定之人員承受。並由承受人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申請輔助手續。

獲得政府貸款購置住宅之公教人員，如將其住宅出售或頂讓於他人者，應一次清償未付之全部貸款，並喪失以後再行申請政府輔助購置住宅之權利。

公教人員應按期償還之貸款，遲延償付達六個月，經催告仍未於限期內繳付者，應由指定代辦貸款銀行依法訴請拍賣其抵押之房屋得款取償。

中央民意代表購置住宅得參照本辦法辦理之，其貸款以簡任人員所定之數額為準。

軍職暨公營事業人員及各級地方政府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得比照本辦法另定辦法辦理之。（註一）

經合會決定撥款中美基金一億元，推行三項經濟計畫。

經合會決定撥款中美基金一億元，進行三項經濟發展計畫。

經合會說：這三項計畫是該會最近檢討中美基金運用方案時決定增列的。

其中包括：臺灣電力公司林口火力發電第二部機計畫、臺灣肥料公司木南煤礦直井示範計畫和科學資料及儀器中心計畫。

林口火力發電第二部機計畫，將由中美基金提供七千三百萬元的資助，作為部分費用。根據這項計畫，臺灣電力公司將在林口發電廠增設三百五十MW發電機一座，預定民國六十年八月完工發電，配合國家長期經濟發展的需

要。

木南煤礦直井示範計畫，是由中美基金資助新臺幣一千萬元，由臺灣肥料公司所屬木南煤礦東側開鑿一月產量一萬五千公噸的示範直井，誘導煤礦界採用新法開坑，配合工業快速發展及能源需要量的劇增。

由中美基金資助二千萬元計劃成立的科學資料及儀器中心，將由政府主管部門購置科學研究所需的資料和設備，配合科學長期發展計畫，以應臺灣工業進一步發展的需要。（註二）

中塞（塞內加爾）農業技術合作議定書於臺北簽署。

經濟部長李國鼎與塞內加爾農村開發部長狄安，本日上午分別代表兩國政府簽署中塞農業技術合作議定書。

我國與塞內加爾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訂的技術合作換文，已經期滿，此項新的議定書，有效期限兩年，兩國在此段期間將擴大農技合作。

根據此項議定書，在將來的兩年內，我國現駐塞國卡沙芒斯省之農耕隊將完成四項新的任務：

- 一、繼續在該省現有推廣地區及將來經雙方同意之該省或他省地區進行水稻種植之推廣工作。
- 二、在加洛美地區成立「農業技術講習中心」。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五〇二

三、在達卡及齊甘秀附近各成立一個「蔬果示範區」。
四、在卡沙芒斯省推廣區內協助塞國當局籌組農民合作組織。
我國駐塞內加爾農技隊，現有隊員二十人，已推廣稻作總面積達三三九公頃。將來工作計畫擴大後，人員將按實際需要增加。

茲誌條約內容如左：

中華民國與塞內加爾共和國農業技術合作議定書

第一章 工作大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政府承允在塞內加爾共和國境內實施下列四項計畫：

- 一、繼續將現駐於卡沙芒斯省農耕隊之示範及推廣工作延長二年；
- 二、在加洛美地區成立「農業技術講習中心」；
- 三、在達卡及齊甘秀附近各成立一「蔬果示範區」；
- 四、在卡沙芒斯省推廣區內籌組農民合作組織。

第二章 駐卡沙芒斯省農耕隊條款

第二條 中華民國農耕隊在卡沙芒斯省加洛美地區繼續進行水稻試驗、採種及示範工作，並在省內各現有推廣站地區及將來經雙方同意之該省或他省地區進行推廣。

第三條 塞內加爾共和國政府承允指派農村開發部官員一名配屬農耕隊隊部，協助隊長辦理行政聯絡及協調事宜。

第四條 塞內加爾共和國政府應配置適量推廣人員與中華民國農耕隊共同進行推廣工作。

第三章 加洛美農業技術講習中心條款

第五條 農業技術講習中心每年舉辦各為期四個月之講習二期，每期由塞內加爾共和國政府選派學員十五人參加。

第六條 中華民國政府承允選派講習中心之講師並供給教材。

第七條 塞內加爾共和國政府承允供給講習中心之教室與學員宿舍，並對學員之原任公職者照發薪金。

第四章 達卡及齊甘秀蔬菜示範區條款

第八條 中華民國農耕隊在達卡及齊甘秀兩地附近各成立一蔬菜示範區，進行蔬菜示範、選種及繁殖工作。

第九條 上項示範成功後中華民國農耕隊應訓練附近地區之塞內加爾共和國農民種植蔬菜。

第五章 卡沙芒斯省農民合作組織條款

第十條 中華民國農耕隊協助塞內加爾共和國政府有關部門在卡沙芒斯省現有推廣區內籌組農民合作組織一所，以便利肥料、農藥、種子、農機具、工程材料等之貸放及產品運銷事宜，上述各項貸放及運銷事宜由塞內加爾共和國政府各有關機關辦理。

第六章 一般條款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政府承允提供為實施第二至五章各項計畫所需之中華民國農耕隊人員並負擔其來回旅費、薪給及其意外保險費用。

第十二條 塞內加爾共和國政府承允負責供應為實施上述各項計畫所需之土地、農機具、肥料、油料、農藥、種子、灌排設施、工程材料暨中華民國農耕隊人員所需之房舍、傢俱、廚房用品、水電、煤氣、交通工具及其司機、燃料暨保養。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農耕隊得自由使用塞內加爾共和國政府供應作試驗及示範用之土地；該隊在區內之生產品除保留適當數量以供採種及該隊人員本身之消費外，應交與塞內加爾共和國政府。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農耕隊由於履行本議定書所規定之義務而輸入塞內加爾共和國之器材物資由塞內加爾共和國政府免除一切捐稅。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二十八、二十九日

五〇四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農耕隊應享受塞內加爾共和國政府按照塞內加爾共和國與他國間之技耕合作協定所給予在塞內加爾共和國服務之該國人民之同等待遇，此外，塞內加爾共和國政府應負擔農耕隊人員之疾病醫療費用。

第十六條 本議定書自簽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兩年。

本議定書以中文及法文合繕兩份，兩種文字約本同一作準。（註三）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版四。

註二：《臺灣新生報》，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版六。

註三：《聯合報》，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版二；《外交部公報》，第三十四卷第一期，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三十日，頁一三一—一四。

二十九日 全國各界集會慶祝青年節，總統蔣中正蒞臨大會致訓詞。

蔣總統於青年節上午九時三十分，蒞臨全國青年慶祝五十八年青年節大會會場。青年代表向總統恭讀致敬書，表達全國青年永遠團結在總統四週的赤誠。

總統說，他對於青年們熱愛國家、效忠革命的表現，十分感動和欣慰。

總統指出，青年子弟們慶祝青年節，最要緊的是體認青年節的時代意義，效法黃花岡先烈犧牲奮鬥的革命精神。因此，總統期望全國青年，人人做革命先烈的繼承者，人人做討毛復國陣線的青年戰鬥員，人人做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的青年工程師，貢獻其精神智慧、貢獻其潛力潛能。

總統諄諄告訴青年子弟們，他必定和青年子弟們在一起，始終領導大家，光復大陸，拯救同胞，實現三民主義，完成國民革命，使大家不愧為國父的信徒，使我們的國家成為現代的國家。

總統訓話完畢，青年們不斷歡呼著「總統萬歲」，並一遍又一遍的高唱著「領袖萬歲歌」。

全國各界紀念革命先烈暨慶祝青年節大會，今天上午八時，在臺北市中山堂舉行。總統於九時三十分蒞臨會場，在兩千多位青年代表的熱烈掌聲中，含笑揮手，步上講臺，接受全國青年的致敬書。

上總統致敬書，是由銘傳商專張幼英同學代表全國青年恭向總統朗讀，全場肅立致敬。在兩分鐘的朗讀中，張幼英同學曾興奮得熱烈盈眶，總統在臺上慈祥地頻頻點首微笑。

總統接受致敬後，即席對全國青年代表們訓話。總統並領導全國青年代表，高呼口號，然後在軍樂聲與歡呼聲中，於九時五十分離去。

慶祝青年節大會主席，是由輔仁大學王洪霞同學擔任。

參加慶祝大會的兩千多位代表中，包括各大專院校、各中等學校、各青年團體、各華僑團體的代表。日華青年親善協會友好訪問團、國際留華學生會、留日、歐洲學生團等，也參與盛會，歡聚在一堂，共同慶祝這個屬於青年人的節日。（註一）

總統蔣中正親臨主持中樞春祭忠烈。

蔣總統本日上午親臨新落成的國民革命忠烈祠，主持中樞春祭革命先烈暨陣亡將士大典。

總統於九時正，由總統府祕書長張群、參軍長黎玉璽上將陪同，蒞臨忠烈祠時，在崇戎樂聲中，文武百官曾肅立致敬。

祭典進行中，忠烈祠鐘鼓齊鳴，樂隊高奏國歌，總統在樂聲中上香、獻花，並領導全體與祭人員行三鞠躬禮，宣讀祭文後禮成。

新落成的國民革命忠烈祠，建築宏麗，氣勢雄偉，禮堂內國民革命先烈的靈位前，香煙裊繞，鮮花滿堂，莊嚴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五〇六

肅穆，令人崇敬。

總統今天御五星上將戎裝，神采奕奕。祭典於九時十分禮成。總統離開忠烈祠時，對在場文武官員及與祭代表們點首致意。

今天參加祭典的有中央政府文武官員、民意代表、參加中國國民黨十大大會代表、三軍官兵和青年代表、革命先烈遺族等一千多人。（註二）

美國前總統艾森豪逝世，總統蔣中正伉儷致電唁艾森豪夫人。

蔣總統伉儷本日驚悉艾森豪將軍病逝後，特致電艾夫人致唁，電文如下：

艾森豪夫人禮鑒：艾森豪將軍逝世，本人與蔣夫人深感哀悼，此不僅為美國人民亦為世界自由人類不可彌補之損失，艾森豪將軍係一代為維護真理作戰之英勇戰士，亦是一位英明偉大之政治家。正在為自由奮鬥之中國人民至今猶懷念彼所予之真摯友誼。艾森豪將軍之去世對本人及蔣夫人而言尤屬一項沉重損失，茲謹申致衷心誠摯之唁慰，並請夫人及各位家屬節哀順變。 蔣中正。

又：嚴副總統暨夫人，亦電艾森豪夫人致唁。（註三）

中國國民黨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在臺北揭幕，由總裁蔣中正主持並致訓，提示革新黨務等三大任務。

中國國民黨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於本日上午十一時，在陽明山中山樓隆重揭幕。

蔣總裁親臨主持開幕典禮，訓勉全黨同志，實踐總理遺教，要求革命方法，由黨的革新，擴大成為全面的革新，使中國國民黨成為現代的亦即科學的革命民主政黨，把革命復國大業，推進到一個嶄新的境界。

蔣總裁回溯革命的歷史說，自從總理在甲午年創建興中會，領導國民革命以來，今天已經有了七十五年。此七十五年間，本黨的革命歷史，不論是對中國、或者是對世界，都可以說是驚天動地的事業，而就我們的革命歷程來說，則是驚濤駭浪的歷程。本黨七十五年的革命奮鬥，真是血和淚所交織而成的可歌可泣的光榮史篇。

蔣總裁說，今天是黃花岡七十二烈士犧牲奮鬥的光榮紀念日，我們在復興基地召開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大家當不難體認，這將是本黨成功最大的一次亦是最後的一次革命機運，所以不但深感革命歷史的光榮，而亦備感革命責任的無限重大。

蔣總裁說，本黨辛亥革命以前，在總理的領導之下，曾經九次發難起義，九次遭受嚴重失敗，直到第十次辛亥革命，才告成功。

蔣總裁隨後指出，自民國十三年，總理領導改組本黨，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來，一直到第九次全國代表大會，革命事業，也是屢經成功，屢遭失敗。

蔣總裁說：以往我們革命的範圍，只限於國內，革命的環境，也只限於帝國主義的代理人——軍閥，那自然比較簡單，所以只要秉其良知血性，就可望成功，但是成功之後，卻不免失敗，現在不惟革命的環境更為艱苦，而革命的對象——敵人奸匪，也更為凶險，這已經不是單憑良知血性之勇，就能成功的革命，而必須輔之以學問和知識——就是科學的原理、精神和方法，才會真正贏得澈底的成功和最後的成功。

蔣總裁並充滿信心的指出：根據歷史的規律，以往九次的屢成功屢失敗，就正是我們今天第十次最後成功的歷史確據。所以說這是一連串驚濤駭浪的過程，也是一場驚天動地的事業。

蔣總裁認為，我們過去革命事業之所以成功而又失敗者，就是因為沒有應用科學的方法。而今天所謂全面革新的「新」的要求，就是要以科學作標準，以科學的原理、精神和方法，貫注於一切革命的事業。

蔣總裁引證總理的話說「從前的革命，因為沒有好的方法，所以不能大功告成」。因此總裁期望全黨同志，都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五〇八

能實踐總理對世界進步國家「迎頭趕上」的遺教，祛除一切不科學、反科學的舊病根，研求現代的科學的新方法，來促使政治、經濟、社會、教育……各方面不斷的創新進步。

蔣總裁隨後還鄭重的提出了本黨當前的三大任務，以期勉全黨同志：

第一、就是要革新本黨，強固本黨——也就是一切要全面革新（求新），並從根做起（求本）；第二、就是要鞏固復興基地，充實三民主義模範省的建設，使臺灣成為革命建國的張本，也就是成為革命復國的聖地；第三、就是要海內海外一條心，一齊來參加討毛救國的聯合陣線，剷除匪偽政權，重建倫理民主科學三民主義的新中國。

蔣總裁說，今天的奸匪毛賊，正是「億萬人唯億萬心」，它已走進了為它自己挖好了的墳場墓穴，而本黨則是海內海外一條心，我們不但反攻一定成功，而且成功以後，一定不再失敗，這就是總理所說的「拿了好辦法去革命，便可一往直前，有勝無敗，天天成功」。

蔣總裁也期許全黨同志，要遵循總理所說的「黨員的奮鬥，有兩個基本條件，一是犧牲其自由，一是貢獻其能力」，人人肯犧牲，人人肯貢獻，也人人有決心，人人有勇氣，這就是革命黨員一致的行動底最高道德——黨德。最後蔣總裁特別希望與會同志，在大會進行中間，一本其良知血誠，一本其德慧術智，檢討務期澈底，策劃務期綿密，以導致革命歷史更廣大，更光輝的成功！（註四）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版一。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版二。

註四：同註一。



三十日 經濟部公告修正「工廠設立登記規則」。

經濟部修正「工廠登記規則」為「工廠設立登記規則」並公布之。其內容如下：

工廠設立登記規則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境內之工廠，除國防部所屬軍需工廠外，依本規則申請設立許可及辦理登記。

前項所稱工廠係指凡有事業名稱，固定場所，實收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臺灣地區折合新臺幣三萬元），利用人工或機器以製造、加工、修理為業務，並經常僱用工人五人以上及使用動力或電熱者均屬之。前項所指之資本額，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為準。

第二條 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之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省為建設廳，在直轄市為市建設局，在中央為經濟部。

第三條 凡符合第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論是否使用工廠名稱，均應依本規則申請設立許可及辦理登記。

第四條 申請工廠設立許可，應於設廠前填具左列書件各兩份，送工廠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經派員實地調查，並加具意見，轉報省建設廳核辦，在直轄市由市建設局逕行受理：

一、工廠設立許可申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代表人之姓名及住址。

(二)廠名、廠址、廠地來源及面積。

(三)經營方式。

(四)產品種類及每年預定生產能力。

(五)廠房及機器設備之預定興建、安裝及竣工日期。

(六)動力種類、座數及容量。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三十日

五〇九

(七)主要設備種類、規格及座數等。

(八)主要原料、燃料來源及每年最大消耗量。

二、工廠基地位置圖。

(一)非在工業區或工業用地內者，圖面應繪工廠週圍半徑一百公尺以內之地形，如一百公尺以內無交叉道路，應擴大半徑，劃重要交叉道路一處。

(二)鄰近建築物應標明用途。

(三)道路河川均須註明名稱。

(四)位置圖須指定南北方向，其比例尺為一千二百分之一。

三、廠房配置圖及產品程序圖（表）。

四、使用土地標示（包括土地坐落地目等則及利用面積等項目）。

第五條

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工廠設立許可案件後，應於十五日內就左列各款，切實調查，核簽意見轉報省建設廳核辦：

一、廠址座落地區。

二、廠址廠房作業性質是否符合都市計畫及建築法令。

三、是否妨礙附近居民之安寧或商業之便利或公共安全與衛生。

四、是否妨礙附近農作物。

五、使用土地是否符合有關地政法令之規定，但在編定工業用地或開闢之工業區內設廠者，可免予查核。

六、其他有關事項。

省建設廳應於文到十日內為許可與否之核定，如係訂有設廠標準或自製計畫之工業應轉報經濟部核示。

前二項查核事項，在直轄市由市建設局辦理。

第六條

工廠於許可設立後，應於二年內完成建廠，並於試車後三個月內申請工廠設立登記，逾期原許可失其效力；但因特殊原因經省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准分期建設或延期建設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應填具申請書兩份，送請工廠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派員實施調查並加具意見轉報省建設廳核辦，其在直轄市者，由市建設局逕行受理。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工廠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二、廠址及廠房面積。

三、資本額及經營方式。

四、使用動力電力及電熱數量。

五、主要生產設備名稱、規格及數量。

六、產品年產量。

七、主要原料、燃料年需量及來源。

前項申請書應附送左列文件：

一、機器設備配置圖，如工業安全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並須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書。

二、主要出資人名單。

第八條

縣市政府受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後，應於十日內就左列各款切實調查，核簽意見轉報省建設廳核辦：

一、機器動力電力及電熱設備是否與圖面相符，較許可設立時有無增減。

二、機器設備所能產製之產品及生產能量，是否與原計畫相符。

三、廠房建築是否合法。

四、其他安全及衛生條件是否合格。



省建設廳應於文到七日內爲准駁之核定。

前二項之查核事項，在直轄市者由市建設局辦理。

第九條

省（市）建設廳（局）核准工廠登記後，應即報請經濟部發給登記證。

前項登記證，得由經濟部委託省（市）建設廳（局）代發，並由各該廳（局）長副署。

第十條

工廠辦理設立登記後，有左列事項變更時，應填具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兩份連同有關證明文件，送請縣市政府核轉省建設廳核辦。在直轄市者，逕送市建設局核辦：

一、變更機器設備規格數量者。

二、增減產品種類者。

三、擴充廠址或廠房面積者。

四、增減資本者（應檢附公司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五、改變經營之組織形態者。

六、變更代表人或工廠名稱者（應由新舊雙方聯名申請）。

前項變更如涉及有關管制法令之規定者，依該項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已登記之工廠，如遷移廠址或變更作業性質，應重新辦理設立登記；有增設分廠者，應就增設部分辦理設立登記。

限制設廠之工業，除經依原核准計畫呈准遷移者外，不得遷移廠址。

第十二條

工廠登記後，如因故停工在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者（季節性生產之工廠在一年以上二年以下者）應填具報告書，送由各該省（市）主管機關核准彙報經濟部備查，復工時亦同。

工廠停工在一年以上（季節性生產工廠在二年以上）者視同歇業，原領工廠登記證失效。

第十三條

省（市）建設廳（局）經辦工廠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事項，應按月列表彙報經濟部備查。

第十四條

工廠經營事業如需經特許者，應逕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方可建廠或生產。

第十五條 凡經許可設立而未完成登記之工廠，遇有變更時仍照本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對工廠登記事項，認為有損害自己權利之第三人，非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向主管機關有所主張及請求。

第十七條 工廠登記證每件收工本費三十元，由省（市）建設廳（局）代收，按月造冊連同收據副聯彙繳經濟部轉解國庫，但得專案報請核撥所需費用。

第十八條 同一縣市轄境內，不得使用他人已登記之同類業務工廠名稱申請登記。

第十九條 本規則公布前依照臺灣省工廠登記實施辦法領有工廠登記證，或依小型工業登記辦法領有許可證之工廠，應於本規則公布後一年內，向縣市政府申請核轉換發工廠登記證，在直轄市者逕向市建設局申請換發。

申請換發工廠登記證，不得超越原登記事項範圍。

第二十條 工廠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省（市）建設廳（局）予以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之處分：

一、未經依規則申請許可而擅自設廠，或雖經許可設立而未辦理設立登記者。

二、製造廢品者。

三、不合工廠安全衛生勞工條件及保安法令之規定，經通知改善而不遵照辦理者。

四、發生勞資糾紛，經依法調解成立而抗不履行者。

五、違反政府其他法令者。

第二十一條 工廠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省（市）建設廳（局）函請警察機關依違警罰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所需之登記表格式，由經濟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三十、三十一日

五一四

國防部長蔣經國啓程赴美參加艾森豪喪禮。行政院通令三十一日全國下半旗一天致哀悼。

國防部長蔣經國，本日上午十時四十分自臺北啓程經東京飛往華盛頓，代表蔣總統參加美前總統艾森豪將軍的喪禮。

蔣部長由外交部常務次長沈劍虹陪同搭機赴美，另有參謀鍾湖濱上校隨行。

蔣部長等一行離開臺北時，外交部長魏道明、美國駐華大使馬康衛、美軍臺灣協防司令邱約翰等，曾在機場送行。

行政院今天通令全國各機關、學校、社團，於明天下半旗一天，以哀悼美國前總統艾森豪將軍之喪。（註二）

註一：《經濟部公報》，第一卷第四期，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三十日，頁一三一—一五。

註二：《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版一。

三十一日 行政院主計處長周宏濤指出，五十七年度我國國民所得平均每人二三七美元，並說明今後主計工作重點。

行政院主計長周宏濤本日說：五十七年我國國民所得共達新臺幣一千三百二十九億元，較前年增加百分之十四點三，剔除物價因素的影響，實際國民所得成長率為百分之九點八，平均每人所得為新臺幣九千四百八十七元，折合美金二百三十七元。



周宏濤在新聞局記者會中說：由於國民所得增加，一般國民生活獲有顯著改善。

他指出：五十七年民間消費支出增達新臺幣九百七十八億元，較前年增加百分之十二點七，惟政府為配合投資需要，多方提倡節約，積極鼓勵儲蓄，故民間消費占國民生產毛額的比率，顯已逐漸降低，而儲蓄與投資所占比率則繼續提高，此為有利於加速經濟發展的良好現象。

又行政院主計長周宏濤，於主計節新聞局舉行記者會，說明今後主計工作的重點，為修訂主計法規，建立內部審核制度，加強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建立電子計算中心等。

周主計長並分別作下列說明：

一、修訂主計法規：

(一)修訂預算法，初稿已經完成，即將呈報行政院審查，以貫徹計畫預算，逐步採行複式預算制度。

(二)修訂會計法，以應用新方法新技術，發揮會計管理功能，增進報表編送速度；修正初稿，現正進行審查中。

(三)修正統計法，以改進抽樣技術，加強標準化作用，建立視導與審核制度，以提高統計的確度與速度為重點。

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核定，轉送立法院審議中

二、建立內部審核制度：內部審核的方式，有書面與實地的分別，又有事前與事後的分別。審核的範圍，亦隨預算及會計制度的發展，已由財務審核擴展到業務審核。主計處現正研擬內部審核準則，將報院核定後公布實施。

三、加強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依據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的趨勢，確立政府預算政策。對於現有的經濟模型，仍須針對我國實際情形，繼續檢討修訂，使其益臻完善。關於總資源供需估測工作，亦應進一步研究其與政府預算籌編的密切配合程序，使政府財政收支的決定與國民經濟情況相適應。

四、建立電子計算中心：行政院電子處理業務資料籌劃小組，於去年十一月間成立，由行政院主計長兼召集人，其主要任務為：(一)有關行政（如人事等）及政府預算、會計、統計等基本資料納入機器操作。(二)政府各機關使用電子計算機之規劃與經濟效益之研究。(三)有關行政院正式設置電子計算機系統之研究。(四)有關政府電子計算機作業人員訓練及儲備事宜。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五一六

周主計長說：行政院主計處過去一年來從事的主要工作，有繼續改進預算制度，試編四年長期概算，依據全國總供需估測確立預算政策，頒訂生產事業會計制度統一規定，加強國民所得統計，及五十七年度國民所得分析等。

（註一）

國防部長蔣經國參加艾森豪喪禮及尼克森總統酒會。

國防部長蔣經國在美華盛頓國家大教堂參加美已故艾森豪將軍的喪禮。

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喪禮的特別代表蔣經國，與其他外國及美國顯要坐於正廳。外交部次長沈劍虹和海軍上校鍾湖濱，與其他特別代表團的人員坐於正廳後排。周書楷大使與夫人則與外交團員坐在一起。

蔣部長於艾森豪喪禮結束後不久，偕同外交部次長沈劍虹與海軍上校鍾湖濱，前往白宮參加尼克森總統為各國政府代表舉行的酒會。

美國總統尼克森，今晚在白宮的酒會中，請中華民國國防部長蔣經國向蔣總統轉致熱誠關注之意，並表示感謝。蔣總統派蔣部長參加艾森豪的喪禮。蔣部長告訴尼克森說，蔣總統與夫人為艾森豪將軍之溘然長逝，感到哀傷。

在今晚的酒會中，蔣部長會見了許多老朋友，如韓總理丁一權和前日本首相岸信介，同時也認識一些新朋友，如國防部長賴德、國務卿羅吉斯與尼克森的國家安全助理季辛吉博士等。（註二）

日本東京香蕉協會一行前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拜會，希望早日實施臺蕉輸日自由化。

日本東京香蕉協會會長梅田一郎等一行，今天前往經濟部國貿局拜訪，表示日本香蕉加工業及消費



大眾，願意早日實現「臺蕉輸日自由化」，使加工業及消費者均能獲物美價廉的臺灣香蕉。

國貿局官員表示：我政府已循正常途徑，向日本政府交涉進口臺蕉自由化問題。

東京日本香蕉協會是於去年二月間成立，是由以東京為中心的關東、東北、北海道等地區的香蕉加工業組成的，現有會員一百零六家，去年加工實績二百一十二萬多簍，所屬會員均未能獲得臺蕉輸入配額。

梅田表示：他們很希望在香蕉價格及輸入關稅相繼降低的情況下，有從輸入業者獲配便宜香蕉的權利，以提供真正價廉物美的香蕉給消費大眾。祇有臺蕉輸日自由化，才能澈底改善臺蕉輸日制度、配貨及販賣等組織系統；而該會會員願以二百多萬簍的加工實績，參加為臺蕉進口加工販賣的系統。

梅田等一行今天前往中南部香蕉產地參觀；這批日本香蕉加工業者，對於進口臺蕉加工的興趣很濃。（註三）

泰國陸軍副總司令乃吉上將獲我贈勳。

正在我國訪問的泰國皇家陸軍副總司令乃吉上將本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拜會了我陸軍總部，並接受陳總司令代表我國政府頒贈的大綬二等雲麾勳章。

乃吉上將等一行五人，抵達陸總時，受到隆重的軍禮歡迎，陳總司令並陪同檢閱了陸軍儀隊，及參觀儀隊表演。十一時十五分，陳大慶上將代表政府以大綬二等雲麾勳章一座，頒贈給乃吉上將，酬庸他對促進中泰兩國友誼的貢獻，同時分別以三等雲麾勳章，頒贈給蕭德及塔維中將，以五等雲麾勳章頒贈給維仁上校，以陸海空軍乙種獎章頒贈給守則少尉。贈勳儀式後曾舉行酒會。

乃吉上將在酒會中以紀念品及泰國皇家陸軍軍徽一座，回贈陳大慶上將及鄭為元中將。應邀觀禮的還有參謀長鄒凱中將、陳茂銓少將、鄒楓枰少將，及美顧問陸軍組長紐蘭上校等。（註四）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五一八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一日，版六。

註二：《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日，版一。

註三：同註一，版九。

註四：同註一。

四月

一日 財政部公布修正「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財政部修正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公布之。其內容如下：

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部爲審議各項訴願案件，設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除以本部常務次長爲當然委員，並兼任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由部長指派本部高級職員兼任之。

第三條 本部受理訴願案件，由本會統一辦理收發文及檔案保管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執行祕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就訴願委員中指定一人，簽請部長派兼之，副執行祕書一人，祕書及幹事各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本部職員中，簽請部長調用或調兼之。

第五條 本會收到訴願案件時，即由執行祕書視案情內容，分交有關專任或兼任祕書，擬具初步審查意見，如有徵詢之必要者，得請有關司署局核簽意見。

第六條 對左列事項執行祕書，得簽報主任委員逕行辦理：

- 一、關於訴願程式之補正。
- 二、因程序不合法駁回之案件。
- 三、其他例行事項。

第七條 本會委員分組審查案件，每組以三人組織之，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會同其餘二人負責審查案件，並對審查案件提出具體審查意見，以備審議會審議（組別次序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分組審查案件之分案以收到訴願案件先後為序。

第九條 本會審查案件，認為必須派員調查時，得簽請主任委員指派專人辦理之。

第十條 本會審議案件，以委員過半數意見決定之，如遇重大案件，得以無記名投票行之。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為主席。

第十二條 本會開會審議時，得請有關司署局派員列席。

第十三條 本會審議案件時，依訴願法第八條規定，得准訴願人列席說明，但以訴願人請求者為限。

第十四條 本會決議案件，答辯書及其他對外重要文件，以本部名義行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並報請行政院核備。（註一）

高雄國際機場今起正式開放。

高雄國際機場，經行政院核定自本日起，正式開放為國際航空貨運站及國際航機技術降落站。臺灣南部的工商人士，認為高雄地區的旅運及觀光事業，將因此隨同日趨繁榮。高雄加工出口區外銷貨物的空運輸出，更將獲得便捷。

中華航空公司，已決定自四月一日起，開始辦理高雄地區廠商委託的國際貨運業務。凡由高雄地區出口的空運貨物，不須經由臺北機場，可由高雄機場直接輸出。

高雄機場開放為國際航空技術降落站後，原列為技術降落站的臺南機場，將即撤銷技術降落。航空人士說：所謂技術降落，就是對於國際航線客機，在臺北機場因氣候等因素無法供客機降落時，可以臨時改在高雄機場降落停



留。隨機旅客雖不能正式入境，但也可下機作臨時觀光遊覽。

同日，為配合小港機場開放為國際貨運機場，財政部高雄關稅局成立駐高雄機場支所，成立第一年僅有進出口航機各九架，業務量不大。自該機場進出口之貨物，不論報關或估價等手續均於總關辦理。（註二）

國防部長蔣經國與美國國務卿羅吉斯會談中美關係共同問題。

中華民國國防部蔣經國，本日晨九時在外交部次長沈劍虹及中國駐美大使周書楷的陪同下，到美國國務院與國務卿羅吉斯會談了二十分鐘。

沈劍虹於會談後告訴中央社說，蔣部長主要是禮貌上的訪問，但是透露說，他們在談話間曾觸及共同有關的問題，他拒絕透露內容。

除沈劍虹與周書楷外，參加會談者有主管亞洲及太平洋事務的助理國務卿巴奈特及中國科科長蘇史密斯。蘇史密斯在國務院門口迎接蔣部長及其一行，巴奈特在羅吉斯辦公室附近的電梯口迎接，羅吉斯則在他辦公室的廊上熱烈歡迎蔣部長。（註三）

泰國乃吉上將訪問金門前線。

在我國參觀訪問的泰國皇家陸軍副總司令乃吉上將和他的隨行人員，本日上午由我陸軍副總司令鄭為元中將陪同，乘專機飛往金門訪問。

乃吉上將一行五人，到達金門前線後，受到前線官兵的熱烈歡迎，並參觀金門的防務及各項軍事設施，中午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一日

五三二

受了司令官的午宴款待。乃吉上將對金門將士士氣的高昂，與防務的堅強，深為讚佩。他們於當天下午四時三十分飛返臺北。（註四）

中國國民黨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檢討海外工作。

中國國民黨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本日下午舉行第七次大會，由鄭彥棻、倪文瀾分任主席。會中聽取了中央委員會第三組主任馬樹禮提出的海外工作報告，以及來自日本的代表周祥、駐菲律賓地區代表李治民、駐美國地區代表朱昌東、拉丁美洲地區代表馮思敏、及駐澳洲地區代表余鳴傳等所作的分區工作報告。

大會於聽取上述各項報告中提及海外同志在各地努力奮鬥的經過情形後，經趙洪慈代表建議，全場一致熱烈鼓掌，表示敬意。接著對海外工作報告進行檢討，在會中發言的有：傅維新、吳坤宗、甄詠菲、李煜瀛等。提出書面意見的有：劉遐齡、陳三井、梁賢繼、陳水逢、邱坤元、王奮進、關擇端、陳澤祥、程家瑞、王茂山、王太任、白芮祥、王治鈞、張銘、邱耀東、鄒志奮、王和雄、李天山、羅雲平、許智偉、張濟傳、李晏平、徐忠、程大器、陳聰勝、陳金哲、胡立德、林錫珍、陳德仁、包德明等。他們提出的檢討意見和具體建議是：

- 一、健全海外組織，加強黨員訓練，使海外組織皆能發揮戰鬥的功能，以遏阻共匪的滲透。

- 二、加強各地華僑學校的愛國教育，以及海外的組訓與宣傳工作。

- 三、加強與海外僑社、僑團的聯繫，並促進文化、經濟交流，以爭取與國。

- 四、駐外使領館人員必須具備高度的愛國熱情，才能達成所負的革命外交任務；今後選派駐外使館人員，必須先嚴格考核其愛國情操，在出國前並予以訓練。

- 五、外交與僑務工作應密切配合，相輔相成。

向海外加強推廣中國語言與文化，以宏揚中華文化。

六、在海外僑社舉辦小規模的補習學校，並編纂供全世界華僑學校使用的教科書。

七、選擇優良的國產電影片，到世界各地巡迴放映。（註五）

印尼經濟友好訪問團抵臺訪問。

應臺北中華印開發企業公司邀請，來華訪問的印尼經濟友好訪問團首批人員一行七人，是由團長伯蘇基·卑拉率領，在本日下午四時乘中華班機經港飛抵臺北。

印尼經濟友好訪問團長伯蘇基·卑拉，抵華訪問時表示：印尼歡迎我國民間合作投資，以期加速印尼經濟開發，並願促成中印兩國直接貿易，藉以加強中印兩國的友好關係。

伯蘇基團長說：印尼目前在反共政府蘇哈托總統領導下，正積極實施五年建設計畫，以安定社會經濟及提高人民生活，來堅定反共國策，亟需各友好國家大力支援，尤需堅強反共及經建高度發展的中華民國，予以各方面的支助。

印尼總統蘇哈托胞弟的伯蘇基團長指出：印尼地大物博，天然資源豐富，但近年來百廢待舉，尤其工農業方面，必須從新打下根基。他說，中華民國政府實施成功的「土地改革」，足可作印尼發展農業的藍本；在工業方面，印尼現已獲美國、英國、荷蘭、西德、菲律賓、日本等國的投資，印尼並將大開門戶，歡迎中華民國工業界之投資及技術支援。

現任印尼國會議員的那洛認為，印尼政府早已嚴令公布特別條例，禁止共產主義或列寧主義者在印尼存在及活動，但為免日後共產黨徒之竄起，政府決定重建印尼社會經濟建設，安定繁榮國民生活，以消滅共黨溫床的「貧窮」。

伯蘇基團長及印尼國務院五年建設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蘇委多並強調，印尼為促進中印兩國間的貿易，將透過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一、二日

五二四

在中印兩國所設的中華印開發企業公司，進行直接貿易，並歡迎中華民國協助加速實現五年建設計畫。

本日在松山機場歡迎該團的有中華印開發企業公司董事長蔣孝倫、各界人士，及印尼返國僑生等百餘人，該團將從二日起展開為期七天的拜會、訪問及參觀我中南部農經建設等活動。（註六）

註一：《財政部公報》，第七卷二七九期，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二：《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一日，版九。

註三：《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日，版一。

註四：同註三，版六。

註五：同註三，版三。

註六：同註三，版九。

二 日 總統蔣中正接見泰國陸軍副總司令乃吉上將。

蔣總統本日上午十時十分在臺北接見了來華訪問的泰國陸軍副總司令乃吉上將。

乃吉上將等是由泰國駐華大使查必恭、中國陸軍總司令陳大慶陪同，晉見總統致敬。（註一）

經濟部修正「經濟部農礦工商事業派員出國案件審查委員會組織簡則」。

經濟部本日修正「經濟部農礦工商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查委員會組織簡則」為「經濟部農礦工商事業派員出國案件審查委員會組織簡則」。其內容如下：

經濟部農礦工商事業派員出國案件審查委員會組織簡則

第一條 經濟部爲審查農礦工商事業派員出國案件，設置農礦工商事業派員出國案件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由下列人員兼任之：

- 一、農業司司長；
- 二、礦業司司長；
- 三、工業司司長；
- 四、商業司司長；
- 五、安全室主任；
- 六、人事處處長；
- 七、參事一人（由部長指定）。

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人，由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

本會置執行祕書一人處理日常事務，由部長就本部職員中指調，並得配屬辦事人員若干人襄佐之。

第四條 農礦工商事業申請派員出國案件，其符合農礦工商事業派員出國辦法之規定者，即由本會逕行處理並按期提報委員會備查；其有疑義或有特殊情形須專案考慮者，應由本會審議後提報部次長核定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開會時以召集人爲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爲主席。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其因事不能出席時，應派代表出席。

本會每星期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從委員之提請，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七條 經辦申請出國案件人員得列席本會會議。

第八條 本簡則自奉部長核派後施行。（註二）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二日

五二六

教育部通令各級教育廳局，古物研究採掘應報教部核准。

教育部本日令省市教育廳局並飭所屬，今後對古物之研究與採掘，應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層報教育部核准後，始可進行。

近有國內外人士聯合在臺灣南部採掘古物，應按政府規定申請。令中指出依我國政府規定，關於古蹟及其建築私有古物之登記移轉與民間之古物發掘等事項，由內政部主管；關於古物之研究、古物之採掘、國內外展覽及國際聯繫事項，由教育部主管。該部特指令以後古物之採掘研究，應事先報請該部核准進行。（註三）

國防部長蔣經國離美取道東京返國。

中華民國國防部長蔣經國訪問美國三天，參加美國前總統艾森豪的葬禮之後，於本日晨八時三十分經東京飛返臺北。

隨行者有外交部次長沈劍虹與參謀鍾湖濱上校。

蔣部長於一日曾訪問中國大使館，並巡視武官處及軍事物資採購代表辦事處。

在機場送行者，有代表尼克森總統的白宮禮賓官卡恩，代表羅吉斯國務卿的中國科科長蘇史密斯，代表五角大廈的塞爾海軍少將，周書楷大使伉儷，吳世英公使伉儷，中國大使館的各高級官員。蘇史密斯與塞爾兩人，代表美國政府感謝蔣部長參加艾森豪的葬禮。

蔣部長在登機前，與送行者逐一熱烈握手。（註四）

臺省府屬行庫首次提供資金配貸公教人員建住宅四千戶。

由省屬行庫首次提供資金的住宅貸款四千戶，計二億三千八百萬元，省府本日決定先行分配給省屬機關興建宿舍，與辦理省級公教人員住宅貸款。

配給省屬機關興建宿舍的貸款，計三千戶，其中一千戶為警察人員宿舍，五百戶為公立學校宿舍，九百戶為交通單位宿舍，五百七十戶為縣市政府宿舍，三十戶為訴願委員會宿舍。此類貸款興建住宅後，產權屬於公家機關，由各該單位負責償還貸款，按照月息九厘計息。

分配公教人員的住宅貸款，計一千戶，產權屬於申請者本人，分期二十年攤還本息，其月息九厘由申請人負擔五厘，其服務單位負擔四厘；但申請此類貸款的省級公教人員，以目前尚未配住公家宿舍者為優先，現在已經配住公家宿舍，而自願遷讓者，亦可提出申請。（註五）

中國國民黨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檢討考試監察工作。

中國國民黨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本日上午開第八次大會，先後由黃杰和鄭振華擔任主席。

大會聽取了考試院副院長楊亮功（代表孫科院長）和監察院長李嗣聰提出的考試、監察工作報告，然後進行檢討。在會中發言的有：謝正勝、陳守山、陳鼎正、徐懷瑩和延國符。綜合他們的檢討意見與具體建議，包括：

一、切實實施考用合一制度。高等與特種考試，宜分甲、乙兩等；甲等視實際需要錄用，乙等備用或交由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儲備、分發。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二日

五二七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二日

五二八

二、多鼓勵海外學人回國，延攬科學人才，改善研究環境，積極促進科學發展。

三、重視海洋事業，積極發展海洋教育。

四、為退役軍人舉辦的各項考試，已收鼓舞三軍士氣之效。今後應加強辦理退役軍人福利等工作；並提高軍人精神待遇，多關注預備與後備軍人。

五、澈底實施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以促進人事新陳代謝。

六、學校教員不應硬性規定實行三卡制。

七、中央民意代表宜多出國考察，並建議設立國會圖書館。

今天上午登記發言的有十三人，還有劉火木、包德明、陳幼石、王撫洲、金延生、曹偉修、莊松榆和韋德懋等八人未及發言。另外有三十四人提出書面檢討意見，他們是：梁挹清、鍾超如、李寶如、張乃昌、袁夢鴻、陳水逢、程家瑞、馮思敏、邱坤元、陳紹英、董正之、唐仁儒、趙友培、包遵彭、謝清雲、馮金上、廖英鳴、施啓揚、李文周、張銘、程曉東、陳聰勝、陳金讓、李春松、洪東興、梁賢繼、郁漢良、洪慶麟、許智偉、鍾秋焚和林金莖等。

大會決議的考試、監察工作報告及檢討意見，交付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未及發言的改以書面提出，或在審查會中繼續發言。（註六）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三日，版一。

註二：《經濟部公報》，第一卷第四期，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三十日，頁一。

註三：同註一，版四。

註四：同註一。

註五：同註一，版六。

註六：同註一。

三日 行政院制定公布「國家行局職員撫卹辦法」。

行政院本日制定「國家行局職員撫卹辦法」並公布之。茲錄其內容如下：

國家行局職員撫卹辦法

第一條 國家行局（以下簡稱各行局）職員之撫卹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職員，係指各行局之專任有給職員。

第三條 各行局職員在職死亡者，給與其遺族一次撫卹金，以死亡人員最後在職月份之薪額為基數，照左列標準發給之，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年任 資職	給與 基數
1	2
2	4
3	6
4	8
5	10
6	12
7	14
8	16
9	18
10	20
11	22
12	24
13	26
14	28
15	32
16	34
17	36
18	38
19	40
20	42
21	44
22	46
23	48
24	50
25	52
26	54
27	56
28	58
29	60
30 以上	61

前項月薪額包括薪額及職務加給兩項，並一律依國內總機構待遇標準計算。

第四條 公私合營行局公有股權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其職員曾在本機構以外之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任職，持有合法證件者，年資應予併計。

第五條 各行局職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辦法規定，給與一次撫卹金外，並經董（理）事會通過，給與遺族一次優卹金，最高以二十個基數為限：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死亡者。

二、因出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

三、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者。

四、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者。

五、死亡人員具有國家行局人員退休辦法第八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

第六條 各行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者，依其核定之退休年資，扣除已領月退休金年月，以其所餘年資，比照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計給其遺族一次撫卹金。

第七條 職員在職死亡者，得給與五個月薪額之殮葬補助費。

前項殮葬補助費派駐國外分支機構職員死亡者，仍照國內總機構待遇標準計算。其須運柩返國或就地墓葬者，得酌給運柩費或公墓費。

第八條 各行局專任總裁、董事長、理事會主席、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在各該機構任職五年以上死亡者，其撫卹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各行局職員死亡遺族請卹時，應檢具撫卹事實表（附式）及其全部經歷證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條 遺族撫卹金之支給程序，由各行局自行訂定。

第十一條 各行局雇員之撫卹，得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地方政府所屬金融事業機構職員之撫卹比照本辦法辦理之。
前項比照本辦法辦理職員撫卹之機構，由行政院指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印尼經濟友好訪問團參觀石門水庫。

印尼經濟友好訪問團，本日展開拜會訪問，盛讚我國各項建設飛躍進步，並擬請我國派遣農耕隊赴印尼協助開發農業。

該團由團長伯蘇基·卑拉率領，於本日上午前往石門水庫參觀，曾受到石門水庫管理單位熱烈歡迎，並聽取簡報，以了解水庫建設工程，他們並參觀水壩、深井及發電廠等各項建設。

印尼國務院五年設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蘇委多表示：中華民國的石門水庫工程，能在短短的幾年內興建完成，充分發揮其農田水利、發電、防治等多目標功能，實在足以為東南亞各國農田水利工程建設之借鏡。

印尼總統蘇哈托胞弟伯蘇基·卑拉團長說：臺灣實施土地改革的成功，並以派遣農耕隊赴各國協助發展農業，獲得輝煌成就而著稱於世，土地改革成功，頗值得印尼仿效。他們並擬請我國的農耕隊，前往印尼協助開發蘇門答臘島中部未墾地。

該團將於明（四）日上午赴臺中，拜會臺灣省政府及臺灣省議會。

負責接待該團的中華印開發企業公司人士表示：印尼經濟友好訪問團明（四）日下午返回臺北市，將與我中央信託局舉行座談會，商討開展中印直接貿易的具體可行辦法。（註二）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〇五三期，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五日，頁五。

註二：《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四日，版七。

四 日 駐象牙海岸農耕隊分隊長陳新殿報告「中非技術合作現況」，指出我農耕隊在非洲的輝煌成就結出友誼之果，播下水稻種籽。

中華民國駐象牙海岸農耕隊分隊長陳新殿，本日下午在中國國民黨十全大會中報告「中非技術合作現況」時指出：中非技術合作，已經奠定了深固的基礎。通過技術合作，我國已經與非洲文化發生直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四日

五三二

而廣泛的接觸，同時我國人民友誼的種子，也已深植在非洲人民的心田上，一定會開花結果，發生巨大而不可磨滅的影響。

陳新殿在報告時，曾放映駐非技術工作隊工作情形的幻燈片，作補充說明，獲得全場多次熱烈的掌聲。

這位臺灣省桃園縣的青年指出：我國目前有二十一個農耕隊，一個良種繁殖中心，兩個獸醫隊，一個小型糖廠隊和一個小型油廠隊在非洲二十二個友邦國家工作，共有工作人員八百多人。其中規模最大的是象牙海岸農耕隊，工作人員共達一百六十人，農耕推廣面積已達八千五百公頃，推廣農戶已經超過一萬五千戶。

他強調：他從實地工作中體認中非技術合作的政策，是絕對正確的。因為我們爲了反共復國，需要爭取與國，但是要贏得人家的同情和幫助，必須先幫助人家，即所謂助人人助。

總裁曾經說過：「我們愈能夠幫助人，就愈能得到人家的幫助，愈容易成功我們的種種事業，實現我們的一切理想。」中非技術合作，便是總裁這一訓示的實踐。

這位從遙遠的非洲趕回來參加十大大會的代表認爲：中非技術合作，現階段以農業爲主。他說：非洲有發展農業的天然條件，但由於缺乏耕作知識與技術，大好的土地沒有被利用，以致糧食不足。我們的合作計畫，正足以適應他們的需要。

他表示：我國在非洲的工作人員，都知道每人所負使命的重要，都能努力工作，因爲人民的重視，顯現我們的工作，確有相當的成就。我們將許多作物的優良品種，引進非洲；我們的耕作制度與技術，也在非洲發生了革命性的影響；無論水稻、雜作與蔬菜方面，產量都大大提高，有的竟較原有的產量提高了五至十倍，並訓練了數以萬計的非洲人民從事有效的耕作。

陳新殿指出：由於我國工作人員的成就，有一位非洲友邦的總統曾公開的說：「從前人們都認爲非洲土地貧瘠，種不出東西來；自從中國農耕隊到了非洲之後，一年種出兩次甚至三次水稻，不禁使我們覺得，原來多少年來，我們酣睡在蘊藏著無限財富的寶山上面。」



陳新殿認為：中非技術合作，如能持續的耕耘與愛護，一定會開花結果，一定有無限光明的前途。（註一）

亞太理事會社會文化中心主任姜秉奎表示，亞太地區國家必須加強合作，形成文化圈，以促使和平社會的來臨。

亞太理事會社會文化中心主任姜秉奎本日說：亞太地區各國必須加強合作，達成經濟上的協調，促進文化交流，形成一個文化圈，以促使和平社會的來臨。

姜秉奎上午十時在新聞局舉行記者會，報告亞太社會文化中心成立的宗旨、經過及今後工作方針。

他說：自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〇年，為亞洲太平洋地區的年代。英國自一九七一年以後，將撤退其在亞太地區的軍力，其間必有空隙存在，因此，亞太各國必須團結、合作，以填補英軍撤退後產生的空隙，抵抗共黨的滲透。姜秉奎說：亞太社會文化中心自成立後，便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美國亞洲學會等二百八十個研究亞洲問題的學會，發生關聯，目的在將亞太地區所作的文化交流工作，轉達到世界其他各地。

他並說明亞太社會文化中心今後七項主要工作方針：

- 一、今年五月十五日至二十三日，在漢城召開亞太社會文化研討會，各會員國均有兩位以上的代表參加，會中將擬定今後工作計畫。
- 二、今年六月在日本東京召開的第四次亞太理事長會議上，該中心將提供「亞太之夜」節目，使與會人員及日人了解亞太的實際情況。
- 三、一九七一年將召開「亞太文化藝術會」，由各會員國提供本國的音樂、舞蹈表演，及美術、電影、照片的展覽，巡迴各國演出。
- 四、定一九七一年出版《亞太文化年鑑》，發揮東方優美的文化，增進各國彼此的瞭解。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四日

五三三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四、五日

五三四

五、出版亞太地區文學選集。各國文學名著將以英文版與各國人士見面。

六、自今年九月起，各會員國將互換研究生，學習各國的語言、文字。這些研究生將包括教授、研究機構研究人士、言論界人士、藝術界人士等。

七、設立「新聞中心」，每兩年出版有關各會員國社會、文化活動的刊物一本。

姜秉奎並表示：韓國政府已撥款四十萬美元，在汝矣島興建亞太社會文化中心大樓。預定年內可動工；竣工後，各會員國有各自的庭院及大廳，可充分表現各國特有的文化。（註二）

註一：《外交部週報》，第九三七期，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八日，頁五。

註二：《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五日，版六。

五日 總統蔣中正接見韓國及越南國家銀行總裁等財政官員。

總統、副總統於本日上午在陽明山中山樓接見韓國國家銀行總裁、韓國財政部次長及越南國家銀行總裁等。下午五時半至七時，我中央銀行總裁徐柏園假國賓飯店星星廳舉行酒會，介紹韓越代表團與我各界人士晤面。（註一）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祕書長陶聲洋演講「中華民國經濟建設的成就」，已從接受援助國家，變成援外國家。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祕書長陶聲洋，本日上午應邀在國際扶輪社第三四五區第九屆年會中，以「中華民國經濟建設的成就」為題，發表專題演講時指出：在過去二十年來，中華民國的經濟建

設，有極為顯著的成就，已從接受援助國家，變成援外國家，接受中國技術援助的國家超過三十國，接受中國訓練的各國技術人員共有七百八十二人，另有第三國訓練計畫項下來中國研習的計有四千八百九十二人。

他說：「十年來，中華民國在臺灣省的經濟，由穩定而不斷的快速發展，常被譽為一種奇蹟。其實，這是全國上下一點一滴的血汗所累積而成的。具體的說，包含下列各項主要因素：一、正確的發展策略；二、美援有效運用與僑資外資的引進；三、扶植民營企業發展；四、農業與工業平衡發展。」

一、正確的發展策略——中華民國致力臺灣經濟建設，是針對主觀環境的需要，估計可能獲得的客觀援助力量，在農工配合發展的原則下製定策略，腳踏實地，循序漸進。

二、美援有效運用與僑資外資的引進——自民國四十年至五十四年，中國接受的美援，每年平均約為八千萬至一億美元，對平衡國際收支，緩和通貨膨脹壓力，協助農工建設，發展基本設施，培育技術人力，貢獻至大。在引進僑資及外資來臺投資方面，民國四十一年至四十八年，每年平均核准二百五十二萬美元，四十九年至五十五年，每年平均核准二千二百餘萬美元，五十六年核准六千三百餘萬美元，五十七年核准一億零四百萬美元，創歷年來的僑外資來臺的最高紀錄。

三、扶植民營企業發展——現在民營企業，已成為臺灣經濟的主體，在生產結構的比重中也超過了公營企業，例如民國四十一年公營與民營企業占國內生產淨值的比例，為五十七點三%比四十二點七%，至五十七年則為二十一點九%比七十八點一%。

四、農業與工業平衡發展——確立「以農業培養工業，以工業發展農業」的政策，並正推行加速農業機械化，加強農業科學技術發展，使農業趨向於現代化科學化，期能與加速工業化齊頭並進。

陶聲洋接著談到第四期四年經建計畫成果。他說：第四期經建計畫是民國五十四年至五十七年實施的，農業部門的成長率，每年平均為六點五%，超過四點一%的計畫目標。工業部門的成長率，平均每年為十六點七%，超過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五日

五三六

十一%的計畫目標。

他最後說明從今年起開始實施的第五期四年經建計畫的主要目標：

——維持經濟穩定，希望每年物價水準的上升不超過二—三%。

——經濟成長率，定為七%，以此為最低努力目標，希望能達到較高的成長率。

——產業結構，在工業方面，將加強工業研究發展，促進重工業及高級工業的建立，並加強天然資源的開發與有效利用，以改善工業結構，加速工業化。在農業方面，將加強農業科學研究，增產外銷作物，並提高農業生產力，以儘速達到農業企業化的境地。

——資金需要，估計需要投資新臺幣一千八百億元，另為償還外債及增加外匯準備等所需一百五十餘億元，總共需資金一千九百五十餘億元。

——消費支出，因各項基本公共建設及高級工業和重工業需要大量投資，政府消費也將增加，故必須採取有效措施，抑低民間消費及個人消費的增加率，以提高儲蓄。

——拓展出口，平均每年最低應保持十二點五%的出口增加率，為實現此項出口目標，除繼續改善商品出口結構，增進商品輸出潛力外，航運與觀光事業的繼續推動，以增加勞務收入，也是發展的重點。

——增加就業：就業人數平均每年增加約十七萬一千人，年增加率約為三點六%。（註二）

第六次中越韓三國中央銀行總裁會議於臺北召開，商討三國在國際金融的合作事宜。

第六次中越韓三國中央銀行總裁會議，本日上午十時，在我中央銀行舉行，將商討中韓越三國在國際金融機構的合作及聯繫事宜。

出席這項會議的，爲我中央銀行總裁徐柏園，大韓民國中央銀行總裁徐軫銖，越南國家銀行總裁阮文勇。還有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代表中韓越三國的執行董事陳長桐，在國際貨幣基金代表中韓越三國的副執行董事阮有亨，在亞洲開發銀行代表中韓越三國的執行董事千炳圭，副執行董事濮洪。

我中央銀行總裁徐柏園，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七時，在國賓飯店星星廳舉行酒會，歡迎出席會議的韓越代表，並介紹他們和我各界有關人士會晤。

與會的越南國家銀行總裁阮文勇，四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坐國泰班機飛來臺北，出席中韓越三國中央銀行總裁第六次會議。

阮文勇在機場表示：此次來華出席三國中央銀行總裁會議，將就三國在國際金融機構的合作及聯繫等事宜，交換意見，以達成三國步驟一致的目的。

我國中央銀行總裁徐柏園及財政官員等多人，均在機場迎接阮文勇。（註三）

中國國民黨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中國國民黨政綱案」及「現階段黨的建設案」。

中國國民黨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本日下午舉行第十五次大會，由周至柔擔任主席，討論通過了中央委員會所提的「中國國民黨政綱案」。

中央委員會在原提案說明中指出：政綱案共分三章三十六條，計總綱七條，基地建設章十五條與光復大陸章十四條。旨在：

- 甲、發揮全民力量，光復大陸，消滅毛共，重建三民主義新中國，以實現全民的共同願望；
- 乙、確定加強基地建設的方針，提出策進光復大陸的主張，並以基地建設的成效爲大陸重建的楷模；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五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五日

五三八

丙、支援大陸反毛反共起義，把握時機實施軍事反攻，使武力與國民結合，完成復國建國大業。

大會於宣讀中央委員會的提案說明後，提案審查委員會負責主持審查政綱案的第二審查組召集人嚴家淦，曾在會中說明本案審查經過情形。

嚴家淦說：第二審查組集會，就政綱案的體裁選擇，內容要點，詳審研討，在會中口頭發言及提書面意見者共八十六人，討論熱烈，足見諸同志對本黨政綱案的重視。最後，審查會決定，授權召集人邀約崔垂言等有關同志，參考各同志所發表的意見及書面意見，綜合整理，予以修正後，逕提大會討論。

嚴家淦接著就政綱的內容關於總綱、基地、建設、光復大陸等討論與修正經過情形，逐條分別說明。經熱烈討論後，大會決議，將政綱案修正通過。

「中國國民黨政綱」，全文如下：

甲、總綱

- 一、發揮全民力量，實行全民願望，光復大陸，澈底消滅毛共暴行，建設三民主義現代化國家。
 - 二、推進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宏揚以倫理、民主、科學為本質之三民主義文化，鞏固立國基礎。
 - 三、遵行中華民國憲法，保障人民自由與權益。大陸光復，依憲法舉行普選，重建全民統一政府。
 - 四、實現民生主義經濟政策，充裕全國國民食衣住行育樂六大需要。促進國家工業化，策進全面平均地權，均衡社會財富，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 五、激發青年奮鬥意志，開拓青年發展機會，加強青年愛國組織，拔擢優秀人才，成為復國建國之新生力。
 - 六、堅決反對國際姑息毛共偽組織之任何措施；維護聯合國憲章，伸張國際正義。
- 加強與各友邦之互助合作，並促進亞洲太平洋區域安全制度之建立。
- 爭取與國，團結民族力量，消弭亂源，奠定世界和平。

七、展開討毛救國聯合陣線運動，團結奮鬥。使武力與國民結合，支援大陸反毛、反共起義，把握時機，實施軍事反攻。

乙、基地建設

八、加速三民主義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文化各項現代化建設，積極發展科學技術，展開全面革新。以臺灣建設成效，為光復大陸建設新中國之楷模。

九、鞏固民主政治基礎，加強法治功能，維護人權及社會之安定進步。

十、增進選賢與能之功能，各級公職人員之資格，由中央考試銓定。

辦理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並改進地方自治選舉，健全地方自治組織，充裕地方財政，加強地方建設。

樹立廉能政治，推行便民運動，健全機構，改進人事行政，規劃實施任期制度。

十一、制定長期經濟計畫：發展基本工業及高級工業，改良農業技術，增進資源開發利用，並擴展國際貿易，及國際經濟技術合作。

發展國民經濟，擴充國民就業機會，提高國民所得及生活水準。

凡非國防重要工業及獨占性企業，鼓勵民營，提倡國民節約儲蓄投資創業。地方及民間需用外資始能興辦之大型規模企業，由中央予以策劃協助。

十二、發展交通及公共工程，擴建道路、港口、機場，繼續開發水利、電力，以應經濟建設與國防之需要。

十三、改革賦稅制度，厲行直接稅制，貫徹量能課稅。

健全金融措施，善用信用政策，便利農、工、商業發展，並加強扶助一般家庭副業及各種中、小型企業之經營。

十四、貫徹耕者有其田，並策進平均地權之全面實施，依地利公享之原則，切實防止土地之投機壟斷。

訂定全面土地開發計畫，限期完成土地重劃，編定土地使用類別，嚴格管制使用，俾農、工、商業之發展，各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五日

五四〇

得其宜。

十五、樹立現代國民生活規範，養成社會優良風氣，加強國民心理建設。

擴大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福利等社會安全設施，獎助合作事業，廣建國民住宅，推廣公共衛生，增進國民育樂及優生保健。

十六、維護婦女權益，擴大婦女就業機會。

加強退除役官兵輔導，增進榮民及遺族福利。

接應反共義士、義胞，特別予以撫慰，輔導其就學就業，扶助其事業發展。

保障勞工權益，倡導工人入股分紅，確立生產獎金制度，協調勞資利益，發展勞資合作。

十七、貫徹三民主義教育理想：配合國家現代化建設之需要，修訂教育政策、教育制度、教育法令，進行教育全面革新。

加強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促進兒童及青少年之健全發展，推廣建教合作，輔導青年就業。

十八、加速科學與技術之發展，寬籌經費，充實各種研究機構，並加強國內外學術團體及個人之聯繫與合作，積極培養原子科學人才，策進原子能和平用途。

十九、發揚民族文化傳統，保護文物，選印古籍，並適應時代精神，運用科學方法，展開高深研究，加強文化交流。

二十、鼓勵及獎助三民主義學術思想著作及文學、美術、音樂、影劇、舞蹈等創作與活動，倡導國民體育運動並輔導觀光事業之健全發展。

二十一、促進華僑團結並與當地政府及人民友好合作，致力反毛、反共工作。

維護華僑權益，輔導華僑文教及經濟事業，並獎勵華僑回國投資，協助僑生回國就學。

二十二、加強動員措施，儲備戰略物資，有效運用人力、物力、財力，充實三軍作戰力量。

丙、光復大陸

二十三、全面展開政治、經濟、思想、文化、群眾、軍事各種作戰，澈底消滅毛共，拯救大陸同胞。

凡參加討毛救國聯合陣線，討毛救國聯軍、討毛救國青年運動之黨派，團體或個人，不問過去政治立場如何，一律享有平等合法權利。

凡在大陸有反毛反共鬥爭，愛國行動之事實表現者，即爲討毛救國聯合陣線各組織之革命鬥士。凡與復興基地取得聯絡者，立即予以實力支援，其所建立之武裝力量，地方政權，一律予以承認。

二十四、毛共軍、政、黨人員，除執迷不悟之元凶首惡外，一律不究既往，保障其安全。

毛共裹脅參軍之共軍幹部、士兵，歡迎其向義歸誠，加入國民革命行列，與國軍一體待遇，論功行賞。

二十五、消除階級鬥爭，保障人權平等。廢除毛共毀滅人性、違反人道、摧殘人權之一切暴政。恢復人民身體、居住、遷徙、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信仰、工作等自由。

二十六、凡從事反毛反共活動之愛國志士，優予獎敘、表揚，光榮殉難者之遺族，特予撫卹。

凡遭受毛共凌辱、監禁、流放、迫害之青年及知識分子，予以救助。恢復其名譽、地位與人格尊嚴。

凡遭受毛共迫害蕩析離居之人民，扶助其復居復業；其喪失生活依據者，予以適當救濟。

二十七、消滅毛共破壞倫常關係之各種罪惡措施，維護家庭制度，提倡敦親睦鄰與互助合作，重建自由、和平、安樂的社會。

二十八、本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之原則，尊重各民族之宗教信仰與優良文化傳統；並依邊疆各民族之願望，制定其政治制度。

二十九、維護僑眷生活，發展僑鄉建設，鼓勵僑胞回國參加建設事業，其對光復大陸有特殊貢獻者，予以褒獎及事業經營之優惠。

三十、大陸光復地區初期，實施戰地政務，重建地方政權，推行地方自治，以奠定憲政之基礎。

三十一、廢除毛共「人民公社」暴政，依據耕者有其田政策，處理有關農地問題；農地、農具、耕畜均歸現在自任耕作之農民所有，由其自營自享，並由政府輔導其生產。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五日

五四一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五日

五四二

三十二、廢除毛共沒收、掠奪、奴役等經濟剝削暴政，依據民生主義，恢復自由市場，保障人民置產與經營農、工、商業之自由；對戰地保產護廠之員工，保障其工作，輔助其取得股權。

三十三、廢除毛共壓榨勞工之各種暴政，維護勞工權益，改善勞工生活，訂定合理之工資、工時，保障勞工有擇業及休閒之自由。

三十四、廢除毛共破壞教育之各種暴政，重建各級學校，保障教育機會平等。獎勵研究發明，加強推行專利制度，促進教育、文化、學術之正常發展。

凡保全民族文物，貢獻國家者，優予獎勵。

三十五、大陸原有之核子科學設備，完全改用於和平建設，其被毛共脅制製造核子武器之科學家及技術人才，保障其自由與安全，並歡迎其參加發展核子和平用途之工作。

三十六、根絕毛共對內奴役、對外贖武之罪惡，重建三民主義新中國，澈底達成民族獨立、民權平等與民生樂利之目的，保障人類自由幸福，維護世界永久和平。（註四）

中國國民黨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今天經過熱烈討論後修正通過了「現階段黨的建設案」。

十大大會今天上午開第十四次大會，由錢劍秋擔任主席，中央委員會向大會提出的「現階段黨的建設案」草案，是本次大會七大中心議題之一。

在討論開始前，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審查組召集人倪文亞，曾在會中說明審查經過及修正要點，接著進行討論。有十位代表，在會中發表修正意見，三十三位提出書面意見，最後，大會決議：修正通過，其文字交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參酌各同志所提意見加以整理，其他有關意見，交下屆中央委員會參考。

現階段黨的建設案草案的釐訂，是彙集各方面的反映意見，並經十大大會議題第三研究組三次會議，研究修改後提出的。經審查會審查後，今天提交大會討論，修正通過。全案分爲基本認識、建設目標、實施要領三大部分。現階段黨的建設案的重點，是在實行主義、鞏固革命領導中心、與發揚革命民主政黨的精神與特性的原則下，

使黨達成現代化與戰鬥化的要求，並與「黨章之修訂案」的基本精神相吻合。

建設的目標，主要在發揮統一、機動、戰鬥的力量，使黨成為足以戰勝敵人的革命民主政黨。

這個方案的主要內容是：

「加強黨的組織」部分：對黨員的徵求、聯繫、訓練指導與考核，幹部的培植與作風的革新，黨的組織機構的健全等，都作了詳盡的規定。

「革新黨的政治領導」部分：分黨對各級政府、黨對各民意機關、黨對地方自治、黨對地方黨政關係等四部分。

「開展黨的群眾運動」部分：鼓勵黨員參加村里民月會，並深入社會，促成社會建設，增進民眾福利。

「宣揚黨的革命建國理論」部分：注重加強思想工作，和鼓勵研究風氣。

「革新海外黨務」部分：特別注意強化海外各級組織，培植新生幹部，擴大海外宣傳，積極推進僑運等四項重要改革，俾與自由地區黨的工作相配合。

「支援大陸地區黨的重建」部分：針對策應大陸工作，加緊戰鬥動員，以及規劃戰地黨務等項急務，分別提出重點要求，以資支援配合。（註五）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六日，版一。

註二：同註一，版九。

註三：同註一，版六。

註四：《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日，版二。

註五：同註一；《革命文獻》，冊七七，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頁二七七—二七八。

六日 行政院教育督導團建議中小學教師一律改聘任制。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五、六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六日

五四四

行政院教育督導團建議中小學教師的任用，一律改爲聘任制，授予校長以聘請、考核及督導之全權，俾利校務的推展。

督導團指出，目前有部分由政府派任的教師，或未能適合學校的需要者，或有派後而不到職者，亦有於到職後中途求去者，情形頗爲複雜。而教師去留之權，操諸教育行政機關，校長無權過問，更無充分督導與考核之權，以致影響校務推行至鉅。因此，該團希望能夠一律改用聘任制。

督導團並以爲公立學校教職員的待遇，過於微薄。如果增加待遇，不能在短期中實現。該團盼能先行減輕教師負擔著手，使能安心工作，因而該團要求加強教職員的福利措施。諸如教職員子女就讀各級學校，准免繳學費，眷屬就醫，可予享受優待。其在市區者發給免費公車證。服務的學校在可能情形下，並爲辦理子女托兒所或幼稚園。

同時，對於在邊遠地區服務的教育人員，亦盼省教育廳訂定獎勵辦法，如供給宿舍，供應往返旅費，酌予提高薪津。如果服務期滿兩年而成績優良者，並予內調服務。以期鼓勵部分優秀青年樂於前往邊遠地區工作。

省教育廳對於這些建議，認爲很有見地。國小教師任用方式，事關制度變更，須審慎研究，並由教育部決定。至於加強教師福利，臺省早已著手推動，現且積極辦理。邊遠地區教師目前已可享受六點優待，唯邊遠地區的標準，應予如何放寬，俾能更見合理，教育廳現正研究中。（註一）

教育部文化局爲配合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定五十八年爲戲劇年。

教育部文化局長王洪鈞本日表示：該局爲了配合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提倡社會正當娛樂，將定今年爲「戲劇年」，詳細辦法及實施綱領，正由該局在慎重研擬中，不久即可正式宣布。

文化局的「音樂年」已經結束，收效良好，並奠定了十分穩固的基礎。但是，該局對今後的一切音樂活動，仍

本過去的立場，全力協助，並不因為「音樂年」的結束而使音樂活動衰微。

王局長表示：該局對一切的正當娛樂活動，都將盡力提倡，但是工作必需有重點，所以在緊接著「音樂年」後，而推出「戲劇年」，做為今年工作的中心。他認為推行「戲劇年」的工作，將比「音樂年」複雜的多，而且所遭遇的困難也將增加。雖然文化局將盡力克服，他並希望民間團體及企業機構能夠與政府配合起來，如果能夠結為一體，將會使許多的困難迎刃而解。

「戲劇年」將包括話劇、平劇、電影、及舞蹈等方面，並分別推動。

據悉：在「戲劇年」的推行綱要中將明白規定：

- 一、在復興中華文化運動的政策下，切實做到中華戲劇的振興。
 - 二、整理及改良舊有的平劇，使其能更為現代化及普遍化，並創作新戲。
 - 三、全面改良地方戲，使其能保持地方戲的特徵並能使大眾容易接受。
 - 四、加強輔導電影事業，使其合乎國際水準。
- 文化局在宣布「戲劇年」後，將定期舉辦戲劇活動，對民間之戲劇演出，提供必需的協助。（註二）

我海軍艦隊友好訪問團抵泰國訪問。

由海軍少將劉定邦率領海軍艦隊友好訪問團本日抵達泰國康達港，作四天的友好訪問。

這個艦隊包括一艘驅逐艦（旗艦）昆陽號、一艘護航驅逐艦太原號、一艘巡邏艦華山號。共載有六七八名官兵及一六二名海軍官校學生。

劉定邦少將一行，在第十號碼頭曾受到中華民國駐泰大使館代辦董宗山、泰國海軍少將普瑞碩和代表華僑社會的名流約兩百人的歡迎。該團於抵達後不久，團中的十名代表，曾拜會中華民國大使館和華僑社會。大使館今晚設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六日

五四五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六、七日

五四六

歡迎酒會款待。

訪問團希望藉這次友好訪問的機會，進一步加強中華民國與這些被訪問的國家間的友好聯繫。（註二）

註 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七日，版四。

註 二：同註一，版五。

註 三：《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六日，版一。

七日 司法行政部於臺灣省成立二十四處交通法庭，受理交通事故案件。

司法行政部在本省設置二十四個交通法庭，本日上午同時宣告成立，並即日起開始受理交通事故案件。本日同時成立的交通法庭，包括臺灣高等法院及各分院，以及各地方法院的交通法庭。在新增設的二十四個交通法庭中，臺北、臺中、臺南、高雄四處地方法院為專庭，由司法行政部指派專任庭長及推事，任命均已發表，其他各級法院的交通法庭，將指派專任推事負責，暫不派任庭長。

政府自於去年五月間公布實施「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後，為求處理違反交通規則案件事權統一，即有將處罰違反交通規則案件納入司法審理範圍之議，俟今年政府修正該條例後，乃決定立即在各級法院增設交通法庭，專責處理交通事故案件。

設置交通法庭所需之經費，係由司法行政部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其中包括新增加的一百零八名司法人員經費在內。新增設的交通法庭，其屬於專庭者，由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負責撥供所需房舍，不設專庭之各級法院仍在原法院內辦公。（註一）

中國國民黨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修訂「策進全面實施平均地權及貫徹實施耕者有其田綱領」。

中國國民黨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今天上午開第十六次大會，由黃少谷主席，會中修正通過了「策進全國實施平均地權及貫徹實施耕者有其田綱領」。

參加大會的代表們，對於中央委員會提出的這個中心議題，非常重視。在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五審查組召集人谷正綱報告審查經過和修正要點後，立即展開熱烈的討論，三十一位代表分別提出了口頭和書面的修正意見，最後作了兩點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並授權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五審查組召集人，參考各代表所提意見加以整理；二、其他有關意見，交下屆中央委員會併案參考辦理。

修正通過的「策進全面實施平均地權及貫徹實施耕者有其田綱領」，共分弁言、平均地權、耕者有其田三部分。綱領中指出，爲了適應我國社會與經濟發展的需要，亟應分期分區全面實施平均地權，以期地利公享，而制止土地的壟斷與投機；並貫徹耕者有其田的實施，使尚未取得耕地的少數佃農都能成爲自有耕地、自行耕營、自享收穫的農民。

政府對於土地使用，應通盤規劃，使工商業與農業配合發展各得其宜，而達成地盡其利的目的。

關於平均地權部分，主要的目的是：目前臺灣實施平均地權，僅以都市地區爲限，都市地區以外的土地，既未規定地價，照價徵稅，也未實行漲價歸公，人民遂向都市邊緣及沿公路兩旁競購土地，濫施建築，獲取暴利，地價飛漲，土地投機盛行。爲了遏止這個不良現象，應遵照總理遺教，不分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策進平均地權的全面實施，制止土地的壟斷投機，達到地利公享的目的。

關於耕者有其田，臺灣自實施耕者有其田以來，全省農民已有百分之八十七點七成爲自耕農，全省耕地已有百分之九十一點二五爲自耕農所有，農民努力耕作，增進生產，生活因而改善，農村經濟日見繁榮，成效顯著。但事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七日

五四八

實上目前地主保留的出租耕地，還有六萬四千多公頃；公有出租耕地，也還沒有全部放領。亟應貫徹耕者有其田的實施，以期扶植尚未取得耕地的佃農，都能成為自耕農。

中央委員會在原提案中指出，近十多年來，臺灣經濟已走向工業化途徑，工商業蓬勃發展，人口集中於都市及工業地區，大量農地已改變為建築或工業用地；但就臺灣目前情形而論，人口逐年增加，糧食需要日殷，增加農業生產也不可忽視。因此政府應斟酌經濟發展的需要，訂定全面土地使用計畫，將工業用地、住宅用地、農業用地，以及公共設施用地等，明確編定，以期工業與農業的發展，兼籌並顧，實現總理地盡其利的主張。

大會通過前項綱領後，接著並照審查意見，通過了陳鼎正等五十四位代表提的「徹底實施土地漲價歸公」案，交中央委員會送行政院從政主管同志，於修訂法案時參酌。

茲誌「策進全面實施平均地權及貫徹實施耕者有其田綱領」，全文如下：

弁言

為適應我國社會與經濟發展之需要，亟應分期分區全面實施平均地權，以期地利公享，而制止土地之壟斷與投機，並貫徹耕者有其田之實施，使尚未取得耕地之少數佃農都能成為自有耕地、自行耕營、自享收穫的農民。

政府對於土地使用，應通盤規劃，編定類別，俾工商業與農業配合發展各得其宜，而達成地盡其利之目的。

甲、平均地權

一、為貫徹平均地權之全面實施，除已實施平均地權之都市地區外，其他都市地區及都市地區以外各地段之土地，應分期分區，舉辦規定地價。

土地所有權人申報之地價過低時，政府得照申報地價收買其土地。

二、已經舉辦規定地價地區各地段之土地，應徵收地價稅。但農地在未變更使用前，得仍徵田賦，並隨賦徵購稻穀。

三、地價稅採累進稅率，但對於自用住宅地，應從輕課稅；對於不在地主之土地及都市地區內之空地，應加重課稅。



四、已經舉辦規定地價之地區，其因社會進步與改良而自然增漲之地價應歸公享；於各地目土地所有權移轉時，對自然增漲之地價，一律徵收土地增值稅。

土地所有權移轉時，土地所有權人申報之移轉價值過低者，政府得照申報價值收買其土地。

五、土地增值稅採累進稅率，並應將現行稅率酌予提高，以抑制土地投機，而達地利公享之目的。

六、新開發之都市地區及新社區，政府得實施土地重劃，以提高土地利用，並得依法實施區段徵收，經規劃整理後，除保留為公共設施之用地外，分宗售予需要土地之人民建築使用。

在前項新開發地區內，政府得興建住宅，出租或售予人民，並鼓勵人民興建住宅，以利民居。

七、政府應通盤規劃，從速訂定全面土地開發計畫，編定土地使用類別，嚴格管制土地使用，禁止濫施建築。

乙、耕者有其田

一、為貫徹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地主保留之出租耕地，除下列各款外，應由政府徵收，放領予現耕農民：

(一)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都市邊緣計畫擴展地區內之出租耕地。

(二)都市計畫範圍外已經編定為工業用地區域內之出租耕地。

(三)政府計畫開發之新都市、新港口及新社區範圍內之出租耕地。

(四)經政府核准免予徵收之出租耕地。

上項第一(二)(三)款所列各地區之範圍，除已經劃定者外，政府應從速規劃，明確編定。各地區範圍內之出租耕地，於變更使用時，應顧及佃農之權益。

二、政府徵收地主出租耕地，應按照估定地價，以實物土地債券予以補償。

三、承領耕地之佃農應繳納地價，依照補償地主地價之標準，按周年利率百分之四加繳利息，分年攤繳，其每年攤繳數額及賦稅負擔，以不超過佃農原有之三七五地租負擔為原則。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七、八日

五五〇

四、公有出租耕地，尚未放領者，應限期從速全面清查，放領予現耕佃農，以扶植其為自耕農。但在第一條所列(一)(二)(三)各款地區範圍內之公有出租耕地，不予放領。

五、放領耕地之承領人所承領之耕地，如有移轉，其承受人以自行耕作者為限。

違反上項規定者，由政府收回其承領耕地，其所繳地價不予發還。

六、農地重劃對於改良農地利用，增進農業生產，已著成效，亟應從速訂定全部實施計畫，分期完成，以竟全功。

七、為促進農業經濟之發展，政府應積極教導健全農民組織，發展農業金融，改良作物品種，改進農業技術，實行合作經營，共同購置機械耕作，共同防治災害等，以達成農業經營之現代化。(註二)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七日，版六。

註二：《革命文獻》，第七七冊（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頁二八五—二八八。

八日 監察院院會決定對調查案件，建立覆查制度。

監察院本大院會，決定今後該院調查完畢尚未成立糾彈案或糾正案的案件，經原調查人員，或原訴人或被訴人的申請，可予以覆查。

監院院會本日修正通過該院覆查制度問題專案小組所提的「覆查問題決議文」，該專案小組是由陶百川、余俊賢、陳大榕、馬空群、葉時修、吳大宇等六委員所組成，由陶百川委員擔任召集人。

這項覆查問題決議文共有六條，全文如下：

一、監察院調查完畢尚未成立糾彈案或糾正案之案件，經原調查人員，或原訴人或被訴人之申請得予以覆查。



二、凡由院會推派調查者，其覆查申請及覆查報告，由院會審查處理之。由各委員會推派調查者，由各該委員會審查處理之。由值日委員批派調查者，由輪值值日委員會同原批值日委員三人以上審查處理，取決於多數，如正反意見人數相同時，提報院會決定之。

三、同一案件之覆查，以一次為限。

四、覆查委員，至少二人，原調查委員避免參加，但得提出書面意見。

五、原訴人或被訴人，對調查或覆查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公然侮辱或對其執行之職務誹謗者，由監院或有關委員依法處理。

六、監院第三二八次會議決議案第一項（調查案件，遇有互訴情形，且涉及調查人員者，應另派人員調查），應予廢止。（註一）

臺灣省教育廳統計，本省高級職業學校發展速度，已超過高中。

臺灣省下學年度高職與高中的招生數，將接近五與五之比。省教育廳本日發表的統計中顯示，近年來本省高級職業學校發展的速度，已超過了高中。

去年初高職與高中學生數，原為四與六之比。教育廳原期在五年內使其成為五比五；在十年內則必達成反置之六比四的目標。

但是，年來省教育廳為適應國家經建發展的需要，培植各類建設優秀的基層技術人才，曾先後採取了多項措施，已使此一計畫目標，縮短年限，提早達成。

教育廳發表的高職、高中學生數增長的比例指出：

三十五年全省僅有高職學生二、五四三人，高中學生則有四、五〇三人，到本（五十七）學年，高職學生已增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八日

五五二

至一一七、四七八人，高中學生增爲一四八、八三三人。在同一時期，高職學生增加了四十五倍，高中的學生只增加到三十二倍。

就最近三年高職、高中的學生數占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數來比較，更可明瞭其升降的速度：

五十五學年，高職有學生四九、五四七人，高中學生一二七、二〇〇人。前者占百分之三十九點五二，後者占百分之六十點四八。

五十六學年，高職學生九四、五四七人，高中學生一四〇、六〇四人。前者增加爲百分之四十點二一，後者降爲百分之五十九點八九。

五十七學年，高職學生一一七、四七八人，高中學生一四八、八三三人。前者增爲百分之四四點一一，後者降爲百分之五五點八九。

教育廳並說：下學年全省公立高級職業學校，計劃招生八百餘班，加上私立高級職校招生的班數與普通中學增招職業科別班數，高職與高中招收新生的人數，可能會很接近。

教育廳分析：最近幾年，入學職業學校的學生之所以迅速增多，而入學高中的學生則逐漸減少，是因爲社會型態，已由農業社會，蛻變爲工業社會，傳統的「學而優則仕」重仕輕工的觀念，已在轉變，兼以近年工商業勃興，技術及學有專長的人才極爲需要，工業、水產、護理職校各類科的畢業生，已是供不應求現象。職業學校畢業生素質良好，出路甚佳，故報考者日益增多。

臺灣省教育廳現正積極採取六點措施，以加速職業教育的發展，以期接受職教的學生數，很快就會超過高中的學生。使經建高度發展過程中，有更多可用的基層技術人才。

這六點措施是：

一、發展工業職業教育：公立工業職業學校，配合社會需要，增科增班；鄰近工業區域的農業學校，視需要增設工業科別，改辦爲農工職校；輔導私立中學及私立職業學校，增辦工科。

二、促進水產職業教育：擴充水產職業學校的容量，增設科別；並發展新改制的省立高雄水產專科學校，為漁業及海洋事業，培養優秀的人才。

三、改進商業職業教育：商職實施分科教學，培養商業專才；其在工業區者，計劃酌增工科，改辦為商工職業學校。

四、調整農業職業教育：配合本省農業發展趨勢，調整其科別及課程，向農業機械化、農業工業化的目標邁進。

五、推廣技藝訓練：一方面發展原有的技藝訓練，培養半技術工人；一方面計劃參照藝徒訓練辦法及新設的技藝專科學校，研究與工商界合作，試辦高級技藝學校。

六、充實設備提高素質：原縣市立職業學校，一律改為省辦，結束初級部班級，發展高級部班級；並輔導私立職業學校，不斷充實其員額、設備，提高其素質。（註二）

中國國民黨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蔣中正連任總裁及「現階段社會建設綱領」。

出席中國國民黨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全體代表，本日上午在全會會場，一致起立，熱烈鼓掌，通過全會主席團的提議，擁戴蔣中正先生繼續擔任國民黨總裁，以副全黨全民之期望。全場並高呼：「中華民國萬歲！中華民國萬歲！總裁萬歲！萬萬歲！」

十大大會本日上午舉行第十八次大會，由嚴家淦擔任主席。他宣讀全會主席團的提議說：「依據本黨黨章第五章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本黨設總裁，由全國代表大會選舉之，行使黨章第四章所規定總理之職權。』茲經主席團一致決議：提請蔣中正先生繼續擔任本黨總裁。」這時，全場爆出了熱烈的掌聲，歷久不絕。

嚴家淦接著宣讀全會主席團對此一提議的說明：「本黨蔣總裁，繼承總理遺志，領導國民革命，歷經東征、北伐、剿匪、抗戰諸役，相繼完成統一全國，抗戰勝利，實施憲政之神聖任務。本黨改造以還，復領導全國軍民，開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八日

五五四

創新局，奠立復興之丕基。當茲復國建國勝利機運大啓之際，尤仰賴我總裁領導群倫，繼續奮鬥，以竟全功。爰謹決議提請蔣中正先生繼續擔任本黨總裁，以副全黨全民之期望。」

十一時零五分，大會以起立方式進行表決，全場一致起立，再度以如雷的掌聲，充分表現出擁護總裁的熱忱。接著，大會通過推請嚴家淦、谷正綱、張其昀、謝東閔、黃仁俊、錢劍秋、扎奇斯欽、馬瑞祿、李鍾桂等九人，代表全體出席同志，到官邸向總裁致敬。

半小時後，他們回到大會會場，由嚴家淦向大會報告晉見總裁致敬，並報告選舉經過。他說：總裁向大家表示謝意。

中國國民黨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本日上午舉行第十八次大會，修正通過中央委員會所提七大中心議題之一的「現階段社會建設綱領」。

大會由袁守謙主持，會中對這項議題提出書面意見的有梁寒操、陳紹英、陳鐵魂、饒世澄、盧孰競、黃榮華、王石英、李安、姚能君、趙聚鈺、劉家樹、黃光學、許水德、石鍾琇、林家楠、林錫珍、李晏平、林玉存、孔秋泉、孫亢曾、洪東興等二十一人。最後大會決議，本案修正通過。

全會在討論「現階段社會建設綱領」時，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第四審查組召集人鄭彥棻，曾就本案審查經過，作簡要說明：

一、本案的立案精神有三：第一、完成三民主義的社會建設，以實現三民主義的理想。第二、完成反攻基地的社會建設，以適應當前需要。第三、樹立未來建設大陸社會的楷模，以加強對大陸的政治號召。

二、本案的特點有三：第一、以民生建設為重點。第二、理想與實踐兼顧，並釐訂具體推進步驟。第三、由基層做起，漸次推及整個社會國家。

「現階段社會建設綱領」分為社會建設的目標、內容及推進等三大項，內容如下：

甲、社會建設之目標

現代國家建設以社會建設爲根本，而社會建設又爲一切進步之基礎。本黨爲實現三民主義社會之理想，適應國家建設與地方自治之需要，並針對大陸共匪滅絕人性，摧毀倫理道德與傳統文化，破壞婚姻制度與家庭組織，蔑視民權、製造貧困之種種極權暴政，爰本倫理、民主、科學之原則，以及建設首要在民生之精神，加強反攻基地社會建設，並爲光復大陸社會重建之楷模，特制定本綱領，揭櫫目標如次：

一、發揮科學功能，培養企業精神，運用人力資源，加強社會福利措施，建立社會安全制度，謀求社會發展與經濟發展之平衡推進，以建設均富、安和、樂利之社會。

二、養成國民守秩序、重法紀、負責任、有組織之習性及互助合作之精神，並發揚民意，健全基層組織，推進地方自治，以建設民主法治之社會。

三、發揚民族精神，堅定民族自信，光大優良傳統文化與倫理道德，提高人口素質，確立國民生活規範，以建設明禮、尚義、重廉、知恥之社會。

乙、社會建設之內容

一、實踐民生主義之社會建設事項：

(一)貫徹耕者有其田政策，策進全面實施平均地權，提高土地利用，防止土地投機，實行漲價歸公，達成地利共享。

(二)加強推行節制資本政策，合理發達國家資本，鼓勵節儉儲蓄，促進民間投資，加強以直接稅爲重點之稅制，逐步實現資本大眾化，分配社會化，與消費合理化。

(三)擴大公保勞保對象與範圍，增加保險給付項目，改進保險給付辦法，規劃辦理失業保險，逐步建立社會保險之完整體制。

(四)建立職業平等觀念，推廣職業指導，辦理人力供需調查，加強職業訓練，改進學徒制度，擴展職業介紹，促進國民充分就業。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八日

五五六

(五)保障勞工合法權益，加強工礦安全與衛生設施，制定合理最低工資，推行團體協約及工廠會議，實施生產獎金辦法，倡導勞工入股分紅，並採行以「人」為中心之現代企業管理制度，促進勞資合作。

(六)擴展福利服務，增進農民、漁民、勞工、山胞、退除役軍人、軍眷及遺族之福利措施，對貧苦之鰥、寡、孤、獨、廢疾者及不幸婦女，予以積極救助，對貧民施醫並應擴大辦理。

(七)運用政府與民間力量，廣建國民住宅，廉價供應低收入及貧苦國民居住，並鼓勵居室工業發展，劃一建築材料規格，以減低建宅成本。

(八)全面推動社區發展，鼓勵區內人民以自動、自發、自治精神，貢獻人力、財力、物力，配合地方行政措施，以改善其生活環境與生活方式。

(九)推展合作運動，健全合作社組織，改善其經營管理，劃清行政權責，加強合作教育與研究，使合作事業基於社會互助之精神，輔佐經濟事業之發展。

(十)提倡科學與技術研究，獎勵科學發明，以促進經濟發展，改善國民生活。

二、實踐民權主義之社會建設事項：

(一)普及國民法律知識，養成國民守法習慣，推行會議規範，輔導國民熟習民權之行使，厚植民主法治之根基。

(二)遵循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精神，調整基層組織，推行管教養衛要政，並倡導公共服務，促進地方建設。

(三)重視輿論，反映民情，加強社會調查工作，使政府施政與民眾需要相適應。

(四)建立為民服務責任制度，致力興利除弊，推行便民措施，增進政府與民眾間之融和關係。

(五)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從各業中培養領導人才，對基層民眾關係最密切之團體，尤應加強輔導，發揮其效能。

三、實踐民族主義之社會建設事項：

(一)家庭、學校及社會教育應密切配合，以民族精神教育、生活倫理教育、思想人格教育為重點，培養國民重禮尚義優良德性，激勵知恥知病與求新求行精神。

(二)頒行禮儀規範，制定服制條例，實踐國民生活須知，使國民思想、生活、行動均能合於現代化之要求。



(三) 確認家庭爲社會之基礎，維護婚姻制度，注重兒童保育，推行家庭計畫，加強優先保健，提高人口素質，並積極開發偏遠地區，謀求人口分布之均衡。

(四) 發展全民體育，宏揚民族藝術，倡導音樂劇藝活動，廣設公園並整建名勝古蹟，加強旅遊設施，提倡正當娛樂，充實國民之精神生活。

(五) 擴展醫療設施，取締密醫偽藥，加強衛生教育，改善環境衛生，增進國民營養，以維護國民之健康。

(六) 發揚孝親、尊賢、敬老、慈幼之美德，提倡敦親睦族，鼓勵善行義舉，表揚好人好事及各階層傑出之優秀人士，樹立典型，以爲社會表率。

(七) 採取有效措施，感化問題青少年，肅清流氓竊盜，嚴禁不良書刊影劇及有害風化之特定營業，以維護公共秩序，端正社會風氣。

丙、社會建設之推進

一、社會建設之推進，首重思想觀念之溝通，應發揮教育功能；透過大眾傳播事業，廣爲宣傳，俾人人體認現代工業社會生活之方式以及知難行易，力行哲學之真諦，從思想意識之改變，策進生活方式之革新。

二、社會建設之推進，有賴於立法之完成，有關修訂中之勞工法及社會保險、社會救助、兒童福利、就業安全、國民住宅等法案，均宜配合經濟與社會發展趨向，次第完成立法程序，以利施行。

三、社會建設之推進，行政機關應妥爲規劃，寬籌經費，釐訂進度，切實執行，各級行政部門之縱橫關係，尤應協調配合，對執行幹部應予調訓，並積極培養專業人才，俾能有效實施。

四、社會建設之推進，應發動各種各級民眾團體響應實踐，社會領導分子尤宜以身作則，使全體國民均能自動自發，貢獻其智力、勞力與財力，共同推行。

五、社會建設之推進，各級黨部應爲推動之核心，運用組織力量，發動全體黨員，排除一切困難，積極進行，貫徹實施。(註三)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八日

五五八

中國國民黨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出中央評議委員一五三名。

中國國民黨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本日通過總裁提出的第十屆中央評議委員一五三人及主席團主席十一人人選，經大會祕書長張寶樹宣讀名單後，全場熱烈鼓掌通過。茲誌第十屆中央評議委員及主席團主席名單如下：

第十屆中央評議委員會議主席團名單：

孫科、蔣宋美齡、張群、李煜瀛、何應欽、陳立夫、張知本、謝冠生、李嗣聰、黃國書、薛岳等十一人。

第十屆中央評議委員名單：

李煜瀛、蔣宋美齡、孫科、張群、何應欽、陳立夫、張知本、陳大齊、馬超俊、顧祝同、王世杰、張厲生、薛岳、錢公來、戴愧生、謝冠生、余井塘、王秉鈞、余漢謀、沈慧蓮、梁寒操、陶希聖、堯樂博士、田炯錦、王宗山、白雲梯、羅家倫、萬耀煌、王東原、李嗣聰、黃國書、張維翰、錢用和、郭寄嶠、蕭同茲、谷正鼎、方治、曾虛白、徐柏園、石覺、陳嘉尙、李永新、王叔銘、賀衷寒、魏道明、劉健群、蔡培火、黃鎮球、梁序昭、黃季陸、陳雪屏、連震東、徐煥昇、黃朝琴、薩孟武、陳肇英、金維繫、謝瀛洲、楊亮功、錢大鈞、李壽雍、鄧萃英、馬星野、吳經熊、蔣復璁、徐堪、董文琦、黃伯度、孫連仲、黃珍吾、羅列、劉安祺、薛毓麒、沈錡、羅奇、杭立武、譚伯羽、楊繼曾、沈怡、陳之邁、朱撫松、黃仁霖、廣祿、裴鳴宇、延國符、蔣堅忍、王星舟、李彌、張邦珍、苗培成、張慶恩、蕭錚、馬步青、馬呈祥、柳克述、陳啓川、程滄波、李樸生、黃仁俊、蔡功南、柯俊智、梅友卓、冷欣、許孝炎、崔載陽、鄭瑤普、張鐵君、羅桑益西、錢其琛、周美玉、楊家瑜、陳志明、何文炯、黃鴻秋、陳兆瓊、關崇穎、汪少庭、張和祥、劉天祿、陳甘亨、蕭瑜、黃振華、王鐵漢、沈宗瀚、姜伯彰、陳紫楓、姚從吾、林慎、李建和、許紹昌、李覺之、鮑事天、劉秦、林西屏、黃興華、江學珠、吳鴻森、蕭贊育、滕傑、胡軌、陳雄飛、陳質平、陳嵐峰等一百五十三人。（註四）

註一：《臺灣新生報》，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九日，版二。

註二：《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九日，版四。

註三：同註二，版一、版三。

註四：同註二，版一。

九日 高雄港務局長李連墀表示，高雄港決定興建永遠性貨櫃專用碼頭，及一座暫時性的貨櫃起卸碼頭，以迎接未來航業貨櫃運輸的發展。

高雄港務局長李連墀本日表示：高雄港為迎接未來航業貨櫃運輸的發展，現已決定在高雄港興建一座永遠性的貨櫃專用碼頭，及一座暫時性的貨櫃起卸碼頭，總工程費預計約需新臺幣二億八千萬元。

李連墀認為：高雄港興建貨櫃專用碼頭，以及訓練具有高度裝卸技術的吊桿操作技術人員，均為應迅即實施的工作，俾未雨綢繆，配合發展宜早做準備。

剛從澳美日等國考察後回國的李連墀，對於貨櫃的發展，已搜集了四種不同作業方式的有關資料，如(一)攜帶搬運系統係為美國麥迪生公司所創用，需廣大疏運場地。(二)拖板作業系統貨櫃不堆放，取其起卸方便，為美國西蘭公司所發展。(三)堆高作業系統為美國及澳洲等輪船公司所發展。(四)格架作業系統，以貨櫃以架子堆放。以上四種作業系統，各有利弊，現正加以分析比較後，將呈報政府主管部門參考抉擇。

李連墀說：貨櫃運輸必需建造新型貨櫃運輸船，一艘貨櫃運輸船最小的噸位也在一萬二千噸以上，是目前正在建造中的貨櫃船為可裝運一千二百個貨櫃，現參加航運的貨櫃船最大的可一次裝運一千零五十個貨櫃，如我們要建造貨櫃船，固然需要國內大輪船公司聯合投資另組合資公司，始有如此鉅大財力建造新船，同時，也必須參加國際共同航線參加聯運，這樣才能承攬國際貨運，我們有了貨櫃船後，其他船隻的數量，則可相對的減少，以合乎營運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八、九日

五五九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九日

五六〇

的經濟原則。

剛從國外考察航運及港灣建設返國的高雄港務局長李連墀本日表示：世界航運近兩年來以高速發展的貨櫃運輸，現在更有「一日千里」的趨勢。他認為，我國航業面臨這一重大情勢，務必要急起直追，迎頭趕上，否則，我們將面臨困境。

李連墀說：美國的航運界，目前大致已全部達成貨櫃化。他們利用貨櫃所運輸的貨物，已占大西洋貨物運輸總量的百分之十五，也占美國國內貨物運輸總量的百分之六十。不論船隻、碼頭及裝卸設備，都爲了配合貨櫃化而重新改變，如果我們不採用貨櫃化運輸，則將來臺灣貨物仍像現在「散裝」方式裝船輸出，則運抵美歐等港口後，恐怕將無法起卸。（註一）

中國國民黨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宣布當選之第十屆中央委員名單，並通過「政治革新要項」及「大會宣言」，旋即閉幕。

中國國民黨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本日舉行第二十次大會，大會祕書長宣讀當選第十屆中央委員九十九人，候補中央委員五十一人名單。會中並通過「政治革新要項」及「大會宣言」。

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及候補中央委員當選名單如下：

中央委員：蔣經國、嚴家淦、谷正綱、張寶樹、張其昀、葉翔之、黃少谷、黃杰、袁守謙、趙聚鈺、周至柔、李煥、鄧傳楷、高魁元、秦孝儀、鄭彥棻、王昇、沈之岳、陳建中、查良鑑、倪文亞、黎玉璽、唐縱、陳大慶、謝然之、詹純鑑、郭驥、錢劍秋、謝東閔、沈昌煥、馬紀壯、江國棟、楚崧秋、閻振興、馬樹禮、薛人仰、曹聖芬、郭澄、皮以書、周中峰、賴名湯、潘振球、李國鼎、彭孟緝、徐晴嵐、楊西崑、蔣彥士、周宏濤、羅友倫、周書楷、易勁秋、劉玉章、林挺生、王惕吾、孫運璿、徐鼎、王任遠、沈劍虹、許素玉、俞國華、高信、李治民、余紀忠、



胡木蘭、張希文、劉季洪、柯叔寶、胡健中、羅雲平、胡璉、劉廣凱、呂錦花、黎世芬、唐振楚、馮啓聰、葉霞翟、上官業佑、唐君鉞、傅雲、陳裕清、李白虹、陸寒波、瞿紹華、楊寶琳、賴順生、阿不都拉、王民、李鍾桂、羅衡、陶聲洋、谷鳳翔、梁永章、陳達元、趙自齊、翁鈴、毛松年、徐慶鐘、辜振甫、倪文汭。

候補中央委員：鄧景福、劉先雲、陳勉修、焦金堂、鍾皎光、胡新南、戴仲玉、袁觀賢、潘澤筠、張炎元、杜元載、林金生、張希哲、王國秀、札奇斯欽、陳水逢、連戰、陸京士、張國英、王亞權、董世芳、何慶華、孫治平、梁子衡、孫義宣、李荷、李天山、蔣廉儒、何宜武、吳香蘭、周祥、趙筱梅、周旋冠、周天翔、師連舫、余鍾驥、蔡鴻文、張國疆、羅才榮、孫桂籍、達穆林旺楚克、清巴圖、周百鍊、王樹霖、夏功權、何縱炎、張導民、臧元駿、周慕文、王多年。

同日上午，中國國民黨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討論通過中央委員會所提七大中心議題之一的「政治革新要項」。中央委員會在原提案的說明中指出：「本會遵循總裁之指示，策勵從政黨員展開各項建設，如今軍事、經濟、教育各方面皆有長足進步，奠立反攻復國之基礎。惟是政治為領導各部門工作之樞紐，年來雖亦有進步，但效能比較滯緩，未能贖海內外同胞殷切之寄望。今當敵人內部傾軋紛亂，反攻契機日益成熟之際，更應刷新政治，創造新局面，迎接新形勢，特擬具『政治革新要項草案』，以為從政黨員及全黨同志努力之鵠的」。

本案在討論時，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審查組召集人胡健中曾作提案說明，在會中發言的有王長慧和張慶禎，還有陳海澄、沈德亨、劉家樹、王成聖、黃光學、高長柱、黃通、孔秋泉、何適、林金莖、林家楠、廖英鳴、張乃其、陳鐵魂、余學海、嚴江津、盧學禮、周天固、劉方燁、宋選銓、廖綱魯、尤若望、劉道元等提出書面意見。

這個提案經討論後，決議本案通過，其文字交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參酌各同志所提意見，加以整理。

政治革新要項共分五章二十九項，內容如下：

本黨領導從政黨員，積極展開各項建設，為國家奠立現代化之基礎，與當前大陸之黑暗、饑餓、混亂、鬥爭等現象，恰成極端對照。今當中共殘民以逞，已瀕垂死掙扎之際，我各級政府更須淬厲奮發，從風氣、制度、人事、機構各方面，力求全面革新，俾能開創新局面，迎接新形勢。用特提示「政治革新要項」，深望從政同志本「政治

革新要項」所列之原則，以科學精神與科學方法，釐訂具體辦法，躬行實踐，全黨同志全國同胞一致戮力推行，用以轉移風氣，加強力量，完成復國建國之使命。

壹、刷新政風

- 一、貫徹求新、求行、求本之精神，革除保守、因循、徒重形式之積習，凡事從基本上做起，不斷努力，不斷革新。
- 二、發揚大公無私之精神，革除偏私、牽制之惡習，精誠奮鬥，貫徹始終。
- 三、革除推諉、延宕、躲閃、敷衍、不求實效之習氣，激勵任勞任怨、堅苦負責、實事求是之精神。
- 四、從優獎勵廉能，從嚴懲治貪污，信賞必罰，澄清吏治。
- 五、革除積弊陋規，力求親民便民，發揮服務精神。
- 六、矯正舖張浪費，崇尚簡樸節儉，厲行戰時生活。
- 七、注意輿論批評，採納民眾意見，並隨時將政府政策及施政情形，向民眾報導，增進民眾之瞭解與支持。

貳、厲行法治

- 八、普及法律知識，維護法治尊嚴，養成全國國民守法重紀之習慣，使國民生活及公私事業之經營發展，均循法定軌範運行。
- 九、提高司法威信，各級司法人員應充分發揮審判公平、保障人民權利、維持社會秩序之功能。其有違法瀆職者，依法嚴懲。
- 十、確保審判獨立，凡足以影響公平審判之言論或行爲，應依法嚴懲。
- 十一、各級民意代表及公務人員應恪遵法律，盡忠職守，其有違法瀆職者，依法嚴懲。
- 十二、切實檢討現行法令，其內容重複牴觸，不切實際，或不合時代需要者，應一律澈底整理，恢宏法治之精神。

參、健全機構

- 十三、依統一事權之原則，調整各級行政機構。各機關組織除法律有明確規定，或純屬研究審議性之機構，得採用委員會制外，應採首長制。其內部編制，並應依事務繁簡，調整員額，適合實際需要。



十四、切實實施行政三聯制，厲行績效比較，提高行政效率。

十五、實行分層負責制度，明定各機關內各級主管人員之職權。各主管人員應在規定職責範圍內，自行裁量處理其事務，不宜遇事請示。其機關首長亦不宜率意干涉，或任意提交會議，諉卸責任。

十六、消除本位主義，各機關對於共同有關之事項，應力求協調，對工作計畫及進度妥謀配合；執行時並隨時聯繫。

十七、改進會計制度，會計人員應受各級政府首長之指揮，執行事前審核，控制收支；審計人員應著重事後審計，考核財務效能，確定財務責任。各項手續並力求簡化，避免重複掣肘。

十八、簡化各機關辦事手續，減少表報；對於與人民有直接關係之事項，如工商登記、土地登記、戶籍登記、請領建築執照、繳納稅款及對外貿易之申請等，尤應力求簡便。

肆、改進人事

十九、切實檢討職位分類制及簡、薦、委任之利弊，根據實際需要，安定制度，迅速付諸實施，全面推進人事革新。

二十、本考用合一之原則，改進考試技術，適應實際需要。

二十一、改進公務人員考績制度，使陞遷降調均臻公允，鼓勵公務人員負責服務之精神。

二十二、改進公務員薪給制度，在政府財力許可下，本同工同酬之原則，提高公務人員之待遇，安定其生活。

二十三、規劃實施主管任期制度，各級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除情形特殊者外，在原則上均應規定任期。為配合任期制之實施，應規定職位輪調制，凡屬同一系同一性質而職位相稱之人員，於任滿後，得輪調服務，以促進人事交流，提振朝氣。

二十四、推行一人一職制度，各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除法令規定或工作上有其特別必要外，不得兼職。

二十五、厲行退休制度，改善退休金給與，安定退休人員生活，俾促進新陳代謝，延用新進人才。

伍、加強研究發展

二十六、以現代企業管理精神，推動行政管理。各級機關對所屬員工，應普遍實施現代化科學管理之訓練，使公務人員均能以新觀念與新精神，謀求本身業務之改進與發展。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九日

五六三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九日

五六四

二十七、凡規模較大，業務繁重之機關，應在年度預算內，規定適當比率，作為研究發展經費，並設置專門研究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或委託學術機關，從事專門性、學術性之研究與建議。

二十八、善用行政經驗，檢討利弊得失，各機關之檔案及文物，應作有系統的保管、整理、與陳列，以供研究改進之參考。

二十九、各機關對於研究確有成效之人員，應予獎勵，或提陞其職務，或資送國內外學術機關深造；其有特殊貢獻者，應呈報上級政府予以不次之陞遷，或優越之獎金。

中國國民黨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全文如下：

本黨自總理孫先生領導國民革命，組黨迄今，擁有七十五年的光榮革命歷史。自辛亥首義，推翻了專制政體，建立了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北伐革命，掃蕩了封建軍閥，克服了帝國主義者的阻撓，使中國歸於統一；八年艱苦抗戰，擊敗了日本軍閥的侵略，從而廢除了一切不平等條約，使中國獲得獨立平等與自由，同時鼓舞了亞洲被壓迫各民族爭取平等地位，建立了獨立自由國家，結束了帝國主義在亞洲的殖民時代，不僅對國家對民族之獨立，有其重大之貢獻，而對世界對人類之自由，實亦具有莫大之影響。

本黨現正結合海內外同胞，從事關乎國族存亡與人類禍福的反共鬥爭，這一波瀾壯闊的鬥爭，已進入了對毛共全面決戰的階段，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於此際在光復大陸基地召開，檢討了九全大會以來革命形勢的發展，和各項工作的成就，修改了黨章與政綱，並通過了黨的建設、政治革新、社會建設、平均地權與敵後作戰，以及今後討毛救國、光復大陸等重要方案，以適應現階段革命任務之要求。

大會懷於時艱任重，願再剖析我當前國民革命環境，與毛賊必亡、反攻必勝的趨勢，並揭櫫我們共同努力的方向，以正告全黨同志，並以陳述於我全國同胞和自由世界之前。

民國四十六年十月，本黨八全大會指出：反攻復國已開始進入實際行動的階段。會後不過一年，我國民革命軍即在臺海戰爭中，擊敗了匪軍攻掠金馬的企圖，屏障了西太平洋的安全，同時取得了反攻復國的主動地位。

九全大會，宣布了三民主義戰勝共產主義的實績與成效，並指出毛賊獨夫在它末路窮途，必將憑藉其史達林主



義的幽靈，作最後瘋狂的掙扎。會後五年來毛共奪權鬥爭義和團式的暴亂行徑，乃一如我們之所預期。

毛賊獨夫在臺海戰爭與三面紅旗兩重慘敗之餘，繼之以不斷內訌，人心盡失，乃不得不退回到第二線，但又不甘寂寞，於是製造出一個「文化大革命」，來實行奪權鬥爭。

毛共匪幫，曾經公開宣布其「文化大革命」，在鎮壓黑魯雪夫式的改變與匈牙利式的革命，尤其是恐懼我們繼承五千年民族文化深中心之三民主義國民革命的復興運動。它更曾公開承認，其所謂文化大革命，乃是對我們國民黨鬥爭的延續，而不只是其對內奪權鬥爭而已。

毛賊奪權鬥爭的目的，主要就是企圖毀滅我中華民族文化傳統精神所結晶的——三民主義，以恢復它的個人獨裁極權，與三面紅旗的死亡路線。

我們要向全國同胞尤其是大陸同胞與中共黨員指明的是——

一、毛共在其奪權之後，必定要重燃它「三面紅旗」的死灰，也必然要加速毛共本身的崩潰敗亡。它在現階段中，不僅對內還要堅持其死亡路線，對外更已由「一面倒」轉為「兩面反」，就是一面「反蘇修」，而另一面則「反美帝」，進而成為全人類的公敵。一面倒沒有出路，兩面反更是一條死路。

二、現在毛幫爲了反蘇修，想利用邊境衝突事件，假借「民族主義」的幌子，來欺詐人民，轉移其內部反毛的崩潰危機。其實，誰都知道共產黨「無祖國」的教條，四十年來毛賊出賣民族、叛國殘民的事實，都擺在我全國同胞的面前，其滔天罪孽，真是罄竹難書！實在今天的中俄邊境形勢，就完全是毛匪對其所稱爲共產集團之頭的蘇俄「一面倒」，臣附於史達林所一手造成的結果。

我們呼籲大陸同胞，站在同一條戰線上，既決不容許任何國家侵犯中國的領土，也決不容許毛賊這個本爲史達林餘孽的民族蠹賊，公然冒稱民族主義者。

毛共更包藏了毀滅民族的最大禍心。毛幫對西藏人民的集體屠殺，以及其對各省區少數民族強行其「公社運動」與「文革鬥爭」，皆是他反民族主義的證明。尤有甚者，毛共在大陸，瘋狂的搜刮民財，榨取民力，強迫人民以自己終歲辛勤所獲，掃數獻納給它，卻再從它那裡去領取終日不得一飽的一份口糧，和終年不得蔽體的一張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九日

五六六

布票，乃是要竭全民之脂膏血汗，企圖逞其暴力以訛詐亞洲自由國家，並且發動世界各國的「人民戰爭」，瘋狂的發展核子武力，毛匪甚至公然狂言不惜以全民族人口為犧牲，作孤注之一擲。

三、我國對於大陸同胞所受的痛苦，無不視為我們自身所受的痛苦；更無時無刻，不在為解除大陸同胞的痛苦而焦思苦慮，以期提早反攻大陸，來拯救大家的苦難。而你們在大陸，對毛賊到處進行各種形式的鬥爭，發展各種反共抗暴的浪潮，更促成了我們反攻作戰的機運，帶來了最後勝利的信心。同胞們！你們的奮鬥並不是孤單的，在你們每一個人的前後左右，都有我們國民革命的同志，在接應你們，支援你們，鮮血不會白流，痛苦也必將得到補償。

大陸上所有反毛集團與覺醒的中共黨人必定明白：討毛救國乃是所有革命志士愛國同胞的共同責任，我們今天要一致聯合起來共同作戰，明天還要一致聯合起來共同建國。

凡是炎黃子孫，就都有愛國救民的良知，今天大多數的中共黨人，當已經認清毛賊獨夫罪惡滿盈，必敗必亡的命運，都已從共產革命的噩夢中驚醒過來，正在尋找國家民族以及自己的生路。本黨蔣總裁說：「一切打著紅旗反紅旗的行動，就同樣是等於打著青天白日的旗幟討毛救國的行動！」「我們國民革命，是盡國民自己的責任，亦就是對全國同胞盡其責任。這中間沒有地域之分，也沒有少長之別，更沒有黨派、宗教、畛域之可言。凡是反對毛賊的，或者為毛賊所反對的就都是愛國革命的！就都是站在我們國民革命這一邊的！在大陸上，任何一個反毛志士，任何一批反毛青年，就都等於是我們國民革命屹立在大陸的前哨和堡壘，而任何一支覺醒的反毛的共軍部隊，和任何一個反毛的共黨組織，就更等於我們國民革命派駐在毛賊腹背周圍，扼其咽喉，一支分遣的大軍！」現在擺在大家面前的，就是這樣的一條愛國革命的大道，只要大家勇敢的走上這條大道，與我們國民革命軍裡應外合，並肩作戰，便是我們革命大軍的戰友和同志，亦就是大家討毛救國共同勝利的保障！

世界的安全、和平、自由是完全相連而不可分的，任何地區的安全、和平、自由失去了保障，都會影響到整個世界人類的命運。基於此一認識，我們要向自由世界，鄭重宣告：



一、二十年來的事實，證明了毛共匪幫之盤據大陸，不僅是中華民族的最大災難，同時亞洲戰禍和世界混亂不安的悲劇，亦都由此而起，且迄無寧日！在亞洲的韓戰與越戰，固然都由這個悲劇而來；而世界各地的暴亂，無論是亞洲、非洲、歐洲或美洲各國，也無不直接或間接受到毛幫的滲透、蠱惑、煽動與支援。任何有遠見的人士都能看出，如果不能阻止毛幫的顛覆與變亂，並進而將它消滅，它必將成爲人類共同的嚴重威脅，甚至成爲全球核子大戰在東方的導火線，使人類將罹此空前的浩劫。由此可知，我們中華民國乃是解除毛共匪幫威脅人類的唯一鎖鑰。我們相信，只有中華民國光復大陸的領土主權，解除我們在大陸七億同胞被毛共壓迫的痛苦，然後亞洲方能安定，世界才有和平之一日。

國際間有一些人，高估了毛共的實力，卻低估了毛賊的野心，時常主張承認罪惡的事實，幻想毛共能發生改變；又有一些人，貪圖與中國大陸匪區貿易的近利，而對於其國家將受與毛共貿易相隨而來的滲透、顛覆、群眾暴動、武裝變亂，乃至人民戰爭的後果，視若無睹。

我們願於此嚴正指出，毛幫的思想路線只有一條，那就是發展世界各國人民戰爭，以達到其赤化世界的目的。最近毛幫在大陸雜湊了一個所謂「九全大會」，但凡是中國人，就無不知道它這一行動，不過是「文化大革命」鬥爭方式的轉換，而決不是他所說的「文革勝利和結束」。近日大陸各省區，其黨內反毛、黨外反共的勢力，更因匪「九大」之召開，而轉趨激烈，乃可證明。所以「九大」絕不是「文化大革命」的結束，而是又一場更殘酷、更毒辣的派性和奪權的鬥爭之開始。

二、歷史的事實告訴我們，世界的安全和平與自由，都是建築在人類的道德勇氣之上，人類喪失了道德勇氣，必將發生永無止息的戰亂災難，必將出現人類可惜的黑暗時代。我們對毛的戰爭，不僅是爲了救國家、救人民，亦是爲了救世界、救人類！不論敵人如何瘋狂，也不論國際形勢如何變化，我們光復大陸戰爭必勝，重建中華大業必成的時間，已由於毛共之倒行逆施，而愈益接近。

我們在此要重申本黨一貫的信念與對外的方針：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九日

五六七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九日

五六八

一、我們深切了解，中國問題的真正解決，必須依靠中國人的自我奮鬥。我們決不寄望於國際間的任何變化。我們並且要從中國問題的總解決上，來解除國際的一切矛盾衝突與變亂，以消弭國際戰爭在東方的危機。

二、我們對亞洲太平洋地區的集體安全計畫，願意提供所能貢獻的力量，更望亞太地區民主國家，認清共同的危險與利益，團結合作，各就其不同的情況，提供其不同的貢獻。

三、聯合國應該是維護世界安全和平與正義，並促進天下一家理想的重要組織，我們是聯合國創始會員國之一，始終願為維護聯合國憲章的尊嚴及其理想而奮鬥。但我們所支持的是一個代表國際正義的聯合國，而不是一個不惜向侵略者乞討和平、重蹈國際聯盟覆轍，使這個世界再度捲入大戰漩渦的聯合國！

我們深知三民主義的國民革命，有其物質條件，但是三民主義的精神力量，大於一切物質條件的總和。國際間有一些人士估計我們基地的面積狹小，人口不多，不足以對抗大陸的廣土眾民。他們的這種估計，乃是對我們中國歷史文化和民族精神，以及最近半世紀中反抗專制的成功與反抗侵略的勝利，以一當百的力量與事實，毫無認識，且有一種盲從共匪、顛倒是非、抹煞真相的虛偽宣傳和主觀觀念。就中國大陸人民而言，毛賊所控制的人口，原不過是一連串龐大的集中營數字，而實則都是毛共的敵人，這些人士對此事實，竟毫不加察。至於我們所擁有的大陸人民，乃是與主義、國家、歷史、文化，緊密聯繫，共同一致，心心相印的民族革命精神力量！所以我們的革命戰爭，在大陸上，實已擁有億萬民心所向的後備軍！此亦即為外人所看不見的無形戰力。

總之，今天亞洲的一切動亂與不安，實皆以毛共竊據中國大陸為其主因，所以亞洲與世界安定的先決條件，乃必須從毛共奴役桎梏之下，解救中國大陸億萬人民，使其得以重享民主自由的生活，而不再成為毛共破壞侵略的工具。我們願於此鄭重指出：毛賊不但不是他自稱這七億人民的頭目，而實為我全國人民的公敵！凡承認此我全國人民公敵——毛共奸匪者，亦即為全國人民之敵人！世界上任何國家如果要爭取大陸中國人民的友誼，即必須有道德勇氣站在中國人民的一邊，而不應與中國人民敵人毛共為「友」，助其肆虐，以延長中國人民之禍害。這一點特別希望國際人士加以注意。

根據本黨七十五年的革命歷史，尤其根據最近二十年的痛苦經驗，證明了一個真理，那就是革命的成敗，完全



決於我們自身的奮鬥——決於我們自身的智慧、勇氣、信心和力量。只要自己能把握正確的革命方向，從事不屈不撓的奮鬥，無論敵人如何頑強，無論世界局勢如何變化，我們國民革命的使命最後一定底於成功。

總裁時常說「我們不只是要有力量，而且更加是要有信心」。從過去看將來，我們對於反共救國鬥爭的最後勝利，實具有無比堅強的信心。

大家知道，十九年以前，我們堅持這一革命復國的戰爭，乃是在空前晦冥動盪的時候，但我們仍能以銖稱鎰，艱苦撐持，不為任何強力所威脅挾持，乃卒轉為今天這樣以鎰稱銖、勝兵先勝的形勢，這就格外增長了我們對革命、對主義的信仰和力量。我們可以說，從事國民革命七十五年來，大家充滿樂觀奮鬥、絕不容疑的信心，以及其成功勝算的把握，乃從未有如今日之確鑿者！全黨同志與全國同胞，只要緊緊把握這一努力方向和奮鬥信心，就能努力發展復興基地的建設，就能積極展開反攻復國的聖戰。

一、發展復興基地的建設

建設臺灣，即所以蓄積光復大陸的戰力，而光復大陸，又必以建設臺灣實踐三民主義的範式為根據。二十年來，我們在臺灣生聚教訓，推行三民主義的建設，不僅提高了對敵政治作戰與軍事作戰的能力，且已贏得了對共匪政治作戰的重大勝利成果，逼使敵人步步走向敗亡。但是，我們決不可自滿於已有的成就，在政治方面：我們就要切實革新當前政風，培植青年才俊，提高行政效率。並要不斷充實科學知識，運用科學的精神和方法，重實際，求實效，求新求行，迎頭趕上，以科學救國，以科學建國。在經濟方面：今後不僅要繼續貫徹耕者有其田的政策，更要策進平均地權，增進土地利用，發展都市建設與農村社區建設。加速工業化與農業現代化，培養勤勞節用的美德，厚積民力，以促進經濟的更大發展。在教育文化方面：今後更要充實九年國民教育，發展職業教育，尤其要致力於科學的研究發展。並要以我們中華文化之復興，以遏止共匪「文革」之瘋狂悖戾。在社會建設方面：我們更要貫徹社會福利政策，推行國民生活規範，使人人均能負責盡職，重法守紀，尚公德，愛國家，共同致力於現代化社會的建設，且以為建設現代化國家的張本。

二、大力推展敵後對匪作戰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九日

五六九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九日

五七〇

我們在基地所致力的一切建設，均係以討毛反共、光復大陸、重建國家為最後目標。我們必須遵循總裁「三分敵前、七分敵後」的指示，以最大的力量投入敵後戰場，從大陸上來擊倒敵人。

我們要積極結合大陸上一切反毛抗暴的力量，加速發展敵後的反共組織，加速發展討毛救國聯合戰線和反共救國聯軍，凡是參加革命救國的黨派、團體或個人，均當以平等地位，與之並肩作戰。

大陸邊疆民族遭受毛匪的迫害屠殺極為酷烈，其反共亦最為堅決，尤須尊重其宗教信仰與優良文化傳統，以及其政治願望，相期於平等合作，攜手前進。從大陸的四面八方，造成奔騰澎湃的反共高潮。

我們更要認清，敵人在垂死之前，必然要作最瘋狂的掙扎。因此，我們必須隨時加強對匪發動致命的一擊的軍事力量，加強支持此軍事力量的經濟力量，以及支持此兩種力量的精神力量。

三、加強海外的反共鬥爭

華僑為革命之母，亦為中華文化之傳播者，凡是有中國人的地方，就散發著中華文化種子的芳香；凡是有中國人的地方，就都能表現其革命的民族氣節，所以二十年來，海外僑胞雖處於複雜困難環境之中，卻仍能對匪從事堅決的鬥爭，予毛賊以重大的打擊。

當此國際姑息主義者的毒素仍然不斷蔓延誇張為幻之際，深信我海外各地僑胞，必將更進一步的加強團結國民外交的活動，推進全球性的反共運動，使敵人在海外的統戰行動，無所施其伎倆，亦無所逞其凶殘。

親愛的全體同志與全國同胞：今天我們雖然已經在大陸上以政治戰擊敗了敵人，在反攻復國戰略上立於不敗之地，而且穩操必勝之權。但是，我們決不能對敵人在死亡之前所作的瘋狂掙扎的冒險，有一刻的鬆懈疏忽！

在革命的歷史上，沒有僥倖的成功，沒有儻來的勝利，成功與勝利，是信心、決心、堅毅、智慧、血淚的結晶。所以今天我們要爭取反共救國鬥爭的最後勝利和最大成功，人人皆必須激發對國家民族和大陸同胞的強烈責任感，充分發揚先烈的革命精神，精誠貫日，生死以之；本黨同志尤須為民前鋒，承擔最艱苦最危險的革命任務。

總裁是國民革命的領導中心，全黨同志要緊緊團結在總裁的周圍，實踐總裁的昭示「不畏艱苦煩勞，和國民革命的奮鬥相終始，絕不放棄自己革命的責任，絕不保留的自我貢獻」。同時要以恢宏的氣度，誠摯的作風，來團結



各黨派及全國志士仁人，集中力量，爭取這一場關乎國族存亡與人類禍福的反共鬥爭最大的、最後的、輝煌的勝利。
(註二)

中國國民黨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十二天的會期中，舉行了二十一次大會，曾就當前局勢詳加檢討，並對七大中心議題，獲致了具體的結論，本日下午七時圓滿閉幕。蔣總裁親臨主持典禮，以體認歷史責任，加強革命組織，進而造破敵之勢，操必勝之權，完成復國大業，開拓光明前途，懇懇勗勉全黨同志。

總裁對於與會代表同志，在十二天的會期之中，為黨的革新，黨的建設，殫精竭慮，集思廣益，貢獻於復國建國大計，深致嘉慰。

總裁告訴代表們：他承全黨同志的付託，繼續擔任本黨總裁，一方面深懷於自己對總理、對主義、對黨的同志責任之重大；一方面尤懷於本黨對國家、對人民、對世界和平安全關係之深切。總裁說，他必與全黨同志，為實現三民主義，完成國民革命，奮鬥到底。

總裁強調中國國民黨是一個革命民主政黨，所以不但有其民主政黨的民主本質，更有其革命政黨的革命精神，本黨對國家，對全民，實有其雙重的責任。而本黨自改造以來，就充分發揮了這種包容一切的民主的本質，以貫徹三民主義的主張；更以其革命的精神，衝破了重重痛苦黑暗，創造了今天我們「策無缺之謀，操必勝之權」的形勢。總裁要求全黨同志，要更進一步發揮本黨的民主本質，擴大本黨的革命精神，為民眾服務，為民眾造福，為革命致力，為革命效忠。

總裁接著又為大家分析了奸匪敵人內潰敗亡的事實，總裁特別告訴全黨同志，本黨在今天革命的大形勢之中，實已處於決定國家存亡、民族榮辱、人類安危禍福的關鍵地位。總裁說：現在時代進步太快，我們為了承擔革命的大責重任，每一個人都要研究如何趕上時代，而不要落在時代的後面。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九日

五七一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九日

五七二

總裁告訴大家：在過去十九年中，我們天天在進步，相反的，中共卻天天在退步、衰敗、走向滅亡的道路，這是我們七十五年來國民革命最好的時機，也是存亡絕續的重要關頭，大家不但不可自足自滿，而尤當特別兢業惕厲。

總裁隨著勉勵中央領導幹部：

第一、要在思想上、觀念上、生活上、行動上、作風上，以科學的精神和方法，切實革新，並以此為革新的起點，擴大全面的革新；

第二、要在思想上、信仰上，去鼓舞同志，感發群眾，而不要從形勢上、層級上，去要求黨部黨員；

第三、要建立黨性強、黨德高的中堅幹部，使能為黨任勞任怨，必信必忠！

總裁強調：要全面革新，最重要的就是要檢討缺點，毫不掩飾回護，今天有缺點，今天就改進，而斷不可等待明天，因循坐誤。

總裁最後並以充滿樂觀的口吻說，共產主義是違背倫理民主的，且假科學之名，掩飾其不科學、反科學之實！而我們的革命，乃是實行三民主義——倫理、民主、科學「順乎天而應乎人」的革命。因為我們有這一中心思想的領導，而革命的對象，又是奉行共產主義土崩魚爛的奸匪。因之，毛賊之必滅必亡，我們之必勝必成，實已無待著龜。

總裁還指出：十大大會以後，中央委員會最重要的任務，是要研究政策，考核政績。因此他期勉黨的中央，要以其所提示的「科學的道理」的精神和方法，貫注於一切黨務、政治、文化、經濟……造成全面的革新，加速全面的建設，進而擴大全面的戰鬥，以達成十大大會的歷史使命。

全體出席人員恭聆總裁兩小時以上語重心長的訓誨之後，都異常感奮，全場熱烈鼓掌，歷久不已。

閉幕典禮完成後，總裁又在中山樓舉行餐會，慰勉全體與會人員。（註三）

塞內加爾共和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鮑義夫婦抵華訪問。

塞內加爾共和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鮑義閣下偕同夫人及男公子等一行三人，應我政府之邀請，本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搭乘泰國航空公司第六二三號班機自漢城來華，作為期六天之訪問。

鮑氏夫婦等訪華期間，除拜會我政府有關機關首長外，並將赴各地參觀我農業、婦幼、文化、經建及軍事等設施，預定於十四日結束訪問，搭乘當天中午十二時三十分中華航空公司第八二二號班機離華赴香港。

鮑義代表生於一九二四年，曾在阿爾及爾受法國軍官教育、法國蒙貝里埃大學法學院攻讀法律並獲法學碩士學位暨律師證書。一九五〇年四月以前在尼墨及蒙貝里埃任法院隨習檢察官，一九五〇至五二年，任法屬幾內亞希桂瑞城治安法官，一九五二至五五年任達荷美殖民地土訴法院院長，一九五五至六〇年曾任象牙海岸阿格巴市擴大職權之治安法官、法屬象牙海岸阿必尚法院預審推事、馬利司法部技術顧問、塞內加爾司法部辦公廳主任、最高法院顧問，一九六〇年十月任塞國最高法院檢察長，一九六八年暫調塞內加爾外交部服務，同年三月擔任塞內加爾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及安全理事會代表迄今。（註四）

美國國務院遠東事務助理國務卿葛林訪華。

新任美國國務院遠東事務助理國務卿葛林，本日下午四時四十分，坐日航班機自馬尼拉來華，訪問三天。

葛林是在返回華府，出席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之前，在亞東各國訪問的途中，前來我國訪問。

葛林今天抵華後，將拜會美國大使館，參加美駐華大使馬康衛的歡迎晚宴。

明天他將晉見嚴副總統，拜會國防部長蔣經國、外交部長魏道明。（註五）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日，版七。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九、十日

五七四

註二：同註一，版一、版三。

註三：同註一。

註四：《外交部週報》，第九三八期，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五日，頁一。

註五：同註一，版六、版九。

十日 總統明令：特派外交部部長魏道明爲互換中華民國與波利維亞共和國間友好條約批准書及簽訂文化專約會議代表。（註一）

總統明令公布修正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

總統本日明令公布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其內容如下：

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

第三十四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之推事及檢察官，薦任；其兼任院長、庭長之推事及首席檢察官，得爲簡任。但首都及直轄市地方法院兼任院長之推事及首席檢察官，簡任。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兼任院長、庭長之推事及首席檢察官，簡任。推事及檢察官，薦任或簡任。但簡任員額，不得逾三分之一。

最高法院推事，簡任。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簡任。

第四十五條 最高法院書記官長，簡任。書記官，委任或薦任。但薦任員額不得逾二分之一。

高等法院書記官長，薦任。書記官，委任；其中三人至七人，得爲薦任。

高等法院分院書記官長，薦任。書記官，委任；其中一人至三人，得為薦任。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書記官長，薦任。書記官，委任；其中一人至三人，得為薦任。（註二）

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主持第十屆中央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任命黨祕書長、副祕書長、常務委員等案。

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中央評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本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陽明山中山樓中華文化堂聯合舉行，蔣總裁親自主持。

全會批准了十大大會決議案整理委員會的報告。十大大會所通過的中國國民黨黨章、中國國民黨政綱、政治革新要項，現階段黨的建設、現階段社會建設綱領、策進全面實施平均地權及貫徹實施耕者有其田綱領、積極策進光復大陸及一般提案，業經集會整理完竣，擬均交由中央常務委員會分別依照大會決議，切實研究處理。

全會並通過中央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案，及中央評議委員會會議規程修正案。

總裁提出中央委員會祕書長、副祕書長人選：祕書長仍由張寶樹擔任，副祕書長三人仍由秦孝儀、謝然之、薛人仰擔任。全會熱烈鼓掌通過。

全會接著一致鼓掌通過總裁提出的中央常務委員人選。嚴家淦等二十一人當選為中央常務委員。名單如下：
嚴家淦、蔣經國、谷正綱、張其昀、黃少谷、周至柔、黃杰、袁守謙、倪文亞、鄭彥棻、胡健中、謝東閔、陳大慶、郭澄、郭驥、高魁元、蔣彥士、閻振興、孫運璿、李國鼎、林挺生。

原任中央常務委員共十九人，有十五人連任，這次有六位新的人選。他們是：高魁元、蔣彥士、閻振興、孫運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十、十一日

五七六

璿、李國鼎和林挺生。（註三）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〇五二期，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一日，頁三。

註二：同註一，頁一。

註三：《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一日，版一。

十一日 行政院核定臺北市五十八年土地債券，總額三億五千萬元。

行政院本日舉行院會，核定臺北市政府發行五十八年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土地債券的利率與發行總額，面額及日期。

臺北市五十八年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土地債券的發行總額共新臺幣三億五千萬元，面額分爲一千元、五千元、一萬元及五萬元四種。利率爲：照價收買者百分之四，區段徵收者百分之八。

行政院表示：關於利率的差別，實施照價收買，對低報地價而言，具有懲罰性質。但辦理區段徵收，對被徵收人而言，性質迥然不同，其補償時所發土地債券之利率，宜於從優。

行政院並且認爲：實施照價收買區段徵收，如僅發行一種土地債券，自以同一利率爲宜，如採差別利率，則宜印製兩種債券，分別發行，以資識別。

臺北市政府的這項土地債券，自本月一日起發行。（註一）

經濟部爲促進香蕉生產，改良品質，核定實施「香蕉品質改進基金管理辦法」。

經濟部核定「香蕉品質改進基金管理辦法」一種，並自即日起實施。其內容如下：

香蕉品質改進基金管理辦法

一、經濟部為有效運用香蕉品質改進基金，以促進香蕉生產改良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二、為便利香蕉品質改進基金之管理，特設立香蕉品質改良基金保管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保管委員會），並由下列單位各推派代表一人組成之：

- (一)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二)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 (三) 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 (四) 臺灣省農林廳
- (五) 臺灣省交通處
- (六) 臺灣省社會處合作事業管理處
- (七) 臺灣土地銀行
- (八) 臺灣省合作金庫
- (九) 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聯合社
- (十) 臺灣省臺中青果運銷合作社
- (十一) 臺灣省高雄青果運銷合作社
- (十二) 臺灣省農會
- (十三) 臺灣區青果輸出業同業公會
- (十四) 其他有關之單位

三、基金保管委員會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召集之，其任務如左：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十一日

五七七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十一日

五七八

- (一)有關品質改進基金之保管事項；
 - (二)有關品質改進基金之催收事項；
 - (三)有關品質改進基金之撥付事項；
 - (四)有關品質改進基金使用之稽核事項。
- 四、承辦外銷香蕉出口單位，應依照核定蕉價分配表，將所提列之品質改進基金於結匯後七日內解繳青果聯合社轉存品質改進基金專戶，不得拖欠或移用。
- 五、前提存之「增產建設經費」及「市場發展基金」結餘全部轉存於品質改進基金專戶，統籌運用。
- 六、品質改進基金應專戶存儲於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其孳息亦併作基金處理。
- 七、品質改進基金會計出納事務，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委託青果聯合社負責辦理。
- 八、品質改進基金之動支程序規定如次：
- (一)有關動用品質改進基金之各項計畫應先由各計畫執行單位提出呈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二)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各計畫執行單位提出之計畫應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1. 先就計畫執行單位提出之計畫作應否核准辦理之審定。
 2. 各計畫經審定後，應再就各該計畫之經費預算，逐筆予以翔實審核。
 3. 應將審核結果詳細加注意見後，提報經濟部農產品產銷聯繫會報指定之工作小組審定之。
 - (三)經濟部農產品產銷聯繫會報各工作小組審定之計畫，由國際貿易局送請基金保管委員會核撥所需之經費並稽核其使用情形。
 - (四)計畫執行單位應按照核定之計畫進度切實執行，對於經費之收支，應由計畫執行單位會計部門設立專賬，依照一定之會計程序處理之，不得與該單位本身之其他賬目相混。
 - (五)各計畫執行單位，對於計畫實施，應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督，如認為必須變更經費項目或延長辦理期限，亦應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

(六)各計畫執行單位應將經費收支情形每月造具報告表呈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基金保管委員會。

(七)基金保管委員會得隨時會同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稽核各計畫執行情形。

九、本辦法經報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審議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並呈報行政院備案。修正時同。（註二）

轉。 交通部為改善交通秩序，宣布自五月一日起，各種車輛遇紅燈一律禁止右

交通部本日宣布，自五月一日起，臺灣地區各種車輛遇紅燈時，一律禁止右轉。為了使各種車輛駕駛人對於這一新規定能夠適應，有關單位已決定自五月一日起至十日止為勸導期間。

違反規定者將由交通警察加以勸導，不予處罰，勸導期間屆滿後，再違反規定者，將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規定，處以新臺幣一百五十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的罰鍰。

交通部路政司長朱延光本日在記者會中表示：各種車輛遇紅燈禁止右轉，雖然會使路人感覺不便，但就整個交通秩序及交通安全的觀點來看，仍有必要。

他解釋說，車輛遇紅燈禁止右轉的規定，可以增進交通安全，例如：

一、依照綠燈信號正在行人穿越道口通行之行人，及在快慢車道上通行之快慢車輛，均可以消除干擾，免肇車禍。

二、據臺灣省道路交通安全委員會研究分析，歷年因准許車輛過紅燈時可以右轉而發生的「側面撞」、「並行擦撞」與「角撞」等之車禍，其發生百分率高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今後禁止紅燈右轉，此三類車禍當可減少。

三、綠燈時通行的車輛與紅燈時右轉通行的車輛，往往在馬路中央相遇，雙方進退無路，形成擁塞，影響交通秩序。

朱司長並稱：基隆市與高雄市，早已實施紅燈時禁止右轉的規定，臺灣地區僅有兩地實施此項規定，對於車輛駕駛人來說，頗為不便，政府為了整頓交通秩序，維護交通安全，所以規定自五月一日起，一律禁止車輛遇紅燈時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十一日

五八〇

右轉。(註三)

宏都拉斯外交部次長賴業士訪華。

宏都拉斯外交部次長賴業士，本日讚揚我國農工商業的進步，並表達了宏國人民對蔣總統的欽佩。

賴業士夫婦應我政府邀請，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搭中華班機來華，訪問八天，曾受到外交部顧問藩蕃蓀，中南美司司長毛起鵬等的歡迎。

賴業士在機場表示：此次來華訪問，將與有關機關首長會晤，商討發展農工商業等事項。他並建議中宏兩國在觀光事業方面合作。

下午五時，他在中南美司副司長杜本鑣陪同下，會晤了外交部長魏道明，晤談二十五分鐘，他對我國為自由、民主而奮鬥的精神表示敬佩。

他表示，今後宏都拉斯將在任何國際場合予以我充分的支持，並衷心希望我反攻復國的神聖使命早日完成。晚上，賴業士夫婦參加毛起鵬的歡宴。

明天他將拜會經濟部次長汪彞定，參觀臺大農業陳列館及中山博物院。(註四)

臺灣省政府為擴大耕者有其田成果，採公地放領等多項土地措施。

臺灣省政府為確保及擴大耕者有其田成果，決定採取有效措施，加強管理放領耕地，繼續辦理公地放領，再徵收地主保留出租的耕地並予放領，辦理貸款佃農購買耕地，並加強辦理農地重劃。

省府說：本省自實施耕者有其田後，農戶在衣、食、住、行、育、樂各方面，都獲得顯著的改進。社會地位也

大為提高。政府為確保這項既有的成果，並再予擴大，決定採取下列各項措施：

一、加強管理放領耕地：農民承領的耕地，如有移轉或變更使用，須先報經縣市政府查明核准。各縣市政府對轄內放領耕地，應每年抽查一次，每三年普遍調查一次；如發現有違法移轉或變更使用者，按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處理。

二、繼續辦理公地放領：本省歷年放領公地共十一萬零九百七十公頃，受益農戶二十四萬三千戶；現有未放領的出租耕地，尚待測量登錄的耕地，山地宜農地，能除國有林班地，共五萬二千九百多公頃，正積極辦理全面清查，預定明年度即可辦理放領。

三、再徵收地主保留出租耕地並予放領：本省自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後，地主留的出租耕地，尚有六萬四千零四十五公頃。省議會曾屢次建議省府予以徵收並放領，以消滅佃租制度，省府決定清查後辦理。

四、繼續辦理佃農購地貸款，協助佃農購買地主保留地的出租耕地。

五、辦理農地重劃，加強土地利用：決定至民國六十年，完成第一期三十萬公頃的計畫，自六十一年至六十六年再辦理四十五萬公頃，平均每年七萬五千公頃，以提高單位面積產量，增加糧食生產，緩和人口增加的壓力。（註五）

美國國務院主管亞東及太平洋事務助理國務卿葛林離華飛韓。

即將出任美國國務院主管亞東及太平洋事務助理國務卿的葛林，結束了來華的兩天非正式訪問，本日上午十時十分偕夫人飛往漢城，繼續他返國前的遠東旅行。

葛林離華前表示：他這一次來華訪問，時間雖然非常短促，但是對他今後的新職務、新工作是非常有益處與有價值的。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十一、十二日

五八二

葛林說：他曾經晉見蔣總統及嚴副總統，並拜會國防部長蔣經國、外交部長魏道明，獲得了許多寶貴意見與資料。

他說：他在此次返國途中，訪問遠東各國，目的在「多聽少說」，以便收集各方面的意見，做為今後工作的參考。

他離華時，外交部北美司長湯武、美國馬康衛大使及美國大使館官員多人在機場送行。（註六）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二日，版六。

註二：《經濟部公報》，第一卷第五期，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頁三〇—三一。

註三：《聯合報》，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二日，版二。

註四：同註一，版三。

註五：同註一，版三。

註六：同註一，版三。

十二日 行政院頒布中央各機關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

財政部本日收到行政院頒布的中央各機關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即將發交國有財產局負責處理出售事宜。

國有眷舍處理分為兩期，以位於臺北地區，包括臺北市及臺北縣轄境以內者列為第一期，並以位於市區或鄰近市區經濟價值較高者儘先處理，其坐落其他地區者列為第二期。

標售或改建依下列原則處理：眷舍之基地面積超過一百坪（含一百坪）者，一律收回標售。二十坪（含二十坪）以上，未滿一百坪者收回標售或就地改建為公寓式公教住宅，其經濟價值較高者以收回標售為原則。未滿二十坪者



得由現住人按照該辦法規定計算之產價，申請承購。但對於前項收回標售之眷舍現住人，應先輔助貸建住宅，再予遷居。

改建完成的公寓式公教住宅，將按下列順序配售：一、改建基地之原居住人。二、眷舍房地被收回標售者。三、自行賃屋居住之現職中央公教人員。四、現住人不願承購將國有眷舍房地交由國產局處理者。五、現住眷舍係任職機關租賃典押者。六、其他符合有關規定人員。（註一）

外交使節會議認為國際姑息主義囂張，應提高警覺因應。

外交部使節會議本日中午圓滿結束，與會人員一致認為，在中共召開「九大」以後，共區各地將發生更尖銳的鬥爭與武裝衝突。但由於國際姑息主義仍然非常囂張，今後應該提高警覺加強因應。

會議由魏部長道明親自主持，楊次長西崑、沈次長劍虹、蔡次長維屏、有關單位首長等均出席參加。與會各使節曾就駐在國之政情分別提出報告。會議對當前國際情勢、大陸現狀、共俄關係、我在聯大代表權、亞太地區集體安全以及我在各地區外交上所面臨之問題，均曾加以分析與深入檢討。與會人員一致認為今後共區情況將愈形混亂，中共企圖以「九大」來解決其內部問題，非但不能達到目的，而且今後在共區各地將發生更尖銳的鬥爭與武裝衝突。不過，國際姑息主義仍然囂張無已，尤應提高警覺加強因應。與會人員亦認為，中國國民黨十大大會宣言中所指出：「今天亞洲的一切動亂與不安，實皆以毛共竊據中國大陸為其主因」，以及：「世界的安全、和平、自由是完全相連而不可分的，任何地區的安全、和平、自由失去了保障，都會影響到整個世界人類的命運」，應為今後外交工作之最高指導方針，在總統及中樞領導下，積極爭取國際合作與支持。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十二日

五八四

來自五大洲的十三位使節及外交部有關單位首長等二十八位參加。參加此次會議的使節有：駐日大使彭孟緝、駐韓大使唐縱、駐越大使胡璉、駐澳大使沈錡、駐巴西大使沈怡、駐賴比瑞亞大使楊繼曾、駐約旦大使陳嘉尚、駐希臘大使杭立武、駐菲大使孫碧奇、駐巴拿馬大使黃仁霖、駐紐西蘭大使夏功權、駐吉隆坡總領事張仲仁、駐橫濱總領事周隆岐、行政院新聞局駐紐約辦事處主任陸以正及李顧問士英。

外交人士指出，與會各使節曾就駐在國的政情提出簡要的報告，會議對當前國際情勢，大陸現狀，共俄關係，我國在聯大代表權，亞太地區集體安全以及在各地區外交上所面臨的問題，都曾作深入的分析與檢討。

使節們對於「大陸現狀與匪俄關係」專題，發言最爲熱烈。他們一致認爲，今後共區情況將益形混亂，中共企圖以「九大」來解決內部問題，不但不能達到目的，而且今後的共區各地，將發生更尖銳的鬥爭與武裝衝突。不過，國際姑息主義仍然囂張，今後應該提高警覺，加強因應。

與會人員也認爲，中國國民黨十大大會宣言中所指出：「今天亞洲的一切動亂與不安，實皆以毛共竊據中國大陸爲其主因」，以及「世界的安全、和平、自由是完全相連而不可分的，任何地區的安全、和平、自由失去了保障，都會影響到整個世界人類的命運」，應爲今後外交工作之最高指導方針，在總統及中樞領導下，積極爭取國際合作與支持。

外交人士表示，參加會議的使節們，發言踴躍，提出許多積極性與建設性的意見。

他說，這次使節會議時間雖然只有兩天，但收穫相當豐碩。

這些使節都是於上月下旬返國參加中國國民黨十大大會，他們都將在近期內分別返回任所。（註二）

註一：《聯合報》，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三日，版二。

註二：《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三日，版一；《外交部週報》，第九三八期，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五日，頁一一。



十三日 我國與美國哈特福大學林肯學會合作創辦的土地改革訓練所，首期今在桃園正式授課。

我國與美國哈特福大學林肯學會合作創辦的土地改革訓練所第一期，本日正式開課，東南亞各國學員二十六人參加受訓，為期十一週。

土地改革訓練所專為各國地政人員觀摩學習我國土地改革成就而設，為純學術教育機構。參加此次首期的學員來自韓國、菲律賓、泰國、越南四國及塞班島，並另有越南及塞班島各派觀察員一人。該所有關受訓人員之交通費、生活費及講師鐘點費均由林肯學會負擔，我國政府則負責房舍設備及工作人員所需之費用，地點在桃園土地改革資料館。該所理事會執行委員及執行秘書分別由沈宗瀚博士及地政局長沈時可擔任。教授陣容包括沈宗瀚、李慶馨、潘廉方、史尚寬、鮑德徵、沈時可、曹謨、翁鈴、張研田、楊玉昆、周一夔、金唯信。授課內容包括：我國實施土地改革的經濟背景、三民主義與土地改革、我國實施土地改革的背景、土地法、臺灣土地改革的原理與執行、土地測量、土地使用與山胞管理、臺灣農業推廣、都市土地問題、土地稅。全部訓練時間十一週，其中百分之六十用以工作訓練，百分之二十用以講課，百分之二十用以討論。（註）

註：《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版四。

十四日 總統蔣中正接見塞內加爾駐聯合國常任代表鮑義。

蔣總統本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官邸接見了來華訪問的塞內加爾駐聯合國常任代表鮑義。鮑義是由外交部次長楊西崑陪同前往晉見的。（註一）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十三、十四日

經合會中小企業輔導處長趙既昌指出：今後對中小企業採取集體輔導措施，使各中小企業能迅速普遍的發展。

政府主管單位，正計劃對中小企業採取集體輔導措施，使臺灣各中小企業能迅速普遍的發展。

據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中小企業輔導處長趙既昌說：今後該處對中小企業的輔導將循兩項途徑進行，一為行業別的集體輔導，二為地區性的集體輔導。

趙既昌說：行業別的集體輔導，是指某種行業在臺灣有發展前途，而性質適宜於以中小企業方式經營的，則對這一行業施以專案輔導。輔導者必須先瞭解這一行業的實際狀況，發掘困難，洞察缺點，從而擬定輔導方案與推動的步驟，並以鏗而不捨的精神不斷努力，作長期的推動。

至於地區性的集體輔導，趙既昌說，推動中小企業輔導等工作，必須顧到全國各地區人民生活的普遍改善，達到全民分享經濟利益的理想，美國中小企業局對經濟落後地區的企業，實施重點輔導，以提高該一地區的就業率與國民所得，即為地區性中、小企業輔導發展的實例。因此，要使某一地區經濟結構獲得改善，人民生活水準提高，必先作該一地區經濟實況與產業結構的診斷調查，再根據調查結論，採取適當措施，逐步實施。（註二）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版一。

註二：同註一，版七。

十五日 外交部次長楊西崑代表政府贈勳祕魯代辦古蒂雷斯等。

外交部次長楊西崑本日代表我國政府，以特種領銜景星勳章贈給即將離任的祕魯駐華大使館代辦古



蒂雷斯，對他使華期間對促進中祕邦交的貢獻表示感謝。

贈勳儀式後，楊次長並以晚宴爲古蒂雷斯餞行。

應邀觀禮並參加晚宴的，有西班牙駐華大使胡國材等各國駐華使節，以及外交部高級官員。

古蒂雷斯已奉調改駐歐洲，他將於十六日上午飛赴日本，他的夫人則將留臺數星期後再前往歐洲和他團聚。（註

一）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第十九屆年會，通過新年度中心工作案。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第十九屆年會，本日上午九時在臺北市中山堂光復廳舉行，救總各理監事、會員、義士義胞代表，海外代表等千餘人均參加。大會由理事長谷正綱主持。

蔣總統特頒訓詞，勗勉該會加強各項救濟措施，並結合鐵幕內外討毛救國力量，促使匪偽政權早日崩潰覆滅。嚴副總統今天在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年會上，讚揚救總過去十九年工作的輝煌成就，並勉勵全體會員本著過去的奮鬥精神，求得進一步發展，擴大討毛救國聯合陣線，增強反共戰鬥力量。

谷正綱並報告了救總過去一年的工作成果。接著，他介紹了去年五月以後投奔自由的十位反共義士義胞代表與來賓見面。

衛理公會代表樂威廉，海外代表李治民、李覺之與義士代表胡心靈，先後在會中致詞，讚揚救總的工作成就。谷正綱並頒獎給臺灣基督教福利會主任梅德立，臺灣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主任高幹霖，三峽汽車運輸合作社理事主席胡慎之，平穎食品合作社梁理事主席，文山合作農場理事主席陳孟友，酬謝他們協助救總的救濟及輔導工作。

救總協助來臺的十二位品學兼優學生，也在會中接受了谷正綱頒贈的獎品。這十二位優秀學生是周白雲、宣宗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十五日

五八七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十五日

五八八

生、彭展粵、關樹桑、關健男、葉碧芬、方泰齡、張紀莊、莊明有、鍾少蘭、楊如瑛、周家銘。

接著由理事會提出報告，並討論通過救總五十八年度中心工作方案，這項草案共分十條，內容除了加強對匪文化鬥爭，積極救助大陸難胞外，並配合新局勢之發展，積極推進研究發展工作。

這項中心工作方案全文如下：

一、針對匪區混亂情勢：適應大陸同胞要求，並配合新局勢，積極推進研究發展，革新業務，加緊各項救濟工作之策劃與準備。

二、加強空飄、空投及海上宣慰等救濟措施，積極支援大陸同胞反共抗暴討毛救國運動。

三、香港、澳門、東南亞及中東各國，為大陸同胞奔向自由之主要地區，應充實並增設救濟機構組織，派員督導加強就地救助與遣送安置之救濟業務。

四、執行政府政策，繼續接運難胞、義士來臺，並切實改進接待、訓練、安置等主要工作。

五、配合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加強對匪鬥爭，尤應積極救助流亡知識青年，改進青年獎助學金辦法，輔導海外流亡學生就地與來臺就學。

六、迅速完成興建兒童之家及義胞就業訓練工廠，以改善難童之收容教養與充實義胞就業技能。

七、擴大來臺義胞各項福利服務，並著重醫藥救助及家庭補助工作之改進與推展。

八、適應金馬戰地實際需要，改進各種救濟措施，並協助當地政府推展社會福利事業。

九、聯繫國際救濟組織文教會團體，運用國際力量，合作辦理各地區之救濟業務。

十、加強海內外公共關係，普遍報導該會工作，展開勸募業務，充實救濟款物。（註二）

我駐泰國大使沈昌煥向泰皇呈遞到任國書。

新任駐泰沈大使昌煥業於三月十七日抵任視事，並於四月十五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向泰皇蒲美蓬陛下



呈遞到任國書。(註二)

註一：《外交部週報》，第九三九期，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頁六。

註二：《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六日，版一、版三。

註三：同註一，第九三八期，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五日，頁一三。

十六日 總統蔣中正接見阿根廷駐聯合國常任代表魯達博士。

蔣總統於本日下午五時，在官邸接見了來華訪問的阿根廷駐聯合國常任代表魯達博士。魯達是由阿根廷駐華大使館參事代辦隆奇及中國外交部次長楊西崑陪同晉謁。(註一)

內政部長徐慶鐘指示速訂「優生保健法」貫徹施行人口政策。

內政部本日決定，積極展開各項措施，以期早日貫徹「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的施行。

內政部長徐慶鐘，昨天在主持該部公務會議中指示：儘速擬訂「優生保健法」，並在本年內完成。此一旨在提高人口品質的法案，於擬訂草案呈報行政院後，並需經過立法程序。

徐部長並指出：爲使此一人口政策綱領的施行，獲得切實的效果，中央決定設立人口學術研究單位及人口政策委員會。

由於人口政策綱領中，對於人口的品質、數量及其分布等，與教育、交通、經濟發展等都有密切的關聯，徐部長要求該部主管單位，應與各有關部會協調聯繫，則使此一綱領在日後施行時，能與各方密切配合。(註二)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十五、十六日

五八九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十六日

五九〇

五十八年度臺灣省農業推廣教育會議，通過五十八年推廣農業教育重點工作。

五十八年度臺灣省農業推廣教育會議，今天在臺中市省農會舉行，由省農林廳副廳長黃榮華主持，各縣市政府及農業推廣機構負責人二百人參加。

黃榮華致詞時指出，十多年來農業推廣教育，在各有關機關的協助及合作推行下，已有輝煌的成就。今後農業推廣教育，應以整個農村的農家及人為對象。對農業增產，改進經營，與改善家庭生活等採一貫指導方式，以堅定農民信心，繼續培養其新態度，能自動尋求新智識、技能與有利的經營方法，並以互助合作的方式，共同發展社區，改善生活，建設農村，希望全體工作人員本以往服務的熱忱，更加努力，以加速其成效。

臺灣省農林廳副廳長黃榮華本日說，當前本省農業推廣教育，著重在四項重點工作：一、辦理農家綜合發展及貧農輔導示範計畫，現已選定二十二個鄉鎮開始辦理。二、預定選拔優秀推廣人員十名，保送臺大、師大、中興大學及其他各大學有關科系進修一年。三、在各區農業改良場設置家政實驗室，研究改進本省的家政事業。四、攝製農業技術性有聲電影，以加強推廣教育效果。

臺灣省農業推廣教育會議，今天通過五十八年推廣農業教育的重點工作如下：

一、農事推廣方面，創辦農家綜合發展及貧農輔導示範工作。擴大辦理水稻生產改良技術，綜合推廣「共同栽培」工作。配合擴大養豬生產計畫，加強推行綜合養豬推廣教育工作。配合指導病蟲害經濟防治工作，及農藥安全使用。

二、四健推廣方面，推行四健會員農場作業共同經營工作。創辦四健會示範村里工作。加強農村青年職業技術訓練工作。

三、家政推廣方面，加強辦理農家婦女副業技能訓練，推行家庭改善，美化農家環境，協助辦理家庭計畫工作。

農復會農民組織組織長楊玉昆，省農會總幹事劉金約也在會中講話，臺大農業推廣學系主任楊懋春，並以「農業發展當中，農業推廣所擔任的角色」為題，發表專題演講。

今天上午，大會曾聽取農林廳農業推廣教育室主任陳霖蒼報告本省去年辦理農業推廣教育情形，以及省農會、臺中、高雄、桃園縣農會總幹事報告過去一年農會、四健、家政的推廣工作。下午經商討並修正通過農林廳及各縣市所提，有關改進今後農業推廣教育工作的中心議題十三件。（註三）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七日，版一。

註二：《聯合報》，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七日，版二。

註三：《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七日，版四。

十七日 行政院核定「中華民國與塞內加爾共和國農業技術合作議定書」，擴大對塞國農耕示範等工作。

行政院本日舉行院會，核定「中華民國與塞內加爾共和國農業技術合作議定書」。

根據這項議定書，我國將對塞國擴大農耕示範及推廣合作事項，效期三年。

這項農業技術合作議定書，是塞國農村開發部長狄安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華訪問時，與我國經濟部長李國鼎代表兩國政府簽署的。

我國與塞國曾於五十二年九月十日簽訂中塞農業技術合作協定，並派農耕隊赴塞工作，復於五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換文，同意延長合作協定，至五十七年四月期滿。

這項議定書，規定我國在塞國境內實施下列四項計畫：一、繼續將現駐卡沙芒斯省農耕隊的示範及推廣工作延長二年；二、在加洛美地區成立「農業技術講習中心」；三、在達卡及齊甘秀附近各成立「蔬菜示範區」一處；四、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十六、十七日

五九一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十七日

五九二

在卡沙芒斯省推廣區內籌組農民合作組織。（註一）

政府修正公布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能為公職候選人標準。

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能為公職候選人的認定標準，本日經臺灣省政府呈奉中央修訂公布。標準
如次：

- 一、智能不足、癡呆、精神病、顯著之人格違常（包括藥物成癮）等精神障礙者。
- 二、由精神系統疾患引起之語言、知覺、運動、平衡、排洩等機能之顯著障礙或重症癲癇者。
- 三、雙目視力在〇・一以下無法矯正治療者。
- 四、雙目視野狹窄至二十度以內者。
- 五、一目失明（失明指視力只有眼前指數），他目視野狹窄至三十度以內者。
- 六、兩耳聽力機能喪失不能矯正治療者。
- 七、嚴重語言障礙無法表達意思而不能矯正治療者。
- 八、身體嚴重畸形妨礙工作者。
- 九、兩上肢腕關節以下喪失或兩手機能喪失不能矯正治療者。
- 十、兩下肢踝關節以下喪失者，但省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縣轄市民代表之候選人不在此限。
- 十一、患不治之肌肉病變骨或關節之慢性疾病其程度嚴重而妨礙工作者。
- 十二、患胸腹部內臟疾病治療無效致無法從事一般正常活動者。
- 十三、患無法治癒之血液疾病致無法從事一般正常活動者。
- 十四、患糖尿病並有嚴重合併症而妨害工作者。

十五、患惡性瘤腫未經根治或治療後再發（包括白血病）致嚴重妨礙工作者。

十六、患開放性肺結核病者。（註二）

臺灣省民政廳發表五十七年度及五十八年二月份戶口校正成果，人口總數一千二百十萬一千二百六十八人。

省民政廳本日發表五十七年戶口校正的成果。民政廳說：全省校正人數是一千一百九十二萬二千三百九十八人，占總人口的百分之九十九，未校正人數為十二萬三千四百二十九人，占總人口的百分之一。

民政廳對此成果表示滿意。民政廳說：此項績效比五十六年提高了百分之三。

臺省今年二月底人口總數，頃經省府統計共為一千二百十萬一千二百六十八人，其中男性為六百二十一萬二千八百零六人，女性為五百八十八萬八千四百六十二人，較之今年一月底人口總數，計增加二萬二千三百二十一人。今年二月份全省出生登記人數為二萬四千三百零四人，死亡登記人數為四千九百零一人，出生數減去死亡數之自然增加數為一萬九千四百零三人。（註三）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成立五個督導組貫徹十大大會各項決議案之實施。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祕書長張寶樹本日表示：十大大會的圓滿閉幕，正是黨全面革新的起點，為了貫徹大會的各項決議案，國民黨中央將首先展開黨內的教育工作，並組成督導組督促各項工作之執行，使十大大會所擬定的各種目標，能夠如期達成。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十七日

五九四

張寶樹是在本日下午的一個座談會上，作了以上的表示。他並且說：十全大會所給與全黨同志的任務是艱鉅而沈重的，大家必須貢獻出全部的智慧 and 精力，奮鬥不懈，才能完成革命的事業，絕不能以十全大會的成果而感到自滿。

張祕書長表示，十全大會能夠達成預期的目標，應歸功於總裁的英明領導，對許多重大問題所指示的方針，正確遠大，公正無私，與海內外同胞及各界人士的期望督促，以及行政工作人員的勤奮努力。

他說，在這次十全大會中，發現若干可喜的現象和新的精神，如：

一、正如一位代表在大會中所說的：「青年同志可愛，年長同志可敬」，青年代表們在此次會中踴躍發言，坦誠無私，充滿了朝氣，表現了黨的中興氣象，而年長的同志在開會期間，從早到晚，貫徹始終，充分說明了他們對國是的關心。

二、大會代表充分利用各種機會，來表達他們的意見和建議，在大會、午餐會談和晚間的審查會上，大家爭先發言，情緒極為熱烈。

三、晚間各審查會的出席率均超過百分之九十二，甚至高達百分之九十四，這是一般會議中是極為少見的。

四、在大會舉行前，徵求各方意見的座談會舉行了二十餘次，各界的建議書也數以萬計，這些意見經過審核後，均已納入各項議案之中，因此大會通過之決議案，實際上代表了舉國上下的一致願望。

五、大會期間，研讀總統訓詞，使全體與會人員對總裁的高瞻遠矚，都有更進一步的認識，對海外代表和基層單位代表尤其產生了極深遠的影響。

六、中央委員的競選很少有請客活動的情形，為地方自治樹立了良好的選舉風氣。

七、由中央委員提名至中央常委的產生，都是新人輩出，充分說明黨已具有新的精神。

八、由國際人士的注意及國外報章雜誌的報導，可以瞭解，由於十全大會的舉行，海內外人士、黨外人士及國際間對中國國民黨有了更進一步的認識。

對於貫徹十全大會的各項決議案，張祕書長說明了三個步驟，第一是展開黨內的教育工作，由小組做起，使每



一位同志瞭解自己本身的任務，凡參加大會之省級黨部同志至各小組報告大會之親身經歷及各決議案之內容，以激發同志們的責任感。工作有表現之同志列為範例而加以表揚。

第二個步驟是由中央依七大議案的中心意義分成五類，成立五個督導組，中央委員也參加督導工作，按期檢查議案之執行情形，並隨時公開進度情形，執行成果並將通知原提案人，以表示負責之態度。同時特別重視輿論與民意之督促，隨時聽取民間意見。

第三個步驟是凡不需要經費，不需要立法之決議案，立即執行，絕不拖延。而有經費、立法等問題者，則按照年度計畫，在立監兩院等機關協助下，按照預定進度，逐步實施。

本日的座談會是由中四組主任陳裕清主持，除張祕書長作了報告外，國史館長黃季陸也曾報告有關荷馬李將軍的事。（註四）

巴西新任駐華大使莫勒呈遞到任國書。

新任巴西駐華大使莫勒，本日上午十時，前往總統府晉謁蔣總統，呈遞到任國書。莫勒大使偕同夫人是於本月七日抵華履新，接替已調赴韓國的前任大使黎伯樂。

茲誌莫勒大使呈遞國書頌詞暨總統答詞如次：

新任巴西駐華大使莫勒呈遞國書頌詞

總統閣下：

茲奉敝國總統哥斯戴西華閣下之命，以巴西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身分向閣下賁呈到任國書，至感榮幸。

總統閣下：貴國在閣下英明領導之下，中巴兩國之固有睦誼益臻敦睦。今本人得有此機會轉達敝國總統恭祝閣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十七日

五九五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十七、十八日

五九六

下政躬康泰，貴國國運昌隆之至意，尤感欣忭。

本人深以能奉哥斯戴西華總統閣下之命駐節貴邦而感榮幸。為維持並增進貴我兩國間之固有睦誼起見，本人願竭盡所能，圓滿達成使命，諒亦能仰邀閣下之垂愛及貴國政府之友好合作。

總統在致答詞時說：「誠如閣下所言，基於傳統友誼，中巴兩國關係至為良好。閣下才猷卓越，對貴我兩國間相互利益深所稔念，今駐節是邦，本人深信必能圓滿達成所負之崇高使命，並使貴我兩國間之固有睦誼益臻敦睦。」總統並告訴莫勒大使說：「本人願向閣下保證，本人及中華民國政府將給予閣下一切必需之協助，俾閣下得以圓滿達成所負之使命，順頌貴國總統閣下政躬康泰，貴國國運昌隆！」

在場觀禮的有總統府祕書長張群、外交部部長魏道明、參謀總長黎玉璽、及外交部禮賓司司長吳文輝等；巴方隨同觀見人員，有武官夏加斯上校及二等祕書魏寶嘉。（註五）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八日，版三。

註二：《聯合報》，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八日，版二。

註三：《臺灣新生報》，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八日，版二。

註四：同註一，版一。

註五：同註四。

十八日 外交部次長沈劍虹呼籲亞東國家加強區域合作加速經濟成長。

中華民國出席亞洲暨遠東經濟理事會副代表沈劍虹，本日就亞東地區的經濟發展與設計，在會中發表技術性聲明。

他在聲明中強調加強區域或分區合作，以作為加速整個亞東地區經濟成長手段的必要性。他支持大



會「於合作初期採取個案逐步和分區合作方式」的決議。

他強調說，亞東地區發展中國家間的經濟合作與貿易拓展，實為促進亞東地區經濟發展成功的重要關鍵。

他說：因此，一方面，亞東地區發展中的國家應該全力增進生產；另一方面，它們外銷市場的拓展，實有賴於工業先進國家的充分合作。

關於外匯儲備問題，他主張以加強外銷，作為增加外匯收入的主要途徑。他建議工業先進國家在這一方面多多協助發展中的國家，採取優惠發展中國家的貿易制度，並提供更多的外匯貸款。（註一）

外交部宣布將墨西哥米市加利領事館升格為總領事館。

外交部宣布：我國駐墨西哥米市加利領事館，升格為總領事館，並派劉東維為駐米市加利首任總領事。（註二）

臺灣省政府主席黃杰宣布東部土地開發暫停一年。

臺灣省政府主席黃杰，在一項重要會議中決定，本省東部地區土地開發工作，著即停辦一年，俟目前已開發土地處理完畢後，再視實際情況繼續辦理。

黃主席是因東部地區已開發之土地處理，乏人過問，形成停滯狀態，使資金難於週轉，而採取此項措施。

黃主席並指示：今後本省東部地區土地的開發，應研究縮小面積，提高規格，使開發完成的土地隨時加以利用。

（註三）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十八日

五九七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十八日

五九八

臺灣省政府計劃投資一億二千餘萬元發展農產品，健全運銷，拓展外銷。

臺灣省發展農產品運銷計畫，業經省府修訂完成，預定自本年起到六十二年止六年中，投資新臺幣一億二千六百零二萬元，擴大並健全國內運銷業務，確立農產品運銷制度，進而拓展外銷，以保障農漁民利益。

上項計畫，俟透過下週一省府例會，即可公布執行。計畫方針是：一、澈底整頓本省現有果菜、家畜、魚類及其他農產品市場。二、輔導農會辦理農產品共同加工及運銷，加強其管理輔導，剷除中間剝削操縱。三、釐訂全省統一分級、包裝、及檢驗規格，以提高品質。四、鼓勵籌建現代化屠宰場，農畜產加工設備及技術研究。五、建立本省農產品價格情報及預測制度。六、收集國際農產品市場資料，作為調節產銷及穩定價格之依據。

計畫內容：一、分期在主要生產地、消費地及港口興建新型集貨場、產地市場、消費市場及外銷農產品轉運站二十處。二、改善農產品批發市場設備五十處。三、新建及擴建冷凍冷藏庫二十五處。四、在本省北、中、東部各籌設新型屠宰場各一處。五、輔導民間籌建食肉加工廠五處，並先在屏東設置一處。六、加強辦理農產運銷技術人員訓練。

以上資金，由省庫負擔二百八十二萬元，縣市負擔三千七百萬元，餘由農復會補助及行庫貸款支應。（註四）

荷馬李將軍夫婦靈骨運抵臺北市，政府舉行迎靈禮。

國父孫中山先生的軍事顧問荷馬李將軍及其夫人的靈骨，本日中午十二時，由中華航空公司的班機運抵臺北，國民黨中央黨部等單位組成的祭葬籌備委員會，在松山軍用機場舉行了隆重的迎靈儀式，隨

即將靈骨暫厝陽明山第一公墓停靈處，定二十日上午安葬。

荷馬李夫婦的靈骨，是由其繼子鮑爾斯送來臺。鮑氏的大女兒梅娜特，二女兒歐思特及女婿、姪兒安傑爾及史丹福大學胡佛圖書館東方搜集館主任馬大任博士亦陪同前來。

本日的迎靈儀式，由總統府祕書長張群主祭，考試院院長孫科、中央黨部祕書長張寶樹、國史館館長黃季陸、美國駐華大使馬康衛和臺北市長高玉樹陪祭，其他政府官員及外籍人士也參加了這項儀式。

在松山軍用機場的停機坪上，布置了一座莊嚴而雅素的祭臺，後方是掛著荷馬李夫婦遺像的靈車。在祭臺兩旁，各站了一排儀仗隊。

當中華公司班機滑進停機坪時，樂隊奏起了哀樂，隨即由兩名禮兵上機，將荷馬李夫婦的靈骨護送安放在祭臺上。荷馬李的靈骨裝在一隻古木盒內，盒上鑲有銅牌，上刻「荷馬·李將軍，一八七六—一九一二」字樣，荷馬李夫人的靈骨是放置在一隻銅盒中，上面刻有「依塞兒·白麗安·李，一八七五—一九三四」的字樣。

迎靈的儀式簡單而隆重，首先由主祭人張群獻花，隨即全體與祭人員默哀致敬，然後向荷馬李夫婦的遺像及靈骨行三鞠躬禮，表示悼念和敬意。

儀式完畢後，張群、孫科、黃季陸等曾和鮑爾斯及其家屬握手致意。荷馬李夫婦的靈骨也立即裝上靈車，在儀隊及警衛的護導下，運往陽明山第一公墓停靈處暫厝，國史館館長黃季陸並主持了簡單的安厝儀式。

荷馬李夫婦靈骨將於二十日上午九時在陽明山舉行紀念會，隨即暫時安葬在陽明山的第一公墓；當大陸光復後，將遷葬南京中山陵附近。

鮑爾斯及馬大任等，本日下午曾拜會中央黨部祕書長張寶樹，外交部次長楊西崑及國史館館長黃季陸，晚間應祭葬籌委會的晚宴。

荷馬李將軍夫婦祭葬籌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季陸，昨天對荷馬李夫婦靈骨在臺安葬的意義，作了幾點說明。他說：從荷馬李將軍的史蹟中，可以了解荷馬李將軍和國父有著深摯的友誼，同時也與中國革命發生了密切關係，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十八日

六〇〇

這一位天才卓越的軍事家的獻身中國革命，追隨國父，在軍事和外交方面，表現了很重要的助力。

現任國史館館長的黃季陸表示：從荷馬李將軍私人文件中，並且發現辛亥年三月二十九廣州起義的策劃，除了前一年十一月的底能會議外，國父並於該年的三月十四日，在美國洛杉磯長堤舉行了一次會議，會中有很多重要的決定，這些文件在中國近代史上，是項珍貴的史料。

黃季陸說：荷馬李將軍夫婦的靈骨，由其義子鮑爾斯護送來臺安葬，表現了永矢不置的孝思，同時在中美兩國友誼上，這件事將永遠值得懷念。

政府有關單位，遵照總統指示組織的「國父軍事顧問祭葬籌備委員會」，將在機場舉行隆重迎靈式，表示對這兩位曾於民國成立以前協助國父策劃起義的美籍友人的敬意。

荷馬李將軍於一八七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於美國丹佛城，一九〇四年結識國父，認識了中國革命運動，便以他的忠誠和智慧，獻身於中國革命。民國元年元旦，國父到南京就任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李將軍曾陪同國父到南京，並被聘為大總統的軍事顧問，不幸在二月十五日陪同國父祭奠明太祖的陵墓回來時，突患中風，半身頓告不遂，在他的夫人護送下返回美國養病，終於十一月一日不治去世。

荷馬李熱愛中國，他的夫人與他志同道合，共同對中國革命有許多贊助，當他一九三四年在美去世時，把她所珍藏的有關李將軍和國父來往的文件交給李將軍的繼子約翰·鮑爾斯，鮑爾斯最近把這批文件贈送給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收藏，並透露李將軍生前曾有將他的骨灰埋葬在中國國土的願望。

蔣總統獲悉此事後，於今年一月二十三日指示：

「荷馬李將軍為我建造民國總理所聘外國的第一顧問，彼既願葬在中國國土之上，則我政府應當贊成，並可先為其在我國之臺灣基地予以優禮祭葬，待我光復大陸後，准再遷移於南京紫金山總理陵墓之附近安葬可也。」

荷馬李將軍對中國革命運動的貢獻，一方面在運用他的軍事天才為國父策劃革命事務。同時在外交上亦為中國革命事業而努力。

辛亥年三月二十九日廣州起義之前，荷馬李即曾參加前一年三月十四日在美國洛杉磯長堤的會議，及十一月十

三日的檳榔嶼會議。在長堤會議中達成幾項重要的決定：一、暫行中止各地準備未週的起義，準備一次全國性的大規模的軍事計畫。二、訂定一件財務計畫，向美國財團接洽三百五十萬美元的貸款。三、聘用美國軍官參加革命運動。四、進行外交方面的接洽。

辛亥武昌起義後，國父自美赴英從事外交活動，阻止英國政府對清廷兩筆借款，李將軍亦曾給予國父很大的助力。

荷馬李參加中國革命運動，曾引起若干美國官員的反對，他曾表示非常的憤慨。他說：「我參加中國政府的行為是以個人資格參加，是以實行人道主義為宗旨。今日中國數萬萬人民正受虐於專制暴政之下，我豈能坐視不救，袖手旁觀！」

李將軍是一位軍事天才，他在一九〇九年出版一本名著《無知之勇》，預斷太平洋戰爭一旦發生，日本將為美國帶來無比的災難，出版當時不為人所重視；三十多年後，珍珠港事件發生，才證實了李將軍的預斷正確。

李將軍的中文譯名，曾有郝門李、霍馬李、赫馬李、花麻李、堪馬李等不同的稱呼。國父稱他為威馬李。譯為「荷馬李」是表示他的詩人兼戰士的綜合情感。因為他自己曾說過：「我有兩種情感，詩的和戰爭的。我對於我的名字含有一個崇高的詩人和偉大的戰爭，感到驕傲。」為了符合他的本意，現在把他的名字譯為荷馬李——西方古代偉大詩人「荷馬」與美國南北戰爭名將「李將軍」的揉合。（註五）

象牙海岸駐聯合國常任代表阿蓋夫婦應邀抵華訪問。

象牙海岸駐聯合國常任代表阿蓋伉儷，應我政府之邀請，本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搭乘中華航空公司第八〇一號班機自東京來華，作為期七天之訪問。

阿蓋大使夫婦訪華期間，除拜會我政府有關機關首長外，並將赴各地參觀我農工、經建、文化、軍事暨婦幼等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十八、十九日

六〇二

各項設施，預定於二十四日（星期四）結束訪問，搭乘當天上午八時中華航空公司第八〇一號班機離華赴漢城。

阿蓋大使生於一九三二年，曾獲塞內加爾達卡大學法律碩士，並曾在法國格雷諾布爾大學研習法律，一九五九至六一年任象牙海岸銓敘部辦公室主任，一九六一至六三年任象牙海岸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團首席參事，一九六三至六四年任象國外交部禮賓司司長，一九六四至六六年任象國駐英國、瑞典、丹麥及挪威等國大使，一九六六年七月任象牙海岸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迄今。阿蓋大使曾於一九六八年獲我國頒贈大綬景星勳章。（註六）

註一：《外交部週報》，第九三九期，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頁四。

註二：《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九日，版三。

註三：《聯合報》，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九日，版二。

註四：同註三。

註五：《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八日，版三；同註二。

註六：同註一。

十九日 行政院公布：「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並指定暫以臺灣省及臺北市為本綱領之實施地區。

行政院公布制定「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並指定暫以臺灣省及臺北市為本綱領之實施地區。其內容如下：

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

茲為求人口品質之提高，人口之合理成長，國民健康之增進，與國民家庭生活之和樂，訂定人口政策綱領如次：

壹、總 則

- 一、實施優生、保健，增進國民身心健康，並維護家庭制度，以期人口品質之提高，與家庭生活之和樂。
- 二、倡導適當生育，減少疾病災害死亡，以期人口之合理成長。
- 三、訂定國土計畫，調整城市與鄉村及國內區域間之人口密度。

貳、人口品質

- 四、增進兒童福利，提高教育水準，發展國民體育，改善國民營養，以提高人口品質。
- 五、辦理婚前健康檢查，以防止患有惡性遺傳，傳染惡疾或遺傳性精神病者之傳播。
- 六、懷孕婦女或其配偶患有惡性遺傳或傳染惡疾或遺傳性精神病或因疾病及其他防止生命危險之必要，經公立或經政府指定之醫療機構檢查證明確有必要者，得請求施行人工流產。
- 七、凡患有惡性遺傳或傳染惡疾或遺傳性精神病者，或因疾病及其他防止生命危險之必要，男女雙方或一方，得由公立醫療機構施行結紮手術。

- 八、厲行一夫一妻制，維護家庭制度，發揚倫理道德，以期家庭生活之美滿和樂。

- 九、倡導以男滿二十歲，女滿十八歲為適宜之結婚年齡。

參、人口數量

- 十、國民得依其自由意願，實行家庭計畫，政府對於家庭計畫之推行，應另訂實施辦法，予以扶助。
- 十一、普遍設立衛生醫療機構，加強防止疾病，以減少人口之死亡。
- 十二、結婚已達相當時期，未生育子女而患有不孕病之男女，向公立醫療機構就醫者，得請求減免其費用。

肆、人口分布

- 十三、依據國土計畫，開發資源，加強經濟建設，以導致人口之合理分布。
- 十四、訂定移民方案，實施國內區域間人口有計畫遷移，並輔導國外移民。
- 十五、普遍推行社區發展計畫，增進鄉村就業機會，促成城市與鄉村之均衡發展。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十九日

六〇四

十六、配合經濟建設，增進國民生產技能，實施職業訓練，改進就業人口之行職業結構，以期人力之有效運用，並謀國民所得之提高與均衡。

伍、附 則

十七、本綱領由內政部設人口政策委員會策劃推行，並設人口研究機構，發展人口科學之研究。

十八、凡依本綱領第六、七條之規定，由公立醫療機構施行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其家境困難者，得減免其費用，其標準另訂之。

十九、本綱領所定事項，凡須以法律定之者，另以法律定之。

二十、本綱領之實施地區，另以命令定之。（註一）

政府決定今後四年能源年增率為百分之八，持續開發石油、天然氣田、地熱等具體措施。

在今後的四年間，能源的平均年增加率，政府已決定為百分之八，其具體的發展措施，亦經訂定，包括海上探勘石油油源和天然氣氣田，以及建立先驅地熱發電廠。

政府指出，能源為工業生產過程中最重要的要素之一，交通運輸的營運以及人民生活水準的提高，都有賴能源的充分供應。

政府又說，由於臺灣經濟的快速成長，對能源的需求將持續增加，今後四年間能源之平均年增加率初步擬定為百分之八，為達到此一日標，將採下列發展措施：

- 一、煤：規劃開發海底與深部煤田，改善煤礦的經營，合併礦區及加強機械化。
- 二、石油：增加煉製能力，加強陸上探勘，並進行海上探勘，以期陸續發現新油源。

- 三、天然氣：繼續加強陸上探勘，開發已有氣田，並進行海上探勘。
- 四、水力發電：檢討水力發電技術及經濟可行性的準則，加強探勘規劃，並加強可供利用的水力資源的開發。
- 五、地熱：繼續進行探勘籌建馬槽地區的先驅地熱發電廠。
- 六、進口能源：包括進口安全煤，原油及燃料油等。
- 七、核能發電：積極進行核能發電廠的建立，以供應廉價的能源。（註二）

外交部宣布，在馬爾他設置大使館。

外交部本日宣布：我政府為加強我與馬爾他之現有友好關係，已徵得馬爾他政府之同意，在馬爾他設置大使館。我駐義大利兼馬爾他大使館公使張為資，已奉命前往設館，並任臨時代辦。

中國駐義大利大使館公使張為資已離此前往馬爾他，為建立中國大使館進行準備。

張為資奉命無定期留駐那個地中海國家。

馬爾他與中華民國保持外交關係，但迄今尚未在這個具有戰略重要性的島嶼國家，建立大使館。

根據中華民國與馬爾他之間的協定，由駐義大利大使許紹昌暫兼駐馬爾他大使。（註三）

臺灣省政府提高首期稻穀收購價格，每百公斤為三百八十元。

臺灣省政府決定將五十八年第一期稻穀收購價格，每百公斤自三百七十一元提高九元，為三百八十二元，以增加農民收益。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十九、二十日

六〇六

每百公斤三百七十一元，是現行稻穀收購價格。即將實施的新價格，提高幅度約百分之二。

省府爲改善農村經濟，除計劃降低肥料換穀比例及肥料配售價格外，今後將逐步提高隨賦徵購稻穀的價格，使農民收益增加，提高增產興趣。

此外，省府並決定，一般土地賦額仍維持現行賦率，每賦元徵收稻穀二十六點三五公斤，三七五出租保留地賦額，每賦元仍徵收稻穀十七點六五公斤。

省府這次調整稻穀收購價格，是參酌目前市場糧價及生產成本所訂定的。（註四）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〇五五期，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頁四一五。

註二：《聯合報》，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版二。

註三：《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版一。

註四：同註二。

二十日 蔣總統特頒「永懷風義」橫額一幅紀念荷馬李將軍。

本日上午在陽明山公墓禮堂舉行的「荷馬李將軍夫婦紀念會」上，蔣總統特別題頒「永懷風義」橫額一幅，以紀念這位美籍軍事顧問對中國革命的貢獻。總統並且也爲荷馬李夫婦的墓穴親題了「國父軍事顧問荷馬李將軍夫婦之墓」。

本日的紀念會，有孫科、蔣復璁、李嗣璁、楊亮功、黃杰、高魁元、劉玉章、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等政府官員及單位致送花籃、花圈致敬。（註一）

臺灣郵政管理局爲推動郵件處理機械化，決定設置郵件處理中心。

臺灣郵政管理局爲了推動郵件處理機械化，決定於五十九年度內，先在臺北設置一座郵件處理中心，估計所需費用將達六千九百萬美元。

管理局表示：郵件處理中心完成後，將利用整套的機械，代替現行的人工分信揀信辦法，不但工作效率可以增加，也可以減少人爲的錯誤。

在推動郵件機械化之前，管理局將先把全省郵遞地名號碼化，也就是使郵遞的地址，由文字變成號碼，發信人書寫收信人地址時，不需寫文字，僅需按照郵局編定的地名代號書寫號碼即可。

此項郵遞地名號碼化的編定工作，正由郵政管理局有關部門積極推動，預定年內可以初步定案。

管理局稱：郵件機械化的先決條件，仍在於投遞人的合作，所謂「合作」，是多方面的，例如：一、採用標準信封，除了郵局發售的標準信封外，各印刷廠商印製信封，亦應按照郵局規定規格；二、郵票應貼在正當的部位，並且一信一郵票；三、本埠和外埠的信件，分開投入郵筒等。（註二）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版三。

註二：《聯合報》，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版三。

二十一日 總統明令褒揚總統府國策顧問石敬亭。

總統府本日明令褒揚已故國策顧問石敬亭，其令文內容如下：

總統府國策顧問石敬亭，早歲參加革命，陳力效忠，迭膺重寄，歷任陝西、山東省政府主席，第二集團軍第六方面軍總指揮，軍事委員會戰區軍風紀巡察團第二團上將主任委員，第一戰區副司令長官等職，爲國宣勞，昭著懋績，茲聞病逝，悼惜殊深，應予明令褒揚，以示政府篤念耆勳之至意。此令。（註一）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二十、二十一日

財政部公布修正「鹽政條例施行細則」。

財政部修正「鹽政條例施行細則」並公布之。其內容如下：

鹽政條例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鹽政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稱鹽政機關者，為財政部，或其所屬辦理鹽務行政之各級機關。
-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之鹽滷、鹽礦及其他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混合物，非在指定之用途及地域內，不得買賣或移讓。
- 第四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製鹽之許可，由財政部印發許可證。製鹽許可規則另定之。
- 第五條 漁鹽以沿海之本國漁業所需用者為限。但非沿海之漁業而需用漁鹽者，得報由鹽政機關核定之。
- 第六條 工業用鹽，以左列工廠所需用者為限，由工廠向鹽政機關申請核定之：
 - 一、電解食鹽及其他製造酸鹼工廠。
 - 二、製造醫藥及化學藥品工廠。
 - 三、製造皮革工廠。
 - 四、製造染料工廠。
 - 五、製造胰皂及提煉油類工廠。
 - 六、煨燒石灰及冶金工廠。
 - 七、製冰冷凍工廠。
 - 八、需用軟水工廠。

九、染色工廠。

十、其他工廠，凡產品製造過程中，需以鹽為原料或助劑者。

第七條 農業用鹽，以左列用途為限，由牧場、農場向鹽政機關申請核定之：

一、飼畜用鹽。

二、選種用鹽。

三、肥料用鹽。

第八條 漁鹽發售規則，及農工業用鹽發售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申請特許鹽之輸入或輸出者，應將所擬輸入或輸出之國別、數量、價格及地點，填具特許申請書三份，呈經鹽政機關核准後，填發特許證。

前項申請書及特許證式樣另定之。

第十條 經特許輸入之鹽，除繳納關稅外，視其使用目的，依法課徵鹽稅或減免之。

前項特許輸入之鹽，必要時得由鹽政機關收購之。

第十一條 凡自國外輸入氯化鈉，供科學、醫藥或工業之用者，由財政部另定管理辦法。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三款稱鹽與單照不符者，謂鹽量、鹽類、日期及其他之不符情形而言。但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所稱經營銷鹽業務，不按護運單照上指定地點銷售者，不在此限。

具有前項但書情形，而以輕稅鹽衝銷重稅區者，除依照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勒令停業並處罰外，並應補繳差額稅款。

第十三條 官商倉存，未經購鹽人領運出倉之鹽，無論形式上已否領有銷鹽單照，遇有稅費率變動時，概照新稅費率計徵。

前項商倉，係指躉售商人存鹽之棧棧、倉庫以及類似倉棧性質之處所而言。

第十四條 鹽之完稅憑照，為鹽政機關於商人完稅後所填發之各項運鹽銷鹽單照，其內容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鹽別及數量。

二、稅率及完稅數額。

三、納稅人姓名。

四、指銷地點。

五、運輸有效程期。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命令製鹽人全部或局部歇業，由鹽政機關核定，並將原由公告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之產鹽區域，及每年產鹽之總數量，由鹽政機關核定之。

產少質劣，成本過重，或過於零星散漫之灘池井灶，得由鹽政機關核准裁併之。

一區內各鹽場之產鹽數量，由鹽政機關參照商市需要情形，各場製鹽成本高低，及過程難易，分別規定之。一場內各製鹽人之產鹽數量，由鹽政機關參照各該製鹽人能力，分別規定之。

前項規定，非經呈准鹽政機關，不得自由增減。

第十七條 製鹽人每年核定之產量，得由鹽政機關分月或分季考查之。

第十八條 各鹽場之儲鹽食沱，須有各該場三個月或一產鹽季節產鹽數之容量。

儲鹽倉沱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鹽之製造及包裝方法，以及所製之鹽應行移存倉沱或指定地點之期限，及每次進鹽數量，每日進鹽時間，由鹽政機關就各場情形分別核定之。

第二十條 製鹽人於進鹽前一日，應填具進鹽申請單，送交鹽政機關指定之機構，進鹽申請單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產地區名及製鹽人戶名。

二、產鹽類別。

三、產鹽等級。

四、進鹽數量。

五、擬進倉別。

六、進鹽日期。

鹽政機關指定之機構收受製鹽人前項進鹽申請單後，應即填具進鹽憑單，交由製鹽人連同所製之鹽，運至倉沱，由倉沱辦事處按單秤收，填給倉單。

前項申請單及進鹽憑單、倉單，由鹽政機關印製。

第二十一條

鹽之品質等級，由駐場技術人員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標準核定之。製鹽人對於核定等級表示不服時，得請求暫另行堆存，並會同取具鹽樣，轉請鹽政機關派員化驗之。

前項化驗結果，高於核定之等級時，應依照改定等級，如仍為原核定之等級時，其化驗費應由請求人負擔。

檢查食鹽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所稱標準成本，其科目及計算方法與數率，由鹽政機關就每場中產製較經濟單位成本，並參酌製鹽人代表提供之意見，分場核定之。

前項標準成本之科目計算方法與數率，得就各場產製方法相似者，儘量劃一之。

第二十三條

場價之核定，由鹽政機關參照有關產製成本之物價漲落情形，依據核定之標準成本科目及計算方法與數率，隨時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鹽副產物之管理，由財政部另訂鹽副產物管理規則行之。

第二十五條

鹽之配運，依照以銷配運之原則。並酌加周轉鹽，產區為一個月，近場區為二個月，距場較遠銷區為三個月之銷量，核定運額。均由鹽政機關統籌核配之。

第二十六條

凡商運商銷之鹽於核配後，由領運商人自辦。常平鹽由鹽政機關自運，或招商代運。招商代運之方式，以契約定之。

第二十七條

運達集散處所發售之鹽，得由鹽政機關視銷地存鹽量之多寡，於必要時，實施歸倉輪檔核價配銷。

第二十八條 倉價之核定，由鹽政機關依照規定核計原則，隨時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 集散處所就倉發售之鹽，經鹽政機關認為可酌定售價範圍，毋須嚴格核定倉價時，得規定最高或最低售價。

第三十條 關於鹽之運銷詳細辦法，另以規則定之。

第三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核定倉價，各處所對於運商，仍按核定商本分別給領，其核定商本與倉價之差數，由鹽政機關統籌提補之。

第三十二條 常平鹽之運儲地點及數量，應由鹽政機關參酌實際需要，妥為配定，並應隨時推陳出新，以保持鹽質之優潔。

第三十三條 常平鹽之發售，應儘量以食戶為直接受惠人。

常平鹽之售價，以足敷重置成本，在當地市價下核定之。

第三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核定倉價，各處所就倉發售之鹽，及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發售之常平鹽，未經銷鹽人領運出倉者，無論形式上已否領有銷鹽單照，遇有發售價格變動時，概照新價計算。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第五章罰則內所稱之鹽價，指核定之倉價而言。當地無核定倉價者，按規定最高售價計算，其非集散處所而無核定倉價或規定最高售價者，按調查市價計算。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之鹽，及鹽滷、鹽礦、並其他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混合物，違法販運或售賣者，依照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處罰時，其處罰之標準以折合應煎鹽量為斷。

第三十七條 使用私鹽醃製物品，依照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處分時，如已將鹽混合於其他物品，不能沒入，得按其使用鹽量，折價請由法院追繳之。

製鹽人將製成之鹽，私自販運或售賣，依照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處分時，如因事後發覺，不能沒入其鹽時，得按其私鹽數量，由法院追繳之。

第三十八條

運鹽人中途灑賣所運之鹽，商鹽應按照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罰。常平鹽因係承運公有物資，運鹽人除依同條處罰並照當地鹽價賠繳外，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法辦。

與運鹽人訂約運送之船戶、車戶或其他運鹽人所雇用之人，盜賣承運鹽斤時，均按照刑法侵占罪，送請法院懲辦。

但運鹽人仍應照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責任，處以罰鍰，常平鹽並應由運鹽人按當地鹽價賠繳。

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稱處以鹽量按行為發生地點鹽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其鹽量係照灑賣鹽量，或攙成鹽量而言。

第三十九條

依本條例所為沒入之處分，由鹽政機關依照本條例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條

依本條例所為追繳之處分，由法院裁定執行後，將全部金額，移送鹽政機關。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自財政部公布日施行。（註二）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〇五五期，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頁一。

註二：《財政部公報》，第七卷二八一期，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五日，頁二五七六—二五七九。

二十二日

總統蔣中正接見訪華的象牙海岸駐聯合國常駐代表阿蓋。

蔣總統本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接見訪華的象牙海岸駐聯合國常駐代表阿蓋。

外交部次長楊西崑陪同這位非洲貴賓前往晉見。

今天下午五時，阿蓋前往外交部拜會魏道明部長，晤談約半小時。（註一）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二十二日

六一四

行政院公布修正「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標準」及附表獎勵類目。

行政院本日以臺五十八財字第三一八九號令公布修正「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標準」及其附表獎勵類目。茲誌其內容如左：

修正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標準

第一條 本獎勵標準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及獎勵投資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及獎勵投資條例第三條規定之事業，合於本獎勵標準者，得依規定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

前項各事業應予獎勵之類目如附表。

本標準附表獎勵類目所列各類目廢止或修正前，而各該類目之事業，已依照華僑或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申請投資經核准者，或已依公司法規定組織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開始建築廠房及購置或訂購合於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之重要生產設備，或依法取得上述生產設備之使用權，報經主管機關證明屬實者，該事業如於各該類目廢止或修正之日起三年以內開始營業者，仍得依本標準規定獎勵之。

第三條 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及獎勵投資條例第三條所稱之事業，屬於本標準附表規定之獎勵類目，並經審查合於左列獎勵標準者，得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獎勵之：

甲、製造業、礦業、手工藝業合於左列標準之一者：

- (一)其產品係民生日用所必需，或足以免除或減少同種類貨品之輸入，或代替此項輸入品之用途者。
- (二)其產品百分之五十以上輸出國外者。
- (三)其產品百分之五十以上供應國防需要者。

(四)其產品百分之五十以上爲工、農、礦、運輸、公用、文化、或建築事業所需要之主要原材料，或重要工具者。

(五)其產品係利用國內其他事業之副產品作爲主要原料者。

乙、農業、林業、漁業、畜牧業合於左列標準之一者：

(一)其產品係民生日用所必需，且其事業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者。

(二)其事業係採用新式方法或新式器械經營者。

(三)其產品或其產品之原料係新品種作物所生產者。

(四)其產品百分之五十以上輸出國外者。

(五)其產品足以免除或減少同類貨品之輸入，或代替此項輸入品之用途者。

丙、運輸業合於左列標準之一者：

(一)維持兩個以上之重要地區交通，有固定行駛路線及班次，並依政府核定之收費率收費者。

(二)行駛於核定之路線或區域內，以四輪以上之載貨汽車運輸貨物，並依政府核定收費率收費者。

(三)維持國內或國外之客貨運輸，或經營國際運輸業者。

(四)服務有關國防運輸者。

(五)開發邊疆交通或維持貧瘠地區運輸者。

丁、公用事業合於左列標準之一者：

(一)其業務直接關係公共福利，並依政府核定收費率收費，其經營成績並經主管機關考核優良者。

(二)電信事業合於主管機關規定之設置標準者。

戊、觀光旅館業合於左列標準者：

符合政府規定新建國際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要點者。

己、國民住宅營造業合於左列標準者：



專以投資營建現代國民住宅，一年內建成五十戶以上，合於政府規定標準，並報經興建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

庚、技術服務業合於左列標準者：

專以提供國際知名之設計圖樣或施行方法等專門技術或專利權，協助國內生產事業製造無法自行製造之機器者。

前項甲、乙兩款各事業，除合於上列各該款規定之獎勵標準外，並應符合各該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或認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新設立或擴充之事業，經事業主管機關訂有設廠標準者，並應符合該項標準。

第四條 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及獎勵投資條例第三條所稱之事業，不論是否列入獎勵類目，自本標準施行後新創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二億五千萬元以上，並於開始營業之前繳足二億元者，得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或獎勵投資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自本標準施行後增資擴充之股份有限公司，其一次增加資本額在二億五千萬元以上，並經繳足二億元者，就其新增所得部分，享受前項之免稅獎勵。

前兩項事業，在免稅期間減資後之資本總額低於二億五千萬元者，自其減資年度起停止獎勵。

本條第一、二兩項事業，不包括改組之事業。

第五條 本標準獎勵之事業，其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時之重要生產設備，必須全新，或雖非全新，而係由國外輸入，在國內未經使用，經該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證明者。

第六條 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獎勵投資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稱經增資擴展者，指新增設備使其實際生產能力及生產量，經審核確屬大於其擴展前三年平均數之實際生產能力及生產量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其生產不足一年者，按實際生產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核算之。

第七條 凡依本標準申請獎勵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之營利事業，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於開始營業或提供勞務之日起，其係增資擴展者，應於其新增設備開始作業或提供勞務之日起，一年內申報該管稽徵機



關層轉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其屬華僑或外人投資者，得逕向經濟部華僑或外國人投資審議委員會稅務組申請核轉財政部辦理。

依本標準申請獎勵減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前或同時申請之，其屬初次申請者，應申報該管稽徵機關轉報省市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其屬以後年度之例行申請者，得由當地稽徵機關查核定之。

第八條 申請獎勵之事業，其業務或產品為多種以上，而僅有一種或數種在獎勵類目內，並合於獎勵標準者，應以合於獎勵標準之業務或產品為限，並按其所占全部營業收入額之百分率比例獎勵之。

第九條 本標準附表獎勵類目所載各目產品有外銷百分比之規定者，其外銷百分比之計算，不論新創立或原有之生產事業，應以同時期同種類產品之全部產量為計算比例之基礎，其經增資擴展者，應以當年度原有設備與新增設備同種類產品合計數為計算比例之基礎，但其新增設備產品與原有設備產品能明確劃分者，得僅以其新增設備同種類產品之產量為計算比例之基礎。

第十條 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工業為手工藝之事業者，申請免徵或減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如無生產設備時，不受設廠及本標準第五條重要生產設備規定之限期；其產品為國外市場所接受時，得視為合於本標準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一條 新創立之營利事業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增資擴展之事業申請就其增資擴展部分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如再購置或租借增加產量之重要生產設備參加生產者，該項生產設備產銷之產品，非經依照規定申請核准免稅，不得享受免稅待遇。

前項事業不得享受免稅待遇之生產設備參加生產，應於開始裝置之日起二十日內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以便勾稽。

受免稅獎勵事業於辦理結算申報時，如不列報前項不得享受免稅待遇之生產設備而逃漏所得稅經查獲者，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二條 生產事業利用合於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之生產設備，接受國外廠商委託產製合於獎勵類目之產品，全部輸出國外者，其所取得由國外委託人匯入之加工費收入，准依獎勵投資條例第五條及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獎勵之。

第十三條 生產事業經核准免稅獎勵之生產設備，如事實需要，出售其原有生產設備，以其價款，或發生意外取得保險賠償金，連同其他資金購買合於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之生產設備，而其生產能量不低於該項原有設備之生產能量，仍為生產原核准免稅之產品，或提供原核准免稅之勞務，而不依增資擴展之規定申請免稅者，准就原核定免稅期限內繼續獎勵。

第十四條 原經核准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生產事業與其他核准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生產事業或非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生產事業合併，而各該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生產事業於合併時尚未屆滿其免稅期限者，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立之生產事業，得繼續享受被合併生產事業之免稅待遇至各該被合併生產事業原核准免稅期限屆滿時為止。

第十五條 生產事業之產品或勞務對經濟發展具有重大貢獻或具有高度技術或全部外銷者，如其事業或投資人在公司設立登記或增資變更登記前已專案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經核轉財部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並呈奉行政院核准其所計畫之產品列入獎勵類目者，該產品縱於其開始營業或增資擴展後始經列入獎勵類目，仍自營業開始或增資擴展之日起獎勵之。

第十六條 本標準第三條甲、乙兩款各事業，不論係屬原有事業或新投資創立事業，以其所產製屬於獎勵類目之產品，按外銷價格直接供應其他生產事業加工後外銷，或與其他廠商合作外銷，或售與出口者輸出，如事先簽訂契約，呈請外匯貿易主管機關核准，並報該管稽徵機關核備有案者，此項供應加工外銷之產品，得視同外銷產品，其外銷額之計算，應依外匯貿易主管機關核准之各該輸出登記外匯實績分別核計。

生產事業以自製屬於獎勵類目之產品，直接製造或加工之成品外銷者，除免檢契約外，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加工出口區新投資創立或原有之生產事業僱用工人數及每年工繳所得外匯數額合於經濟部規定之標準而其產品全部外銷者，不論是否列入獎勵類目，得依獎勵投資條例第五條及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獎勵之。

第十八條 本標準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類目

壹、公用事業

一、電力

二、電信

(一) 市內電話

在未設有市內電話之地區申請設置經交通部核准經營者。

(二) 縣鄉電話

在未設有縣鄉電話之地區申請設置經交通部核准經營者。

三、港埠

包括倉庫（非通棧）港內拖駁船、輪渡、牽引車或堆高車、水陸移動起重設備、挖泥浚渫設備、修造船設備及各種專用碼頭其收費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四、公路經營業

包括供他人使用之附屬橋樑、輪渡、隧道及停車場站，其收費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定者。

五、都市煤氣（限用天然氣或煤炭乾餾發生之煤氣，並以管線輸送用戶者為限）。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二十二日

六一九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二十二日

六二〇

六、自來水。

七、公共汽車。

貳、製造業

一、食品工業

- (一) 捕鯨煉油(二) 麥芽(三) 農產品脫水加工(四) 茶葉(五) 魚類罐頭(六) 冷凍魚蝦(七) 冷凍肉類
- (八) 電氣化屠宰場(以符合政府訂頒設備標準者為限)。
- 以上(五)(六)(七)各目以外銷超過年產量百分之八十以上者為限。(四)目以外銷超過年產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為限。

二、木材工業

- (一) 人造木板(利用木屑、木片、竹片或農產品殘渣(如蔗渣等)加工製造代替天然木板)。
- (二) 夾板及膠合門(以外銷超過年產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為限)。
- (三) 傢俱(以專業製造，並以外銷超過年產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為限)。

三、造紙工業

- (一) 蔗漿(二) 木漿(三) 新聞用紙(四) 紙張(限於(1)銅版紙(2)卡片紙(3)香煙紙(4)白塗布紙板(5)電氣絕緣紙(6)玻璃紙(7)地圖紙(8)每令重量在十八磅以下之郵封紙(9)道林紙(10)模造紙(11)牛皮紙(12)紙板)。
- (以上四目內(9)至(12)以外銷超過年產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為限)。

四、橡膠工業

- (一) 汽車輪胎(二) 橡膠衣服(三) 膠鞋(包括帆布膠鞋)(四) 高爾夫球(五) 工業用膠帶。
- (以上(二)(三)(五)目以外銷超過年產量百分之八十以上者為限，(四)目以全部外銷者為限)。

五、化學工業

- (一) 甲醇(二) 磷酸(三) 二元酸酐(如酞酐等)(四) 硫酸鉀(五) 人造樹脂膠合劑(配方不在內)(六)

甲苯及苯之衍生物(七)染料及染料中間品(八)醫藥品(九)維他命類(十)荷爾蒙類(十一)抗生素類(十二)殺蟲藥及農藥(八)——(十二)各目分裝配劑以外銷超過年產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爲限。)(十三)油炭煙及乙炔炭煙(十四)人造纖維(十五)合成纖維(十六)塑膠原料(1)聚氯乙烯以二氯乙烷爲原料者爲限。(2)聚脂類(3)氨基甲酸乙脂(4)聚丙烯酸化合物(5)三聚氰氨樹脂(6)酚樹脂(7)塑膠增韌劑如麩丁脂等(8)聚乙烯(9)聚丙烯(10)聚苯乙烯(十七)肥料(1)硝酸銨鈣(2)氮磷肥(3)尿素(4)氯化銨(5)磷酸銨(6)硫酸銨(7)無水氨(8)硝酸銨(十八)照相軟片(十九)照相感光紙(二十)純碱(二十一)二氧化錳(電池用)(二十二)二氧化鈦(二十三)電極及電極焦(二十四)塑膠工藝品(二十五)工礦炸藥(二十六)薄荷腦(限於自營農場一貫作業)(二十七)次氯酸鹽漂白劑(二十八)潤滑油(以自石油基重質油提煉之一貫作業爲限。)(二十九)獸醫用血清疫苗(三十)合成纖維原料(三十一)固體碳化錫及其相關製品(以上(二十四)目以外銷超過年產量百分之八十以上者爲限。(二十七)目以外銷超過年產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爲限)。

六、非金屬礦物製品工業

(一)水泥(包括熟料)(二)平板玻璃(三)安全玻璃(四)光學玻璃(五)磨光玻璃(六)壓花玻璃(七)模造玻璃器皿(八)玻璃纖維(九)大理石加工製品(十)玻璃儀器(以上(二)(六)(九)各目以外銷超過年產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爲限)。

七、基本金屬製造工業

(一)鋼鐵一貫作業(由礦砂煉軋至鋼品爲止)(二)展性鑄鐵品(又名可鍛鑄品)(三)鋼管(四)鋼纜(五)鋼軌(六)鋼幣(七)電鍍條(八)鋁錠(九)鋁片(十)鋁箔(十一)鋁型(十二)球狀石墨鑄鐵(十三)新型鋼條結構(如新型元鐵鋼架)(十四)鋼筋(十五)鍍鋅鐵皮(十六)鋼板及鋼片(限以鋼塊或鋼錠壓製者)(以上(三)(四)(十五)各目以外銷超過年產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爲限)。

八、機器製造工業

(一)原動機(限於(1)鍋爐(2)蒸氣機(3)內燃機)(二)工作母機(三)化工機械(四)壓縮機(五)輸送機(六)

紡織機器（七）製糖機（八）耕耘機（包括所需引擎及附裝作業農具）（九）齒輪（應以專業製造者為限）（十）噴灑灌溉機械（十一）谷物乾燥機（十二）縫紉機（以能在國內製造紡車匣及梭膽者為限）（十三）工具（以製造機器用工具或手工工具為主者為限）（十四）精密機械（以經濟部專案認定者為限）（十五）鋼模。

九、電工器材製造工業

（一）電動機（二）防爆電動機（三）通訊機械器具或專業製造配件（限於（1）電話機（2）人工電話交換機（3）自動電話交換機（4）有線無線電收發報機）（四）電線（五）電纜（包括：（1）鋁線（2）鋼心鋁纜）（六）電扇（七）電力用變壓器（八）避雷器（九）各式開關及配電盤（十）乾電池及即用式蓄電池（十一）日光燈及附屬設備（十二）電視機（裝配不在內）（十三）照相用高壓電容器（十四）永久磁鐵（十五）半導體及整體電路（十六）各型電子管（照明用者不在內）（十七）電子計算機及其重要配件（十八）魚群探測器（十九）錄音機及錄影機（裝配不在內）及其重要配件（二十）導航儀器（二十一）自動電梯及自動扶梯（二十二）電子器材（包括變壓器、線圈、電容器、電阻器、電磁材料及組件、微小馬達、印刷線路板、濾波器、調諧器、揚聲器、開關接頭、繼電器、延遲線）（以上（一）（四）（五）（六）（十）（十一））各目以外銷超過年產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為限）。（二十三）製造或加工電子或電氣產品半成品組件及零件製造或加工控制設備或儀表及其半成品組件及零件（應於該項產品開始生產之日前列舉產品名稱，報經經濟部專案核准，如使用進口原材料，並應以依法登記為保稅工廠或使用保稅倉庫或在加工出口區內設廠者為限。本目適用均須全部外銷者為限）。

十、運輸工具製造工業

（一）機動車輛及重要配件（機器腳踏車除外）（二）三五〇噸以上遠洋鋼質漁船（三）五〇〇噸以上之輪船。

十一、漁畜產製品工業

（一）奶粉（包括脫脂奶粉）（二）煉乳（限以鮮乳製造）（三）奶油（四）奶酪（限以生乳製造）（五）魚粉（六）肉類加工製品（以機器加工製造者為限）。

十二、陶磁工業



(一) 耐火磚 (二) 化學用瓷器皿 (三) 高壓電瓷礙子 (三三〇〇伏以上)。
十三、紡織工業

(一) 針織品 (二) 成衣 (三) 紗 (四) 布 (五) 毛條。
(以上 (一) (二) (三) (四) 各目限以棉、毛、麻、絲、人造纖維或合成纖維製成者，其中 (一) (二) 兩目應以外銷超過年產量百分之八十以上者為限。 (三) (四) 兩目應以外銷超過年產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為限)。

十四、建築材料製造工業

(一) 預製房屋 (二) 預鑄混凝土結構 (以上各目以專業製造者為限)。
十五、其他製造工業

(一) 醫療及手術用機械器具 (二) 照相及光學用器具 (三) 鐘錶及其零件 (四) 精密儀器 (五) 大型鍛壓產品 (應以專業製造並具有鍛壓備其壓力在一千公噸以上者為限)。(六) 手套 (七) 小五金 (搭扣鎖鉸鍊) (八) 水錶 (九) 機製混合飼料 (十) 不銹鋼餐具 (十一) 遊艇 (十二) 玩具 (十三) 香煙濾頭 (十四) 釣魚用具 (十五) 金屬錶帶 (十六) 銅擠型管棒製品 (十七) 傘 (以上 (八) (十) (十一) 各目以外銷超過年產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為限。(三) (六) (十二) (十四) (十五) 各目以外銷超過年產量百分之八十以上者為限。(十七) 以全部外銷者為限)。

參、手工藝業

(一) 手工編織品 (二) 竹籐製品 (三) 金屬裝飾製品 (四) 宮燈 (五) 藝術陶瓷 (六) 雕刻品 (七) 刺繡品 (八) 煙火及炮竹 (九) 鑄製品 (十) 假髮 (以上 (一) 至 (九) 目以外銷超過年產量百分之八十以上者為限。(十) 目以全部外銷者為限)。

肆、礦業

(一) 煤礦 (每月平均產量能達一千公噸以上其礦場之安全紀錄良好者)。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二十二日

- (五) 木材乾燥防腐。
- (六) 森林副產物之採取。

柒、漁業

- (一) 以國外港口為基地作業其漁獲物半數以上供外銷者。
- (二) 經營大型拖網漁業其漁船噸位在三〇〇噸以上者。
- (三) 經營鯖鯉等竿釣漁業其漁船噸位在五〇噸以上者。
- (四) 經營捕鯨漁業。
- (五) 經營珊瑚漁業。
- (六) 在國外港口建立活動基地之冷凍運搬船或便利本國漁船漁獲物內外銷及補給之冷藏運輸船。
- (七) 採用新式漁具或整套新式漁法作業者。
- (八) 經營魚貝介藻類養殖其生產物半數以上供外銷者。

捌、畜牧業

- (一) 以飼養及繁殖種畜種禽為目的之種畜牧場業。
- (二) 飼養及繁殖肉用、役用、卵用、乳用、皮革用等家畜家禽為目的之生產牧場業。

玖、運輸業

一、水運

- (一) 遠洋及近海航業，其船舶之性能、噸位、速率合於營運需要，經交通部核准者。
- (二) 內河及沿海航業，其船舶之性能噸位速率及航線，經主管航政機關核定者。

二、空運

營運計畫及飛航設備，經交通部核准，並備有修理維護設備，或洽廠代為修理維護，而有合約證明者。

三、鐵路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二十二日

六二五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二十二日

六二六

在核定路線上有固定班次，用機動車拖駛，其運價經交通部核定公告者。

(一) 汽車客運業。

(二) 汽車貨運業。

拾、觀光旅館業

拾壹、國民住宅營造業

拾貳、技術服務業(註二)

參謀總長高魁元代表政府贈勳巴西駐華大使夏格斯上校。

參謀總長高魁元上將，本日下午三時，在國防部接見巴西駐華大使館原任軍事武官海軍上校夏格斯，和新任武官海軍上校蘇澤。並代表我國政府以領綬雲麾勳章一座，頒贈原任武官夏格斯上校，以酬謝其對促進中巴兩國軍事合作之貢獻。(註三)

我國駐教廷新大使陳之邁向教宗呈遞國書。

中華民國新任駐教廷大使陳之邁本日向教宗保祿六世呈遞到任國書，並於致詞時譴責中共政權。

陳之邁大使說：「過去二十年來，中國遭受極度不幸。大部分的土地與人民均陷於一暴力政權之手，此暴力政權所宣告的政策即為摧毀中國的精神文化。」

陳之邁大使說：「在我們與共匪的堅苦鬥爭中，天主教能始終給予我們協助與同情，令我們極感欣慰。」

教宗告訴陳大使，中華民國在維護中國固有文化及各方面，均提供了「令人欽羨的範例」。他說，天主教不僅

防衛宗教原則，而且防衛人類共同遺產的精神與文化原則。（註四）

臺灣省政府決定成立民意調查分析研究中心，舉辦民意測驗，以明瞭民意動向。

臺灣省政府決定在今年七月一日，成立民意調查分析研究中心，舉辦民意測驗，以明瞭民意動向，供各單位施政參考。

該中心成立後，將採通信測驗及實地調查二種方式實施民意調查，此外，平時還要從各種報刊雜誌上廣泛注意，瞭解民意反映情形。

在實地調查方面，該中心計劃每年二次，派員往各縣市民意機關調查民意反映情形，並進行民意選樣調查。（註五）

臺灣省水土保持工作檢討會通過加強進行山坡地開發五項重點工作。

臺灣省水土保持工作檢討會，本日通過加強進行山坡地開發五項重點工作：

- 一、國有林解除地的水土保持處理，改變以往各自處理的方式，儘力協助農民構築公共設施，如農路、農塘、灌溉系統等，以提高開發績效。
- 二、農地水土保持設施經費，由農民自行負擔，並由政府酌予補助。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二十二日

六二八

三、由政府舉辦水土保持長期低利貸款，貸予貧困農民實施水土保持，資金來源由政府以政策貸款提撥或由經合會相對基金提供，貸出資金由農民隨同放領地價分十年償還，貸款資金以每年辦理二千公頃，每公頃貸款一萬五千元計，每年約需資金三千萬元。

四、自本年度起，農地水土保持推廣，應以區域性綜合處理為主，零星面積為輔。

五、各工作處站每年應最少選擇一處辦理區域性水土保持及土地利用聯合處理。

臺灣省政府主席黃杰，今天在水土保持工作檢討會中，指示主管部門，對於今後水土保持工作，可以利用義務勞動加強推行，以擴大工作成效。

黃主席強調：水土保持，是治山防洪工作的主要措施之一，不但可以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且可確保建設成果，黃主席對於辦理水土保持所需經費，雖然經合會相對基金將會減少，但省府決盡最大力量予以支持。

全省水土保持工作檢討會，今天上午八時三十分在此間省政資料館舉行，由山地農牧局長蘇振杰主持。（註六）

巴黎的《現實》月刊報導我國對象牙海岸農技援助成就卓著。

巴黎象牙海岸新聞資料中心出版的《現實》月刊四月號，以專文介紹六年來中華民國對象牙海岸共和國農技援助的成功歷史。

這家非洲刊物告訴法國讀者說，中象農業合作的開始是一九六三年三月十五日，自一九六七年以來，中國農耕隊員人數已達一六〇人，他們分爲二十四個小組，工作地區擴及象牙海岸全境，耕種面積廣達八千九百公頃。在一九六八年，中國政府更進一步設立了品種選擇中心，來協助象牙海岸使用稻米的改良品種。

在結論中，《現實》月刊特別提到臺北的非洲農業技術人員講習班，已爲象牙海岸訓練了二十一名稻米專家，其中大部分現正負起象國農業發展計畫的責任。（註七）



美國四八〇公法報告讚揚我國農業援助開發中國家增加糧產。

美國總統尼克森在就四八〇公法下的一九六八年全年活動所提出的年度報告中，曾列舉中華民國對亞非開發中國家的農業援助。

以尼克森總統的名義今天向國會提出的這篇報告說，根據四八〇公法協議下的自助必需條件，中華民國在一九六八年擴大海外技術援助（先驅計畫）。

中華民國的這項援助計畫，對於促使開發中國家增加糧食生產，給予高度的優先。報告指出，在一九六八年年底，中華民國在此計畫下，已派遣了包括五百六十位農業技術人員的二十三個團隊前往海外。並自一九六二年以來，中華民國已訓練了四百零七位技術人員，其中多數來自非洲。

尼克森總統在報告中很欣慰的指出，「先驅計畫」十分成功的促使開發中國家增加糧食生產。

這位行政元首告訴國會說：「舉例來說，在獅子山國，中華民國的農耕隊繼續推動八個中心地區的示範和訓練農民工作，透過中華民國農耕隊和當地推廣人員的共同努力，蔬菜的生產在今年（一九六八）年底已大有改進。」在報告中特別提出的另一個受益國是象牙海岸。

報告強調說，中華民國在象牙海岸的稻米推廣增產計畫，在過去數年中是十分的成功，該國的進口糧食已大量減少。（註八）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版一。

註二：《總統府公報》，第二〇五六期，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頁四一一〇。

註三：《聯合報》，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版二。

註四：同註三，版一。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二十二、二十三日

六三〇

註 五：同註四。

註 六：同註四。

註 七：《外交部週報》，第九四〇期，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頁六。

註 八：《聯合報》，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版一。

二十三日 中日臨時空運協定換文修訂，高雄納入兩國航線。

外交部部長魏道明及日本駐華大使島津久大，本日代表兩國政府，正式換文修訂中日臨時空運協定。中日臨時空運協定修訂案，是在兩個月前，經雙方談判達成協議。

修訂後的中日臨時空運協定已將高雄納入兩國間航線。同時我國的航空公司將開闢經東京至檀香山及舊金山以及雙方日後同意之其他續延地點之航線。日本方面的航空公司則在原有臺北—香港—西貢及曼谷之航線增加金邊及暹羅兩站，並將航線延至吉隆坡、星加坡及雙方日後同意之其他續延地點。（註一）

我政府贈勳越南兩官員。

參謀總長高魁元上將，本日下午六時，代表中華民國政府以三等及四等雲麾勳章各一座，分別頒贈給越南訪問團團長阮王安和團員裴光賢，酬謝他們增進中越兩國反共合作的貢獻。

在場觀禮的有國防部總政戰部主任羅友倫上將、執行官王昇中將、副主任王和璞中將、姜獻祥中將、海軍總部政戰部主任徐汝楫中將和越南訪問團團員二十多人。

高魁元上將於授勳後，曾設宴款待訪問團團員。

今天接受贈勳的阮玉安，是越南招撫部長兼新聞部長；裴光賢是越南招撫部次長。（註二）

註一：《聯合報》，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版二。

註二：《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版一。

二十四日 國防部長蔣經國在立法院報告當前國防的奮鬥方針。

國防部長蔣經國本日上午在立法院說：強化復興基地，擴大大陸抗暴，掌握臺海優勢，加強軍事建設，提早反攻大陸，是國防部當前的奮鬥方針。

蔣部長是在立法院國防委員會報告施政時，以「鍛鍊鋼鐵一般的國軍」為題，檢討過去軍事成就，分析當前形勢，並詳細說明國防部當前奮鬥的方針：

一、強化復興基地：

軍事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故對復興基地，必須鞏固之後，繼續強化。我們應當本著「居安思危」「自力更生」的精神，爭取每一分每一秒對我們有利的時間，發揮每一個人的「忠心」、「良心」、「熱心」，尤其是「為國家謀復興的苦心」，積極強化各項建設，並以一切建設與國防建設相結合。祇要我們在總統領導之下，全體官兵一心一德，求本、求生、求新、求行；自己能夠積極的主動的站起來，堅決的相信一定能夠爭得反共的勝利和復國的成功！

二、擴大大陸抗暴：

革命的火種在大陸，反共的主力也在大陸，大陸反共抗暴運動，既經為我們所導發，絕不會任其零星斷續，使億萬水深火熱同胞，忍苦受難。當此毛共外門內亂之時，更給我們以擴大大陸抗暴的絕好機會。故必須大力加強心戰攻勢，有效擴展敵後工作，使大陸抗暴，由小到大，由點到面，由鄉村到城市，由匪兵匪官到匪幹匪酋，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二十四日

六三二

並進一步由「群眾鬥爭」到「武裝鬥爭」，以提供臺海軍事反攻必勝必成的條件。

三、掌握臺海優勢：

二十年來我們既經穩固的控制臺灣海峽，爲了保證我軍事行動的絕對自由，以及使金馬、臺、澎的固若金湯，必須更進一步建立臺海優勢。我們除了不斷更新武器裝備，加強兵力火力，注重情報蒐集，改進觀通系統以外，尤其要在政治教育上建立心理上的優勢；在統一軍事思想上，建立「七分政治三分軍事」「以寡擊眾」「絕對攻勢」「機動、主動」戰法的優勢；以及在軍事訓練中，建立技術與戰術的優勢；在外交上，加強中美兩國的軍事合作，從而掌握臺海優勢，使敵無法動彈。

四、加強軍事建設：

當此反攻未發之前，吾人必須爭取時間，加速建軍。除了加強國防科學研究，擴大兵工生產，厚儲後勤能量外，尤其要遵照總統「軍隊中需要鐵一般領導的將領，亦需要鐵一般勇敢的戰士，所以先要鍛鍊他鐵一般的精神，和鐵一般的力量與技能，使他鐵的精神，貫注在每一軍人心身之中，訓練國軍力量，成爲鐵一般的戰士和將領」的訓示，訓練每一軍人都有「第一雄壯、第二威武、第三嚴肅、第四剛直、第五安靜、第六堅強、第七確實、第八速捷、第九沈著、第十忍耐、第十一機警、第十二勇敢的姿態體力和精神」。

五、提早反攻大陸：

客觀的環境，可以影響我們主觀的行動，但主觀的努力，亦可以改變客觀的形勢。何時何地反攻，我們絕對信賴「知戰之日知戰之地」的總統。我們這裡所說的提早反攻大陸，不是「望天卜卦」，指心理上的焦急與幻想，而是劍及履及，指行動上的加速與努力。國民革命軍的全體官兵都堅決相信反攻復國的勝利時間一定必不在遠！

蔣部長並提出執行當前軍事政策的六點具體要求：

一、蓄養節宣：加強仇匪恨匪教育，實施官兵心理建設與軍中倫理建設，革新文康活動，辦好福利服務，調劑官兵生活，鍛鍊官兵體魄，加強領導統御。尤其注意節約每一文錢、每一分鐘、每一份精力，集中在「增強戰力」、「贏取戰鬥」這一點上，使官兵養精蓄銳，使國軍成為節制之師，成為朝氣蓬勃、生龍活虎般的部隊。

二、慎固安重：堅定五大信念，鞏固領導中心，發揚革命情感道義，促進三軍團結與軍民團結，嚴密保防佈建，建立全民情報，維護軍中純潔與社會安全，加強官兵與軍眷生活照顧，事事求縝密、求完善、求週詳，人人要冷靜——不是麻木，要沈重——不是苟安，要勇敢——不是衝動，做到凝重如山，動不虛發。

三、立不敗之地：我全國同胞，必須發揮「自立」、「自強」、「克難」、「戰鬥」的精神；我三軍官兵必須發揮「負責到底」、「犧牲到底」、「奮鬥到底」的意志；緊密團結在總統的領導下，「日日求新，時時備戰」，使人人有「毋忘在莒」、「光榮戰死」的決心，就絕對可以保證國家立不敗之地，敵人無可乘之隙。

四、策必勝之謀：對自己不斷加強建設與防衛，對敵人不斷加強破壞與攻擊，以不斷「壯大自己」的「時間」，爭取不斷「削弱敵人」的「空間」；並秉持「以敵為師」之訓示，確立「知敵超敵」之決心。一切編制、裝備、教育、訓練，均以剋制敵人，超勝敵人為目標。縝密擬訂絕對攻勢主義之作戰計畫，建立政治作戰特遣隊，以襲擾、截斷、孤立、眩惑匪軍，達成以寡擊眾之要求，並特別加強運用思想戰、謀略戰、組織戰、心理戰、情報戰、群眾戰，澈底分化敵人，瓦解敵人。

五、存戒懼之心：存誠主敬，矧勉不懈，必信必忠，毋怠毋忽，人人有孤臣孽子的心情，上下有「操心也危，慮患也深」的戒懼。做到「出門如見敵，臨敵不懷生」。一切講求「誠實」、「踏實」、「結實」。一切注重「心到」、「口到」、「手到」、「腳到」。力戒浮躁粗疏，虛驕自滿。

六、行冒險之實：透澈認清「必死則生，倖生則死」的道理，不以輕率僥倖為能事，而以大智、大仁、大勇為基礎。隨時「向最危險的地方前進」，實施攻擊、攻擊、再攻擊。應知「策萬全者無一全」，惟有行冒險之實者，則無不可成之事，無不可敗之敵。

我們全體官兵萬眾一心，服從總統的領導，針對當前形勢，確定革命任務，具體規劃當前軍事政策，澈底實踐，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二十四、二十五日

六三四

庶可加速中興復國大業之完成。

本日的祕密會議由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劉廣瑛任主席。立法委員戰慶輝、陳祖貽、周樹聲等曾在會中提出質詢，由蔣部長分別答復。（註）

註：《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版一。

二十五日 行政院公布修正「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並公布之。
其內容如下：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行政院院長兼任或聘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院長聘任。委員十五人，除由行政院就內政部長、外交部長、財政部長、教育部長、經濟部長、交通部長、國防部長、中央銀行總裁、行政院主計長、行政院祕書長、臺灣省政府主席、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主任委員聘兼外，另委員三人，由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第八條 本會置處長八人，副處長八人，簡派。參事二至四人，簡派。專門委員一人，簡派。祕書四至六人，簡派或薦派。技正四十三至五十三人，簡派或薦派。視察三至七人，其中二至四人簡派，餘薦派。稽核十七至二十三人，其中六至八人簡派，餘薦派。專員四十三至六十二人，薦派。處員五十九至八十二人，其中二十二至三十人薦派，餘委派。技士三人，委派。

第九條：本會得酌用雇員十四至二十三人。（註一）

經濟部長李國鼎在企業家經營策略會議表示，企業經營須具創新觀念。

經濟部長李國鼎，本日在中國生產力及貿易中心舉辦的「企業家經營策略會議」上致詞表示：企業經營的成功，必須具有創新的企業觀念。

李部長說：為適應一九七〇年代的經濟潮流，以及配合五期經建計畫的需要與加速完成農工建設，國內企業家應接受新的企業管理觀念及經營策略。

企業家經營策略會議，由中國生產力及貿易中心主辦，美國史丹福大學協辦。這項會議於本日上午，在臺北中泰賓館泰國廳舉行，由生產力及貿易中心董事長金開英主持，從二十七日起，這項會議將在臺北石牌該中心企業管理研究所，舉行一連五天的企業計畫研討會。

李部長在會議上並表示：國內工業今後已走上「從有到好」的階段，他說：為達到增加輸出的目的，國內工業應特別注意與工業先進國家間的企業管理差距，必須力求縮小差距，以改善企業經營的觀念，進而消除技術差距與個人所得差距，以維持穩定的經濟成長率。

金開英董事長致開會詞說：生產力中心，主辦企業家經營策略會議的目的，在促使國內企業界建立科學的企業管理制度，以有系統的資料，經通盤思考與正確判斷後，策進有效的「企業管理」，實際上符合我國古人所謂謀定而後動的原則。

本日會議，由史丹福研究所四位企業專家，分別發表專題演講，提供企業策劃應行注意事項。

史丹福研究所資深的工業經濟專家威廉·勞埃斯，昨日以企業家精神的演進為題，說明工業演變的型態，以及如何適應技術的、經濟的與社會的各方面變化。他強調：企業家應不斷採用新的經營途徑，但也需注意到新的精神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二十五日

六三五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二十五日

六三六

應與傳統的準則相調和。

史丹福研究所客座學者，以工業機構的創造性研究專長著稱的約瑟夫·馬克弗遜博士，則以「創造性的組織」為題發表演講，他著重於說明優秀人材的培植與運用，對企業發展前途，有決定性的力量。他並以啓發員工創造性的意見，發揮團體的潛在能力，與參加人員廣泛討論。

威廉·舒特芬博士，是一位化學工業經濟專家，他主講環境預測，說明企業家應如何分析技術、經濟、社會等演變因素，確定其對企業有利與不利的程度，而主動地策劃未來企業經營的總體計畫。

我國籍的陳幹博士，主講決策分析，他提出處理商業情報資料的方法，以及在情況不明的條件下，如何達成適切的重大決策。

本日參加會議的公營企業負責人，包括胡新南、趙葆全、林挺生、王永慶、陶子厚等五十四人。

生產力中心表示：除在石牌舉行的企業計畫研討會外，五月十日、十一日兩天，將在日月潭舉行高階層管理會議，並將分別在臺鋁公司、臺灣水泥公司、大同公司、臺灣塑膠公司舉辦示範作業。

史丹福研究所專家小組，預定於五月十六日離華。（註二）

加彭共和國外交部長艾榮奈夫婦訪華。

加彭共和國外交部長艾榮奈，本日代表加國政府與人民感謝我國農耕隊員的辛勤工作，並轉達加彭總統對蔣總統的敬佩和問候。

艾榮奈本日偕同夫人及禮賓司司長彭巴，應邀來華，作六天的正式訪問。他們抵達時，曾受到隆重軍禮歡迎，並在我國外交部長魏道明陪同下，檢閱陣容強大的三軍儀隊。

艾榮奈外長隨即在機場舉行記者會。他說，中、加二國自一九六〇年建交以來，關係素來友好，相信他此次訪

問我國，對增進二國的友好合作關係，必大有裨益。

他表示，自二十歲開始，他便嚮往遠東各國，此次我國邀請他前來訪問，使他得償夙願，非常感謝。

在答覆記者詢問時，他讚揚我國農耕隊員訓練當地農民開墾土地的優越表現。他並以「給人一條魚，只能吃一次；教人如何抓魚，可一輩子吃魚」的諺語，來形容農耕隊員的工作精神。

他並表示：加彭政府目前正集中全力修建深水港口，並修築通往內陸的鐵路，以加速開發該國。

艾榮奈外長等人抵華時，曾受到經濟部長李國鼎、外交部次長楊西崑、臺北市長高玉樹以及外交使節團等多人的歡迎。

下午，艾榮奈拜會嚴副總統，代表政府以將領級勳章一座贈給嚴副總統，以感謝其對促進中加外交關係的努力。並拜會外交部長魏道明，臺北市長高玉樹，外交部長魏道明代表政府頒贈大綬景星勳章給艾榮奈，奈氏並接受高市長贈送的臺北市鑰；其夫人則拜會婦聯會，參觀實踐家專。晚上共同出席魏部長夫婦的歡迎晚宴。（註三）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主席拉布賽提出對我一九六九及一九七〇年的四項計畫建議。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主席拉布賽提出了對中華民國一九六九及一九七〇年的四項計畫，分配三十五萬八千美元的建議。

此外，他又要求聯合國兒童基金承諾以三十四萬八千美元，補助中華民國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四年的初等教育。預定五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在智利·聖地牙哥舉行會議的聯合國兒童基金計畫委員會，將考慮中華民國以及其他國家的各項建議，其後，這些建議將提交執行委員會，預料執行委員會將於五月三十一日休會之前通過。中國係計畫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的委員。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二十五日

六三七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二十五、二十六日

六三八

中國一九六九年及一九七〇年的四項計畫如次：

- 一、衛生服務——建議於一九七〇年分配九萬八千美元。這將是比照過去通過的承諾。
- 二、家庭及兒童福利——建議於一九六九年及一九七〇年分配五萬九千美元，亦係比照過去的承諾。
- 三、初等教育——這是一項新計畫，一九七〇年的初步分配，將為八萬二千美元。
- 四、工藝教育——一九六九年及一九七〇年的分配總數，將為十一萬九千美元。（註四）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〇五八期，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二日，頁四—五。

註二：《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版七。

註三：《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版一。

註四：《聯合報》，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版二。

二十六日 蔣夫人宋美齡主持華興育幼院游泳池與振興復健中心禮堂工程破土典禮。

蔣總統夫人，本日上午親往石牌振興復健醫學中心，為華興育幼院游泳池暨復健中心大禮堂的興建工程主持破土典禮。這兩項工程，是三軍官兵為感激蔣夫人多年來對國軍遺孤與傷殘眷童關懷照顧的德意而獻建的。

典禮於上午十一時十分在復健中心工地舉行。在悠揚的軍樂聲中，夫人手持鐵鏟，愉快的為這兩項工程破土。國防部長蔣經國夫婦，副部長馬紀壯上將夫婦，參謀總長高魁元上將夫婦，副參謀總長羅列上將夫婦，總政戰部主任羅友倫上將夫婦，陸軍總司令陳大慶上將夫婦，海軍總司令馮啓聰上將夫婦，空軍總司令賴名湯上將夫婦，聯勤總司令劉廣凱上將夫婦，警備總司令劉玉章上將夫婦，憲兵司令王永樹中將夫婦等國軍高級將領及夫人數十人均在

場觀禮。

蔣夫人著灰色洋裝，於十一時正，由蔣部長陪侍抵達復健中心，在主持典禮後，夫人並於復健中心休息室，接見各高級將領夫人，與她們親切的談話。

華興育幼院及振興傷殘復健中心，是蔣夫人親自擘劃創辦的兩所慈幼機構。多年來，三軍遺孤和傷殘眷童，都分別在這裡受到教養和醫療，在蔣夫人慈愛和溫暖的照顧下成長和健癒。不少人且已在學業上和工作上，有了很好的成就。

即將動工興建的大禮堂，是占地兩百多坪的兩層建築，樓上為禮堂，樓下可作辦公室和教室。游泳池全長二十五公尺，有八條泳道。全部工程預定二百個工作天完成。對今後育幼院與復健中心兒童的教育和復健，將會有很大幫助。（註一）

總統府資政陳立夫夫婦自美返國定居。

總統府資政陳立夫和他的夫人，本日上午十時二十分坐日航公司班機，由美國經東京飛回臺北。

陳立夫在機場對記者表示：他這次回國，將作長時間的居留，並可能在國內定居。滿頭銀絲、面色紅潤的陳立夫看起來精神很好。他愉快地對歡迎他的親友說：「我早就要回來，因為身體一直不太好，所以行程耽擱了很久。」

陳立夫對記者說：上次回國，由於演講和應酬太多，因此返美後病了一次，體重減輕了十八磅，以後身體也一直不太好。最近經過醫生檢查，除了血醣較高以外，肝病和腸胃病都已經痊癒，同時醫生也准許他從事長途旅行，所以他就急著趕回來了。

陳立夫表示：他這次回國，將從事學術研究工作。而由美返國前，醫生曾一再囑咐他要好好靜養，不能從事演講和應酬等活動。他說：好在這次回國居留時間較長，和親友們見面談話的機會很多。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二十六日

六四〇

陳立夫夫婦返抵國門時，嚴副總統、黃國書、谷正綱、張寶樹、余井塘、胡健中、馬星野、陳裕清等一百餘人曾在機場歡迎。

陳立夫夫婦抵達臺北後，即赴臺北近郊陽明山休息，陳氏夫婦在臺居留期間，將住在天母。（註二）

加彭外長代表政府贈勳我國五位官長。

加彭外長艾榮奈，今天代表加彭政府贈勳給中華民國五位政府首長，酬謝他們對於促進中加友好關係的貢獻。

外交部長魏道明、經濟部長李國鼎，各獲贈赤道景星司令級勳章一座，臺北市長高玉樹、外交部非洲司長殷惟良、禮賓司長吳文輝等三人，各獲贈赤道景星軍官級勳章一座。這項贈勳儀式，今天下午六時在臺北圓山大飯店舉行。參加這項酒會的有鄭彥棻、高信、黃國書、馬紀壯、羅光及各國駐華使節等一百餘人。

外交部發言人魏煜孫談到加彭共和國外長來華訪問的意義說到：加彭與中華民國的關係素極友好，一向支持我在聯合國中的合法地位，並且在臺也設有大使館；我國也派有農耕隊在加彭工作，也是兩國之間密切合作的一個例證。而艾榮奈部長的來訪，將更進一步強化兩國之間的友好關係。我們竭誠歡迎加彭外長的來訪，並預祝他在臺旅居愉快。（註三）

柯遠芬將軍獲韓國贈勳。

駐越南大韓民國軍司令蔡命新中將，本日代表韓國政府，以忠武武功勳章一枚，頒贈中華民國駐越南援團團長柯遠芬中將。

蔡命新前曾於二十四日頒贈「感謝狀」一座予八位西貢華文報社長及兩位中華民國駐越記者。（註

四）

國際青年商會一九六九年大會在高雄揭幕。

國際青年商會一九六九年高雄大會，本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高雄煉油廠隆重舉行。來自全球二十二個國家及地區的千餘名代表均參加此一盛會，由菲籍世界副會長阿奎諾主持。

大會在樂聲中，緩緩啓幕，首先是各國首席代表入場，然後恭請副總統蒞會，此時全體肅立熱烈鼓掌，表示對副總統的敬意。繼奏中華民國國歌，並由高雄分會長宣讀青商信條，大會籌備主任許仲川宣讀總統訓詞。中華民國總會會長羅傳地在致詞中說：他感謝青商大會集會高雄，更以副總統能夠蒞臨大會發表演說爲榮，他說青商的傳統精神在這次大會中也表現得特別明朗，他相信有助於國與國之間的安定與繁榮。

主席阿奎諾指出：此次爲亞洲地區規模最大的集會，他希望大家積極參加討論，實現「攜手創造，邁向繁榮」的理想。

青商世界總會會長湯姆·蓋茨應邀致詞說：「這是本年度各地區召開會議的第一次，有千多位會員參加，規模無疑爲最大者」，他說大會的目的在交換意見，增進瞭解與發展領導才能，他認爲我們現正生活在一個迅速改變的世界中，作爲一個青商會友應先有充分的準備，以肩負對社會與國家的責任。

大會於恭聆副總統演說後，在一片掌聲中結束，旋即參加聯歡酒會。

嚴副總統在國際青年商會高雄大會開幕禮中致詞時，勉勵青年們，珍惜生命中最寶貴的階段，奮發努力，善盡公民的責任，擔當「青年創造時代」的偉大任務。嚴副總統首先表示：盼望青商會員們對於危害世界和平秩序的共產黨同聲撻伐。副總統說：「四年前本人曾應邀參加青商會臺北大會，並和與會諸君探討青商與中國人民所具有的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二十六日

六四一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二十六日

六四二

共同立場。我們發現彼此都崇尚信仰自由，並且一致反對共產主義否定人類精神價值的無神邪說和唯物謬論，我們也發現貴會提倡人類的親愛精神，與我人民所秉承的孔子思想若合符節。因此，我們對於共產黨徒所製造用以危害世界和平秩序的仇恨『哲學』同聲撻伐。」副總統是應國際青商高雄大會的邀請，以貴賓身分發表演說，當副總統蒞臨大會時，出席的青商代表都起立致敬，表示由衷的歡迎，鼓掌不斷的達三分鐘之久。

副總統說：「我們又發現貴會認為經濟上的公平應由自由的人民經過企業自由的途徑而獲得，這正是我國政府制訂經濟政策的基本哲學，當然不用再說，我們也一致反對共產黨組織的經濟制度。」

對於青年問題，副總統指出：「今天在許多國家裡，都有一種極感困擾的現象，那就是年青一代中特別是有些高等學府的學生們，因不滿現實而表現的猖狂態度，不是憤世嫉俗就是放浪形骸，甚至於使用暴力。誠然，每一代的青年人多少都會對於他們的社會環境，感到不能盡如人意，而希圖加以改革。在本人看來，如果他們的基本態度是積極性的、建設性的，那麼這是一種正常而可喜的現象，因為改革可以導致進步；然而，另一方面，現在青年的一代中，若干青年所採取消極頹唐和不負責任的途徑，卻給人們帶來了極大的關切，本人認為，當前的首要課題，乃在提醒青年們記取他們應盡的公民責任。而這一要求，如果透過有組織的引導，青年們便可有效的加以完成。因此本人對於國際青年商會以發揚和促進使每一公民承擔其應盡的責任為宗旨，替青年們樹立起他們時代中最好的楷模，深表讚佩。」爲了便於青商會員們的記取，副總統的演說是以英語發表的。

副總統舉了許多詩人讚美青年的詩句，特別是我國名將岳飛在「滿江紅」中的「莫等閑，白了少年頭，空悲切」，與我們偉大的總統蔣公訓勉青年的名言：「時代考驗青年，青年創造時代」，作為青年們的寶貴箴言。副總統最後引述聖經時代哲人所羅門王所寫的詩句：「啊！少年人哪，你在年青時當歡欣鼓舞」作為大會的賀詞。（註五）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版三。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一日，版二。

註五：同註一。

二十七日 臺灣省政府核定五十九年度臺灣省糙米產量定為二百五十六萬公噸。

臺灣省政府核定，五十九年度全省糙米產量總數為二百五十六萬公噸，較上年度預定生產量二百五十萬公噸，計增加六萬公噸。

儘管本省農田被利用於興建工廠者不少，但省府農業技術部門透過優良品種之繁殖推廣，設置二百三十處水稻增產示範觀摩，推行綜合栽培等方式，認為仍能達成六萬公噸的增產目標。

省府同時核定甘薯、落花生、大豆、玉米、高粱、綠肥增產目標，計為：

甘薯：種植面積二十三萬公頃，每公頃產量一萬七千五百公斤，總產量四百零二萬五千公噸。

落花生：種植面積十萬公頃，每公頃產量一千五百公斤，總產量十五萬公噸。

大豆：種植面積四萬六千公頃，每公頃產量一千四百八十公斤，總產量六萬八千公噸。

玉米：種植面積一萬八千公頃，每公頃產量二千九百公斤，總產量五萬二千二百公噸。

高粱：種植面積五千五百公頃，每公頃產量二千二百公斤，總產量一萬二千一百公噸。

綠肥：種植面積一千公頃，每公頃產量三萬公斤，總產量三萬公噸。（註）

註：《聯合報》，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版三。

二十八日 總統明令公布「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暨「聘用人員聘用條例」。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日

六四三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二十八日

六四四

本日，總統明令公布「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暨「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茲誌其條文如左：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派用人員之設置，以臨時機關或有期限之臨時專任職務為限，其性質、期限、職稱及員額，臨時機關應於法定組織中規定；有期限之臨時專任職務，應列入預算。

第三條 派用人員分為簡派、薦派、委派三等；其職務等級表，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條之規定。

第四條 簡派人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簡任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經銓敘機關以簡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
- 二、具有考試法所定特種考試甲等考試應考資格之一者。
- 三、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或薦任職升等考試及格，並曾任薦任同等職務滿六年者。

第五條 薦派人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四、曾任最高級薦任或薦派或相當薦任職務滿三年，經銓敘機關審定或登記有案者。

- 一、具有薦任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經銓敘機關以薦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曾任委任同等職務滿四年者。
- 四、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委任同等職務滿六年者。

五、在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曾任最高級委任或委派職務滿三年，經銓敘機關銓定或登記有案者。



第六條 委派人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委任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經銓敘機關以委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在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曾任雇員以上職務滿四年者。

第七條 派用人員，除具有簡任、薦任、委任任用資格者外，不得兼任簡任、薦任、委任之職務。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機關設置之派用人員經認定與第二條設置標準不合者，其組織中原定之簡派、薦派或委派職等，應一律就原有職稱，分別改為簡任、薦任或委任。原任人員並予轉任，其未具法定資格者，由考試院以考試方法，限期銓定其任用資格。

前項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機關現任派用人員，經認定合於第二條規定而未具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之派用資格者，准予繼續任職至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準用公務人員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應業務需要，定期聘用人員，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職稱、員額、期限及報酬，應詳列預算，並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解聘時亦同。

第四條 聘用契約應記載左列事項：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二十八日

六四五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二十八日

六四六

一、約聘期間。

二、約聘報酬。

三、業務內容及預定完成期限。

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

第五條 聘用人員之約聘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續聘：

一、原定約聘期間少於預定完成期限者。

二、因業務計畫變更或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預定完成期限必須延長者。

第六條 聘用人員不適用俸給法、退休法及撫卹法之規定；其在約聘期間病故或因公死亡者，得酌給撫慰金。

第七條 聘用人員不適用各該機關組織法規所定簡任職或薦任職各項職務之名稱，並不得兼任有職等之職務。

各機關法定主管職位，不得以聘用人員充任之。

第八條 各機關聘用人員不合本條例規定者，其所支經費，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于斌總主教獲升任天主教樞機主教。

于斌本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接受教宗保祿六世頒給樞機主教證書。

于斌在這項在羅馬傳信大學舉行簡單莊嚴的典禮中，代表在同一典禮中接受證書的十一位新任樞機主教致詞，保證向天主教會作最偉大的貢獻。

于斌向中央社記者說，他很感到愉快，但是在他升任樞機主教後他首先想到的是住在臺灣的愛國同胞和中國大

陸上被壓迫的天主教徒。

于斌今晨接到了嚴副總統的賀電，同時並有三百多人在此向他致賀，其中包括有菲律賓的第一夫人和中華民國兩位大使。（註二）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〇五七期，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頁二。

註二：《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版二。

二十九日 總統特派財政部長俞國華暫兼中央銀行總裁。（註一）

總統蔣中正、副總統嚴家淦伉儷款待加彭共和國外長艾榮奈。

蔣總統伉儷今天下午五時，在官邸以茶會款待加彭共和國外交部長艾榮奈夫婦及禮賓司長彭巴。在座作陪的，有外交部次長楊西崑，及加彭駐華代辦巴樂德。

在茶會中艾榮奈部長，曾代表加彭政府以赤道景星十字勳章一座，敬贈蔣總統，總統表示謝意。（註二）

加彭外交部長艾榮奈，本日晚在嚴副總統的宴會上說：中華民國與加彭兩國有共同的理想，今後兩國將永遠站在同一個立場。

艾榮奈說：中加兩國不但在經濟上應該加強合作，在文化上也應該交流。

他並且感謝中國農耕隊在加彭的工作，以及中加兩國多年來的合作。

嚴副總統伉儷於今晚八時在行政院內設宴款待這位應邀訪華的加彭貴賓和他的夫人。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二十八、二十九日

六四七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二十九日

六四八

副總統在席間致詞，對有機會代表中華民國政府和人民歡迎艾榮奈外長，表示榮幸。

他說：加彭和中國在地理上雖然距離遙遠，但兩國人民都具有自由民主的理想，崇尚正義，愛好和平，同時歷年來由於兩國人士相互訪問，以及有效合作結果，兩國關係已日趨敦睦。尤其令人欣慰的是，兩國間日前所進行的農業技術合作，由於加彭政府的鼓勵及加彭人民的熱烈參加，已獲得顯著的成就。

他說：他深信艾榮奈外長這次訪問後，中加兩國必可加深彼此間瞭解，增進兩國既存友誼及合作關係。

嚴副總統致詞後，舉杯祝加彭共和國總統彭哥政躬康泰，加彭共和國國運日隆。

艾榮奈外長在致答詞後，亦邀請在座賓客舉杯恭祝蔣總統政躬康泰，中華民國國運昌隆。（註三）

經濟部公布修正「商品公開標價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經濟部本日修正「商品公開標價實施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並公布之。其內容如下：

第四條：依本辦法應實施公開標價之公司行號，不為公開標價或不按所標價格交易者，由縣市政府移由警察機關依違警罰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同條第二項之規定處罰。

第六條：本辦法先就臺北市、臺灣省省轄市、各縣縣市政府所在地以及臺灣省觀光事業局所指定之各風景區施行，其他地區之施行，由經濟部另令定之。（註四）

臺灣省衛生處宣布，全省各省立醫院自四月三十日起一律成立「家庭計畫示範門診部」，指導民眾節育。

臺灣省衛生處本日宣布，全省各省立醫院，自三十日起一律成立「家庭計畫示範門診部」，將「家

庭計畫」列為應辦業務之一，指導民眾節育。

衛生處說，各省立醫院「家庭計畫示範門診部」的工作項目，除協助就診者實行適當避孕外，還包括：產前檢查、婦幼衛生保健常識之指導、生育調節方法之指導、協助各縣市衛生局（所）醫護人員有關家庭計畫門診之訓練及協助有關生育調節之醫學研究等。

各省立醫療院家庭計畫門診部的設置，是依據「臺灣地區家庭計畫實施辦法」及該計畫臺灣省施行細則辦理的。依照該項法令規定，凡已生育子女三人以上或政府冊列有案的各級貧困婦女，都可申請免費裝置「樂普」節育，其他已婚婦女酌收成本費。（註五）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〇五八期，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二日，頁二。

註二：《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版一。

註三：同註二，版三。

註四：《總統府公報》，第一卷第五期，頁一。

註五：同註二。

三十日 蔣中正總統伉儷在陽明山中山樓設茶會款待各國使節。

蔣總統伉儷本日下午在陽明山中山樓以茶會款待各國駐華使節和他們的夫人。

總統御米黃色中山裝，蔣夫人著黑白橫間長旗袍，於下午四時五十分在全場六百多位來賓熱烈的掌聲中抵達茶會會場。

今天中山樓餐廳正中排著二十四張沙發，圍成一個大圓圈，兩旁各有十二張長桌，分列三排。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二十九、三十日

六四九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三十日

六五〇

總統伉儷蒞臨會場後，即坐在上首的沙發上。各國駐華使館的館長與夫人在總統府祕書長張群、參軍長黎玉璽夫婦及外交部長魏道明夫婦陪同下，分別在兩旁就坐。各國使館的館員，以及其他出席人員則在外圈依長桌坐下。總統伉儷在茶會中，分別接見各使館館長與夫人晤談。

副總統嚴家淦夫婦，亦在會場中與各使館館長與夫人談話。

茶會歷時一小時二十分，有中國女子國樂團演奏助興。氣氛十分輕鬆愉快。總統伉儷在茶會結束前，曾慢步全場各桌間，頻頻點首，並和各位嘉賓握手或微笑致意，然後在熱烈掌聲中離去。

應邀參加這次茶會的有西班牙大使胡國材夫婦，瓜地馬拉大使何瑞達，多明尼加大使魏雅諾，馬拉加西大使賴都興，美國大使馬康衛夫婦，菲律賓大使劉德樂，日本大使島津久大，澳洲大使古柏，土耳其大使柯卡曼，教廷大使艾可儀，約旦大使夏瑞夫夫婦，巴西大使繆勒夫婦，哥倫比亞代辦羅得楷，沙烏地阿拉伯代辦達巴格，越南代辦阮文矯，阿根廷代辦龍奇夫婦，祕魯代辦貝瑞斯，加彭代辦巴樂德，韓國代辦鄭雲澈夫婦，聯合國發展方案副代表范海登夫婦，世界衛生組織代表范士杜夫婦等。

各國使館館員，外國在華服務技術人員及學人也應邀參加。行政院副院長黃少谷夫婦，國防部長蔣經國夫婦等軍政首長，也參加茶會，協助接待來賓。（註一）

國防部副部長馬紀壯在立法院宣布預備軍官自本年度起停止普遍徵訓，改為志願考選。

國防部副部長馬紀壯本日在立法院說：國防部為期預備軍官制度更趨公平合理，自本年開始停止普遍徵訓大專畢業學生為預備軍官，而改為依法按軍事需要實施志願考選，藉使大專學生軍訓及預備軍官制度更趨健全進步。



馬紀壯上將是於立法院國防委員會的祕密會議中，報告預備軍官改制之準備及實施情形時，作以上表示。他今天是在偕同國防部次長夏季屏等列席會議。

夏次長也曾就大專預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作詳盡報告。他說：大專畢業生之基本兵役義務，為依法徵服常備兵役，但在國防軍事上有需要時，得依志願考選為預備軍官，接受規定之教育與服役。

夏次長指出：大專應屆畢業生志願為預備軍官者，應於第二學期註冊時依(一)特種官科及(二)一般官科填報志願，參加預官考選。惟特種官科所填報之志願，必須與其大專原習科系相近者為限。至一般官科，則任何科系畢業學生均可填報，不予限制。

關於預官之考選，夏次長說：係經初選合格後，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內政部及其他有關機構，組成預備軍官複選委員會，就初選合格學生實施分組考試。考試科目，分軍訓科目、特種科目及一般科目三項。

夏次長強調：為提高國軍幹部之素質，改進預備軍官之徵訓制度，在國防部周密計畫下，將嚴格執行，公平考選，加強教育，周密管理，以期培養優秀青年為一具有卓越領導統御能力及長於行政管理之預備軍官。

在報告新預官制度之前，夏次長曾就國軍政治作戰及福利實施概況，一併作詳盡的報告。

夏次長指出：國軍政戰工作，乃基於反攻復國需要，針對當前軍事情勢，把握正確方向，強化對匪思想鬥爭，並加強我官兵精神教育，鞏固部隊團結，改善三軍福利，以提高革命戰力，開拓反攻契機，為其中心任務。

夏次長並表示：國軍福利工作，自五十四年改革以後，是本著公平、合法、合情之目的，用以改善官兵各項福利措施，冀能邁向理想的途徑，頗著成效。

今日會議由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臧元駿主持，立法委員趙自齊、黃強等曾提出質詢由馬紀壯分別答復。(註二)

加彭外長艾榮奈結束訪問離華。

加彭外交部長艾榮奈本日推崇蔣總統為世界偉人。他表示，此次訪華，能有機會晉見總統，實為他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三十日

六五二

個人莫大的榮幸。

艾榮奈在離華前的記者會上表示，在訪華期間，他曾聽取我國經濟簡報，更前往中南部各地參觀，證實了簡報中的資料，並對我國經濟進步情形，留下深刻的印象。

答覆記者詢問時，他表示，加彭爲一主張維護正義愛好和平的國家，並將本此原則與世界各國和睦相處。

他又說，非洲各國均遭受到共產主義威脅，但由於各國提高警覺，密切注意親共分子的組織與活動情形，因此共產主義的詭計絕難得逞。

記者會結束時，外交部曾以艾榮奈外長訪華活動影集一冊贈與他。

艾榮奈外長是於本月二十五日來華訪問的。今天下午二時搭機離華時，受到外交部次長楊西崑、非洲司長殷惟良等人的歡送。其夫人及加彭禮賓司司長彭巴亦同機離華。（註三）

伊朗外長札赫第來華作五天訪問。

伊朗外交部長札赫第本日來華訪問時，帶來了伊朗人民對蔣總統及我國人民的致敬之意。

札赫第外長偕同隨員六人，本日中午搭機來華，正式訪問五天，受到外交部長魏道明、臺北市長高玉樹、外交部次長楊西崑、亞西司長田寶岱、我駐伊朗大使劉藎章及外交使節團等多人的歡迎。

札赫第外長接受我政府隆重軍禮歡迎後，在機場舉行記者會。他說：中伊二國友好關係，可以回溯到百年以前。相信今後二國間的關係，將不斷的加強。此次訪華，將就二國共同利益有關問題進行商討。

他表示：中伊兩國目前正在農業技術方面合作，我國稻作團已於一月前抵達伊朗展開工作，相信今後二國將在更多方面進行合作，而且合作得相當成功。

談到中東問題時，他表示，伊朗反對任何以武力侵略的國家，希望能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並尊重聯合國與美、

英、法、蘇四國會議所作的裁決，否則徒增危機。

今天隨同札赫第外長來華訪問的有：伊朗駐華大使基亞、主管歐美政治事務總司長法塔斯、主任祕書法希米、東南亞政治司司長德黑蘭尼、伊朗國家石油公司董事米納、及情報司副司長謝巴勒迪等人。（註四）

中華民國女童軍舉行第一次檢閱大會。

中華民國女童軍第一次檢閱大會本日上午在臺北女師專舉行，由中國女童軍總會名譽會長蔣宋美齡檢閱來自全省各地的一千餘位女童軍。

蔣總統夫人勉勵中華民國全體女童軍，要忠於家，更要忠於國；在家庭裡要孝順父母，對國家要忠誠守法，在學校要做一個力求上進的學生。

蔣夫人並剴切的訓示大家，要實行「準備」，「日行一善」，和「人生以服務為目的」的女童軍銘言。

總統夫人向全體女童軍訓話全文如下：

今天是我們中華民國女童軍在臺灣舉行第一次檢閱大會。

女童軍總會是在民國四十七年六月一日組織成立的，經過了八年半，到去年十二月才始加入世界女童軍總會為會員國，現在我們的女童軍已成為世界女童軍之一。

世界女童軍是一個和平慈愛與團結的團體，而不分國家民族與宗教的組織，因此世界女童軍總會希望各會員國女童軍們，能以謙誠與尊人，以身作則，堅定意志，為全世界正義和自由，勇敢奮鬥。

我們中華民國女童軍是以四維八德為訓練的最高原則，培養優良品格，使知能豐富，身心健全，成為智、仁、勇兼備的女青年，並注重女性美德的闡揚，以致能切實服務社會人群，為最大快樂。

凡是加入童軍的人們，無論男女，從未聞有不良的習氣，遺害家門，故我特別高興看到女童軍的人數，一年比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四月三十日

六五四

一年增加，現在已達五千二百餘人，因為你們都受過各種應受的訓練，我深信你們必能學以致用，現在你們在功課繁重的時候，仍能自動參加這樣非常優良的組織，成為一支很有紀律的民間生力軍，我更感欣慰。

你們的規律中第二條，有「忠心」二個字，這是要忠於家，更要忠於國，在家庭裡要孝順父母，對國家要忠誠守法，在學校要做一個力求上進的學生，實行你們的銘言，（一）準備，（二）日行一善，（三）人生以服務為目的，在品格行為方面，可使人自願模效。

各位女童軍，你們看今天大陸的暴政，利用青年組成的「紅衛兵」，大肆逆行，企圖消滅我中國數千年來寶貴的文化，摧毀我中國固有的民族精神與思想，因之你們每一個人負有更重大的責任，要決心撥亂反正，以真誠實行忠孝節義，發揚光大我們悠久傳統的文化，才不辜負國家對你們的期望。（註五）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一日，版一。

註二：同註一，版二。

註三：同註二。

註四：《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版三。

註五：同註一。



五月

一日 總統蔣中正伉儷舉行茶會招待美軍在華官員。

蔣總統伉儷，本日下午四時在陽明山中山樓舉行茶會，招待美軍在華官員和他們的眷屬約一千人。

總統在茶會中，曾對在華美軍官員，過去一年來對中國三軍的協助，表示慰勞，並希望今後共同努力，密切合作，求取共同事業的進步、成功。

總統伉儷先在中山樓圓廳接見了美國駐華大使馬康衛夫婦，美軍協防臺灣司令邱約翰中將夫婦，美軍顧問團團長威烈拉少將和夫人，美軍協防臺灣司令部參謀長戴博咨准將夫婦和美國空軍三二七師師長蔡斯准將夫婦等，在座的有總統府祕書長張群，參軍長黎玉璽上將，外交部長魏道明，國防部長蔣經國和參謀總長高魁元上將。

五時三十五分，總統伉儷從圓廳走入大廳，在場的一千多中美官員曾熱烈鼓掌，並起立致敬。

茶會進行時，有國防部示範樂隊和中國女子國樂團，演奏中西名曲。會場正中布置了一個花園，花卉鬥艷，綠草如茵，花園中還有呢喃鳥語與音樂交響，更增加了茶會的和諧氣氛。

總統伉儷緩步繞會場一週，親切地向來賓們頻頻點首致意，茶會於五時四十五分結束，總統伉儷在熱烈掌聲中，離開會場。（註一）

行政院通過任命駐象牙海岸大使芮正皋兼駐甘比亞大使。

行政院本日舉行院會，通過特任駐象牙海岸國特命全權大使芮正皋，兼任駐甘比亞國特命全權大使。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一日

六五六

甘比亞總理賈瓦拉去年十一月訪華，曾與嚴副總統發表聯合公報，宣布中甘兩國正式建交。（註二）

行政院通過「都市土地增繳地價稅報繳土地增值稅辦法」。

行政院本日院會通過「都市土地增繳地價稅報繳土地增值稅辦法」，即將公布施行。

根據是項辦法：土地所有權人持有土地期間內，依法繳納之各期地價稅，因重視規定地價，超出計算數，其增繳部分，可以抵繳土地增值稅，並以抵繳重核定稅額為限。

辦法中並規定增繳之地價稅，應以每筆土地計算，共有之土地，就其持分額計算。（註三）

教育部公布施行「旅居國外學人回國講學辦法」。

教育部本日表示：延聘回國講學的海外學人專家的入境手續，教育部將代為辦理。

回國講學的學人專家，同時可以享受行政院核定的「具有役男及後備軍人身分之學人應邀回國服務緩徵緩召辦法」的優待。

教育部本日公布合併修正後的「旅居國外學人專家回國講學辦法」，並自今天起施行。

這項辦法，是依據「鼓勵旅居海外之專家及學生回國服務辦法」，及「教育部輔導國外留學生回國服務辦法」合併修正完成的。

旅居國外學人專家回國講學辦法規定：志願回國講學半年以上的學人專家，可檢同詳細履歷、著作目錄及代表性著作，向我駐外大使館文化參事處，或所在地我國使領館申請，核轉教育部辦理。

辦法說：教育部於收到上項申請後，向國內大學或研究機構推介，如經延聘，並可由聘請學校或研究機構，代

向國家科學委員會申請資聘來臺。

這項辦法所稱旅居國外學人專家，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獲得國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碩士學位，現在國外大學任教的。
- 二、具有碩士或博士學位，現在國外研究機關或事業機構，從事研究工作的。
- 三、在學術上深有研究，獲有國際聲譽的。（註四）

臺灣鐵路獲世界銀行貸款三千一百二十萬美元，改善道路車輛及設備。

行政院本日舉行院會，通過臺灣鐵路管理局向世銀申請第三次貸款美金三千一百二十萬元，分十五年還款，貸款年息為百分之六·五，貸款將用於購買車輛，建立現代化設備及鋪設彰化至臺南間之雙軌鐵路。

此項貸款簽約計畫，定五月中旬在紐約簽訂，我駐美大使館公使王蓬為簽訂全權代表。

此項貸款，自第四年起，分期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按合約所列攤還表還本。世銀貸款的利率，目前為年息百分之六·五，但現在市面貸入利率，已達百分之六·七五，今後仍有提高可能。至於投資報酬率及取消運費折扣等問題，將由臺灣省府及臺灣鐵路管理局洽辦。

貸款用途分配如下：一、十八輛柴電機車（西線）美金四百萬元。二、二百六十八輛客車（西線）美金一千二百六十萬元。三、六百輛貨車（西線）美金五百八十萬元。四、一百三十套客車轉向架（西線）美金五十萬元。五、十五輛拖車（東線）美金六十萬元。六、鋼軌及配件、軌岔，加強雙軌銲接設備及橋樑鋼架等用品，美金二百七十萬元。七、號誌及平交道警報設備，美金一百萬元。八、機廠設備美金一百三十萬元。九、貨運處理設備美金三十萬元。十、技術服務及訓練美金三十萬元。十一、未分配數美金二百十萬元。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一日

六五七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一、二日

六五八

除以上現代化設備外，計畫中並包括：一、彰化至臺南間之雙軌鋪設（約三十四公里）。二、新竹至臺北間軌道改進及加強（約四十公里）。三、借重技術專家之服務，建立臺鐵運輸成本會計制度，及研究鐵路電氣化之可能性。四、成立規劃小組，並派員出國接受訓練，以儲備人才。

上述各項將於六十年十二月底前完成。（註五）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二日，版一。

註二：同註一。

註三：《聯合報》，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二日，版二。

註四：同註一，版四。

註五：同註一，版三。

二 日 新舊任中央銀行總裁俞國華、徐柏園交接。

新舊任中央銀行總裁交接典禮，本日上午九時在中央銀行舉行，由總統府資政余井塘監交，新任中央銀行總裁俞國華，自卸任總裁徐柏園手中接過印信。

奉命暫兼央行總裁的財政部長俞國華表示：今後中央銀行的工作，當以調節信用為最重要，一面務求我國貨幣對內對外價值的安定，一面應使工商資金的融通，能夠配合當前經濟建設的推進，和促進對外貿易的擴展。

俞國華盛讚舊任總裁徐柏園的卓越領導，以及央行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業已建立中央銀行的良好基礎；今年初又成立外匯局，俾得集中調度外匯，並加強發行的管制，提高調節信用的功能，使中央銀行的體制，更為完備。中央銀行為全國最高的金融機構，負有調節信用、管理外匯與發行、代理國庫及監督金融業務的重責。政府自

遷臺後，中央銀行業務，曾一度委託臺灣銀行辦理，而中央銀行僅居於監督指導地位，其後由於經濟建設突飛猛進，工商金融日見繁榮，於是中央銀行復業的需要十分迫切，在舊任總裁徐柏園苦心擘劃、積極籌備之下，於五十年七月正式復業迄今將近八年。（註一）

臺灣省政府決定於六年內開闢山路五十線，以便利山地交通，開發山地資源。

臺灣省決定將山地區山胞村落輔益道路建設計畫，納入本省經濟建設長期計畫，自五十八年起至六十年止，分兩期辦理，計開闢道路五十線，六百三十一公里，共需經費二億八千零五十六萬元。

省府本日指出：交通為經濟建設及文化進步之動脈，本省山地交通不便，為開發山地資源，故決定選擇富有經濟開發價值之路線，配合開闢道路，運用世糧方案援助之糧食及省縣財力，構築山地交通網，使地盡其利，貨暢其流，促進山地社會之發展。

上述計畫，決定開闢道路五十線，六三一點八公里，分兩期辦理，共需經費二億八千零五十六萬元，除申請世糧方案援助外，餘由省、縣編列預算配合，省府分擔預算每年一千萬元，縣分擔預算就經建專款、受益機關配合款，山地保留地林木價款或中美基金贈款或貸款為財源，並得設為專用公路，徵收受益費償還。

第一期三年計畫，決定開闢道路三十二線，三六三點五六公里，總工程費一億三千九百九十六萬九千九百二十元，其中申請世糧方案援助六千零九十八萬七千四百元，省府分擔三千萬元，縣分擔四千八百九十八萬三千五百二十元。

第一期開闢的三十二線山胞村落輔益道路如下：臺北縣烏來鄉環山道路；桃園縣復興鄉復興道路、流霞道路、樂三道路；新竹縣尖石鄉錦屏道路、梅花道路；苗栗縣泰安鄉上島公路及清安支線；臺中縣和平鄉東崎道路、中坑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二日

六六〇

道路：南投縣信義鄉信和產業道路，仁愛鄉合作產業道路；高雄縣三民鄉三民道路，茂林鄉茂林至多納道路；屏東縣三地鄉三馬道路，瑪來鄉北灣道路，泰武鄉泰武道路，來義鄉古義道路、古南道路，春日鄉春土道路，獅子鄉獅子車首道路，牡丹鄉牡丹道路；臺東縣海端鄉新武道路，延平鄉桃源紅葉產業道路，金峰鄉嘉南產業道路，達仁鄉達化道路；花蓮縣秀林鄉三源產業道路、新棧產業道路，萬榮鄉萬利產業道路、西晴產業道路、明里產業道路、馬瑞產業道路，卓溪鄉卓上產業道路。（註二）

臺灣省政府公布「新建國際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

新建國際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本已經臺灣省政府明令公布，要點如次：

一、地點及環境：應在各城市或名勝地區環境整潔交通便利之處。

二、設計要點：（一）建築構造應符合建築法規規定。（二）建築基地除建房屋外，所餘空地闢作庭園，迴車道及停車場等，其空地面積至少應為基地面積百分之三十。（三）停車場面積按總樓地板面積三十分之一計算，如空地面積不足時，應建地下或高層停車庫。（四）應有單人房、雙人房、套房等各式客房，在院轄市或省轄市至少八十間，在其他地區至少四十間。（五）客房淨面積（不包括浴廁室）單人房間須在十三平方公尺以上，雙人房須在十九平方公尺以上，套房須在二雙人房以上之面積，並得將相聯而裝有雙道門之二雙人房於必要時改充全部客房，應設專用浴廁。（六）客房部分之通道淨寬度單房間至少一·三〇公尺，雙面房至少一·八〇公尺。（七）門廳附近應設接待旅客之服務臺及事務室暨衣帽間等，另視旅館規模大小，酌設手工藝品及土產品商店、理髮、美容室及旅行社、外幣兌換、郵遞等服務處所。（八）應設餐廳並得酌設酒吧間、咖啡間、宴會廳等。（九）廚房及備餐室之面積，應為主餐廳面積三分之一以上，其牆壁、地面及灶臺，均應用不燃性並能經常保持清潔之建材。（十）餐具應以機械洗滌機，其洗滌機應附有蒸氣消毒設備。（十一）在公共用室附近，應設足夠使用男女分開公用之廁所。（十二）應設職



工餐室，及設男女職工專用浴廁所及休息室，至少按每三十人應有淋浴頭、洗手盆、沖水大便器及男用小便器各一具。(三)客房間隔牆應採用隔音器材。(四)給水應接用公共自來水系統，如係自用給水設備，其水質應經衛生主管機關化驗合於飲水標準者，方准使用，並應具有充分之水量及水壓。

三、設備要點：(一)旅館內各部分空間須以中央控制調節設備，以調節溫度、濕度及通風，所屬冷氣機並應具有回水系統，但高山涼爽地區之旅館，則應設置其所須之保溫設備，並設置紗門紗窗。(二)客房及通道地面須鋪地氈或其他柔軟材料，以減輕步行聲響。(三)客戶浴室須設置瓷質或同等質料之浴缸、淋浴頭、坐式抽水馬桶及洗面盆等，並須日夜供應冷熱水。(四)所有客房及公共用室皆應裝設電話。(五)四層樓以上之建築，應有電動昇降機二具，其客戶超過八十間以上者，每超過五十間應增設一具，以上電動昇降機每具以容納八人爲計算標準。(註三)

我駐新加坡貿易代表團正式成立。

中華民國駐新加坡貿易代表團辦事處，本日正式宣告成立。

張彼德團長在一項簡短聲明中說，該團除負責有關促進中新兩國貿易關係事項外，並兼辦領事業務。(註四)

日本任命板垣修繼島津久大爲新任駐華大使。

日本政府本日任命前駐加拿大大使爲駐中華民國新任大使。

佐藤內閣在例行的內閣會議中，宣布了任命現年六十二歲的板垣修爲日本駐中華民國新任大使。

將於六月中旬來華履新，現任駐華大使島津久大將於五月底卸任離華。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二日

六六二

板垣修大使是一位職業外交官，一九三一年日本外交官高等考試及格，次年在東京大學畢業後即進入外交界服務，歷任駐北京大使館一等祕書，外務省總務局總務課，駐香港總領事，外務省審議官，外務省亞洲局局長，駐挪威、菲律賓、印度等國大使，現任駐加拿大大使。

日本駐華大使島津久大今天說：在他近三年的駐華大使任內，中日兩國的關係益趨密切，尤其前年九月，日本佐藤首相來華訪問，及同年十二月中華民國國防部蔣經國部長的答聘訪問日本，在中日兩國邦交史上具有劃時代的重要意義。他能參與佐藤首相訪華和陪同蔣經國部長訪日幸未辱使命，深感愉快。

島津大使是今天上午日本政府決定任命駐加拿大大使板垣修為新任駐華大使之後對中央社記者發表以上的談話。

這位現年六十二歲，戰後第五任的日本駐華大使，是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來華履任，在華服務了兩年七個月。在他被任命為駐華大使之前，他曾任日本駐加拿大大使。

他是日本駐外大使中最資深的一位職業外交官。島津大使說，他卸任後將從外交界退休，在兩年七個月的在華服務期間，雖然不算長；但是深深愛上了臺灣，如果不是他的本國政府發表新任的駐華大使，他很想像長住臺灣，這並不是外交辭令。

在回憶兩年七個月任期內的工作時，這位日本的資深大使說：在華服務期間，他曾與中國友人廣泛接觸，獲得效益很多，就個人來說，得到了很寶貴的經驗。

他說：中日兩國關係日益親密，無論是在政治或經濟方面，都有顯著的進步，目前旅居臺灣，從事商務或技術合作的日本僑民多達二千人，去年來臺灣觀光的日本旅客，也達十萬三千多人，此項人與人的交往，對於增進中日兩國的相互了解，是很有幫助的。



他指出：無可否認的，中日兩國之間有待努力改善的問題很多，過去他的工作雖有力不從心的地方很多，但是他仍願繼續努力，來促進中日兩國關係更進一步的發展。

島津大使推介新任大使板垣修是一位熟識中國情勢的能幹外交官。（註五）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三日，版三。

註二：《臺灣新生報》，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三日，版二。

註三：《聯合報》，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三日，版二。

註四：《經濟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三日，版一。

註五：同註一，版一。

三日 總統蔣中正伉儷茶會款待伊朗外長扎赫第等七人。

蔣總統伉儷本日下午四時，在中山樓以茶會款待伊朗外長扎赫第、伊朗駐華大使基亞、主管歐美政治事務總司長法塔斯、主任祕書法希米、東南亞政治司司長墨蘭尼、伊朗國家石油公司董事米納及情報司副司長謝巴勒迪等七人。

外交部長魏道明、經濟部長李國鼎、外交部政務次長楊西崑及伊朗大使劉蓋章等作陪。

伊朗外交部長扎赫第本日呼籲中、伊二國能全面加強兩國的文化、經濟關係。

扎赫第是晚上七時三十分，在臺北市圓山飯店舉行宴會答謝我政府首長時，在席間作了上述的表示。他說，希望沐浴在民主、自由、和平中的中華民國人民，能夠繼續保持穩健、迅速的進步。

他指出，此次來華訪問，親眼看到英明領袖蔣總統領導下的中國社會、經濟各方面的神速進步，深為敬佩。扎赫第外長說，伊朗政府在伊王領導下，正全面進行各種經濟、社會建設；同時過去四年推行「白色革命」的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三日

六六四

結果，使得國民所得增加百分之十二，生活水準普遍提高。

他強調，伊朗政府不僅謀求本國人民的福利，同時也關切世界人民的福祉。他說，伊王去年曾在美國哈佛大學發表演說，提倡成立「世界福利工作團」，以謀求人類福利，此提議已經聯合國大會作成議案，送交社會經濟委員會審議中。

外交部長魏道明致詞時表示，伊朗擁有光輝的文化傳統，在伊王巴勒維賢明領導下，在國際社會中的地位，益形重要。相信此次扎赫第外長來華訪問後，二國關係將更趨密切、友好。（註一）

臺灣電力公司決定在今後三年內完成全省農村電化工程。

臺灣電力公司與臺灣省政府、農復會等單位自民國四十三年開始推行農村電化工程，現在決定到民國六十年底結束。

電力公司表示，農村電化工程完成後，本省絕大多數有人居住的地方均可享受用電，至於極少數偏僻地區，在發展到某一個階段時，電力公司自當再設法支持其完成電力工程。

自民國四十三年起至五十七年的十五年中，臺電公司先後完成了十五期的農村電化工程，增加供電地區二千一百五十一個村里，花掉工程費新臺幣三億三千萬元。

自今（五十八）年以後的三年內，預定每年再以新臺幣三千萬元的經費，完成農村電化工程，各年度完成若干村里須待完畢後決定。

五十八年度的農村電化工程已於最近陸續施工，預定於年底以前完成，屆時可再增加供電地區一百二十一個村里，其中包括電力用戶八十八戶，電燈用戶六千九百六十九戶。

政府為電化農村所作的投資，最大的收穫是用電人口的普遍，據五十七年底的統計：臺灣地區用電人口占總人

口的百分之九十七，這個比率與世界上各國比較算是很高的。

臺灣推行農村電化計畫，一向由臺電公司負擔半數費用，用戶負擔三分之一，其餘百分之十五，最初由農復會補助，近年來改由省政府負擔。

臺灣電力公司強調推行農村電化計畫，純為偏僻地區農民利益，而非基於營業觀點，因為這些工程施工困難，抄表收費也困難，一向是收入不敷成本的。（註二）

臺灣鳳梨輸日，占日本鳳梨總進口量百分之八十八。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調查：臺灣省輸往日本的鳳梨，占日本鳳梨總進口量百分之八十八，使本省鳳梨輸日，繼香蕉之後又成為一項重要的輸出品。

本省鳳梨所以能夠獨霸日本市場，主要是因為價格極為低廉。

據調查：日本自菲律賓輸入生鳳梨，十公斤裝每箱需二美元，但臺灣鮮鳳梨每箱僅售一·五美元。

在本省鳳梨生產旺季，每年四至六月，輸日鳳梨常削價求售，每箱雖跌至美金一元三角，而生產者仍有合理利潤可賺。

今年日本的青果輸入商社，計劃自菲律賓輸入大批鮮鳳梨，預料臺灣、菲律賓及夏威夷等鳳梨生產者，將在日本市場展開激烈競爭。

日本的鮮鳳梨價格，是依到貨量多少及品質好壞而定，全年批發價格，每公斤約在日幣六十至九十元之間，最近的行情約在日幣七十元左右。

三年前，年產量十九萬噸，占世界鳳梨生產國第八位的菲律賓，由於美國著名的德爾食品罐頭公司、多爾蒙特食品罐頭公司的進出菲律賓，積極發展菲國鳳梨事業，其產量已日益增加。（註三）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三、四日

六六六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四日，版一。

註二：《聯合報》，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四日，版二。

註三：同註一，版七。

四 日 政府爲配合臺灣區域建設，消除人口過分集中都市，決定開發八處新社區，預計容納人口八十二萬九千人。

中央、臺灣省、臺北市爲配合臺灣地區區域建設，消除人口過分集中所造成都市居民生活及工作環境日益侷促之現象，本日宣布：決定自五十八年起至六十一年止，開發新社區八處，總面積六千一百一十二公頃，預計容納人口八十二萬九千人，所需開發資金新臺幣十六億三千三百萬元，均將由政府籌措。

臺灣地區年增人口約三十五萬人，其中臺北基隆都會區域爲十萬人，高雄臺南區域爲七萬人，臺中區域爲三萬人，其他地區爲十五萬人，臺北市日前人口增加率甚大，高雄市自擴港工程實施以來，人口亦在迅速增加，無論就都市建設或社會經濟而言，均將無法使之均衡發展，故除應適時制訂合理之人口分布政策，實施各區域計畫外，尚須著手建設新社區，誘導疏散過分集中之都市人口，並創造優良生活環境，使成爲都會中心區之衛星市鎮。

計畫中的八個新社區分布情形如下：

一、內湖二六七公頃，預計容納人口二萬五千人，經費一億六千二百萬元，自五十八年開始辦理，至五十九年完成。

二、林口一、八〇〇公頃，預計容納人口二十萬人，經費四億六千七百萬元，自五十九年開始辦理，至六十一年底完成。

三、大坪林一、〇五〇公頃，預計容納人口十四萬人，經費二億四千七百萬元，自五十九年開始辦理，至六十一年完成。

- 四、關渡五六四公頃，預計容納人口九萬八千人，經費七千九百萬元，自六十年開始辦理至六十一年完成。
 - 五、北五堵一一〇公頃，預計容納人口一萬六千人，經費三千四百萬元，於六十一年辦理。
 - 六、大同五二四公頃，預計容納人口十萬人，經費三億一千八百萬元，自五十九年開始辦理至六十一年完成。
 - 七、安平七九七公頃，預計容納人口九萬人，經費一億三千六百萬元，於六十一年辦理。
 - 八、大坪頂一、〇〇〇公頃，預計容納人口十六萬人，經費一億九千萬元，自五十九年開始辦理，至六十一年完成。
- （註一）

政府決定提高土地增值稅稅率，累進額達百分之四百以上，超過的部分全部歸公。

土地增值稅稅率，政府決定提高，並考慮同時規定，凡累進超過原地價百分之四百以上時，超過部分全部歸公。

增值稅提高的標準，可能是把現行的稅百分之二十、四十、六十、八十，提高到百分之三十、五十、七十、九十，並增加百分之百的規定。

政府的此一措施，是遵照執政黨十大大會通過的「策進全面實施平均地權及貫徹實施耕者有其田綱領」的精神，在謀抑制土地投機，而達到地利公享的目的。

由於十大大會決議全面實施平均地權，政府將修改「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而提高土地增值稅稅率，亦需修改上述條例，主管單位將把這二項工作併案進行。

「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於民國四十三年初公布時，其土地增值稅稅率的規定，為百分之三十、五十、七十、九十，而累進到超過原地價百分之四百以上時，超過部分即全部歸公。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四日

六六八

五十三年二月，政府修訂「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把稅率修改為百分之二十、四十、六十、八十，超過百分之四百時，超過部分仍然歸公。

五十七年一月「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再度修正，增值稅稅率百分之二十、四十、六十、八十仍舊，但刪除了超過百分之四百超過部分歸公的規定。刪除原因據說當時在減輕納稅人心理上的威脅，減少逃稅。

新條例實施一年多以來，政府認為，增值稅稅率已不足以防止土地投機與操縱，而取消超過百分之四百時超過部分歸公的規定，也與民生主義地利公享的原則略有不符，所以決定提高增值稅率，並考慮恢復最高級百分之四百的原規定。（註二）

中、伊發表聯合公報，加強推動兩國文經合作。

中國外交部長魏道明、伊朗外交部長札赫第本日發表聯合公報，強調中伊兩國加強經濟文化合作，致力於維護正義與自由的共同目標。

在聯合公報中，兩國外長強調中伊間二千餘年來之文化交往。他們同意對於加強兩國間既存之關係及推行經濟合作等計畫，應作更進一步之努力，並主張擴大交換學生及學人計畫。

兩位部長認為，中華民國政府與伊朗政府應就兩國共同有關事項，經常交換意見。

公報指出，中伊兩國對於維護正義自由之共同目標夙所致力。因此兩位部長深信，兩國在促進世界安全與亞洲繁榮，將有重要之貢獻，他們並確認為達成該項目的，亞洲國家間之區域合作，益形必要。

札赫第外長應我政府邀請，於上月三十日偕同伊朗政府高級官員來華，而於昨天下午四時十五分，搭機飛往漢城，結束在華的五天訪問。

訪華期間，札赫第外長及隨行人員，曾蒙蔣總統接見，拜會嚴副總統兼行政院院長，並與魏部長就一般世界局



勢，尤其是亞洲情勢，交換意見，並曾就兩國間特別有關之問題從事商討。

公報說，魏部長對於伊朗近年在阿雅默國王英明領導下所達成之經濟與社會等方面之進步，尤其有關伊朗在促進國際合作與世界和平方面所作之努力，表示欽佩。

札赫第外長訪華期間，對於中國人民之努力，及我國在蔣總統英睿領導下，於社會經濟發展及政治安定方面所獲致之驚人進步，均有極深刻之印象。他並衷心感謝我國政府與人民之熱烈歡迎與盛情款待。

札赫第外長昨天上午曾在自由之家舉行記者會，報告訪華觀感。在答覆記者詢問時，他表示如果預算許可，伊朗將考慮設置常任駐華大使。

他並就伊朗與伊拉克間的爭端加以分析，他說，他希望儘快找到解決的方法。

記者會結束時，外交部情報司司長魏煜孫曾以札赫第外長華活動影集一冊相贈，留作紀念。

本日札赫第外長一行離華時，我國外交部長魏道明、國防部長蔣經國、外次楊西崑等多人，曾在機場歡送。（註

三）

臺灣省政府決用一億餘元長期發表農產品加工運銷及輸出。

臺灣省政府本日宣布：臺省府已決定運用一億二千六百萬元，計劃自五十八年到六十三年間的六年間，長期發展農產品加工運銷及輸出。

這項計畫係意味著促進農村經濟繁榮而採取的，省府希望各政府密切配合，尤其是在產運銷各方面，應該打破過去農業經營的傳統觀念和作法，使這項計畫得以圓滿的完成。

該計畫的經濟效益，有如下各項：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四日

六六九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四日

六七〇

一、農產品運銷市場之普遍設立與健全營運，可以減少運銷過程中腐爛損耗，保持鮮度，適時調節供應，平準價格，可使農、工、商利潤之分配趨於合理化。

二、提高產品品質，使其邁向國際標準，促進新鮮農產品暢銷國內外市場，調節供應農產品加工廠所需原料，配合農產品工業加速發展。

三、冷凍冷藏庫之普遍設立，可使果菜、肉類耐久貯藏，保持新鮮，符合食品衛生之要求，更可平抑農產品季節性價格之變動，促進外銷。

四、增設新型屠宰場，俾使從來以生體交易形態改為屠體交易，藉以促進食肉衛生便利交易，增加外銷，爭取外匯並增加屠宰稅收。

五、增設家畜市場，方便生產地之毛豬交易，減少人為操縱，使毛豬價格趨於正常。

六、籌建食肉加工廠，研究試製符合國際標準之品質與規格，或以國菜特有之風格製成各種食品罐頭，作為示範與推廣之用，以新式食品罐頭出現於國際市場，爭取外匯。

七、訓練農產運銷技術人員，提高素質，配合發展農產運銷上所需人才。

八、發展農產運銷，可以增加國民就業機會，此項計畫完成後可訓練輔導就業人數三千二百二十人。

省府指出：現代化農業，其重要工作有二：一為生產，一為運銷。生產目標，在產品品質合乎標準，產量足夠需要，同時生產成本必須低廉。運銷條件，須有可靠市場，產品能適時售出，並使農民獲得優惠價格。因此產銷二者必須作密切配合，不斷改進與檢討，配合環境變遷，以爭取最有利之成果。

省府稱：本省農業近十年來發展快速，內外銷農產品及加工品的種類與質量，均有長足進步，每年輸出總值，達美金一億元以上。（註四）

全國文藝界慶祝文藝節大會通過推進三民主義文藝思潮。

全國文藝界人士本日下午四時在中山堂光復廳舉行慶祝五十八年文藝節暨中國文藝協會十九週年紀念大會。

由該會常務理事陳紀澄擔任主席，陳裕清、王洪鈞、周天固、劉先雲等近千人參加大會。

陳紀澄對大家說：五十八年的文藝節，正是「五、四」運動的五十週年，今天慶祝這個節日，意義比往年更重大。

他說：「五、四」運動，狹義來說是學生愛國運動，廣義地說是中國文藝復興運動，時間過得很快，轉眼間五十年過去了。今天在慶祝這一節日，給予我們很多的啓示，今後文藝工作者應再接再厲，同為發揚我國的優良文化傳統而努力。

行政院副院長黃少谷主持頒發第十屆文藝獎章，在熱熾的樂聲和掌聲中，他將象徵榮譽的文藝獎章，頒贈給十二位優秀的文藝工作者。

黃少谷說：一年一度的文藝獎章的頒發，不僅是對文藝工作有特別貢獻者的獎勵，也在提高文藝的水準。這十二位文藝獎章的得主，並不是僥倖，而是智慧加上勤勞，因此，特別向他們表示由衷的敬佩，特別的祝福。

黃副院長並對過去十多年來文藝界工作的成績表示讚揚，他說：尤其對許多年青文藝工作者的才華，以及驚人的成就，覺得興奮。

他又指出：在反攻復國的大業中，文化工作是一環，而文藝又是最感動人、最具吸引力和影響力的，因此更重視文藝，希望全體文藝工作者，能認清自己的責任，在三民主義的旗幟下更加地努力，要求表現。

受到全國文藝界表揚的十二位文藝獎章得主是：音樂聲樂獎沈愔之、舞蹈編舞獎顧篤嫻、豫劇表演獎許貴雲、王海玲、電影導演獎李子達（李行）、電影理論獎饒曉明（魯稚子）、舞臺藝術獎聶光炎、話劇編劇獎但仁、小說創作獎蔡文甫、文藝論評獎葉石濤、國畫獎李奇茂、西畫獎文霽。

沈愔之曾代表十二位得獎人致答詞，感謝文藝界給予的鼓勵，她說：今後，我們會更努力、更勤奮的工作。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四日

六七一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四日

六七二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蔣復璁應邀在大會發表學術演講，講題是：「國立故宮博物院與兩宋內府的關係」。

接著舉行第二十六次會員大會，會中進行會務報告、工作檢討、改選理監事並討論提案。大會結束後，舉行大會餐，並舉行慶祝晚會。

中國文藝協會第二十六次會員大會中，曾通過四項重要提案：一、如何鼓勵三民主義文學、美術、音樂、舞蹈、影劇等創作與活動案；二、加強推行海外文藝工作案；三、倡導文藝批評案；四、請加強文藝教育工作繼續舉辦各種文藝研習活動案。

如何鼓勵三民主義文學、美術、音樂、影劇、舞蹈等創作與活動案中，大家決定：

一、將呼籲海內外文藝工作者，以三民主義為基本立場，本著藝術良心努力創作，研究，創造三民主義新文藝的新成就，新工程。

二、呼籲海內外人所辦的文藝刊物及出版社，多發表或出版宣揚三民主義的文藝論評及創作，以推進三民主義文藝思潮。

三、建議執政黨、教育部及其它單位，今後應基於三民主義鼓勵文藝創作與活動。

在加強推行海外文藝工作案中大家決定：

一、將國內文藝書刊，選擇具有宣傳國策及加強國際了解內容者，有計畫向海外推廣介紹。

二、經常派遣作家及藝術家組團訪問海外，開展文藝宣傳及國民外交等活動，以加強海內外文藝交流及國際間文化交流工作。

三、近期主辦亞洲作家，邀請海外作家來華舉行會議及參觀訪問，以擴大文藝工作及成果。

在倡導文藝批評案，大家決定：加強該會文藝論評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劃分小組，經常研究文藝之各部門作品，提出批評意見，並定期舉辦文藝論評研究會。（註五）

註 一：《臺灣新生報》，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五日，版二。

註二：《聯合報》，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五日，版二。

註三：《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五日，版一。

註四：同註一，版二。

註五：同註一，版七。

五日 首屆華商旅遊業聯誼會揭幕。

第一屆世界華商觀光旅遊事業聯誼會，於本日上午九時，在臺北市國賓飯店國際廳舉行揭幕典禮，由臺灣省觀光協會會長游彌堅主持，海內外二十五個地區的二百多位代表參加，政府有關首長及觀光旅遊界人士應邀觀禮。

典禮中，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高信恭讀總統訓詞，全文如下：

「第一屆華商觀光旅遊事業聯誼會全體代表公鑒：海外各地華商從事觀光旅遊事業者，辛勤致力，歷有年所，咸具相當基礎，對繁榮當地經濟，弘揚我國傳統文化以及相互瞭解，貢獻良多，殊堪欣慰。觀光旅遊事業具有促進文化交流與經濟發展之重要使命，必須多方密切配合推動，方能充分發揮其功能。此次華商觀光旅遊同業在臺北舉行首屆聯誼會，集海內外觀光旅遊業之人才於一堂，就如何加強華商同業聯繫，促進業務經營，便利人才技術經驗與資料之交流，及協助國產品外銷，鼓勵回國投資等有關問題，從事廣泛深入之探討，尋求共同努力之目標，意義至為重大。至盼與會代表各抒智慮，針對當前需要，研訂具體方案，充分合作，積極推行，以期華商觀光旅遊事業，獲致進一步之創新與開展，並有助於自由世界之經濟發展與繁榮，是所厚望，並祝會議成功！」

嚴副總統表示：華商觀光旅遊事業聯誼會在祖國舉行首屆會議，象徵著華商事業的更加團結與合作。海內外華商觀光旅遊事業，將因此會的創立，得到更大的發展和成功。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五日

六七四

嚴副總統希望今後國內外華商觀光旅遊同業，能夠藉此聯誼會，使大家在看法上、想法上和做法上，溝通聯繫，協同一致，進而結成爲一個華商觀光旅遊事業網，共謀事業的發展。

孫運璿在會中表示：行政院已在本年度通過了「加強發展觀光事業方案綱要」，並擬訂「觀光事業條例」，不久可以完成立法程序，頒布實施。

他說：交通部今後將隨著這些政策和條例的頒布，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來幫助民間和僑胞共同大力發展我們的觀光事業。

高玉樹在致詞時強調：發展觀光事業有三項重要的條件：一、宣傳。二、加強各項建設，美化環境。三、重視國家民族特有文化的表現，目前臺北市正從這些方面著手改善加強。

會中首先介紹各地區出席代表，並聽取經濟部次長汪彝定的專題報告「我國的對外貿易」，另由各地區代表提出書面報告，介紹當地觀光旅館事業的現況。

汪次長在報告時說：中華民國近年來經濟發展年有增加，每年的總生產量增加率爲百分之十，貿易成長增加率輸出爲百分之十二點五，輸入爲百分之十一點七。預計今年的輸出貿易總額可達十億美元。

他並且強調，貿易和旅遊，關係密切，因爲貿易的開展是培植旅遊事業的基礎，旅遊事業發達也可提高貿易收入的數字，兩者間有互惠的關係。

汪次長指出，在對外貿易收支方面，目前每年的逆差約有一億美元，但是此一逆差對政府的財政收支不發生影響，因爲海外華人及外商的投資，及觀光旅遊事業等無形貿易的收入，除平衡此項逆差外，並可造成盈餘。

第一次大會由主席團劉秋營、周祥賡、劉富權、馬磐基、朱振元、韓立民主持，大會祕書長爲黃朝琴。

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第二次大會，會中聽取「我國近年來觀光事業的發展和今後努力的方向」及「臺北市觀光事業的現況」兩項專題報告，分別由交通部觀光事業會兼主委費驊及北市建設局長楊基銓報告。

二次大會由陳鐵魂、周鴻鈞、雲校、李正華、周敬揚、鄭冠英、李孟仁等擔任主席團。

本屆會議主席團名單如下：

日本：李合珠、周祥賡、王樹芳。香港：徐亨、張軍光、黃石華。泰國：劉秋營、周鴻鈞。菲律賓：莊友諒。越南：雲校。新加坡：戴始仲。馬來西亞：盛天發。寮國：蔡天。琉球：李正華。印尼：賴德操。帝汶：葉時中。紐西蘭：周敬揚。大溪地：劉富權。美國：龔瑞祥。加拿大：馬磐基。墨西哥：余受之。巴拿馬：鄭冠英。多明尼加：梁賢繼。蘇利南：洪振勳。法國：朱振元。西班牙：趙仰傑。馬拉加西：陳鐵魂。伊索比亞：韓立民。中華民國：游彌堅、張武雄、楊振祿。（註一）

本年首季進出口結匯，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十六。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本日發表統計指出，五十八年度一至三月首季輸出及輸入金額均有增加。

據國際貿易局初步統計，一至三月份進出口結匯總值共計美金四億零七百五十六萬九千元，較五十七年同期增加美金八千三百八十八萬一千元，計增加百分之二十六。另外，高雄加工出口區一至三月份之出進口總額為美金二千一百三十九萬一千元，總計今年首季對外貿易金額合共為美金四億二千八百萬元。

國際貿易局分析今年一至三月輸出貿易情形說：今年首季輸入結匯總值為美金二億零三百五十二萬八千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美金四千八百五十四萬七千元，增加百分之二三·八五，外加高雄加工出口區出口金額美金一千零八十八萬一千元，則今年一至三月份出口總金額共計美金二億一千四百四十萬九千元。重要輸出貨品依序如下：

- 一、紡織品輸出值為美金五千五百七十九萬四千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三一·五，居第一位。
- 二、罐頭及保藏食品輸出值為美金二千二百六十四萬五千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百分之八·四。
- 三、夾板及其他木製品輸出值為美金二千零七十七萬二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一·三。
- 四、電氣機械器材輸出值為美金一千六百十八萬二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六四。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五日

六七六

五、五金、五金製品及機械輸出值爲美金一千三百五十九萬三千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七。

六、糖及糖製品輸出值爲美金一千二百七十五萬四千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三·四。

七、香蕉輸出值爲美金九百六十二萬五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八·八。

至於一至三月輸入結匯總值爲美金二億零四百零四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美金三千五百三十三萬四千元，計增加百分之二七·三，另加高雄加工出口區進口金額美金一千零五十一萬餘元，合計進口總金額爲美金二億一千四百五十五萬一千元。重要輸入貨品如下：

- 一、機器類輸入值爲美金二千七百八十七萬九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三八·八，居第一位。
- 二、電器機械器材輸入值爲美金二千零六十五萬九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六·七。
- 三、小麥、玉米及豆類輸入值爲美金一千九百九十七萬一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三七·三。
- 四、五金及製品輸入值爲美金一千七百四十一萬一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七·三。
- 五、運輸工具輸入值爲美金一千六百七十九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六七·七。
- 六、棉花及其製品輸入值爲美金一千五百五十七萬七千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一·一。
- 七、原油輸入值爲美金六百零四萬九千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二四·七。（註二）

中華民國農業與鄉村發展研討會揭幕。

中華民國農業與鄉村發展研討會，本日上午八時半在中非技術合作委員會揭幕。來自菲律賓、泰國及馬來西亞的二十位學者專家們，將以五天的時間，進行專題討論，並將以八天的時間，考察臺灣各地的農業設施。

研討會揭幕式，由臺灣大學農學院長顧元亮擔任主席，報告了這項會議的籌備經過。行政院祕書長蔣彥士、經

濟部農業司長馬聯芳、農復會祕書長張訓舜等，都參加了揭幕典禮。

農復會主任委員沈宗瀚，應邀在會中講話時指出：過去二十年間，中華民國政府在臺灣獲致成功的農業發展，農民的勤勉工作，農業研究的進步，土地改革的實施與生產技術的改良等，都是重要的因素。但更重要的則是政府農業與工業的平衡發展的政策，以農業培養工業，以工業發展農業。他希望與會的學者和專家深入觀察，就有關問題彼此交換意見。

菲律賓大學客座教授章之汶在會中表示：這項國際性的研討會，是由行政院祕書長蔣彥士在一年前發起，其間並獲得了許多機構的協助與支持。他說：研討會有許多議題，但是將特別強調居於政府與農民之間的農民組織的重要性。他並認為臺灣的農會在過去成功的經驗，可供其他的開發中國家借鏡。深信在臺北進行的討論與考察旅行，一定有助於各國農業生產的增加與生活水準的提高。

臺灣大學農業推廣系主任楊懋春，代表臺大校長錢思亮致歡迎詞。他以孔子所說「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悅乎」的兩句話，歡迎各國代表，並希望研討會順利成功。

揭幕式後，十時半起，由顧元亮主持討論「臺灣的農業教育，研究與推廣」，下午由農復會技正陳人龍主持討論「臺灣的土地改革」。（註三）

澳洲維多利亞州總理包特爵士應邀訪華。

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總理包特爵士夫婦及禮賓官史密斯，應我政府之邀請，於五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搭乘中華航空公司班機自香港來華，作為期三天之訪問。

包特爵士一行訪華期間，除拜會我政府有關機關首長外，並將參觀我農、工、經建、文化等各項設施，預定於八日結束訪問，搭乘當天上午十時三十分日本航空公司班機離華赴東京。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五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五、六日

六七八

包特爵士一九〇八年生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史基頓城，獲有澳大利亞美爾鉢大學及孟席大學名譽法學博士，一九四七年當選維多利亞州議會議員，一九四八年至一九五〇年任該州州政府供水及礦產兩部長，一九四九至五〇年並兼任水土保持部部长，自一九五三年起擔任維多利亞州自由農村黨領袖，自一九五五年六月起任維多利亞州政府總理兼財政部長迄今。

澳洲維多利亞州總理包特爵士夫婦及禮賓官史密斯，五日下午經香港來華訪問三天。

包特對記者說：維多利亞州面積僅占全澳洲的百分之三，但維州工業產品達全澳總值的三分之一，農產品約占全澳的四分之一。

他說：這次訪華，將參觀中華民國進步情況以及農工業設施，作為維多利亞州發展各項建設的參考。

包特爵士五日上午將參觀土地改革紀念館，下午將坐遠東公司班機飛往高雄訪問。

這三位澳洲貴賓飛到臺北時，外交部情報司長魏煜孫、總務司長劉東維、澳洲駐華大使古柏曾在機場歡迎。（註

四）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七日，版三。五月六日，版三。

註二：《臺灣新生報》，國五十八年五月六日，版二。

註三：《外交部週報》，第九四一期，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六日，頁六。

註四：《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六日，版七。

六 日 總統特派蔣經國為訪問泰國特使。

總統本日特派蔣經國為中華民國訪問泰國特使。

國防部長蔣經國，應泰國國務總理兼國防部長他儂元帥邀請，將以中華民國特使身分，於本月十二日至十七日，



前往泰國訪問六天。

在訪泰期間，蔣特使將與泰國政府當局就當前國際局勢、亞太地區國家合作以及有關加強中泰關係事宜，交換意見。

隨同訪問人員，有外交部次長沈劍虹，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主任羅友倫，國防部副參謀總長海軍中將俞柏生，空軍總司令部空軍中將參謀長陳衣凡，國防部海軍上校參謀鍾湖濱。（註一）

總統蔣中正接見西班牙國防研究院長狄艾茲將軍。

蔣總統本日下午五時，在中山樓接見了西班牙國防研究院長狄艾茲中將。狄艾茲是由西班牙駐華大使胡國材、中國國防研究院主任張其昀及三軍大學副校長蔣緯國陪同晉見蔣總統。（註二）

立法院通過「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度公債發行條例」。

立法院本日院會，三讀通過「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度公債發行條例」，將咨請總統公布施行。

該條例中，公債限額為新臺幣二十八億元，於五十九會計年度內，分期照票面十足發行。

公債各期債票償還期限定為五年，於發行之日起，屆滿二年，開始還本，每年還本一次，每次還本四分之一，分四次還清。

公債各期債票利息由行政院核定，但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十一。各期公債自發行之日起，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公債各期債票之發行，皆為無記名式，但承購人於承購時，得申請記名。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六日

六七九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六日

六八〇

公債各期債票，均得自由買賣、質押及充公務上的保證，但記名債票須先向原經理銀行辦理過戶手續。

公債各期債票未到期之本息票，在還本期日前二個月內，均得按票十足抵繳所得稅、遺產稅、關稅、貨物稅、礦區稅稅款及國有房地產標售價款。公債各期債票利息，免納所得稅。（註三）

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曾文水庫淹沒區居民遷建辦法」。

臺灣省政府本日公布制定「臺灣省曾文水庫淹沒區居民遷建辦法」，茲錄其內容如左：

臺灣省曾文水庫淹沒區居民遷建辦法

第一條 臺灣省政府為辦理曾文水庫淹沒區（以下簡稱淹沒區）居民之遷建及安定其生活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淹沒區居民之遷建及移民新區之建設，由左列機關辦理：

一、執行機關：由曾文水庫建設委員會監督曾文水庫工程局負責辦理。

二、輔導機關：組設曾文水庫淹沒區居民遷建輔導小組，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淹沒區居民遷建經費，在曾文水庫工程費內一次調整支應，如有急需經報准並得在預備費項下墊撥。

第四條 淹沒區居民遷建之戶數及口數，以民國五十六年六月曾文水庫工程局會同有關機關查定之資料為準，但因生死婚嫁而自然增減者不在此限。

淹沒區居民在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遷入者，不得請求發給任何費用及覓地安置，淹沒區內居民在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分炊立戶者，仍按原戶口計發遷移費及配租耕地。

第五條 淹沒區居民之遷建，應配合大壩工程進度分左列四期辦理：

一、民國五十八年遷建一五〇戶。

二、民國五十九年遷建二〇〇戶。

三、民國六十年遷建三〇〇戶。

四、民國六十一年遷建二〇五戶。

第六條 淹沒區居民之遷建，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淹沒區居民家庭調查。

二、淹沒土地及地上物測量調查。

三、淹沒土地徵收。

四、洽撥或價購遷建用地。

五、移民新區測量調查。

六、移民新區濫墾地清理。

七、移民新區林木處理。

八、移民新區規劃設計。

九、移民新區建設。

十、實施分期遷移。

十一、實輔施導。

第七條 淹沒區內自耕農或佃農之淹沒土地在〇・二公頃以上者，由曾文水庫工程局發給遷移費並輔導遷移，

其願承租公地者，並得覓定公地配租之，淹沒土地不滿〇・二公頃者，除發給遷移費外不另覓地安置。

第八條 淹沒區出租土地地主及僱農均不發遷移費，亦不覓地安置。但如有房屋淹沒者，得發給遷移費。

第九條 淹沒區居民在曾文水庫工程局會同有關機關調查時，如戶口已遷出而僅保留本籍之空戶空口，不得請

求發給遷移費及覓地安置，並不作為計配公地之戶口。

第十條 遷移費以戶為單位，並按人口多寡依左列規定發給之：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六日

六八一

一、三口以下者每戶新臺幣一五、〇〇〇元。

二、三口以上每增加一口加發新臺幣一、七五〇元。

第十一條

淹沒區土地在完成徵收而未淹沒前，得暫由原使用人依照原使用方式繼續使用收益，曾文水庫工程局需用時，隨時無條件收回，如原使用人在繼續使用期內有頂讓轉租情事，得立即無條件收回。

第十二條

淹沒區居民之遷移，以完成土地徵收之先後為順序，並依照當地縣政府通知期限辦理遷移。

第十三條

淹沒區居民如經通知遷建而不遵辦者，視為放棄遷建權利，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第十四條

淹沒區內合於遷建資格之居民，應由曾文水庫工程局先派員徵詢意見，並取具書面調查表，如拒不表示意見，得通知限期表示意見，逾期仍不表示意見者，視為自願另謀生計處理。

第十五條

合於遷建資格之居民，如不願遷建而自行另謀生計或視為自願另謀生計者，概由曾文水庫工程局發給遷移費及租地補助費。

第十六條

合於遷建資格之居民，一經表示承租公地或自行另謀生計後，不得擅意變更主張。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租地補助費，以每一公頃水田發給新臺幣二〇、〇〇〇元為準，並依第二十四條配地標準計算之。

第十八條

淹沒區居民之遷建，應配合新社區之建設及力求行政區域之完整。

第十九條

淹沒區居民遷建所需土地，由曾文水庫工程局洽撥林地或價購遷建用地配租之。

第二十條

移民新區內原有林木，由有關林務機關處理。

第二十一條

移民新區內濫墾土地，由當地縣政府地政警察單位協同曾文水庫工程局處理。

第二十二條

移民新區內之配租耕地，應配合農地重劃，力求灌溉、排水系統及農業道路之完整。

第二十三條

移民新區土地之配租，以建設完成之先後為順序，其每戶應配之土地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

公地配租以戶為單位，並按人口多寡依左列規定配租之：

一、三口以下每戶水田一・〇〇〇公頃。



二、三口以上者每增加一口加配水田○·一○公頃，前項配租之公地係以東部新開發之水田為基準。

如改配西部海埔新生地以八折計起，如改配林班旱地加五成計配。

第二十五條 遷建戶除配租水田或旱林地外，並另加配建屋基地及曬場用地六六一平方公尺。

第二十六條 配租之公地，免除地租五年。

第二十七條 遷建戶繼續耕作配租地滿五年時，得比照本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連同房基地及曬場辦理放領，其由曾文水庫工程局墊付之地價款收回後作為水庫營收。

第二十八條 移民新區之交通道路、灌溉、排水系統、電燈、飲水、國校、村辦公處、警察分駐所、衛生室等公共設施之建設，由曾文水庫工程局撥款興建。

第二十九條 遷建戶應在指定地點，依照曾文水庫工程局設計式樣、位置及方向自行僱工興建住宅，其不願自行僱工興建者，得委託有關機構興建之。

第三十條 遷建戶興建住宅所需費用，除由其本人自籌二成外，其餘由曾文水庫工程局代洽國民住宅貸款或其他貸款辦理。

第三十一條 前條遷建戶自籌之二成配合款，應由移民會同曾文水庫工程局派員一次存儲銀行，按照興建工程進度，配合住宅貸款陸續支應。

第三十二條 移民新區土地之利用，曾文水庫工程局應於配租前洽請有關機關舉辦各種農業試驗，指導移民經營種植。

第三十三條 勞力資金充裕之移民另行價購土地時，由曾文水庫工程局洽請有關機關就可以開發土地或已開發土地儘先售與。

第三十四條 移民新區建屋及土地測量登記事項由曾文水庫工程局協助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註四）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六、七日

六八四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〇五九期，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六日，頁二。

註二：《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七日，版一。

註三：《臺灣新生報》，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七日，版二。

註四：《臺灣省政府公報》，五十八年（夏），第三十四期，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九日，頁二—三。

七日 國防部次長艾瑗在立法院國防委員會祕密會報報告海空軍備戰概況。

國防部次長艾瑗本日在立法院說：國軍積極備戰工作，主要著重於嚴密控制臺灣海峽，確保臺、澎、金、馬安全，加強反攻戰備，強化部隊訓練，以提高部隊的戰力。

艾瑗次長是在立法院國防委員會報告海空軍備戰概況時，指出國軍積極戰備工作的著重之點。這次祕密會議，由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趙珮主持。

艾次長指出：年來海空軍晝夜巡弋臺灣海峽，掌握臺海優勢，確保復興基地安全，績效卓著；此外海軍對艦艇可用率的提高，空軍對恢復戰備時限的縮短，亦皆極具成效。

他並強調，海空軍均為現代化、科學化的軍種，其武器裝備由於科學進步而日新月異。今後當在運用、訓練、裝備及修護保養上特為加強，發揮一物二用的效果。並加強海空軍聯合作戰，強化海空軍基地安全，幹部學能素養，掌握海空優勢，增強反攻力量，以達成我海空軍所負之使命。

按陸軍戰備方面，國防委員會已於上一會期聽取了國防部的報告，並曾作實地的考察，對於國軍陸軍戰力的盛大堅強，已有滿意的印象。故此次會議特就海空軍戰備方面，聽取國防部的報告。（註一）

中樞舉行成吉思汗大祭典禮。

本日是元太祖成吉思汗大祭日，中樞定於上午十時在臺北市僑光堂，舉行隆重的大祭典禮。

祭典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郭寄嶠代表總統主祭，陪祭由五院、國民大會、立法院邊政委員會、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滿族協會、回教協會、邊政協會、邊疆歷史語文學會有關機關團體代表暨邊疆政教領袖人士等二十餘人擔任。中央與地方機關亦均派代表致祭。在臺蒙古同胞除參加中樞祭典外，並另外舉行祭禮及聚餐遊藝等節目，以示紀念。（註二）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八日，版一。

註二：《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七日，版一。

八日 行政院會通過修訂「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查程序條例」。

行政院院會本日通過修訂「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查程序條例」，以配合加速經建政策，增加效率，並利執行。

該條例規定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應依預算程序辦理，以加強行政方面之管理。該條例並明定改辦比價和改辦議價的條件。

該條例修改要點如下：

——各機關財物之變賣，除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各由其長官核定外，應先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在一定金額以上者，辦理招標、比價、議價及訂約、驗收、驗交時，應報其上級主管機關，並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無上級主管機關者，由該機關長官指派高級人員監視之，其未達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七、八日

六八五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八日

六八六

一定金額者除由機關長官授權經辦單位辦理者外，並應由主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在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公告招標辦理之，未達一定金額者，得比價辦理之。其在一定金額百分之十以下者，得由該機關首長授權經辦單位，取其三家估價單，進行比價或議價辦理之。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比價辦理之，其價款在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先列舉事實敘明理由徵得審計機關之同意：

一、營繕工程經調查在同一地區內僅有二家營建廠商符合規定招標標準者。二、購置之財物，經調查在同一地區內合格之投標廠商，不足三家者。三、經公告投標後，參加投標廠商，連續兩次不足三家或雖達三家，而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財物標價超過預估底價，或變賣未達底價連續兩次，再行招標確有困難者。四、經公告招標後，僅有二家廠商投標，如再行公告招標或另行辦理比價無法應急，得當場改用比價辦理者。五、經行政院指定地區採購者。六、確因緊急需要必須爭取時效不及公告招標辦理時，經列舉事實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准者。

——招標比價或議價，其在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將投標或比價須知、圖樣、說明、統一標單、預估底價（包括主要項目之單價分析表或成本分析表）契約草約或其他有關文件及廣告或公告等於辦理開標比價或議價前三日送達該管審計機關查核，但購製變賣財物項目簡單者，得先檢送預計金額表，其預估底價將臨時提供查核。

——招標應在主辦機關門首公告五日以上，並在當地報紙廣告三日以上，其公告及廣告應送審計機關備查，但當地無報紙者不在此限。

——凡營繕工程購置定製財物之招標或比價須有三家以上廠商之投標方得開標，二家以上廠商之開具價單方得比價，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改用議價辦理之，其價款在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先列舉事實敘明理由徵得審計機關之同意：

一、營繕工程及定製財物在同一地區內，經調查僅有一家廠商符合規定招標標準者。二、購置財物在同一地區內，經調查僅有一家廠商出售或無一完全相同之規範可資比較者。三、購置定製財物係屬專利品或獨家製造或國內試驗製造或原廠牌之配件，不能以他物替代者。四、經連續辦理比價兩次僅有一家參加者。五、各機關相互間或各



機關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間買賣或交換物資原料器材及房地產者。六、公有房地產經審計機關同意不能招標比價，得參照公定價格讓售者。七、公有事業機關或公有營業機關，確因營業需要必須指定地區購置房地產，作為營業之用者。八、船舶歲修特檢者。九、一次所需財物，現有數家可資供應，但無一家能全部供應者。十、軍事機關購置財物，經國防部核定指廠訂貨，實驗訂貨，試驗製造或停工停航待料之急需軍品者。

——議價查核結束，如成本不實，致利潤超過原約定時，應通知主辦機關應向原攬廠商追回差價，前項差價應於合約內訂明之。

——各機關營繕工程或定製財物之招標，投標廠商登記時，須令其提出營業執照納稅證明及具有營繕或製造能力之證件。

——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財物決標時，應以合於投標須知之規定，並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價為得標原則，如最低標價超過底價不及百分之十，主辦機關認為必須決標時，得敘明理由，經審計機關監辦人員報請審計機關決定，前項決標如主辦機關認為最低標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採用次低標價或最低標價，超越底價百分之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十者，得由主辦機關敘明理由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准，經審計機關同意決定之。其超越底價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另行招標，前兩項所稱底價應由主辦機關與監辦人員於開標前核定之。

——凡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之開標比價，應公開為之，必要時得採通信投標，決標時並得不通知投標人到場。

——開標及比價前對於預估底價及各商號所投標價，應嚴守秘密，但變賣財物之預估底價，經審計機關之同意得先行宣布或公告之。

——營繕工程及定製財物決標後，承辦廠商訂約時應令其繳納履約保證金，或取具殷實保證。

——開標時，發現投標人有串通圍標，圖以詐術取得不法利益之嫌疑者，除當場宣布廢標外，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罰，決標後經檢舉查明屬實者亦同。

——各機關在一定金額以上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財物，訂約後如有中途變更或增減價款情事，應隨時通知該管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八日

六八八

審計機關查核，其變更重大增加價款在一成以上或達到一定金額並須重訂單價者，應於協議時，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驗收結果，發現與原案不符，情節重大者，主辦人員負其責，監驗人員如有徇私舞弊情事，應負連帶責任。

——各機關變賣財物決標時，應以最高標價並以預估底價以上為得標原則，如有特殊情形最高標價低於底價未達百分之十，而主辦機關必須決標時，敘明理由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准經審計機關同意決定之，其底於底價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行招標。

——各駐國外採購機構受託代辦各機關購置定製財物，得免照本條例有關程序之規定，但應將報價比較表，決標表及合約副本報請機關查核。

——各機關意圖規避稽察程序，將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分批辦理者，其主管人員應受行政處分，如公款遭受損失時，並應負賠償之責。（註一）

行政院會通過民間設立投資公司審核原則。

行政院本日舉行院會，通過民間設立信託投資公司審核原則，將付諸實施。

政府訂定這項原則，旨在調節證券市場，辦理生產事業一年期以上放款，以開拓長期資本來源，及適應經濟發展需要。

這項審核原則規定：一、民間設立信託投資公司資本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二億元，並應一次收定，始可營業。二、資本動用，應切實依照核定範圍辦理，並由主管機關嚴加監督。

對於信託投資公司的業務範圍，也經規定為：一、在證券市場買賣生產事業股票，但其持有每一公司之股票數額，不得超過該信託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二、買賣生產事業之公司債，以公營事業及經銀行擔保發生者為限；三、

買賣公債及庫券；四、對生產事業一年期以上之中長期性放款；五、承銷證券，以公開發行之證券爲限。

以前由華僑回國投資設立中華證券投資公司，也應依照此項原則辦理。

行政院院會通過的民間設立信託投公司審核原則，對於糾纏數年的僑資設立中華證券投資公司業務問題，得以解決，並放寬對象，不但限於僑資，連國內人士也可投資設立。

行政院在四年前，頒布華僑設立信託公司審核原則後，由華僑投資設立中華證券投資公司，即依此原則發起設立。但創立之後，受有關法令限制，所經營的業務，只限於證券之承銷及自行買賣未能有效擴大範圍。因此，對於調節證券市場及促進資本市場，均無以爲力，乃於去年六月二十五日向財政部提出要求放寬營業範圍，如果事實上尚有困難，也請審酌實際情形，另行制訂辦法，或核可該公司爲金融機構身分准予兼營下列四項業務：一、買賣尚未上市之優良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二、投資於生產事業，並對生產事業給予一年以上之長期貸款，此項貸款擬以利用自己所能運用之資金爲原則，不擬吸收存款，以免社會大眾擔負任何風險，自與商業銀行之放款業務迥異，三、保證公司債以及其他有關債券，四、擔任證券投資顧問及辦理其他有關證券信託業務，並要求財政部發給有限度之信託業務機構執照，俾該公司得獲在法令規定範圍內，達成創立時之目標與任務。

對於中華證券投資公司這項要求，經濟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的意見：該公司設立之目的，在投資優良證券，調節證券市場，所請變更業務範圍兼營信託業務一節，如其兼營之信託業務範圍僅限於投資購買有價證券，調節證券市場，以及因拓展證券承銷業務而需吸取信託資金，原則可予同意。如擴大從事一般性之信託業務，則與該公司設立之目的不符，未便同意。

財政部則認爲中華證券投資公司申請核准爲金融機構，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如經核定應爲銀行業，由財政部核發營業執照。依據該公司擬辦業務四項：其中(三)保證公司債(四)證券投資顧問及證券信託，均與調節證券市場扶植上市股票有關，核與經濟部證管會意見相符，至(一)買賣未上市股票及(二)投資於生產事業一節，以該公司係可辦理證券承銷業務。且與現行規定亦有出入，仍以照規定辦理爲宜。至於生產事業給予長期貸款，與目前配合經濟發展，開拓長期資金來源之原則，尙屬相符，惟證券會意見，擬准許辦理信託存款一節，經核該公司申請項目內亦未列入，

爲求該公司經營穩健起見，未予同意。

財政部根據上項的理由專案呈報行政院說：中華證券投資公司依照華僑投資設立信託公司審核原則之辦法，申請核准變更爲金融機構身分並辦理證券投資信託等業務，查華僑投資設立信託公司審核原則係規定暫以華僑投資爲限，但國內亦有類似請求。本案如原則核准中華證券投資公司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則國內業者勢必援例申請，似應釐定審核原則，以爲準繩，乃訂定「民間設立信託投資公司審核原則草案」，並已函得中央銀行同意。

本案經行政院政務委員葉公超召集審查後，獲致結論：「一、查臺灣爲限制設立銀行地區，信託公司依銀行法第十三條規定爲銀行之一種，自亦應限制設立，過去臺灣土地開發公司及中華觀光投資公司於設立時，均申請爲信託投資公司，曾因上述限制而將『信託』二字予以刪除，賦政會主委劉太中等四學人前於所提有關改進財經措施意見內，曾建議『政府不宜對銀行之設立採限制態度』，嗣經國家建設計畫委員會研議『銀行設立之開放，鑒於目前困難仍多，有值得進一步研究之必要』，故此一限制，尙未變更。

二、復查財政部前於五十五年間鑒於國內外之申請在臺設立信託公司者甚多，曾研擬一與此性質相同之『申請設立信託投資公司審核原則』，提經財經小組原則通過建議一家爲限，本院亦基於前項限制，僅就獎勵僑資回國政策，核定『華僑投資設立信託公司審核原則』，以華僑回國投資設立者爲限，現爲時兩年，尙無核准開業者。茲以財政部據中華證券投資公司申請核准爲金融機構，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擬訂『民間設立信託投資公司原則草案』，事關國內信託公司之普遍開放設立，在金融政策上有無考慮，擬請院會討論決定。

三、至本案財政部所擬之『民間設立信託投資公司原則草案』，對信託公司業務，限於投資優良證券，以調節證券市場，辦理生產事業一年期以上放款，以開拓長期資本來源，於發展經濟，尙屬有利，如前項原則確定後，准予照辦。」

行政院本日院會提出綜合結論，核定了民間設立信託投資公司審核原則。並將財政部擬訂中的三點，加以刪除：一、其有華僑及外人部分投資者，資金及本息匯入匯出，分別比照「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及「外國人投資條例」之有關規定辦理。二、存款於金融機構。三、證券承銷業務：信託公司可准其經營證券承銷業務，但對公開發行證券



之承銷，應以發行公司資本結構及財務管理健全，且獲利能力可靠者為限，申請人於申請設立時，應擬訂穩健之證券承銷計畫及標準，以憑審核。（註二）

註一：《經濟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九日，版二。

註二：同註一。

九日 臺灣省教育廳頒訂初中畢業生參加體育測驗實施要點，以瞭解學生體能狀態。

應屆初中畢業生，均須接受體育測驗。凡團體或個人成績優良者，將分別給予獎勵，以增進四育的均衡發展。

省教育廳本日公布臺省公私立中等學校初中（包括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體育測驗實施要點一種。其內容是：

測驗項目，有田徑、球類及體操三項。

田徑：一為百米跑，男女生均以試跑一次為限。並一律採取蹲踞式起跑。學生均應穿膠鞋參加（不得穿釘鞋）。二為推鉛球，男女生均以試推三次為限，男生推八磅的，女生推六磅的。

球類：一為半分鐘籃球投籃。測驗學生持球站立於籃下的任何地點，聞動令後開始投籃，計其在三十秒內投中的次數。時間到達時已出手之球，如投中亦應計算。二為半分鐘排球對牆托球。測驗學生持球站於離牆一公尺的限制線後，聞動令後按規定對牆上規定的區域托球，以其在三十秒鐘內的托球次數為成績。

體操：男生單槓引體向上，測驗學生雙手正握單槓雙腳離開地面，聞動令後，即行屈臂引直至下顎，超過積槓之水平為止，然後還原至原來姿勢。如此繼續進行，直至無法引體向上時為止，計算其所完成的次數為成績。但引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八、九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九、十日

六九二

體向上時，身體不能擺動或踢腿作為幫助，還原時雙臂須完全伸直，否則不計該次成績。

女生敘引體向上，測驗學生雙手正握低槓，雙腳伸直置前，雙踵著地，身體成直，雙臂與身體約成九十度，聞動令後，屈雙臂引體向上，使胸部與單槓接觸，然後還原至原來的姿勢，如此繼續進行，直至無法再行敘引體向上時為止，計算其所完成之次數為成績。但若身體不成直，或彎曲，則不計算該次成績。

實施要點並規定，體育測驗可在原校舉行，至於主持或執行測驗人員，應由各校互調擔任。並應在畢業前舉行完畢。（註）

註：《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十日，版四。

十日 中央銀行宣布調整降低央行貼放利率，同時調整銀行業存款利率及存款準備率。

中央銀行總裁俞國華宣布：自本日起，調整降低央行貼放利率，恢復至去年九月四日以前之水準，同時對非外銷貸款之外幣貸款重質押利率酌予提高，外銷貸款之重質押利率，則仍維持原來利率。

中央銀行同時宣布調整銀行業存款利率及存款準備率。

中央銀行調整降低貼放利率及提高銀行業定期及儲蓄存款利率，是為適應我國經濟發展，便利工商企業資金融通，同時鼓勵國民儲蓄，藉以加速國內資本形成，以應第五期四年經濟建設投資之需要。

中央銀行調整貼放利率，調整幅度如下：

拆放銀行業利率，由現行月息百分一·一七，調整為百分一·一一，降低百分〇·〇六。

一般重質押利率，由現行月息百分一·一七，調整為百分一·一一，降低百分〇·〇六。

外銷外幣貸款重質押利率，仍維持現行月息百分〇·五六二五。

其他外幣貸款重質押利率，由現行月息百分〇・五六二五，調整為百分〇・六七五，提高百分〇・一一二五。重貼現利率，由現行月息百分〇・九九，調整為百分〇・九，降低百分〇・〇九。

公債抵押放款利率，由現行月息百分〇・九九，調整百分〇・九一五，降低百分〇・〇七五。

中央銀行調整銀行業定期及儲蓄存款利率，調整幅度如下：

六個月定期存款利率，由現行月息百分〇・六九，調整為百分〇・七二，提高百分〇・〇七。

九個月定期存款利率，由現行月息百分〇・七調整為百分〇・七五，提高百分〇・〇五。

二、三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由現行月息百分〇・八一，調整為百分〇・八四，提高百分〇・〇三，均免稅。

一個月定期存款，三個月定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及一年定期儲蓄款，均維持原定利率不變。

銀行業外幣存款放款利率調整如下：

三個月定期外幣存款利率，由現行年息百分四，調整為百分四・五，提高百分〇・五。

六個月定期外幣存款利率，由現行年息百分四・五，調整為百分五，提高百分〇・五。

一年定期外幣存款利率，由現行年息百分五，調整為百分五・五，提高百分〇・五。

外幣外銷貸款，仍維持原來的百分〇・六二五。

外幣非外銷貸款，由現行百分〇・六二五，調整為百分〇・七五，提高百分〇・一二五。

銀行存款保證準備率調整如下：

商業銀行活期存款準備率，由現行之百分十五調整為百分十二（對存款額之百分比），調整降低百分之三，定期存款準備率，由百分之十調整為百分之八，降低百分之二。

實業銀行活期存款準備率，由百分十二調整為百分之十，降低百分之二，定期存款準備率，由百分之八調整為百分之六，降低百分之二。

儲蓄銀行活期及定期存款準備率均不變動。（註一）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十日

六九四

臺灣省水產試驗所臺南分所正式宣布人工繁殖草蝦試驗續有進展，生存率達百分之三十。

臺灣省水產試驗所臺南分所本日正式宣布，人工繁殖草蝦已開始在屏東縣東港鎮大量繁殖，其生存率已自原百分之五，提高到百分之三十，如再繼續試驗，生存率更可望提高，三四年後可供全省養蝦界之需要。

主持這項繁雜工作的，仍為廖一久博士、洪金抱技術員、黃丁郎技士，他們是去（五十七）年十月合作完成人工繁殖蝦類苗，曾於十一月十日蒙黃杰主席召見，面予嘉獎，並受農林廳長張研田之獎勵，當時其成功三種蝦苗，即草蝦、砂蝦、與班節蝦，因為草蝦是本省重要之蝦類，市場供銷量大，所以決定今年大量繁殖，去年初試成功，是從三萬餘尾之後期幼蟲中到稚蝦只剩六千餘尾，生存率僅達五%，經過數日不斷試驗與繁殖，其生存率已達三〇%，就整個世界上這類試驗而言，是應列入最佳成績之一。

據廖一久博士說：經過繁殖的幼蝦（Young Prawn），先行在塑膠水池內培養三十餘天，然後再運到各繁殖場飼養，目前已供應彰化王田海埔地魚塢三萬餘尾，臺南分所試驗魚塢數萬餘尾，大約今年七、八月即可收成。（註

二）

臺灣區造紙公會改進組建議修正「發展本省紙業方案綱要」，以配合造紙業的實際需要。

臺灣區造紙公會紙業改進專案小組委員會，本日建議經合會修正「發展本省紙業方案綱要」，以配



合造紙業的實際需要。

修正後的紙業發展方案主要內容有下列幾點：

一、發展目標：

(一) 研訂本省造紙工業長期發展計畫，並加強業者團結合作。

(二) 促進本省造紙工業設備現代化，生產專業化，提高生產效率，改良品質，降低成本，以利拓展外銷。

二、發展的要點：

(一) 對現有紙廠的輔導：

1. 現有造紙廠規模過小，按照現行法令，獎勵小廠合併經營，以期經營管理合理化。

2. 為求改進品質，提高生產效率，鼓勵生產專業化。

3. 為期設備汰舊更新，重新訂定製漿造紙機器折舊年限。

4. 促進股票上市資本大眾化，實施科學管理，促使財務公開。

5. 造原料用木材及產渣供應，應比照供應中華紙漿公司及臺糖公司自設蔗漿廠辦法辦理，以期公平競爭。

(二) 訂定新設紙廠標準：

1. 新設紙廠必須於申請之前，提供產品市場分析。

2. 新設紙廠應設置自營林場，供應造紙原木，以確保原料來源。

3. 製造紙漿工廠不可造紙，造紙工廠亦不製造紙漿出售，以期促進生產專業化。

(三) 由造紙公會或籌組機構，負責推動下列事項：

1. 促進小廠合併，並協助各工廠設備汰舊更新。

2. 加強辦理國外市場研究，訓練技術人員，推行品質管制。

3. 成立紙業研究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十日

六九五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十、十一日

六九六

4.統籌紙業林地、承租、經營及原料分配等。

5.鼓勵出口，調節業者製造紙張的類別，及平衡內外銷收益。

6.提高業者生產規模，避免投資浪費。

7.對新設造紙廠提供審查意見。

8.考查各工廠生產情形，審議是否符合規定。（註三）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十日，版七。

註二：《臺灣新生報》，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十一日，版二。

註三：《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十一日，版七。

十一日 行政院表示臺灣省土地重劃面積達二十萬五千二百公頃。

本日行政院表示：臺灣自實施耕者有其田及都市平均地權後，地權的分配已達到預期的目的，對於促進土地利用，在農地重劃、市地重劃、土地開發與編定用地等方面，均致預期績效。

行政院說，臺灣省土地重劃完成面積，至五十八年度止，已達二十萬五千二百公頃，現正以每年重劃四萬七千餘公頃的進度，加速推行，預計至六十年度止，可順利完成第一期長期重劃計畫目標的三十萬公頃。

至於六十一年度開始賡續進行第二期長期計畫，預期至六十六年度止，可完成重劃面積四十五萬公頃，將使全省農地均能達到最有效的利用。

臺灣省市地重劃，業在高雄市舉辦四期，面積共二一八公頃有餘；其他縣市除臺中市已完成一期外，餘均在籌劃辦理中，預定自五十八年度起，每年舉辦市地重劃二百公頃以上，並隨都市人口增加的比例，逐漸增加舉辦面積。

行政院指出：市地重劃的目標，在於提高都市土地利用價值，促進現代化都市建設，增加人民財富，節省政府

建設費用支出，提供都市建築用地，以及解除都市房荒。

同時，政府並在積極辦理工業用地開發，海埔地開發，河川地及山坡地開發，以及山地開發，以儘量利用土地資源。

此外，爲防止農地濫建，戢止土地投機之風，並促進土地合理有效之利用，政府計劃依照土地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土地使用編定，依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及土地所能供使用性質，並參照區域計畫所劃定「都市化地區」與「非都市化地區」編定各種用地，使土地達到合理的利用。（註一）

經合會祕書長陶聲洋率八人行政考察團訪韓十天。

由經合會祕書長陶聲洋率領的八人考察團，本日上午飛往漢城，將在韓國考察政治、經濟設施，及其推行的企劃調整與業務管制的實際作業情形，預定在五月中旬返國。

考察團成員除了陶聲洋外，副團長由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副主任兼執行官王昇擔任，其他尚有宋承緒、徐有守、吳德昭、王選長、徐飛雄、楊駱卿。（註二）

經濟部長李國鼎表示，今後政府將減少保護措施，企業應自求其經濟發展。

經濟部長李國鼎，本日在高階層企業管理會議中，向與會的企業界領導階層人士提出五點意見。李部長說，今後政府釐訂經濟政策時，將逐漸減少保護措施，企業界應適應政策目標，自求其經濟發展。他的五點具體意見是：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十一日

六九八

一、此次他參加高階層企業管理會議後，有一種感想，即是企業單位董事長與總經理領導階層人士，應做份內應做的重要工作，細節問題或零碎事務應交由其部屬去做，如果董事長或總經理，一天到晚處理或參與零碎工作，則領導階層應作的重要決策均將無法處理，直接影響到企業經營，並得不償失。

二、領導階層有關負責人，對於部屬的各種意見，應適當加以採納，培養成開明風氣，使你的部屬樂於貢獻其才智，但對其意見若加拒絕或不理睬時，則以後即使有再好的意見或辦法，他們也不願說出來，這是一種無形的損失。

三、對於企業環境預測，應以遠大眼光，為未來之變化慎加考慮，切勿因目前的損失而作短時期計畫，應主動地策劃未來之發展計畫。

四、政府今後釐訂經濟政策時，將逐漸減少對若干工業的保護政策，業者不必再過分要求政府為其本身利益著想，應早日自行健全組織，使之成為獨立而不怕競爭的企業。

五、目前的食品工業規模，無法應付國際市場之競爭，業界應速建立健全的食品市場，並使投資與經營分開，家庭與事業分開，健全其新組織，加強拓展食品外銷市場。

參加高階層企業管理會議的董事長與總經理們，對於「人才外流」問題，認係許多人為求深造之因素居多，特建議有關主管當局能設置可供深入研究的良好環境與設備，有效防止人才外流。

史丹福研究所對「人才外流」問題，以書面提出二十七項原因，由與會企業界負責人士憑其過去經驗，不署名各挑選出五項主要因素，並經主辦單位統計，下列五點是造成人才外流的主要因素，其順序為：(一)為求深造，占十五·五%，(二)國內沒有深入研究的良好環境與設備，占十·七%；(三)年青人認為出國深造有前途，占十·五%；(四)為了多賺一點錢，占九·七%；(五)在臺灣發展機會不夠，占九·一%。以上所列，是一百零二份意見書中所占的比率。

與會人士認為：現時的深造與研究環境及設施，實在有欠理想，希望政府當局能改善設備，使有志青年就地學習研究，防止人才之外流。

高階層企業管理會議，本日下午四時舉行閉幕典禮，由中國生產力及貿易中心總經理主持，並稱讚史丹福研究

所四位專家，在此兩天會期中就企業高層管理各種專題的精闢見解，幫助我們建立企業管理新觀念。

美籍管理發展專家喬士陸先生，以聯合國觀察員身分應邀致詞時，認為在此兩天的高階層企業管理會議之效果，比他想像的有更良好的收穫。他說：擬轉請聯合國在經費與技術上多予支援，以便多設二、三個類似史丹福研究所的專門機構，但以企業單位有需要並邀請其輔導者為限，不擬主動予以輔導。同時，托由生產力及貿易中心，即速調查願意接受企業輔導的單位，以便辦理。

十一日的會中，繼續由美國史丹福研究所四位專家，介紹新的企業管理方法。

馬克弗遜博士在介紹「創造性的解決問題方法」時，認為各企業主管人員時常遭遇到很多問題，有許多方法可以解決，但決沒有一種「萬靈丹」可醫治各項難症；因而各主管人員，對各種問題可先加分析判斷，再以創造性辦法處理，這是解決問題的最適宜方法。

陳幹博士在介紹「工程——經濟系統的計畫」時，強調現代工業之經營，已不能再視為各個獨立作業單位間的結合；但是在建立系統後，可使主管人員瞭解各單位間的相互關係，以及其在公司組織內所擔任的功能，並認清公司在大環境中所處的地位。

威廉·舒特芬博士在簡介「如何發展新事業」時，表示每項新事業的研究發展，對一個企業前途很為重要，並應選擇投資計畫，使之納入總體計畫，以及使新產品的構想發展成為權利的商品，因而需要有才能、有抱負的主管主持其事，始可使新事業順利發展。

威廉·勞埃斯在介述「一個總體策略的設計」時，指出總體策略是在公司未來景象的構想下，而擬定實現構想的各項決策，其內容包括推行決策的各種作業計畫、全部資源（即人力、財力、物力）的適當分配，以及逐級授權與職責的劃分，以期達成預定的各項目標。因此，對於妥善設計一項具體可行的總體策略使一個公司能全力發展其潛力是企業決策階層的一項最重大而艱鉅的任務。（註三）

紡織業者呈請政府堅決反對美國擴大限制我紡織品輸美。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十一日

六九九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十一日

七〇〇

我國紡織業者堅決反對美國擴大限制我國紡織品輸美，已向行政院長、經濟部長及美國駐華大使馬康衛等提呈一項備忘錄，聲明如果美國擴大限制我國紡織品輸美，我國將聯合和我國處境相同的國家，採取自衛自存的行動。

該項長達三千餘言的備忘錄，並將於本月十五日，由業者代表面遞來華訪問的美國商業部長史坦斯。備忘錄中曾申述美國不應擴大限制我國紡織品輸美的理由，並請求史坦斯部長玉成中美之間自由貿易的充分維持與發展，使我國紡織品輸美仍然維持現狀而不受限制。

備忘錄中指出：美國擴大限制紡織品輸入，不但與美國揭櫫的自由貿易以及歷年所作撤除各國貿易障礙的努力發生牴觸，抑且違反為協調各國貿易所制定 GATT 方案的根本精神。

備忘錄中強調，倘若美國採取任何不合理的限制措施，我國應採取的自衛行動計有四項：

一、倘因美國的限制措施，使我蒙受損害，我國將不得不僅就美國採購我國物資之交易量作為對美採購物資限額之準據。

二、我國對美原棉之採購，在價格方面，增加了我方額外負擔甚多，為求公平合理，我將努力達成自由採購之方式。

三、自一九五三年至一九六八年間，美在華投資金額計達一億五千萬美元（仍在續增中），我給予優遇和獎勵，今後我國必將針對美國對我之限制，抵制美國之對華投資，並取消種種優遇。

四、美國任何限制措施，對正處於開發途中之我國貿易經濟，都將有相當的影響，並將因而妨害我國整個經濟建設的發展，如此，我國工業界，將聯合世界所有處境與我國相同的國家，採取自衛自存的必要行動。（註四）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版三。

註二：同註一。

註三：《經濟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版一。

註四：同註三。



十二日 中華民國特使蔣經國飛抵泰國訪問。

中華民國特使蔣經國將軍，應泰國國務院長他儂元帥的邀請，於本日中午十二時四十分乘坐專機飛抵曼谷，訪問六天。

蔣特使和五名隨員，在泰國外交部禮賓司長宋本和與我國駐泰大使沈昌煥登機恭請之下，陸續步下飛機，接受了國務院長他儂元帥的熱烈歡迎。

他儂元帥首先在扶梯前和蔣特使含笑握手，並親切地為蔣特使掛上了花串，然後在機場指揮官的前導下，蔣特使由他儂元帥陪同登上受禮臺，接受隆重軍禮歡迎。樂隊演奏了中泰兩國國歌，並鳴禮炮十九響，蔣特使接著檢閱了三軍儀隊。

軍禮儀式完畢後，蔣特使和隨員被介紹與泰國政府官員及各國使節、僑胞領袖們見面握手。今天在廊曼機場歡迎蔣特使有他儂元帥、他威上將等泰國高級官員，我駐泰大使沈昌煥和大使館館員，各國駐泰使節團，以及一千餘名華僑社會人士。

在機場貴賓室中，蔣特使接受了曼谷市長參里獻贈的「曼谷市之鑰」，參里市長於儀式中曾代表曼谷市民向蔣特使表示誠摯歡迎，蔣特使也致簡短答詞，表示謝意。

隨後，蔣特使在貴賓室中舉行的記者招待會發表書面談話，由中華民國大使館董宗山公使宣讀。蔣特使在這項談話中希望中泰兩國的友好關係，因他這次的訪問而更臻密切。

下午一時十分，蔣特使在他儂元帥陪同下，離開機場，登車駛往瑪南加席拉賓館。

蔣特使一行在賓館稍作休息後，於下午三時二十分前往蘇可泰皇宮向七世王后簽名致敬並贈送禮物，然後赴薩拉伯皇宮向王太后簽名致敬及贈送禮物。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十二日

七〇二

下午四時，蔣特使率隨員前往他儂元帥官邸作正式拜會，並作初次會談。六時，沈大使及夫人在愛侶灣酒店以酒會歡迎蔣特使。晚間應他儂元帥歡宴。

蔣特使抵達曼谷機場時發表談話，全文如下：

「這次本人承貴國國務院長他儂元帥閣下之邀，訪問貴國，感到非常愉快。

貴國歷史悠久，多年來享有和平與繁榮。本世紀初葉，當英明的朱拉隆功五世，開始領導貴國走向現代化之時，敝國國父孫中山先生亦正領導著中國國民革命。

孫中山先生且曾於一九〇二年、一九〇八年兩次經過貴國，深獲朱拉隆功五世的同情，這象徵了近代史上中泰兩國民族共同的覺醒，不特有其心心相印的精神契合，亦且有其攜手並進的事實表現。

近百年來，貴國一直是在為維護其本身之自由獨立而奮鬥，今天在睿智的蒲美蓬國王陛下，以及他儂元帥閣下的英明領導之下，更加宏揚了憲政規模，擴展了經濟建設，開創了光明和遠大的前程。

近十年來，貴國因亞洲局勢的變化，業已擔負起了重大的國際義務，特別是一萬多貴國青年子弟，今天正英勇奮鬥於越南戰場，這說明了貴國一方面追求現代化的建設，另一方面毅然決然的起而反抗共產侵略，對自由世界具有重大的貢獻。

毛賊共匪自竊據我大陸以來，不斷屠殺我同胞，毀滅我文化，進而禍害亞洲人民，並企圖埋葬人類自由。我全國軍民，正在蔣總統領導之下，為消滅此一萬惡毛共和解救全國同胞而堅苦奮鬥，在此勝利已在不遠之際，本人懷著嚮往之情，專誠應邀前來貴國訪問，主要乃在覲見蒲美蓬國王和詩麗吉王后陛下，轉達敝國蔣總統和夫人以及全體軍民的敬意，同時並向他儂元帥閣下和貴國朝野誠意請教，並就當前國際情勢和亞太地區有關共同問題，交換意見，希望此行能更進一步加強泰中兩國密切的團結合作。」

同日，中華民國特使蔣經國及隨員五人，下午四時前往泰國國務院長他儂的官邸，作正式拜會。他儂元帥及夫人親自接待。

蔣特使首先將蔣總統致他儂元帥的一封信交給這位泰國政府的國務院長兼國防部長。他儂元帥首先向蔣特



使表示謝意，然後當場拆閱了蔣總統的函件。據他儂元帥透露：蔣總統在信中首先說明蔣特使是代表中華民國政府和他個人前來泰國訪問。

蔣總統並希望他儂元帥與蔣特使，能對當前的國際形勢和亞太地區的共同問題與和平安全等問題，密切交換意見。

他儂元帥隨即向蔣特使表示：他對蔣總統極為崇敬，同時他很感謝蔣總統對他一向非常關心，每一次有中華民國政府的貴賓來訪都會轉致蔣總統對他的關懷之意，令他非常感激。

他儂元帥說，關於蔣總統所提到商討國際局勢及亞太地區問題一點，他已有深切瞭解，並已安排十五日上午與蔣特使舉行會談。

隨後，蔣特使贈送他儂元帥及夫人禮物，包括大理石的桌子、錦鍛和金門高粱酒等，他儂元帥和夫人接受了這些精緻的禮品，並深表謝意。他儂元帥說，這些禮物都是他最喜歡的，實在極為珍貴。

他儂元帥的官邸剛落成不久，在接待蔣特使的客廳牆上掛著蔣總統的玉照，旁邊是他儂年輕時的照片。駐泰大使沈昌煥夫婦，本日晚舉行盛大酒會，歡迎蔣經國特使。應邀與會的泰國政府首長、各國駐泰國外交使節，及旅泰華僑領袖，達五百餘人。

他儂國務院長和蔣經國特使，分別邀請與會人士，與他們一同舉杯，恭祝泰王與蔣總統政躬康泰。泰國國務院副院長巴博上將說，蔣經國部長此次以中華民國特使身分訪問泰國，必可使中泰兩國的邦交隨之益告加強。

中華民國特使蔣經國，於本日下午六時在沈昌煥大使的歡迎酒會中，代表政府向二十二位泰國官員贈勳，以感謝他們對促進中泰兩國友誼所作的貢獻。

樞密院長他尼親王獲贈特種大綬景星勳章。

國務院長他儂元帥獲贈特種大綬寶鼎勳章。

巴博上將、他威上將、國防部副部長集滴上將及海軍總司令差倫上將獲贈大綬寶鼎勳章。

司法部長藍差龍、教育部長蘇吉、經濟部長乃汶差納，及外交部禮賓司長宋本獲贈大綬景星勳章。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十二日

七〇三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十二日

七〇四

空軍總司令汶趨上將獲贈特種大綬雲麾勳章。

乃鐵上將、南安達上將、唐儂上將、畢西特上將及蒲拉覽上將獲贈大綬雲麾勳章。

國務院副祕書長邱沙、泰王祕書蒙蠻他威訕親王獲贈景星勳章。

卜安中將獲贈雲麾勳章。

外交部長祕書蒙蠻畢拉朋獲贈特種領綬景星勳章。

外交部禮賓司交際科長席時瓦，及外交部政治司中國科長亞沙沙拉信獲贈領綬景星勳章。（註一）

行政院公布：「都市土地增繳地價稅抵繳土地增值稅辦法」。

行政院訂定「都市土地增繳地價稅抵繳土地增值稅辦法」，並公布之。其內容如下：

都市土地增繳地價稅抵繳土地增值稅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以增繳地價稅抵繳土地增值稅者，不包括左列兩種稅款：

一、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加徵之空地稅。

二、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對不在地主土地所加徵之地價稅。

第三條 前條所稱增繳地價稅，以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土地所有權後，第一次依法繳納之地價稅金額為計算基數，但第一次應繳納地價稅時間，在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原規定地價時間之前者，以依照原規定地價所繳納之地價稅金額為計算基數。

第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在其持有土地期間內依法繳納之各期地價稅，因重新規定地價，超出前條計算基數，其增繳部分，依本條例規定，抵繳土地增值稅者，以抵繳至核定稅額為限。

第五條 增繳之地價稅，應以每筆土地計算，其為分別共有之土地，就其持分額計算之。

前項土地僅有部分移轉者，就其移轉部分比例分別計算。

第六條 增繳地價稅之計算，以各該土地原課徵地價稅之稅率為準，其公式分別如左：

一、原按自用住宅用地、農業區、綠帶土地在限期建築使用屆滿前之都市農地及直接供工廠用地適用之稅率課徵地價稅者：

增繳之地價稅＝〔（重新規定地價－原規定地價）×原課徵地價稅稅率〕× $\frac{1}{2}$ ×同稅率已徵收地價稅期數。

二、原按累進稅率課徵地價稅者：

增繳之地價稅＝〔各該戶累進課徵地價稅土地每期地價稅額／各該戶累進課徵地價稅土地課稅地價總額×（重新規定地價－原規定地價）〕×同稅率已徵收地價稅期數。

依前兩款規定計算增繳地價稅，因辦理重新規定地價，地價有變動或使用情形變更，適用課徵地價稅之稅率不同者，應分別計算之。

第七條 稅捐稽徵機關於辦理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應先查明該土地有無欠繳地價稅，其有欠稅者，應於繳清欠

稅後，再就土地所有權人持有該土地期間已徵收之地價稅，計其增繳稅額，作成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一）累計其增繳總額，填發抵繳憑單（格式如附件二）連同土地增值稅納稅通知單及稅捐完納證明書，交由納稅義務人持向收款公庫辦理繳納。

前項土地增值稅納稅通知單，應填明下列事項：（一）原核定土地增值稅額。（二）准予抵繳數額。（三）應納土地增值稅稅額。（四）抵繳憑單字號。

第八條 稅捐稽徵機關，依本辦法填發抵繳憑單後，應將辦理抵繳有關各項記載，編號登記，並按月合計抵繳件數、面積、原核定增值稅稅額，及准予抵繳稅額，別表層報財政部、內政部備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十二日

七〇六

第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收到抵繳憑單後，如認所列增繳地價稅或其他記載事項不符時，應敘明理由，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

第十條 收款公庫應於收納土地增值稅後，將抵繳憑單連同土地增值稅報核聯、銷號聯、及收款日報表，送稅捐稽徵機關，以憑銷號。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臺灣省政府通過設置「臺灣省南區區域建設計畫推行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例會本日通過設立「臺灣省南區區域建設計畫推行委員會」，加速推行本省南區區域建設。

南區區域建設範圍，暫定為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臺南市及高雄市五個縣市。

該會主任委員由省府聘任，所需經費由省都市計畫委員會統籌編列預算支應，委員會議，定三個月召開一次，該會任務如下：

一、關於區域計畫建設之協調建議指導。二、關於區域計畫範圍內實施都市計畫之協調建議。三、關於區域計畫範圍內新市區開發及舊市鎮改造計畫之協調建議。四、關於興辦區域性各項公共工程之推動及各項建設用地之協調配合。五、關於都市計畫範圍外建築物與土地管制之改進建議。六、關於區域建設經費籌措之協助。七、其他有關區域計畫建設發展協調與聯繫等事項。

據悉：即將成立的臺灣省南區區域建設計畫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一職，省府將聘請省府委員陳武璋擔任。（註三）



國際新聞週報編輯人協會在臺舉行年會。

國際新聞週報編輯人協會本屆年會與亞洲講習會，本日上午九時在臺北市揭幕。

外交部政務次長楊西崑應邀在會中發表演說。他首先代表政府與人民熱忱歡迎來自美國、愛爾蘭、印度、加拿大四十六位各週報負責人。

他並指出：編輯與記者在促進國際瞭解與和平上，占著重要的地位。

接著由該協會會員提出有關我國農技協助非洲國家，乃至中共、蘇俄衝突事件等問題。

下午舉行新聞座談會，由我國新聞界人士馬星野、楚崧秋、李荊蓀、周天翔、曾虛白分別報告我國通訊社、報業廣播、電視與新聞教育的概況。並由我國新聞界人士組成的顧問委員會解答該協會會員所提的各問題。（註四）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十三日，版一。

註二：《總統府公報》，第二〇六二期，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十六日，頁四—五。

註三：《聯合報》，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十三日，版二。

註四：同註一，版二。

十三日 總統明令褒揚監察委員梅公任。

總統本日明令褒揚梅公任，其令文內容如下：

「監察院監察委員梅公任，性行忠堅，膽識過人，歷任遼寧省立師範專科學校校長、國民會議代表、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十二、十三日

七〇七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十三日

七〇八

監察院監察委員、軍風紀視察團常務委員等職，爲國宣勤，咸著績效。九一八事變前後，致力抗日救國運動，慷慨忘身，艱危見節，東北青年受其薰陶牖道，紛紛陳力效忠，影響尤爲深遠。行憲後膺選第一屆監察委員，多所建白。茲聞病逝，悼惜殊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藎。此令。」（註一）

蔣經國特使與泰國首長兩度舉行祕密會報，並會見巴博上將，檢討當前情勢。

中華民國蔣經國特使今日拜會泰國國務院院長他儂，他儂與蔣經國同時都是國防部長，本日下午在泰國國防部會見，他儂由參謀長他威空軍上將和國防部副部長集滴上將陪同，接待蔣經國特使一行。他們隨即舉行了四十分鐘的祕密會報。蔣經國特使在此之前，曾在泰國國家安全委員會參加會報，那是和中國國家安全會議相同的一個機構。

同日，蔣經國上將與泰國國務院副院長巴博上將舉行會談，討論中共對泰國及亞洲其他地區的戰略。兩人一致強調中泰兩國抵禦中共對外擴展的堅定決心。他們指出：中共曾在上個月舉行的所謂「九大」中，通過了一項決議案，表示將繼續支援泰國、緬甸、馬來西亞及其他亞洲國家的「人民戰爭」。

蔣經國部長呼籲亞洲自由國家一致奮起，「消滅毛共，根除這一對人類文明的威脅」。

蔣經國部長讚揚泰國的堅定反共立場，並感謝泰國在聯合國及其他國際機構中，對中華民國合法權益的支持。他說：「泰國的的確確是我們的友人。你們的正義立場，使我們深受感動。」

中華民國特使蔣經國今天上午在拜會泰國外交部長譚納時，以中國的一句名言：「舉世皆醉，唯我獨醒」，來讚揚泰國政府在姑息主義論調瀰漫全球的今天，卻能始終堅定不移的堅持反共立場。

泰國外交部長譚納在會見蔣特使時，特別強調中泰兩國的合作與共同努力至爲重要。他說，目前世界上有不少



自由國家已有向中共匪幫妥協的跡象，這一點必須由兩國在反共立場上的合作，來擴大影響，以增自由國家的團結，並加強反共力量。

譚納部長並且說：泰國與中華民國過去在國際組織間一向密切合作，泰國並本著一貫的立場，堅決地支持中華民國在國際間的合法地位。

蔣特使對於泰國對中華民國的一向支持的態度，表示印象極為深刻，他並代表中華民國政府向泰國政府表示謝意。隨後，蔣特使並將大陸共匪的目前情況向譚納部長作簡短的分析，譚納聚精會神的聽取了這項分析，並向蔣部長致謝。（註二）

臺灣土地開發公司決定在桃園縣平鎮開發旱田一一八甲，闢為工業區。

臺灣土地開發公司決定在桃園縣平鎮鄉山峰村開發一新型工業區，預定今年八月可以完成初步規劃，辦理預售。

平鎮工業區面積共一百十八甲，該地距中壢市很近，交通方便，工業用水的取得亦十分便利。

土地開發公司總經理錢起瑞本日表示：此一工業區的地價補償問題，經該公司邀請桃園縣政府、平鎮鄉公所及業主代表舉行多次議價會議，已經達成協議，計水田每甲四十七萬元，旱田每甲分四十五萬元、三十八萬元、三十四萬元三級，平均每坪一百五十元左右，已開始付款。

錢起瑞說：關於變更工業用地的手續，現正積極趕辦中，預定六月間即可核定公布，然後進行開發工作。

據估計，這一工業區的開發費用，連同土地補償價款在內，每坪約需四百元，土地開發公司將向銀行貸款。

省營的土地開發公司最近已完成內壢工業區的開發工作，該工業區內可供應面積為十萬坪，但是去年十月間辦理預售登記時，申請面積超過四十萬坪，因此該公司即決定儘速在桃園縣境內另覓適當土地，開發一個新的工業區，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十三、十四日

七一〇

以應工業急需。（註三）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〇六二期，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十六日，頁一。

註二：《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版一。

註三：《聯合報》，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版二。

十四日 蔣經國特使覲見泰國國王蒲美蓬呈遞國書及總統親筆函。

中華民國特使蔣經國將軍，本日中午在曼谷以南二百四十公里的海濱勝地——華欣行宮，覲見了泰國國王蒲美蓬及王后詩麗吉。蔣特使曾當面呈遞特使國書及蔣總統致泰王的親筆函，並與泰王對中泰兩國問題，作了為時三十分鐘的會談。

泰王蒲美蓬對蔣特使表示：六年前訪華之行，他覺得非常愉快；而中華民國在蔣總統領導之下，各方面的進步情形，也使他留下了深刻印象。

蔣特使說：泰王及王后上次訪華，不覺已有六年。而中華民國朝野人士對泰王的訪華，仍留下了鮮明的印象。尤其對泰王親民、愛民的作風，深為欽佩。

蔣特使並且表示：中泰兩國的高級軍事官員，最近幾年來曾有多次的相互訪問，對於中泰兩國之間的增進瞭解和合作協調，有很大的幫助。

蔣特使在呈遞蔣總統親筆函時，曾轉致蔣總統及夫人向泰王及王后問候之忱；泰王蒲美蓬也請蔣特使向蔣總統及夫人轉致問候及敬意。

今天陪同蔣特使覲見泰王的有泰國國務院長他儂夫婦、外交部長譚納夫婦、駐泰大使沈昌煥夫婦、董宗山公使、屠益箴參事、韓大志武官以及蔣特使的隨員沈劍虹次長、羅友倫上將、俞柏生中將、陳衣凡中將及鍾湖濱上校。他

們一行是乘坐三架直升機經過一個小時的飛行，由曼谷飛抵華欣行宮。

蔣特使謁見泰王時，曾將他的隨員一一介紹與泰王見面，隨後蔣特使向泰王及王后呈獻禮物，送給泰王的是大理石及翠玉鑲嵌的屏風及金門大麴壽酒，送給王后的是水紅色及淡咖啡色的織錦緞和珊瑚耳環及戒子。蔣特使同時也向泰王解釋每一件禮物的意義，並說明中華民國退除役官兵的生活情形及各方面的成就。

中午，泰王及王后在行宮中以午宴款待蔣特使及其隨員，席間晤談甚為愉快。

蔣特使至下午二時三十分辭出行宮，仍乘直昇機返回曼谷。

晚上，應泰副院長巴博上將歡宴，其致詞內容如下：

今晚承巴博上將熱烈款待，親切備至，令我非常感動，至深感謝。

上年，巴博上將訪臺時，豪爽誠摯，見解卓越，我們一見如故；而巴博上將反共態度的堅決，令人尤為敬佩。泰國不但為了維護泰國安定繁榮，正在防剿國內共黨份子滲透活動，而且為了東南亞的和平安全，在越南英勇支援盟國作戰，巴博上將的事功偉績，早已有口皆碑，無須我再加以讚譽。

今天亞洲的局勢非常嚴重，我們志同道合的朋友，應該團結起來，因為唯有團結才是力量，亦唯有力量才能擊敗共黨的侵略，維護國家的自由和獨立。中共匪幫「九全大會」的聲明，說明了共匪今後侵略的動向。巴博上將清剿共黨的努力，證明泰國確有抵抗侵略的決心，巴博上將是英勇的反共鬥士，我願以反共戰友的身分，敬祝巴博上將成功。

此次訪問泰國，得有機會和閣下再度見面，承教甚多，無任感幸，謹此致謝。（註一）

教育部擬定計畫，發展工專教育八年計畫。

教育部擬定了一項「發展專科學校教育八年計畫」，自五十八年到六十五年，將以發展及加強工業專科學校為主，加強提高五年制專科學校水準。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十四日

七二二

計畫中擬定的要點如下：

- 一、提高五年制專校的師資，每年擬派八名教師到國外進修一年，教育人員每年三名，到國外考察三個月。
- 二、目前五年制工專占所有專科學校比例的百分之三十，在今後八年內，希望增加到百分之四十。
- 三、五年制商專數量，目前已到了飽和，將不再增加，將普遍採取分科教學，並視實際需要增加工科，將商專改爲工商專科學校。
- 四、對五年制農專，將加強輔導，除在課程、設備上加以修改充實外，並視校區附近需設工廠的學校內設工科，改爲農工專校。
- 五、五年制水產專科學校，目前占所有專科學校百分之三·七，將在十年之內增加爲百分之八。
- 六、護理助產學校辦理良好者予以升格爲護專。（註二）

教育部宣布國內進修博士十六人已獲學位。

教育部本日宣布：我國目前一共造就了十六位博士，其中政大十名，師大六名。

自從國內設立博士研究後，凡學成的高級研究生即由教育部請專家學者組成博士考選委員會；通過這項考試的，即由教育部正式頒予博士學位。

我國的十六位博士是周道濟、雷飛龍、傅宗懋、陳水逢、王壽南、繆全吉、孫廣德、曹伯一、謝延庚、毛漢光（以上十位是政大研究所畢業）、羅錦堂、賴炎元、周何、李重光、胡自逢（以上爲師大）。

十六位博士之中，羅錦堂、賴炎元及李重光三人，目前在海外任教外，其他的十三人都分別在國內各研究所執教。（註三）

臺灣省政府公布實施「臺灣地區家庭計畫實施辦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左：

臺灣省政府本日公布制定臺灣地區家庭計畫實施辦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即日起實施，茲錄內容於

臺灣地區家庭計畫實施辦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臺灣地區家庭計畫實施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人口合理成長之自然增加率，本省暫以百分之二為目標，分年訂定推行。

第三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預防方法由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聘請專家、學者審慎研究妥為規定。

第四條 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定之婦女，向公立衛生醫療機關請求檢查，生育指導及施行避孕，得減免其費用，其對象及減免費用規定如左：

一、登記有案之貧民免費。

二、有子女三人以上者免費。

三、其餘婦女得酌收成本費用。

第五條 各級家庭計畫主管機關應將家庭計畫列入施政計畫，優先辦理之。

第六條 各級家庭計畫工作人員均應施以職前或在職訓練，醫師及縣（市）級工作人員之訓練工作由本府衛生處辦理，鄉鎮縣轄市級護產及承辦人員之訓練由縣（市）衛生局辦理，訓練時間最多以不超過兩週為限。

第七條 縣市級家庭計畫業務之進度、工作方式、方法推行技術改進及成果等項目之輔導考核，由本府衛生處辦理，鄉鎮縣轄市級由縣（市）衛生局辦理。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十四日

七一四

第八條 家庭計畫衛生教育資料及教材之設計、提供及家庭計畫業務之研究調查由本府衛生處辦理。

第九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協助主管機關推行家庭計畫，其應辦事項規定如左：

一、戶政單位應隨時提供有關人口資料。

二、財政及主計單位應協助籌措推行家庭計畫之經費，並由衛生處洽請有關機構補助。

三、建設單位應督促各公營事業機構及私人廠商積極為其員工眷屬推行家庭計畫。

四、教育單位應督促各級學校教師隨時將有關人口問題及家庭計畫之正確觀念傳授學生。

五、農林單位應督促各級農會積極輔導農民推行家庭計畫。

六、社會單位應督促各人民團體配合推行家庭計畫。

七、新聞單位應協助辦理有關家庭計畫工作之大眾傳播宣傳工作。

第十條 各級政府辦理家庭計畫所需藥品器材及交通工具等，由本府衛生處統籌申購分配。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註四）

臺灣省民政廳邀集山地行政人員研討策劃山地施政。

省民政廳為策劃山地施政，本日在省政資料館，邀集十二個縣的山地室主任及三十個山地鄉鄉長，進行研討。會議由民政廳長翁鈴主持，會中決定山地第二期加強社會福利措施的項目。

臺灣省山地加強社會福利措施，自明（五十九）年開始，將以改善飲水、輔導就業、補助生產、修建住宅、興建育樂中心及普設山地農忙托兒所等項工作為主。

此項山地加強社會福利措施項目，亦即是山地第二期四年計畫工作項目的開始，因為山地第一期四年社會福利措施項目，將於今年底結束。

去（五十七）年山地各項競賽的優勝者，在會中頒獎予以表揚。

山地人民生活改進競賽：優勝者北區爲嘉縣吳鳳鄉來吉村，南區屏縣泰武鄉佳平村，東區花縣秀林鄉。

獎勵山地定耕農業競賽：優勝者北區爲竹縣五峰鄉，南區屏縣獅子鄉，東區東縣延平鄉。

山地育苗造林競賽：優良縣是宜蘭縣，優良鄉是新竹五峰鄉，優良戶是五峰鄉花園村陳國深。

翁廳長在會中致詞，希望全省山地工作人員，培養現代化的觀念，以科學的處理方法，加強山地組織，運用全體山胞的人力財力，發揮組織功能，以協助山胞達成發展經濟、改善生活的目標。

檢討會中通過了八個有關改進山地人民生活的提案，將由各主管單位採取重點進行，使山胞生活獲致進一步的改善。這次通過的提案要點如次：

一、革新山胞生活態度，勸止山胞酗酒，並舉辦節酒宣傳。山地各機關團體宴會，不得用酒，以作節酒楷模。

二、發展山胞經濟，傳授農業技術，推廣栽桑養蠶，由政府供應桑田，並作技術指導，訓練山地女子技能，發展家庭手工副業。

三、推進山地社會福利，改善山胞住宅飲水及家庭衛生設備，辦理山胞農業生產補助，補助貧戶修建住宅，興建山胞育樂活動中心。

四、輔導山胞經濟利益，核准山地農會辦理信用業務，加強山胞農產品加工運銷，改善山地農會財務狀況，請有關機關貸放資金，以利資金週轉。（註五）

五十八年全省水產加工技術研討會高雄開幕。

臺省府漁業局長劉國憲本日說：今年是臺灣實施第五期經建計畫的第一年，預定漁業產量總目標爲五十萬噸，但去年全省漁產量已超過原定目標，高達五十三萬一千噸。故至第五期四年經建計畫完成時，預定漁業生產目標爲八十萬噸，爲配合漁業將來發展，今後將更加加強水產加工，以擴大國內外市場。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十四日

七一五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十四、十五日

七一六

劉國憲局長今天上午在高雄主持五十八年全省水產加工技術研討會，這項研討會預定會期三天，參加研討的有基隆、高雄、臺東、宜蘭、澎湖、屏東等七縣市水產課主管及各水產品加工等有關人員一百餘人，省漁業局副局長陳邦豪，農復會漁業組長陳同白，技正張乃高、李秀，及省水產試驗所長鄧火土等均列席。

劉國憲在會中致詞說：目前世界各國國民生活水準已普遍提高，對食品的要求新鮮味好，品質優良，尤其是水產品，已非過去所有廉價物品的傾銷觀念，所以今後水產加工，絕不能偷工減料，為爭取市場，必須要保持品質優良，改進色香味一途，始能打開國外市場的銷路。

研究會今天上午揭幕後，舉行專題討論，題目為「如何改進漁獲物之保鮮方法」，下午續討論「日本水產加工研究趨向」、及「如何拓展鯷魚加工」等專題，十五日將繼續各項專題討論，預定十五日下午結束，十六日與會人員將參觀水產加工廠設備後賦歸。（註六）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版一；《蔣經國先生全集》，冊八，頁六一三。

註二：《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版四。

註三：同註二。

註四：《臺灣省政府公報》（夏），第四十期，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十六日，頁二。

註五：同註二，版三。

註六：同註二，版七。

十五日 蔣經國特使與泰國務院長他儂商討亞太地區安全及中泰合作問題。

中華民國特使蔣經國將軍，與泰國國務院長他儂元帥，本日上午在國務院二樓會議室，舉行了一次具有歷史意義的會談，對於亞太地區的安全問題、中泰兩國之間的共同問題以及越戰情勢，作了長時間



的密切討論，並且獲致共同的結論。

蔣特使會後對記者表示：這次會談的主要目的，是加強中泰兩國傳統的友好關係，以及兩國面臨的現實問題應如何解決。因此這次的會談很有意義，也很有價值。相信對於今後亞太地區的安全和中泰兩國友誼的加強，會有很大的益處。

蔣特使並且透露：在這次長時間的會談中，他和他儂元帥所談到的問題，非常廣泛，包括亞太地區安全問題、越戰情勢，以及兩國的政治、經濟、軍事各方面的情形。他儂元帥對各項問題的意見和觀點，和他大都一致，因此會談經過極為融洽愉快。

蔣特使和他儂元帥的會談，是於下午九時四十分開始，至十一時三十分結束，歷時一小時五十分鐘。參加會談的我方人員，除了蔣特使外，還有沈昌煥大使和沈劍虹次長，及擔任翻譯的駐泰大使館祕書陳碧波；泰國政府官員除了他儂元帥外，有國務院副院長巴博上將及乃樸、外交部長譚納、參謀總長他威上將、國防部副部長集滴上將，及經濟部長乃汶差納等十位高級將領及重要官員。

會談場地的布置，是一個馬蹄形的桌子，蔣特使和他儂元帥分坐兩頭正中，其他的與會人員分坐兩旁，桌上插著中泰兩國國旗。（註一）

行政院會頒布「戡亂時期臺灣地區戶政改進辦法」，實行戶警合一制，自五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試行一年。

內政部擬定的「戡亂時期臺灣地區戶政改進辦法」業經行政院於本日核定公布，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試行一年。並令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迅擬實施細則，於五月底前報院核備。

該項「戡亂時期臺灣地區戶政改進辦法」全文如下：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十五日



第一條 爲適應戡亂時期需要，改進戶籍行政，嚴密戶口管理，確保國家社會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戡亂時期，臺灣地區戶籍行政與戶口管理，由各級地方政府所屬警察機關統一辦理。

第三條 省政府警務處、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設戶政科，縣（市）政府警察局設戶政課，分別掌理省（直轄市）縣（市）戶籍行政，與戶口管理之策劃督導及推行，臺北市陽明山管理局警察所設戶政組。

第四條 鄉、鎮、區、縣轄市均設戶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置主任，由鄉、鎮、區、縣轄市長兼任，置副主任，由警察分局副分局長兼任，並置專任之祕書、課員、戶籍員、辦事員、雇員。前項人員編制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五條 戶政事務所之職掌如左：一、關於戶籍登記及有關簿冊書類管理事項。二、關於戶口名簿及身分證核發事項。三、關於姓名使用事項。四、關於國籍及移民事項。五、關於印鑑登記事項。六、關於街道名稱、路牌、門牌戶長名牌編訂事項。七、關於戶口校正事項。八、關於戶口普查之協助事項。九、關於戶口查察及簿卡註記管理事項。十、關於流動人口登記管理通報事項。十一、關於戶口臨時檢查事項。十二、關於失蹤人口及行方不明人口登記通報查尋結果通報事項。十三、關於出境、入境新設人口調查考核註記事項。十四、關於戶籍統計及人口調查、考核、研究、分析事項。十五、關於戶政宣傳事項。十六、關於協助役政、選舉、衛生、財稅及人口疏散等事項。十七、關於戶政法令規章刊物資料登記整理保管事項。十八、其他有關戶籍行政及聯繫配合事項。警察分局轄區與鄉、鎮、區、縣轄市之行政區域相同者，應將分局戶口組併入於戶政事務所辦事。

第六條 人民申請戶籍及請領有關戶籍證明文件，應向當地戶政事務所爲之。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得於警察分駐（派出）所，設置戶籍登記站或採行其他措施，以便利人民申報戶籍。戶政事務所核發有關戶籍登記證明文件及供應戶籍登記與統計資料，均以戶籍主任名義行之，並由副主任副署。

第七條 鄉、鎮、區、縣轄市公所應責成村里自治工作人員協助辦理戶政事務。

第八條 戶政人員除戶籍主任外，由警察機關統一管理，其任免、遷調、獎懲、服制等事項，依現行有關人事法令辦理。必要時，得由省、直轄市另訂辦法管理之。

第九條 爲根絕空漏戶口，房屋出租人或經理人對於承租人之遷出遷入，應報告該管警察分駐（派出）所。爲保障人民權益，國民身分證，應隨身攜帶。對於無固定住所，或經常遷動之人口，應確定其戶籍處所，加強管理。

第十條 嚴密流動人口登記，實施當日申報，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實施細則，由省、直轄市政府訂定報行政院核備。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五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試行一年。（註二）

經濟部表示，全省工業限電今起再度擴大，每日增至二十萬瓩。

經濟部本日上午開會，決定再度擴大工業限電，自原有的十五萬瓩增至二十萬瓩，計增加五萬瓩，限電範圍，除原有的電石、鋼鐵、碱業、鋁業、肥料、紙業、其他化學工業外，另增加紡織業、倉品業、水泥業等。

限電數量，原已限電的碱業由原有的百分之四十增至百分之五十，鋁業由原百分之三十增至百分之五十，鋼鐵由原百分之四十增至百分之五十，電石仍維持舊有的百分之三十，肥料仍爲百分之五十，紙業仍爲百分之三十，其他化學工業仍爲百分之三十，至新增加二種工業的限電量，計紡織業與食品業，各爲百分之三十，水泥業百分之二十。此次增加限電的五萬瓩，計爲紡織業一七、〇〇〇瓩，食品業四千瓩，水泥業六、七〇〇瓩，碱業四、七〇〇瓩，鋁一〇、〇〇〇瓩，鋼鐵八、六〇〇瓩。

以上新的工業限電辦法，自今（十六）日上午七時起實施，每天限電十六小時，自上午七時起至晚間十一時止。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十五日

七二〇

據臺電公司昨日表示：上項擴大限電，實非得已，如枯旱情況好轉，即將逐步放寬或解除，惟際此電力供應極度困難期間，該公司再度呼籲各界用戶惠予合作，節約用電，共渡難關。（註三）

中華民國農業考察團赴韓國考察。

中華民國農業考察團六人，本日上午搭乘華航班機飛赴韓國考察三週，以瞭解大韓民國農業發展的現況，以加強中韓經濟合作。

此一考察團係由經合會組成，計分三組：農田水利方面的農復會水利工程組組長鄧先仁和水利局灌溉課課長胡江東；農民組織方面為農復會農民輔導組組長楊玉昆和省農會外銷加工作物組組長廖賢能；漁業方面為農復會技正許君復和漁業局技正蕭定中。

去年七月中韓兩國在臺北舉行第四次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時，雙方同意派送農家及科學方面的技術人員互相訪問，以考察所得供下屆會議討論參考之用，韓國自去年八月起亦已選派十二人分三批先後訪問臺灣。（註四）

中日鮪釣技術合作合約修正條文核定。

中日兩國後將加強遠洋漁業鮪釣合作，關於這項技術合作的契約及實施細則的修正條文，本日經行政院會核定。

根據這項契約及實施細則的規定，由中華民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洋漁業開發處與日本蓬萊漁業協會，實行中日遠洋鮪釣漁業技術合作。

中日雙方在契約中同意：鮪釣漁船決定在臺灣建造二五〇噸級的漁船三至四艘，資金以不超過我方預算美金八十一萬之範圍為原則。

合作期限訂定為十年，自開始作業之日起計算。

為增進作業成果，將由日方推薦顧問一人，工作期限以二年為準，期滿後是否續聘，可由雙方洽商決定，顧問人選的資格、任務及報酬，實施細則規定後，限日本國內水產大專學校漁撈科畢業，曾在大型鮪釣試驗船或作業船工作三年以上，且對印度洋、大西洋及其他地區鮪釣作業富有經驗者為限。

中日雙方為策進這項合作契約的連繫，將設置「技術合作小組」，小組委員三人，中國二人，日本一人，由我方指定委員一人任召集人。

這項契約及實施細則，將於呈報中日兩國政府核准後生效。（註五）

美國商務部長史丹斯訪華，行政院核定李國鼎等十五人與史丹斯商談紡織品銷美事。

美國商務部長史丹斯夫婦及隨行人員等十四人，於本日下午五時五十分乘專機飛來我國訪問。

史丹斯等飛抵臺北松山軍用機場時，受到經濟部長李國鼎、美國駐華大使馬康衛夫婦及美國大使館官員的熱烈歡迎。

他們將於明（十六）天上午八時三十分，會見美國大使和大使館人員，九時三十分會見經濟部長李國鼎，十一時四十分向外交部部長魏道明作禮貌上的拜訪，中午十二時三十分，應邀參加經濟部長李國鼎所設的午宴，二時十五分會見財政部長俞國華，三時晉見嚴副總統，下午五時離華。

今天隨史丹斯夫婦訪華的隨行人員是：美國進出口銀行總裁克恩斯，農業部主管國際事務助理部長帕姆貝，貿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十五日

七三二

易談判特別代表辦公室總顧問卓亭納，國務院主管國際資源及糧食政策助理國務卿凱茲，商務部主管資源開發副助理部長奈默，商務部主管公共事務特別助理史瑪萊，經濟顧問委員會高級經濟專員納爾森，勞工部國際勞工事務管理局局長布萊克曼，商務部長助理葛利生，商務部貿易暨商業政策司司長嘉倫德，商務部遠東司副司長克萊恩，商務部主管資源開發副助理部長特別助理鮑德納。隨行新聞記者包括：「紐約時報」沙貝柯夫，「費爾查德」出版公司柯亭，「美國之音」卡貝克，「新聞週刊」克利希納。

史丹斯本日訪華飛抵臺北後，在他所發表的一項書面聲明中指出：他此行訪華的目的，是要表明尼克森總統對於中華民國及遠東民眾的深切關注，同時他深信中美兩國仍能本著過去真誠、諒解及互相尊重的精神，繼續合作。

史丹斯部長的書面聲明全文如下：

「我很高興來到中華民國。這是我首次訪問貴國美麗的國土，而且我是尼克森總統的政府中第一個前來臺灣的閣員，實在使我感到榮幸。

我來此訪問的主要目的，是要表明尼克森總統對於中華民國及遠東人民的深切關注。貴國是我們的一個歷史悠久和受到敬重的朋友；貴國的莫大勇毅，是我們所非常尊敬的；貴國的精力和熱愛自由，是我們所非常欽佩的。

我知道我們兩國之間有著許多共同關切的事，我正期待著和貴國的副總統及內閣閣員們會晤。我相信，由於這些會晤，將能使久已存在於貴我兩國之間的密切友好關係，獲得進一步的加強。

在我的歐洲旅行及訪問韓國和日本期間，我曾重申尼克森總統的政府對於次一原則所作的承諾，即致力於促進各國之間更大的商業自由及更多的經濟交換。我們明瞭，要達到此項目標，並不是容易的。我們也明瞭可能會有特殊的情況，而必須採取特殊的措施。

但是，我們相信，如果我們以一種合作的精神，作共同的努力，必能獲得進步，而使我們兩國全體人民都蒙受其利。由於存在於美國和中華民國之間的鞏固的經濟和政治關係，我充分地相信，我們將能以一種真誠、諒解和互相尊重的精神，繼續從事合作。今天我們就是以這一種精神來到中華民國。」

行政院今天舉行院會，核定我國與美國商業部長史丹斯就紡織品銷美及非關稅貿易障礙問題舉行商談的參加人



員名單。

我方參加人員共有十五人，其中包括：經濟部長李國鼎、外交部次長蔡維屏、中央銀行副總裁孫義宣、經濟部次長汪彝定、經合會副祕書長韋永寧、外交部北美司長湯武、經濟部工業司長牛權琯、商業司長武冠雄、經合會第二處處長潘學彰、經合會技會處處長曹嶽維、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局長向賢德、經濟部國貿局副局長陳宗悌及邵學錕、國貿局第三組劉球業、紡織工業發展小組執行祕書黃樹型。（註六）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十六日，版一。

註二：《總統府公報》，第二〇六三期，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二十日，頁四—五；同註，版三。

註三：同註一，版七。

註四：《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版七。

註五：同註三。

註六：《臺灣新生報》，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十六日，版二；同註一，版三。

十六日 蔣經國特使在泰國接見旅泰僑胞，報告祖國進步實況，轉達總統關懷之意。

蔣特使本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在一項盛大的茶會中，接見了旅泰僑領、學人、聯合國中國籍職員、報界人士及工程人員等百餘人，並轉達了蔣總統慰問僑胞之意。

這項茶會是在曼谷摩天酒樓舉行的，由我駐泰大使沈昌煥主持。茶會開始時，首先由沈大使一一介紹僑胞代表們與蔣特使見面，接著由蔣特使致詞。

蔣特使指出，旅泰僑胞對於國家有著非常大的貢獻，對於中泰兩國邦交的促進，也有很大的關係。蔣特使說，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十五、十六日

七二三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十六日

七二四

我所深刻了解僑胞是擁護政府、擁護總統、擁護國策的，這就是我們反共復國的最大力量。

蔣特使並告訴僑胞們說，政府遷臺已二十年，無時無刻不在為光復大陸作準備。二十年來，在總統英明領導下，已把臺灣建設為三民主義的模範省，人人都過著豐衣足食的生活。他指出，現在我們站起來了，而我們的敵人共匪倒下去了。堅信在總統領導下，一定能收復大陸，拯救大陸苦難同胞。

蔣特使說，此次來泰訪問以前，總統特地囑咐他要與各旅泰僑胞們見面，並代表他慰問各僑胞。蔣特使並勉勵旅泰僑胞，應與當地政府密切合作，共同建設一個繁榮、安定的社會，為促進中泰兩國的友好關係而努力。

茶會結束後，蔣特使又到另外一間大廳，接見了來自泰國七十一府的僑胞代表二百餘人。各僑團均推派代表向蔣特使獻旗致敬，由於僑胞代表人數眾多，以致蔣特使雙手都拿不下這些旗幟。

僑胞代表中有白髮皤皤的老人，也有年輕的代表，他們的熱情，瀰漫在整個會場，使得場面顯得異常熱烈。遠自離曼谷一千餘公里外的緬甸邊區趕來參加此一盛會的僑領馬玉良對蔣特使說，他所以不辭千里的趕來曼谷，目的在代表該區的所有僑胞，表達他們擁護總統、支持反共聖戰的誠心。（註一）

臺灣省政府修訂公布「臺灣省港口碼頭工人工資調節戶管理辦法」。

臺灣省政府本日將臺灣省基隆高雄港碼頭工資調節戶處理辦法修正為「臺灣省港口碼頭工人工資調節戶管理辦法」並公布施行。茲錄內容於左：

臺灣省港口碼頭工人工資調節戶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港口碼頭工人工資調節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港口裝卸儲轉費對內分配表之碼頭工人基本工資簡易工作折扣及困難工作加成等費之統收統支帳戶定名為港口碼頭工人工資調節戶（以下簡稱工資調節戶）。



第三條 工資調節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工資調節戶應設立專帳，由港務局及碼頭工會會同派員管理，每三個月結算一次，並將結果公告之。
前項工資調節戶之各項收支，交通處應隨時派員稽查。

第五條 工資之統收統支，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港區內輪船裝卸，車輛裝卸，前後總進出倉裝卸，及其他什項工作之工資，均應合併結算。

二、工資之統收，依裝卸儲轉費對內分配表規定。

三、工資之統支，依本府核定之工資標準及港務局與碼頭工會協議之工資加減成標準結付之。

四、前款加減應確定負擔歸屬，區分為港務局支付部分與統收工資支付部分，以便核付。

前項第二款規定分配表如需變更時，應報請交通處核定。

第六條 工資調節戶之結算，如有盈餘，應於結算後三日內解繳臺灣銀行作工資盈餘專戶存儲，如遇虧損由專戶存款提撥歸墊之。

前項專戶存款提款，均由港務局局長及碼頭工會常務理事共同簽署為之。

第七條 工資調節戶調節工資所需之款額，由港務局視業務需要協調碼頭工會同意後呈報交通處核定之。其所餘之款額作為工資盈餘，碼頭工會有需要時，應擬具意見送經社政主管機關及港務局核准並報本府備查得作左列規定之運用：

一、撥充次年淡季工人之救濟。

二、舉辦重要建設性之工人福利設施事項。

第八條 工資調節戶管理人員不得由工資調節戶內支給任何津貼。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中美部長級貿易會議在臺北舉行。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十六日

七二六

中美部長級貿易會議，本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我經濟部會議室舉行，對於紡織品輸出入問題，會中曾就原則交換意見，美方希望我國諒解其政策，我國則堅持不能實施限額，雙方均不期待在會中獲致若何協議，但將謀求進一步的洽談。

會中我方提出：中美棉紡織品協定中規定，每年輸美自然增加百分之五，與自美進口原棉不成比例，希望予以放寬。同時，為放寬對開發中國家的貿易，對其他產品項目輸美亦應放寬。美方在會中亦就防止美國書刊被翻印，放寬美國商業銀行存放款活動，調整進出口結匯保證金，增加進口美國影片，商標在我國註冊等問題提出交換意見。

經濟部長李國鼎在會議中就中美貿易強調三點：一、我國正處於經濟發展過程中，依賴出口貿易之拓展極大，進口國採取單方面的保護，影響我國出口，亦不合乎自由貿易原則，吾人在美援停止後雖不再期望美國之經濟援助，但殷切希望友邦政府以自由貿易方式代替過去經援而不予以限制。況中美兩國貿易，我國一向居於入超地位，而對美輸出更未能獲得應得的合理增加，故希望兩國促進互惠的貿易，設如美國進口若干適當的商品，不僅可以減少美國消費者的負擔，抑且有助於我國加速計畫經濟的發展。二、貴代表團訪問日本及韓國時，曾提及「保證實踐美國總統尼克森先生擴大各國間自由貿易及經濟交流之諾言」。本人深信，擴大各國間自由貿易及經濟交流為發展中美雙方貿易之最有效途徑，特別應設法消除兩國間之各種貿易壁壘。三、關於紡織品我國美國進口大量原棉，希望美國調整增加我紡織品進口額度，以維持兩者之正當比例，目前我國每年需增加十七萬人以上之就業，吾人已努力發展電子及其他工業，但紡織工業其發展與就業關係至大。一九六八年我紡織品輸出約占全年總輸出二二%，而輸往美國者占該類商品輸出三六·二%。目前紡織品我對美輸出之最大宗物資，而我目前誠難另覓其他可輸美之商品替代，如美限制我紡織品輸美，對我經濟、社會影響至大，並減少我向美進口之能力。希望美國亦能瞭解我國之處境，寄予同情。李部長特就棉紡協定對我限制所遭遇之困難希望早日協商解決。況我紡織品在美國市場僅占百分之七，比率不多，不僅不宜輕言限制，更宜放寬，以利我國經濟發展。

史坦斯部長會中指出，此行之目的在廣泛交換中美間貿易有關問題，關於紡織品方面希望將美國面臨的各項迫



切問題加以說明，促請中華民國之瞭解與協助。

史坦斯並說明目前美國為唯一之自由市場，而美國最感困擾者為人造纖維及毛製品之進口。一九六八年之進口數量較一九六七年增加五四%，美國從事紡織業者達兩百五十萬人，如將來進口數量之增加蔓無止境，將造成嚴重之經濟、社會及政治問題。如以一九六八年紡織品之進口數量為基礎，美國政府將不致遭受太大之困難以說服美國人民予以接受，否則國會保護主義者已提出限制法案當更為不利。

雙方會談始終在融洽之氣氛中進行，但並未達成任何協議。該會議至十一時三十分結束。繼由中美雙方有關官員繼續討論。（註三）

辜振甫獲美國國際美利堅協會最高榮譽獎章。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理事長辜振甫，本日成為國內第一位獲得美國國際美利堅協會最高榮譽獎章的人。

該協會亞洲區代表松岡俊男，本日下午五時二十分在圓山飯店麒麟廳為辜振甫授獎。

工商界人士束雲章、王澤齋、嚴慶齡、范鶴言、吳三連、林挺生、汪竹一、潘仰山、吳幼林、林永樑、錢起瑞、趙常恕、張國安等二百餘人均往道賀。

美國駐華大使馬康衛應邀致詞，中日合作促進委員會日方主席足立正也來電致賀。

國際美利堅協會是遠在六十八年前的公元一九〇一年三月，依據美國國會特別法律條款的規定，成立於華盛頓地區，總會設在紐約市。設立該會的宗旨，於加強美國與世界各國的提攜，透過經濟與文化的途徑，謀求民主主義的交流。該會的規章內訂有授與榮譽勳獎的條文。換言之，國際美利堅協會在美國國法的認可與允許下，對於在經濟、科學、文學、美術、藝術、法律、教育、工程、宗教等方面建功立業各國傑出人士，授與榮譽獎章，此外並且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十六日

七二七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十六日

七二八

也頒贈具有歷史傳統意義的聖德尼斯爵士勳章給予具有特殊貢獻之人士。

國際美利堅協會曾經於民國五十七年三月十五日經由紐約中華民國總領事館將其最高榮譽聖德尼斯爵士勳章贈獻給蔣總統。該會此次決定將榮譽獎章頒贈與我國民間首次得獎人辜振甫先生。

松岡俊男在授獎時說，這次受獎的辜振甫先生，對於中華民國近年來極其快速的經濟發展具有重大的貢獻，尤其他倡導設立亞洲商工聯合總會及亞洲民間投資公司，促進區域性經濟合作，並提供亞洲開發中國家民間企業所需要的資金與生產技術，對於國家社會乃至整個亞洲的經濟發展所作的努力，值得重視。為褒揚他的卓越成就，國際美利堅協會決定以榮譽獎章贈與辜先生，並聘請他為該會特別會員。（註四）

忠烈祠今起開放民眾參觀。

國防部軍事發言人室十四日稱：位於圓山的國民革命忠烈祠，從本月十六日起，每日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開放，供中外人士自由參觀；但每逢春秋兩季國殤，與遙祭黃陵，及外賓前往忠烈祠向我國民革命先烈獻花致敬時，暫停開放。

國民革命忠烈祠，自國防部接管後，經一個月的整理內部，已初步就緒。忠烈祠為中國宮殿式傳統建築，莊嚴宏偉，肅穆堂皇，為崇祀先烈，表揚國民革命精神的聖地。開放供大家參觀的目的，在使人人都不忘先烈流血犧牲的忠勇事蹟，並效法其偉大的革命精神。（註五）

我援越軍援團團長柯遠芬任滿返國，由徐汝楫接替。

任滿奉調返國的中華民國駐越南軍援團團長柯遠芬中將，本日晚九時三十分搭機返國。

柯遠芬表示：越南的有形戰事，可以說已經結束了，越共變亂業已失敗。他認為越南情勢無論如何演變，中華民國軍援團的工作，都將更形重要。

本日在機場迎接的有國防部總作戰部副主任阮成章中將、海軍總部政戰部主任徐汝楫中將等數十人。

徐汝楫將接替柯遠芬出任駐越南軍援團團長。（註六）

駐日大使彭孟緝主持日本世界博覽會中國館破土典禮。

中華民國駐日本大使彭孟緝，十五日在大阪主持日本世界博覽會中國館的破土典禮。他在執鋤破土以後，即席致詞，強調日本世界博覽會所揭櫫的主題「人類的進步和融洽」，與我國古聖先賢所揭示「天下為公」，「世界大同」的理想相符合，中華民國館的展出，向這一方面去努力，俾有助於世界博覽會目的的達成。

彭大使說：中華文化散布在亞洲各地，至今還有深厚的基礎，中國人的發明與創作如蠶絲、陶瓷、印刷術等，對於人類的福祉有極大的貢獻，今天有無數中國人分布在世界各地，或以他們的智慧和學識，或以他們的經驗和技術，為人類的進步和繁榮而努力。另一方面，我們中華民族也不斷的吸收外來文化，固有的文化與外來文化融合孕育，創造新的文明。

彭大使於典禮完成後，即舉行酒會招待各界人士，參加者二百餘人。（註七）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版一。

註二：《臺灣省政府公報》五十八年（夏），第四十三期，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二十日，頁二。

註三：《經濟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版一。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十六、十七日

七三〇

註 四：同註三，版二。

註 五：《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版三。

註 六：同註一，版三。

註 七：《外交部週報》，第九四三期，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二十日，頁八。

十七日 蔣經國特使結束訪泰行程返國，強調自由亞洲團結，共同奮鬥。

蔣經國特使本日圓滿結束訪泰六天的行程，於中午搭機返國。

在機場歡送蔣特使的有他儂元帥、泰國政府高級官員、各國駐泰使節團、沈大使夫婦及僑胞代表等一千餘人。

中華民國特使蔣經國，今天上午在瑪爾加席拉賓館舉行的記者招待會中，發表離泰聲明。

聲明全文如下：

「經過六天的訪問參觀之後，此刻本人要向各位話別了。六天之前，本人是懷著一片嚮往之情來到貴國的，今天則是欣奮的離去。

以往凡是訪問過貴國的朋友，回到臺北之後，無不盛讚貴國政治安定、經濟繁榮，尤其是欽佩貴國國王陛下與他儂元帥閣下自由開明的精神。這次本人在訪問貴國六天之中，觀見了睿智的國王陛下，也請教了賢明的他儂元帥院長，以及政府社會領袖，並且參觀了軍事建設、政治建設、經濟建設……的實況，真是百聞不如一見。我所得到的印象，乃是貴國陸海空軍軍容壯盛，貴國經濟建設、文化教育建設，飛躍進步，乃正為東南亞集體安全的強大力量。

記得今年二月，本人訪問大韓民國，曾親眼看到了韓國朝野為維護亞洲安全和自由而戰鬥的偉大決心。這次來

到貴國，又親眼看到了貴國朝野爲維護東南亞安全和自由而戰鬥的堅毅精神。這足以說明，今天整個自由亞洲，不論疆界、不分種族，也不問歷史文化之異同，大家都具有一種高度的戰鬥精神，一個共同的奮鬥理想。這個共同的戰鬥精神，就是對威脅整個自由亞洲並不惜埋葬自由世界的毛共而發！這個共同的奮鬥理想，亦就爲的是要建設一個自由安全、繁榮幸福的亞洲。此次本人深深感覺，中華民國在反毛反共的艱苦戰鬥中，非但不是孤立的，而且是有許許多多志同道合的戰友，攜手併進的。

自然，討伐叛逆，戡定內亂，是中華民國自己的責任，同時，也是中華民國對自由世界的貢獻。中華民國是解除毛共威脅人類的鎖鑰，我願意告訴各位，光復大陸的時間表，已由於我們戰備與建設之同時並舉，也由於毛共之倒行逆施，而愈益接近。

最後，我由衷的帶來敝國政府與人民對貴國的虔誠祝福！

這次訪問，雖然時間短暫，但個人所獲教益良多，所獲友情至豐。湄南河畔，天青雲白，將永遠令人保留著珍貴的回憶。」

中華民國特使蔣經國今天結束在此間的六天正式訪問，於啓程登機前，曾與泰國國務院長他儂元帥作祕密會談。蔣特使與隨員飛返臺北後，留下的印象是：中、泰兩國攜手合作，共同促進亞洲與太平洋地區安全的努力，已有了一個成功的開端。

六天前，蔣特使抵達這一佛教王國時，在書面聲明中曾說，他訪問泰國的目的之一，是欲與泰國領袖交換有關亞太地區安全問題的意見。今天，他在啓程離泰前不久說，中、泰兩國一致認爲雙方必需共同努力，保障亞太地區的安全，關於這一方面，蔣特使與泰國領袖曾討論雙方進行有意義的合作問題。這種合作計畫雛形已具，有理由相信即將付諸實施。

在過去六天中，蔣特使有充分的機會與泰國領袖會談，其中包括他儂元帥、副國務院長巴博與外長乃他納。泰國方面處處強調蔣特使訪問的重要性。

他儂元帥說：「值此艱危困苦之際，亞洲自由國家的相互瞭解以及在政治、經濟與技術方面共同合作，對於保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十七日

七三二

障我們的自由與獨立，顯然具有非常的重要性，因為唯有協力同心，我們始能建立一個更為穩定，更為安全的亞洲。在這一方面，我們感到非常榮幸，中、泰兩國保有歷史悠久的友好關係，同時由於我們在聯合國中的積極合作，組織亞太理事會以及在其他許多方面的合作，雙方關係日臻密切。

在未來的歲月中，我預期中、泰兩國關係將更形友好密切，因為我們目標相同——謀求經濟與社會進步，抵抗危害我們自由的一切企圖。」

外長乃他納形容蔣特使的訪問為一個具有歷史意義的里程碑。乃他納說：「我們兩國政府在政治、社會與經濟方面，不遺餘力促進雙方以及地區性的合作，我深望彼此將繼續密切磋商，期使這種努力能更具成效與意義。泰國政府非常重視中華民國政府在亞太理事會的積極活動，至盼今後我們在這一組織內能有更密切更有效的合作。」

乃他納可能已澄清了一些人恐怕泰國將重行考慮其對共匪政策的疑慮。他曾告訴蔣特使說，泰國的基本政策與最高原則絕不會有所更易，泰國將不遺餘力，更進一步加強泰國與友好國家與人民的友誼和合作。

乃他納又說：「中華民國在蔣總統的賢明領導下，上下刻苦自勵，在各方面已獲致驚人的進步。中華民國經濟與社會進步之迅速與宏大，不容爭議的證明，自由發展的制度優於中共在中國大陸施行的暴虐控制。中華民國在國際社會享有崇隆聲譽，即為其和平意向與政策的反映，這與中共政權數週前再度明言的征服目的，迥然不同。」（註一）

圓滿達成訪泰任務的中華民國特使蔣經國，本日下午五時二十五分，搭乘中華航空公司專機返抵國門。

在陣雨滂沱中，蔣特使含笑步出機艙，與歡迎他的夫人、政府首長、民意代表、駐華使節等握手致意，隨即走入機場貴賓室，舉行記者會，向記者們報告訪泰觀感。

他說，此次應泰國國務院院長他儂元帥邀請，所作的六天訪泰之行，是很有意思、很有價值，而且是非常愉快的。希望此次泰國之行，能對增進中、泰兩國關係以及加強我們反共復國力量有所貢獻。



隨同蔣特使訪泰的外交部常務次長沈劍虹、國防部總政戰部上將主任羅友倫、國防部副參謀總長海軍中將俞柏生、空軍總司令部空軍中將參謀長陳衣凡、國防部海軍上校參謀鍾湖濱等，亦同機返國。（註二）

李國鼎說明因乾旱及發電渦輪檢修而限電。

行政院經合會副主任委員李國鼎，本日在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中說：政府將擬訂一項計畫，增加今後對開發電源方面的投資，以根絕限電。

李國鼎副主任委員在分析最近限電之原因時，曾列舉兩項理由：

- 一、近來國內乾旱缺雨，使臺灣不得不限電。目前亞洲各地多有苦旱現象，菲律賓現已八十天未降雨。
- 二、南部火力發電廠的汽渦輪，因其製造廠發現了機械上的故障，要求進行檢修，使該廠停工，減少臺電發電量十萬瓩，影響國內供電。

李副主任委員說，臺電大林發電廠向美國訂購的第一部發電機，由於美國碼頭工人罷工，延遲交貨。一俟該發電機運抵裝妥後，當即運轉發電，增加臺電的總發電量。（註三）

臺灣省縣市長座談會，省主席黃杰對現階段省政提示十五點重點工作。

全省縣市長座談會，本日中午結束，黃杰主席曾在會中就現階段應全力推動的省政重點工作分別作下列十五點提示：

- 一、今後各縣市應認真執行施政準則，發揚整體績效，同時要重視分層負責的制度。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十七日

七三四

二、建設計畫要有遠程構想，如各級政府編制的確定，治山防洪工作的推行，都市計畫的完成，都是長期性的工作，必須著眼於久遠計畫。

三、社會福利基金，要有效運用，本省第一期四年社會福利工作計畫，到本年底完成，縣市方面對這項善政，用多少錢，做多少事，必須有所交代。

四、戶警合一制度定本年七月正式實施，今後辦理此項工作應求手續簡化明確，工作態度要熱忱負責，以達到戶警合一的目的。

五、績效預算制度，今後應加強改進，如縣市年度預算收支預測，應力求精確，縣市政府財政科的人事及業務，應加強督導考核，改進調整，稽徵機關的人力經費，也應檢討加強。

六、重視農業發展，如推行農業機械化，改進耕作技術，改良品種，改善灌溉工程，都必須特別注意，以求改進。

七、開發耕作面積，今後應在開發山坡地和加強水利設施方面，使部分旱田能改為一季作田，部分一季作田改為二季作田，以增加耕作面積，同時要切實保護稻田，禁止占用。

八、養豬事業，應採取有效措施，保障毛豬合理的價格，鼓勵民間飼養，尤其應注意毛豬價格與肉價的合理，目前已產生豬價下跌而肉價上漲的現象，亟應予以糾正。

九、建築執照應防弊端，發給執照，須手續簡化，迅速便民。臺北市規定建築物應預留空地，合乎規定者，核發執照，不合者不發，本省各縣市對建築執照的核發，應準此辦法辦理。

十、本省目前存留未拆除的違章建築，有十二萬五千多棟，其中新違建五萬五千多棟，各縣市應依決策，切實執行拆除違建。

十一、本省若干民間社團如農會、水利會、漁會、合作社等因年久弊生，應進行全面的整頓，希各縣市重視此一工作，以健全其組織。

十二、各縣市訴願委員會應切實遵照法令規定，處理人民訴願案件，不得稍有偏差。

十三、各縣市漁會應嚴格規定漁船，不得進入菲律賓領海捕魚。



十四、近來各機關，間有利用過去不當成例，發生違法舞弊情事，致使政府信譽蒙受不良影響，希各位縣市長督飭所屬主管，對本機關內所有積弊陋規，切實詳加檢討，謀求有效改進，如再有違法舞弊情事發生，其主管應負連帶責任。

十五、不二價運動是一種社會改革運動，各縣市應經常督促進行，務期早獲功效。（註四）

中華民國農業與鄉村發展研討會圓滿結束。

經過十三天熱烈研討和參觀旅行後，中華民國農業與鄉村發展研討會於本日上午圓滿結束。來自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等國的二十位學者及專家，將於明天分別返回他們的國家。

這項由國立臺灣大學主辦的學術研討會，於五日在臺北市中非技術合作大樓揭幕，由臺大農學院長顧元亮主持。農復會主任委員沈宗瀚、菲律賓大學客座教授章之汶、臺大農業推廣系主任楊懋春等，都先後在會中講話。各國與會代表在農復會有關專家主持之下，曾分別就臺灣的農業信用、農會組織、畜牧生產、鄉村衛生與家庭計畫等十二項中心議題，作深入的研討。他們並曾參觀桃園的土地改革陳列館、省農會、草屯鎮農會、龍井鄉農村建設示範與農地重劃工作等設施。（註五）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版一、版三。

註二：同註一，版三。

註三：《經濟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版二。

註四：同註二。

註五：同註二。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十七日

十八日 中央銀行統計，五十七年我國國際收支發生逆差，數額為四千八百四十萬美元。

根據中央銀行的一項統計顯示，我國五十七年度的國際收支發生逆差，數額為美金四千八百四十萬元。去年年底中央銀行及臺灣銀行的外匯存額為三億零四百萬美元。

上述國際收支逆差數額，是將國際貿易及勞務收支的逆差，及統計誤差與遺漏之支出，與移轉淨收入及外資流入之所得相抵後的一項統計而來。

中央銀行的統計表示：五十七年全年貨物出口金額為八億二千五百八十七萬美元，貨物進口金額為八億九千九百八十七萬美元，另非貨幣性黃金出口十四萬美元，進出口金額相抵，貿易逆差達七千三百八十六萬美元。又勞務收支部分，全年度收入二億二千零十九萬美元，支出二億七千五百三十八萬美元，收支和抵勞務淨支出達五千五百三十八美元。如果把貨物貿易逆差與勞務淨支出兩者合計，則全年度貨物與勞務收支逆差合計達一億二千九百零五萬美元。

關於移轉收入，自美援停止以來，移轉收入逐年漸減。五十七年度淨收入為一千六百十二萬美元。較上年減低八百餘萬美元。另資本移轉，五十七年淨收入為九千一百十二萬美元，較上年度減少七百萬美元。其他因統計誤差與遺漏之淨支出計二千六百五十九萬美元。（註）

註：《聯合報》，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十九日，版二。

十九日 總統明令公布「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度公債發行條例」。

總統令公布行政院制定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度公債發行條例。其內容如下：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度公債發行條例

-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度公債之發行，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債限額為新臺幣二十八億元，於五十九會計年度內，分期照票面十足發行。其分期發行期數、數額及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第三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面額之大小，由財政部分別斟酌需要定之。
- 第四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償還期限定為五年，於發行之日起，屆滿二年，開始還本，每年還本一次，每次還本四分之一，分四次還清。
- 第五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利息，由行政院定之。但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十一。各期公債自發行之日起，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 第六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之發行，皆為無記名式。但承購人於承購時，得申請記名。
- 第七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遺失、被盜或滅失者，不得掛失止付，並不適用民法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七百二十五條及第七百二十七條之規定。但其記名者，得向原經售機關辦理掛失手續，申請補發債票。
- 第八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償付基金，按年列入國家總預算，預期撥交經理銀行儲存備付。
- 第九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之發售及還本付息，由中央銀行經理之。
- 第十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均得自由買賣、質押及充公務上之保證。但記名債票，須先向原經理銀行辦理過戶手續後方得為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未到期之本息票，在還本期日前二個月內，均得按票面十足抵繳所得稅、遺產稅、關稅、貨物稅、礦區稅稅款及國有房地產標售價款。
- 第十二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利息，免納所得稅。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十九日

七三八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我海洋研究船舉行升旗禮，並定名為「九連號」。

一艘一千噸級附有最新式科學儀器及化學實驗與冷藏等設備的海洋研究船，今天上午在基地軍港南碼頭的一項隆重的典禮中，升上中華民國的國旗，並正式由中國海軍總司令馮啓聰上將命名為「九連號」，成為中華民國擁有的第一艘海洋研究船，開始為中國海洋科學家們，負起探測海洋奧秘與開發海洋資源的任務，遨遊海疆，從事海洋研究。

這艘長達一百四十三呎、舷寬三十呎，船身漆著淺灰色，淨噸位為八百二十五噸，內部設備充實的海洋試驗船，原是美國的一艘港勤拖船，經改裝設備後，成為美國內政部漁業局的一艘海洋研究船，由美國政府長期租借給中華民國使用，於日前拖抵臺灣南部海軍基地。

這艘象徵中美兩國科學技術合作的海軍研究船，在移交給中華民國後，其維護與操作，由中華民國海軍人員擔任。中華民國國家科學委員會依研究計畫需要，編列經費，交由臺灣大學新成立的海洋研究所使用，預計船上將經常有十名以上的海洋研究人員和科學家們從事研究與實驗工作。

「九連」號升旗命名典禮，於今天上午十時，在基地南碼頭舉行，由中國海軍總司令馮啓聰上將主持，美軍顧問團海軍組長安德遜上校，中國國家科學委員會代表臺大教授阮維周和臺大海洋研究所所長朱祖佑，及基地各單位主官一百餘人觀禮。

在中華民國國歌的樂聲中，九連號冉冉的升上了中華民國國旗，在船桅上迎著海舒展。安德遜組長隨即以一座銅鑄鑲有木座的傑羅尼摩英文名字的船牌，贈與馮總司令，完成了命名儀式。這艘原名為「傑羅尼摩」的船隻，即正式成為「九連」號——一艘中華民國海洋研究船。

馮啓聰上將勗勉「九連」號上負責養護與操作的海軍官兵，要切實認清責任，協助我國的海洋研究工作奠定基礎，同時也預祝我國的海洋科學家們，在獲得「九連」號海洋研究船後，為海洋研究，開拓一條成功的大道。

阮維周教授在典禮中讚揚美國政府對我國海洋研究工作的支持。他並表示：九連號將來除負起臺灣近海的研究之外，並將赴南中國海一帶，從事漁業資源的研究，開發海洋資源。（註二）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〇六三期，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二十日，頁一一二。

註二：《中華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版三。

二十日 省主席黃杰指出今後省政四項重要工作為：全面實施平均地權、貫徹耕者有其田、改進九年國教、執行第五期四年經建計畫。

臺灣省政府主席黃杰，今天上午九時向省議會四屆三次大會作施政報告，並就五十九年度地方總預算的編製經過，以及重要施政的執行情形，提出重點說明。

黃主席並指出：第五期經建四年計畫已奉行政院令頒，從今年開始實施。省已依預定發展目標，訂定本省經濟建設長期發展計畫，切實施行。

黃主席在施政報告中指出：這些年來，由於社會型態的轉變過速，若干適應新社會的行為規範，未能及時建立，而舊日家庭與社會間所保持的一種傳統美德，又不為人所重視，於是姦偽相吞，變詐相角，甚且逆倫犯上，出於杏壇，使社會風氣日趨澆薄。主因乃基於政治風氣之好壞，為挽轉這一偏失，省府正遵照總統訓示，厲行全面政治革新，要求社會上的領導階層，必須主動地立於前驅，為社會群眾的表率。

黃主席對五十九年度地方總預算情形指出：本省五十九年度地方總預算，歲入歲出總額，各為一百一十六億二千一百三十萬零三千一百二十二元，較五十八年度增加了二十二億一千三百一十九萬六千七百五十一元，約增加二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二十日

七四〇

三·五二%。

有關耕者有其田政策，黃主席指出：省府將加強管理放領耕地，繼續辦理公地放領，對於地主保留地的出租耕地將徵收放領。同時加速推行農地重劃，編定土地使用類別，以保持地盡其利的久遠成果。

黃主席說：都市平均地權工作，由於地價申報率很高，證明公告的地價，平時合理，但都市區域因經濟繁榮而迅速向郊區擴張，致使郊區的地價暴漲，因此，本省將遵照中央政策，逐漸擴及到全面，以期地利共享，制止壟斷投機。

有關實施九年國教問題，黃主席說：一年來雖已能觀其成就，惟創辦伊始，困難尚多，省府正採取下列措施：一、中小學教師研究費，自七月調整為四百元，小學級任教師及中學導師輔導費，亦決定提高。二、中小學教師的訓練、進修問題，決定加強辦理。三、健全行政組織，各縣市教育科改局、縣市教育局長、督學，由省統一調度。四、國中學生個別適應問題，決定國中學生的編班，由學校視學生程度分別施教。五、教材與教學，國中教科書內容與教學方法的改進，中央已決定分別就已編和未編的教科書再行彙集社會和學校的反應意見，綜合參考改進。六、國中收費，決定減少國中學生課業費和雜費，都市地區一律減為二百九十五元，鄉村地區一律減為二百九十元。服裝和簿本，均不再由學校代辦。七、下學年度的準備工作，預計增設國中二十八所，二千四百十九班，增聘教師五千五百七十四人，儲訓校長五十人。八、消弭升學主義，根絕惡補，提高就學率，促進國小正常化教育等等，均切實辦理中。

黃主席又報告說：第四期經建計畫，自五十四年開始，到去年終止。四年以來，由於農、工業生產增加，貿易、商業等有關的服務業，亦都保持快速的成長，都超過了預定目標。例如經濟成長率，四年平均每年增加率達一〇·五%；國民所得，預定平均每年六·八%，實際成果，平均每年達八·二%。

黃主席指出：本省目前各項重要建設工程，正在順利進行，如一、自來水事業長期發展計畫。二、防洪工程。三、灌溉工程。四、曾文水庫工程。五、高雄港開闢第二港口工程。六、高雄港擴建工程。七、基隆港外港擴建。八、蘇澳港擴建計畫。九、澎湖跨海大橋新建工程。十、臺北大橋改建工程。十一、大肚溪橋新建工程。十二、南



部橫貫公路工程。十三、日月潭環湖公路工程。十四、彰化臺南間鋪築雙軌工程等，均依計畫切實完成。（註）

註：《中華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版二。

二十一日 國家科學委員會連同中美基金撥款發展基本科學研究，供五個研究中心新年度經費。

國家科學委員會決定撥新臺幣五千萬元，作為五個研究中心的五十九年度經費，並另由中美基金撥助新臺幣八百萬元，以發展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工程五個研究中心的基本科學研究。

科學會為了使國內基礎較優的研究機構，能夠有效地運用現有人力和設備，從五十四年度起，協助中央研究院、臺灣大學、清華大學、成功大學成立了六個研究中心（其中農業研究中心的經費，是另外編列的），從事研究工作，並訓練研究生，培植大學師資。

五個研究中心，在過去四年中，設備充實了，並配合政府全盤發展科學的政策，展開了研究工作，各中心的主要研究工作是：

物理研究中心：是由清華主辦，中研院物理所和臺大物理所合辦。主要研究工作分為核子物理（理論及實驗）、理論物理（包括高能量物）和固態物理三部分，實驗設備有：三百萬伏的范氏加速器、液體氦器低溫系統、電子自轉共振設備中子產生器、固態物理、光譜儀、X光晶體分析儀、電子計算機、儀器製造廠等。物理中心近期的工作重點在發展：原子與分子物理、固態物理、低溫物理、理論物理和原子核物理。

數學研究中心：設在臺大，中研院和清華的數學所為合作機構，現有數學書籍一萬多冊，數學期刊一百多種，成套的有數千卷。中心的工作重點是：一、發展片粹數學；二、配合經濟發展的需要，發展應用數學；三、出版數學叢書及期刊；四、加強研究生的訓練培植。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二十、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二十一日

七四二

化學研究中心：也設在臺大，中研院化學所是合作單位，現有核磁共振儀、電子顯微鏡、紅外光譜儀、光譜光計儀等設備，今後的工作重點，將分三期進行，第一期將發展物理化學、生物化學，放射性同位素追蹤研究，蛋白質關聯化合物的化學綜合等。第二期將開拓有機化學新反應，研究藥用植物成分，以及蛋白質與生物化學的合成等。第三期研究鈾、鈾、銻、銻的物理化學，高級化學試藥的合成，生物體內微量元素放射分析等。

生物研究中心：設在中研院，由中研院和臺大的動物、植物所聯合組成。現有電子顯微鏡及其他生物化學的實驗設備。研究方面注重現代生物化學及遺傳學，以低等生物如微生物、細菌、噬菌體，及高等植物與人生有密切關係的水稻、甘蔗、竹筍等為材料、用實驗方式探討與國家經濟有重大關係的問題，進而與其他生產機構合作，解決技術上的難題。

工程研究中心：設在成大，交大、臺大合辦。有半導體、積體電路、雷射、電子計算機等設備，中心的工作，以研究與訓練並重，配合現代工業進步的需要，力求研究、生產、教育三者的配合並行發展。一方面加強工程科學及應用科學的教學和人才培植；另方面發展專門工程科學技術研究。同時為生產機構從事創造性的研究實驗，介紹新理論及新工具等，協助解決工業上發生的科學技術問題。（註一）

教育部擬定十二年計畫，使中學自然科學及數學教師進修，半數獲碩士學位。

教育部擬訂計畫，從五十八年度起，將辦理中學自然科及數學科教師在職進修，鼓勵優秀的教師修習碩士學位，積極提高科學師資的素質。

一項「中學科學教育發展十二年計畫草案」已經初步擬訂，預計在六年內，將調訓自然科及數學科教師六千人，十二年內使國內中學科學教師一半以上具有碩士學位。使各中學的科學教學水準，在優良



教師的培育下逐步提高。

發展國家的科學教育，提高科學研究的水準，使科學真正在國內生根，一項「發展國家科學教育十二年計畫」，正分別由各有關機關擬訂中。

「發展國家科學教育十二年計畫」，是分成三期，由近程、中程到遠程。計畫的內容包括小學、中學、大學、研究所及社會科學推廣教育，每一階段發展的實際計畫，分別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訂定中。

科學教育十二年計畫中的中學部分，已經擬定了初步的實施發展草案，這項初步計畫中，對國民中學、高中等的科學課程、實驗設備、參考書籍、師資的培育等都作了詳盡的規劃，預定從五十八學年度起開始實施，在未來的十二年內逐步實施完成。

有關中學部分的科學教育發展十二年計畫中，對師資的培育最為注重，預備採取三種方式：一、辦理中學自然科與數學科教師在職進修；二、鼓勵自然學科及數學科教師深造，獲取碩士學位為目的；三、選派中學成績優異的數理及自然科教師出國進修，及績優科學行政人員出國考察。

一、辦理中學自然科與數學科教師在職進修要點：全國中學自然及數學科教師共需一萬二千人，目前初中合格教師只占四分之一，高中合格教師占二分之一。

(一)爲了齊一教師的水準，將逐步調訓各中學自然科學教師。(二)除了由師大數理研習中心負起訓練責任外，臺灣省將成立師資訓練中心一所，臺北市成立科學教育實驗中心，共同負起調訓責任。(三)實施計畫：五十八年研訂師資訓練辦法，並開始試辦。五十九年調訓國中自然、數學兩科教師五百位（臺省自然科教師二百五十位、數學科一百五十位；臺北市自然科六十位、數學科四十位）。六十年調訓國中自然科、數學科教師一千位；六十年一年調訓一千位。

二、鼓勵自然科及數學科教師深造：獎勵優良教師修讀碩士學位，以提高師資素質。由於科學的教材日新月異，在科學先進國家，中學的科學師資都由獲有碩士學位的教師擔任，使得講解能更精確、翔實。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二十一日

七四四

(一)將先訂定學位學分的授予辦法，研究科學教師入研究院深造的有關實行辦法。(二)自民國六十年開始試辦，每年選送優秀的自然及數學科教師五十位，其中臺灣省四十位，臺北市十位。(三)擴大辦理，並建立完整制度，使中學科學師資的水準普遍提高，在計畫完成時，使所有中學科學教師至少百分之十以上具有碩士程度。在第三期科學計畫完成時，可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具有碩士程度。

三、選派中學成績優異數理教師出國進修及績優科學行政人員出國考察。

(一)為配合中學數學及自然科學新教材的實施，應選拔優良科學教師赴科學先進國家進修學習，學成返國後，協助辦理在職科學教師訓練及研究改進教材。(二)選派績優辦理教育行政人員出國考察，藉以推動科學教育。(三)實施辦法：甲、五十八年擬訂辦法，選送數理、生、化及地學各科系畢業教師每科二名，分赴英、美進修一年。乙、五十九年度選送現任高中教員十人，赴美國進修一年。丙、六十年度選送科學教師五十人，出國進修一年；科學行政人員四人，赴美考察三個月。丁、六十一年選送科學教師五人赴美進修一年，教育行政人員赴美考察三個月。(註二)

日本香蕉輸入組合以輸日臺蕉品質不良通知，我方即日起全面停止運日香蕉班輪開航；臺灣青果產銷聯營委員會特開委員會會議，決不接受日方通知。

繼日本香蕉輸入組合臺北事務所所長成尾通知臺灣青果產銷聯委會，日本將停止臺蕉「C」順序抽籤後，組合方面又正式來電通知，要求我方自即日起將運日香蕉班輪全面停止開航；預定二十五日開發的六月份購蕉信用狀，亦將暫停。

日本香蕉輸入組合來電原文如次：

關於違反協定蕉運日事，以往經再三要求改善，並要求組合會員以中日蕉貿友好為重，宜忍耐及協力。無奈臺



蕉輸日品質，至今未見改善。且有繼續惡化之實情，致招組合會員不滿之情緒達於極點。故如貴方再強令組合會員繼續犧牲，實屬絕不可能之事，敝方對此亦甚感遺憾。

敝方爲自衛計，不得不採取緊急避難措置，爰奉陳數點如下：

- 一、即日起運日臺蕉班輪，應即全面停止開航。
- 二、在敝方認事態之改善未顯現曙光前，預定於二十五日開發之信用狀，將暫停開發。
- 三、對今後之改善方案，當於一、二日內另行聯絡。

據悉：日本香蕉輸入組合正式通知臺蕉輸日班輪全面停止開航後，本（二十一）日上午又召開高級幹部會議，決定派組合副理事長並川義隆、橫矢二郎，常務理事上野一雄及事務局長小河福積等四人來臺，與我協商有關事宜。並川等一行定二十三日抵臺，二十四、二十五日將與我產銷團體舉行懇談會。組合此一決定，於昨日上午已通知臺灣青果產銷聯營委員會。

本日，臺灣青果產銷聯營委員會於接到日本香蕉輸入組合通知全面停止運蕉班輪開航及將派員來臺從事協商後，上午十時召開委員會議，決定不接受日本方面通知，仍依照中、日蕉貿會協議，按所排定船期，繼續出口。

聯委會並於下午致電日本香蕉輸入組合，保證即日起出口臺蕉，依照中、日第十四次蕉貿會議所協定規格，嚴格執行。

聯委會本日上午委員會議，所作四點決議，內容如次：

一、應照原中日蕉貿會協議，並按所排定船期繼續出口。惟顧及日方之情形，同意照其日前要求，將五月下旬每班輪裝量凡超過三〇、〇〇〇簍者，修正爲三〇、〇〇〇簍。

二、對輸日香蕉應嚴格遵守中日蕉貿會協定規格出貨事，國貿局除迭經指示應確切執行外，並已洽同有關機關組織宣導小組，自五月十五日起赴高屏地區展開廣泛宣傳及嚴格督導工作；且高雄青果合作社亦自五月十六日起實施二重選別辦法，故自該期間起採割輸日之香蕉，其品質規格當有良好之改進。應將此項情形婉復日方組合諒解。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二十一、二十二日

七四六

三、請高雄青果合作社應即於本日嚴令各集貨場工作人員（戴理事主席經於會議席上表示即行處理，並隨即以電話連絡其高雄社進行），自即日起加倍嚴格執行二重選別法，務必按中日蕉貿會協定規格供應香蕉。

四、日方派員來臺商談事，應併復電表示歡迎。

國貿局通知高雄青果合作社，應即由各理監事組織巡迴督導小組，前往各產地加強督導，以保持香蕉優良品質。國貿局說：高雄青果合作社各理監事組織巡迴督導小組，將深入各產地，切實督導蕉農割蕉，並督導集貨場包裝及運輸工作。（註三）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版一。

註二：同註一，版四。

註三：《經濟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版一。

二十二日 行政院核定「股份有限公司最低資本額辦法」。

行政院今天開院會，核定「股份有限公司最低資本額辦法」，將由經濟部公布施行。這項辦法共九條，全文如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左列各業者，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如左：

- 一、國民住宅營造業，新臺幣五百萬元。
- 二、公共汽車業，新臺幣一千萬元。
- 三、汽車客運（長途汽車）業，新臺幣五百萬元。
- 四、遠洋漁業，新臺幣四百萬元。



五、產物保險業，新臺幣三千萬元。

六、人壽保險業，新臺幣二千萬元。

七、汽車製造業，新臺幣一億元。

八、觀光旅館業，國際觀光旅館在直轄市或省轄市新臺幣八百萬元，一般觀光旅館新臺幣四百萬元。

第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船舶、航空運輸業者，應實收之資本額，按左列標準計算之：

船舶運輸業：

一、經營近洋或遠洋運輸者，為足以支付建造新船總造價百分之二十，或購買現成船舶總價百分之五十。

二、經營沿海或外島運輸者，為足以支付建造新船舶總造價百分之二十。

航空運輸業：

一、經營國際或國內定期航線者，為足以支付購買新機連同備份器材及配件價款百分之四十。

二、經營不定期業務者，為足以支付購置新機連同備份器材及配件價款之百分之四十。或購現成飛機連同備份器材及配件價款之百分之八十。

第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業務不屬於前二條之範圍者，應實收最低資本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但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已另行規定其最低資本額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列業務兩種以上時，以其中規定實收資本額最高者，為其最低資本額。

第六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資本額未達第二條、第三條所定標準者，應於本辦法公布施行後辦理增資變更登記，或改組為有限公司。

第七條 本辦法實施後，股份有限公司因減資而使實收資本總額低於本辦法所定標準者，應改組為有限公司或其他種類公司。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二十二日

七四八

第八條 本辦法對於依淪陷區工商企業總機構，在臺灣原設分支機構管理辦法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者，不適用之。華僑航商以其所屬權宜船籍船舶改懸辦法，並在國內組設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經交通部核准者，不適用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教育部宣布協助留外人才回國興辦事業。

教育部本日宣布，將協助留外人才回國興辦事業，正積極推行建教合作，凡事業機關之研究設計工作，和不涉及機密之國防工業，得委託民間研究團體或工商機構辦理。

同時，並將協助留外專才回國興辦各種事業，並爭取國際機構來華設置分支機構，以增加留外人才回國服務的機會。

教育部並且說：在推行建教合作，培養建設人才方面，該部現正積極推行的工作是：

- 一、調查政府機關與社會經濟發展之需要，及人才外流情形，估計各類人才之需求數，有計畫的調整大專院校科系及增設研究所，加聘國內外權威教授任教，加速培養人才。
- 二、按照第五期四年經濟建設計畫及十二年科學發展計畫，積極規劃，創造人才就業機會。
- 三、改善各級政府與各公私企業機構工作條件，給予工作成績優良人員以定期在國內進修或出國進修之機會。（註二）

園藝作物考察團引進八百餘種花果，大部分證實可栽培推廣。

中華民國園藝作物考察團，遍歷太平洋、中南美洲和西印度群島等地區，找回來八百九十一種奇花異果的新品種，在臺灣經過一番試驗栽培，這些原來不在臺灣生長的植物，大部分都已經開始生根發芽，只有一少部分因為「水土不合」，暫時還不能在臺灣生長。

那些落地生根的新品種，有些已經初步證實可以在臺灣推廣種植。

臺灣是盛產香蕉的地區，但考察團找回來的香蕉新品種，卻與本省香蕉大異其趣，哥斯達黎加的 Docco 種香蕉，每一果房產量重達八十至一百二十磅。

臺灣也有番石榴，味道雖好，營養也豐富，但是那些又硬又多的核，卻叫你吃了不消化，考察團從菲律賓引進了一種無核番石榴，據說完全無籽，並且品種也很優良。

蘋果一向被認是溫帶果樹，臺灣必需栽培在高海拔的山上，但祕魯的蘋果竟栽培在熱帶地區之沿海平原，和香蕉同一地區栽培，考察團曾引進幾種產量很高的品種，據說在本省中南部和東部平地頗有種植之可能。如能在本省推廣種植，以後就可以節省許多外匯。

考察團從夏威夷引進優良品系之木瓜六個，果肉厚、糖度高、可以久耐運輸。

菲律賓出產之香草，為世界主要香料之一，目前本省所用之香草，都由國外輸入，考察團引進菲律賓的香草品種，打算在南部地區試種。

考察團在中南美洲考察時，注意到中南美洲各國豆類生產豐富，消費供應均極普遍，豆類成為中南美洲各國的主要食糧之一，當地原產品種很多，考察團曾搜集了一百六十四種，對我國今後植物性蛋白質生產將有很大貢獻。

維其群島的豆薯（Yam Bean），耐熱耐旱，品種可能比臺灣的好，可望作為臺灣夏季蔬菜之用。

墨西哥的蠶豆，豆粒超過一寸以上，為臺灣所無。祕魯的萊豆，豆粒特大而純白，適於冷凍用，以發展外銷。智利有一種豌豆，豆粒呈翠綠色，玲瓏剔透，非常美觀，適於加工製罐之用。

本省蔬菜生產，冬季過剩，夏季不足，為促進夏季蔬菜增產，考察團到各地考察時，曾特別注意適於夏季種植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二十二、二十三日

七五〇

之蔬菜。

考察團也搜集了許多奇異的花卉品種。

夏威夷有一種極樂鳥花，花及植株都極美觀，夏威夷居民廣泛利用於庭園布置及切花，在臺灣很有推廣之價值，並且全省適用。

夏威夷的火鶴花，是重要的切花，經濟價值很高，國際市場大，臺灣也有推廣的價值，全省無霜高濕地區均可栽培。

千里達的金樹，為一種盛開成串金黃色花之落葉喬木，用於作行道樹，金光燦爛，鮮艷動人。

考察團帶回來的八百九十一種奇花異果新品種，現在仍在試種階段，初步的試種結果，將於近期內邀集各有關專家作一次通盤檢討，然後再決定那些品種將大事推廣種植。（註三）

註 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版七。

註 二：《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版四。

註 三：同註一。

二十三日 總統明令褒揚陸軍上將歐震。

總統本日明令褒揚陸軍二級上將歐震。其令文內容如下：

「陸軍二級上將歐震，夙習韜鈴，久經戰陣，自與討陳逆炯明之役以來，北伐、剿匪、抗戰、戡亂、無役不從，歷任師長、軍長、集團軍總司令、兵團司令官、編練司令官、廣州綏靖公署副主任、海南防衛副總司令等職，奮勇效忠，轉戰南北，艱難之際，屢建殊勳，而其操守清廉，尤堪矜式，茲聞病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示政府篤念前功之至意。此令。」（註一）

經濟部成立專門小組研究改革公營事業購料辦法，防止流弊。

經濟部工礦技術室本日宣稱，準備成立超然立場的專門小組，邀請中外學者專家參加，專門審核公營事業採購物料事宜，包括擬訂規格、審查申請採購、交貨後檢驗等工作，以期使公營事業採購之物料，能符合需要，避免浪費，撙節費用。

行政院已指示經濟部，對公營事業採購物料，依照上項原則進行改革，並迅速成立專案小組。原因為行政院接獲國營事業考察小組反應，社會一般對公營事業採購物料，批評指摘甚多，認為公營事業採購物，常受主觀及習慣影響，甚至有指定廠牌等情事，類此種種，容易發生流弊，因此引起外間不滿。考察小組認為改善公營事業採購物料業務，有專門成立一個超然地位具有權威性小組的必要，此小組不但審計採購物料之規格及負責檢驗，且對申請購料之有權加以審核。因為若干機構往往倉庫中存有可以用他山之石，不加利用，往往申請採購指定廠牌之物料，使資金積壓，造成浪費。（註二）

民航局邀美國專家會商擴建臺北國際機場。

交通部民航局及各有關單位負責人，今天會同美國派森斯顧問工程公司三位專家，對於臺北松山國際機場系統擴建的規劃設計工作，進行商討。

這項會談已初步決定將松山機場，擴建為可停放二十三架各型飛機的機場，其中包括巨無霸波音七四七式噴射客機在內，飛機停放時，以機首朝機場大廈，機場大廈靠停機坪部分，將改建成鋸齒狀，使飛機可停靠於彎凹處，以便利旅客下機或登機，並考慮在機場大廈擴建後，一切出入境手續改在二樓辦理。同時擬將機場大廈前的柏油路，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二十三、二十四日

七五二

改成五線道路。把圓形水池兩旁的空地，作為停車場之用。

這些初步建議，是參照美國派森斯顧問工程公司專家提出的藍圖設計的，這個藍圖是仿照美國夏威夷國際機場規劃的。

今天參加這項會談的三位美國派森斯顧問工程公司機場場站專家是：路特（Rote）、艾希渥司（Ashworth）及斯克利（Skely）。（註11）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〇六五期，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頁一。

註二：《臺灣新生報》，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版六。

註三：《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版三。

二十四日 總統分電祝賀約旦與阿根廷共和國兩國國慶。

本日是約旦國獨立紀念日，蔣總統已電約旦國王胡笙致賀。

同日為阿根廷共和國國慶日，蔣總統已電阿總統奧干尼亞致賀。（註一）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邀商品檢驗局等單位討論，加強外銷香蕉品質檢驗。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本日邀請商品檢驗局等有關單位商討，決定加強香蕉品質檢驗，努力提高出口香蕉品質，不依規定檢驗之集貨場，將予停止出貨之處分。

國貿局昨日邀集有關單位會商獲結論如下：

一、加強香蕉選別，由高雄青果合作社洽請屏東、旗山及茄苳三所農校之應屆畢業生，利用實習期間參加香蕉選別工作，每場二人，於六月一日開始工作一個月，經費由香蕉品質改進基金項下支付。

二、對於各集貨場選別工作不力之工作人員，應予適當處分。

三、檢驗人員以一場一人為原則，避免一組兼三場，詳細辦法請檢驗局研究辦理。

四、由檢驗局及其他檢驗所調派高級職員九人，組成三組，分別赴各集貨場督導檢驗工作，交通工具應由高雄青果合作社配合供應。

五、凡違反下列原則之集貨場，經一次勸告以後仍不改善者，即予停檢七日之處分：(一)集貨場之出貨量，不得超過其核定之最高出貨量及其容許之百分之二十。(二)場內已選別包裝完畢之香蕉，不得放置於日晒雨淋之處，(三)選別後的合格品，堆於地面高處，堆高不得超過七果房，(四)過大過小之香蕉，在選別時經嚴格剔除後，不得混裝於合格品內。

中日香蕉貿易業代表於本日下午，在臺灣青果產銷聯營會舉行座談會，經由日方的要求，就臺蕉輸日售價下跌，品質規格應加控制等問題交換意見後，決定今天上午繼續舉行小組座談會，研商處理辦法。

為瞭解高雄輸日香蕉品質改進工作，本日來華的日本香蕉輸入組合四人代表團預定今晚由高雄青果社理事主席戴成增陪同自臺北南來。

這一代表團包括該組合副理事長並川義隆、橫矢三郎，常務理事上野一雄，及事務局長小河福積。二十五日上午，將前往香蕉產地，考察高雄香蕉檢驗所的二重選別工作。

這一四人代表團，本日上午將在臺北拜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並與我方代表舉行座談，商討有關改進輸日臺蕉品質等問題。

據日方代表們表示：四月份輸日香蕉，不合規格的達百分之十二點九，五月份增高達百分之二一點八；但內情是否屬實，我方正在調查，並力謀改進。(註二)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七五四

澎湖珊瑚大景銷售日本，價格達二千萬元。

日本四國高知縣珊瑚商濱田、奧田、高峰、山縣四人，近日在澎湖採購了價值新臺幣二千萬元的珊瑚，返回日本加工。

澎湖漁船今年首批一百五十艘作業歸來，共獲紅珊瑚二萬五千餘臺斤。日商採購價每公斤一千二百元左右，至本日止，已全部售出，運往臺北輸日。

按全世界珊瑚市場在日本，產地則在澎湖、澎湖漁會曾建議成立澎湖珊瑚市場，但因部分地方人士怕繳稅而停頓，目前澎湖珊瑚未徵任何稅收，僅在臺北出口時徵稅。（註三）

伊朗農業部長札赫第抵華訪問。

伊朗農業部長札赫第·爾海達、農業部高級顧問諾馬尼·馬贊達偕同農業部次長米蘭、省農業廳稻米推廣處處長聶河伊，本日上午八時二十分，搭機抵華，訪問一週。

上午十時，他在圓山飯店舉行記者會。二十七日將與我經濟部長李國鼎，代表雙方政府，簽訂中伊稻作技術合作協定。希望透過此協定，能為中伊兩國間的合作，展開新頁。

根據該項協定，我政府將派遣十二至十四位農業專家，前往伊朗，提供稻作耕種的技術服務，為期二年。

為了趕上伊朗本年的雨季，十二名中國農業專家，已於三個月間提前前往伊朗工作。對於此項措施，札赫第農長特別感謝我駐伊朗大使劉憲章的努力。他說，否則伊朗將損失一年的時間。

札赫第指出：中伊兩國有著一千多年的傳統友誼，此刻有著共同的利益與相同的目標。兩國元首，同樣竭力改

善農民生活。

他又說：蔣總統與巴勒維國王均致力謀求世界的和平。他們深信，世界和平之保障，惟有改善人民生活，因此他們主張土地與農業改革。

札赫第農長說，伊朗人一向知道中國人的稻作技術高明。多年前，伊朗國王訪華時，對中華民國的土地及農業改革，留下極為深刻的印象，乃導致兩國稻作技術合作協定的簽訂。

他並報告了我國十二名農業專家在伊朗北部馬贊達蘭省的工作情形。他說，在短短的幾個月時間中，這些專家已成立了五十個示範站，示範現代農耕技術，如何使用肥料，改良品種。

札赫第農長一行本日曾拜會經濟部長李國鼎，並聽取經濟簡報。明日他們將參觀臺大農業陳列館、中非技術合作委員會，下午前往臺中參觀農村經濟。（註四）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版一。

註二：同註一，版三。

註三：《臺灣新生報》，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版六。

註四：同註一。

二十五日 歐洲工業展覽在臺北揭幕，八國四十七廠商參加。

歐洲工業機械展覽會於本日上午九時，在臺北市中華文化體育館揭幕，由經合會祕書長陶聲洋，中歐工業合作協會理事長辜振甫聯合主持，邀請經濟部長李國鼎剪綵，然後參觀各攤位操作表演，隨即開放公開展出。

陶祕書長是展覽委員會的共同召集人，他在揭幕典禮中指出，這次歐洲八個國家的四十七家廠商，聯合到我國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二十四、二十五日

七五五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七五六

來舉行工業機械展覽，對我國工商界是一件盛舉，也是我國首次舉辦國際性大規模的展覽會。

他說：爲加強我與西歐國家的經濟與貿易關係，一方面要向歐洲推銷我們的產品，同時也要使我們的工業家瞭解歐洲各國生產機器性能的優越，因此政府決定策劃舉辦這個展覽會；在歐洲各國政府官員及工商界人士支持下，今天這個歐洲工業機械展覽會，很順利地揭幕了，令人感到非常欣慰。

陶氏指出，我們要向工業化的更高境界推進，我們已經發展到相當程度的工業，如紡織、塑膠加工，均需要製造較高品質的產品；另一方面，我們要加强電子、石油化學、機械、造船等基本工業，這些工業都需要高深的技術與精良的機器設備；希望國內工商界利用展覽會期間，多與參展的歐洲廠商代表接觸，以瞭解彼此對機械供需情形，同時也可以研究技術合作及共同投資合作的可能性。

陶祕書長說：我們深信參加這次展出的歐洲機械，大部分是適合本省廠商所需要的。爲了改善我們的生產設備，爲了促成貿易，凡是購買這次展出的機器，或在展覽期間洽購參展廠商所能供應的機器設備，都可以向交通銀行或中信局申請貸款，希望國內廠商多利用這個機會。

展覽會的另一位共同召集人辜振甫在揭幕典禮中表示，這個展覽會是中歐工業合作協會，爲配合增進我與歐洲國家工業合作的重要活動，也是我國首次舉辦國際性的商展，共計有歐洲八個國家四十多個廠商參加，規模相當宏大。這個展覽會是在政府及工商界充分贊助合作下，今天順利展出。

辜振甫說：這次展覽會是由該協會與經合會共同策劃設計，並進一步與有關機關聯合組成籌備委員會，推定由中國生產力及貿易中心負責推動，並由該協會歐洲區會負責歐洲的宣傳報導，以及參展廠商的登記。同時在國內一方面透過代理公司向歐洲廠商接洽聯繫，歡迎產品優良的工廠前來參加；一方面則積極辦理訂租場地，會場設計，攤位安排，展品輸入等手續，積極展開籌備工作。

辜氏深信這個展覽會，可以很成功的增加中歐國家間的貿易，並增進彼此間的工業合作關係。

經濟部李國鼎在展覽會揭幕典禮上說：這次展覽會是一次意義重大的活動，它象徵著中華民國和西歐自由國家之間的貿易關係，包括工業合作與技術合作，都將進一步的加強。



李部長說：我與歐洲國家的貿易每年都有增加，一九六四年雙方的進出口總額是七千四百萬美元，一九三八年是一億八千三百多萬美元，增加一倍以上。但是在我國整個貿易中，中歐之間的貿易所占比重，卻一直停留在百分之十左右，與歐洲市場的規模並不相稱，因為整個西歐市場的規模超過美國，更比日本大得多，而日、美在我國對外貿易中所占比例都達百分之三十左右，因此，祇要我們努力，對歐洲的貿易應該有大量擴展的前途。

李部長指出，我國正加速推進工業化，對於機器設備的需要日增，年來我國輸入的機器設備，以及工具零件，都占總輸入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以去年為例，我國總輸入額八億四千三百萬美元，其中有三億五千萬美元是機器設備。

李部長表示，自今年開始實施第五期四年經建計畫，我們經濟正邁向較高的工業化境界，電子、石油化學，精密機具及外銷加工等工業是今後發展的重點，而整個工業的成長率為每年百分之十，為加速工業成長，今後對機器設備需要，不但量的方面要增加，尤其在質的方面也需進一步提高。歐洲機械品質精良為舉世皆知，希望這次展覽會能增進廠商對歐洲機械的認識，而歐洲的精良機械亦將會源源輸入本省。李部長認為貿易是講求互惠的，我們希望多買歐洲的機械，同時也希望歐洲國家多買我們的產品，合力來促進中歐之間的貿易，增進經濟合作關係，這是對雙方都有利益的。（註一）

我國林務局代表團抵印尼，試探林業及伐木業投資可能性。

中華民國林務局的一個代表團本日抵達雅加達，以試探在印尼林業及伐木業方面投資的可能性。

此七人代表團的團長沈家銘說：目前係由泰國及馬來西亞供應我國所需的夾板、紙張及其他相關的產品，而我國對於與印尼商人在伐木方面合作的可能性，甚感興趣。（註二）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二十五、二十六日

七五八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主席艾迪基波莫訪華。

聯合國教育、科學與文化組織第十五屆大會主席艾迪基波莫，應我政府之邀請，本日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搭乘日本航空公司第七〇一號班機經東京來華，作為期八日之訪問。

艾迪基波莫先生訪華期間，除拜會我有關機關首長外，並將赴各地參觀我教育、文化暨農工等各項設備，預定於六月二日結束訪問，搭乘當天上午十一時日本航空公司第七〇五號班機離華。

艾迪基波莫先生於一九三三年，先後獲有法國巴黎大學法學院法學士學位。該學院政治經濟研究班碩士級學位，嗣並畢業於法國國家海外學校，獲有行政官資格，一九五九年八月出任喀麥隆雅巴西省副省長，同年十二月升任薩拉迦省省長，一九六一年六月任喀麥隆共和國教育、青年、運動及文藝部長，同年十月至一九六八年元月任喀麥隆聯邦共和國教育、青年及運動部長。現任聯教組織第十五屆大會主席（任期自一九六八年十月至一九七〇年十月）。（註三）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版七。

註二：《臺灣新生報》，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版二。

註三：《外交部週報》，第九四四期，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頁四—五。

二十六日 總統明令：特任駐象牙海岸共和國大使芮正皋兼駐甘比亞國特使。（註一）

國家科學會擬定「國家客座教授」遴聘辦法。

國家科學委員會為協助各大學及研究機構加強教學及研究工作，每年將遴聘「國家客座教授」若干人，已擬訂遴聘「國家客座教授」辦法如下：

一、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各大學及研究機構加強教學及研究工作，根據本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每年遴聘「國家客座教授」若干人，其人數視實際需及預算情形決定。

二、國家客座教授副教授之遴聘手續如下：

（一）由公立大學、公立獨立學院及公立研究機構，提名向本會申請遴聘，提名時須附送被提名人之詳細履歷、學術性著作目錄及代表性著作或單行本。

（二）由本會有關專門委員會就其資格方面予以審查，其標準如下：

甲、國家客座副教授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1. 在國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證書，並有有價值之著作。
2. 在國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後，繼續研究（或執行專門職業）三年以上，對於所習學科有特殊成績，在學術上有相當貢獻者。

乙、國家客座教授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1. 在國外大學任教授著有成績者。
2. 國外大學任副教授（Associated Professor）或其相當職務二年以上，並有有價值之著作。
3. 在國外大學任助教（Assistant Professor）或其相當職務三年以上，並有有價值之著作。
4. 具有副教授第一款資格，繼續研究或執行專門職業四年以上，在學術上有貢獻者。
5. 專門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合格之候選人，再送常務委員會作最後審查，通過後由本會聘請。

三、國家客座教授、副教授之聘期定為半年及一年兩種，期滿經原申請之院校或研究機構、本會及其本人同意，得續聘一次。續聘期滿，如其教學及研究確有優異成績，而所在院校願請其繼續服務，得商請本會續予補助其與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二十六日

七六〇

領數額相等之研究費。參加中心之客座教授，得由中心提名改聘為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不受中心原定專任教授、副教授名額之限制。

四、國家客座教授、副教授，均以專任為原則，如擬在其他院校或研究機構兼任教課或學術性研究工作，須在事前徵得本會及原向本會提名請聘之大學或研究機構書面之同意。

五、國家客座教授及副教授之待遇如下：

(一)旅費：聘期半年者，由本會補助其本人雙程二等機票及配偶單程二等機票。聘期一年者，由本會補助本人及配偶雙程二等機票，並得另予補助十八歲以下子女（以兩人為限）之單程二等機票。

(二)研究費：由本會按月致送，數額另定之。聘期半年者以六個月計算，一年者以十二個月計算，每三個月預撥一次。

(三)薪給：由所在服務機關致送專任薪給。

(四)宿舍及研究室：由所在服務機關供給，但宿舍水電費用，則由其本人負擔。

六、國家客座教授及副教授在其任期屆滿時，應就其任教及（或）指導研究情形，連同其該大學或研究機構加強教學及（或）發展研究之建議，一併作成書面報告一式二份，一份繳本會，一份送該大學或研究機構。（註二）

臺電公司總經理陳蘭皋表示，正積極開發電源，以防枯水期工業限電再發生。

臺電公司總經理陳蘭皋本日說：目前正在積極開發電源，估計明年的枯水期，不致再有工業限電的情形發生。

陳蘭皋說：大林火力發電廠第一部機三十萬瓩，將於今年七月開始供電，第二部機三十萬瓩，預定在明年四月



間完成，屆時正好趕上明年的枯水季節。估計在此期間可增加電力供應量六十萬瓩。根據調查，在最近三年內，臺灣的電力增加率，每年約在二十三萬瓩至二十四萬瓩左右（包括電燈用電及工業用電），如果大林第二部機能按計畫如期完成，電源增加率，已超過需要率的數量，所以今後的枯水期限制工業用電的可能性則可逐漸減少。

陳蘭皋分析今年枯水期的情況時說：本來今年枯水期間，不計劃採取工業限電的，但正當枯水期快來臨的時候，在南部裝置十萬瓩的汽鍋輪發電機需要檢修，減少了十萬瓩的供應量，再加上乾旱嚴重，迫不得已的情況之下，祇好採取短期工業限電，其限電量雖預定為二十萬瓩，實際上只有十六萬瓩左右，到了明年就是汽鍋輪發電機不再發電，亦不致有缺電的現象。接著大林電廠第二部機完成後，明年八月間下達見水力發電十八萬瓩又開始發電，後年（民國六十年）林口火力發電第二部機三十五萬瓩的完成。民國六十一年大林火力發電廠第三部機三十五萬瓩工程亦告竣工，民國六十二年達見水壩工程完成，可以發電二十三萬四千瓩，這些工程的陸續完成，縱然工業用電需要量增加快速，亦可配合得上，因此，估計自明年以後工業限制用電的情形將不致再發生。

陳蘭皋又說：目前電力的裝置容量為一百九十四萬瓩，水力發電為四十六萬瓩，而最高尖峰負載為一百六十餘萬瓩，水力發電僅占四分之一，對今後枯水期的電力供應影響並不大，再加上火力發電工程陸續完成，所以今後的電力自當獲得充裕的供應。（註三）

我國對外貿易政策下半年將採取多元化貿易適度放寬管制。

政府對外貿易主管方面本日透露，國外貿易政策，可能在下半年將有所改變，不過，對外貿易仍以工藝品為主，並將鼓勵高級產品外銷，以符合擴大貿易的條件，惟須配合經驗與技術之改進。

據悉：多方擬議的新貿易政策，將包括下列各項重要原則：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二十六日

七六二

一、貿易多元化政策：爲促進臺灣農工產品外銷，主管方面正在研究「貿易多元化」，以便國際貿易能順利推動，減少集中銷售，並避免風險的負擔。「貿易多元化」的進行方式，包括發展新產品，擴展新市場，建立推銷網，注意國際市場調查研究等。在推銷技術方面，應將新產品大量對外發展，以適應市場需要。貿易對象，應向全球各國全面推進，建立推銷網亦很重要，不再依賴代理商，自己建立推銷組織，研究出新的推銷方法，由民間在各貿易地區遍設貿易推廣中心及大企業分公司等機構，提供樣品，推銷產品，搜集市場商情，作有效的運營。

二、適度放寬貿易管制：中國國民黨十全大會通過對從政主管工作報告決議文中，曾已指出：「今後貿易管制應適度放寬，補貼辦法亦應檢討更正，對外貿易的種類量值，均應更求拓展，並加強國際市場調查，以增進對國際貿易相關問題之認識」。

三、成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政府爲發展對外貿易多元化，在輸出推廣工作上，必須有一固強有力的專責機構辦理，於是成立「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專責成，如協助輸出業者，利用國際貿易局爲業者所準備之輸出環境，從事爭取交易，該協會工作，係以推廣各類產品外銷爲主，工作人員必須對所負責推廣的產品，具有充分之知識及推銷經驗。

四、應在僑區設立貿易中心：爲積極拓展對外貿易，配合「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的成立，進出口貿易界人士，曾提出一系列的建議，主張「在全球各地區，增設華裔貿易中心，以推廣產品外銷」。同時，爲配合推廣國貨外銷，政府將在世界各華僑集居地，遍設中國國貨公司。

五、重視出口商品檢驗的加強：出口商品，在出口之前，必須經過檢驗，能符合外銷規格的始進出口。貨品不合規格，廠商的責任，外銷時遭對方退貨，損失最重的當爲廠商自己，因此，除檢驗局加強檢驗外，各廠商自己必須切實自行加強出廠檢驗，不論內外銷，均應保證品質優良，合乎規格，這樣方能提高商譽，增進銷路。

六、鼓勵出口區在國內購料：經濟部高雄加工出口區，爲配合五期四年經建計畫，正研議一項「鼓勵區內廠商國內採購原料及物料辦法」，如該辦法核定實施後，當可促進國產品的間接輸出。同時將鼓勵全球各地僑商多多向祖國採購，這也是拓展產品外銷的有效途徑。（註四）



中華民國航業發展中心正式成立「中華民國船員外僱服務處」。

中華民國航業發展中心奉交通部令，於本日正式成立「中華民國船員外僱服務處」，開始辦理外國航業公司申請僱用我國船員及我國船員申請外僱登記，及與外國航商之聯繫等事宜。

交通部表示：目前我國受僱於外輪者，人數在五千以上，交通部爲使船員外僱業務制度化，特制定「外國航商僱用中華民國船員辦法」，公布自本年五月二十六日起施行，並於同日成立服務處負責辦理。此一服務處成立後，將使勞資雙方都有自由選擇的機會，均可藉外僱處儘力促成。外僱處對船員之服務，完全免費，僅對僱用中華民國船員之外國船商酌收服務費用，以應付必要開支。

交通部並表示：過去我國船員外僱，均由航業界自行組成，多年來頗有成效；同時，過去船員外僱也曾發生過一些小問題，諸如船員逃船等事，經過航業中心多方設法後，目前已大爲減少。（註五）

印尼文化訪問團抵華訪問。

印尼文化訪問團一行四十七人本日上午八時十五分抵達我國，預定作爲期八天的友好訪問。

該團是由團長卓克羅准將夫人卓高郎諾率領，他們在華八天訪問中，除了參觀拜會等活動外，將於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日等三天晚上，在臺北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舉行舞蹈表演。

教育部長王洪鈞在記者會中表示：印尼文化訪問團係首次來我國正式訪問，對促進中印兩國關係，具有積極意義，並足以在兩國源遠流長的文化關係上，開拓新境界。

訪問團的顧問兼發言人衣拉萬說：印尼一般人民對我國認識不夠，盼望由於此次文化團的來訪，能把我國進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二十六日

七六四

繁榮情形，介紹給印尼人民。

來華訪問的文化團，計有男團員二十六人，女團員十七人，全係印尼十四所大專院校喜好舞蹈的學生組成的。他們將表演的舞蹈包括古典、半古典和現代舞，另外有印尼土風舞、扇舞、面具舞、孔雀舞、織布舞等。（註六）

西德國會議員及工業界訪問團抵華訪問。

西德國會議員及工業界訪問團一行四人，由西德基督社會黨國會黨團祕書長華格納率領，本日中午十二時四十分由東京飛抵臺北訪問六天。

華格納說：西德與中華民國、韓國一樣，處於相同的環境，反共的目標也一致。

他表示：沒有任何跡象，足以證實西德政府將承認中共。

華格納說：西德所面臨的威脅，是來自蘇俄，正如中華民國和韓國的敵人是大陸上的中共。

現年五十歲的華格納，曾於一九六四年陪同西德經濟部長史特勞斯訪華。他說：那次來華訪問，給他的印象極深，中華民國的經濟成長頗使他敬佩，也希望這次來華能探求進一步增強兩國經濟關係的可能性。

華格納指出：中華民國的蘆筍和香菇在西德的市場很受歡迎，而西德也有商人在臺灣設廠投資。他認為正在臺北舉行的歐洲工業機械展覽，對促進中德貿易及工業技術合作有所幫助。

與華格納一同來華的，還有西德自由民主黨國會執行祕書麥爾臺斯，基督社會黨黨員福格曼，及威達機器公司總經理布林格曼。

西德國會議員華格納和邁爾泰斯等一行，由我國外交部歐洲司長胡世勳及前駐馬爾他大使斯頌熙陪同，於本日下午前往中華文化體育中心參觀歐洲工業機械展覽會。

展覽會執行祕書江德潛親自接待西德國會議員，引導參觀會場一百三十七個攤位，並詳細的說明。

這些西歐八個國家四十七家廠商，聯合在華舉行機械展覽，以西德廠商最多，共有二十七家。華格納等一行，於昨天下午一時飛抵松山機場，三時三十分即前往展覽會，他們在每一個德國攤位都殷殷問詢，並在其他國家的攤位駐足參觀，顯示對這次展覽會的重視。

他們向展覽會表示：大會的布置整齊有序，相信能夠吸引到中國來的廠商的興趣，而且將有助於增進中德兩國間的貿易關係。

西德國會議員華格納和邁爾泰斯等一行參觀歐洲工業機械展覽會中德國廠商的攤位。（註七）

獅子山國總理史蒂文斯夫婦來華訪問。

獅子山國總理史蒂文斯偕同夫人，應我政府邀請，本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搭機抵華，正式訪問三天。

史蒂文斯總理抵達時，在我副總統兼行政院長嚴家淦陪同下，曾接受隆重軍禮歡迎，並檢閱陣容壯大的三軍儀隊。

史蒂文斯總理並經嚴副總統介紹，會見了我國外交部長魏道明夫婦，經濟部長李國鼎，交通部長孫運璿，參謀總長高魁元等高級政府官員，及以西班牙駐華大使胡國材為首的外交使節團多人。隨即在機場貴賓室舉行記者會。

嚴副總統首先代表我國政府及全體人民，向史蒂文斯總理致最熱烈的歡迎。他說，中獅兩國人民同樣具有自由民主的理想，而且有著維護正義與維護和平的決心。由於這種志同道合的立場，使兩國地理上的距離大為縮短，而成為親近的友邦。

嚴副總統指出，自獅子山國於一九六一年獨立後，中獅兩國邦交日趨敦睦。他相信，今後兩國既存的友誼，將因史蒂文斯總理的來訪而更形加強。

他並預祝史蒂文斯總理訪華之行，圓滿而愉快。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二十六日

七六六

史蒂文斯總理致答詞時，感謝我國政府所給予的熱烈歡迎。他並盛讚我駐獅子山國農耕隊的工作，成績卓著。他說：以往獅子山國須自國外輸入大量的稻米，但現在已能自行生產。希能在最近幾年，達到自給自足的目標，並能輸出。

隨同史蒂文斯總理夫婦訪華的尚有：外交部長傅瑞、工商部長薛爾士、新聞暨廣播部長達基、眾議員彭德、總理府祕書長威廉士、總理機要祕書柯爾及柯爾夫人等十人。

他們預定在華訪問兩天，於二十八日上午飛往香港轉程回國。

獅子山國位於非洲西岸，西南濱大西洋，東北與幾內亞為鄰，東南與賴比瑞亞相接，面積約兩萬八千平方英里，人口約二百二十萬人。

獅子山是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正式獨立，並成為不列顛國協的會員國，首都為「自由城」。全國屬熱帶性氣候，主要的資源是農業，出產棕櫚仁、咖啡、可可等熱帶農產品。全國人民大部從事農業。礦產以鑽石與鐵礦較為重要。

獅子山是君主立憲國家，國會採一院制，設總理綜理全國行政，全國設四個行政區。（註八）

紀政在美國出賽二百公尺低欄成績二六秒二，創世界紀錄。

中華民國女運動員紀政本日在美國聖安東尼山大學的女子田徑賽中，以二十六點二秒跑完二百公尺低欄，創新世界紀錄。（註九）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〇六五期，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頁二。

註二：《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版三。

註三：《經濟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版一。



註四：《臺灣新生報》，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版二。

註五：《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版三。

註六：同註四。

註七：同註二，版七。

註八：同註二。

註九：同註二，版五。

二十七日 總統聘錢思亮等人爲中央研究院第七屆評議員。

總統本日聘錢思亮等人爲中央研究院第七屆評議員。聘書內容如下：

「茲聘

錢思亮、陳可忠、凌鴻勛、吳大猷、阮維周、閻振興、潘貫、鍾皎光、魏岳壽、郝履成、戴運軌、施拱星、魏火曜、沈宗瀚、李先聞、陳雪屏、盧致德、葉曙、蔣彥士、王世中、汪厥明、袁貽瑾、李鎮源、董大成、王世杰、李濟、凌純聲、王雲五、沈剛伯、邢慕寰、郭廷以、葉公超、李榦、毛子水、楊樹人、姚從吾爲中央研究院第七屆評議員。此聘。」（註一）

總統蔣中正伉儷茶會款待獅子山國總理，並接見越南專使、伊朗農業部長等外賓。

蔣總統伉儷本日下午四時在中山樓以茶會款待獅子山國總理史蒂文斯夫婦、外交部長傅瑞、新聞暨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二十七日

七六八

廣播部長達基、工商部長薛爾士、眾議員彭德、總理府祕書長威廉士及總理機要祕書柯爾夫婦。

中國政府首長有嚴副總統夫婦、外交部長魏道明夫婦、經濟部長李國鼎、行政院新聞局長魏景蒙、外交部政務次長楊西崑、駐獅子山大使柳鶴圖夫婦等在座作陪。這項茶會進行了一個多小時。

蔣總統本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在總統府接見了越南專使阮富德。阮專使曾向總統面呈阮文紹總統的函件。

阮富德專使是由外交部次長楊西崑、駐越大使胡璉及越南駐華公使代辦阮文矯陪同晉見總統。

十一時二十五分，總統又接見了伊朗農業部長札赫第、農業部次長米爾海達、農業部高級顧問諾馬尼及伊朗馬贊達蘭省農業廳稻米推廣處長聶可伊。在座作陪的有經濟部長李國鼎、外交部次長楊西崑及駐伊朗大使劉蕙章。

在這以前，總統還接見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第十五屆大會主席艾迪基波莫，有教育部長閻振興、外交部次長楊西崑在座作陪。（註二）

立法院三讀通過「一九六八年國際糖業協定」案。

立法院本日三讀通過「一九六八年國際糖業協定」案，完成立法程序。

按該協定係去年十月，經聯合國貿易及發展委員會祕書處召開第二次協商會議所達成的協議，其有效期間為五年，並已於本年一月一日起臨時生效。

該協定全文共七十二條，主旨在使世界糖品生產與消費益近平衡，尤其增進開發中國家的收益。（註三）

我與伊朗簽訂「中伊稻作技術合作協定」。

經濟部長李國鼎與來華訪問的伊朗農業部長札赫第，本日分別代表中伊二國政府，在臺北簽訂了中



伊稻作技術合作協定。

簽字儀式於本日下午六時，在經濟部舉行。該項協定有效期間為兩年。主要內容如下：

- 一、中華民國經濟部派遣一稻作技術團，包括專家四至六人，及團員八人，由專家一人擔任團長，前往伊朗，在選定地區內，從事種植水稻之示範及推廣工作，為期兩年。
 - 二、中華民國經濟部負擔稻作技術團全體人員之往返旅費及他們在伊朗服務期間之薪酬。
 - 三、中華民國經濟部負責供給稻作技術團工作開始時所需之農耕機具、肥料、殺蟲劑及稻米種子。
 - 四、該協定自稻作技術團抵達伊朗之日起生效，為期兩年，經雙方同意得予延長。
- 事實上，我稻作技術團一行十二人，已於三月八日前往伊朗，展開工作。該團已在伊朗北部之馬贊達蘭省成立五十個稻作示範站，訓練當地農民，學習新的稻作技術，改良品種，深獲當地政府與人民的讚賞與合作。
- 簽署儀式中，札赫第與李部長曾互相握手道賀並舉杯互祝中伊兩國元首政躬康泰。
- 今天參加簽署儀式的有經濟部次長楊家麟、外交部次長楊西崑、農復會主任委員沈宗瀚，我國駐伊朗大使劉蓋章，及隨同札赫第部長訪華的伊朗農業部次長米爾海達等。（註四）

獅子山新聞部長盼我專家協助廣播事業。

獅子山國新聞暨廣播部長達基本日表示，希望中華民國能派遣一支廣播電視技術隊前往獅子山國，協助該國建立電臺，發展廣播事業。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七七〇

達基部長是本日午前，隨同獅國總理前往臺大農業陳列館參觀時，對記者作了上述的表示。

他說，獅子山國現有廣播電臺、電視臺各一家，但電視臺的節目僅限於首都，自由城才能收到。

他表示，該訪問團在日本時，曾與日本放送協會討論到技術合作問題。但由於日本的電視事業，極為發達，全部電腦化，不適合獅子山國的國情。而中、獅二國電視事業發展相差不多，所以由中華民國派遣專家前往較為適合。

達基部長也提到了獅國的報業。他說，目前其國內共有六家報社。報業所面臨的最大困難是人才的缺乏。（註

五）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〇六七期，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三日，頁二。

註二：《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版一。

註三：《臺灣新生報》，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版六。

註四：同註二，版七。

註五：同註二，版四。

二十八日，美國提出下年度軍援方案，中華民國、韓國、希臘及土耳其共獲二億九千萬美元的軍援款。

美國總統尼克森向國會提出援外計畫中透露，在今年七月一日開始的一九七〇年會計年度內，中華民國與韓國、希臘及土耳其，共可獲得美國約二億九千萬美元的軍援款。此一數額占尼克森總統建議對自由世界的軍援總數三億七千五百萬美元的百分之七十七。

尼克森總統在致國會的預算咨文中，稱中華民國與上述三國為「我們的四個長期盟友」。

除軍事援助外，尼克森總統並在其預算建議中透露，他將在另外提出的法案中，要求給予若干國家總數二億七



千五百萬美元的信用貸款，俾購買必要的美製軍事裝備。這些國家中，包括中華民國在內。

同時，尼克森並要求國會給予各國總數二十二億美元的經濟援助。唯由於中華民國自一九六五年即已達到經濟自足目標，中華民國將不屬於此項計畫中的受援國。

在美國政府對遠東為數六億七千四百萬美元的新經援計畫中，越南、印尼及韓國所獲援額均較前增加，唯韓國所獲增額不大。

在購買美貨計畫的嚴格規定下，此項經援計畫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款項必須在美國花費，以保護美國的收支平衡。

此外，韓國、中華民國、土耳其及希臘可獲美國總數二億八千八百七十五萬美元的軍事援助，韓國所獲占一億美元以上。（註）

註：《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三十日，版一。

二十九日 總統令派鄭寶南為出席第五十三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首席政府代表，劉昆祥為中華民國政府代表。（註一）

行政院通過財政部設立關稅委員會，從事關稅研究與改革工作。

行政院本日院會通過財政部設立一個關稅委員會，以從事關稅的研究與改革工作。

該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財政部長兼任，次長及主管署長為委員。同時，該委員會係學術性質，專門蒐集各有關財稅資料，以作為我國財稅改革工作之參考。（註二）

行政院通過開發臺灣大屯山地熱能源發電。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二十九日

七七二

行政院本日院會通過經濟部擬訂的開發大屯山地熱資源的計畫。

該項計畫為實驗性質，為期三年。辦法是將在大屯山設立一座二萬瓩小型實驗廠，從事開發研究的工作。由於臺灣的地熱資源很多，但可靠性均甚低，大屯山的地熱則經義大利與西德的專家勘查，認為較有把握者。

經濟部擬訂的計畫中指出：該項地熱資源調查已告一段落，現在將進入實地的開發與實驗的階段。如果開發出來的地熱可以發電的話，該項工作即由臺電公司接辦，經費也由臺電負擔，俾建廠發電。（註三）

行政院授權瞿荊洲簽署日圓貸款合約。

行政院本日院會核定，授權我國駐日大使館公使瞿荊洲代表政府與日方簽署日圓貸款項下第五年執行方案及貸款合約。

按該日圓貸款案，依照五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我政府代表經合會兼副主任委員李國鼎與日本前駐華大使木村四郎七換文規定，該批貸款相當一億五千萬美元，自換文之日起五年內支用撥付，並須於每年度洽商簽訂年度執行方案及個別計畫貸款合約。

有關第五年執行方案及貸款合約，主辦本案的經合會第二處處長潘學彰將於六月初赴日協商，並由瞿荊洲公使代表我政府與日本政府、日本輸出入銀行及海外經濟協力基金分別簽訂，至於所需的法律意見書，將由經合會逕洽司法行政部簽收。（註四）

行政院通過「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案。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案，已由行政院於本日院會通過，將令臺省勞保局主管臺灣、澎湖及馬祖、金門地區之勞保業務，而勞保施行細則修正後，最主要者為增辦門診業務，便利投保的勞工在偶染小恙時，也能獲致迅速健康的保障。

目前，已經參加勞保者，計有七十萬人。新的勞保施行細則實施後，不僅地區擴及金門、馬祖，且對於僱用十人以上的公司行號員工，及農場、牧場勞工，將予納入強制保險對象，所以，全部投保人數，必將超過一百萬人。

臺灣省政府表示：臺閩地區的勞保門診，預定自十月一日起開辦，但如時間允許，也可能自九月間開辦。在開辦勞保門診的同時，勞保費率，將由投保工資的百分之四，調整為百分之八，使權利與義務相等。

省方為增辦勞保門診，在原則上，將暫時不設「聯合門診中心」，而仍委由已辦勞保住院診療的九十餘家公立醫院，增辦門診業務；但為使得每一個地區的投保人均能便於求醫，所以將大量增加委託醫院，至少做到在每一鄉鎮有一家委託醫院。

勞保增辦門診，雖將同時提高投保費率，但對保險費率負擔辦法，與其他給付標準，亦有顯著的改進。

保險費的負擔方面：原來由僱主負擔為百分之七十五，勞工負擔百分之二十五，新細則施行後，將改由僱主負擔百分之八十，勞工負擔百分之二十。

在提高其他給付標準方面：原訂的住院診療期限將予取消，過去普通傷病住院，以四個月為限，因工傷病住院，以七個月為限；新細則實施時，悉視其病情而定，至無需要住院為止。

失蹤給付的範圍，將隨之擴大。過去失蹤給付，限於漁撈勞動者在漁撈作業發生失蹤時申領；新細則實施時，擴及航海、航空從業人員發生失蹤事故，亦可申領。

投保勞工的職業病種類，從前僅限於二十一種，日後將增加至二十九種。

住院診療者的伙食，過去全部由投保人自行負擔，新細則規定住院期間超過一個月者，自第二個月起，伙食費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二十九日

七七四

由投保人負擔一半，其餘半數由勞保局負擔；但因工傷病者，其伙食費全由勞保局負擔。

過去，保險事故如由第三人所發生者（如車禍），如投保人或其受益人已向第三人取得賠償者，勞保局不另給付，新細則實施後，不論投保人或其受益人已否向第三人取得賠償，勞保局仍將核發給付。（註五）

臺灣省鐵路局宣布臺北、新竹鐵路將改鋪重軌及使用大型機車頭。

臺灣省鐵路局長陳樹曦本日表示：該局決定將於第三次世銀貸款的美金三千一百二十萬元項目內，完成本省雙軌鐵路鋪設，裝設中央控制系統及改善西部幹線運輸等重要鐵路設施。

陳樹曦表示：在雙軌鐵路鋪設方面，主要是彰化、臺南間雙軌鐵路，該區段共有十七個區間鋪設雙軌鐵路，目前已開工的有十個區間，工程已完成百分之五十五，另七個區間預計明年完成。

目前基隆至高雄間的鐵路已無路牌設置，完全採用號誌控制，將來該局決利用第三次世銀貸款，在竹南至基隆間山線裝設中央控制系統。

改善西部幹線運輸方面，主要是購買新客車、機車、貨車及改換西部幹線重軌，首先將臺北、新竹間鐵軌改換重軌，將目前七十磅的軌道壓力改為五十公斤的重軌，使行車速度由目前的時速八十五公里，增加至一百公里，以縮短行車時間。

至於購買新車方面，決定利用三次世銀貸款項下，購買客車二百六十八輛，其中觀光號二十輛，其他增為普通車，貨車六百輛，同時為配合西部幹線重軌裝設，購買比目前加大二十批馬力的新機車頭四十四輛，預計今年內到達臺北。

另外，計劃成北、中、南三個地區調車場，其中北部調車場已開工，預計六十一年完成，南部調車場亦正在計畫中。中部調車場將視臺中是否開闢為國際港的案子確定後，再行考慮。（註六）





-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〇六七期，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三日，頁一。
- 註二：《臺灣新生報》，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三十日，版六。
- 註三：同註二。
- 註四：《中華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版二；同註二，版二。
- 註五：《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三十日，版三。
- 註六：同註二，版二。

三十日 越南總統阮文紹偕夫人抵華，與總統蔣中正舉行會議。

越南總統阮文紹及夫人，帶著越南人民的真摯友情，本日午飛到臺北，作五天的正式訪問。蔣總統和夫人，親到機場歡迎。

今天天氣晴朗，越南總統的波音七二七座機，於下午二時五十四分，自漢城飛抵臺北上空，我空軍F八十六軍刀機十六架，曾在總統座機進入我國領空時前往迎護。其後，總統座機緩緩降落松山軍用機場，並滑入受禮區的停機線。

機場上遍插著中、越兩國國旗，迎風飄揚。紅色地毯自停機坪鋪到受禮臺前。

蔣總統身著五星上將戎裝，佩戴青天白日勳章，容光煥發，神采奕奕。蔣夫人著灰色長旗袍，同色短外套，手戴白色短手套，顯得雍容華貴。總統伉儷一直微笑著，站立在受禮臺等候阮文紹總統的蒞臨。

機門甫開，越南專使阮富德及我外交部禮賓司長吳文輝首先登機迎接，隨即陪侍阮總統及夫人下機。

阮文紹總統著黑色禮服，手執禮帽；阮文紹夫人穿著朱紅色織錦緞綴有黃色壽字的越南婦女服裝，內襯黑色長褲，帶黑手套，配戴珍珠項鍊。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二十九、三十日

七七五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三十日

七七六

阮文紹總統伉儷步下扶梯時，蔣總統及夫人在梯前迎接。兩位反共領袖，緊握雙手致意。嚴副總統及夫人、總統府祕書長張群、外交部長魏道明夫婦，亦趨前握手致歡迎之意。

蔣總統隨即陪同阮文紹總統步上受禮臺，中越兩國第一夫人則分立受禮臺兩側，接受隆重軍禮歡迎。此時我空軍F-15A戰鬥機十二架通過受禮臺上空致敬。

在中越兩國國歌高奏聲中，鳴放二十一響禮砲致敬。奏樂畢，三軍聯合儀隊長于仕湘上校恭請檢閱。蔣總統即陪同阮文紹總統乘坐淺藍色敞篷車，檢閱軍容壯盛的三軍儀隊。

檢閱儀隊完畢，兩國元首回到受禮臺，蔣總統代表中華民國政府及人民，申致最誠摯熱烈的歡迎。

蔣總統在松山機場歡迎越南總統阮文紹訪華時，致詞全文如下：

總統閣下：今天，閣下與夫人及各位同行貴賓駕臨中華民國訪問，是中越關係史上的一件盛事，本人代表中華民國政府及人民，申致最誠摯熱烈的歡迎。

本人與閣下睽隔雖久，但一心傾慕無已。近年以來，閣下一方面領導越南軍民，抵抗侵略，一方面從事建設，安定社會，成效卓著，貴國實已成為東南亞，自由獨立而反共鬥爭之燈塔。今日因閣下又蒞臨敝國，得以良晤，不勝快慰之至。

越南共和國與中華民國在地理上為近鄰，在文化上有悠久而密切的關係。貴我兩國人民均愛好和平，崇尚民主自由，但今日正同嘗共黨侵略的痛苦，同站在亞洲的最前線，為抵抗侵略解救同胞而努力。所在今日，貴我兩國一方面是情同手足，一方面是風雨同舟，閣下此際來訪，意義異常重大。

而今後數日內，中華民國政府已代為閣下安排一項日程，使我各地同胞均有瞻仰閣下及夫人豐采之機會，現值閣下抵臺之初，本人暨蔣夫人特表示歡迎之忱，並祝訪問成功。

阮文紹總統致答詞全文如下：

總統暨夫人閣下，諸位仕女，諸位先生：

本人承蒙總統閣下情辭懇切的歡迎，至深感激。

我們前來貴國，亞洲自由基地訪問，引以為快。貴國在閣下賢明領導下，全體人民矢志奮發，刻苦努力，今已成為亞洲最堅強、最繁榮國家之一。

本人為總統暨夫人閣下帶来越南政府與人民最懇切的問候與最熱忱的祝福，祝禱中國人民續享幸福與繁榮。團結貴我兩國的友誼，是植基於我們相近的文化，我們密切的關係與合作，以及基於我們深刻的認識，即瞭解亞洲自由國家在共同面臨共黨侵略與擴張主義的挑戰。

我們謹向中國革命的真正領袖總統閣下致敬。閣下已協助建立並團結中華民國，更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中領導中國人民邁向勝利，遠在世人認清共黨的危險性之前，閣下已致力於抵抗共黨敵人，並揭露共黨詐術。

貴國大陸同胞祇要一天繼續遭受違反貴國悠久文化、違悖中國人民意願的政權迫害，則自由人民的良知無以安寧，亞洲的真正安定與和平亦無從獲致。

中國大陸之遭共黨盤據，實為亞洲的不幸。

對面的中國大陸陷於暴亂、貧窮與恐怖之境，而閣下在此卻建立了繁榮、幸福的社會。

本人對中華民國仰慕至深，今至盼與閣下就共同有關問題詳細交換意見。

本人深知本人將可從閣下睿智與豐富的經驗，以及貴國的卓越成就中領益良多。

本人深望本人的訪問以及我們的意見交換，將更進一步加強貴我兩國的密切合作與相互瞭解。

總統暨夫人閣下，本人謹向閣下賜予的熱烈歡迎，再表謝忱。

三時三十五分，蔣總統伉儷分別陪同阮文紹總統及夫人登上禮車，在四輛警衛車及二十四輛摩托車開道下，前往圓山行館。沿途受到七萬餘臺北市民的熱烈歡迎。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阮文紹總統及夫人在圓山行館接見嚴副總統及夫人，與外交部長魏道明夫婦，並贈勳。

五時三十分，阮文紹總統及夫人前往總統官邸拜會蔣總統及夫人，並接受贈勳。同時，阮文紹總統與蔣總統舉行第一次會談。

晚間八時，外交部長魏道明夫婦在臺北賓館恭宴阮文紹總統及夫人。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三十日

七七七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三十日

七七八

今天隨同阮文紹總統及夫人訪華的有：外交部長陳正誠、國防部長阮文偉、經濟部長區玉瑚、土地改革暨農業部長高文申、參謀總長高文園、大使銜專使阮富德、綏靖及發展事務總統特別助理鄧文光、經濟及財政事務總統特別助理阮維春、參議員阮文詩夫人、總統特別助理陳大忠、中央情報局局長阮克平、外交部辦公廳廳長與總統府禮賓司司長鄧玉珍等十三名正式隨員，以及十四名非正式隨員，十八名越南新聞記者，亦同機來華。（註一）

立法院通過修正「香蕉、洋菇、蘆筍外銷臨時捐徵收條例」第六條條文，徵收條例延長一年。

立法院本日舉行祕密會議，決定將「香蕉、洋菇、蘆筍外銷臨時捐徵收條例」延長一年，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至五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滿不再延長。

立法院本日三讀通過該條例第六條條文，完成立法程序，將咨請總統公布施行。修正後第六條條文是：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施行期間一年，期滿不再延長。

按香蕉、洋菇、蘆筍徵收外銷臨時捐率，一律按出口結匯折合新臺幣金融徵收百分之五。立法委員何景寮對此修正案發表書面談話說：政府為顧全農民利益，促進外銷，並順應輿論起見，現正考慮自八月份起，對香蕉、洋菇、蘆筍分期減徵臨時捐。由於本日通過續徵一年，多數委員已認為非良稅，故硬性規定以此一年為限。他希望三種農產品生產者不要失望，仍繼續努力生產，為國家爭取外匯。（註二）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版一。

註二：《臺灣新生報》，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版七。



三十一日 越南總統阮文紹在行政院聽取我二十年來經濟發展的報告，並訪國家安全局。

越南總統阮文紹及其隨員一行，本日上午由嚴副總統陪同，在行政院聽取了中華民國二十年來經濟發展的報告。阮文紹總統對我國經濟建設及土地改革的成就，極為讚揚。並表示值得越南政府學習。

阮文紹總統於九時二十分抵達行政院，在該院二樓會議廳中，阮文紹總統聽取了有關中華民國土地改革，農會組織、水利灌溉、工業發展、美援運用以及中越合作等問題的詳細報告。

在聽取報告時，阮文紹總統非常注意，並頻頻點頭表示讚許，他曾數度對越南經濟發展與土地改革部長高文申有所指示。

報告結束後，阮文紹總統曾就有關經濟建設、土地改革、水利會和農會組織等項，提出問題，由嚴副總統與李國鼎部長分別答覆。越南經濟發展與土地改革部長高文申曾表示，願派遣有關人員前來考察學習我國的土地改革與農會組織，嚴副總統立即表示歡迎。

阮文紹總統在行政院的訪問歷時一小時十五分鐘結束，隨後即前往總統府。

陪同阮文紹總統在行政院聽取報告的，除了越方隨員外，我國政府官員有行政院副院長黃少谷、行政院祕書長蔣彥士、經濟部長李國鼎、交通部長孫運璿、內政部長徐慶鐘、國防部副部長馬紀壯、外交部次長楊西崑、經合會祕書長陶聲洋等。

同日，越南總統阮文紹，下午在國家安全會議祕書長黃少谷的陪同下，曾前往國家安全局訪問，由該局局長周中峰親自接待。

阮文紹總統在國家安全局曾聽取該局業務報告及敵情簡報。至四時許始行離開。（註一）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七八〇

行政院修正公布「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三條條文。

行政院修正「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三條條文。其內容如下：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 各縣市警察機關得申請該管檢察官，准其派遣刑事警察人員若干人，在該法院負責聯絡，並受檢查官之指揮辦理偵查工作。（註二）

中信局統計三年來政府向巴西輸出增四十倍。

中華民國對巴西的出口貿易，發展迅速，三年之間增加了四十倍。

中信局今天發表統計指出，去年臺灣輸往巴西物資共值五十六萬六千四百餘美元。前此兩年的成績是：一九六六年一萬四千美元，一九六七年四萬四千美元。

另據指出：臺灣去年初次銷巴金額較多的貨品有電線電纜、大蒜、洋菇罐頭及茶葉等。（註三）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一日，版三。

註二：《總統府公報》，第二〇六八期，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八日，頁四。

註三：同註一，版七。



六月

一日 國防部長蔣經國與越南總統阮文紹商談中越共同利益問題。

來華訪問的越南總統阮文紹伉儷，本日下午一時十分，在我駐越大使胡璉夫婦陪同下抵達日月潭。下午二時，阮文紹總統伉儷與其隨行人員在日月潭涵碧樓大餐廳便餐。

國防部長蔣經國，於下午四時，在日月潭涵碧樓晉見了越南共和國阮文紹總統，他們曾就中越兩國共同利益問題，晤談了一小時三十分鐘。

阮文紹總統與蔣部長晤談時，就有關中越兩國共同利益問題，廣泛地交換意見。

據悉，蔣部長晉見阮文紹總統進行晤談時，除了譯員以外，中越兩國政府官員均未在場。

國防部蔣經國部長，下午七時三十分，在日月潭涵碧樓設晚宴款待越南總統阮文紹伉儷。

參加蔣部長這項晚宴的尚有越南外交部長陳正誠夫婦，越南總統專使阮富德夫婦、我駐越大使胡璉夫婦及越南總統隨員共十二人。晚宴至今晚九時許結束。（註一）

臺電公司積極進行多目標的開發電源計畫，以解決枯水期工業用電問題。

臺電公司對增加電力供應，正在積極進行多目標的開發電源計畫，除了擴充火力發電設備外，並利用水力資源，增建水力發電廠，以解決枯水期工業用電問題。至於中日技術合作開發東部水力發電計畫，日本電源開發株式會社將於今年八月間派工程專家來華進行實地勘查，預定於年底完成勘查報告後，提

出可行性設廠計畫，明年開始籌劃興建。

目前臺灣電力系統裝置容量，共有一百九十四萬瓩，其中火力容量一百二十二萬瓩，占百分之六三，水力容量七十二萬瓩，占百分之三七，從電力的系統中，以火力承受基載，水力負擔尖峰，未來的水力開發方式，應以有水库能調節季節流量之尖峰電廠為佳，因此，臺電公司決定利用東部立霧溪的水資源，興建有調整池的水力發電廠。

臺電公司說，立霧溪的水力發電計畫完成後，每年可供電十億度以上，較臺灣現有的火力發電廠為大。目前臺灣最大的水力發電廠為日月潭，每年發電量僅為六億度；其次為谷關電廠，其每年發電量也不超過四億度。因此，東部水力發電計畫的推動，甚為重要。

臺電說：日本電源開發株式會社的勘查工作，預定在三個月內完成，然後由臺電將調查報告報請政府核定後，進行籌劃。

公司統計：今年枯水據臺電一期工業限電量，總共為三千九百多萬度，較往年枯水期為低。

據臺電公司統計：去年枯水期限電四千四百萬度，今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二十三日的枯水限電量為三千九百多萬度，而往年的枯水期工業限電量，則高達一億五千萬度至二億度之間。今年的限電量是近數年來最少的一年。

臺電公司說，現在正積極進行開發電源以減少限電之損失。（註二）

臺北日本總領事館正式成立。

臺北日本總領事館已於本日正式成立，總領事植田修三十一日說，該館主管業務為保護日僑、辦理赴日簽證、發給各種有關證明，以及調解日僑與中國人士所發生的糾紛等，凡臺中以北地區有關上述業務均由臺北總領事館管轄，而臺中以南地區則由高雄的日本領事館負責。

植田總領事稱：目前長期旅華的日僑經登記者計一、九一三人，其中在臺中以南者約三百人。今年一至四月間，日僑來華觀光者已達五七、七八八人，預計到本年年底截止，其人數可達十八萬人之譜。（註三）

防癆局統計臺灣省結核病患率降至百分之二點八。

本省第三次結核病盛行調查，省防癆局業已統計完竣。防癆局長趙傳緯本日忠告結核病患，要拿出信心及耐心接受治療。他同時希望開業的有關醫師能與防癆局合作，以便完善的管制病人。

根據第三次結核病盛行調查顯示，本省結核病患病率已由五年前的百分之三・七降低為百分之二・八。

防癆局指出，如果以目前本省人口推算估計約有患者二十六萬三千九百二十人。此一數字較之五年前患病率減少約三萬多人，該盛行調查係每五年舉行一次。

此五年中，本省人口已增加了百分之二十四，而患者數字反見下降，可見本省防治結核病已收到相當效果；但趙局長認為，該成績距離理想目標仍然很遠。

此次盛行調查統計資料又顯示：年齡在三十歲以下的人，結核病患病率約在百分之一以下；而四十歲以上的患者則較三十歲以下的要高出五、六倍。這是由於本省十幾年來致力於卡介苗接種工作所得到的效果。

一些開放性結核病患所以不能痊癒，防癆局長趙傳緯表示，主要是病人缺乏治療的耐心。該症至少須一、二年才能治好，投醫吃藥都要有信心和耐心。同時希望開業醫師能為患者堅定信心，切實管制病患，該局並可提供人力上的支援。（註四）

首屆臺北市後備軍人運動會揭幕。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一日

七八四

臺北市第一屆後備軍人運動會，於本日上午十時在臺北市立體育場隆重揭幕，一千七百餘選手參加各項競賽，有近兩萬名的觀眾熱烈助興，使這場運動會顯得多采多姿。

簡單而隆重的揭幕儀式是由臺北市團管區司令劉純文正式宣布：「大會開始」，在此之前，代表十六區的一千七百四十六名選手及裁判職員二百餘人均著整齊運動服，在引導小姐率領下以雄壯整齊的步伐繞場一週。

當一千餘選手雄赳赳、氣昂昂地走過司令臺前致敬時，警備總司令劉玉章上將以大會名譽會長的身分向選手答禮；隨後，一面翠綠色的大會旗由六名選手的高擎下走進會場，聞名臺北市的大安國中鼓號樂隊，以宏亮而雄壯的樂聲伴著會旗入場，而一支純由小童軍組成的小鼓隊，也參與盛會為大會旗的入場奏出樂聲。

十時二十分，北投區的排球國手周龍雄在萬千觀眾注目下，高舉聖火跑進大會場，獲得全場觀眾掌聲，周龍雄跑上聖火臺點燃了勝利之火。

中山區的黃家光代表全體選手宣誓，兩千隻象徵和平的鴿子翱翔在大會上空，五顏六色的汽球在十二串大鞭炮的奏樂下冉冉上升。

劉純文在會中致詞說，一千餘選手來自臺北市的各機構，大家能夠在運動會中聚集一堂，有雙重意義，第一，隨時鍛鍊身體成為鐵一般的鬥士，第二表現後備軍人團結、進步再進步。

大會名譽會長劉玉章說，能看到後備軍人強大的陣容及優秀的選手，深令人感到我們的社會有如此龐大的安定力量，後備軍人運動會不但是用來鍛鍊體魄，而且具有教育性與戰鬥性。他勉勵選手要遵守大會紀律，以使大會圓滿成功。

大會來賓臺北市黨部主任委員林金生及臺北市議長張祥傳亦曾在會中致詞，並預祝大會成功。

在四十五分鐘的揭幕儀式結束後，大會曾以三項精彩的表演展示在兩萬觀眾面前，下午二時正式展開田徑、拔河等比賽。（註五）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二日，版一。

註二：《經濟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二日，版一。

註三：《經濟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三日，版二。

註四：同註一，版三。

註五：同註一，版五。

二 日 總統明令：派駐海地大使高士銘為中海兩國間友好條約批准書全權代表；派唐振楚為中華民國參加國際勞工組織五十週年紀念慶典代表。（註一）

行政院公布：「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辦法」。

行政院制定「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辦法」並公布之。其內容如下：

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辦法

第一條 行政院為安定中央公教人員生活，補助其購置住宅，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事項由行政院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委員會（以下簡稱住輔會）主管，並得協調有關機關執行之。

第三條 輔助購置住宅以中央各機關學校編制內，任公職五年以上之有眷公教人員為對象，但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本辦法輔助範圍之內：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一、二日

七八五

一、曾獲本院前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自行發包建屋貸款」及「承購代建房屋貸款」之補助，經已購置住宅者。

二、曾獲政府歷次住宅貸款未將全部貸款清償者。

三、曾由政府補助購置住宅者。

四、曾承購公有眷舍房地者。

五、派赴國外工作攜眷同往者。

配偶雙方同係公教人員者，以輔助購置一戶為限。

第四條

輔助購置住宅，得視實際需要情形，於規定貸款限額內，使左列方式行之：

一、由各機關集體貸款興建。

二、自備土地抵押貸款興建。

三、覓妥住宅貸款購置。

四、由住輔會代為集體興建。

第五條

輔助購置住宅所需資金來源如左：

一、處理國有眷舍房地之收入。

二、洽撥國民住宅貸款。

三、國內外銀行財團貸款。

四、其他款項。

前項第一款收入資金，撥充基金，循環使用。其他款項之籌集、償還及付息，應由住輔會擬具計畫，報經行政院核准後行之。

第六條

輔助購置住宅貸款之最高限額如左：

一、委任人員每戶貸給十五建坪之造價及其地價。



二、薦任人員每戶貸給二十建坪之造價及其地價。
三、簡任人員每戶貸給三十建坪之造價及其地價。
前項造價及地價貸額標準，由住輔會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第七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及學校教職員之職等，比照前條標準由住輔會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第八條 申請補助購置住宅者，應由服務機關彙列名冊，送請住輔會參酌資金狀況，並依合於本辦法規定應受補助之人數比例，核定各機關學校應受補助之配額公教人員所住國有眷舍，須由國有財產局收回處理者，應予提前補助，不受前項配額之限制。

第九條 各機關對於所屬人員申請購置住宅，應按左列順序分配之：

- 一、最近三年考績均列一等，且無自有住宅者。
 - 二、按月支領房租津貼，自行賃屋居住者。
 - 三、配住眷舍係由機關租賃典押或向其他機關借用需要交還者。
 - 四、自願遷出公有眷舍者。
- 各機關得就職等、職務、年資、考績、眷口等項訂定計點標準，考績計點應占總點數百分之五十，以積點多寡，決定前項各該款人員之分配順序。不參加考績人員或無法計點分配者，得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第十條 住輔會應指定銀行代為辦理貸放及收回貸款業務，並為催還貸款為當然代理人。

第十一條 經核定補助購置住宅之人員應由其所屬機關學校通知其填具申請書，連同申請貸款有關文件，核轉住輔會，經核定後向指定貸款銀行辦理貸款手續。

貸款注意事項，由住輔會另定之。

第十二條 公教人員興建住宅用地，應儘量配合新社區發展計畫，作有效之開發利用。必要時，得由住輔會洽購公有土地加以開發，作為公教人員興建住宅用地，其價款應作價於貸款額內扣還。

第十三條 公教人員住宅以興建公寓式樓房為原則，由住輔會統一設計圖樣分發各機關學校使用，其由各機關學校自行設計興建者，應依住輔會訂定之公教住宅自行設計準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經核定補助購置住宅者，應於六個月內辦妥申請貸款手續，未於限期內辦妥手續者，以放棄權利論，並於三年內喪失申請貸款購建住宅之權利。

辦妥貸款手續後除經住輔會同意延期外，應於規定期內購妥住宅，或興建完工。逾期撤銷其補助，如有已貸付之款項，並由其服務機關負責追扣其貸款。

第十五條 居住國有眷舍之公教人員，經核定補助貸款購置住宅者，其原住眷舍，應由各機關學校騰空後交由國有財產局依照規定處理之。

第十六條 補助購置住宅貸款，依左列規定分二十年按月平均償還本息：

一、現職人員由所在服務機關按月在其應領之房租津貼項下扣交指定貸款銀行，不足部分在其月薪內一併扣足。其經調職者，由原服務機關通知新職機關繼續按月扣繳。

二、退休、死亡或因案停職人員，由其本人或繼承人依規定期限及償還數額，自備款項向指定貸款銀行繳付。

三、辭職、免職或撤職人員，應於離職時向指定貸款銀行一次繳清餘款。否則，撤銷其補助，並無息發還其已繳之款項。

前項償還貸款期限，自支付貸款之日起算，但興建住宅者，自建築計畫所定完工之次月起算。借款人自願縮短借款期限者，得提前償還之。

第十七條 購置住宅貸款之利息除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年息參厘外，其超過部分均由政府予以補貼。

第十八條 補助購置之住宅，應繳稅捐及水電、修繕、管理等費用，統由借款人員自行負擔。

第十九條 補助購置之住宅，應由貸款銀行代辦投保火險，公寓式之住宅以團體投保方式辦理，連續至貸款清償時為止，其所需保險費，由借款人員自行負擔。





第二十條 由政府貸款輔助購置住宅者，因遷調至其他地區服務或無力償還貸款時，得呈由服務機關轉經住輔會之核准，得轉讓予符合規定之人員承受，並由承受人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申請輔助手續。

第二十一條 獲得政府貸款購建住宅之公教人員，如將其住宅出售或頂讓於他人者，應一次清償未付之全部貸款，並喪失以後再行申請政府輔助購置住宅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 公教人員應按期償還之貸款，遲延償付達六個月，經催告仍未於限期內繳付者。應由指定代辦貸款銀行依法訴請拍賣其抵押之房屋，得款取償。

第二十三條 經輔助購置住宅之人員遇有晉升職等、遷調地區、轉任職務或增減眷口時，均不得再行申請輔助，其依前條之規定收回住宅者亦同，但其住宅經奉准轉讓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中央民意代表購置住宅得參照本辦法辦理之。其貸款以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數額為準。

第二十五條 軍職暨公營事業人員及各級地方政府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得比照本辦法另定辦法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經濟部公布：修正「外國政府或廠商在中華民國舉辦商展辦法」部分條文。

本日，經濟部公布修正「外國政府或廠商在中華民國舉辦商展辦法」第七、八、十、十一、十三、十六各條條文。茲誌其內容如下：

修正「外國政府或廠商在中華民國舉辦商展辦法」第七、八、十、十一、十三、十六各條條文

第七條 經濟部除將審核意見函復外交部外，如係同意時，應以副本抄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中央銀行外匯局、財政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臺灣省警務處或臺北市警察局及展出地方政府或港務局，並呈報行政院備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二日

七九〇

第八條 所有展品及其附帶用品等之進口，應按申購不結匯進口物品辦法之規定，填具不結匯進口物品申請書送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審定，核發輸入許可證，並向海關辦理押稅或保稅進口手續。

第十條 展覽結束後，其中部分展品及其附屬用品，如擬就地出售（租）或贈與者，應由承購（租）或受贈人取具原進口申請人證明文件，先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核准，裝運出口部分，仍由原進口申請人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核定後復運出口。

前項就地處理及裝運出口物品之申請手續，均須於展覽結束後三十日內辦理完畢。

第十一條 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核准出售（租）或贈與之物品，應向海關及展出地稅務機關按照規定繳納各項稅捐。

第十三條 依第十條規定出售展品及附屬用品所得之價款，於扣除費用及繳付各項稅捐後，得向中央銀行外匯局申請結匯。

第十六條 商展之舉行，應遵守中華民國有關工商業、建築、衛生、交通秩序、公共安全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由本辦法第七條後段有關機關監督之。

以船舶為展場之海上商展或以航空器為展場之商展，應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代理行辦理一般商船進出港或一般航空器入出境手續。（註三）

經濟部公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資本額辦法」。

經濟部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制訂「股份有限公司最低資本額辦法」一種並公布之。其內容如下：

股份有限公司最低資本額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經左列各業者，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如左：

- 一、國民住宅營造業：新臺幣伍百萬元。
- 二、公共汽車業：新臺幣壹千萬元。
- 三、汽車客運（長途汽車）業：新臺幣伍百萬元。
- 四、遠洋漁業：新臺幣肆百萬元。
- 五、產物保險業：新臺幣參千萬元。
- 六、人壽保險業：新臺幣貳千萬元。
- 七、汽車製造業：新臺幣一億元。
- 八、觀光旅館業：國際觀光旅館在直轄市或省轄市內者，新臺幣壹千陸百萬元；其他地區者新臺幣捌百萬元；一般觀光旅館新臺幣肆百萬元。

第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船舶、航空運輸業者，應實收之資本額，按左列標準計算之：

船舶運輸業：

- 一、經營近洋或遠洋運輸者，為足以支付建造新船總造價百分之二十，或購買現成船舶總價百分之五十。

- 二、經營沿海或外島運輸者，為足以支付建造新船舶總造價百分之二十。

航空運輸業：

- 一、經營國際或國內定期航線者，為足以支付購置新機連同備份器材及配件價款百分之四十。
- 二、經營不定期業務者，為足以支付購置新機連同備份器材及配件價款百分之四十，或購置現成飛機連同備份器材及配件價款之百分之八十。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二日

七九二

第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業務不屬於前二條之範圍者，應實收最低資本額為新臺幣伍拾萬元，但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已另行規定其最低資本額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列業務兩種以上時，以其中規定實收資本額最高者，為其最低資本額。

第六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資本額未達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所定標準者，應於本辦法公布施行後辦理增資變更登記，或改組為有限公司。

第七條 本辦法實施後股份有限公司因減資而使實收資本總額低於本辦法所定標準者，應改組為有限公司或其他種類公司。

第八條 本辦法對於依淪陷區工商企業總機構在臺灣原設分支機構管理辦法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者，不適用之。

華僑航商以其所屬權宜船籍船舶改懸國旗，並在國內組設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經交通部核准者，不適用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九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註四）

越南元首阮文紹訪問臺灣省政府，讚譽農地重劃與土地改革成效。

阮文紹總統本日上午十時五十分抵達中興新村訪問，受到省府主席黃杰及全體省府官員的熱烈歡迎，阮文紹總統並聽取了省政簡報及參觀各項省政措施的統計資料。

越南總統阮文紹表示：土地改革和農業發展，是對付中共的最有效武器。他在歸國後，將修改越南目前的綏靖計畫，改為先行實施土地改革再進行綏靖。

阮總統又表示：他今天看到了臺灣土地改革與農業發展，給了他不少的啓發與靈感，這些都可以做爲越南的借鏡。二十年前中共曾假藉「土地改革」而發動侵略，但他今天在這裏看到的才是真正的土地改革。他說：「今後越南將用這些真正的土地改革做爲對付中共的武器！」他並強調：在越南目前的綏靖計畫是先行綏靖再實施土地改革，但這次回國後將予改變爲先實施土地改革再行綏靖，才能爭取民眾的向心力。

阮文紹總統一行於上午十時四十五分離開草屯鎮後，即驅車前往中興新村，受到黃杰主席代表全省民眾的熱烈歡迎。在簡報室中，省府以越語爲阮文紹總統舉行爲時三十分鐘的省政簡報，然後參觀陳列室，阮文紹總統對我國的土地改革、水利發展、森林利用、漁港建設及農林重劃等資料不時提出問題，由嚴副總統、李國鼎部長及黃杰主席在旁解說。

阮文紹總統曾詢問本省對山地濫墾的情形如何處理，黃杰主席解釋稱：我國政府已由治安單位及土地主管單位組成小組，使非法濫墾變爲合法耕種。黃杰主席也曾建議在越南湄公河上游加築水庫，則可改善越南農作。阮總統表示，越南政府已在湄公河的高原地帶修建了水庫以利農民。阮總統當時曾就省政各項資料，對高文申部長不時加以指示。

在參觀陳列館前的一棵樹齡達五百三十年的樟樹橫切面時，阮文紹總統曾幽默地問黃主席的年紀應該在樹的那一圈年輪上，他希望黃主席能活到樹的最外一輪五百三十年的那一圈。阮文紹總統中午並應嚴副總統在中興新村的午宴款待。

阮文紹總統在略事小憩後，於二時二十分乘車抵達龍井鄉參觀土地重劃示範社區。當時中興新村一帶大雨如注，但到龍井鄉後卻又烈日當空，阮文紹總統聽取了有關土地重劃的簡報，觀賞了一部介紹土地重劃的影片。他對鄉村土地重劃，使得原來窮困的鄉村變爲現代化的富庶鄉村，感到頗爲欣賞。簡報到三時結束，因時間有限，阮文紹總統原定參觀示範農家的節目臨時取消，隨即乘車赴清泉崗機場，乘專機飛返臺北。（註五）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二、三日

七九四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〇六七期，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三日，頁二。

註二：《總統府公報》，第二〇七〇期，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十三日，頁五—七。

註三：《經濟部公報》，第一卷第六期，頁二—三。

註四：同註三，頁一—三。

註五：《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三日，版三。

三日 蔣總統核定中央研究院評議委員名單，分別致送聘書。

總統本日核定中央研究院評議委員名單，共三十六人，將由總統分別致送聘書。

這一屆的評議員，比上一屆增加了六名，也是歷屆人數最多的一次。過去最多是三十二名。遷臺後，人數一直沒有超過三十名。每屆評議員的人數，是由上屆評議會大會決定的。

中央研究院評議員任期為三年，第六屆評議員於今年四月滿期，今年二月間，中研院依照規定辦理第七屆評議員候選人的提名手續，經過提名委員會審定候選人一百零九人，由國內外六十三位院士，以無記名方式通信投票兩次，選定第七屆評議員三十六人，數理、生物、人文三組，每組各十二人。

當選人的名單，依法呈總統核定，並分致聘書。

三十六位新任中央研究院評議員是：

數理組：錢思亮、陳可忠、凌鴻勛、吳大猷、阮維周、閻振興、潘貫、鍾皎光、魏岳濤、郝履成、戴運軌、施拱星。

生物組：魏火曜、沈宗瀚、李先聞、陳雪屏、盧致德、葉曙、蔣彥士、王世中、汪厥明、袁貽瑾、李鎮源、董大成。

人文組：王世杰、李濟、凌純聲、王雲五、沈剛伯、刑慕寰、郭廷以、葉公超、李榦、毛子水、楊樹人、姚從吾。（註一）

中越發表共同對付共黨侵略的聯合公報，越南總統阮文紹結束訪華行程返國。

越南總統阮文紹本日表示，中華民國蔣總統、韓國大統領朴正熙，與他本人，均認為共黨的侵略，不應受到鼓勵，因為越南情勢的發展，影響到整個亞洲地區，乃至全世界的安全。

阮文紹總統本日上午九時，在圓山飯店舉行的記者會中，首先發表簡短的聲明，感謝我政府及人民在其訪華期間給予的熱烈歡迎與接待。他說，在過去五天中，他曾參觀了我國的許多建設，其中，土地改革、農業發展與農村組織的成就與經驗，對越南來說，非常的重要。他已決定年內在越南發動革命性的土地改革，他已邀請中國技術人員及農業專家前往越南工作，協助當地人民。由於中、越二國一貫合作無間，相信這五天的訪問，將使中、越二國政府與人民間的合作，更趨密切。

阮文紹總統以流利的英語，答覆中外記者的詢問。

他說：訪華期間他曾與蔣總統談到二國間各方面的合作，但沒有談到中華民國軍隊援助越南的問題。

詢及中、韓、泰、越四國是否有成立軍事同盟的可能時，阮總統說，他與中、韓二國元首曾談及此事，但事實上，雖無軍事同盟存在，上述三國已經援助了越南。

他表示，傳聞他與美國總統尼克森對尋求越南和平曾有歧見，這是不確實的。他說，在尼克森總統提出解決越戰的八點計畫後，他本人曾發表聲明，提出六點建議，這兩項建議是相似的，目前越戰解決，端視共黨在巴黎和談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三日

七九六

中的誠意如何而定。

關於美國參議員愛德華甘迺迪曾發表「阮文紹總統願單獨作戰」的說法，他表示，若這僅是甘迺迪參議員個人的意見，他無可置評。若是代表美國政府與人民的意見。則越南政府因為反對「聯合政府」而必須單獨作戰時，越南人民也別無選擇。

他堅信：「亞洲與越南人民的自由與獨立，是我們必須為之作戰的兩項基本目標。」

阮文紹總統透露，本月八日他與尼克森總統在中途島會談時，主要內容不外乎如何以越南軍隊取代美國部隊的問題，以及巴黎和談中更進一步的具體計畫，但不會討論到與北越組織「聯合政府」的問題。

他又說，他無意在中途島會談中提到一九七一年舉行大選的問題，因為現在談選舉還「太早」。

同時，他強調，越南反對單方面的撤軍，而主張由越南軍隊取代美軍，若是美軍單方面的撤軍，正暴露了其弱點與失敗。他說，越南政府有決心來代替美國部隊的任務，而且有能力負起此一責任，減輕美方的負擔。

曾有一名外籍記者詢問：「『阮文紹政府』在一九七一年以前，是否仍希望接受『尼克森政府』的援助？」

阮文紹總統坦率表示，他不願意聽到「阮文紹政府」的字眼，因為他是民選的總統，越南的總統姓名可能變更，但越南人民保衛自由的決心是不會變的。他將要問尼克森總統，美國政府與人民是否有決心協助越南人民保衛自由？

記者會歷時四十分鐘，在熱烈掌聲中結束。

本日越南總統阮文紹離華前，曾發表簡短的離華聲明，感謝蔣總統給予的熱忱款待，並珍視過去五天中，與蔣總統交換意見所獲致的經驗。

離華聲明全文如下：

「總統閣下：我全心全意地感謝閣下最熱誠的招待。

這次的訪問，在許多方面來說，都是最值得我記憶的。使我有機會親眼看到中華民國在閣下英明領導下，為貴國人民幸福與繁榮而獲得的經濟與社會方面的成就。我們為您的成就覺得驕傲，因為這些成就維繫著自由之根源，

並且證明只有自由的社會，才能保存亞洲古老的精神價值，同時促進迅速與和諧的進步。

我特別珍視我與總統閣下在過去幾天中所交換的意見，我因此而獲得更多的經驗，謹表謝意。

貴我兩國政府官員也舉行了有結果的會談，這些會談，可能導致貴我兩國在許多方面更密切的合作。

在過去幾天短暫的時間裏，我們到任何地方都受到非常熱誠的歡迎，感受到中華民國人民真摯的友情，使我們非常感謝。

阮夫人和我謹向總統閣下暨夫人致最虔誠的謝意。我們深信此次訪問，將會更進一步地加強貴我兩國間的親密友誼。」

同日，中華民國蔣總統與越南總統阮文紹，發表聯合公報，一致認為北平毛共政權實為亞洲各國禍亂之源，而其黷武侵略之政策，更為亞洲安全與世界和平之重大威脅。

兩國元首並警告若干自由國家，勿幻想給予中共外交承認，並准許其進入聯合國，即可與之和平相處。該項公報並同意，目前越南政府軍及其盟軍共同奮鬥之結果，將對亞洲與世界其他地區具有深遠之影響。

聯合公報內容如左：

一、越南共和國總統阮文紹閣下暨夫人，應中華民國總統閣下暨夫人之邀，率同越南共和國外交部部長陳正誠、國防部部長阮文偉、經濟部部長區玉瑚、土地改革農業部部長高文申、參謀總長高文園及越南政府其他高級官員，於一九六九年五月三十日至六月三日，在中華民國作正式訪問。

二、兩國元首在極友好誠摯氣氛中，曾就彼此利益及共同關切事項交換意見。陪同阮文紹總統訪問之越方部長，亦曾與中華民國各有關部長舉行討論，以達成兩國間各方面更廣泛之合作。

三、越南共和國總統述及一年來越南之重大發展，諸如最高法院及行政督察處之選舉、政治安定之鞏固、全國各地綏靖運動及農村發展、採用革命性土地改革計畫之新作法、全國農村議會及新生邑邑長之選舉、社會及經濟方面之成就，以及越南政府及人民為保衛國家抵禦北越共黨侵略，擊退共黨連續攻擊與遏阻內部共產顛覆所作之堅決努力。中華民國總統對越南人民在共黨以顛覆、恐怖、破壞造成之極為艱巨情勢下，從事保衛國家獨立、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三日

七九七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三日

七九八

自由並建立民主之奮鬥所表現之決心與勇氣，至表欽佩。蔣總統並對越南共和國在阮文紹總統領導下，為加強全國各方面力量所作之努力，表示欣慰。

四、阮文紹總統對中華民國在經濟社會方面之卓越成就，獲有極為深刻之印象。並讚揚中華民國已成為亞洲經濟成長最迅速國家之一。上述成就與中國大陸人民在共黨統治下所遭遇之苦難，形成一顯著對照，並成為愛好自由人民鼓舞之泉源。阮文紹總統對自由中國之土地改革計畫之成功，及基於自由企業與計畫經濟政策之發展，表示欽佩。

五、兩國元首曾檢討最近巴黎和談之發展情勢，瞭解越共圖以廢除越南共和國憲法，解散國會及組合法政府之非份要求，繼續阻礙和談。並主張越南共和國人民在外來干擾或暴力壓迫下，行使經由民主與憲政程序之自決權利之完全自由，必須予以保障。尤其對越南現行民選之合法政府必須尊重，而絕對反對共黨所提聯合政府之謬論。

六、鑒於共黨之對外擴張主義，以及歷來破壞國際協約之事實，兩國元首同意最後和平解決越南戰爭之途徑，必須包括有效管制與監督之措施，及防備共黨重啓侵略之確切保證辦法。

七、兩國元首在檢討世界局勢時，對亞太地區最近之發展特予注意，並曾討論有關中共偽政權情勢發展所引起之種種問題，及保衛亞洲自由國家抵抗共黨擴張與侵略之各種方法，並認為北平毛共偽政權實為亞洲各國禍亂之源，而其黷武侵略之政策，更為亞洲安全與世界和平之重大威脅。

八、兩國元首警告若干自由國家，勿幻想給予中共外交承認，並准許其進入聯合國，即可與之和平相處。

九、兩國元首重申支持聯合國憲章之宗旨及原則，並確認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二條所規定和平與安全之區域組織之價值。

十、關於東南亞情勢，兩國元首認為共黨滲透、顛覆及侵略，仍為此一區域和平與安全之重大威脅。並同意目前越南政府軍及其盟軍共同奮鬥之結果，將對亞洲與世界其他地區具有深遠之影響。

十一、兩國元首對北越共黨軍隊在寮國繼續出現，以及利用寮國領土向越南及泰國運送部隊及補給，以繼續違犯寮國與柬埔寨之中立，表示嚴重關切。



十二、兩國元首曾檢討亞太理事會之進展情形，認為亞太理事會已成為促進會員國間密切合作之組織，並同意亞太理事會之協同努力，應予加強。

十三、兩國元首在檢討越南共和國與中華民國關係之顯著合作之效果後，均深望擴大兩國間在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之接觸，並同意兩國政府對此項鵠的應儘可能予以鼓勵。

十四、阮文紹總統對近年來中華民國給予越南共和國之經濟及技術協助，表示深切感謝。

十五、兩國元首對近年來由於各方面密切合作，使兩國間素有之堅固友誼，益臻加強，深感滿意，並同意兩國政府應繼續互相充分合作，以追求基於自由及公平之持久和平之共同目標。

十六、阮文紹總統對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在訪華期間給予其本人與阮夫人以及同行官員之熱烈歡迎與盛情款待，表示衷心感激。（註二）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四日，版三。

註二：同註一，版一、版二。

四 日 「公立大學學術行政人員任期暫行辦法」，自五十八學年度起實施。

教育部本日表示：「公立大學學術行政人員任期暫行辦法」，將自五十八學年度起開始實施，凡各大學學術行政人員年齡超過六十五歲的，將由校方解除行政工作，但繼續擔任教授本職。

「公立大學學術行政人員任期暫行辦法」，是由國家安全會議科學指導發展委員會在去年訂定的，並經正式公布在五十八學年度開始實施。

這項「暫行辦法」中規定：公立大學學術性行政人員包括公立大學學院院長、系主任、研究所主任，其任期無論專任或兼任一律定為三年，如有需要，僅得連任一次。如以上學術行政人員，年齡已逾六十五歲者，將依規定應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三、四日

七九九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四日

八〇〇

解除行政工作，但教授本職仍可繼續擔任，不受影響。

據教育部有關高級官員表示：關於公立大學學術行政人員任期暫行辦法所規定的各點，是由各公立大學自行執行，但並不是硬性的實行。

各公立大學的學院院長或系主任，雖然有的年齡已超過了六十五歲，也有的已任職六年以上，但是這些人士在學術上的造詣和所具的豐富教學經驗，都是值得借重的，在人才缺乏的此時，如果這些人士解除了學術行政工作，繼任人選的資格，將是一項極困難的問題。

關於各校學術行政人員超過年齡和任期的，將由各學校校長自行處置和辦理。

根據調查，目前在公立大學中擔任學術性行政工作年滿六十五歲者，大致如下：

臺大：文學院院長沈剛伯、哲學研究所主任兼哲學系主任洪耀勳、心理研究所主任兼心理系主任蘇薌雨、微生物學系主任兼細菌學系主任嚴智鍾、植物病蟲害研究所兼植病系主任易希陶、農經研究所主任兼農經系主任張德粹、農業推廣系主任楊懋春等。

師大：教育學院院長兼教育研究所主任田培林、教育系主任林本、美術系主任黃君璧、理學院院長林一民等。

政大：外交研究所主任杜光瑱、新聞研究所主任曾虛白、公共行政研究所主任張金鑑、法律研究所主任兼法律系主任張彝鼎、統計研究所主任鄭堯拌、文學院院長吳南軒、中文系主任熊公哲、西語系主任李子欣、教育系主任胡秉正、歷史系主任徐家驥、法學院院長羅志淵、邊政系主任胡耐安、地政系主任黃通、商學院院長韋從序、銀行系主任童秀明等。

成大：中文系主任施之勉、數學系主任趙少鐵、礦冶工程系主任盧衡若、商學院院長兼交通管理系主任劉鼎新等。

中興大學：農學院院長兼農經系主任宋勉南、農經研究所主任李慶馨、糧食作物研究所主任兼農藝系主任汪呈因、法律研究所主任何孝元、法律系主任蔡蔭恩、中文系主任李滌生、外語系主任劉道元（由校長兼任）等。

以上是初步統計名單，將由各校再作番調查後，向教育部呈報完整正確的名單。（註一）



臺灣省政府爲促進生產事業發展，公布制定「臺灣省生產建設事業基金管理運用辦法」。

臺灣省政府本日公布制定「臺灣省生產建設事業基金管理運用辦法」，茲錄內容於左：

臺灣省生產建設事業基金管理運用辦法

- 第一條 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爲促進生產建設事業之發展，特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八條規定，設置生產建設事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予管理運用，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基金之來源規定如左：
- 一、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所得資金（三成股票地價之收入）。
-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第三條 本基金由臺灣省生產建設事業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管理運用之。
-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收入稻穀地價由本府糧食局代收撥入專戶，現金地價由指定之臺灣土地銀行代收撥入專戶存儲，並分別通知管理委員會核帳。
- 第五條 本基金爲循環基金，指定臺灣土地銀行設立專戶存儲。
- 第六條 本基金之運用，以貸款方式爲之，由管理委員會視存款多寡及生產建設事業之營運利益暨需要情形核定之。
- 前項貸款有餘額時，得購買公債或其他政府發行之債券以增加利息收入。
- 第七條 本基金以貸款予政府舉辦或在政府監督之下所舉辦之各種生產建設事業。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四、五日

八〇二

第八條 申請貸款單位應填具申請書連同左列文件，向管理委員會申請之：

一、生產建設事業計畫及所需經費預算。

二、償還貸款計畫。

三、償還貸款之保證。

第九條 前條規定之保證，應由申請單位負責監督生產建設事業計畫之執行及負責貸款本息之償還。

第十條 管理委員會受理貸款之申請後，應派員實地調查勘察申請者之財物狀況，生產設計畫及營運情形，報請管理委員會審議之。

第十一條 申請貸款案件，經審議核定後，應通知貸款單位簽訂合約。

第十二條 本基金之貸款期限及貸款利率由管理委員會視實際情形定之。

第十三條 本基金貸款，管理委員會得委託臺灣土地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管理。

第十四條 本基金申請貸款手續、審核標準、契約及各種書類格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五日，版四。

註二：《臺灣省政府公報》，五十八年（冬），第五十八期，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十日，頁二。

五日 行政院院會通過任命湯武爲駐厄瓜多爾全權大使。

行政院本日舉行院會，通過特任湯武爲駐厄瓜多爾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原任大使顧敏瑞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湯武現年六十二歲，湖北省武昌縣人，美國華盛頓大學文學士，美國阿利干大學法學博士。曾任外交部專員、

歐洲司第一科科长、駐埃及公使館一等祕書、駐智利公使館一等祕書、參事、駐韓大使館參事、公使銜參事、駐賴比瑞亞公使、大使、駐智利大使，現任外交部北美司司長。

我國原任駐厄瓜多爾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顧毓瑞於免職後，將奉調回部辦事。（註一）

行政院院會核定中華民國出席亞太理事會第四屆部長級會議代表團人選及第三屆中日貿易經濟會議代表人選。

行政院本日舉行院會，核定中華民國出席亞太理事會第四屆部長級會議代表團人選。

亞太理事會此次會議，定本月九日至十一日在日本川奈舉行，我國出席會議代表團人選爲：外交部長魏道明（魏部長夫人應邀同往），常務次長沈劍虹，駐日大使彭孟緝，亞東太平洋司長袁子健，駐日公使鈕乃聖，國際組織司副司長房金炎，駐日大使館新聞參事虞爲，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技正王邃，外交部祕書黃新壁，駐日大使館二等祕書金樹基等十一人。

第三屆中日貿易經濟會議定本月十八日起，在臺北舉行一週。我國代表團名單如下：首席代表汪彝定（經濟部常務次長兼國際貿易局局長），代表陸潤康（經濟部商業司副司長），賈新葆（中央銀行外匯局副局長），林金莖（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專門委員），石振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第三組組長），呂士堯（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第一組組長），陳新友（農復會農民輔導組技正），顧問劉維德、裘家齊、焦庭萱，祕書許前程、江鵬達、張文海。

協定的修訂要點爲：一、將高雄訂入雙方航線；二、我方增加一條從東京至檀香山及舊金山或洛杉磯之航線；三、日方在其原有臺北、香港、西貢及曼谷之航線上，增加金邊與暹羅兩站，並將該航線延至吉隆坡。

「中日空運臨時協定」是於四十四年三月十五日，由中日兩國政府以互換照會的方式簽訂，自四十九年至五十五年，曾修訂三次，嗣因中華航空公司已獲准將於五十九年二月間開闢中美航線，認爲前訂中日空運臨時協定所規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五日

八〇四

定我方航空機構自東京延至美國之航線，已難適應目前之需要，乃作第四次修訂，並由我外交部長魏道明，與日本駐華大使島津久大，分別代表兩國政府，於本年四月二十三日，在臺北簽換竣事。（註二）

行政院會議通過「水污染防治推動方案」。

行政院本日舉行院會，通過「水污染防治推動方案」，將由有關單位分別就治本及治標兩方面從速策劃推行，限期完成。

根據調查，目前都市及家庭的污水廢物，因缺乏收集處理系統，棄置亦缺乏嚴格管制，水污染情形已普遍嚴重，尤以臺北市新店溪為甚。根據今年一月臺灣省衛生實驗所在臺北市水源地抽驗原水，其酸鹼度（PH）為十一，生化需氧量（BOD）為二十點三，必須積極改善。

行政院規定，關於水污染所需治本、治標措施，其屬於臺北市範圍者，交由臺北市府負責督飭辦理；屬於臺北市以外者，交由臺灣省府水污染防治委員會負責執行，其屬於臺北及附近地區涉及省市雙方執行聯繫業務者，由臺灣省北區區域建設委員會負責審議督導協調。

水污染防治方法，分為減免廢污來源，及增加河川負擔污染能力兩類，以新店溪水污染防治為主。所需之配合活動，依優先順序列舉如下：

一、儘速建設都市聚居地區之下水道及處理廠——臺北區下水道的即將開始規劃，其較重要部分應先予完成，由臺北市府辦理。

二、管制上游水源地區，限制工廠設置——對新店、景美、木柵地區，已有命令限制製革等十五種工業設立新廠，將來應擴充為集水區之全面管理，並應為工廠指定工業區，由臺北市府主辦，臺灣省府協辦。

三、督導採煤業者改善洗煤設施及其操作，限制上游沿河採取土石，由臺灣省府研訂辦法管制。

四、加強監督廢污棄置之權力，並教育人民合作維持生活環境——臺灣省府及臺北市府共同辦理。

五、調查各重要地點之水污染情形，廢污之來源與性質，以研求處理之方法——臺灣省水污染防治委員會三年工作計畫包括新店溪上游資料之調查，其所需經費應由臺灣省府寬籌。

六、訂定水污染防治法規——由臺灣省府於一年內先草擬初稿報請內政部審議。

七、限制市區內之零星改建，以促進新社區之建設，新社區可即建造下水系統，將來並發展衛星社區，以擴散都市人口，由臺灣省府、臺北市府分別辦理。

八、訓練水污染防治之研究及規劃人員，由臺灣省府研究辦理。

九、新店溪上游建設水庫，增加低水時期之流量，以提高「釋稀」及「自淨」作用，蓄水庫建造費用甚大，目前似尚無力施行，但應儘早規劃，由經濟部水資源委員會會同臺北市府辦理。

十、為防治臺北市自來水水源污染，應將萬盛溪低水時之工廠廢水通引至抽水站之下游，再放入新店溪，以避免工業污染，應即限期完成。

方案中並指出：水源污染防治並應有一負責機關，協調各方面之調查、研究及執行活動。臺灣省府所設水污染防治委員會，辦理政策研究及協調，尚須加強執行管制權力，增加經費，以從事臺灣省內之水污染防治。臺北市府所設環境清潔處，似僅為一執行機關，臺北及附近地區之水污染防治工作之協調，應由臺灣地區區域建設委員會主持。（註三）

行政院核准臺灣省政府興建國宅六千戶。

臺灣省一般國民住宅六千戶，本日經行政院核定。

省方預定下（七）月由各縣市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受理申請。此批國民住宅之貸款月息五厘，可分十五年攤還。同時省方原則上將鼓勵各縣市提供建地，以便申請人集中興建，俾便利完成一切公共設施。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五日

八〇六

至於各縣市之住宅配額，則視將來各縣市申請人之多寡而決定。（註四）

海關總稅務司表示：五十八年度關稅等收入將可達七十四億元，新臺北關將於七月一日成立。

海關總稅務司曲樹楨本日在立法院說：本年度的關稅及其他各項稅課的總收入，預計可達七十四億元新臺幣，可較預算超收達二十億元。

曲樹楨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上報告海關稅收情形時指出：今年度的海關關稅及各項稅課收入，至五月底止，已達六十八億三千一百二十九萬餘元。而去年度海關關稅及各項稅課收入共計為五十八億元，今年度的預算所列總稅收則為五十五億餘元。其中關稅收入包括貨物進口稅、船舶噸稅、關稅加徵臨時捐；其他各項稅課則包括罰款、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財產孳息等。

曲樹楨並就沖退稅及代收稅方面作一說明。

——在沖退稅方面：至四月底止，臺北、臺南關沖退稅捐總計新臺幣二十七億三千七百多萬元，估計全年沖退稅數約三十二億元，較上年度增加四億餘元。

——在代收稅款方面：估計全年度代徵美援物資稅款約為四百萬元，僅上年度的三分之一，受省委託代徵地方稅款，估計全年約十四億二千多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三十一，代外交部徵收領事簽證貨單費，估計全年約為一千六百餘萬元，較上年度增加三百多萬元。

曲樹楨並於答覆立法委員質詢時表示：海關已參考布魯塞爾稅則分類法，草擬進口稅則分類草案，以期能全盤修訂稅則。

財政部關稅署署長郭梓強昨天在立法院說：自七月一日起，現在的「臺北關」將改稱為「基隆關」，而另設一



「臺北關」，以辦理臺北機場、臺北郵局及退稅業務。

他說：新設的「臺北關」將暫時在臺北機場海關支所辦公。關務署並已與交通部洽商，在機場附近指撥地點，另建海關大樓。

他表示：現在的「臺南關」、將改稱「高雄關」，以符實際。

郭梓強是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上，報告海關業務時，作以上表示，這次會議由召集委員汪新民主持，立法委員袁其炯、羅霞天等曾提出質詢。

海關總稅務司曲樹楨昨天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上說：最近五年來，臺北、臺南兩關的緝私案件，共計兩萬三千八百餘件，緝獲私貨總值達新臺幣三億三千零八十餘萬元。

他說：爲了加強緝私工作，臺北、臺南兩關均增設監視哨，同時添設緝私工具，包括緝私快艇及巡邏車輛等。

（註五）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六日，版一。

註二：同註一，版三。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同註二。

註五：同註一，版七。

六 日 臺灣省議會決設專案小組調查農地重劃業務的弊病。

省議會大會本日決定組織專案小組，深入各地調查農地重劃業務情形。

省議員黃占岸、蕭錫麟等多人，今在民政質詢中，一致抨擊當前的農地重劃工作，並列舉各種弊病，

以證明此一措施的失當。

地政局副局長何夢雷曾就此一問題有所說明，但未獲大會諒解。

省議會民政質詢已於今天下午結束。在已往三天中，多數議員對於當前農地重劃工作，均以爲到處均可聽到喋喋煩言，甚望地政當局深加檢討，並作有效的改進。

議員們以爲此種現象的形成，地政局應負重大責任。因爲該局攬此重劃大權，而又缺乏技術人員，以致弊竇時見，其較顯著者是：重劃不當，分配不公，浪費公帑，糾紛時傳。

議員們並以彰化縣歷年來所舉辦的農地重劃工作爲例，在二十五個重劃區中，面積不到一萬八千公頃，關係農民不過二萬四千戶，卻已用了十三億五千萬元的經費。可是糾紛迭起，弊端百出。其中尤以工程不能如期完成，影響春耕。土地分配不公平，甚且部分農民分配到墓地、廢棄水溝地等，故必須重新投資開發，才能工作，而主辦單位卻不聞不問。結果農民未蒙德政之澤，反遭損失。

議員們並提出五點意見，供作參考：

- 一、規定重劃區內零星土地面積一分一釐以下者，既可以徵收，又可以由業主自行協議歸併，實容易爲玩法者所利用。
- 二、分配土地以區段爲訂定地價標準，範圍過大，致有同地段之田地，則數較高者被移至則數較低的地帶，而使農民受到損失。
- 三、重劃區組織的協進委員會，可以議決距道路兩旁五十公尺或三十公尺以內田地予以保留原位置，權限很大，易生弊端。
- 四、重劃區的給水、排水及地形整理工程，都在土地分配前施工，因此包商任意就地取土，破壞農地。爲防止包商取巧，對工程發包，應該在農地分配之後辦理。
- 五、分配土地作業，地政主管機關應該隨時派員實地查對，一旦發現錯誤，即予適時糾正。（註）

註：《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七日，版七。

七日 總統明令褒揚總統府國策顧問沈鴻烈。

總統明令褒揚國策顧問沈鴻烈，其內容如下：

「總統府國策顧問沈鴻烈，資質貞毅，才略宏深，早歲留學日本海軍，加入同盟會，參與武昌首義，轉戰有功，其後二十年間，迭膺海軍要職，精勤規劃，卓著聲稱，防邊育才，咸多建樹，九一八事變發生，兼任青島市長，嗣歷任山東省政府主席，農林部部長，浙江省政府主席，銓敘部部長等職，山膺疆寄，入佐中樞，文武兼資，夷險一節，匡濟艱難，益懋勳勞，近年國家大計，方賴贊襄，遽聞溘逝，軫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用表政府篤念耆勛之至意，此令。」（註一）

行政院通過「臺灣北區區域建設計畫修正案」；臺灣省政府核定公布實施「臺灣省南區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行政院臺灣北區區域建設委員會，本日上午假行政院會議室舉行全體委員會會議，決定今後每年興建住宅三萬五千戶，二十年後可完成七十萬戶，使臺灣北部地區區域在有計畫、有系統的建設下，促使人口合理分布與經濟平衡發展。

這項會議係由兼主任委員，即行政院政務委員董文琦主持，會中並通過「臺灣北區區域建設計畫修正案」（該計畫原由經合會都市計畫小組擬訂，並呈院會通過），將呈請行政院院會核定後施行。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七日

八一〇

同日，本省南區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的設置辦法，業經省府核定並公布實施。

修正後的臺灣北區區域設計畫的範圍，包括臺北市、臺北縣、基隆市、桃園縣等，總面積達三千六百七十八平方公里。現有人口三百六十五萬餘人。建設委員會將分五期，每期四年從事建設，預計二十年後，也就是到民國七十七年，人口可增加二百七十萬餘人，總人口將達六百三十五萬餘人。

修正後的設計畫中，新的工業區將分布在林口、淡水關渡、桃園龜山（現已是工業區），中壢、內壢、西盛、樹林等處。次要的將散布於各鄉鎮。

這項設計畫中，政府將開發的新社區，在臺北市半徑二十公里以內的有林口，二十公里以外的有南崁、仁善。將擴大的舊鄉鎮，在臺北市二十公里以內的有關渡、琪里岸、內湖、興福、大坪林、木柵、積穗、南勢角、板橋、西盛、樹林、成子寮、五股、泰山、牛子埔。在臺北市二十公里以外的有桃園、中壢、楊梅、石門、三芝及金山等。

關於交通建設，將以臺北市為中心，興建輻射式道路幹線十二條，環狀式幹線道路三條，另配合全省交通建設之南北高速公路，其他尚有鄉村道路十二條，林口交通道路一條（與設計中的南北高速公路相連）。

鐵路方面將完成臺北高架工程，建立捷運系統。同時將擴建臺北國際松山機場，新闢國際機場，整建基隆港，新建淡水港（由交通部與經合會決定）。

關於建設經費之籌措，昨天的會議中獲得下列四項原則：

- 一、區域內機場、港口等重要交通設施，由政府投資興建。
- 二、新社區內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由公民營企業投資興建。
- 三、社區內道路及辦理土地徵收等事宜，由政府負責貸款興建。
- 四、發行債券徵收土地或興建重要設施。

臺灣北區區域建設委員會會議原定上週舉行，後因越南總統阮文紹來華而延至本日舉行，會議至十二時半結束。

臺灣省南區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如下：

一、省政府爲加強推行南區各縣區域計畫建設，特設置臺灣省南區區域計畫建設推行委員會，隸屬省府，其組織依本辦法規定。

二、本辦法所稱南區包括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臺南市、高雄市，實際區域計畫範圍依實際情形另定之。

三、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區域計畫建設之協調建議指導事項。

(二)關於區域計畫範圍內實施都市計畫之協調建議事項。

(三)關於區域計畫範圍內新區開發及舊市改造計畫之協調建議事項。

(四)關於興辦區域性各項公共工程之推動及各項建設用地之協調配合事項。

(五)關於都市計畫範圍外建築物與土地管制制度之改進建議事項。

(六)關於區域計畫建設經費籌措之協助事項。

(七)其他有關區域計畫建設發展，協調聯繫事項。

四、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省府聘任，委員二十七人至二十九人由省政府就左列人員聘請之：

(一)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臺南市、高雄市、縣市長及議長。

(二)省府建設廳、社會處、糧食局及省公共工程局、地政局、水利局、高雄港務局、公路局、鐵路局、澄清湖工業給水廠、臺灣電力公司各首長或代表。

(三)南區各縣市有關機關首長。

(四)省府指定聘請人員。

五、委員會置執行祕書一人，幹事若干人，商請有關機關人員兼任之。

六、委員會應業務需要，得邀請有關機關派員參加或成立各種小組，協調處理重要事項，並就委員中指派一人召集之。

七、委員會委員會議每二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註二）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七日

八二二

臺灣電力公司總經理陳蘭皋等赴美洽商開發電力資金，其中部分供建核能電廠之用。

臺灣電力公司總經理陳蘭皋和主管電源開發的協理朱書麟本日從臺北飛往美國，洽商美金一億元以上的貸款，作為臺電積極開發電力的資金。

陳蘭皋和朱書麟預定在美國停留兩週，他們將在華盛頓和美國進出口銀行和世界銀行的官員和專家舉行一連串的會談，討論臺電向這兩個國際金融機構貸款的問題。

臺電公司早已已向美國進出口銀行接洽申請貸款美金七千二百萬元，作為興建原子能發電廠的部分資金，進出口銀行總裁克恩斯上次訪華時已原則表示同意，這次將討論貸款的細節問題。

臺電計畫興建的原子能電廠，裝置容量為五十萬瓩，預定建廠地點為臺灣北部的金山地區，如一切順利，可望於民國六十三年左右完工發電，總工程費用約美金一億元左右。

陳蘭皋等這次訪美期間，將會晤世界銀行官員，洽談臺電公司興建大林火力發電廠第四部發電機的外幣資金問題，希望能向世銀申請三千六百萬美元，作為興建大林第四機組的費用。

臺電大林火力電廠第一部機三十萬瓩，將於月內完工發電，第二部和第三部機也在計劃中，第四部機的工程費用約美金五千多萬元，其中三千六百萬美元將向世銀申請貸款。（註三）

魏道明外長率團飛東京參加第四屆亞太理事會。

中華民國出席亞洲太平洋理事會第四屆部長會議代表團，由團長魏道明率領，定於本日離臺北飛往東京。亞太理事會第四屆部長會議，定於六月九日至十一日，在日本川奈舉行三天，川奈距離東京約一



百公里。

會議以後，中華民國代表團將在日本停留二至三天，參觀大阪一九七〇年世界博覽會會場，並前往東京、京都參觀有關工業及文化等各項設施。

包括中華民國、日本、菲律賓、韓國、澳洲、紐西蘭、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等九國的亞太理事會，是於一九六六年六月十四日漢城正式成立，並在當地召開第一屆部長會議，強調亞太地區政治及經濟合作，並認為各國在經濟、技術、文化、社會方面，迫切需要實行更積極和更有效的合作。

第二屆部長會議於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在曼谷舉行，原則性通過了「文化社會中心」、「專家服務登記處」兩案。第三屆部長會議於一九六八年七月三十日在堪培拉舉行，正式決定在漢城成立「文化社會中心」，在堪培拉成立「專家服務登記處」。同時，原則上支持中華民國所提成立「糧肥技術中心」，泰國所提成立「經濟協調中心」，並交付常設委員會審議。此外，還決定由中華民國邀請各國專家，在臺北召開「糧肥技術中心專家會議」。

第三屆部長會議聯合公報中，首次對匪區動盪不安情勢表示重視。

外交人士表示：「糧肥技術中心」案，可望於第四屆部長會議中通過簽約，該中心並極可能於一九七〇年一月一日正式在臺北成立。

中華民國代表團共十一人，由外交部長魏道明擔任團長，常務次長沈劍虹、駐日大使彭孟緝二人為副團長。

本日隨同魏部長前往的尚有：魏部長夫人、外交部常務次長沈劍虹、亞東太平洋司長袁子健、國際組織司副司長房金炎、農復會技正王邃與外交部祕書黃新璧等六人。代表團其餘團員：駐日大使彭孟緝、公使鈕乃聖、新聞參事虞為、二等祕書金樹基，將在日本就近參加。（註四）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通過我正名「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七日

八一三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七日

八一四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本日以壓倒性的多數票，採用中華民國、北韓、韓國及東德的固定名稱，從此分別是中華民國、朝鮮人民民主共和國、大韓民國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國。（註五）

紐西蘭貿易訪華團抵臺北，表示促進中紐貿易關係，首先致力發展航運及設領事館。

紐西蘭貿易訪華團團長克拉克本日對記者表示：紐西蘭與中華民國在經濟方面有很多類似之處，今後兩國工商界人士之相互訪問考察，必將推動貿易關係，使其加速擴展與成長。

由克拉克所率領的紐西蘭貿易訪華團，本日下午一時二十分由馬尼拉飛抵臺北，將在我國訪問六天，該團抵達臺北後，曾在機場舉行記者會。團長克拉克在答覆記者問題時指出：中、紐兩國貿易目前呈現的不平衡，並不影響雙方的貿易關係。他說：紐西蘭每年進口價值十億美元的原料產品，並不限於任何地區。因此，臺灣產品輸往紐西蘭的機會是很多的。

克拉克並且表示：對於兩個月後將到紐西蘭訪問的中華民國貿易訪問團，紐國上下已準備以最大的熱誠來予以歡迎。他認為今後紐西蘭與中華民國的貿易關係，必將由雙方工商界人士之交互訪問而加強。

訪問團的其他二十位團員均為紐西蘭廠商同盟所選出的代表，包括牛油、乳酪、羊毛及其他毛皮、食品、銀行、汽車零件、海產、陶器業、海運及建材各業，紐國政府並指派商務專員段木樂及工商部行政官藍敦蘭參加此一訪問團。

藍敦蘭昨天在記者會中表示：爲了促進中、紐貿易關係，紐西蘭政府正在考慮在中華民國設立領事館，這件事不久後，將可能實現。

藍敦蘭說：紐西蘭是一個島國，一向重視對外貿易，近年來不斷派遣工商界人士到外國促進彼此間的貿易關係。



他預料在今後，紐西蘭與東南亞國家之間的貿易，必將大為增進。

這位代表紐西蘭政府的工商行政官員並且表示：推動中紐兩國貿易的首一步驟，將為努力發展航運交通。

訪問團在華期間，將拜會經濟部長李國鼎、外交部次長蔡維屏、經濟部次長汪彝定，及參觀中國生產力及貿易中心、中華民國國貨館等，訪問團並將與我工商界人士廣泛接觸，就中紐兩國貿易問題，作初步討論。

按近年來，紐西蘭已有不少私人出口商到臺北訪問，且有交易往來，但組織龐大的訪華貿易團來臺，尚屬首次，紐西蘭對中華民國輸入之商品，以羊毛、農業化學品、木漿、奶品為主，尚有加工食品及其他商品，紐西蘭製造廠商同盟，代表三千多家工業公司，每年出口量約美金二十八億元之多，在過去六年中，曾主辦過十三個類似的海外貿易訪問團。（註六）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〇六九期，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九日，頁一。

註二：《臺灣新生報》，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九日，版二。

註三：《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三日，版七。

註四：《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六日，版一。

註五：《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八日，版五。

註六：同註五，版七。

八日 財政部宣布調整鹽價並提高鹽工工資。

財政部本日深夜宣布：從本月九日起，調整食鹽售價和鹽工工資。鹽價調整的幅度，是從每半公斤（一市斤）新臺幣一元三角四分，調整為二元，也就是提高了百分之五十。鹽工工資從每噸的九十元，調整為一百四十五元，計增加五十五元，也就是提高了百分之六十強。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七、八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八、九日

八一六

另外並新訂一種補助辦法，在雨季產鹽極少的時候，對於整修鹽灘的鹽工，每工每月給予六百元。

財政部鹽政司負責人在說明這次調整鹽價的理由時說：鹽工目前每月收入祇有六百餘元，較之其他行業一般工人待遇顯屬偏低。我國工業日見發達，需要工人的數額日增，因此鹽村勞力已有顯著外流趨向，影響鹽產。製鹽成本以人工占最大比率，爲了安定鹽工生活和增加食鹽生產，極須調整工資；而調整工資勢必增加製鹽成本，是以不能不提高鹽價。這是同時調整食鹽售價和鹽工工資的主要原因。

按食鹽售價從民國四十二年七月調整之後，十六年來俱無變動，而各種與食鹽產運有關的費用都已增漲，製鹽成本隨之提高，售價不敷成本。而每人每月平均食鹽半公斤，售價調整後，每人每月負擔增加六角六分，依照國民所得狀況及生活消費情形，影響不大，而對今後產鹽和建立鹽工業則多幫助。（註）

註：《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九日，版三。

九 日 經合會與世糧方案代表簽訂「山地公路開闢計畫」，由世糧方案提供部分資金開闢山地公路。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祕書長陶聲洋，和世界糧食方案代表、聯合國發展方案駐華代表羅嘉斯，本日代表雙方，簽訂了一項「山地公路開闢計畫」的實施方案。

根據上項方案的規定，世界糧食方案將贈與小麥五千五百五十三公噸，罐頭魚四百多公噸，蛋粉八十一公噸，脫脂奶粉五一〇公噸，植物油三百零六公噸，牛油一百多公噸，總約美金一百六十九萬多美元，作爲進行上述工程所需的一部分工資費用。

山地公路開闢計畫將由臺灣省公路局主辦，實施的目的是在宜蘭、高雄、嘉義及屏東等縣，開闢總長約八十三公里的山地公路五條，預定三年內完成，共需勞工二百五十一萬多人，完成後，可使上述地區的交通費用減低，對



當地經濟開發將有很大協助。（註一）

臺電公司將投資五百億元進行十年電源開發計畫。

臺灣電力公司協理鈕其如本日說：該公司自五十八年到六十七年的十年電源開發計畫已經定案，將投資五百一十五億元，全部裝置容量將自目前的一百九十二萬瓩，增加到四百九十多萬瓩。包括大林火力發電機組一百六十萬瓩，北部金山附近二座核能發電廠一百萬瓩。

臺電十年電源開發計畫主要工程如下：

- 一、五十八年七月，大林火力發電廠第一部機完成，發電量三十萬瓩。
- 二、五十九年六月，大林火力發電廠第二部機完成，發電量三十萬瓩。
- 三、五十九年九月，下達見第一及第二號機完成，發電量共十八萬瓩。
- 四、六十年八月，林口火力發電廠第二部機完成，發電量三十五萬瓩。
- 五、六十一年十二月，大林火力發電廠第三部機完成，發電量五十萬瓩。
- 六、六十二年六月，達見水庫完成，第一及第二部機完成，發電量十五萬六千瓩。
- 七、六十三年，先後完成達見第三部機，發電量七萬八千瓩；曾文水庫完成，發電量十萬瓩；下達見第三及第四部機完成，發電量共十八萬瓩；木瓜溪水力發電量七萬二千瓩。
- 八、六十四年，核能電廠完成，發電量五十萬瓩。
- 九、六十五年，天輪水力第四部機完成，發電量二萬六千五百瓩；立霧水力發電七萬瓩；天祥水力發電十八萬瓩。
- 十、六十六年，核能第二發電廠完成，發電量五十萬瓩。
- 十一、六十七年十二月，鉅工尖峰發電十七萬瓩，大林第四部機完成，發電量五十萬瓩。（註二）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九日

臺灣省政府通過民政單位戶政業務劃撥警察機關之辦法，並修正民政及警察機關編制。

省府委員會議本日通過為執行「戡亂時期臺灣地區戶政改進辦法」，修正省府所屬民政及警察機關組織編制，並將原由民政單位主辦之戶政業務，連同工作人員帶缺劃撥警察機關主辦。除改進辦法由警務處另案處理外，有關配合修正民政與警察機關組織編制部分，業經警務處、民政廳等單位參酌修正，其要點如下：

- 一、警務處增設戶政科，下分四股辦事，置專任人員十六人，由民政廳劃撥股長四人、指導員一人、科員六人、辦事員一人，及省戶警聯繫中心助理幹事一人、雇員三人，合計十六人予以調整。
- 二、縣（市）警察局之戶口室（股）均改為戶政課，增加二六一人，由各縣（市）原有戶政工作人員二六一人連人帶缺劃撥調整。
- 三、民政廳原辦理戶政工作之第三科將戶政業務及股長四人、指導員一人、科員六人、辦事員一人，合計十二人劃撥警務處後，該廳第三科改為掌理推展地方自治事業，充裕地方自治財源，內分三股辦事，其所需員額，在該廳原有員額中調整。
- 四、各縣市政府民政局之戶政課連同業務及工作人員二六一人，劃撥警察局新設之戶政課，並配合修正本省各縣（市）政府組織規程準則。
- 五、鄉、鎮、區、縣轄市均設戶政事務所，置主任，由鄉、鎮、區市長兼任，副主任由警察副分局長兼任，及專任祕書、課長、戶籍員、辦事員等職稱，計三四五個。戶政事務所所需專任人員三、二六七人，由各鄉、鎮、區、市之戶籍課長（改為祕書）及課員、戶籍員、辦事員、雇員等三、二六七人予以調整，並修正鄉鎮公所、省轄市區公所、縣轄市公所組織規程準則。



府會並決定：配合戶政改進辦法於七月一日試辦起見，警務處呈請有關各級警察機關及戶政事務所組織編制准予一面呈報行政院核備，一面先行實施。（註三）

第四屆亞洲暨太平洋區九國理事會在日本伊東舉行，我國代表團長魏道明外長呼籲亞太國家一致努力，共臻永久和平。

亞洲暨太平洋理事會，本日在日本伊東召開第四屆部長會議。我國派外交部長魏道明代表參加。在揭幕會中，越南外長陳正誠發表書面致詞說，亞太地區「仍然受到顛覆與侵略的威脅」。

佐藤榮作首相自東京乘坐直升機飛抵此間，出席此一歷時三天會議的揭幕典禮。

日本愛知外相九日在第四屆亞洲及太平洋部長級會議開幕之前，曾分別向中華民國、菲律賓、馬來西亞、紐西蘭、泰國等各國首席代表，作禮貌上的拜訪，並進行會談。席間愛知外相除了對各國代表表示歡迎之意外，也說明了日本不願意使亞太會議成為軍事同盟的想法，而要求各國合作。

同日，中華民國外交部長魏道明在亞太理事會第四屆部長會議揭幕式中致辭時，呼籲亞太國家一致努力，共臻世界於「惟公正是賴」的真正而永久和平之境。

魏外長指出：一時的苟安，或敵對行為暫時中止，並不是真正的和平。魏外長此處顯然是指越戰而言。

他解釋說：「和平」一辭的「和」字，乃指和諧而言，「平」字乃指平等、公平和正直而言。

他說：因此，「和平」一辭對中國來說，乃指一種建立在公正基礎上的和諧關係。

亞太理事會第四屆部長會議，於下午三時正，在以高爾夫球場、游泳池聞名日本全國的川奈飯店揭幕。魏外長在揭幕式中，是第三位致辭的首席代表。

魏外長在十分鐘的演說中，曾回顧亞太理事會成立的歷史。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九日

八二〇

他說：亞太理事會成立之初，僅僅不過是一個互相磋商交換意見的場所，而在短短三年之間，亞太理事會不僅已使大家的意見趨於一致，而且也使區域團結的觀念愈來愈濃厚。

魏外長指出，亞太地區當前的情勢，「充滿危機和變化」。他說，因此，全體與會代表必須竭盡智慧，共同商討出一套辦法，不僅要使得「大家在對目標的想法上更趨於一致，而且在行動上要更能合作無間」。

魏外長最後表示，希望日本今後能夠泯除一切不必要顧慮，在亞太地區性事務中多擔當一分責任。

中華民國外交部長魏道明今天上午說，中華民國無意倡議把亞洲及太平洋理事會轉變成爲「堅強的政治或軍事聯盟」。

他預料，因越南可能的停戰所引起的亞洲新形勢，將在當前的亞太理事會議中經過充分的檢討。

中國外交部長是於今晨九時半在川奈飯店舉行歷時五十分鐘的記者招待會中，向代表日本重要新聞事業的若干日本記者，說明中國對當前亞太會議的立場。

他說，中華民國一直認爲，亞太理事會是會員國之間坦白商談及討論他們共同有關問題的機構。

他指出，單是亞太理事會國家的外交部長每年集合於一堂討論問題的事實已經造成及保持這個組織的「意義和價值」。日本記者實際上利用今晨的記者招待會，向中國外交部長詢問琉球問題，這是日本政府和人民目前所遭遇的熱烈問題。

在答覆日本報界的問題時，中國外長曾說明中國的明顯立場，即遵守國際條約和大戰結束以來支配琉球地位的各项協定。他所提到的條約包括：開羅宣言、波茨坦宣言及金山和約。（註四）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十日，版三。

註二：同註一，版七。

註三：《臺灣新生報》，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十日，版二。

註四：同註一，版二；同註三。



十日 外交部長魏道明在亞太理事會分析大陸局勢發展，表示除非中共崩潰，其對外侵略絕不會終止。

中華民國外交部長魏道明本日晨在亞太理事會外長祕密會議中發表歷時二十五分鐘的演說。魏外長是這次會議中第五位發言。

各國代表均注意聆聽，認為這是對大陸目前局勢的最佳分析。

魏外長在演說中，就共黨「九全大會」與大局關係指出兩點：一為對中共內部的影響，一為有關對外的動向。他說，中共「九全大會」的召開，最大的任務是在企圖收拾所謂「文化大革命」的動亂所遺留下來的殘破局面，重建一個新的體制，以毛澤東的思想為絕對的準則，繼續他們的長期鬥爭。以往的鬥爭，可謂為「文化大革命」鬥爭的第一回合，而由九全大會所產生的體制，乃是「文化大革命」鬥爭第二回合的開端。

魏外長特別指出，毛澤東已控制了政治局的常務委員會，但軍人地位強大，亦反映到新體制的組成。中共的「中央委員會」的席位，軍人幾達百分之四十四。

他說：「現中共的中央體制雖然重新組成了，惟各地方的掌權的『革命委員會』尚待改組，我們已經知道中共的『中央委員會』組織的經過已遭遇到重重困難，尤其不能不承認軍人的地位，地方機構的改組其困難自必倍增。在『文化大革命』鬥爭第一回合中，軍隊原是除外的，以故在大動亂時幸賴軍隊得以勉維殘局，因而代替地方黨政組織的『革命委員會』乃為軍人所控制，今後對於地方的奪權將直接涉及軍人，其間的鬥爭必較以往更為激烈，尤其是反毛反共的大眾與軍人間的微妙關係的發展，影響至堪注意。」

過去『文化大革命』的動亂已使匪偽組織基本動搖，地方權勢的增長已達到北平所指責的『獨立王國』的地步。在毛匪掌握中共中央決策的『政治局』之下，鬥爭勢必繼續，否則中共新體制必趨瓦解，惟繼續鬥爭又必將造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十、十一日

八三二

成更大混亂，可能促進中共的末日到來，此殆爲現時對內面臨之難題也。」

魏外長談到中共今後對外政策時說，只需看中共「九全大會」所通過的林彪的政治報告中有關對於外國的關係一段，就已極其明顯，用不著再多所解釋。林彪的報告中的一則謂「全世界無產階級和各國人民的革命運動蓬勃高漲，越南的南方老撾、泰國、緬甸、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和亞洲、非洲、拉丁美洲其他國家和地區人民的武裝鬥爭日益壯大，槍桿子裏面出政權的真理日益爲廣大被壓迫人民、被壓迫的民族所掌握。日本、西歐、北美資本主義的心臟地區爆發了空前巨大革命的群眾運動」。再則說「我們黨對外的政策是一貫的，這就是：在無產階級國際主義的原則下，發展同社會主義國家間的友好互助合作關係，支援一切被壓迫民族的革命……我們無產階級對外政策不是一時權宜之計，而是長期堅持實行的政策，我們過去是這樣做，今後也仍然堅持這樣做。」他說：「中共對於世界有其野心，而對亞太區域的侵略早有其整個計畫。這是他們基本策略，更因對抗蘇俄爭取共黨領導而益激進，至於企圖以對外來影響對內猶其餘事。」

魏外長在文長兩千餘字的演說中，並強調：在今天局勢之下，除了中共完全崩潰，他們對外的侵略是絕不會終止的，我們在密切注視他們內部的演變之外，我們只有面對事實來因應。故區域的合作與團結的加強殊爲當務之急。

（註）

註：《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版三。

十一日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表示：各機關依業務需要，可機動調整員額，按年度擬訂編制表送立法院審查。

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日表示：爲配合各機關業務需要，機動調整各職等人數，今後各機關之員額，將以組織編制表定之，而不受原組織法之硬性規定；且各機關之員額，均將訂入年度預算中，送立法院



審查通過。

人事行政局說：公務人員實施職位分類後，各機關所需各職業人數，依分類任用法規定，應視其職業及職位歸級情形擬訂，所以每一職等之人數，勢將無法在組織法中預先訂定；如另以編制表定之，即可隨業務需要，機動調整員額。

人事行政局並且表示：過去各機關有關職稱、職等、員額均散見於組織法有關條文中，系統不甚清晰，如改用編制表，不但可淨化組織法之條文，且對機關之職稱、職等及員額，均可一目瞭然，對於人事作業，增加方便。

這項職等員額以編制表規定的立法形式，已由新近成立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先行採用，正由立法院審議中。

對於部分人士認為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對立法院審議各機關員額的權限有影響一點，人事局解釋說：在組織法中本有「另以編制表定之」或「如附表之規定」等字樣。依據法律慣例，該編制表或附表，即為組織法之一部分，其修正仍須經相同程序。將來各機關如需修正，可隨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因預算案亦須三讀程序，與一般程序相同，並不影響立法院對各機關員額的審議權。

人事局說：將來為便利立法院審查，編制表僅列增減員額，先由該局分別派員實地調查，核實擬訂，並附具增減員額說明。

人事局並且表示：職等員額另以編制表規定的立法形式，並不是一種新的立法事例，過去早已有先例。如：省保安警察組織條例及總統府戰略顧問委員會組織條例等，均曾規定。（註一）

新任駐越軍援團長徐汝楫中將飛越履新。

新任駐越軍援團團長徐汝楫中將，今天飛往西貢履新。

徐汝楫行前表示說：我駐越軍援團，已由前任團長鄧定遠和柯遠芬奠下良好基礎，今後他將更加努力，推展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十一日

八二三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十一日

八二四

作，特別是在心戰和戰地政務方面。

他說：以中華民國多年反共的經驗，對中共已有深刻了解。他將遵照蔣總統「三分軍事，七分政治」的昭示，把中國反共的經驗，貢獻給越南政府參考。（註二）

亞太會議發表公報並簽署協定在臺北成立糧食與肥料技術中心，會議圓滿結束。

亞洲暨太平洋理事會第四屆部長會議，今晚在靜岡縣伊東市的海濱飯店結束了三天的會議，同時發表聯合公報，對中國大陸上的情況不穩以及韓國的緊張情勢，表示關切。

在閉幕儀式前，亞太理事會九國的部長聚集在會議室中，簽署一項有關臺北成立亞太理事會糧食肥料中心的協定。

閉幕儀式歷時不到三十分鐘。

第四屆亞洲暨太平洋理事會本日發表的聯合公報要點如下：

由澳大利亞、中華民國、日本、大韓民國、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泰國及越南共和國組成的亞洲暨太平洋理事會第四屆部長會議，應日本政府之邀，自一九六九年六月九日至十一日，日本之川奈飯店舉行。在三天期間，部長們曾討論很多種世界與區域問題。在他們坦誠交換意見的過程中，部長們曾考慮本區域內最近的各項發展，列強對本區域之政策，以及關係本區域的鄰近各地區之各項發展等題目。

部長們曾檢討局勢仍不穩定的中國大陸最近之種種演變。他們一致認為，鑒於其對其他亞洲暨太平洋國家之影響，實有密切注意將來的種種演變之必要。

於檢討過去十年間本區域之內及其以外之各項重大發展並展望將來之際，部長們同意應繼續致力加強本區域之



政治、經濟與社會結構，同時儘可能設法減少本區域以內及其周圍之國際緊張，認其對亞洲及太平洋理事會國家實爲有利。

部長們歡迎亞洲暨太平洋理事會國家經濟發展的繼續進步與生活水準的改善。

部長們歡迎過去一年間發生的重要發展，對於和平解決越南問題敞開了更光明的遠景，並以滿意心情注意到越南共和國在經濟、農村發展、政治與其他方面所獲得的繼續進步。

部長們對於越南共和國政府與人民欲保持其獨立與自由的堅定立場，再度表示深切的同情。他們並對於越南共和國政府在恢復和平與安定方面所作的努力，表示敬意。他們表示極其急切希望巴黎會議將會儘速導致公平的與永久的和平。

他們認識需要在最可能廣大的基礎上，發展一種國際合作組織，以協助越南及其他受戰爭影響的國家復元，並保證此一區域的和平是公平的和永久的。

於檢討朝鮮半島上的情勢時，部長們對於北韓的挑釁與侵略行動——包括漸增的武裝滲透，所造成的緊張情勢，深表關切。在此，他們熱烈稱讚大韓民國的政府與人民在加強其地位，以確保其國家安全與支持其國家經濟的迅速發展方面所作的努力。

部長們正式核准常務委員會提出的成立糧食與肥料技術中心的協定草案，並同意此項協定在他們會後結束時簽字。

將設在臺北的該中心的地主國中華民國政府，負擔該中心的開辦費與行政費，業務費用由參加的各國政府分擔。此中心的宗旨，在促進技術資料與經驗的交換及分發，尤其是在化肥的使用與有關現代耕種方法的採用等方面。部長們曾考慮並通過有關在曼谷設立亞洲暨太平洋理事會經濟合作中心的計畫大綱。他們同意常務委員會應進而依據該項計畫大綱起草一項設立該中心之協定，俾使其得以儘早成立。

部長們已接受日本政府所提亞太理事會海洋合作計畫之建議，對其頗表重視，並已將其提請常務委員會詳加考慮，然後向第五屆部長會議提出報告。



該項建議目的在求研議一項區域合作大綱，以求使海上作業較為安全，內分爲兩部分，一爲海上搜索與救助區域合作計畫，一爲改善海洋交通設備方案。

部長們曾對菲律賓賓所提，請常務委員會研究動員亞洲青年志願從事社區發展及其他類似計畫之工作的可能性的建議，曾加以注意。

部長們同意他們應當繼續每年集會，部長們以感激的心情接受紐西蘭所提，一九七〇年第五次部長會議在紐西蘭舉行的建議。

因此，依照已建立的慣例，在今後十二個月內，常務委員會將在惠靈頓集會，由紐西蘭外長擔任主席，而且紐西蘭政府將在第五次部長會議之前及會議期間，作爲一個意見交換所，並提供一個工作祕書處。（註三）

經濟部長李國鼎說：亞太會議正式通過在我國設立「糧食與肥料技術中心」，這是亞太地區區域性合作的開端，希望能進一步推動，逐漸發展成亞洲共同市場。

李部長說：歐洲共同市場的成功，爲會員國家來經濟繁榮，但他們在最初，也是從少數幾種產品開始，最早祇有煤和鐵的共同市場；今天我們亞太地區發展共同市場的條件，要比西歐國家差多了，我們選擇糧食及肥料，作爲推動區域性合作的項目非常適宜，因爲在亞太地區的國家，大多都是農業國家，糧肥對農業發展的關係最密切。

李部長分析說：亞太地區的國家施肥量的差距很大，我國和日本每一公頃土地的施肥量超過一百公斤，韓國的施肥量亦接近這個標準，但是有些國家如越南、菲律賓、泰國、印度等，每公頃施肥量祇有十幾公斤，因此肥料在這個地區的使用量，尙可以有大幅度的增加，對於農作物生產亦將有很大幫助。

李部長表示：中華民國對於這個中心的設立，將盡可能的提供財力及人力支援，使其發揮技術交流，展開區域性的經濟合作。

·糧食與肥料技術中心的工作內容，主要以技術服務爲主。

李國鼎說：亞太會議於三年前在韓國召開第一次理事會議，我國提議設立「糧食肥料倉儲計畫」，當時大家認爲計畫太大，投資金額太多，到今年二月亞太九個國家的專家，應邀來我國實地考察及討論，決定設一個技術性的



機構，並決定建議亞太理事會議時提出討論，現在這項區域性合作計畫終於實現了，對亞太地區的經濟發展將有很大的幫助。（註四）

我國工商界人士組印尼貿易訪問團赴雅加達，促進中印經濟合作。

爲配合我國參加雅加達博覽會展出的機會，由工商界各大企業主持人聯合組成的「中華民國工商界印尼貿易訪問團」，一行二十二人，本日上午九時，乘中華班機，取道曼谷轉往雅加達，參加六月十四日「雅展」揭幕禮。該團由中華民國參加雅加達博覽會總代表汪竹一擔任團長。

團長汪竹一，於臨行在機場說：近年來，中印兩國工商界，交往頻繁，雙方貿易值均年有巨幅的增加。同時，兩國政府和民間，也都致力於尋求直接貿易，進一步擴展雙方貿易類別，增加貿易金額，期藉經濟合作，促進雙方的友好關係。因此，我訪問團此行，即本此目的，探討可行的方法和步驟，以奠定良好的合作基礎。

他又說：我國是以國家館參加此一博覽會的國家之一，中華民國館占地最多，建築也最別緻，當地忠貞華僑，對我此次參展，已發生了濃厚的興趣。建館工作現已完成。目前，正在趕辦內部裝飾布置，參加展出的業別，有機器車輛類、電器類、五金類、紡織品類、化學品類、建材類、紙張類、橡膠製品、農產品、食品、手工藝品、照片資料等，包括國內各大廠二一三家。此外，由旅印華僑王亞祿等主辦的零售部，國內參加廠商也有三十多家，貨物及隨展工作人員，均已分別首途。

汪竹一指出：在雅展期間，將舉行「中國晚會」，對於提高展覽興趣，促進文化交流，頗有助益。同時，爲了準備中印貿易座談，訪問團成員分爲七個小組，計人造纖維及紡織組、化學工業組、金屬工業及製品組、金融組、貿易組、玻璃工業及製品組、工廠計畫與設計組，以便雙方同業，從相互瞭解與接觸，導致具體的座談結果。

他並表示：從參展、零售、中國晚會，到工商界組團訪印，都是配合一個目標，對印尼擴展雙方貿易，促進合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十一、十二日

八二八

作，爭取國際友好關係。本此目標，該訪問團此行與印尼工商界，將在和諧的氣氛中，以雙方共同利益為前提，坦誠的交換意見。他深信這是一個適時的、有意義的國民外交活動。（註五）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版三。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版二。

註四：《外交部公報》，第三十四卷第二期，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頁三一—三二；同註一，版一。

註五：同註一，版七。

十二日 總統公布：「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

總統明令制定「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並公布之。其內容如下：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

第一條 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施行，除預算法、國庫法已有規定者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各收入機關應依法編送歲入分配預算，經核定後切實徵收，所有預算外之收入及預算內之超收，應一律解庫，並列入決算，均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於事後補辦追加手續。

第三條 稅課規費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其徵收率或徵收費之變更，除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已有規定者外，均應經立法程序。

第四條 國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之盈餘及孳息收入，應依預算所列數額，由各主管機關切實督促依期報解，其盈餘超過法定預算列數時，亦應依法分配，非經預算程序，不得逕行撥用。

第五條 依法得出售之國有財產，其市場價格高於預算者，應依市場價格出售。

第六條 各機關應依法編送歲出分配預算，經核定後須切實執行。編製分配預算時應妥為規劃，其預算分配必須與計畫實施進度相配合。其分期執行之預算，每期執行終了後，應編具績效報告，呈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績效報告之書表格式由行政院主計處定之。其編送期限，準用會計法第三十七條第四款關於季報之規定。

第七條 各機關對於總預算所列屬於經常性之支出，除統籌項目於支用時逐案核撥外，應每期按月分配；屬於資本性之支出，應配合進度，衡酌緩急，核實分配。

第八條 各機關在預算以外如有必要之新增設施，其所需經費，應儘先在本管各單位預算範圍以內統籌設法停減其一部分計畫及經費以資應付，並依法辦理追加減預算手續；其有無法統籌必須另行追加支出者，應先籌得適當財源，並於追加預算案內，說明合於預算法某一條款之規定，方得辦理。

第九條 總預算內所列歲出各科目經費不得互相流用。配給公教人員實物經費、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及公教人員眷屬生活補助費等，均得各依向例由行政院統籌或核定支撥。

各機關經費用途別科目，除依法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外，其他科目間之流用亦應予適當限制；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條 總預算所列國防支出，應由國防部及其所屬單位各就其主管業務與指揮關係，編製業務實施計畫及分配預算，依法定程序核定施行。

第十一條 立法院決議通過之總預算所舉應行辦理事項及其他附帶決議事項中，關於收支部分，應由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機關切實負責監督執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行政院核定出席世界衛生組織大會代表團人選，由鄭寶南任首席代表。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十二日

八三〇

行政院本日舉行院會，核定出席世界衛生組織第二十二屆世界衛生大會我代表團人選。

世界衛生組織第二十二屆世界衛生大會，定於七月八日起，在美國波士頓連續舉行三週。行政院派我常駐聯合國代表團駐歐辦事處鄭寶南大使為首席代表，內政部衛生司司長張智康、臺灣省衛生處處長許子秋為代表，外交部國際組織司第二科科長劉洋海為顧問，組團前往出席。（註二）

行政院授權陳雄飛大使代表政府簽署「科學用品臨時輸入的關務公約」。

行政院本日舉行院會，核定授權我國駐比利時大使陳雄飛，代表政府簽署「科學用品臨時輸入的關務公約」。

「科學用品臨時輸入的關務公約」，是關稅合作理事會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協助下，於第三十一及三十二屆會議時起草的，並於去年六月一日在比京通過。依該公約第十九條之規定，凡關稅合作理事會之會員國，聯合國或其專門機關之會員國，均得於今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在比京該理事會總部簽署該公約。該公約的主旨，在於便利科學研究與教育用品的流通，從而促進經濟及社會的進步。該會乃決定由外交部授權駐比大使陳雄飛於本月三十日以前，代表政府簽署該公約。（註三）

經濟部公布：「經濟部暨所屬機構人員砥礪品德辦法」。

本日，經濟部以臺五八人政參字第〇三五二六號令公布「經濟部暨所屬機構人員砥礪品德辦法」，茲誌其內容如下：

經濟部暨所屬機構人員砥礪品德辦法

第一條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革新風氣，砥礪品德，以提高人員節操，特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部暨所屬機構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受下列商業機構、團體或個人之任何餽贈、招待、優惠交易、借貸及其他有金錢價值之物品，或其他利益：

- 一、與本部或所屬機構有商業或財務契約關係，或正擬商訂商業或財務契約者。
- 二、與本部或所屬機構有承攬或買賣行為者。
- 三、受本部或所屬機構直接或間接監督管理者。
- 四、受本部或所屬機構政策或財務上支持者。

第三條 本部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之左列行為，應報告其主管長官：

- 一、應商業機構、團體或個人之邀約參加正當場合之餐敘。
- 二、接受屬於紀念性或廣告性而價值輕微之物品。

前項第一款所稱之餐敘，其賓主關係為親戚、師生、同學、同事、同團體，或為喜慶、喪儀、紀念及宗教儀式而設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之主管長官，在本部為部長、次長，各司、處、室、會正副主管，在所屬機構為正副主持及一級正副主管。

第四條 各級人員相互間不得餽贈或收受金錢或物品；但物品為專屬紀念性而價值輕微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部所屬機構人員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應從嚴議處；其情節重大者，得先予停職；其觸犯刑章或其他法令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或懲戒機關處理。

第六條 本部暨所屬機構人員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不論何人均得向其主管長官舉發。舉發人舉發時，應敘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十二、十三日

八三二

明事實經過，儘可能檢附證據，並詳列真實姓名住址，匿名函件不予受理，各級主管對舉發人姓名應予保密。

第七條 各級人員之操守堅正，拒受餽贈者，其主管長官應列舉事實，專案呈報本部獎勉。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實行。（註四）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〇七〇期，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十三日，頁一一一。

註二：《外交部週報》，第九四七期，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十七日，頁七。

註三：同註二，頁五。

註四：《經濟部公報》，第一卷第六期，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頁一。

十三日 臺灣省財政廳長杜均衡表示，縣市鄉鎮財政基礎日趨穩固，預算已上常軌。

財政廳長杜均衡本日在省議會報告稱：臺省縣市及鄉鎮財政，在政府積極輔導結果，預算已上常軌，調度亦稱靈活。

杜廳長指出：五十八年度縣市鄉鎮預算執行情形，縣市部分歲入出預算總額，各為五十四億二千五百餘萬元，預計至六月底收入達成預算應無問題，支出亦能維持以往平衡之成果。截至四月底二十縣市庫存總額達十億五千二百餘萬元。鄉鎮部分歲入出預算總額各為十三億六千六百餘萬元，五十七年度全省鄉鎮預算執行結果有六個鄉鎮未能達到平衡，本年度全部鄉鎮可望達到平衡。截至三月底，各鄉鎮（市）庫存總額為四億五千八百餘萬元，調度亦稱靈活。

杜廳長說：地方財政之良窳，影響地方自治發展甚鉅，為全面檢討縣市鄉鎮財政，財政廳曾分區舉行會報，檢



討結果，在優點方面，由於年度預算均能依法如期編竣並嚴格執行，及對歲入應收款暨歲出應付款之整理頗具績效，使歲計及累計全已獲致平衡，且有少數之結餘，對平時庫款調度及年度中偶發事項，均能勉予應付，故縣市鄉鎮地方財政基礎已漸趨穩固。在缺點方面，因編列年度預算對歲入出數額之估計尚欠精確，追加預算占總預算比例似嫌稍高，而對經建經費編列之數額，則嫌過低，且部分縣市所列公共建設經費限於設計發包不及，未能於年度結束前依計畫執行。依上檢討，對其已有之優良成果，自應繼續保持並予推展，俾提高其影響與績效外，並以各項缺點作為今後工作方針之對象，力謀改進。

同時財政廳長杜均衡告訴省議員說，臺省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前三年所需經費，將可超數支應，無匱乏之虞。省府現決修訂「省有財產管理規則」，並新制定「省有財產管理辦法」，以期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促進經濟有效運用。財政廳長杜均衡本日在省議會報告稱：上述兩項重要法規，現均草擬完成，最近即可送請省議會審議。他並表示：省屬各機關經營或代管的財產及縣市政府代管的財產，現正積極進行清查工作，預期本年底可完成。

同日，省議員多人在財政質詢中，一致要求免除農會倉庫的房屋稅，減輕此一農民團體的負擔，俾為農友謀求更多的福利。

提此要求的議員，包括有吳泉浚、張富、湯慶松、蔡陳翠蓮等。

他們以為農會的倉庫，大多供給糧食局寄存田賦稻穀或雜糧肥料之需，所收費用還不足以維護及管理。可是，依據現行規定，全省各地農會應負此項捐稅多達二千多萬元，實在超出了農會的負擔能力。

財政廳長杜均衡答稱，農會倉庫義務提供糧食局使用，並取得證明者，或非營業而免費提供使用者，可以免徵房屋稅，財政廳早已通令辦理。至於農會本身的房屋，現行法令並無免稅規定；財政廳現正建議中央修改有關法令。間接稅幾占稅收的八成，顯示租稅制度的有欠健全，省議員吳泉浚、張富本日在財政質詢中，甚盼積極推行直接稅，俾期稅負的公平與合理。

他們指出：政府要建立以直接稅為中心的稅制，業已喊了多年，然而並未見顯著成效，以致形成納稅不公、富



上加富的懸殊現象。

財政廳長杜均衡答詢，承認當前租稅結構，確有有欠健全之處，不過，中央對此問題至表重視。賦稅改革研究委員會的成立，其主要任務即謀求稅制的健全，祇是，要達成以直接稅為中心的制度，尚須假以相當的時日。

課稅採取比賽方式，既易導致苛擾現象，亦將損及合理精神。省議員吳泉浚今在財政質詢中，促請主管當局，正視此一方式的不良後果，迅謀有效的改進。

吳泉浚指出：各地稅務機關，獎勵徵稅的比賽方式之下，幾乎均不擇手段，祇求達到目的，以致普遍均告超徵。僅嘉義一縣的超徵數，多達一千多萬元。使義務納稅人非僅負荷過重，甚且產生錯誤或重徵弊象。

他以爲以獎勵辦法，去達成超徵的目標，顯非高明的課稅之道，故望新任財政廳長杜均衡善加檢討和改進。

財政廳長杜均衡表示，省營六行庫的存放款幅度顯著增加，反映幣值穩定、國民儲蓄能力增加、金融調度靈活、社會經濟繁榮。

杜均衡說，截至本年四月底止，六行庫款總餘額共計四百五十三億六千九百三十二萬元，較上年同期存款總餘額增加四十二億四千四百八十四萬餘元，計增加百分之十點三。放款總餘額共計三百九十九億八千零三萬餘元，較上年同期放款總餘額增加六十七億七千四百七十九萬餘元，計增加百分之二十點四。存放款額呈增長。間以儲蓄存款占多數，占存款總額百分之八十二強。至於放款仍以農工礦生產、公用交通運銷事業爲主要增加對象，截至本年四月底止，放款總餘額共計三百一十億五千八百五十五萬餘元，占全部放款總餘額百分之七十七點七，對增進生產擴展內外銷，裨益甚大，於本省經濟發展，頗具貢獻。

臺灣銀行即將創辦一項有獎的零存整付儲蓄存款辦法。以鼓舞存款興趣，加強吸收民間小額儲蓄。

財政廳長杜均衡今在省議會指出：此項存款之特點，爲不記名，存儲簡便，並以利息之六成撥充獎金，每月開獎一次，頭獎十萬元，現正呈請財政部核示中，俟奉准試辦有成效後再擴及其他金融機構。

同日，臺省主計處長劉紹志在省議會提出報告說，一年以來，臺灣物價尚稱穩定，雖然去年四月起，曾一度有多年來未見的波動，但不久即告回復。一般躉售物價，自去年四月開始，連續波動，到去年十月當其達最高峰後，



便逐月回降，本年四月份的價位，已回復去年三月，即騷動以前的水準，與去年四月比，仍下跌百分之一點四。去年引起總指數上揚的食物類指數，自十月後回跌尤速，至本年四月計較上年同月下跌百分之二點三。其價位也與去年三月相埒，僅有些許的偏高。至於木材與建築材料類指數，亦均逐漸回降，惟建築材料跌勢尚不顯著，與上年四月相較，仍高出百分之四。

劉處長說，一年來各類指數，其價位較上年四月有顯著上升者，計有橡膠及其製品類，以國際生膠行情暴漲上升百分之四點三，中西藥受西藥上漲的影響，上升百分之三點一，皮革及其製品也上漲百分之二點七。（註一）

臺灣省政府人事處訂定各級人事機構五十九年度十項中心工作。

臺灣省人事處本日訂定全省各級人事機構五十九年度的十項中心工作：

- 一、貫徹「考用合一」政策，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充實基層人力。
- 二、切實辦理升遷考核辦法，建立公平合理升遷制度。
- 三、擴大實施主管輪調，並建立機關內部職位輪調制度。
- 四、推行一人一職政策。
- 五、嚴明賞罰，整頓紀律，轉移政治風氣。
- 六、研究改進機關組織，實施分層負責。
- 七、加強推行三考三卡制度，確實辦理考核工作。
- 八、加強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促進新陳代謝。
- 九、加強推行職位試擬歸級，與職位繼續管理作業，建立職位分類基礎。
- 十、辦理政府機關學校公務人力調查；人事資料，利用電腦處理。（註二）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十三、十四日

八三六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十四日，版三、版七。

註二：同註一，版三。

十四日 教育部舉行第三次九年國民教育檢討會議，通過解決教育問題五方案。

第三次九年國民教育檢討會議，本日上午九時在教育部會議室舉行，由部長閻振興主持，教育部、臺省教育廳、北市教育局等主管人員五十多人參加。

閻部長指出：九年國民教育是椿百年大事，我們只經過了一年時間的籌備就實施，到現在快實施了一年了。實施期間發現的問題很多，雖然它會解決了許多教育上的偏差，但也產生了許多新的問題，這些問題都必須在下學年度以前解決和改進。

本日會議中，分別通過了「國民中學學生個別差異如何適應」、「國中課程教材及教學方法可改進」、「國中師資之培養儲訓及進行工作如何推進」、「國民中學校舍建築與設備應如何規劃案」等案。

國民中學課程教材及教學方法的改進辦法如下：

一、決定設置選修科目：

- (一)各校應在上學年度結束以前研定設置職業選修科目。
- (二)每班人數至少為三十五人，不得超過六十人。
- (三)約聘職業科適當教師。

職業選修科目目的教科書，由國立編譯館編印供各校購用。關於學生選課手續如下：

- (一)依據指導活動結果，按學生個別能力興趣、家境、與需要，由導師或指導教師面談中，經學生自己決定，或教師建議其選修科目，即據以決定其職業選修科目。

(二)如有少數家長不採用前項決定，而最後仍堅持其本人意見，希望其子弟選修某特定職業科目者，可從家長之決定。

二、今後國民中學將加強實施指導活動，教育部將成立實驗輔導中心，就國民中學學生的適應問題加以研究，同時也將在師大和師範學院的輔導下設立教學輔導網。

加強實施指導活動要項如下：

(一)教育部廳局共同研訂整套指導活動制度（包括行政組織、經費、人員、分工、視導）。

(二)短期指導教師訓練應著重測驗技術與職業指導等課程，俾在學校指導活動中能實際應用。

(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協助編製測驗十種，期於三年內完成，加入應用。可由教育廳及教育局分別成立測驗中心輔導各校辦理測驗。

(四)分區輔導：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協助發展工藝計畫，臺灣省計分七區輔導，配合實施職業指導。每區有示範學校一所，輔導區內各國中工藝教學與職業指導活動。

(五)少數學生學習能力過差者，應設置特別班級，另行研究輔導教學辦法。

國民中學師資培養儲訓及進行工作的推進上，昨天的會議中通過辦法如下：

一、如何訂定長期師資培養計畫：

(一)增設師範學院。

(二)師範大學將國文、數學、化學、物理四系加倍增設新生名額，師大、成大附設數學專修科。

(三)高雄師範學院增設數、理、化及國文四系。

(四)師大及國立藝專加速培植技藝科師資，臺北工專亦可設置專修科。

(五)在省立臺中體育專科學校增設體育專修科二班，以充實體育師資。

二、如何擴大開設教育選修科目：

(一)各公立大學擴大設置教育選修科目。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十四、十五日

八三八

(二)設置獎學金鼓勵在學各系學生踴躍選修教育科目。

三、如何加強實施職前訓練及建立在職進修制度：

(一)凡須參加職前訓練之教師，均儘可能在規定時間內受畢教育專業訓練十六學分及專門科目訓練二十學分。

(二)各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均須辦理中等學校教師進修班，分暑期及夜間兩種，長期辦理。

四、如何提高師資素質：

(一)以聘請本科系畢業生為原則。

(二)相關科系及非相關科系畢業生應參加在職訓練。

閻部長在會中提出，將辦理國民中學數學教師研習會，訓練國民中學的教學教師，改進教學方法。會中將請國外著名數學專家和國內大學數學教授擔任講員，共同研究，提高數學科教學水準。(註)

註：《聯合報》，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版二；《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版三、四。

十五日 教育部決定增設小型國校，消除國民小學二部制。

教育部本日決定：今後將增設小型國校，消除國校的二部制，以促進國民小學教學正常化，提高國民教育的水準。

根據調查，目前國民小學教育有待改進者：一、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尚無國民教育長期發展計畫，作為實施之依據。二、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後，國民小學師資頓呈缺乏現象，若干教師服務情緒欠佳。三、校舍及設備陳舊，不敷應用，並不能配合革新教育之需要。四、都市學校規模過大，班級學生人數過多，行政管理及教學均有困難。教育部所擬定的改進辦法如下——

一、校務設施方面：縣市教育機關分別訂定國民教育長期發展計畫，對於增設小型國校（都市地區）減少班級人數，消除二部制，添建專科教室，充實教學設備，增建教職員宿舍等，均應詳加規劃，逐步實施。

二、師資方面：師專依需要增班，培養優良教師，提高每班教師員額增設輔助教導工作人員，提高教師待遇，取消最高薪額限制，改進教師請假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採行學分制鼓勵在職教師進修，並培養特殊兒童教育師資。

三、教學方面：加強實施班級分組教學，規模較大學校設置特殊兒童教育班，並改進學生作業指導辦法。

四、其他方面：提高國民小學教室建築費、辦公費、教師兼課鐘點費等，使與國民中學有相近的標準。（註一）

臺灣省衛生處推行防疫收效，法定傳染病例減少；另訂家庭計畫工作人員四個條件。

臺省衛生處表示，積極推行的法定傳染病防治工作，已有很好的效果，有些傳染病已告絕跡，有些病例的患者正逐年減少，死亡率的比例也正降低，皆足以顯示本省防治傳染病的有效。

衛生處爲了維護以往的防治成果，在五十九年度已編列了三千六百多萬元，作爲防治七種傳染病的經費，外援藥品尙不包括在內。

衛生處特別注重下面五種傳染病的防治，希望迅速獲得有效的控制。

——日本腦炎，這種病例多發生在每年夏季，是由蚊蟲爲媒介的傳染病，患者不死也要殘廢，防治的方法，是對新生兒童施行預防接種，以產生免疫力，同時夏季噴射殺蟲劑，撲滅傳染媒介。

——白喉、百日咳，這種病例本省尙在流行，對學齡前的兒童頗有威脅，防治方法，應對新生嬰兒接種混合疫苗，六歲以下兒童實施白喉類毒素接種。

——砂眼，本省已在實施砂眼長期擴大治療計畫，預定民國六十五年完成，其治療工作，首先對全省各國民小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十五日

八四〇

學學童實施檢查，凡罹患疑似砂眼、未定性砂眼及活動性砂眼，均免費給藥施予六個月間歇治療，民眾罹患患者，也免費給藥施予兩年期間間歇治療。

——結核病，本省對於結核病的防治，完全免費實施預防、檢查及治療的措施，此種慢性傳染病，尚待積極防治。

——小兒麻痺症，這一病症，對嬰兒幼童健康危害很大，應連續數年對全省新生兒童實施沙賓疫苗接種，當可全面予以控制。

同日，臺省衛生處通令全省各縣市鄉鎮衛生所，今後選用家庭計畫工作人員時，應以下列四個條件為依據：

- 一、年齡宜大：從年齡上大致可以判斷到一個人的成熟，在家庭計畫推廣方面，經統計分析結果，年齡愈大愈好，在可能的範圍內，以選錄三十歲以上者為最好。
- 二、已經結婚：小姐身分在衛教上使部分婦女退縮，效率降低，已婚者容易與婦女打成一片，推廣家庭計畫可收事半功倍的效果，最好選錄結婚已滿六年以上的女性。
- 三、不再生育：結婚已數年的女性，通常有兩三個孩子，如果這是她所希望的孩子數，而不想再生育，對於家庭計畫自可全力以赴，所以錄用剛結婚的女性，是值得再三考慮的一件事。
- 四、高中程度以上學歷：以便將來正式編入衛生所為助產士、護士或保健員，同時，過去統計顯示，學歷較高者，對家庭計畫工作的推行更為順利而有效。（註二）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版四。

註二：《聯合報》，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版二。



十六日 陸軍官校慶祝四十五週年校慶，總統蔣中正親臨主持盛典。校史亦編印完成。

本日為陸軍軍官學校四十五週年校慶紀念，蔣總統於上午十時，親臨鳳山官校，主持盛典，訓勉國民革命軍的官兵子弟們，鍛鍊成鋼鐵一般的意志、體能和紀律，以行其救國、救民、救世之大仁。

總統告訴大家，黃埔軍校是國父為實現三民主義、貫徹革命任務，在四十五年前的今天，所一手創立的。今天這革命的黃埔，就久已成為了陸、海、空軍官學校共同的基礎，亦就是成為了陸、海、空三軍確乎其不可拔的基礎。因此，黃埔的光榮，也就是國民革命軍的光榮，今天每一個參加慶典的師生，就都分享了這份光榮！（註一）

同日，一部可供中國近代史取材的陸軍軍官學校校史，經過多次的編纂與修訂，已於該校四十五週年校慶前夕編印完成。黃埔軍校校友將定期推舉代表，把這部中國國民革命的史籍，呈獻給國民革命軍之父蔣總統。（註二）

臺電大林火力電廠第一號機點火試車。

臺電公司在大林火力發電廠所建立的大林第一號機，本日點火試車。裝置容量三十萬瓩的大林一號納入系統後，臺電公司擁有的發電裝置將達二百二十四萬瓩。

據電力公司表示：大林一號機點火後，大約要經過一、兩個月的調整，才能穩定地達到三十萬瓩的發電量。施工兩年的大林一號機，大部分已完工，僅少數機件尚須稍待時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十六日

八四二

據電力公司說：大林一號機完成後，明年六月還有大林二號機也將加入系統，合計增加了六十萬瓩，如非天候奇旱，工業界可望獲得足夠的用電。

本省最大的一所火力發電廠，臺灣電力公司高雄大林火力發電廠第一部發電機，本月十六日點火，試驗鍋爐裝置，待各項安全措施檢定後，預計今年七月間即可運轉，將三十萬瓩電力加入全省供電系統。

這所酷似一座飛彈射場的火力發電廠，有四個二百八十呎高的煙囪，每個煙囪均漆以紅白六塊，好像是一枚待發的飛彈，聳立於大林海邊上，非常壯觀。在該廠的左前方有十五個巨大儲油槽，這是中國石油公司為儲存九萬噸級油輪卸油的油庫，並就近供應大林廠燃油。

大林火力發電廠是在民國五十六年一月開工的。第一部機在本月中安裝完畢開始點火，第二部機預定明年六月底開始發電，兩部發電機的發電量為六十萬瓩。臺電公司還計劃裝置另外兩套發電機，預定到民國六十三年，大林火力發電廠的總裝置容量可達一百四十五萬瓩。這不但是本省最大的發電廠，也是遠東地區最具規模的發電廠。

據電力公司表示：大林發電廠初期預算是新臺幣三十二億六千二百餘萬元，折合美金八千一百三十四萬餘元，鍋爐為日本三菱公司承造，以重油為燃料，但必要時亦可燒煤。兩具汽輪發電機由美國西屋公司承造，冷凝器為美國英格索阮德公司承造。電廠採中央控制系統，並裝電子計算機一部，用以運轉偵察警示紀錄及分析。

大林電廠每部機每日耗油一千五百公秉，兩部機合計三千公秉。如改用燃煤，大林電廠每日將耗煤六千公噸。臺灣電力公司協理鈕其如在南部興建中的大林火力發電廠舉行記者招待會宣稱：為了開發電源，該公司所訂的十年計畫中，將以新臺幣五百十五億的投資總額，在今後的十年中增加電力量達三百九十七萬瓩。

鈕協理說：十年後本省所能增加的發電裝置容量為現在的二・四倍，也就是說：現在有一百九十二萬瓩的裝置容量，十年以後，將要達到五百八十九萬六千瓩。

根據臺電未來之長期電源開發計畫，在民國五十八年至六十七年十年間，重要工程計有：五十八年七月完成大林第一個三十萬瓩，五十九年六月完成大林第二個三十萬瓩，同年九月完成下見達一、二號機的十八萬瓩，六十年八月完成林口第二個三十五萬瓩，六十一年底完成大林第三的三十五萬瓩，六十二年六月完成曾文水庫的五十一萬



瓦，同年秋完成大林第四個五十萬瓦，六十四年底完成北部核能一號機五十萬瓦，六十六年底完成北部核能第二的五十萬瓦。

鈕其如協理指出：上列開發工程，按照計畫分期施工，全部工程經費已獲得世界銀行貸款。（註三）

臺灣銀行創辦建設儲蓄存款業務。

臺灣銀行本日宣布創辦建設儲蓄存款，其目的，在配合政府五期四年經建計畫及鼓勵國民儲蓄。凡省內工廠行號欲購置機器、建築廠房及個人購置房屋、汽車及其他建設性之置產，皆可以零存整付或整存整付方式存儲，俟存款滿期後，可按存款金額兩倍範圍內申請貸款。貸款期限最長七年分期償還。存款利率按照現行儲蓄存款利率計算。

該行表示此項建設儲蓄存款，存款時可生息，置產時可貸款，兼有存款與放款聯繫之優點，值得各界人士利用。

又訊：首日往開設建設儲蓄存款戶的人士，十分踴躍。

該行建設儲蓄存款辦法如後：

- 一、為鼓勵國民節約儲蓄配合經濟發展計畫，特舉辦建設儲蓄存款（以下簡稱本存款）。
- 二、凡工商行號欲購置機器建築廠房及個人購置房屋及其他生產建設性之置產等皆得存儲本存款。
- 三、本存款原則上採用零存整付方式，如存戶已儲有相當金額者，亦得以開戶同時開立整存整付戶。
- 四、存款滿期後，其存額已達標的物價值三分之一以上，申請貸款時，臺灣銀行得在購置標的物之需要範圍內，從優核貸。
- 五、本案貸款參照中小企業輔導貸款及一股質押放款之規定辦理，並以分期償付為原則。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十六、十七日

八四四

六、本存款期限及利率均照一般儲蓄存款之規定辦理。（註四）

外交部長魏道明訪晤日本自民黨幹事長田中角榮、藏相福田赳夫。

中華民國外交部長魏道明，本日上午曾分別與數位日本政要舉行會談。

魏外長先訪晤日本執政黨自民黨幹事長田中角榮，接著訪晤日本藏相福田赳夫。

據悉，田中和福田，曾先後就日本當前的政局，特別是日美安保條約的續約問題和琉球的地位問題，向魏外長提出概略性的分析。

消息可靠方面人士告訴中央社記者說，魏外長並曾與福田藏相，談及日本對華經建信用貸款問題。

魏部長是本月七日率同外次沈劍虹、亞太司司長袁子健、國際組織司副司長房金炎、祕書黃新璧及農復會技正王邃前往日本，參加亞太理事會第四屆部長級會議。（註五）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版一、版三。

註二：《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版四。

註三：《聯合報》，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版二；《臺灣新生報》，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十日，版三。

註四：同註一，版七。

註五：同註一，版一。

十七日 國家科學委員會通過中美科技合作辦法。

國家科學委員會，本日通過了中美科學技術合作實施辦法，規定為實施中美合作計畫，中華民國國

家科學會和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都應在各別的預算內，編列專款。中國科學會在今年七月開始的新年度預算中，已編列了新臺幣一千萬元。

辦法中，對於中美科技合作的範圍、方式、經費以及合作聯繫組織和合作方案的提出與審議等，都作了詳細的規定。

——合作範圍：包括自然科學與數學、工程技術與科學、生物科學、醫學與農業科學、社會科學、科學教育等五項。

——合作方式：主要是中美科學家研討會、聯合研究、人員交換，包括考察、受訓和學術講演等。

——經費：為實施中美合作計畫，中國科學會和美國科學基金會，均應在各別的預算內，編列專款。但這專款預算，並非最高限額。中國科學會編列的新年度預算新臺幣一千萬元，主要是用於人員的交換，與執行臨時性方案。

——合作聯繫組織：中國科學會和美國科基會，各派代表三到五人，組成中美科技合作聯合執行委員會，保持經常的直接接觸。這兩個單位，並各派代表一人，分駐臺北和華盛頓。並指定專人或聯繫小組，與對方代表配合工作。

中美科技合作執行會，每年在華盛頓或臺北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集。

中國科學會，並將就近與美國科基會東京代表處切取聯繫，討論諮詢，至少每三個月一次。在開始時期，最好每月或每兩月舉行一次。

——合作方案的提出與審議：國家科學會應將中美科技合作計畫的各項方案，對國內公私研究機構及學者專家，加以報導。中國研究機構及科學家，有志參加合作研究計畫的，可經由各所屬研究機構，向科學會中美科技合作聯繫小組提出申請。小組對各申請將作初步審查。或函請美國科基會，就申請計畫中有關與美方合作事項提供意見。合作事項達成確定後，由中美雙方組成的聯合執行委員會，同時核議。如該為必要時，中國國家科學會可以正式提案行之。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十七日

八四六

科學會應先將各正式提案，交由該會各有關專門委員會審議後，並報請常委會核定。

美方的提案與審查程序，美國科基會，也將比照前條辦理。（註一）

臺灣省政府爲建立地方自治基礎擬定「健全村里基層組織方案」。

爲建立地方自治的基礎，與充分發揮地方自治的基本效能，省府決從健全村里基層組織著手，由民政廳所擬定的一項「健全村里基層組織方案」，即將付之實施。

依據本年三月底的統計，全省共有村里六千二百四十六個，鄰的數目爲八萬五千九百九十一個；如果能使這九萬多個村里鄰充分發揮組織力量，則本省點、線與面的聯繫，亦可強化。

目前本省的村里鄰組織，不甚健全，爲不可否認的事實。村里鄰長均爲義務職，雖規定設有村里辦公處，但多無固定辦公處所，大半附設在村里長的家中，隨村里長的更換而轉移。

每個村里，在原則上應配置村里幹事一人，但實際上，尙有若干村里未達一村里一幹事的標準；而村里事務，依現行法令規定，主辦事項有三十六項，協辦事項有九項，另應由村里長證明事項十項，共計有五十五項之多。村里辦公費又少，形成村里義務多，而權利少，致歷屆村里長選舉，有若干村里，無人願意出面競選；同時，村里幹事職位，不爲人所尊重，而現任村里幹事，素質優良者，工作疲於奔命；素質較差者，則未能克盡職責。至於村里以下之鄰，鄰長大多數純爲掛名職位，鄰長也無分文辦公費。

擬定的健全村里基層組織方案是：

- 一、調整村里區劃：目前村里所轄戶數，多寡懸殊，今後村里之編組，除依人文地理環境外，所轄戶數，市區內以五百至一千戶，鄉鎮以四百至八百戶爲原則；現已超過限額者，得依規定程序劃分爲二村里。
- 二、加強村里辦公處服務：統一簡化村里辦理事項，把握重點，避免再流於瑣碎繁雜。村里幹事之配置，徹底做到

一村里一人。人口密集的地區，各里里幹事，集中在市區公所，或設置聯合辦公處，郊區的村里亦得與相鄰之數村里成立聯合辦公處。

三、改進並加強村里民大會：對村里民大會之決議，由各鄉鎮市區公所組織執行小組負責執行；各級公教人員、民意代表，應以身作則參加村里民大會。

四、設立村里民政服務小組：以村里為單位，每村里設立服務小組，村里各種小組之組織，應求一元化，後備軍人、民眾服務站、救國團、農事小組長、婦女小組長、地方熱心公益人士及自治行政人員等，均予羅致參加統一服務，由村里長擔任小組長，其工作包括：為民服務、協助政令推行，及戰時配合聯合作戰等三大項。政府政令，透過服務小組，可下達至人民；民間意見，亦可由村里鄰經由服務小組，而反映上達。因此服務小組，是一種運用村里鄰內之民間力量，以後備軍人為基本幹部，糾合地方熱心公益人士，義務參與協助政令推行，及為民服務工作之組織。

五、加強鄰之組織：鄰之編組，村內以十戶至三十戶為原則，里內以二十戶至五十戶為原則。鄰長任期，由三年改為四年，其產生方式，由戶長會議推選，或由村里長指派，並預定自明年起，斟酌發給鄰長事務費。

六、加強村里長訓練：每年以鄉鎮市區為單位，舉辦村里鄰長訓練一次，每次兩天，訓練課目，分為精神與專業兩部分。

七、充實村里經費：自下月一日開始，村里經費照下列標準撥給：村里辦公處辦公費每月二百元（原亦二百元，但其中包括五十元之村里民大會經費，今後村里民大會經費另列）。村里長事務費增加五十元為每月一百五十元。新增列村里服務小組經費每月一百元。村里民大會經費增加一百元為每次一百五十元。村里長業務會報經費，每次每人十元，鄰長會議經費每村里每年列二百元。村里鄰長訓練餐點費，每日每人二十元，講師鐘點費每小時三十元，籌備費每鄉鎮一千五百元。（註二）

加強中非農技合作考察團啟程赴非，訪問十三個國家。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十七日

八四八

農復會消息，中非農業技術合作考察團，本日飛往非洲，將在十二個非洲國家調查我國農耕隊目前的工作實況。

該團係外交部籌組而成，由農復會祕書長張訓舜任團長。其中兩位水稻專家黃正華和張萬來本日中午離臺，團長及其他團員張文中、楊學涑（水利專家）和周簡文，則定十八日上午九時乘中華航空公司班機赴非。

黃、張兩氏於赴非前，將先往希臘，應希政府要求我國派送專家前往協助蔬菜生產事，先作實地調查，他們於二十日轉赴馬拉加西與其他團員會合。

黃正華又將於七月十六日經羅馬轉往德黑蘭考察，並與我國最近派往伊朗的十二人稻作技術團，討論有關之技術問題。

張氏一行將以兩月個時間，調查我駐非農耕隊在人事、財務、農務及工務上所遭遇的問題和困難，俾在當前我農業援非業務日益擴大之時，能加強行政支援，使其任務達到更理想的境地。

目前已有二十個非洲國家駐有我國派往的農耕隊。此次該團訪問的十三國是查德、喀麥隆、加彭、象牙海岸、剛果（金夏沙）、馬拉加西、塞內加爾、甘比亞、獅子山、尼日、上伏塔、達荷美及迦納。

該團將於八月中旬離開最後訪問的喀麥隆，取道羅馬及日內瓦飛返臺北。張訓舜氏離臺期間，其農復會祕書長一職將由該會顧問金陽鎬代理。（註三）

註一：《外交部週報》，第九四八期，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頁五；《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版一。

註二：同註一，版三。

註三：同註二。



十八日 總統令特派楊西崑爲中華民國訪問非洲各國特使；特任湯武爲中華民國駐厄瓜多爾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特任丁懋時爲中華民國駐剛果民主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註一）

政府決定整頓農會、水利會及青果社，建立人事制度，加強監督管理。

全面整頓農會、農田水利會和青果合作社，中央業已決定整頓原則，將交由各主管單位執行。

在青果合作社方面，將降低社員入社標準，使小蕉農亦能參加青果社，避免少數大戶把持操縱。

在水利會方面，視水利發展的需要，將現有利會予以合併，以求集中而有效的經營。

在農會方面，將革新農會業務，並限制理監事的任期。

在共同有關方面，農會、水利會和青果社，今後都將以專業性人才來主持，並建立人事制度，促進新陳代謝；在業務上，政府將加強監督管理，促使其企業化經營，並在財務方面，加強稽核。

自高雄青果合作社弊案發生後，有關機關鑒於民間社團組織多不健全，以及弊陋情形之嚴重，決定先對農會、水利會和青果社加以整頓。經過數月研究，現整頓原則業獲通過，將由政府主管機關分別辦理。

整頓原則的主要各點爲：

農會：一、業務人員應專任，不得兼職。二、理監事只能連任一次，理事與監事並合併計算（如任理事後，再當選監事時，即爲連任一次）。三、革新業務內容，使其平衡發展。四、檢討農會的法令制度。五、健全財務結構，並加強稽核。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十八日

八五〇

水利會：一、臺灣省原有水利會四十個，後併爲二十六個，今後將視情形需要，再予酌量合併。二、會員代表及會長任期，由三年改爲四年。三、規定會員代表的積極資格，並提高幹部素質。四、改進選舉風氣。五、加強業務與財務之監督。

青果社：一、現行辦法規定，必須種植一定面積以上的蕉農，才能參加青果社，今後將降低標準，使小蕉農亦能入社，避免大戶把持。二、以往政府主管機關對農會和水利會財務監督較多，今後對青果社亦將加強此項監督工作。（註二）

第三屆中日貿易會議在臺北揭幕。

第三屆中日貿易會議於本日上午在經濟部會議室揭幕，由我國首席代表汪彝定和日本首席代表須之部量三共同主持。揭幕式曾宣讀經濟部長李國鼎的書面賀詞。

李部長在賀詞中指出：希望中日雙方代表在這次會議中，能坦誠的研討如何減少與日俱增的中日貿易差距，謀求貿易的正常發展，進而加強兩國的全面經濟合作。

我國首席代表汪彝定、日本首席代表須之部量三分別在揭幕式中致詞，希望經由坦率交換意見，實際上解決若干問題，而促進中日貿易不斷地擴展。

揭幕式後即舉行第一次會議，討論一般會議程序，獲下列決定：

- 一、會議主席：由雙方輪流擔任。
- 二、語言：以中日兩國語言爲會議正式語言，必要時得使用英語。
- 三、指定雙方聯繫人：中國方面爲陸潤康，日本方面爲狄保光孝、濃野滋。
- 四、指定新聞發布人：中國方面爲石振玉、呂士堯，日本方面爲濃野滋、柳瀨友碩。

五、指定共同聲明及同意紀錄起草委員會：中國方面爲陸潤康、劉維德，日本方面爲狄保光孝，以及中日雙方有關人員，共同組織起草委員會。

六、議程：就中日雙方所提議案經整理後，歸併爲下列四個議題：

(一)中日兩國貿易現況的檢討。

(二)中日貿易問題。

(三)有關雙方貿易促進發展問題。

(四)其他問題。

同時爲求兩國間貿易經濟發展更爲穩定，必須加強相互的理解，努力於兩國間貿易經濟問題之獲得解決，同時由過去兩次會議的成果觀之，確係值得慶幸。本次會議，在雙方代表坦誠交換意見，相互理解之下，我們將以最大的努力，求得所有問題獲圓滿解決，俾使今後日華貿易關係更趨發展。

我國代表團名單，首席代表汪彝定，代表：賈新葆、陸潤康、林金莖、石振玉、呂士堯、陳新友，顧問：劉維德、裘家齊、焦庭萱，祕書：許前程、江鵬達、張文海。

本日會議中第一個議題已經檢討完了，第二個議題進行了一部分，明日將繼續討論，所謂中日貿易問題，包括香蕉、柑桔、蘋果、蔬菜等貿易上發生的問題。

會議中討論香蕉問題時，雙方代表曾有較多的說明，我國代表團除希望增加香蕉交易量外，並就目前交易方式提出來檢討，希望日本作公平合理的改善，雙方對這一重要問題未獲結論，明日將繼續討論。

我國代表團首席代表國際貿易局局長汪彝定，於揭幕式中致詞說：中日兩國具有悠久的傳統友誼，一向在經濟方面充分合作，尤其近數年來，兩國經濟成長率極高，工業水準進步急速，正促成了兩國間貿易迅速發展的良機，本會議即在加強兩國關係，共謀經濟貿易發展之原則下成立，藉使兩國政府間擔當經濟貿易業務的官員，得到相互瞭解，並面對現實問題，作深入的檢討，共謀發展兩國貿易的途徑，增進兩國的共同利益。

這位中國首席代表說：今天大家又熱烈興奮的歡聚一堂，正象徵著本會議前途的光明，所謂：「好的開始，就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十八日

八五一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十八日

八五二

是成功的一半」，希望各位在這短短的一週內，掌握問題中心，坦誠交換意見，掃除貿易障礙，開拓貿易坦途，相信在各位共同努力之下，一定會圓滿地達成本會期任務，並能產生較前更豐碩的成果，同時並預祝本會議能進一步地成為亞太地區國際貿易的中堅。

日本首席代表須之部量三（外務省亞洲局長）致詞說：一九六七年兩國間的貿易總額輸出入合計為四億六千餘萬美元；至一九六八年則增為六億二千餘萬美元，與前年相比，增加了百分之三十四。由於兩國間貿易量之急劇增加，使兩國間經濟關係更為密切。（註三）

世界銀行第三次貸款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轉貸手續。

臺灣鐵路管理局向世界銀行第三次貸款三千一百二十萬美元，本日下午三時在臺北市「自由之家」舉行轉貸手續，由財政部長俞國華、省府主席黃杰、鐵路局長陳樹曦主持。

參加此項典禮的還有經濟部長李國鼎、次長張繼正、財政部次長馬兆奎、經合會副主任委員陶聲洋、交通部次長費驊、中國銀行董事長陳慶瑜、交通處長陳聲簧等數十人。此項三次世銀貸款，係於上月二十八日在華府由我駐美大使館經濟參事王蓬代表政府簽署貸款合約。

俞國華部長在典禮中致詞指出：近年來我國經濟發展迅速，若干基本經濟建設已趕不上經濟發展速度，臺鐵近六年來運輸能量大有增加，但仍須繼續擴充和改善，且急不待緩。鐵路在五期四年計畫所需資金外幣部分約五千五百萬美元，過去已向世銀貸款兩次，此為第三次，將加強臺鐵機車車輛及各項設備對促進臺灣經濟發展貢獻甚多。他希望臺鐵妥善運用，儘量提高運輸能量，並希望臺鐵保持以往按期還本付息之債信，作為世銀對我國放款最成功之範例。黃主席也表示，希望鐵路局同仁繼續發揮高度工作效能，爭取鐵路建設最高成果。

鐵路局長陳樹曦在報告中指出：在第三次貸款計畫內，將繼續添購柴電機車十八輛，客車二百六十八輛，貨車



六百輛，彰化、臺南間七區間雙軌，臺北新竹間抽換重軌及號誌器材等。預計第二次及第三次貸款添購之車輛，在今年下半年到明年上半年，可以陸續運到，到明年下半年車輛到齊後，對客貨營運，當不致再有擁擠及車輛調派不足現象。（註四）

谷正綱當選亞洲議員聯合理事會之政治委員會主席，呼籲建立亞太地區區域安全組織。

中華民國出席亞洲會議聯合會理事會議首席代表谷正綱，本日當選為政治委員會主席。另兩位代表倪文亞和張維翰，則分別當選為經濟委員會與文化委員會的委員。

九個亞洲國家國會議員本日，在曼谷展開歷時三天的會議，討論解決本地區迫切問題的方法與途徑。

亞洲國會議員聯合會會員國，派遣代表的有中華民國、日本、印尼、泰國、韓國、寮國、馬來西亞和越南。同時，阿富汗、澳大利亞、緬甸、柬埔寨、尼泊爾、紐西蘭、巴基斯坦和新嘉坡也都派遣觀察員參加會議。亞洲國會議員聯合會理事會會議，在菲律賓國會會議廳舉行。

亞洲國會議員聯合會第六屆理事會主席菲律賓眾議員麥卡度發表揭幕演說，和各代表團團長致詞後，會議立即展開討論有關本地區問題的重要措施。

中華民國首席代表谷正綱，今晨在亞洲國會議員聯合會第六屆理事會中致詞，大要如下：

從去年十一月本會第四屆大會到現在，世局有了新的發展，亞洲情勢的變化尤大。

美國尼克森總統執政以來，急於謀求結束越戰，巴黎和談已經進入了微妙的階段。本月八日美、越兩國總統在中途島的會談結果，更是一個重要的轉捩點。

在即將到來的一九七〇年，英國已決定撤退它的遠東駐軍，而日美安保條約的重訂，亦必將帶來新的動盪和困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十八日

八五四

擾。

中共本年四月召開的「九全大會」之後，發表公報，公開宣布繼續採取對外擴張侵略的冒進政策。許多國家都面臨被攻擊或被顛覆的危險，泰國更是它下一步侵略的主要對象，在菲律賓，中共也必然將積極支持虎克黨活動的加強。

今後自由世界在亞洲可能出現一種軍事空隙的不利態勢，但另一方面亞洲共黨特別是中共，一定會利用這種空隙，乘虛而進，愈加擴大它的凶焰。

各位也許記得，在去年此間舉行的本會第四屆大會中，本席曾經強調建立亞洲太平洋地區的区域安全組織，是肆應亞洲情勢的一項最重要和最有效的方針。目前的情況顯示出，這一方針已經變成一個更迫切更具有現實需要的奮鬥課題。

因此，在今天的會議中，本人願意重新提出，我們亞洲國會議員聯合會的各國同人，必須分別以更大的努力，發動我們在各自國家內一切可能的影響，在議會之內，在輿論方面，在對人民思想觀念的導引和其他一切場合，集中這個目標來展開奮鬥，那就是促請各國政府認清當前亞洲情勢的嚴重性，從事建立亞太地區区域安全組織的努力，以彌補和挽救這一個地區目前形成軍事真空狀態的危險。當然，我們也應該顧到有些國家目前政治環境的困難，但希望這些困難逐漸克服，將來能夠共同來推動這一運動，以維護亞洲的自由與安全。我們要喚起自由世界切實注意這一政治鬥爭的巨大世界性戰略意義。即不需要國際性的戰爭，不需要核子戰爭，甚至不需要傳統性的戰爭。只要我們成功的策進和支援鐵幕人民反共鬥爭的發展與勝利，我們就有把握能夠把亞洲甚至整個世界的局勢扭轉過來。

總結以上的見解，本人認為還可以把它們歸結為兩項觀念：

第一項是，對國際共黨的奮鬥，是軍事作戰加上政治鬥爭，但卻不能成為政治鬥爭減去軍事作戰，兩者必須並重。

第二項是，亞洲區域安全體系的完成，是要美國的力量加上我們亞洲的力量。而不能是我們亞洲的力量減去美



國的力量，兩者同樣必須並重。

目前顯然還有不少國家並不會完全正確的掌握住這兩項觀念，這就正是需要我們亞洲國會議員聯合會的同仁們，發揮力量，提供貢獻，來擔當起創造時代的先鋒責任，促成這兩項觀念，轉化成爲現實，以達成自由勝利的歷史任務。

該會第五屆大會，已決定在臺北舉行，谷正綱並表示歡迎。（註五）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〇七二期，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二十日，頁一一二。

註二：《聯合報》，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版一。

註三：《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版七。

註四：同註三，版三。

註五：同註三，版二。

十九日 行政院通過特任殷惟良爲駐賴比瑞亞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

行政院本日上午舉行院會，由嚴院長主持，會中曾聽取國防部次長夏季屏及外交部長魏道明分別報告軍事與外交。

院會通過特任外交部非洲司司長殷惟良爲駐賴比瑞亞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現駐賴比瑞亞大使楊繼曾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殷惟良出任駐賴比瑞亞大使後，原任大使楊繼曾將出任我國駐國際原子能總署常任代表，接替俞叔平之缺。俞叔平將另有任用。（註一）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十八、十九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十九日

八五六

高雄青果合作社剝蕉案偵查終結，二十五名被告提起公訴。

高雄青果運銷合作社剝蕉案，經高雄地檢處偵查終結，被專案小組移送的三十名被告中，有劉脩如、何衛明、郝昭宓、陳邦傑、李錫勳五名官員獲不起訴處分，其餘二十五名被告，均分別依貪污瀆職、詐欺、背信、偽造文書、侵占、妨害國家總動員法等罪嫌被控提起公訴。起訴書內所列被告名單如下：

吳振瑞，六十一歲，屏東縣人，業商（在押）。
李塗鎮，五十歲，高雄縣人，業商。
蔡坤山，四十一歲，高雄縣人，業商（在押）。
楊溪池，四十八歲，屏東縣人，業商（在押）。
羅清源，三十九歲，屏東縣人，業商（在押）。
陳左宿，五十四歲，屏東縣人，業商。
邱日松，五十七歲，屏東縣人，業商。
邱潤銀，六十歲，高雄縣人，業商。
吳基瑞，五十七歲，高雄縣人，業商。
蔡登雲，四十八歲，高雄市人，業商。
莊阿螺，四十二歲，臺北市人，業商。
譚玉佐，五十歲，廣東省人，業公（在押）。
王蘭亭，男，六十五歲，江蘇省人，業公（在押）。
徐正一，男，五十一歲，浙江省人，業公（在押）。
陳久暘，男，四十六歲，福建省人，業公（在押）。

郭壬癸，男，四十三歲，臺北市人，業公（在押）。

單鳳標，六十一歲，山東省人，業公（在押）。

方立禾，五十五歲，江蘇人，業公（在押）。

鮑達，六十一歲，江蘇省人，業公（在押）。

賈翼，五十五歲，江蘇省人，業公。

郭蘭英，女，五十三歲，臺北縣人。

蘇吳娟娟，女，四十九歲，臺北縣人。

滕青淵，女，五十一歲，江蘇省人。

潘鍾惠，四十九歲，福建省人，業商。

鄭葉惠莊，女，四十九歲，臺北市人，業商。

右列被告涉及剝蕉舞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提起公訴。（註二）

越南西貢商會組織工商代表團十五人訪華。

越南西貢商會籌組的越南工商代表團，第一批人員，於本日下午九時三十分，乘中華航空公司班機抵臺。計十五位，包括該團副團長李懷大，顧問阮有時，團員阮成栓、阮伯的、黎順祥、陳廷貴、鄧福啓、裴玉蓮、符榮、阮文章、關江、劉先覺、王文雄、張維岳、徐友通。另一批團員，將於明日由越乘機抵臺。

該團在副團長李懷大率領下，自二十日起展開活動，上午九時拜會越南駐華大使館公使阮文矯，九時半拜會我經濟部部長李國鼎，十時拜會國貿局兼局長汪彝定，十一時拜會經合會祕書長陶聲洋，下午六時半，應中華民國工商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十九日

八五七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十九、二十日

八五八

界五十六家大公司聯合歡宴。

該團二十一日參加「越南日」慶祝典禮，二十二日赴高雄等地，參觀我工業設施及觀光。

二十四日，預定於上午九時，由高雄飛返臺北，十一時參觀中華民國國貨館。十二時三十分應亞洲商工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僑資事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國際貿易協會、中華民國國貨館等於國賓大飯店聯合公宴。下午三時，在臺泥大樓三樓禮堂舉行中越貿易座談。六時三十分，應臺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橡膠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工業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工業會、臺北市商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等，於五福樓舉行的聯合公宴。

(註三)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版一。

註二：同註一，版三。

註三：同註一，版七。

二十日 總統明令褒揚國策顧問周承莢。

總統本日明令褒揚總統府國策顧問周承莢，茲錄令文於左：

「總統府國策顧問周承莢，志慮忠純，精研韜略，辛亥獻身革命，響應武昌首義，率部光復兩浙，任浙軍總司令，分兵攻克南京，卓著勳勞，有裨大局。民國肇建，功成不居，飄然引退，益修潛德。北伐告成以來，迭膺禮聘，弼襄籌策，歷有歲年。茲聞溘謝，軫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示政府篤念耆勳之至意。此令。」（註一）

臺灣省政府及農復會於臺北舉行第六次聯席會議交換推動農業發展意見。

臺灣省政府及農復會第六次聯席會報於本日上午十時假南海路復興大樓舉行，由省主席黃杰及農復會主任委員沈宗瀚聯合主持，省府有關各廳、處、局長及農復會組長等三十餘人均出席此項會報。

沈主委在致開幕詞中首先代表農復會表示，該會近年之成就有賴省府方面之密切合作深為感謝。他說：目前臺灣農業建設日趨繁複，已非單純的生產一項，而必須有加工、運銷及外銷等工作加以配合，始能有助於整個經濟的發展，他說：在這一方面，省方曾予密切的合作和配合，而獲致良好的成就。

他說：最近數年中農復會對本省所實施的各項農業計畫，其預算在若干方面顯見減少，省府方面為求有效達成這些計畫，配合的經費已逐漸增加。使該項計畫得以順利推行。

沈主委繼報告該會本年度計畫的中心工作，並對作物、畜牧、山坡地開發、林漁業、水利、鄉村衛生均有扼要的說明。他特別強調：山坡地開發和農業的機械化是今後本省農業發展的兩大要務。沈氏表示本省農機具廠商方面應配合農業發展，多多製造價格便宜、品質合乎標準的農機具供農民使用。

黃主席致詞中對農復會近年所做的工作頗多讚揚，他說：我國近年派往越南和非洲的農技團和農耕隊已完成了光輝的國民外交使命，使我在聯合國獲得極高的評價。

他支持沈主委敦促本省工廠方面多製造優良插秧機的呼籲，希望政府方面能以招標方式協助願意生產農機具的廠商製造優良的插秧機。

他又說：優良的插秧機不僅可供省內農民使用，以增加稻作生產，而且可由我農耕隊推廣至非洲，使農業落後的地區也能使用現代化的農機具而更增加我國農技援外的成就。

此外，黃主席對山坡地開發甚表重視，希望將來政府放領的山坡地和林地能予有效和合理的使用。他又表示省方主張保障平地小面積的蕉農，俾使植蕉面積不致侵入稻作面積而影響本省稻米生產。至於大面積蕉農則應儘量利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二十日

八六〇

用間作方式不使香蕉生產過剩，致外銷遭遇困難。

最後農復會美籍委員畢林士就本省農工用地問題發表簡短談話。他說：臺灣目前面臨的一項基本問題，是人力、土地及水源等資源的分配。臺灣土地面積有限，人口不斷增加，因此，對各項資源的運用應在經濟效益上作周詳的考核，務使能以最小的投資獲致最大的經濟收益。

在為時三小時的會議中，雙方所提案件經交換意見詳細研討後，獲致圓滿結論，相信對本省下年（五十九）度的農業發展計畫頗具貢獻。（註二）

中華民國與墨西哥合眾國農技合作協定在墨京簽字換文。

中華民國與墨西哥合眾國在農業方面之技術合作，經駐墨西哥陳大使質平兩年多來不斷努力，雙方終於本日在墨京簽訂一項農業技術合作協定，由陳大使質平及墨國外長代表兩國政府簽字換文，這項協定之簽訂在中墨兩國間尚屬創舉，兩國現有之友好關係將因此而更為增強。

中墨農技合作協定分基本協定及補充協定兩部分，中華民國給予墨西哥之技術協助為水稻及其他植物之種植，墨方給予中華民國之技術協助為小麥、玉蜀黍、馬鈴薯及其他植物之種植。根據上述協定兩國將：一、交換有關農業方面專家。二、交換學生以參加各種有關農業方面之會議講習班及特定課程。三、交換有關農業發展之技術方面、知識與品種改良方面之資料。該協定之執行機關，中華民國方面為經濟部，墨西哥方面為農業與畜牧部，此次協定係完全基於互惠與友好之立場。又根據該協定之補充協定，中華民國政府將派遣稻米專家一人來墨，對墨國種植水稻提供技術方面之意見並予協助。

近年來我與非洲國家從事農技合作成果輝煌，我農耕隊在非洲國家之成就獲得國際上普遍之重視，我國國際地位因而大為提高，墨西哥執中南美洲各國之牛耳，年來其國際地位日在增高，拉丁美洲國家中已居於舉足輕重之地位，

中墨農技合作協定簽訂後，我國將來對墨國在水稻之種植方面必能有可觀之成績。且墨國除小麥、玉蜀黍、馬鈴薯之種植極為發達外，其在畜牧方面之技術與知識亦可對我提供協助。又本部情報司魏司長煜孫前任駐墨西哥大使館公使任內對於促進中墨農技合作頗多貢獻，相信中墨在農技方面之合作，在不久之將來可作為我與拉丁美洲國家在農業合作方面之櫺窗。（註三）

日本駐華大使板垣修抵華履新。

新任日本駐華大使板垣修，本日下午四時二十分坐日航班機抵華履新。

板垣修大使本日在臺北國際機場表示：他此次奉命擔任日本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能與中華民國各界人士親密交往，感覺光榮與欣快。

他說：他自從進入外務省服務以來，由於在公務上與中華民國有密切的關係，因此對中華民國一直都至為關心。對於英明的蔣總統所領導的中華民國，各方面都是飛躍發展與進步，深表由衷敬意。

板垣修大使指出：中、日兩國，均位於亞洲，互為鄰國，有同文同種的友誼，不僅在文化方面，以及經濟方面，都有密切關係，同時在國際上，也是彼此廣泛密切合作的友邦。他說：這從前年佐藤首相的訪問中華民國，以及蔣經國國防部長訪問日本的兩件事，可以明顯的看出。

他最後表示：他將和以前歷任各位大使一樣，為增進中日友好親善關係，盡一切努力。他並誠懇的希望各界人士給予指教和協助。

板垣修大使將於短期內，呈遞到任國書，並於拜會我政府官員後，定本月二十九日返回東京，出席日政府召開的使節會議。

板垣修大使現年六十二歲，是一位職業外交家，在使華之前，曾任日本駐挪威、菲律賓、印度和加拿大等國公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二十、二十一日

八六二

使。(註四)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〇七三期，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頁一。

註二：《臺灣新生報》，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版二。

註三：《外交部週報》，第九四九期，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一日，頁八。

註四：《聯合報》，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版一。

二十一日 行政院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決定撥二千二百四十萬元協助發展遠洋漁業。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決定撥出中美經社發展基金新臺幣二千二百四十萬元，辦理貸款，協助業者建造一百六十噸級遠洋鮪釣漁船，發展臺灣的遠洋漁業。

這項貸款將由臺灣省合作金庫承辦，貸放標準每船噸四萬元為限，並以一百六十噸位的標準，按造價百分之七十（即每船噸貸放金額）貸款。

合作金庫說：上項貸款的期限為十年，共分四十期，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全部貸款本息，須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償清。

貸款利息按年息九厘六毫八絲計算，如到期不付本息的，將收違約金。

臺灣省合作金庫決定承辦亞洲開發銀行美金貸款，協助國內業者建造遠洋鮪釣漁船。

這項貸款總額為美金一千萬元，是亞洲開發銀行自前年開業以來，貸給中華民國的第三單巨額貸款。

合庫說：這項貸款專用於支付外匯，購買引擎器材費用，最高按每船噸約美金一千二百元的七成核貸，每艘二百五十噸級漁船貸款金額約為美金二十一萬元。

貸款的期限爲十三年，從今年四月與亞銀簽約日起，到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一日止，本息從六十一年六月一日起分二十期，並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利息爲年利八厘三毫七絲五。（註一）

臺灣省政府宣布，後龍水庫規劃完成，定七月一日全面施工。

臺省府本日宣布：後龍水庫的規劃和準備工作均已完成，水庫工程決定自今年七月一日起全面施工，預定五十九年六月完工。總工程費共計新臺幣二億一千一百三十五萬元，除由省庫負擔灌溉部分工程費半數外，其餘費用由苗栗水利會及工業受益單位共同負擔。

省府說：後龍水庫位於後龍水庫支流老田寮溪上游，在苗栗縣頭屋鄉明德村附近興建土壩，蓄水灌溉。水庫集水面積約六十一平方公里，灌溉區域包括新灌區一千六百八十三公頃，補給後龍圳第二期灌溉用水三百二十六公頃。

省府表示：後龍水庫是一座中型水庫，以流域地形和壩址地形言，尙合理想。此一水庫係自民國五十年七月開始規劃設計，迄今方完成各項準備工作，其間，省府主席黃杰曾多次前往工地勘察，認爲經濟效益甚高，故決定動工興建。

後龍水庫重要工程，爲興建高三五·五公尺土壩一座，壩頂長一八七公尺，溢洪道洪水量一千二百秒公尺，水庫總容量爲一千七百七十公頃公尺。

省府又說：後龍水庫建竣後，除了上述增加的新灌區面積及補給部分灌溉面積外，對於工業用水及自來水的供應，將可大量提高。估計可增產糙米約五千七百多公噸，且將使花生、甘薯等旱作產量增加，而每天公共給水的水量可達二萬六千七百四十公噸。（註二）

我國工商界舉行「越南日」，強調加強中越關係。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二十一日

八六四

中華民國工商界籌備主辦的「越南日」，本日下午在臺北市中山堂舉行慶祝會，由工商協進會代理事長范鶴言主持，嚴副總統、經濟部長李國鼎、越南駐華公使阮文矯和越南工商代表團代團長李懷大都曾在會中先後致詞。

嚴副總統指出：中越兩國兄弟之邦，基於永久而真摯的傳統友誼，平等互惠的合作精神，無論在政治、經濟、文化上都有緊密堅固的深厚關係，這種關係的形成，一方面固由於地理環境和歷史淵源。但更主要的，還是由於兩國具有共同的理想和目標，促使我們透過各種方式，長期不斷的相互交流，相互融匯。

嚴副總統說：越南日的舉行，目的在藉此機會，加強兩國工商界人士的交往，鞏固彼此間的友誼，以促進兩國經濟合作和貿易發展，更進一步堅定兩國在政治上的共同主張與步調，實現共同的理想，所以越南日的舉行，實在具有多種意義，在中越經濟史上將是珍貴的一頁。

接著李國鼎、阮文矯和李懷大也分別致詞，希望中越兩國今後繼續加強經濟合作，促進共同發展。

慶祝典禮後，接著舉行酒會，中越政府官員和工商界人士二百多人濟濟一堂，互相舉杯慶賀「越南日」，並預祝中越友誼永固。

來華參加越南日的西貢工商界代表十多人，將於明天起前往臺灣中南部參觀訪問。

據工商協進會說：「越南日」之舉辦，係依據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亞洲商工聯合總會與越南西貢商會之協議，為增進中越兩國之經濟合作與貿易發展，由越南西貢商會定期在西貢舉辦「中國日」，由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定期在臺北舉辦「越南日」，以增交誼；「中國日」已於前（五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由越南西貢商會在西貢舉行，我方曾籌組「中華民國工商使節團」一行十二人，由團長范鶴言率領，赴越參加「中國日」慶典，並訪越四日，對促進中越貿易關係，頗著成效。「越南日」原訂於去（五十七）年二月二十日在臺北舉行，嗣因其時適逢越南春節，西貢戰事緊張，越方不克組團來臺延期迄今始行舉辦。

前此，菲律賓商會曾於一九六六年二月，在馬尼拉舉辦「越南日」，而同年三月間，越南西貢商會，曾在西貢



舉辦「菲律賓日」。(註三)

澳大利亞國會眾議院議長奧斯頓抵華訪問。

澳大利亞國會眾議院議長奧斯頓偕夫人及隨員等一行三人，於本日晚八時三十五分，搭乘國泰航空公司第四五一號班機自東京來華，作為期四天之訪問。

奧斯頓議長一行訪華期間，除拜會我政府有關機關首長外，並將赴各地參觀我文化、經建等各項設施。

奧斯頓議長於一九一六年在雪梨出生，高中畢業，一九四一至四四年曾服務軍旅，一九五一至五三年從事地方政治，曾任魏佛萊市議長及市長。一九五五至六一年當選國會眾議員，一九六三年再度當選眾議員以迄於今。奧斯頓議長曾任澳洲退伍軍人勃朗特區主席，其在國會議員任內，曾於一九五八至六一年及一九六三至六四年兩度擔任政府黨副督導，一九六四至六七年充政府黨正督導，一九五八至六一年及一九六三年迄今任國會外交聯合委員會委員。此外，一九五七年起任艾斯帶女帽公司董事，一九六七年起任國際議會聯合會主席。氏於一九四一年與戴良麗女士結婚，生有一子二女。

澳大利亞眾議院議長奧斯頓偕夫人及隨員，於二十一日晚九時十分自漢城飛到臺北，訪問中華民國四天。

中華民國立法院長黃國書、監察院長李嗣聰、外交部次長沈劍虹及外交部官員多人曾在機場歡迎。

這是奧斯頓議長第二次訪問中華民國，他曾於民國四十九年代表澳洲來華出席第六屆亞盟大會。

他這次訪華期間，將拜會中華民國立法院、監察院、國民大會及外交部等政府機構，並將參觀花蓮阿眉文化村、板橋遠東紡織廠及故宮博物院。

奧斯頓議長一行三人，是最近三批澳洲國會議員訪華團的第一批，其餘兩批將分別於六月二十九日及七月三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二十一日

八六五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二十一、二十二日

八六六

抵華。(註四)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版七。

註二：《聯合報》，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版二。

註三：《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版七。

註四：《外交部週報》，第九四八期，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頁八。

二十二日 行政院擬定人力發展實施計畫，分長期與中期目標，循序進行。

行政院本日表示：人力發展實施計畫，經已擬定，分長期目標與中期目標，循序進行。

人力發展計畫的主要內容：

一、長期計畫以十年為期，分年達成下列各項目標：

(一)減緩人口壓力，配合加速經濟發展需要；(二)加強教育訓練，提高人力素質，適應國家人力需要；(三)增加就業機會，提高國民生活水準；(四)實施就業安全，調節人力供需，確保社會安寧；(五)改善職業結構，平衡人力分配，促進經濟現代化；(六)推動管理發展，促進技術革新，提高勞動生產力；(七)建立勞動標準，改善工作環境，激發工作意願。

二、中期計畫以四年為期，以配合本期四年經建計畫對人力之需要，其重點：

(一)配合技術人力需要，推動貫徹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及發展專科職業教育；(二)實施科學發展計畫，加強科學教育，以培養科學人才；(三)改進高等教育，以加速高級人力之培育；(四)擴大職業訓練，加強建教合作，達成訓用合一目標；(五)建立就業輔導示範中心及就業市場資料發佈制度，俾據以加強就業輔導業務；(六)加強其他有關人力發展重要措施，包括建立勞動標準，改善工作環境，研究工資工時，加強廠礦安全及衛生檢查及其他激勵等措施。

行政院說：發展教育為開發人力資源之要務。在貫徹九年國民教育方面，今後將著重於增班設校，提高教育素質，改進教材及教學方法，加強特殊兒童教育，國中劃分學區，提高升學率及儲訓師資等。擴展職業及專科教育方面，則著重於配合工業發展需要增校擴班，調整農職科別改為農工職校，充實設備，提高師資，研訂五專設備標準及教材大綱，提高教學水準並鼓勵企業辦理二年制實用技藝專校。加強科學教育方面，則著重全盤長遠之規劃，致力於改進及加強各級學校之科學教育，發展基本及應用科學研究，培育高級人才，培育經建所需之各級科學及技術人才，並培養管理人才。此外，並注意改進高等教育，加速培育高級人力，發展社會教育，擴大職業訓練建教合作及加強就業輔導。

為建立勞工標準，行政院表示：今後將儘速成立勞動標準審議委員會，由政府、勞方、資方代表組成，專司工資、工時、休息、休假、童工、女工及其他勞動條件之審議事宜，以確保勞資雙方權益，避免勞資紛爭。（註）

註：《中華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版一。

二十三日 僑委會、華商貿易會聯絡處等單位將指導推動日本、寮國、新加坡、印尼、巴西等國僑商建立國貨貿易公司，開展貿易服務。

僑務委員會官員本日表示：僑委會、華商貿易會議聯絡處及有關單位，今年內將推動並指導日本、寮國、新加坡、印尼、巴西等地的華商，在各僑居地成立國貨貿易公司，促進中華民國和各該地區的貿易關係。

他說：華商貿易會議聯絡處為了推動各屆華貿會議議案的執行，已決定網羅延聘專家，成立顧問小組，並於今年內籌設服務中心，展開各項貿易服務。

這位僑務官員指出：華貿會議聯絡處今年的工作目標，有下列四項：一、各地區籌設大規模國貨貿易公司，建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二十二、二十三日

八六七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二十三日

八六八

立華商貿易系統；二、健全專業聯誼組織，協力開展對外貿易；三、交換經濟及貿易資料，促進華商業務發展；四、促進區域經濟及自由地區經濟的合作。

他說：目前僑委會及有關單位正盡全力籌備今年七月八日在檀香山舉行的第三屆金融聯誼會，九月十七日在臺北舉行的第三屆藥業聯誼會，九月二十四日在臺北舉行的第七屆華商貿易會議，十一月在曼谷舉行的第二屆航業聯誼會。

按在三天會談中，並將舉辦國內國際宣傳工作，海外僑辦報刊以及新聞學術著作等展覽。

主辦這次會談的中央四組，已編印了新聞專題研究書籍七種，供與會人員參考，這七種專題研究是：一、當前我國社會新聞問題，二、大眾傳播事業與科學新聞報導，三、美國新聞自律之發展，四、我國報業自律之檢討與展望，五、新聞自由與司法獨立，六、香蕉案新聞之研究，七、心戰與新聞問題。

新聞工作會談研商的八個中心議題是：一、如何加強我國新聞自律制度，以防止社會新聞不良影響案。二、新聞工作者應如何避免職業上利益之衝突，以提高新聞事業之品質案。三、如何強化軍中宣傳工作，以鼓舞民心士氣案。四、如何加強匪情報導，藉使國內外人士對當前中共混亂情勢，及其即將崩潰命運，有正確認識案。五、如何群策群力，加強國際宣傳，以爭取國際人士對我反攻復國之同情與援助案。六、如何加強國內外新聞界之聯繫與團結，以充分發揮聯合作戰之功效案。七、如何發揮輿論功能，促進政治革新案。八、如何加強宣揚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以達成文化復興之預期目標案。（註一）

臺灣省政府公布制定臺灣省輔助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辦法。

臺灣省政府本日公布制定臺灣省輔助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辦法，茲錄內容於左：

臺灣省輔助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辦法

第一條 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助省級各機關公務人員購置住宅以安定其生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輔助公務人員購置住宅之主辦單位為社會處。

第三條 本辦法貸款業務委託省屬各行庫辦理之。

第四條 本府社會處應審度公務人員住宅需要情形，擬定年度興建計畫，呈報本府核定施行。

第五條 本辦法所輔助之公務人員為省級一般行政機關所屬職員，其優先順序規定如左：

一、未配住宿舍之編制內人員。

二、未配住宿舍之臨時編制人員。

三、配住政府租押房屋者。

四、配住宿舍而自願讓出者。

第六條 前條申請購置公務人員住宅者，應具備左列各款條件：

一、無自有住宅。

二、有配偶或直系親屬同居。

三、備有相當配合金。

第七條 公務人員住宅採分區中集興建公寓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房為原則，但在都市計畫區域外，得興建平房。

第八條 興建公務人員住宅所需建築基地應儘先撥售公地，如無公地得選購私有土地。

第九條 公務人員住宅種類規定如左：

一、甲種住宅：每戶二十四坪。

二、乙種住宅：每戶二十二坪。

三、丙種住宅：每戶二十坪。

第十條 購置公務人員住宅貸款金額，按每戶住宅造價（包括地價）貸予百分之八十，但最高額不得超過八萬八千元，超過造價部分由申請人自籌。

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住宅工程完工後，由營建單位報請主辦單位會同本府建設廳驗收。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住宅配售之價額，應按住宅之位置、層級，住左列各款分戶核計其應攤費用，並計算其總額：

一、住宅建地及道路、水溝、綠地等公共設施用地費用。

二、公共設施工程費用。

三、房屋建造費用。

四、設計監工管理費用。

五、興建住宅墊付資金利息。

興建住宅社區內之公共工程，如主要道路、學校、公園、市場等視實際需要，由本府輔導當地縣市政府辦理之。

第十三條 住宅建竣驗收完畢每戶價額，呈本府核定後以抽籤方式配售。

第十四條 購置公務人員住宅貸款利率由借款人負擔月息五厘，其超過部分之利息差額由本府貼補之。

第十五條 購置公務人員住宅貸款償還期限為十五年，由借款人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第十六條 本府負擔貼補利息差額規定如左：

一、每戶由購置人服務機關原預算一般行政事務費項下每年貼補七〇〇元，至滿十五年止。

二、其餘部分，由本府於出售臺北市省有房屋收入項下提撥基金孳息統籌支應。

第十七條 申請公務人員住宅手續規定如左：

一、申請人應填具購置住宅申請書二份及無自有住宅證明書一份，送由服務機關初審後彙送社會處。

二、社會處接到前款申請書類後，應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予以審查，符合規定者，即送受委託承辦貸款業務之行庫簽訂契約，並繳清暫定之配合金，俟住宅建竣核定每戶價格後多還少補。

三、住宅建竣驗收後通知申請人進住。

第十八條 購置公務人員住宅貸款之還款辦法規定如左：

- 一、自住宅開始興建之日起只付利息，住宅建竣分配過戶之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二、購置人應攤還之本息，由其服務單位統籌收繳委託行庫。
- 三、購置人如自願縮短貸款償還期間者，得提前償還之。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住宅為購置人所有，貸款本息未清償前，貸款機關應設定抵押權優先受償。

第二十條

購置人因調、撤、免、休、停、辭職或退休或在職死亡，其還款辦法規定如左：

- 一、購置人調任省級其他一般行政機關職務時，應由新任職機關按年每戶貼補差額利息七〇〇元，本府統籌貼補利息差額部分仍照舊辦理，如調任省級非一般行政機關（如公營事業機關及學校）或縣級機關時，如新任職機關未辦理本辦法補助公務人員貸款時，應自行負責按月攤還本息。
- 二、購置人經撤、免、休、停職或自行辭職而離職時，應自離職之次月起，自行償還本息，不再補貼利息差額，但停職人員停職原因消失，經核准復職者，其自行支付之差額利息，得申請分別補還，並由政府繼續補貼。

- 三、購置人依法退休時，每月仍繳其原應繳之貸款本息，其利息差額，仍照舊由政府分別貼補。

- 四、購置人在職死亡後，其貸款本息應由居住房屋之遺屬繼續繳付，其利息差額比照退休人員由政府繼續貼補以示優卹。

- 五、購置人因故他遷或無力繼續償還貸款本息必須轉讓他人時，得自行覓具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承受人報請核准移轉，並由承受人繼續依規定攤還貸款本息。

第二十一條

購置人違約之處理規定如左：

- 一、購置人如有前條第二款規定情事應按規定期限自行攤還本息，逾期六個月經定期催告仍不償還時，除仍依規定計算利息外，並依法訴追及申請法院拍賣其抵押物取償之。
- 二、購置人於貸款清償前，如發生典賣、出頂（租）住宅或不作居住使用或不自行居住等情事時應撤銷其貸款權利，並通知於兩個月內收回全部貸款本息，但其現住人如為省級一般行政機關職員願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二十三日

八七二

履行原借款人義務者，有優先承讓權。

第二十二條 省屬公務人員經輔助購置之住宅，在簽約承購時，應辦理投保火險手續，保險費用由購置人自行負擔，並由其任職機關一併按期扣繳。

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經輔助購置住宅後，其所購置之住宅房地應納之稅捐以及水電修繕管理等費用，統應由購置人自行負擔。

第二十四條 各縣市政府如有貼補利息差額財源，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工業職業訓練協會技能標準委員會正式成立。

工業職業訓練協會技能標準委員會，本日正式成立，並舉行第一次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鎮天錫主持，討論該會工作範圍及審查有關案件。

一、審定委員會的工作範圍與進度，經決議本年內先制訂銲接、鑄造、木模、板金、電氣、電子、車工、鉗工、冷凍、紡織等十個職種的技能標準。

二、追認各職種聘定的委員人選。

三、審定「鋼鐵金屬類手工電弧銲技能標準草案」，經決議先請銲工專家（銲接職種委員會召集人）鄭拯民詳細解釋這項標準的內容，然後再開會討論。

據該會主任委員鎮天錫表示：在經濟發展過程中，人力資源的開發與運用，有賴於加強職業訓練，而技能標準的制訂，不但可作為推行職業訓練與實施技能檢定的基礎，也是企業界需求人力的依據，不論教育或訓練均可以此標準推行。

該委員會委員爲：鎮天錫、馬翼漢、余煥模、汪啓恩、王典謨、歐陽粹、陳貞彬、許成鏞、水祥雲、吳阿明、許金聲、韓受卿、張家政等。（註三）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版七。

註二：《臺灣省政府公報》，五十八年（夏），第七十四期，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頁二一三。

註三：同註一。

二十四日 臺灣省議會大會通過肥料售價及換穀比率自七月一日起降低。

省議會大會本日通過省糧食局新年度預算時，決定降低硫酸銨及尿素肥料的售價及換穀標準，以減輕農民負擔。並自下月份開始實施。

九。大會的決定是：硫酸銨每噸售價自三千六百元降低爲三千三百元，換穀標準亦由一比〇·八三降爲一比〇·七九。

尿素每噸售價自五千八百元降低爲五千四百元，換穀標準由一比一·五〇降爲一比一·三六。

據省議會估計，由於這兩項肥料降低換穀標準，約可減輕農友負擔一億餘萬元。

按糧食局下年度預算數爲二十三億八千九百餘萬元。

爲減輕農民負擔，硫酸銨及尿素兩種肥料價格，將自下月一日起適度降低。

現金購買部分，硫酸銨每噸由目前的三千六百元，降至三千三百元。尿素每噸由目前的五千四百元，降至四千八百元。

換穀部分，硫酸銨每公斤由目前的換穀一·〇八三公斤，降至一·〇七九公斤，尿素每公斤由目前的換穀一·五公斤，降至一·三六公斤。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二十三、二十四日

八七三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二十四日

八七四

省方有關官員表示：這兩種肥料價格，自民國五十一年迄今，已是第四度降低，硫酸銨每噸的最高價格，曾賣五千五百元，尿素的最高價格，曾賣六千四百元。（註一）

臺灣省低收入國宅六千戶分配原則確定，三重永和列為第一優先。

臺省五十七年度興建一般低收入國民住宅六千戶分配原則，今天經省府社會處確定，俟各縣市申請配額報告列齊後，即將由社會處簽報省府黃主席核定。

此次六千戶一般低收入國民住宅，原則上以臺北縣三重市及永和鎮，以及鄰近臺北市的臺北縣重要市鎮為第一優先，以解除這個地區部分房荒威脅，這些地區將可獲配一千二百戶至一千五百戶。

其次以基隆、臺中、臺南、高雄四個省轄市為主，而四個省轄市又以高雄市所獲配額較多，可能達到八百戶，第二是臺南市，再次是臺中市和基隆市。

至於省轄市以外縣市鄉鎮，均將多少獲得配額，使臺省各地居民普沾實惠。

社會處官員告本報記者：這次分配全省各縣市六千戶國民住宅，省方將要求各縣市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採取集中興建方式辦理，俾減低造價，及解決申請人自覓建地和僱工自建的困難。

該官員又說：各縣市申請配額報告，日內可望收齊，經省府審核後，預計在七月下旬以前即可正式公告接受民眾申請。（註二）

中越兩國工商界代表在臺北集會，決定繼續推廣雙方貿易，加強經濟合作關係。

中越兩國工商界代表，本日在臺北市集議，決定繼續推廣雙方貿易，加強經濟合作關係。

中越貿易座談會，下午在臺灣水泥公司禮堂舉行，由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常務理事潘仰山主持，來華參加「越南日」的西貢工商代表團和臺灣工商界代表及政府主管官員都參加了這次會議。

越南工商界代表團團長李懷大在會中致詞時指出：臺灣產品價廉物美，不亞於其他外國貨，而中越兩國距離近，運輸方便，可以大量採購臺灣產品，但以美援採購的限制和繁瑣的手續，使臺灣產品不能大量銷往，他回國後將建議政府改善美援採購手續，增加從臺灣採購產品。

潘仰山致詞時說：中越兩國貿易關係一向很密切，但不平衡，臺灣今後很願意進口越南物資和原料，平衡兩國貿易，臺灣工商界也樂於前往越南投資或技術合作，協助越南的經濟發展。

參加座談會的中越工商界人士經過兩小時的熱烈討論後，達成以下結論：

——臺灣產品價廉物美，越南可以大量進口。將建議越南政府改善美援採購手續，以利中越貿易的推展。

——越盛產玻璃砂，希望中國政府大量進口，並將建議業者試購。

——臺灣冷凍食品在越南市場很有前途，希望臺灣業者前往投資設廠。

——越南希望臺灣工商界前往投資設廠或從事技術合作，協助當地工商界發展工業。（註三）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版七。

註二：《聯合報》，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版二。

註三：同註一。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二十五日

八七六

二十五日 總統發布行政院改組命令：將任蔣經國為行政院副院長、黃杰為國防部長、李國鼎為財政部長、鍾皎光為教育部長、陶聲洋為經濟部長、俞國華為中央銀行總裁。

本日，總統令：

「行政院副院長黃少谷，政務委員教育部部長閻振興呈請辭職，均應予照准。此令。」

行政院政務委員國防部部長蔣經國、政務委員財政部部長俞國華、政務委員經濟部部長李國鼎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此令。

特任蔣經國為行政院副院長。此令。

特任黃杰為國防部部長，李國鼎為財政部部長，鍾皎光為教育部部長，陶聲洋為經濟部部長，並均為行政院政務委員。此令。

特任俞國華為行政院政務委員。此令。

特任俞國華為中央銀行總裁。此令」。（註一）

新任行政院副院長蔣經國，浙江奉化人，民國二年出生，現年五十九歲。歷任江西保安處新兵督練處長、贛縣縣長、江西第四行政區督察專員、外交部東北特派員、中央政治學校教育長。民國三十九年，出任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民國四十一年創設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並擔任團主任。民國四十五年擔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其後，出任行政院政務委員，民國五十三年擔任國防部副部長，五十四年一月擔任國防部長迄今，蔣氏現並擔任青年反共救國團主任，國家安全會議總動員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等職。

新任國防部長黃杰，字達雲，湖南長沙人，民前十年生，現年六十七歲，黃埔軍校第一期，陸軍大學將官班畢

業，由排長起，歷任營長、團長、旅長、師長、軍長、十一集團軍總司令、第一軍團司令、中央訓練團教育長，長沙綏靖公署副主任、湖南省政府主席，來臺後，歷任臺北衛戍司令、陸軍總司令兼臺灣防衛司令、臺省警備總司令、總統府參軍長，五十一年出任臺灣省政府主席迄今，現並擔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

新任財政部長李國鼎，南京市人，民國二年出生，現年五十九歲，國立中央大學物理系畢業，英國劍橋大學原子核物理及低溫物理研究。歷任國立武漢大學教授，臺灣造船公司協理、總經理，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祕書長，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現任經濟部長，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

新任經濟部長陶聲洋，江西南昌人，現年四十九歲，上海聖約翰大學畢業，留學德國柏林工業大學，專攻機械工程。曾任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專門委員、副處長、工業投資研究發展小組執行祕書、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副祕書長等職，五十五年升任該會祕書長迄今，現並擔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

新任教育部長鍾皎光，廣東梅縣人，現年六十二歲，國立交通大學畢業，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碩士、博士，歷任國立中山大學教授、中央大學教授兼機械系主任、機械研究所主任，臺灣大學機械系主任、工學院院長、教務長、美國密西根大學客座教授，交通大學工學院院長，兼任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委員、國家科學委員會委員、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委、經濟部工業研究評審委員會委員、現任教育部政務次長，國民黨中央候補委員。

新任政務委員，中央銀行總裁俞國華，浙江奉化人，現年五十六歲，國立清華大學畢業，留學美國哈佛大學，英國倫敦經濟學院，歷任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祕書、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副執行董事、國際貨幣基金會副執行董事、中央信託局長、中國銀行董事長，兼國際開發銀行副董事等職，現任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財政部部長，兼代中央銀行總裁、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註二）

行政院置「財政、經濟、金融會報」，由副院長蔣經國主持，負責有關財政金融政策協調聯繫事宜。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二十五日

八七八

行政院院長嚴家淦本日在院會中表示，行政院即將依照國家安全會議甫行核定的「加強政治經濟工作效率綱要」之規定，設置「財政、經濟、金融會報」，請副院長主持，負責有關財經金融政策之協調聯繫事宜。原有若干有關處理財經業務之小組，並將考慮予以合併，以收統一事權之效能。

嚴院長並且指出：行政院原設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在配合革新要求下，其任務也將有所加強，以一般行政、經濟建設及科學發展三大部門之綜合考核為其中心工作。

嚴院長本日上午在行政院局部改組前之最後一次院會中，說明此次改組之經過，對卸任及新任首長過去之成就與貢獻，多所讚譽。

嚴院長指出：為適應當前復國建國之需要，政府正厲行革新，而行政革新乃為全面革新之起步，同時遵照總統之指示，我們不是以革命的手段來達到革新的目的，而是以革新的手段來達到革命的目的。因此，他說，此次改組的意義及使命均極重大，希望全體同仁群策群力，達成任務。

按行政院為積極推行政治革新工作，決定自七月一日起，實施一項「加強政治經濟工作效率計畫」。

這項計畫已經國家安全會議通過，其內容包括：建立業務管制考核體系，加強財經配合措施，提高法制工作效率和推進人事行政革新等。

有關建立業務管制考核體系工作，將遵照行政三聯制，執行監督考核的原則，對政府各部門的業務，予以追蹤考核，不僅由上而下，而且縱橫監督，澈底糾正過去因循延宕敷衍的習氣，建立業務管制考核的具體系統。

有關科學研究發展的執行計畫，由行政院國家科委員會負責監督考核。（科學發展研究計畫，業由國家安全會議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核定，將自七月一日實施）

一般行政、經濟建設及科學發展三大部門之綜合考核，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負責。

加強財經配合措施是成立「財政、經濟、金融會報」，由副院長主持，負責財政、經濟及金融政策之協調及推行。

提高法制工作效率的有關工作是：今後立法必須具有「彈性」，法案之修改，應配合行政措施之需要，儘速完成立法程序。

推行人事行政革新，將起用青年才俊，加強推行退休制度，促進新陳代謝。對專業技術人才之聘任，應破格擢用，不受一般用人行政手續之限制，以廣攬人才，從事國家建設工作。（註三）

總統蔣中正主持國家安全會議，核定「加強政治經濟工作效率計畫綱要」，自七月一日起實施。

國家安全會議第二十次會議，本日假陽明山中山樓舉行，蔣中正總統躬臨主持。

本次會議主要議題，為討論行政院所擬「加強政治經濟工作效率計畫綱要」，該項綱要係遵奉總統對革新行政之指示，並依照執政黨十全大會決議之政治革新要項，針對當前需要而研訂。其內容包括建立業務管制考核體系、加強財經配合措施、提高法制工作效率、推進人事行政革新等項。本案業經總統於諮詢今天與會人員意見後，予以核可，將由行政院會同有關機關遵照總統指示及會議決定，立即策劃自本年七月一日起開始實施。

行政院為積極推行全面政治革新，決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開始實施一項加強政治、經濟工作效率計畫。本日國家安全會議通過，其內容包括：建立業務管制考核體系、加強財經配合措施、提高法制工作效率及推行人事行政革新。

所謂建立業務管制考核體系：將遵照總統行政三聯制——執行、監督、考核的指示，對政府各部門業務予以追蹤考核，不僅由上而下，而且縱橫監督，徹底糾正過去因循、延宕敷衍的習氣。建立業務管制考核體系的具體做法是：有關科學研究發展的執行計畫：由行政院國家科發展委員會負責督導考核。（科學發展研究計畫，業由國家安全會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二十五日

八八〇

議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核定將自七月一日起實施。）一般行政，經濟建設及科學發展三大部門之綜合性考核，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負責。

加強財經配合措施：成立「財政、經濟、金融會報」，由行政院副院長主持，負責有關財經金融政策之協調聯繫事宜。

提高法制工作效率：今後立法必須具有「彈性」，法案之修正應配合行政措施需要，儘速完立法程序。行政院法規整理委員會對法規之提出、整理、廢止應分別輕重緩急辦理。

推進行政人事革新：起用青年才俊，加強推行退休制度，促進新陳代謝。就專業技術人才之聘任，應破格擢用，不受一般用人行政手續之限制，廣為延攬人才，蔚為國用。（註四）

第三屆中美人文社會科學會議揭幕，討論籌設「美國研究中心」等議案。

第三屆中美人文社會科學合作聯席會議，本日上午九時在北市統一飯店香檳廳隆重揭幕，五十多位中美一流學者專家將在臺北共同聚會三天。

隆重的揭幕典禮，由中央研究院院長王世杰、美代表團團長卜克豪共同主持。嚴副總統、美國駐華大使馬康衛、美駐華大使科學與技術特別助理畢林斯，以來賓的身分出席典禮並致詞。

嚴副總統本日代表我國政府，向中美人文社會科學合作聯席會議的代表們保證：政府當局將永不忽視人文與社會科學所承擔的任務，而且在我們的高等教育和研究中，各部門科學的平均發展，正是我們致力的目標。

中央研究院院長王世杰致詞時表示：中美人文社會科學合作委員會四年來，對於兩國間學術的交流與合作，確有若干貢獻，而且，兩國學術界的代表，都能一心一德，發揮高度的服務精神。

他並強調：我們已經開始的工作，固然不容鬆懈，同時，我們更需要開拓新的工作領域，纔能擔負時代的使命。王世杰在致詞中指出：站在中國委員會的立場，我願意特別強調籌設「美國研究中心」的重要性。美國不但是我們最重要的盟邦，而且是科學技術最發達、變動最迅速，而對未來人類影響力最大的一個文化體系。至今，我們的學術界尚不曾對美國文化做深入的、有系統的、全面的研究。我相信古樸的中國文化與新穎的美國文化，是形成大同世界的兩條主流。美國的學術界，近年已經投資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進行中國文化的研討。我國的學術界，應該加強努力，自然不容置疑。

美國駐華大使馬康衛說：「對『美國研究中心』議題，我由衷的讚揚和重視。」

他指出：過去十年，中國學者在美國的迅速發展，我們感到非常的驕傲；同時我相信「美國研究中心」的設立，對中國或其他各國，對美國的了解是很重要的，更促進彼此間文化的交流。

美國駐華大使科學與技術特別助理畢林斯說：希望中美人文社會科學合作會，注意培植通才，以遠大的眼光，科學的方法，分析整個問題，並求全面的解決。

在中美學者熱烈的掌聲中，結束了隆重的揭幕典禮，接著展開了全體會議。

他在宴會中說：臺北市的建設千頭萬緒，但在市府全體人員兢兢業業的努力，以及新聞界的鼓勵與批評下，已略見績效。希望新聞界能繼續為臺北市的建設，提供寶貴的建議和指正，使臺北市的建設能更迅速，更理想。

中、美兩國的人文社會學家代表，本日一致贊同在臺北設立「美國研究中心」，大家並願共同獻力，使這個中心在近期內實現。

第三屆中美人文社會合作聯席會議，本日下午舉行第一次大會，會中曾討論了「美國研究中心」的性質、研究的方向和態度等。

中、美代表一致同意：「美國研究中心」的設立，是一個重要的、合乎時宜的計畫，大家必須全力支援。美方代表更表示：「將竭盡所能的支援和協助。」

經過了兩個多小時的討論，中、美代表對即將成立的「美國研究中心」勾繪出了一個理想的藍圖：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二十五日

八八一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二十五日

八八二

一、美國研究中心的設立，將以「研究」為主，但也同時注重「教學」的應用。在「教學相長」的方式下，才能增進研究的發展。

二、在研究的方法上，大家同意：將採用傳統學科研究與「科際整合」研究並重的方式，即研究時可以選用一種傳統學科作研究的主流，但是也將從各種不同學門來作研究，共同尋出問題的癥結。

三、美國研究中心將來要臺灣各大學合作，途徑有二：

(一)研究中心與各大學的圖書館一定要溝通，大家採用統一編目方法，使圖書能夠通用。

(二)研究中心與各大學可以合作教學，由中心提供一部分教程，在大學中教授，再由大學授予學生學位。

今天上午九時，大會仍將繼續討論兩項議案：「聯合研究工作案」、「聯合翻譯計畫案」，下午展開分組討論：第一組機構合作——一般原則；第二組機構合作——專門學科；第三組——土地改革研究中心計畫。

在三天的會議中討論的重點是：一、在臺設立美國研究中心，二、擴大聯合研究工作，三、聯合翻譯計畫，四、加強中美兩國間機構合作。會議是採分組討論和綜合會議兩種方式進行。

出席這項會議的中美雙方代表如下：

美國代表：團長卜克豪（美國學術團體協會會長），芮侃（美社會科學研究協會會長），戴德華（前華盛頓大會遠東及蘇俄研究所所長），韋慕庭（哥倫比亞大學東亞研究所教授），傅瑞德（哥倫比亞大學人類學系教授），孔傑榮（哈佛大學法學院教授），魏斐德（加州大學歷史系教授），滕國棟（美國學術團體協會副會長）。

我國代表團團長王世杰（中研院院長），錢思亮（臺大校長），李國鼎（經濟部長），李濟（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吳大猷（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郭廷以（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所長），邢慕寰（中研院經濟研究所籌備處主任），劉大中（中央研究院院士），李榦（中央銀行副總裁）。（註五）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通過五十九年中美基金運用總額爲新臺幣二十億六千多萬元。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本日開委員會會議，通過了民國五十九年度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運用方案，將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今天的委員會會議，是由兼主任委員嚴家淦主持，會中曾聽取了報告案多起，並討論經合會都市計畫小組延長工作期限和加強推行家庭計畫等議案。

據參加會議的官員透露：五十九年中美基金運用總額爲新臺幣二十億零六千多萬元，其中農復會各項計畫的金額爲三億九千多萬元，其餘的十六億多元，將由經合會分九項大計畫分別運用。（註六）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版一。

註二：《中華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版三。

註三：同註一，版三。

註四：同註一。

註五：同註三。

註六：《聯合報》，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版二。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二十六日

八八四

二十六日 總統明令高魁元連任參謀總長一年、陳大慶爲臺灣省政府委員兼主席。

本日，總統令：

「參謀總長陸軍一級上將高魁元任期屆滿，著連任一年。此令。」

臺灣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黃杰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陳大慶爲臺灣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此令。」（註一）

同日，行政院院會通過閻振興轉任清華大學校長。

新任臺灣省主席陳大慶，字養浩，江西崇義人，民前七年出生，現年六十四歲，黃埔軍校第一期畢業，歷任排、連、營、團、旅、師、軍長，集團軍總司令，首都衛戍司令部副司令官，衢州綏靖公署副主任，淞滬警備司令，來臺後先後出任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局長，臺灣省警備總司令，現任陸軍總司令，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

閻振興，河南汝陽人，民國元年生，國立清華大學畢業，美國衣阿華大學工學博士。歷任西南聯大教授，河南大學工學院院長，高雄港務局總工程司，臺灣大學工學院院長，臺灣省教育廳廳長，臺灣省立成功大學校長等職；五十四年出任教育部長迄今，現並擔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註二）

總統蔣中正訓勉新聞工作人員要負起新聞事業的社會教育責任。

蔣總統本日下午蒞臨中山堂，訓勉第三次新聞工作會談的全體人員，要合作互助，手腦並用，發揮新聞事業的功能，善盡新聞教育的責任。

總統指出：現在的時代，是群眾的時代，一般國民的知識，必須合乎現代化的標準，新聞界的職志，就在啓迪國民合群的美德，鼓舞國民實踐的精神。總統說：我們中國人個人的智慧，並不亞於任何其他國家的人民，不過由於一般人欠缺合群的精神，所以有的只是個人的表現，而未能匯爲集體的智慧。因此總統勉勵全體新聞從業人員，要切實負起新聞事業的社會教育責任，鼓舞青年們，一齊以光復大陸、拯救同胞爲職志。總統認爲新聞事業，和教育事業，其影響是同樣深遠的。並且還可以說，新聞就是一種擴大的教育——一種對家庭、對社會無所不至的教育。總統對這次新聞工作會談的成就，以及近年來全國新聞事業進步的情形，表示欣慰；同時訓勉全體從業人員，要全心全力貫徹執行這次會談的各項決議，不論報紙、雜誌、廣播、電視，都要配合起來，雖然在事業上應該有競爭，但爲了國家民族的利益，更要互助合作，發揮共同的智慧，達成復國建國的目的。（註三）

教育部公布「大專院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教育部本日公布「大學獨立學院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令飭各公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自五十八學年度起開始遵照實施。（註四）

根據這項辦法，今後大學獨立學院都將設立導師制，學生從進入學校起即分組由導師照顧，直到畢業爲止。辦法中內容如下：

- 一、各校（院）於新生入學時，應按所屬院系（科）分爲若干組，其人數以二十人至四十人爲原則，每組設導師一人，由校（院）長聘請講師以上的專任教員充任。外籍學生另行分組，每組以十人爲原則，各組導師及學生應儘可能不予更動繼續至各組學生畢業時爲止。
- 二、各校（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員皆有充任導師義務。大學各學院院長、系主任爲各該院系（科）主任導師，負責領導各該院系（科）導師實施訓導工作。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二十六日

八八六

三、每學年度開始後兩月內各校（院）應將各校院系（科）一年級分組導師的姓名識別，所授課程任課時數等造冊呈報教育部備查。

四、各校導師對於學生的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攝衛，均由導師根據各校訓導計畫施以適當指導，凡未兼導師之講師以上專任教員亦應負指導學生之責。

五、導師並應分別利用課餘及例假時間集合本組學生舉行談話會、討論會、交誼會、郊遊會等有關團體活動，以瞭解學生日常生活。

六、導師遇有特殊學生時可商請各該院系（科）主任導師協同設法處理，必要時得提請訓導會議討論，並由訓導處協助指導。

七、各院系（科）主任及各組導師，每學期應出席訓導會議二次，討論各組學生輔導情形。

八、專任教員兼任導師者，每週授課鐘點得減少兩小時，因教學需要不減少授課鐘點者，另撥發兩小時鐘點費。（註五）

日本駐華大使板垣修呈遞到任國書。

新任日本駐華大使板垣修，本日上午十時前往總統府覲見蔣總統，呈遞到任國書。

板垣修大使呈遞國書時，曾轉致日本天皇切盼中日兩國親善關係之增進，並衷誠祈禱蔣總統健康之忱。

他說：「本人誓願遵奉日本政府之基本國是，盡最善之努力，以獲致兩國合作提攜之成果。謹祈貴總統閣下，領導中華民國，對國運之昌隆發展，更加為國珍攝。」

蔣總統致答辭說：「閣下今以日本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身分，親遞到任國書，本人接受之餘，至感欣忭。適承閣下轉達貴國天皇裕仁陛下對敝國人民以及本人之隆情盛意，尤深感荷。尚請閣下轉致吾人誠摯之謝忱。閣下才猷卓越，對貴我兩國間相互利益深所稔悉，今奉新命駐節敝國，必能使貴我兩國間之固有睦誼，益臻敦



睦。

茲願向閣下保證，本人及中華民國政府將給予一切必需之協助，俾閣下得以圓滿達成所負之崇高使命。」

本日在場觀禮的有：總統府祕書長張群、外交部長魏道明、參軍長黎玉璽、總統府第三局局長李璚及外交部禮賓司長吳文輝等；日方隨同觀見人員爲公使原富士男、參事濃野滋、一等祕書兼總領事植田修等。

板垣修大使並於中午在官邸舉行酒會，與各界人士見面。

他預定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搭機返回東京，出席日本政府召開之駐外使節會議，停留一個月後，再返回臺北任所。（註六）

第一屆拓展外銷研討會揭幕，以研究有效增加輸出的各項方法。

第一屆拓展外銷研討會，本日上午八時起，在臺北市金華街政大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中心舉行。會議由經濟部主辦，經濟部、經合會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均派員出席參加，會議舉行兩天，預定於二十七日下午六時結束。

這項拓展外銷研討會，目的在於研究有效增加輸出之各項方法，以動員所有產銷、行政機構、推廣機構及其他各有關機構之全部力量，積極從事增加輸出工作。

會議將分成六組討論，然後舉行大會綜合各方意見作成結論，以供拓展外銷參考。

經濟部商業司司長武冠雄說：臺灣爲海島型經濟，資源不豐，市場狹小，仰賴進口原料增加生產以拓展外銷。

他說：我國最近幾年來對外貿易，在總統英明領導下，政府各機關及農工商各界上下共同一致努力，五十七年輸出入總值達十八億六千七百餘萬美元。唯進出口值比較，仍有一億八千四百餘萬美元入超。爲配合我國當前經濟發展情勢，以求國際收支平衡，必須大力促進產品外銷，經濟部多方徵求拓展外銷之意見，已經收到工商團體五百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二十六日

八八七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二十六日

八八八

餘件改進意見，均將分門別類提交研討會討論。

這次討論的主題，包括向何國加強輸出，應擇何項產品加強輸出，應如何加強輸出推廣工作，應如何解決輸出業者所遭遇之困難。

這次會議係屬創舉，稱為第一屆而不稱為五十八年度檢討會，是因為今後將視實際需要陸續舉行會議，以檢討外銷拓展工作。（註七）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版一。

註二：同註一；《臺灣新生報》，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版二；《中華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註三：同註一。

註四：《臺灣新生報》，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版二；《聯合報》，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版一。

註五：同註一，版四。

註六：同註一。

註七：同註一，版七。

二十七日 總統特派楊西崑爲慶賀史瓦濟蘭國獨立週年紀念慶典特使；派鄭寶南爲中華民國出席世界衛生組織第二十二屆世界衛生大會首席代表，張智康、許子秋爲代表。（註一）

交通部長孫運璿表示政府投資兩百八十四億元於交通部門，以完成五期四年計畫中的各項交通建設。

交通部長孫運璿本日在行政院新聞局記者會中表示，政府已決定以新臺幣兩百八十四億元投資於交通部門，用以完成今後五期四年計畫中的各項交通建設。他說，陸、海、空交通及郵電各方面均已擬定妥善計畫。

孫部長表示，此次五期四年計畫，較過去四年之一百零五億的投資增加了一倍多，如連同土地及訓練費用在內則合新臺幣三百零四億元，其中百分之四十四爲外匯，其洽借之成功條件，必須各事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管理情形合乎現代企業之要求及標準，新臺幣部分也將不用增加通貨膨脹方式籌借，仍將以「以事業經營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的原則來解決，不足之數，再考慮發行土地債券及建設公債。至於無獨占性必要之交通事業，應盡量開放民營或鼓勵民間投資。

孫部長說，爲爭取建設人才，擬由政府積極支持設立國人之顧問工程公司，設法延攬國外人才回國服務，各事業本身亦必須加速人事之新陳代謝，改善人事制度及待遇，積極培養各級幹部。孫部長希望交通事業之經營必須力求企業化、現代化，即在財務方面，應根據成本計算收費率，使投資獲有適當報酬率，以達成「以船養港」、「以車養路」、「以機養場」的目的，管理方面則必須簡化法令，予事業主管以充分之主動與授權。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二十七日

八九〇

孫部長並對交通事業各主要部門提出了報告：

在鐵路方面：除於去年一月間向世銀借款一千七百五十萬美元外，本年五月復再加借三千一百二十萬元，預計在今後四年內，鐵路擴充設備共需經費新臺幣五十一億餘元，其主要用途爲：一、增加機車四十四輛，柴油客車十五輛，客車四一三輛及貨車八五〇輛。二、完成彰化臺南間及宜蘭瓶頸區間雙軌工程。三、完成中央號誌控制中央系統，並裝設宜蘭線、屏東線自動號誌。四、遷建北部調車場及籌建南部調車場。五、臺北—新竹間鐵軌改換重軌，以提高行車速度。

此外，爲改善臺北市內交通秩序，市區鐵路擬予以高架，現正洽請亞銀貸款協助辦理中。又在最近期間內，鐵路局將利用世銀貸款，聘請專家就本省鐵路電氣化問題作進一步研究，如屬經濟可行，則將積極推動。關於環島鐵路工程，亦在鐵路局詳細規劃中。

公路方面：今後四年中將積極進行下列各項工程：一、積極籌建南北快速公路，現正申請世銀貸款作全線可行性研究，其中臺北至中壢一段將提前施工。二、在快速公路未完成前，對於路面過狹部分公路及橋樑，均將陸續拓寬及改善，目前正在辦理者，計有西部幹線如大肚溪橋、油羅溪橋及臺北大橋、澎湖跨海大橋等。三、修築南部橫貫公路及山地戰備公路，以配合國防及開發山地需要。四、支援公民營汽車運輸業增購新車，汰換舊車，以增強公路運輸能力。

水運方面：除繼續擴充現有港區，增建深水碼頭、浮筒及倉棧外，並加速進行高雄第二港口之施工。爲實施貨櫃化，將成立「中國貨櫃運輸公司」。在北部或中部另闢新港，亦正由日籍之專家製成報告，送請我政府參考。船舶方面預計今後四年內，將增加新輪八十三萬噸，及成立「中國貨櫃船公司」。

空運方面：政府決定在桃園附近新闢國際機場；擴充松山機場，以配合波音七四七巨型機之升降，該項工程今秋發包，明年年底可完成。另對高雄小港機場及臺中、花蓮機場繼續擴充。國際民航部分：明年春將由中華公司開闢中美定期航線；國內部分，將淘汰舊式機改用半噴射機。

電信部分：將增加現有電話設備之一倍，建立本省西部長途電話自動撥號系統，建立自動式國際長途電話中心。



在郵政、氣象、觀光事業方面，均已擬定具體加強計畫。

孫部長並強調，政府今後對交通安全及秩序方面，將採取下列措施。

- 一、積極擴展交通要道及改善重要交叉路口工程，改善有關道路安全之各項措施。
- 二、較大都市設置專管交通工程機構，負責交通秩序改善之策劃，標誌、指揮燈、標線等之設置，及維護各項交通管制措施之設計等。
- 三、加強交通警察之編制、訓練及裝備，督促其認真執行道路交通管理及安全規則。
- 四、加強對計程車及機踏車之管理及駕駛人員之訓練考驗。
- 五、積極推行一般民眾及學生對於交通安全之教育及宣傳。（註二）

第一屆拓展外銷研討會閉幕，通過五十四項議案及限期執行單位。

第一屆拓展外銷研討會，本日圓滿結束。通過五十四項中心議案，均已確定執行單位限期執行，並將由主管當局嚴格考核執行績效。

本日大會由經濟部長李國鼎主持，將分組討論的五百餘個議案，歸併為五十四個中心議案，經部分修正後全部通過。

大會對於簡化退稅問題，多數贊成採取定額退稅辦法，以便簡化手續，縮短退稅時間，對於少數輸出業不適用於採用定額退稅，則仍准予維持現行辦法。

大會一致主張立即成立中華民國國際貿易發展協會，除由政府與民間各半分擔四千萬之基金外，每年業經費之籌措，建議政府以徵收出口簽證費百分之五抵充。

在各項拓展海外市場的議案中，有一項特別補充：建議政府積極輔導國產小型工業設備整廠外銷，以擴展機器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八九二

設備及技術、勞務輸出，小型工業設備整廠外銷，並應採取分期付款辦法辦理，以適應輸入國之實際需要。

對於促進石油化學工業產品外銷，與會人士一致認為生產規模愈大，成本愈低，同一區域間之國家生產同類產品，受了市場的限制無法實行大規模生產，因此一致主張石油化工實行區域合作，分工生產，互相供應，以擴大生產規模，降低成本。

大會一致認為輸出保險急待加強辦理，技術問題請財政部邀集有關單位儘速研究辦理，以期及早完成立法程序，大力推行。

對於防止海外市場我廠商自相惡性競爭，建議由政府輔導民間設法改進。

經濟部長李國鼎對於這次會議通過的五十四個中心議題，強調必須責成主管單位剋期辦理，並查考績效，獲得與會政府各單位代表及各業公會負責人熱烈響應支持，即將分別通知各有關單位嚴格執行。

這次通過的五十四個中心議題，其中屬於地區方面的十一件，產品方面九件，外銷推廣六件，稅務五件，財務九件，業務十四件，均於通過後指定執行單位。（註三）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〇七五期，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一日，頁二。

註二：《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版三。

註三：同註二，版七。

二十八日 總統明令，特任鄭為元為副參謀總長、羅列為聯合作戰研究委員會
主委、于豪章為陸軍總司令。

總統本日令：

副參謀總長執行官陸軍二級上將羅列，副參謀總長陸軍中將于豪章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此令。



陸軍總司令陸軍二級上將陳大慶調任外職，應予免職，並予停役。此令。

陸軍中將鄭爲元、于豪章晉任爲陸軍二級上將。此令。

特任陸軍二級上將鄭爲元爲副參謀總長並爲執行官，陸軍二級上將羅列爲國防部聯合作戰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特任陸軍二級上將于豪章爲陸軍總司令。此令。

空軍總司令空軍二級上將賴名湯，聯合勤務總司令海軍二級上將劉廣凱，臺灣警備總司令兼臺灣軍管區司令陸軍二級上將劉玉章，任期屆滿，著均連任一年。此令。

新任副參謀總長執行官鄭爲元上將，現年五十六歲，安徽合肥人。先後畢業陸軍官校、三軍聯大、義大利步校、美國參大。歷任排、連、營、團、師、軍長、署長、駐美副武官、駐義大利武官、國防部廳長、局長、參謀長、人事助理次長、陸戰隊司令、軍團司令、陸軍副總司令等職。

新任聯戰會主任委員羅列上將，號冷梅，現年六十二歲，福建長汀人。先後畢業於陸軍官校、陸參大正則班、陸大研究院、三軍聯大正則班、美陸參大、國防研究院。歷任排、連、營、師、軍長、參謀長、廳長、參謀次長、司令、副總長、總司令、主任委員、校長及副參謀總長執行官。

新任陸軍總司令于豪章上將，現年五十歲，安徽鳳陽人。先後畢業於陸軍官校、陸大、美裝校、實踐學社聯戰班、美國陸參大、美國兩棲作戰班、實踐學社高級班。歷任排、連、營、團、師、軍長、助理次長、副司令、參謀長、司令及副參總長等職。（註一）

教育部通令各五專學校就行政、財務、師資、課程及設備等切實改進，以建立良好教育基礎。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二十八日

八九四

教育部本日通令各五年制專科學校，必須從師資、課程設備、行政、財務等項上改進，使學校真正地達到培養優良中段技術人才為主，也建立良好的教育基礎。

自從五年制專科學校創設以來，短短的數年中，發展極為迅速，無論師資和設備都感缺乏，教學管理也待改進，教育部月前特派督學到各校視察，檢討出各五年制專科學校現有的缺點，以及必須即刻改善的事項：

行政方面：一、五專的設立，應以適應現代國家經濟建設各級人才配合的需要，培植中段技術人才為目標，不應以升格學院或大學為目標，各校負責人應善體斯旨，在基本觀念上澈底澄清。二、各校校長除應合於法定資格外，並須遴選學有專長具有行政經驗者擔任，校長及教務、訓導及總務三處主任，必須專任不得兼任他職，經常在校辦公。三、已有畢業生的學校，應即成立畢業生就業輔導機構，積極展開輔導工作，策劃畢業生就業事宜，並將委員名單及工作成果專案報部核辦。四、私立五制專校，未辦妥財團法人登記者，應迅速辦理，專案報部備查。

財務方面：一、部分私立五專除籌集規定的開辦費外，甚少繼續籌募補充經費，學校開支全賴學生學雜費收入，以致經費短絀，今後各校董事會應寬籌經費，力謀校務的改進與發展。二、五專徵收學生學雜費，務須依照教育部所頒的統一收費標準辦理，不得另外巧立名目，擅自超收。三、各校應設立專款專用，建立會計制度，所收各項費用凡與教學有關者，均應用之於教學方面，不得移作他用，各校應在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編列各項費用收支預算，報部備查。四、各校應設立清寒優秀生獎學金，其數額不得低於學雜費收入總額的百分之五。

師資方面：一、各校教師以專任為原則，如延聘專任教師確有困難，得酌聘兼任教師，但公立五專的兼任教師早經規定不得超過各該校教師總額的三分之一，為顧及各私立五專的實際情形特從寬規定；五十八學年各校兼任教師不得超過該校教師總額二分之一，五十九學年度起應與公立學校同。二、各校專任教師經審查合格者，在規定期間，應檢具有關證件送審，逾期不送審者，不得續聘。三、各校聘用兼任教師，以案經審定合格者為限，不得延聘不合格人員以免貽誤青年，不合格教師應逐年淘汰。

課程及設備方面：一、五專以培植專門技術人才為主，對實際操作實習課程，應特別重視，但部分學校不僅實



習設備簡陋，即實習場所也無，學生畢業後不能勝任實際工作，因此各校應按性質分別設置實驗室、實習廠場、商店、銀行和醫院等類實習場所，並充實各項實習設備。二、在五專設備標準未訂頒以前，各校前三年暫參照教育部訂頒各類高職設備標準辦理，後二年暫參照教部訂頒的三專設備標準辦理。三、各校五年級學生所修習的科目，須切實依照教育部五十六年八月訂頒的「五年制專校暫行必修科目表」辦理，非經專案呈准，不得變更。四、各校應分別成立各科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三次，研討該科教學問題，以加強教學效能。

教育部今天並通令各五年制專科學校，今後將加強對各校的督導，力加整飭，凡辦理成績優異者傳令嘉獎，辦理成績不善者，絕不姑息。（註二）

桃園土地改革訓練所首批二十六位外籍學員結業。

由我國政府與美國林肯學會合作創辦的國際性土地改革訓練所第一期受訓學員，本日上午十時在該所舉行結訓典禮，由該所理事兼主席沈宗瀚主持。

經濟部長李國鼎、林肯基金會長大衛林肯、哈德福大學校長伍卓孚、美國大使館副館長安士德等均曾與會致詞，對臺灣實施土地改革的成果，大加讚揚，都認為結訓的各國學員返國後，必能發揮在臺所學，協助其國家實施土地改革，助長經濟發展及社會的繁榮。（註三）

哈德福大學校長伍卓孚，主持頒發結訓證書。來自泰國的學員浦樂維，於領過結訓證書後，曾代表二十六位受訓學員向中美主持訓練事宜的沈宗瀚博士等致答詞，對於中華民國與美國林肯學會給他們來臺接受土地改革訓練的機會及資助，表示感謝。同時並計劃回國後將向其政府建議，儘速配合現階段的經濟需要，以實施土地改革，增加農業生產。

韓國籍的學員申基嶽，在典禮中特代表全體結訓學員，向訓練所致贈刻有「土地改革之光」的匾額一面，以示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二十八日

八九六

留念。

這二十六位學員，係分別來自韓、菲、泰、越及美國托管地區馬利安那群島等地區。

其中越南籍學員高陽美、馬利安那群島學員山口德西及泰國學員庶烈平，除了獲得一張結業證書外，並因成績列為前三名，各得到一份精緻的禮品。

菲律賓與馬利安那群島三位學員的夫人，也專程來華參加，並且不斷攝影留念。

中美合作設立的土地改革訓練所，第二期學員訓練，預定於九月間開訓，將由遠東地區各開發中國家派送土地改革工作人員，來華接受有關推行土地改革技術的訓練。

美國林肯基金會會長大衛林肯，今天在參加第一期學員結訓典禮後表示：林肯基金會對土地問題的研究與土地改革深具興趣，由於中華民國在臺灣實施土地改革獲得成功，因此與中國政府合作設立土地改革訓練所，把土改的經驗提供給各開發中國家作為參考，目前選派人員來華受訓的暫以遠東地區國家為主，今後希望能逐漸擴展包括其他地區。

按土地改革訓練所係我政府和美國林肯學會合作設立，首期訓練於四月十四日開始，主要科目包括我國土地改革的政治和經濟背景、我國比較法、地籍測量、減租、土地法等。

美國林肯學會早於五十六年在臺北召開土地改革討論會，當時來自十五個國家和地區的專家和學者四十五人，均認為我國土地改革極為成功，值得他國效法，故有在臺灣設立土地改革訓練所訓練各國中上級技術人員的必要。

在該所經費中，林肯學會負擔學員來往之旅費及在臺費用，其他費用則由我國政府負擔。（註四）

第二次國片輔導座談會揭幕，討論國片發展及肩負社教責任等問題。

六十多位海內外國語影片的製片、編劇和導演，本日下午起，在陽明山中國大飯店，討論如何發展國片，拓展國片市場，以及肩負社教責任等問題。

教育部文化局舉辦的第二次國片輔導座談會，本日下午二時半，在陽明山中國大飯店揭幕，由文化局長王洪鈞主持。

王洪鈞在典禮中致詞說：電影事業應當負起推動國家進步和引導社會向上的神聖責任；我們固然要注意影片的技術水準和藝術水準，更要注意影片的社會價值和教育價值。

他說：製作電影的時候，固然要注重票房價值，尤其要注重人群的利益，電影事業毅然負起推動國家進步和引導社會發展的責任，正是影業人士責無旁貸的光榮使命。

王洪鈞並且希望電影界建立一種類似電影評議會的自律組織，這個組織不是消極的約束影業人士不做什麼，而是積極的鼓勵影業人士應該做什麼。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四組主任陳裕清在典禮中致詞說：選擇電影故事題材時，應該勿忘本身在道義上的責任，隨時為年青一代的觀眾多設想，也就是為我們自己的子弟設想，方不失為正當的製片路線。

第二次國片輔導座談會揭幕典禮結束後，接著舉行預備會議，公推王洪鈞擔任主席。預備會議中通過討論題綱，決定分三組進行討論，並選出龔弘、黃也白、吳若擔任分組討論召集人。

本日通過的討論題綱是：一、建立電影事業職業合作公約，為電影事業之健全發展樹立規模。二、檢討第一次會議之決議文，迅速研究訂定製片道德信條之具體辦法。三、編劇及導演應在發展電影事業過程中，肩負其積極之責任。四、如何輔導國片。五、如何拓展國片市場。

預備會議結束後，緊接舉行分組討論；由於六十多位電影界人士發言非常踴躍，今晚臨時增加一次分組討論。明日上午將繼續討論，下午舉行大會，綜合通過小組討論的意見，大會結束後舉行閉幕典禮。

參加此項座談會的人士包括龔弘、黃也白、鄒文懷、楊曼怡、童月娟、楚原、劉恩澤、嚴俊、羅斌、沙榮峰、王豪、楊樵、愈大綱、胡金銓、黃卓漢等。（註五）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版一。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二十八日

八九七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二十八、二十九日

八九八

註二：同註一，版四。

註三：同註一，版三。《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版三。

註四：同註一，版三。

註五：同註一，版六。

二十九日 臺灣省林務局決投資二千七百萬整建墾丁公園，促進觀光事業。

臺灣省林務局決定投資兩千七百多萬元，用以整建墾丁公園，使成為本省南端觀光遊樂的風景區，以促進觀光事業的發展。

此項整建計畫所需的預算，業為省議會所同意。

林務局說，此一計畫計分兩期進行，預計在年底以前，大致可以完成。所需經費雖列為下年度預算，但均由該局先行墊付辦理。

整建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興建瞭望塔一座，俾遊客登高四望，山海風光盡收眼簾。

興建遊樂中心一座，內設餐廳、急救站、郵電局等，以供遊客憩息及遊樂之用。

在龍蝦洞前設露天音樂臺，臺前並設露天圓形觀眾席。

興建招待所一座，並在周圍附置花架走廊、池塘、橋亭、噴水池、散步道、砌坎等，以襯托其景物的優美。建造直升機停機場一處，以供直升機起落及停放之用。

鋪施由觀日峰至第一峽的道路，並在沿途設置野餐場地四處，配以野餐用桌凳、野餐平臺及游憩坐凳等。在植物園及招待所，以造林方式美化環境。

興建公路旅社一棟，供一般遊客住宿之用。

興建鵝鑾鼻餐廳，內設冷飲部、供餐部、零售部及紀念品部，並附設給水工程。

新增園內外亭廊六個、花架十個，以供遊客避雨及休息之用。

仙洞、龍蝦洞、銀龍洞一律增設照明設備，並作環境的整理。

整個風景區均增給水設備，並在中心區裝設路燈，另置攤販位二十六間，以便集中管理。

林務局估計每年可收門票八十多萬元，攤販位租金也約有八萬元的收入。（註一）

我國派遣技術專家協助查德建榨油廠每年可產油一千八百噸。

由中華民國派遣技術專家協助查德建立的榨油廠，預計在九月底當地花生收穫季節時可以開工榨油。

派往查德阿必采市負責建廠的有臺糖公司三位工務專家譚新元、秦自新、劉進富及另三位隊員，承造榨油機械的五合興機器廠，也派了兩名技術人員前往負責安裝工作。

這個新建的榨油工廠，設計生產能量為每天壓榨花生仁十五噸，產油六噸；每年壓榨花生仁四千五百噸，產油一千八百噸。在阿必采市的榨油工廠廠房於今年二月建成，目前重要機件如鍋爐、乾燥機、中和槽、水塔等都已安裝完成。

正式開工後的查德榨油工廠，將交給查德政府經營，並將由政府撥出西非法郎二千萬元作為營運資金。查德自脫離法國獨立以來，這一工廠將成為政府投資的最大事業之一。（註二）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版三。

註二：同註一，版二。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二十九日

八九九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九〇〇

三十日 全國體育協會通過二十八項全國新紀錄。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紀錄審查委員會，於本日上午審查通過，民國五十七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五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田徑、游泳、舉重、自由車、射擊等項全國新紀錄，共計二十八項，創新紀錄的選手二十四人。而在二十八項新錄中，田徑女傑紀政個人獨創八項。

本日的紀錄審查會是由吳文忠教授主持，委員齊沛霖、張煥龍、唐恩江、林家賢、汪清澄、趙明倫、李建人、龔樹森等列會，除審查通過二十八項新紀錄外，並決定於今後增加射箭項目全國紀錄。中華全國射擊委員會將於近期成立，並將推選三名射箭記錄審查委員參加體協所屬的審查委員會。

田徑項目部分的十項新全國紀錄：

一、女子一百公尺：紀政十一秒二，於五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在美國科羅拉多丹登弗市所舉辦的全美女子田徑賽預賽中所創。

二、女子二百公尺：紀政二十三秒六，於五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在美國加州阿吉沙席楚斯學院舉行的全美五項運動發展賽會中所創。

三、女子八十公尺低欄：紀政十秒四，五十七年十月十八日在墨西哥世運會中所創。

四、女子一百公尺低欄：紀政十三秒四，於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在美國加州華納特聖安東尼山大學田徑邀請賽中所創（平世界紀錄）。

五、女子二百公尺低欄：紀政二十六秒二，於五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美加州華納特聖安東尼山大學田徑邀請賽中所創（創世界新紀錄）。

六、女子跳遠：紀政六公尺二十四，於五十七年八月四日在美國密蘇里哥倫比亞全美田徑賽兼奧運選拔賽中所創。



七、女子五項：紀政四八四四分（八十低欄十秒六，一一一四分，鉛球十公尺九七、七八三分，跳高一公尺五十五、八九一分，跳遠六公尺、九八九分，二百公尺二十三秒六、一〇六七分），於五十七年八月二十四、二十五日在美加州席楚斯學院五項運動發展賽會中所創。

八、女子四百公尺接力：中華民國隊（紀政、葉菊妹、林純玉、田阿妹）四七秒二，五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在墨西哥世運會中所創。

九、女子八百公尺：李珀鈺二分二十六秒，於五十八年五月九日在臺北市第二屆市運會中所創。

十、三級跳遠：陳明智十五公尺五四，於五十七年八月十三日世運選拔賽中所創。

游泳項目部分計有九項新全國紀錄：

一、女子一百公尺自由式：黃蓮花一分二秒八，於五十七年十月十八日在墨西哥世運會決賽中所創。

二、女子二百公尺自由式：黃蓮花二分十六秒三，於五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在墨西哥世運預賽中所創。

三、女子一百公尺蝴蝶式：黃蓮花一分十一秒三，於五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在墨西哥世運預賽中所創。

四、女子一百公尺蛙式：朱秀鳳一分三十秒，於五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在屏東舉行的第十八屆中上運會中所創。

五、女子二百公尺個人四式：沈寶妮二分四十六秒八，於五十八年六月十四日在美加州拉克伍德「美南太平洋協會

游泳賽」中所創。

六、女子四百公尺個人四式：沈寶妮六分二十一秒五，於五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在墨西哥世運預賽中所創。

七、男子一百公尺蛙式：吳百慶一分十四秒一，於五十七年十一月一日在屏東舉行的第二十三屆省運決賽中所創。

八、男子二百公尺蛙式：吳百慶二分四十五秒，於五十七年十一月二日在屏東第二十三屆省運預賽中所創。

九、男子四百公尺四式接力：臺東縣隊（黃志明、吳百慶、林雅正、李東興）四分四十二秒，於五十七年十一月二日在屏東第二十三屆省運會中所創。

自由車項目部分計有五項新全國紀錄：

一、一千公尺計時賽：范岳導一分十一秒十三，五十七年十月十七日，在墨京世運會中所創。

二、一萬公尺爭先賽：彭劍勇十六分四十三秒八，五十八年五月四日，在新竹臺灣區自由車錦標賽中所創。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九〇二

三、四萬公尺領先計分賽：彭劍勇一小時十八分四十二秒，五十八年五月四日，在新竹臺灣區自由車錦標賽中所創。
四、一百公里爭先賽：鄧春淮兩小時三十四分二十五秒九，五十七年七月二十日在臺灣北海岸世運代表決選賽中所創。

五、一百公里團體計時賽：中華隊（鄧春淮、許明世、劉正道、蔣光南）兩小時四十二分十三秒八十八，五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在墨京世運會中所創。

舉重項目部分計有兩項新全國紀錄：

一、雛量級抓舉：陳榮顯一〇四公斤，五十七年十一月二日，在高雄市第二十三屆臺灣省運會中所創。
二、雛量級總和：陳桂森三三〇公斤，五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在臺北市世運代表決選賽中所創。

射擊項目部分計有兩項新全國紀錄：

一、五十公尺自由手槍：陳正剛五三九分，五十七年八月九日在臺北市世運決選賽中所創。
二、國際式不定向飛靶二百發：林鶴鳴一九〇分，五十七年八月十一日，在臺北市世運決選賽中所創。（註一）

馬偕醫院與北區扶輪社合辦「生命線」專線電話，減少自殺的發生。

臺北市北區扶輪社與馬偕醫院，有鑒於臺北市人口不斷增加，工商業日益繁榮，但是因社會環境變遷所形成的社會病態，也更趨嚴重。根據統計，臺北市每月發生的自殺事件，多達兩百餘件，因此決定設立此「生命線」，設法挽救無謂的犧牲。

本日下午三時，北區扶輪社將把兩具生命線專用電話及辦事器具設備，捐交給馬偕醫院，並訂於明（一）日起，正式對外服務。凡是因為病苦貧困或家庭事件以及因婚姻、事業失敗而萬念俱灰的人，都可以打電話給「生命線」，傾訴你的苦惱。

至於守候在「生命線」的工作人員，都是義務的工作者。他們事前都經過有關心理方面的訓練，任何時間之內，只要有任何困難，都可以告訴他們。他們將會耐心的傾聽你的苦衷，然後給你各種必要的援助，以打消你愚蠢的念頭。（註二）

美國計畫家庭協會理事長戈馬格返美籌款助我設立新型婦幼中心。

農復會發布消息：美國計畫家庭協會理事長戈馬格博士，與我國有關機構就在臺灣設立一所新型婦幼中心事交換意見後，本日下午飛返美國。

戈馬格係代表美國醫藥援華會，於二十六日來華從事此項商洽。他於臨行時表示，該會在他返美後，即將籌募三十三萬五千美元，供在臺灣設立該一中心之用。

昨天上午戈氏曾與我國有關醫學校、衛生當局及婦幼衛生專家，在石牌榮民醫院座談會，由美醫藥援華會計畫執行長劉孔樂主持討論。

與會人士決定在榮民醫院設立該新型婦幼中心，以新觀念及新方法實施有系統的婦嬰保健及計畫家庭，使兩者同時配合進行。

據悉，該新設立的婦幼中心將包括少女門診、產前門診、婦科門診、計畫家庭門診、兒童門診及小兒科門診等。這些門診除提供特別服務外，並可供醫學院學生接受訓練和實習之用。

農復會衛生組組長許世鉅博士說，此項新型婦幼中心的工作將對女性由胎期開始至年老，而男性由胚胎開始至十八歲，實施在成長過程中各期有關身心之教育，使國家培育出健全的國民，以從事各項建設工作，俾配合近年快速的經濟發展。

一俟美國醫藥援華會募足所需款項，美國賓州大學醫學院及紐約大學醫學院的崔玖大夫即將返國主持此項計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九〇四

畫。崔女士已獲中正科學技術研究講座基金會聘請擔任兩年為講師。（註二）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一日，版五。

註二：《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版三。

註三：同註一，版三。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出版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一九六九）一至六月份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主編校發代

輯對行表

編者：簡
者：陳
者：趙
者：國
人：張

經銷

商

三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北宜路二段四〇六號
電話：二二一七五五〇〇轉六〇五
郵撥帳號：一五一九五二一三號
地址：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二段四六五巷八一號
電話：（〇二）二九五五五二八二
大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二段四六五巷八一號
電話：（〇二）二九五五五二八二

笙 淑 樂 史 炎

簧 銖 羽 館 憲

定價：

精裝 新臺幣五八〇元
平裝 新臺幣五三〇元

GPN：1007000077

ISBN：957-02-9766-2（精裝）

ISBN：957-02-9767-0（平裝）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一九六九）一至六月份 / 簡笙簧主編；陳淑
銖編輯. — 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民 90
面；公分

IBSN 957-02-9766-2（精裝）. — ISBN 957-02
-9767-0（平裝）

1. 中國 — 歷史 — 民國（1912- ）

628.02

90020842



ISBN : 957-02-9766-2
GPN : 1007000077

